中國貨幣史

彭信威著

上册

中國貨幣史

彭信威著

下册





中國貨幣史

上册

彭信威著

群聯出版社



中國貨幣史

下冊

彭信威著

羣聯出版社

【文化教育】

中 國 貨 幣 史

著 者： 彭信威

*

出版者

羣 聯 出 版 社

上海(11)福州路 272 弄 4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

總經售

上 海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上 海 山 東 中 路 128 號

*

開本:787×1092 1/25 印張:27½ 編號:54-021 字數:612,000

製 版 者： 三 和 新 印 刷 所
上 海 大 連 路 175 號

印 刷 者： 協 興 成 印 刷 所
上海江寧路 1080 弄 71 號

裝 訂 者： 周 順 記 裝 訂 作
上 海 惠 民 路 318 號

定價：平裝二册 49,000 元　　印數：平裝 1—1500

1954 年 10 月 第 一 版
195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序言

貨幣史是歷史的一部份，研究貨幣史，總的目的是爲幫助理解歷史。中國的貨幣史，是値得我們研究的，因爲中國的貨幣，有悠久的歷史，他是一種獨立的貨幣文化，而且影響了其他許多國家和民族。

在一般的文化上說來，中國並不算世界最老的。有些文化，如巴比侖和埃及，比中國要早得多。可是他們的遠古沒有貨幣，至少沒有鑄造貨幣。因爲近百年來，英法等國的考古家不斷在那些地區挖掘，把各種各樣的古物都挖出來了，運回他們本國，在不列顚博物館和魯佛博物館陳列出來，只是沒有挖到遠古的貨幣，沒有挖到公元前第八世紀以前的錢幣。而錢幣之爲物，和其他古物不同：第一它必定是堅固不易毁滅的，這是金屬貨幣的一個優點；第二它必定是數量很多的，因爲人人要用他，第三它必定是散佈很廣的，因爲各地都要用它。所以只要古代使用過錢幣，一定會被發現。反過來說，如果這許多年來沒有發現巴比侖和埃及古代的錢幣，我們差不多就可以斷定他們在公元前第八世紀以前不曾鑄造錢幣。西方最早的錢幣，是公元前第七、八世紀時小亞細亞的里底亞(Lydia)所發行的。這是中國周定王的時候，當時中國已經有錢幣了。

照中國的傳說，中國貨幣的起源，已有四五千年的歷史。管子中說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

歷山之金鑄幣。司馬遷說高辛氏以前就有龜貝金錢刀布。班固說神農的時候，就有金刀龜貝。鄭樵甚至進一步說：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人周人謂之布，齊人莒人謂之刀。但這些人雖然言之鑿鑿，却是沒有根據的。近代的發掘，使我們知道：在傳說中的黃帝和高辛氏的時代，我們的祖先還不會使用金屬，那裏會有金屬貨幣？中國最早的貨幣，的確是貝。這點由中國文字的結構上可以看出來：凡是同價值有關的字彙，絕大部分是從貝：如貨賤等。分貝成貧，貝少爲賤。可見在中國文字形成的時候，貝殼已是價值尺度。後來由於眞貝的數量不够，人們就用仿製品：用蚌殼仿製，用軟石仿製，用獸骨仿製，最後用銅來鑄造，這種銅貝就可以說是一種金屬貨幣了。用眞貝的時候，以朋爲單位，一朋原是一串，後來大概是指一個固定的數目。古詩中有『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的句子。但銅貝出現以後，可能就不再稱朋，而稱寽了。寽是西周以後的重量單位。毛公鼎的銘文中有『取賷卅寽』的句子。賷字有人就釋爲貝字，如果是指銅貝，那麼至遲在公元前第九世紀，中國已經有金屬貨幣了。

貝殼在古代是裝飾品，也可以說是一種奢侈品，而且常見於記載，大概發展成爲統治階級之間的貨幣。當時的勞動人民，可能是使用主要的生產工具作爲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如鏟、刀、紡輪等。這幾種用具，似乎分別在各地區或各部族中取得一般等價物的資格，而且逐漸脫離了商品世界，形狀也逐漸縮小了。到了春秋戰國時期，就演變成爲正式的布幣、刀幣和環錢。布幣中有一種沒有文字的大型空首布，應當是西周的東西。無論如何，中國鑄造貨幣的起源，並不晚於外國，可能是世界最早的。

中國的貨幣，不但產生得早，而且貨幣的魔力，也發生得早。外國有些人說，中國貨幣雖然產生得早，可是在社會上不發生多大作用，因爲流通不廣。這是完全錯誤的。當劉邦做泗水亭長的時候，想到上司家裏去，撒謊說以萬錢爲見面禮，嚇得他的上司迎到門口來。蕭何因爲早年多送了劉邦兩個錢，後來竟加封二千戶。東晉是貨幣經濟比較衰落的一個時代，可是魯褒的錢神論，其措辭的激憤，不亞於千多年後莎士比亞在亞典的悌蒙(Timon of Athens)中的黃金頌。南朝時周文郁問卜，卜者告訴他南下可以做到公侯，文郁說，『錢足便可，誰望公侯？』可見貨幣的拜物敎，在中國老早就有其根源。

中國的貨幣，不但產生得早，而且是一種獨立的貨幣文化。貨幣的產生，是自發的性質。當交換發展到某種階段，必然會產生貨幣。所以貨幣的起源，原則上都是獨立的。但這只限於極原始的階段。後來生產和交換進一步擴展，使兩種文化水平不同的社會發生接觸的時候，文化較低的民族，就要受到文化高的民族的影響。我們只要看一看古代和近代各國的貨幣史，就可以知道，各國的貨幣很少是獨立發展出來的，而是採用別國的制度。

從貨幣的源流上來說，西方的貨幣，發源於小亞細亞。由小亞細亞向東西兩邊傳播。在東邊，當波斯征服小亞細亞時，他們就學會了鑄造並使用貨幣；而以色列人是從波斯人那裏學會使用貨幣的。在西邊，則小亞細亞的希臘殖民把貨幣文化帶回希臘，並從事鑄造。埃及在被亞歷山大征服之後，才正式鑄造貨幣，所以他初期的貨幣，完全屬於希臘貨幣的系統。就是波斯等東方國家的貨幣，後來也因亞歷山大的征服而希臘化了。羅馬古代曾用過方銅塊，這可以說是他獨立

發展出來的貨幣，但不久就全部吸收了希臘的貨幣文化。至於現代歐美國家的貨幣，又是承襲羅馬的貨幣制度。英國的鎊、先令和便士的體系，便是羅馬的體系通過查理大帝而傳過去的。亞洲回教國家的貨幣，也是脫胎於希臘羅馬的系統。連貨幣單位的名稱也是由希臘羅馬的貨幣名稱所演變出來的。所不同的是希臘羅馬體系的貨幣，多以人像爲圖案，而回教國家的貨幣，則因伊斯蘭教禁止偶像崇拜，不用人像爲圖案，而以文字和可蘭經的語句爲重。在其他形制方面，顯然是希臘羅馬體系。又如印度，在遠古本有獨立的原始貨幣，但自亞歷山大東征以後，北印度一帶的貨幣，就希臘化了。所以世界上，眞正獨立發展出來而長期保持其獨立性的貨幣文化是極其少見的。

中國貨幣的發展，脈絡很清楚。基本上沒有受外國文化的影響。我們不談貝幣，因爲全世界各民族，差不多都用過貝殼，所以不能說誰受誰的影響。中國最早的鑄造貨幣，除銅貝外，當要算刀布和環錢。而最重要的則是方孔的圜錢。刀布和環錢，都是在中國獨立產生出來的。因爲布幣是由古代的農具演變出來的，這種農具曾有出土，和初期的空首布一模一樣。刀幣也和殷墟出土的刀一樣。這兩種的淵源還可以遠溯到石器時代去。環錢也是一樣，殷墟出土的紡輪，就是這種形狀。至於後來的方孔圜錢，也不是突然其來。秦始皇的半兩，可算方孔圜錢中初期的代表。從形式上來說，他是環錢的變形，所不同的是穿孔的方圓，環錢的穿孔是圓的，而半兩錢的穿孔是方的，這一點當然不會使人疑心他是外來的。外圓內方可能是象徵天圓地方，這正是當時中國的宇宙觀。再從名稱上來說，他不只是環錢的承繼者，而且是布幣的承繼者，因爲環錢中有鑄明爲一兩十二銖的，布幣中的三孔布，也在背面分別鑄明一兩或十二朱。銖兩正是周秦的重量單位，二

十四銖爲兩，一兩十二銖就是一兩半；小型三孔布背後的十二朱，和秦始皇的半兩錢是同一重量名稱。中國錢幣以重量爲名稱的辦法，一直繼續到唐初。西漢的錢幣有半兩、三銖、五銖，六朝的貨幣有四銖、五銖、六銖。到唐武德四年才改稱寶，或通寶，或元寶，或重寶等，一直繼續到清末。所以中國貨幣的形制，和西方貨幣截然不同：西方貨幣上喜用人物禽獸花木爲圖案，而中國貨幣上，除文字外無他物。甚至如果中國錢幣上發見有飛鳥走馬，大家就要研究它到底是不是正用品。因此在中國的錢幣上，也反映了中國文字書法演變的痕迹。先秦貨幣上的文字，可以說是古篆，它和甲骨文不同，是因兩者書寫的工具不同。它之不同於鐘鼎文，乃因爲鐘鼎文是當時文化水準很高的統治階級所寫的，而錢幣上的文字乃各地同鑄錢有關的人所寫的，可以說是民間的文字。秦半兩以後，錢幣上是用小篆。但六朝時已有隸楷的出現，唐代則完全用隸書，或所謂八分書。北宋錢上有行草，太平天国錢上有簡體字。

從紙幣的發展上也可以看出中國貨幣文化的久遠性和獨立性。信用貨幣在中國起源很早。漢武帝時的皮幣已具有信用貨幣的性質。唐憲宗時的飛錢更爲史家所認爲紙幣的濫觴。正式的兌換券產生於十世紀，這就是指北宋的交子。這種交子是分界發行，每兩三年兌現一次，換發新交，所以同現代的紙幣，稍微有點不同，但南宋的會子到了淳祐七年（公元一二四七年）就取消分界的辦法，許其永遠流通，而北方金人的交鈔則在一一八九年就取消了分界發行的辦法，而且不兌現，已經是純粹的紙幣。元初意大利人馬哥波羅從當時歐洲貨幣經濟最發達的威尼斯到中國來，看見中國的紙幣，大爲驚嘆。所以中國是使用紙幣最早的國家。

中國的貨幣文化，不但是獨立發展出來的，而且影響了其他許多民族。大陸上的許多民族，——我們且不說那些曾取得中國統治權的民族，如六朝時的鮮卑（後魏與北周）、宋代的契丹（遼）和女眞（金）、以及後來的蒙古和滿族，其他漢化的程度比較淺而中國人沒有替他們編纂史書的民族，如突厥、回鶻、西夏等，當時在軍力上非常强大，常和中國對抗，只因文化落後於中國，也都採用了中國的貨幣文化。他們的錢幣，或用漢文，或用他們自己的文字，但形制上完全和中國錢一樣。亞洲其他國家，如日本、朝鮮、安南、琉球、爪哇等，在古代也是屬於中國的貨幣文化體系。日本自唐代起，就仿照中國的開元通寶鑄造方孔錢，到宋代則輸入中國錢，尤其是明代的永樂錢成了他們的主幣，一直到明治維新才歐化他們的貨幣。安南和朝鮮自宋代起鑄造中國式的錢幣，一直到近代。琉球也曾鑄造中國式的錢幣。南洋有些地方也曾鑄造中國式的銅錢，爪哇則自宋末明初以來，完全使用中國的宋錢。至於中國錢幣所流佈的區域，根據外國的記載和發掘而爲我們所知道的，有印度的馬八兒(Mabar)、波斯灣的西拉夫(Siraf)、非洲東岸的索馬利 (Somali Coast)和贊澤巴島(Zanzibar)，以及美洲的墨西哥和秘魯。

中國貨幣文化的影響其他國家和民族，不止表現在錢幣制度上，而且表現在紙幣流通制度上。波斯、印度、日本和朝鮮都曾仿照中國的辦法，發行紙幣。波斯在一二九四年曾實行鈔法。印度在一三三〇到一三三一年間，據說也用過紙幣。日本則自一三三一年起，據說曾發行過幾次鈔票，這些當然是隨着蒙古人的軍力傳播出去的。朝鮮是在明初發行楮幣。

所以中國的貨幣當作一種文化來看，和希臘的貨幣一樣，好像一種有光體，它的光芒，照耀了

周圍的世界。不過希臘的光芒是借來的，他們是借里底亞的光。而中國的光芒，是自己發出來的。

當然我們不是說：中國的貨幣，完全沒有受外國的影響，完全是孤立的。這是不可能的。我們的幣制，卽在古代，也可能有受外國影響的地方。如戰國時期的郢爰金餠和西漢的白金，都可能是受了外國貨幣的影響，不過這些我們還不能肯定地說。但南北朝時外國金銀幣在中國流通過一事，則是史書所記載的。到了近代，西方資本主義逐漸發達，歐美的銀元流入中國，終至戰勝中國的封建式的貨幣，使中國的貨幣也歐化，那是盡人皆知的事。

中國的社會，自秦漢以下，兩千多年，沒有起本質的變化。自鴉片戰爭以後，資本主義的勢力伸入中國，才使中國社會有巨大的轉變，但也只有在都市上才看得清楚。在農村，大體上還是停留在半封建的狀態之下。所以本書不能按照社會的發展情形來劃分階段。我也不要像一些外國的經濟學家一樣：把歷史分爲自然經濟時期，貨幣經濟時期，信用經濟時期；因爲本書是以整個貨幣經濟時期爲對象，卽自貨幣的產生一直到現代。而信用制度，其實是貨幣制度的一種變化。我也不把殷商以前定爲貨幣經濟前期，殷周到戰國爲貨幣經濟初期，秦漢到清爲貨幣經濟盛期，民國以後爲貨幣經濟晚期。我甚至不根據貨幣的發展情形把殷周劃爲實物貨幣時期，戰國到五代或宋初爲鑄造貨幣時期，宋以後爲紙幣時期，民國年間爲信用貨幣時期。因爲這些分法都有缺點。

本書沿用通俗的辦法，大體上根據朝代來分階段。這種分法也不完全是爲從俗，而有其理由：自從貨幣的鑄造發行權落入統治者的手裏以後，貨幣已成了一種政治制度，一種執行政策的工具，和政治有極密切的關係。朝代的更換，對於幣制多有所改革，朝代若不更換，則改革屬於

例外。中國各代帝王，多不願改變他們祖宗的成法。譬如漢朝的貨幣，顯然和戰國時期的貨幣不同。王莽變制失敗後，光武就恢復西漢的幣制。到唐朝錢制又一變。而宋錢又另具一種風格，制度首尾約略一貫。元明的錢幣也各有其獨特的體制。清錢更是一望卽知。所以依據朝代的分法，也是切合實際的。

至於每一階段內研究的內容，則分爲四方面，或四個部門，第一是貨幣制度，第二是貨幣的購買力，第三是貨幣理論，第四是信用和信用機關。

用現代的眼光來看，中國古代的貨幣，是沒有制度可言的。不過假若放寬尺度來說，歷史上的各種措施，無論怎樣混亂與不合理，都可以說是一種制度。我們說過去中國的貨幣制度，就是從這種意義上來看。這樣我們可以發見中國的貨幣制度有幾種特點。

首先是貨幣的各種職能，在中國不集中於一體。金銀在中國，自古卽是寶藏價值的工具，同時作爲國際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有時也作爲價值尺度和價格標準。但中國古代沒有鑄造金銀幣，也不用金銀爲流通手段；流通手段，基本上都是用銅錢。歷代雖有金銀錢的鑄造，但這種金銀錢，只具備貨幣的形式，目的不是爲流通。

銅錢在一定程度上，具備了貨幣的各種職能。可是有些職能，主要不是用銅錢，甚至有時完全不用銅錢，例如寶藏手段，主要是用金銀，銅錢只在一定程度上取得這種職能，而且限於合乎標準的銅錢，不合標準的銅錢，人們決不用作儲藏手段。其中基本的原因是因爲沒有自由鑄造的辦法，這銅錢的購買力和它的幣材價值不符，有時因私鑄關係甚至低於幣材價值，但一般說來，

作爲銅錢的價值，高於作爲銅塊的價值，而且相差很大。所以銅錢不是一種很好的寶藏手段，這就賦予銅錢一種特殊的性質，使他和外國的金銀幣不同。也就是說，使銅錢的購買力，所受他的數量的影響，要大於金銀幣。金銀和金銀幣幷不是完全不受數量的影響，不過因爲金銀幣的價值和這些金銀幣的幣材價值約略相等，所以他們是很好的寶藏手段，在使用金銀幣的地方，這種寶藏手段的職能，對於貨幣的數量，可以發生一種調節的作用，因而冲消一部分因通貨數量變動所加於貨幣購買力的壓力。使用銅錢就不大有這種調節作用了。尤其在減重或貶值的時候，人們決不肯把減重或貶值的銅錢儲藏起來，他們知道等到將來，這種銅錢根本用不出去，所以不如現在快點用出去，這樣會加快貨幣的流通速度，而減低他的購買力。因此中國的銅錢的性質，從他的購買力的變動一點上來看，是介乎金銀幣和不兌現的紙幣之間的。這是中國古代貨幣一個重要的特點。只有曉得了這個特點，才能說明中國貨幣史上的許多現象，比如董卓的小錢，最多減重成五分之一，可是使物價上漲約萬倍。梁武帝的鐵錢，以價值來說，至少總有銅錢價值的十分之一，可是他使物價上漲幾百倍。

由於貨幣的各種職能，分別由各種物品担任，而這些物品之間又沒有一定的關係，所以我們才說：在嚴格上講來，古代的貨幣沒有制度可言。既沒有主幣輔幣的關係，也沒有什麼本位制度。歷代的發言人，喜歡用所謂子母相權一套話，有人說這就是指主幣和輔幣的關係。這話是不對的。我們不知單旗的原意如何；後來的所謂子母相權，只是指各種大小貨幣單位，而不是指主幣與輔幣。古代的各種貨幣，都是主幣。所以如果要談本位，那麼戰國秦漢，勉强可以說是金錢

平行本位，六朝隋唐是錢帛平行本位，宋金元至明初是一種錢鈔流通制度，明中葉到清末是銀錢平行本位。所謂平行本位，就是說各種貨幣都可以無限地使用，而彼此間沒有固定的比率，隨市價作盲目的波動。有些朝代，也曾規定比價，但維持不住。

中國貨幣制度的另一個特點，就是鑄造和流通的地方性，這反映中國社會的封建性。古代錢幣的鑄造，是由各地辦理。先秦的刀布，是由各城邑鑄造，幣面多標明地名。唐會昌年間的開元錢、明朝的大中洪武等錢，以及整個滿清兩百多年的錢幣，都是由各州各省或各局分鑄，錢背有州名、省名或局名。就是清末到民國年間的新式貨幣如銀元、銅元和鈔票等，也由各省鑄造發行，上面也有地名。中國貨幣不但在鑄造上有地方性，在流通上也有地方性。春秋戰國時期，三晉用布幣，燕齊用刀幣，周秦用環錢，楚國用蟻鼻錢，割據的局面非常明顯。在三國南北朝以及五代十國那些混亂的時期也是這樣。就是在統一政府之下，貨幣流通的地方性還是嚴重地存在着：例如宋朝，表面上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可是幣制上是割據的局面：京東京西十三路行使銅錢，成都等四路行使鐵錢，陝西河東則銅鐵錢兼用。再說南宋的紙幣罷，東南用會子，四川用川引，兩淮用交子，湖廣有湖會，河池有銀會。這種流通的地方性，到了近代還是存在，拿清末到民國一段時間來說，銀元寶有蘇寶銀武昌寶銀等；虛銀兩則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漢口用洋厘。小額銀幣則江浙一帶用廣東的雙毫，北方用湖北江南所造的單毫和雙毫，四川用五角銀幣，湖南河南東北則不用小額銀幣，而廣東則專用小額銀幣，而不用大銀元。銅幣則江南各省用單銅板，北方各省用雙銅板，河南用當五十的銅板，四川則專用當百當二百的銅板。就是在實施法幣制度之

後，一時只能在東南流通，廣東仍用毫劵，廣西用桂幣，雲南用滇票，至於西藏新疆東北，更是用他們自己的貨幣。一直到抗戰勝利後，全國的貨幣流通，還是不統一，西藏不消說，新疆有新疆的鈔票，東北用東北流通劵，台灣用台幣。

中國貨幣制度的第三個特點是鑄造技術的不進步。中國貨幣的鑄造，一向是用手工，即用笵鑄，這也是封建社會的特點。用這種原始方法來鑄錢，式樣就難得精美，成色常有參差，而輕重也不易一律。這不是說手工業不能製造出精美的作品。中國正是以手工業藝術聞名世界的，如殷商的銅器，宋朝的瓷器，都有極高的藝術價值。而錢幣中，也有很精美的，如先秦的刀布，以及新莽時和宋徽宗時的錢幣，都有水準很高的：書法美，製作精，可算是中國勞動人民藝術天才的成就。但一般說來，中國錢幣的製作，總是比較拙劣的。錢幣學上有些專門名辭如流銅、錯笵、傳形、倒書等等，都是在這種原始的鑄造方法中產生的，都會損害錢幣的整齊美觀。至於穿孔有大小、輪廓有闊狹、錢身有厚薄等等，那是連宋徽宗時的錢幣也是免不了的。因此中國錢的板別，多得驚人。例如北宋的元豐，只有短短的八年，但鑄出的元豐通寶，單是日本出版的昭和錢譜所收集到的，就有近三百種。政和宣和等錢，也各有幾百種。這是由於自漢以來，鑄錢多用泥笵，幾乎笵笵不同。這種原始的鑄錢方法，對於私鑄非常方便。在封建統治者的橫征暴斂之下，許多善良的老百姓也被迫從事私鑄。漢武帝時犯私鑄罪判死刑的有幾十萬人，參加私鑄的有幾百萬人。唐乾元二年單是長安城中因盜寺觀銅像和鐘來鑄錢而被打死的，就有八百多人。

因爲鑄造方法的不進步，所以錢幣的成色就參差得很厲害了。中國古代，分解技術不高，往

往往實行所謂卽山鑄錢。這就是說在銅礦附近用原銅鑄錢。銅礦中不但有時含有鉛錫，而且可能含有金銀。所以古代民間傳說某種錢中有白銀，那是完全可能的。十七世紀初日本人已知禁止金銀出口，荷人就輸出日本的銅，因爲銅中有黃金。所以中國錢幣有各種各樣的顏色，因爲純銅是紅色，若加以鉛錫，則變成青白色，鉛錫所佔比例的大小，決定銅錢的顏色。例如北宋的宣和錢，就有紅銅的，有黃銅的，也有白銅的。而且同是黃銅，又有各種深淺程度不同，又如淸代的咸豐錢，福建用紫銅，新疆用紅銅，而其他各省則用各種程度的青銅。

由於鑄造技術的低下，加上私鑄的盛行，使錢幣的輕重很不一律。秦始皇的半兩錢，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現代所見的半兩錢，並不都是秦半兩，大部分是漢半兩。漢半兩是有意減重的，我們且不談。一般錢幣學家把錢身厚重文字高挺的半兩錢，認作秦半兩，也可以說大凡在七公分以上的半兩錢，就可以算得是秦半兩。淸末有一位金石學家吳大澂就根據八枚秦半兩的平均重量而求出秦的衡法。他的動機是很好的，而且這種事情也很重要；因爲中國古代的度量衡若不弄個清楚，則中國的經濟史，幾乎就無從研究起。歷代的耕地面積、出產數量及其價値，都無從比較。不過他所求得的數字是不可靠的。原因就是秦半兩的重量，太不一致了。以庫平來秤：有一錢多的，有兩錢多的，有三錢多的，有四錢多的，甚至有重到六錢多的。因此我們可以斷言：不但有許多半兩錢不够標準重量，而且有些錢超過標準重量。所以不要說以八枚錢所求得的平均重量，不足用爲標準，就是數目更多的錢所平均出來的重量，也不能作爲秦衡的標準。我自己曾秤過六十四枚秦半兩，求得的秦兩重量，就和吳大澂的大不相同，而且我的數字，應當比吳大澂的

數字可靠些，但我認爲還是不大可用。總之中國的錢幣，輕重很不一律。就是到了清末，還有這種現象。例如光緒錢，照規定最多是一錢重，大部分固然不够這標準，可是也有重到一錢三分的。在近代國家，用新式機器鑄造貨幣，鑄造公差通常只容許千分之三。

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佔本書的主要部分，這一方面的研究，在中國可以說是一種新的嘗試，花的時間最多，佔的篇幅也最多。前人所研究的多偏重貨幣的形制。錢幣學家研究的對象是錢的形狀，錢文的書體，把各代的錢名，像流水賬一樣抄錄下來就算了事，有時連錢的重量和成色都不注意。至於錢的購買力，或爲什麼發行某種錢，發行後對於人民生活有什麼影響，對於政治有什麼影響，那是更加不問了。其實古錢的形制只是古代貨幣的軀殼，他的生命或靈魂是他的流通情形，尤其是他的購買力。他的遺體之値得我們研究，正如化石之値得生物學家研究一樣，那是不可否認的。但如果我們能够從鳥類化石的研究而知道某種鳥在古代是怎樣飛，發出怎樣的叫聲，其壽命如何，對於人類生活有什麼影響等等，豈不是更好麼？另外有些人是研究貨幣的制度，而且也偏於近代的幣制，如銀本位，銀兩的種類，各地銀兩的成色，鈔票的形制等。這些人對於清以前，多是幾句話就帶過去了。他們比古錢學家自然更加接近貨幣經濟學，但其忽視貨幣的購買力及其變動的影響，兩者是沒有分別的。這無疑是資料不易蒐集的緣故，也因爲中國的貨幣理論不發達的關係。貨幣本身就是一種制度，所以制度的研究，自然很重要，然而貨幣制度的善惡成敗，并不在錢形的美觀與否，而要看貨幣的購買力能否維持，使其不致攪擾人民的經濟生活。以往研究貨幣史的人，多忽略了這一點，對於歷史上的一些重要現象，多不加研究和說明，

譬如爲什麼梁武帝鑄鐵錢使物價上漲，漢武帝鑄銀幣也使物價上漲；爲什麼董卓鑄小錢是通貨貶值，蔡京鑄大錢也是通貨貶值。中國貨幣的購買力，變動得非常激烈。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民族，其所受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禍害，有中國人這樣多而深的。中國自漢以來，物價漲到萬倍以上的至少有五六次；金人治下漲到六千萬倍以上，其他百倍十倍以內的上漲，次數更多。至於因天災人禍所引起的一時的局部的小波動，那是不勝枚舉。

而中國歷代政府實行貨幣貶值的方法也是應有盡有，先用減重的方法鑄小錢，再用變相的減重方法鑄大錢，最後又用紙幣來膨脹。用小錢就是儘量減輕錢的分量，漢初的莢錢和董卓的小錢都是屬於這類。但用這種方法，貶值程度還有限，漢初由十二銖重的半兩減成三銖重的莢錢，只能膨脹四倍，就是減成一銖，也不過十二倍。董卓將五銖錢改鑄一銖重的小錢，也止是膨脹五倍。大錢就比較進步了，例如王莽的錯刀，一個錢便當五千，兩把刀就能收買人民手中的黃金一斤。三國時孫權的大錢和清咸豐時的大錢都是屬於這一類，歷代的當十錢還算不得什麼。宋以後用紙幣來膨脹通貨，伸縮性更是無限了。紙幣膨脹又有兩種方式，一種是一面膨脹一面改發新鈔，宋金元都是用這種辦法；另一種是一直膨脹下去，如明朝的大明寶鈔，就是用這種辦法。研究中國歷史的人，如果不明白幣值變動的情形，就容易作出錯誤的結論。如日本有名的漢學家桑原騭藏，因看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說宋室南渡時東南歲入不滿千萬，到淳熙末增到六千五百三十多萬緡，就說是因爲對外貿易發達的緣故。其實一大部分是通貨膨脹的關係。這同中國史家對於唐肅宗晚年歲入的增加歸功於劉晏的轉運政策一樣，同是忽略了貨幣的因素。

研究中國古代貨幣的購買力，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變動的局部性。中國這種村落式的農業經濟國家，與其說像一個千脚之蟲死而不殭的下等動物，不如說像一棵大樹，一枚葉子爲蟲所咬，其他葉子毫不在乎，要全樹的枝葉和根幹都吃光，樹才算死了。通貨膨脹也差不多；歷史上的許多例子，多不是全國性的；受到影響的區域，只限於劣幣所流通的區域。董卓的小錢，恐怕不出長安洛陽一帶，其餘各地用五銖錢，物價可能完全不受影響。然而中國貨幣的購買力，在長期看來，有逐漸減低的趨勢。這是中外的通例；也許中國還減低得慢一點。貨幣購買力降低雖然有許多原因，貨幣本身跌價，是一大原因。中國幣值的變動，是不規則的，不止有短期的不規則變動，而且有長期的不規則變動。拿米價來說，如果都折合成現代的公石，則西漢時每石，自昭宣時的兩三百文，到元成以後的七八百文，上漲一倍以上。魏晉南北朝時幣制混亂，沒有一定的標準。但盛唐是一個物價低的時期。那一百多年間，米價每石大約只要五百文上下，比西漢末還要低。安史亂後，物價大概增加一倍以上。宋元兩代，物價比較高，北宋米價每石自幾百文到千文，南宋及元代用紙幣，自然更高。但明代又是一個緊縮期，以制錢計算的米價，每石自兩三百文到五六百文。清代物價又漸漲，乾隆以後，每石總是千文以上。中國幣值的下跌，從白銀的購買力上表示得最爲清楚。明清兩代，以白銀計算的米價，每百年平均要上漲百分之五十。以黃金計算的米價，就平穩得多了。

研究中國的物價，有一種困難；就是明以前的記載，大部分是特殊物價：不是特別豐收時的物價，便是水旱天災或敵兵圍城絕糧時的物價，這種物價對於貨幣購買力的研究，是沒有多大幫

助的。而且物價數字要同國民貨幣所得的數字比照，才眞正有意義。中國古代不但難得到正常的物價數字，國民所得更是不容易估定。明以後物價紀錄漸多，尤其是最重要的米價。而且多以銀爲標準。自正統元年開放銀禁以後，到民國二十四年停止銀本位，中國正式用銀恰恰是五百年。我在這一期間內，蒐集得千多種米價紀錄，因此對於那五百年間貨幣的購買力，有一個比較可靠的認識。外國的物價史資料保存得較多，尚且各人研究的結果不盡相同。本書所蒐集的千多種米價，對於五百年那樣一個長的期間，并不算多。將來有人從散在各處的故宮檔案中，或能找到更多的資料，對本書的數字可以作一個補充，但我相信，本書的數字所表示出來的白銀購買力的傾向，是正確的。

貨幣制度史和物價史的研究，不但要有貨幣學的基礎，而且要有錢幣學的基礎。換句話說，單是從古籍中去找資料還不够，一定要研究錢幣的實物。然而過去研究貨幣學的和研究錢幣學的，完全是兩批人，兩回事，這是中外一律的。貨幣學在中國是一門年青的科學，是隨着資本主義文化傳入中國的。過去研究貨幣的人所知道的資料，多是外國的資料，能够知道一點中國的史實，已經算是不錯，自然談不上實物的研究。然而單讀歷代的食貨志，或甚至廣泛地鑽研歷代的古籍，對於貨幣史，還是得不到全面的和正確的了解。特別是對於物價的變動，有時不能徹底了解。因爲所謂物價，無非是金屬或錢幣對其他商品的比價。物價上漲，不一定是由於貨幣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商品本身價値的變動。但在貨幣價値變動引起物價變動的時候，那就需要了解錢幣變質的情形，才能把問題弄淸楚，這單憑書本知識就不够了。史書中對於某一種錢的重量和成

色，雖然有時也加以記載，但那只是一種標準，物價的變動，往往正是因爲錢幣的重量成色不合這標準。到底某一時期的錢幣，離開標準重量與成色有多麽遠，史書中就很少記載了，偶有記載也是不詳不盡，這就非從錢幣學來研究不可了。例如西漢半兩錢的減重，史書只把他形容作像楡莢，稱之爲莢錢；但這種莢錢到底輕到什麽程度，則翻爛平準書和食貨志也找不出來，一定要從實物中去領會。錢幣學的歷史比新式的貨幣學要早得多。他不但對於中國貨幣史的研究有重大的貢獻，就是對於一般的歷史也有相當的貢獻。他一方面補充了史書的遺漏，同時又糾正了史書的錯誤。不過過去研究錢幣的人，究竟是一些有錢有閒的人，絕大部份是從玩好出發。固然卽在這前提下，過去的收藏家也還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卽保存了一些重要的歷史資料，否則早已鎔化爲銅了。但問題在於錢幣學家旣以玩好爲主，就容易走錯方向；他們不但不肯研究學理，甚至有連書本也不大看的，而陷入板別的迷宮中：元字要看左挑右挑，通字則講究單點通雙點通，寶字則注意尓寶缶寶。這種細緻的觀察，固然是科學研究的一個必要的條件，但一個人專在這個無底洞中兜圈子，會要弄得神魂顚倒，反而覺得錢幣的購買力，錢幣的社會意義，是值不得注意的。近幾十年來，古錢出土的很多，日本人重價收買，研究的空氣也空前地旺盛。這對於中國的錢幣學界，多少起了推動作用：有一部分開明的錢幣學家，也知道用科學的方法來從事研討，不再固執舊說，這是値得稱道的。總之，研究貨幣史的人，一定要書本和實物相結合、理論與實際相結合，貨幣學和錢幣學相結合，這樣才能了解眞實情況。

古代貨幣經濟理論不發達，由於士大夫恥言利。儒者自以爲不應知錢穀。宋太宗想要知道，

呂端對他說，耕當問奴，織當問婢。這也是中外一致的。所以這一方面的材料最少。然而在唐宋以前，中國仍是站在歐洲的前面，有些見解在世界貨幣思想史上是重要的貢獻。可惜多是片斷的言論，沒有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學說，後人也少根據前人的到達點出發作進一步的研究思考。

中國的貨幣理論，有兩種主要傾向：第一是漢代法家的國定說，以爲貨幣本身是沒有價值的東西，其所以能流通，是因爲帝王或政府所倡導或制定。這種說法和近代克拿甫（G. F. Knapp）等人的學說很接近。但中國西漢時的名目論有他積極的一方面，因爲他的目的是在求得幣制的統一。是針對當時的混亂幣制而產生出來的一種理論。第二是歷代的數量說的言論。這種理論是在反對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鬥爭中產生出來的，所以在當時是一種進步的理論。但中國討論貨幣問題的，多是注重現實的制度問題，漢朝是以鑄造權問題爲中心，宋以後是以紙幣問題爲中心；各種關於貨幣的本質和貨幣的價值方面的見解，都是在討論制度問題時偶然講出來的。

中國人因爲所受通貨貶值和通貨膨脹的禍害多而且深，所以大多數的人，都帶緊縮論的色彩。雖然很少直接發爲言論，但歷代史家每逢物價低便稱爲太平盛世，這就是緊縮論心理的表現。中國人對於高物價有一種生來的憎惡，對於低物價有一種過分的偏愛；以爲物價越低越好。中國歷史上，每有戰爭就引起通貨變質，在太平的時候，物價常有過低的現象；這種現象，不完全是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而是由於人民的緊縮心理。因爲大家受緊縮心理所支配，所以極力減少消費。卽如和珅那樣大貪汚大富豪，尙且朝夕吃粥，一般老百姓更可想而知了。不過在中國這種自給性很强的農業社會裏，通貨緊縮在表面上爲害很小，生產方面雖難免要受影響，但人民至

少可以享受低廉的物價。英國歷史上很少有物價突然上漲十倍的通貨膨脹，而且他們早就工業化了，所以有些理論家把通貨緊縮看得比通貨膨脹更可怕，外國有些經濟學家公開主張膨脹論。這種膨脹論正是資本主義制下的理論，最有利於資本家，他們希望物價每年上漲，使他們的利潤增加，可以進一步擴充生產。但結果往往會因爭奪市場而引起戰爭。過去中國有些人讀了英美的書，也有這種錯誤的見解。

關於信用和信用機關的演進，也還沒有人作過全面的研究。所謂信用機關，就是貸借貨幣、存放貨幣、或買賣貨幣的機關，外國有時就稱爲貨幣機關。近年大學中貨幣和信用是作爲一個課程，可見兩者關係的密切。中國其他方面的人，對於過去的情形還不算隔膜，惟有經濟界和甚至研究經濟問題的人，其對於中國經濟史實的無知，實在驚人。例如中國的錢莊，不論是專門研究錢莊的書也好，或是錢業中的領袖也好，多不知道他的歷史；偏偏又喜歡談到他的久遠，動不動就說錢莊有百年的歷史，這等於說清朝有五十年歷史。中國的信用和信用機關的起源是多元的，最初差不多每種業務有其獨立的機構，放款有放款的機構，存款有存款的機構，兌換有兌換的機構，匯兌有匯兌的機構。直到明末清初才有綜合的傾向。在這幾種最基本的信用業務中，以放款最爲發達，不論是私人的信用放款，或質典的抵押放款，都有最長久的歷史。其次是兌換，古時是由金銀店經營，宋朝有兌坊，明朝錢莊出現後，更證明兌換業務的繁忙。匯兌盛行於唐朝，北宋行用紙幣後就停頓，到清朝票號成立，才又轉盛。最不發達的是存款，雖然自古卽有寄附等辦法，唐朝有櫃坊，但寄附是否能說是眞正的存款，還有問題；而櫃坊的性質，至今尙不十分明

瞭，到清朝才有眞正的存款業務。中國人對於自己的財產，不願信託別人，而喜歡埋藏在牆壁間或地下，有時連自己的妻子兒女也不令知道。嚴嵩父子貪污得來的金銀，大部分是埋在地窖中。金銀如此，銅錢也差不多。大戶人家藏金銀，小戶人家藏銅錢。外國的現金餘額說者以爲手頭有現金，便可以發揮貨幣的作用；這一說在中國古時便不適用。中國舊時的窖藏，在某種意義上，實可以說是流通性偏好心理的表現，是準備隨時應急的。但人生急變的時候究竟少，所以原爲保持流動性而窖藏的貨幣，反而變成死的，對於物價只有發生緊縮的作用。這是存款業不發達的結果，同時又是存款業不發達的原因。如果存款事業發達，人們的儲蓄集中在存款機關，由他人利用於生產方面，則社會經濟會受刺激而發展，但中國往時的儲蓄是分散的，而且是死藏，這對於中國沒有工業化，也許是一個原因。

★　★　★　★　★

本書的着手寫作是一九四三年，初稿只有十幾萬字。一九四八到四九年之間又擴充內容，完全重寫。這次羣聯出版社方面慨然肯把它出版，同時又由於朋友們的鼓勵，我也就擠出時間來再作一次整理。不過由於問題的煩難複雜，自己又不是能夠把全部時間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人，裏面錯誤一定很多，希望讀者不吝批評指敎。

在寫作的過程中，曾廣泛地利用了前人的著述，包括中國和外國的著作。這在註解中有說明。這些著作，幾乎全部是向各地的圖書館借用的。其中曾長期利用過的，有北碚和江灣兩個時期的復旦大學圖書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上海的海關圖書館和亞洲文會圖書館等。這些

圖書館的工作人員，給了我許多便利；尤其是復旦大學圖書館主任胡文淑教授，給了我許多額外的便利和幫忙，我應當在這裏表示謝意。此外對於本書的米價的統計方法，崔明奇教授曾提供寶貴的意見；而周谷城教授對於本書的出版，一向很關心，這次也是由於他的慫恿；其他朋友們，或供給參考資料，或給我以精神上的鼓勵，都在這裏謝謝他們。最後在錢幣學方面，得益於上海的許多錢幣學家和錢幣收藏家的地方不少，如趙權之先生，這幾年來我們經常討論錢幣問題，我得益很多；又如戴葆庭先生，曾以中國和日本的許多錢譜和刊物供我參考，我也在這裏謝謝他們。

彭信威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於上海

〔附言〕本書的寫作，前後十年，而且是在流動的生活條件下進行的。所以在參考書中，同一種書曾使用過幾種板本，甚至書名也不統一；我是根據實際參考時所用的書名和內容。特別是先秦的參考書，板本很多，各種板本的內容也有參差，這是應當向讀者說明的。這次羣聯出版社，對於引用廿四史的註解，完全根據百衲本校正了一遍，在這一點上求得了統一，我應當謝謝他們。

目次

第一節　貨幣制度……二四七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二七一

第六章　金元的貨幣

第七章　明代的貨幣

第三節　貨幣理論……五八九

插圖目次

（本書插圖均照原物大小）

第一章　貨幣的發生

第一節　貨幣經濟的萌芽

一　產生貨幣的社會背景

貨幣是在商品交換中產生的，應當以商品交換的存在爲前提。固然商品交換不一定需要貨幣，可以用物與物交換的辦法。不過物物交換有許多不方便，尤其若是可供交換的物品的種類增加，實物交換的困難更多。所以實際上在交易行爲發生之後不久，必然會產生出貨幣來。

交易行爲在中國社會中發生於那一個階段呢？這是一個難以確定的問題。古書中有說在神農氏的時候（公元前三二一八到三〇七九年）就『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一〕的。又有說唐堯的時候（公元前二三五七到二二五八年），『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二〕的。這些話自然不可靠，而且眞假在這裏不大重要，因爲講的是物物交換，同貨幣沒有關係。至於說，神農的時候，就有金刀龜貝，以通有無〔三〕；或說高辛氏（公元前二四三六到二三六七年）以前就有龜貝金錢刀布之幣以通交易〔四〕；或說黃帝採銅鑄刀〔五〕，或說禹湯以金鑄幣〔六〕，那都是沒有

根據的話。

從近年的發掘，得知在相當於傳說中的神農和黃帝的時候，中國的各民族，最前進的也還剛進入新石器時代。雖然已經有單色陶器等工藝品的製作，但并不能證明有交易行爲的存在，更不能證明有貨幣。

證諸某些原始部落的情況，我們知道：各種民族，在其還只會使用石器的時候，是過一種共同生產共同消費的生活。在那種社會裏，往往還沒有產生出家庭來，男女是過着一種亂婚的生活。各種日用品，多是平均分配，沒有私有財產，也沒有交易的必要，自然沒有貨幣可言。有時各種部落之間的有無相通，也是用交換禮物或用搶刼的方式，不用貨幣。這種社會普通叫作原始公產社會。

依照近代一些進步的社會學家的研究，人類社會的發展，是有一定的階段的：從原始公社中，發展出奴隸社會來；而且在奴隸社會中，會產生商業行爲和貨幣。不過奴隸社會應當也有等級不同，要看當時生產力的高低，即剩餘價值率的高低。人類使用奴隸，當然是爲榨取他們的剩餘勞動。人類在原始時期，生產力很低，一人的勞動往往還不能維持自身的生活，在那時對於俘虜都加以殺戮。後來之所以豢養俘虜，不加殺害，一定是因爲生產工具進步，勞動效率提高，使奴隸勞動產生出剩餘價值來。這種剩餘價值如果只足够維持奴隸主及其家屬的生活，也不會發生大規模的交換行爲，因而也不會產生貨幣。這種奴隸社會我們可以名之爲低級奴隸社會。一定要剩餘勞動的產品多於奴隸主及其家屬的消費量，才會用來同其他奴隸主交換別的產品；這種交換，

也不一定要用貨幣，可以用物物交換的辦法，不過隨着交換規模的增大和交換次數的加多，貨幣是會產生出來的。外國古代有些已證實了的奴隸社會，如巴比侖、希臘、羅馬，都有貨幣的使用〔七〕。這種奴隸社會，我們可以名之爲高級奴隸社會。

中國方面，對於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還沒有一致的見解。有人〔八〕說夏代以前是公產社會，自夏代起，那種社會便分解了；在各方面，都發生了個人化的傾向，同一氏族內，由生產的分業而出現各家族間的交換，貨幣就是產生在這個時代。另外有人說〔九〕殷代還是原始公產社會，到殷代末年演進爲奴隸社會，發生商業行爲，使用貝和銅塊爲貨幣。但到春秋中葉，奴隸制漸被破壞，工官榨取工奴的剩餘勞力，以生產低級商品，來換取新興地主階級的米穀；這些地主是管理農奴的官吏變成的，他們也是榨取耕奴的剩餘勞力以開墾荒地。工官和地主變成富商，操縱生產，使商業繁盛，這樣才產生眞正的貨幣。

我們在這裏不必討論原始公社的問題，因爲在那種社會裏，旣沒有貨幣，同我們的問題就沒有關係。貨幣產生於夏代之說，完全是一種臆測，幷無根據。因爲夏代有沒有交換都無法知道，怎樣能說有貨幣呢？

殷代的情形由卜辭的記錄可以看出一點，但因爲資料還不充分，許多問題還不能下斷語。我們只知道殷代是從遊牧生活進入到農殖生活的，遊牧生活的色彩還很濃厚，這從當時用牲的方法上可以看出來；而且殷族遷都的習慣是大家所知道的。在盤庚時已經有人反對遷都，大概當時農業已相當發達，有人不願意拋棄辛苦開墾的農地。卜辭中禾黍來麥蠶桑絲帛等字常見，關於農事

的記載也不少〔一〇〕。

對於殷代之爲奴隸社會一點，同意的人比較多，尤其是關於殷代末年。但所謂奴隸社會，應當是說在那種社會裏面，全部或大部分的生產事業，是由奴隸來担任〔一一〕。卜辭中再次提到『衆黍』兩字，『黍』字是耕作的意思，『衆』字照字形講，應當是太陽底下的人，或釋作野外勞動的人，本不一定是指奴隸，不過在後來的彝銘中有用衆來作賠償的〔一二〕記載，所以衆可能是奴隸，但單是有奴隸的存在，還不能說是奴隸社會，必須一切的耕作或大部分耕作是用奴隸勞動，當時的社會才可以說是奴隸社會。否則只能說當時有奴隸制度存在，而不能說是奴隸社會。奴隸制度是到二十世紀還存在的。

殷人常從事對外族的戰爭，如伐鬼方等，這是奴隸的主要來源。不過當時的社會經濟，並不需要大規模的奴隸勞動，因爲那時的生產幾乎完全限於農業，農業社會是自給性很大的，本社會內不會有大規模的商業行爲發生。而當時幷沒有一個工業發達而需要農產品的隣國。在卜辭中看不出有什麼國際貿易的存在。

所以中國在殷代的情形，和希臘羅馬古代的情形不同。希臘羅馬古代，已有大規模的對外貿易，已使用金銀爲貨幣，人民的物質生活水準相當高，他們使用奴隸，是爲榨取奴隸們的剩餘價值，以換取外國的金銀和奢侈品，來供自己享受。中國在殷代，既沒有何等對外貿易，物質生活水準也不高。生產活動範圍限於農業和漁獵；如果使用大規模的奴隸，則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也不過是些五穀魚畜等，這些東西當時既無從向他處換取奢侈品，奴隸主自己又不能增加消費，

一年一年堆積下來，結果仍是損耗浪費。所以卽使中國當時是奴隸社會，也是低級奴隸社會。奴隸的生產，也不如希臘羅馬一樣是商品生產，而是一種家庭式的消費生產，規模是不會很大的；偶然有交換，也以物物交換爲主，眞正的貨幣還不能產生。

對於周代的社會組織，史家們的意見也不一致。有的說是初期的封建社會〔一三〕，有的說是奴隸社會〔一四〕。這種意見上的分歧，是由於當時的文獻中，旣有關於封建的敍述，又有關於奴隸的記載，尤其是在西周的初期。其實這種情形是容易解釋的：殷周乃兩個民族，周族似乎有意採用封建制度，不過他們是承繼殷人的社會；一種社會制度不是一天或一道命令便可以改變的，所以西周初年的封建還止是表面的，還遺留下許多奴隸社會的現象，這是制度轉變時所常有的事〔一五〕。不久眞的封建社會出現了，舊時的遺制就大部消滅了。西周中葉以後，尤其是東遷以後，到春秋末年那幾百年間，似乎可以說是封建社會的全盛時期。

封建社會有兩個特點：在政治上是權力的分散，但一旦有戰事發生，諸侯地主農奴們是有參戰義務的。西周自恭懿以後，中央政府的威望，一天一天減退，大權漸落在諸侯手中，但是宗主的地位還是保存着的，春秋時代的情形把這點說明得很淸楚。齊桓晉文都以周室爲號召，强制其他小國尊重周室，正是這原因。在經濟上是交換的不重要和貨幣經濟的不發達，各種支付多用實物或土地。因爲封建社會是以各個單位的自給自足爲目標，是一種保守的經濟制度，和奴隸社會的多少帶有侵略性的經濟制度不同。中國在殷代已有貝殼的使用，雖然還不足以證明已發展成爲十足的貨幣，但至少已接近貨幣了。如果整個周代都是奴隸社會，則商業和貨幣經濟一定比殷末

周初有長足的進步，應當可以發展成爲高級奴隸社會。可是實際上在春秋那一段期間，中國的貨幣經濟，不但沒有新的發展，而且似乎特別不發達。春秋一書中完全沒有提到貨幣的事，而幣帛等實物則屢屢提到。實物經濟是封建社會中一個最重要的特點，在那種社會中，土地幾乎是唯一的財富。

春秋前後，并不是說民間完全沒有交易和貨幣。歐洲在封建時代也是有貨幣的。不過貨幣經濟比較不重要罷了。實際上貨幣可能從封建社會中產生出來，而破壞那種社會。中國刀布上的文字，有些和甲骨文相像，似乎應當是春秋以前的東西。而由農器進化到刀幣布幣，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由此可知：也許在殷周間，民間已在使用那種實物貨幣了。

〔一〕易繫辭下。

〔二〕淮南子齊俗訓。

〔三〕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

〔四〕史記卷三〇平準書：『農工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尙矣。靡得而記云。』

〔五〕初學記：『黃帝採首山之銅，始鑄爲刀。』

〔六〕管子山權：『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𩜾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𩜾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𩜾賣子者。』　竹書紀年：『殷商成湯二十一年大旱。鑄金幣。』

〔七〕W. L. Westermann, Slavery. 見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希臘在奴隸社會的階段時，有繁盛的貿易，并產生了金銀幣。

〔八〕翦伯贊中國史綱（一九四六年再版）第一卷第一一五頁。

〔九〕郭沫若青銅時代（一九四七年版）第二六九頁。　十批判書第五頁（一九四六年版）。

〔一〇〕郭沫若十批判書第一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一〕郭沫若在其青銅時代中舉出下列四例（在十批判書中也曾舉前三例）：

(1)『乙巳卜殻貞：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殷契粹編第八六六片，前七、三〇、二，又續二、六、五）

(2)『戊寅卜賓貞：王往，以衆黍於冏。』（卜辭通纂第四七三片，前五、二〇、二）

(3)『貞維小臣令衆黍。一月。』（卜辭通纂第四七二片，前四、三〇、二）

(4)『丙午卜盅貞：衆黍於×。』（卜辭通纂別錄二）

郭氏根據衆黍兩字來證明殷代確已使用大規模的奴隸耕種（十批判書）。但卜辭中的衆字，似乎只有質的意義，而無量的意義，因爲有時衆只是指一個人(見本節註一二)。所以衆字不能證明大規模。甚至也不能證明其爲奴隸。董作賓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的自序中說，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方下有三人，幷沒有奴隸的痕跡。

〔一二〕曶鼎銘中記載匡季搶了曶的禾，引起訴訟，匡季自願以田五田衆一夫臣三人來賠償。

〔一三〕翦伯贊中國史綱第一卷初期封建社會第二六九頁。

〔一四〕郭沫若青銅時代，由周代農事詩論到周代社會第一〇一頁。　十批判書古代社會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五〕郭沫若指出西周金文中錫臣錫地的資料來證明西周仍屬於奴隸社會（青銅時代第九八頁）。其實這些也許是殷代的遺制。到南北朝以及隋唐，仍有賞賜奴隸的事。而賞賜土地的辦法，正是封建社會的一種現象，封建社會的特點，便是以土地爲主要的財富。

二　殷周時代的貝物

殷周兩代是一個很長的期間，殷代的情形只能從卜辭中看出一點，但卜辭都很簡短，對於各

種制度，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周代因有彝器的銘文，而這些彝銘比較多而且詳細，所以對於周代的情形，知道得清楚一點。大體上說來，在春秋中葉以前，中國人的生活，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這從當時的賜錫上可以看出來。彝銘中所記載的賞賜，如果以出現次數的多寡爲序，有貝、金、鬯、馬、弓、矢、臣、田、車、裘、圭、衣、鬲、布、牛等，最早的貨幣似乎應當從這些物品中發展出來。

古代賜錫中，最普遍的無過於貝〔一〕。這種貝是不是貨幣，若是貨幣，從什麼時候起變成貨幣，無法加以斷定。因爲卜辭記載得太簡單，而彝銘只紀錄王侯的言行，人民的經濟生活不容易窺察出來。但在周初曾用作支付工具，而且從中國文字的結構上，也可以看出貝和價值的關係。凡與價值有關係的字彙，多帶貝傍。所以在中國文字形成的時候，貝殼已是一種價值的代表了。

貝和中國人發生關係很早。在新石器時代的初期，便已經有貝的使用，相當於傳說中的夏代〔二〕。但夏代使用貝，并不是說夏代就有了貨幣。自貝的使用到他變成貨幣，應當有一個相當長的時間上的距離。因爲貨幣的產生要以商品的生產爲前提，而且一種物品必須具備各種社會條件，至少要有用途，才能成爲貨幣。小小的貝殼，飢不能食，寒不能衣，有什麼用途呢？

從現代某些民族的情形看來，貝可以用作裝飾品〔三〕。中國古代無疑也曾用貝爲裝飾品，這從貫朋等字彙的結構上以及古籍中的記載〔四〕上可以知道。有了作爲裝飾品的用途，就有了使用價值，也就有作爲貨幣的資格了。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追問，爲什麼古代的人愛好貝殼。在古代的大自然中，能作裝飾品的東西

很多，比貝殼美觀的東西也不少，爲什麼大家選中貝殼？而且從幾十百種貝殼中選定貨貝呢？中國有人說，因爲古代開化在西北，距海遠，貝甚難得，故以爲寶〔五〕。這種觀點充分表示想像力的缺乏。貝殼的使用，并不限於中國，全世界的民族，多曾用過。產貝的地方也用，不產貝的地方也用〔六〕。而且難得的東西何止貝殼？

外國方面，有人以爲原始社會的人，以貝殼象徵嬰兒出生的門戶，把他看作生命的源泉，大家穿戴在身上，作爲一種吉利的護符。甚至以爲可以助產和使婦人多產。有時用以伴葬，使死者獲得新的生命力〔七〕。這一種解釋，是很有見地的。中國發掘的古貝，只有齒紋的一邊完整，背面或則完全磨平，至少也有一穿孔，而貝殼正以背面最爲美觀，如果不是有象徵作用，就不應損壞他的美點。所以有人以爲中國的古貝中，若單是背面有一穿孔，就是作貨幣用，如果背面磨平，那就是作裝飾品用〔八〕。我們對這一點，還不能贊同。背面磨損的大小，可能是各地習慣不同的關係。

對於貝殼的用作貨幣，我們還有一種現實的解釋，就是因爲他具有作爲貨幣的幾種基本條件：第一是本身有功用；第二是有天生的單位；第三是堅固耐久；第四是便於攜帶，因爲古代貝的數量不多，而帶在身上反而增加美觀。

有人會說，產貝之區，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用作貨幣，豈不會發生通貨膨脹。這是不明白當時的社會經濟情形。用貝的時代，人民生活簡單，生產不發達，可供交換的物品很少。而且當時貨幣經濟不發達，即可供交換的東西，也帶有實物交換的性質，物主若不需要貝，也會拒絕出賣。并不是身上帶幾朋貝，便可以爲所欲爲。而且海中貝殼種類極多，貨貝并非滿地皆是〔九〕。

貝幣在中國的演進，大概經過兩個階段：先是專用作裝飾品，這應當是殷商以前的事；其次是用作貨幣，這大概是殷代到西周間的事。但在他取得貨幣地位之後，仍可被用作裝飾品，正同後代的金銀一樣。

貝殼本身已有天然的單位，這在鎔解術不發達的古代，正是他作爲貨幣的一種優越條件。但古代民族用貝，多是將其穿索起來，所以一串也成一單位，殷周時代名之爲朋。貝朋兩字常常連在一起。

卜辭中提到貝字的地方雖然相當多，但提到錫貝朋的地方却非常少〔一〇〕。而且文句簡短，看不出用意來。因爲單說錫貝朋，可以看作一種支付，也可以看作一種禮物。不過貝殼在殷代就成了一種貴重品〔一一〕，貝字的意義，幾乎和現代的財字差不多〔一二〕。

彝銘中的記載，比較詳細。但大半是說錫貝若干朋，用作某人尊彝。在表面上看來，這已經可以說是十足的貨幣，因爲這種貝朋，可以說是用來購買青銅等原料以及人工的。但實際上恐怕不能作這種如意的解釋，因爲彝銘中所記載的賜錫品有二三十種，差不多全是指定用作某人尊彝的，錫馬錫裘〔一三〕是用作寶彝，錫弓〔一四〕錫田〔一五〕也是用作寶彝。有時同時賜錫金車弓矢，以作寶尊彝〔一六〕。如果貝是十足的貨幣，則馬裘弓矢車臣等也應當是十足的貨幣；而且殷代彝銘中錫貝的朋數不多，最多止到十朋〔一七〕。這有兩種解釋：第一是殷器留下來的太少，也許有數目多的記載還沒有發現；第二是當時是一種多數物幣制。可是貝朋的數目往往同彝器的大小沒有關係。有時支付的朋數少，用來造一大器，有時支付的朋數多，反而造一小器。這種情形在周代還

是有。所以殷代的錫貝，可能還是作爲一種實物，一種裝飾品，沒有貨幣的意義在內。

朋的單位，也不足以證明他是用作貨幣。朋字的起源對於貝的貨幣性似乎沒有關係，他的本意大概是一串或兩串相連〔一八〕，後來才變成計算貝的單位。可是一朋到底等於多少貝，也沒有一致的說法。有人說是兩貝〔一九〕，也有人說是十貝〔二〇〕，普通多以爲是五貝〔二一〕。兩貝的說法，不大合情理，只要看朋字的書法，就可以明白。五貝的說法似乎也不合理，因爲從朋（[illegible][illegible]）字的書法來看，似乎應當是雙數，如六貝八貝或十貝，但後來發展成貨幣之後，數目也可能變更，甚至以五貝爲朋也可能。

周初錫貝的朋數比較多，就是不稱朋的地方，也有到二百貝的〔二二〕。稱朋的地方最多到過百朋〔二三〕。

周人的文化，比殷人落後。在古公的時候，還是穴居野處。因爲接受與學習殷人的文化，五六十年之間，一躍而進入農殖的階段，并奪取了殷人的統治權。在貨幣經濟上看來，周初和殷代是屬於同一個發展階段的。仍是以貝朋爲主要的支付工具。甚至可以說是眞正的貨幣。因爲遽伯睘彝銘所記遽伯睘作寶尊彝用貝十三朋的事〔二四〕，儼然是記賬的口氣。

殷周間除貝之外，還曾使用銅爲支付工具。銅器在殷代卽已普遍，在周初生銅往往和貝朋一同作賞賜用，其次數之多，也僅僅少於貝朋。那時只稱爲金。起初這種生銅的賞賜，大概也沒有貨幣的意義在裏頭，只作爲鑄造寶彝的原料或作爲一種勞務的實物報酬〔二五〕。因爲金屬沒有天然的單位，在重量單位制定以前，不便於用作貨幣。

銅的用作貨幣，也許是從倣鑄貝殼開始。這大概是西周的事。鑄造銅貝的原因，自然是因爲眞貝不足。但在鑄造銅貝之前，還曾用別的原料磨製，最初似乎是用珧貝，有些珧貝連鋸齒紋都沒有。後來改用骨製，反而更像眞貝，這種骨貝也有兩種：甘肅西寧朱家寨發掘的有兩個穿孔，河南一帶通行的只有一個穿孔〔二六〕，此外有蚌製貝石頭貝等。珧貝和骨貝的先後還不應當作肯定的斷語，但銅貝應當是最後出現。而銅貝也有幾種：有些凸起得更像眞貝，鋸齒紋成曲線；有些則比較扁平，鋸齒紋成直線〔二七〕。

西周時已有重量單位，常見的有勻和寽。各國重量單位的發展，先是量大小，後來才根據植物種子的重量來決定。巴比倫、阿拉伯人和英國人是用小麥〔二八〕，中國所用的種子是黍〔二九〕，若干黍爲一朱〔三〇〕，再由朱的倍數而發展出〔三一〕寽和勻來。

彝銘中錫金的數目，最多有到百寽三百寽〔三二〕和十勻〔三三〕的，這種例子，無從知道到底是作爲實物賞賜，還是有點貨幣的性質在內。但製成貝幣以後，有時就不稱朋而稱寽了〔三四〕。至於舀鼎銘中所說的百寽〔三五〕，不問是銅貝也好，生銅也好，其爲用作貨幣，是無可懷疑的了。這種發展，和世界貨幣史的發展是一致的。人類使用金屬作貨幣的初期，總是以重量爲標準的。如埃及和希伯來的金銀，羅馬的銅。羅馬最和中國相像，不但兩者是用同一種金屬，而且時代也差不多。

黃金在中國的發見，應當是很早的〔三六〕，即使不在銅之先〔三七〕，也應在同時，因爲河畔砂礫中常常有天然的金塊金粒。中國在殷代，便有在彝器上錯金的事。在安陽和新鄭發掘的彝器中

有錯金銀的實證，而且在新鄭的發掘品中還有打了凸凹花印的金葉〔三八〕。但彝銘中對於金屬，多泛稱金，對於金銀銅，不加分別。

有些書中將龜貝〔三九〕或貝玉〔四〇〕並稱，說龜和玉都是古代的貨幣〔四一〕。這種話雖然不能證實，却不是毫無根據。彝銘中的確有錫龜〔四二〕錫玉〔四三〕和錫圭〔四四〕的事，但這種賞賜只是一種實物，不能看作貨幣。龜殼在古代用於卜，玉是一種美石，都是被人珍視的，也許交換的次數比其他物品多一點。

〔一〕單就福開森的歷代著錄吉金所收錄的銘文中，提到錫貝朋的在一百次以上，其次是金，僅三十三次，再其次是馬和鬯，各十二次。其他有弓七次，矢六次，田和臣各五次。

〔二〕河南仰韶村曾屢次發見貝殼，安德生說：『自仰韶時期到殷商約有一千年到一千五百年的距離，相當於公元前約三千年。』(J. G. Anderson, A Prehistoric Village in Honan. 見 The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Vol. I., p. 508.)

〔三〕安德生在其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第十九章中根據若干專門討論貝殼的書(如 Stearn 的 Ethno-Conchology: A Study of Primitive Money, 1889; O. Schneider 的 Muschelgeldstudien, 1905. 及 J. W. Jackson 的 Shells as Evidence of the Migration of Early Culture, 1917. 等)對世界各民族把貝殼用作裝飾品的事，有比較詳細的敘述。

〔四〕詩小雅：『萋兮斐兮，成是貝錦』，詩魯頌：『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尚書禹貢：『淮海惟揚州，……厥篚織貝。』 禮記四十五喪服大禮：『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 現代中國鄉村中，仍有用貨貝嵌在小孩子的帽子上的。

〔五〕羅振玉俑廬日札。

〔六〕世界各民族或各地區多有過一個使用貝的時期。亞洲除中國外，有印度、錫蘭、婆羅洲和東印度羣島。美洲方面，阿拉斯卡和加里福尼亞的印第安人曾通行貝幣。非洲沿海一帶及澳洲新畿內亞北部各島和索羅門羣島等地方，都通行過貝幣(Encyclopaedia Brittanica, 14th edition, Shell money.)。歐洲方面，最初的人類遺跡（舊石器時代末期和新石器時代初期）裏曾有貝殼的發見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3.)。

〔七〕Elliot Smith, Evolution of the Dragon, pp. 145 and 223.

〔八〕Harry E. Gibson, The Use of Cowries as Money During the Shang and Chow Period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40, p. 34.)

〔九〕作者在學生時代曾在日本鎌倉房州等海濱住過夏，後來又在香港住過幾年，偶而也在沙灘上找尋各種貝殼，但從不曾找到一枚貨貝。

〔10〕『庚戌囗口貞易多女㞢貝朋。』（第四六九片後T.八、五，見郭沫若卜辭通纂食貨）

〔一一〕彝銘中的貯字作𡿨。見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貯藏的對象自然是有價值的貴重品，這裏是以貝來代表，可見貝在當時是一種貴重品。

〔一二〕『丙戌卜貞，貝今日至，庚寅雨不？』（後藤朝太郎，龜甲獸骨文字ノ研究，見東洋學報第四卷第一號）

〔一三〕邑尊『唯二月初吉丁卯公姞命邑治田乃邑蔑歷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用作口彝。』（福開森編歷代著錄吉金酒器）

〔一四〕靜卣：『……王錫靜弓，靜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宗彝……。』（歷代著錄吉金）

〔一五〕卯敦：『……錫女尊三瓚穀宗彝一將寶錫女馬十匹牛十，錫於乍一田，錫於官一田，錫於陂一田，錫於𢦏一田，卯拜手稽手敢對揚艾伯休用作寶尊敦。』（歷代著錄吉金）

〔一六〕同敦：『隹十又一月大王錫同金車弓矢，同對揚王休用作父戊寶尊彝。』（歷代著錄吉金）

〔一七〕宰椃角：『庚申王在東間，王各宰椃從易朋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殷文存下二三）
邑斝：『癸巳王易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毋癸尊彝，隹王六祀肜日在四月。』（陶齋吉金錄 IV. 32）

〔一八〕彝銘中朋字作𤰈或𢍏（博古圖）。也有作𢍰和幵的（商承祚編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十二家吉金圖錄），王國維說：殷代珏和朋是同一個字，因爲玉和貝都是當時的貨幣，都是用繩索穿起來。後來一索玉則成爲珏，一索

貝則成爲朋。（說珏朋，見觀堂集林覯〔三〕）

〔一九〕說文貝字下注說古者以二貝爲一朋。

〔二〇〕王國維說：『殷制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因爲古文朋字確象二系，而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說珏朋）

Harry E. Gibson 根據朋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的書法，也認爲一朋是兩串，分繫在一根木棍的兩端，而且說每串是十貝，所以一朋是二十貝。他又引續文獻通考所轉引的朱國禎湧幢小品關於南人用貝一索是八十貝爲例證(The Use of Cowries as Money During the Shang and Chow Periods, p.40.)。他的主張雖然是苦心思索的結果，但只能供參考。元明間雲南用貝同中國古代用貝可能沒有直接關係。固然我們不能絕對否認中國古代的用貝不是學自苗人，而苗人後退入西南，因此雲南的用貝同中國古制有關。但我們是傾向於認爲雲南在近代的用貝是受印度的影響。

〔二一〕毛詩鄭箋說：『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二二〕乙未敦：『乙未饗事錫李師貝二百，用作父丁尊敦。』（歷代著錄吉金）

〔二三〕周公東征鼎：『唯周公於征伐東夷豐伯敷古咸，𢦏公歸𩰬於周廟，戊辰酓奏酓公賞塱貝百朋，用作尊鼎。』（吳闓生集釋吉金文錄）

〔二四〕遽伯睘彝：『遽伯睘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三朋。』（歷代著錄吉金）

〔二五〕公違敦：『公違相自東在新邑臣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歷代著錄吉金）

〔二六〕Harry E. Gibson 只見到有兩個穿孔的，他認爲這是作裝飾用的，因爲便於縫在服飾上。若用作貨幣，則一個穿孔就夠了。他這一說理由是有的，不過那是用現代人的精細頭腦所想出來的理由。我仍覺得穿孔數目不同是依各地的習慣。

濱田耕作說在山東省滕縣發見的常有二孔，而河南省新安縣出土的僅有一孔。又關於製作方面，前者稍稍精緻，全體帶圓形；後者切斷面粗糙，貝面約有幾分扁平。平行線長短不一，攢刻於縱線之兩側（中國古代貝貨見商務本楊鍊譯古物研究第三頁）。

〔二七〕王國維在古物圖錄中說：『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予嘗定爲銅製之貝，然苦於無證。往歲於磁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爲貝形。已又於磁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眞貝有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爲繫。最後又得眞貝，磨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之貝，皆出殷墟，一爲眞貝，與常貝形頗異；一爲人造之

貝，似珧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在中間，此在兩端也。合觀前後所得始知初蓋用天生之貝，嗣以其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間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觀堂集林）

〔二八〕巴比侖的漢姆拉比法係以小麥爲單位。英國在十三世紀時，一便士的重量等於三十二粒取自穗中間的圓而乾的小麥。（Ridgeway, The Origin of Coin and Weight Standards.）

〔二九〕淮南子天文訓中說：『古之爲度量輕重……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十六兩而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

〔三〇〕說文說一銖是：『權十分黍之重也。』又說：『十黍爲絫，十絫爲銖。』

〔三一〕說文說一寽等於：『十一銖又二十五分之十三也。』也有說二十兩爲一鋝或六兩爲一鋝的。

〔三二〕禽𣪘：『王伐楚侯，周公某禽祝禽又敐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乍寶彝。』（歷代著錄吉金）　師旅鼎：『……白懋父廼罰得㬎古三百寽，今弗克氒。……』（歷代著錄吉金）

〔三三〕守敦：『隹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使小臣守使於夷，夷賓馬兩金十鈞，守敢對揚天子休命命作鑄口中寶敦……。』（歷代著錄吉金）

〔三四〕毛公鼎：『……以乃族扞𢦏王身，取貝(原字爲𧶠)卅寽。……』(歷代著錄吉金）（郭沫若說是宣王時的作品。）

稽卣：『稽從師𢓊父戍於古自蔑曆易貝卅寽，稽拜稽首……』。（郭沫若西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三五〕曶鼎：『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異爲口口事及小子𢿱以限訟於井叔，我既賣女五口口父用所馬絲(玆)限詔曰質則卑我賞馬效口口卑復𢇍絲口質效父廼詔𢿱曰於王參門口口木枝用儐徙賣玆五夫用百寽非之五夫口口詞廼質又詞眔口金……』。(歷代著錄吉金)(郭沫若斷定爲孝王時器，見十批判書第二十五頁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三六〕中國古書中對於黃金的起源說得很早。管子引伯高對黃帝的話說：『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管子地數）　司馬遷說：『虞夏之幣，金有三等，或黃或白或赤。』（史記平準書）　尙書禹貢有『厥貢惟金三品』的話。

〔三七〕外國發見黃金有在銅之先的。（見 A.R. Burns, Money &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三八〕安德生（J. G. Anderson）在其 The Goldsmith in Ancient China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7 Stockholm, 1935.）中對於漢以前的彝器錯金銀花紋的事有許多例證

和詳細的說明。

〔三九〕周禮大行人『其貢貨物』註，『貨物龜貝也』。郭璞文貝讚：『先民有作，龜貝爲貨，貴以文彩，買以大小。』

〔四〇〕尙書盤庚：『茲于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同書孔傳：『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於父祖，不念盡忠，但念貝玉而已，言其貪。』

〔四一〕班固說：『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前漢書食貨志）。王國維說『殷時玉與貝皆貨幣』（觀堂集林說珏朋）的話，是根據商書盤庚的『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的話以及寶字的構造從玉從貝。但商書幷不是商代的書，而且其中所稱的貝玉幷不一定是貨幣。寶字的結構也不足證明貝玉是貨幣，因爲寶和貨幣不同。這是王氏不明白貨幣和財富的分別的關係。我們只可以說當時貝和玉同是一種貴重品。

〔四二〕文姬匜：『丙寅子錫龜貝用作文姬巳寶彝，十一月有三。』（歷代著錄吉金）

〔四三〕烏且癸殷：『炽錫烏玉，用乍且癸彝……』。（同上）

〔四四〕師遽彝：『……錫師遽瑞圭一環章四……』。（同上）齊侯中鼎，『……天子用璧玉備一……』（同上）。

三 貝的種類及其來源

貝的品種，據現在所知而尙生存着的，有一百五十種以上。生長於淺水中，以印度洋太平洋一帶爲最多。

世界各洲的人，多用過貝。但各地各民族所用的貝，却不完全一律。美洲阿拉斯卡和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所用作貨幣的貝是大齒貝(Dentalium pretiosum)〔一〕。澳洲北部各部落間所用的貝，互不相同，互不通用。亞洲有些地方是用環貝(Cyprea annulus)。但貨幣上用得最普遍的是中國舊時所謂的齒貝，學名叫貨貝(Cyprea moneta)，卽用作貨幣的貝的意思。

關於中國古時所用的貝，據有些參與過發掘工作的人說〔二〕，『貨幣多用鹹水貝，裝飾多用淡水貝。』但鹹水貝種類多得很，究竟是那一種或那幾種鹹水貝，却沒有說明。另外有人說〔三〕中國用的是貨貝，并且是用物物交換的方式從南洋得來的，甚至說連中國的貝字也是幾千年前從南洋借來的。

中國曾經用過貨貝，這從各地的發掘已得到證明〔四〕。但中國古代所用的貝，是否只限於這一種呢？這一點似乎有討論的餘地，因爲有兩點使人懷疑的地方：

第一、甲骨文和金文中貝字的寫法〔五〕，有些如□、□與其說像齒貝，不如說像中國河塘中的蚌，卽雙殼貝，而和各地所發掘的銅器上的貝紋的圖案不一樣，銅器上的貝紋確是齒貝。而貝字的書法則不盡相同。我們不能說這些貝全是作裝飾品用的。

第二、從文字的紀錄上也知道中國所用的貝，不止一種。古書中提到的有大貝〔六〕紫貝〔七〕玄貝〔八〕等〔九〕。根據書中的記載，在這些貝裏頭，至少大貝和紫貝，是曾用作貨幣的。雖然有人說大貝卽是紫貝，但大貝決不是貨貝。

所以我們不能說除貨貝以外，其餘的貝都是用作裝飾品。否則古代造字的人，就同實際生活不聯繫，那眞是閉門造貝了。不過貨貝大概是最通行的一種貝。這一點我們從各種仿製品上找得證明。

爲什麽古代所用的貝不止一種呢？我們有兩種解釋：第一，中國古代用貝的時候，還是一種氏族社會，全國分成無數的小部落，每個部落的人口只有千把幾千人〔一〇〕。這些部落所用的貝，

並不完全相同，和澳洲北部的情形一樣；第二，貝殼的使用，和中國民族的變遷有關係。有人以爲中國現在民族來自西北〔一一〕，將原有民族驅逐。這一說的是非雖沒有在這裏討論的必要，但證諸世界其他民族的情形，貨貝的產區以熱帶海岸爲主，而且使用貨貝的，也以熱帶民族爲最多，所以中國的使用貝殼，可能是原有民族的遺制，原有的苗族可能是由南洋一帶移來的。西北民族侵入之後，漸漸學會使用貝殼。後來因爲排擠原有的苗族，熱帶海岸的貨貝來源減少，乃採用其他種類的海貝或甚至淡水貝或蚌。周口店山頂洞曾發掘出小海蚌三枚和許多淡水貝的碎片〔一二〕。

中國沿海，並不是完全不產貨貝。有人曾提到山東沿海的貨貝〔一三〕，殷民族正是活動於渤海沿岸的。而且現代貝類的分佈，同古代不一定完全相符；古代中國北部有象，現代則南方也沒有了。而貨貝則至今還盛產於台灣。古代的中國人同東南的人民，自不免有接觸，那麼不但東南的貝會輸入到中原去，卽南洋的貝間接流到中國來，也是可能的事。

至於其他的貝，中國的江海中多有出產，除典籍中的記載外，近年在山東黃縣龍口附近〔一四〕以及東北的蘆家屯附近〔一五〕曾發見許多貝塚，有各種各樣的貝。古書中有以貝爲名的地方，如貝水〔一六〕，這種地方大概是產貝的。

〔一〕印第安人所用的貝叫 tusk-shell，學名叫 Dentalium pretiosum，有時候二十五個穿成一串，約有六英尺長。
〔二〕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第五七五頁。
〔三〕郭沫若十批判書第十六頁。

〔四〕在仰韶時期的墳墓中，有時發見貨貝，例如在仰韶村即曾在骷髏傍發見眞貝，另在朱家寨則發見骨貝，新鄭也發見眞貝（J. G. Ander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323.）。

〔五〕孫海波曰：骨文編貝部有下列各種寫法：、、。王楚，宣和博古圖中有下列各種寫法：、貝。薛尙功，鍾鼎款識中有下列各種寫法：、。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中有下列各種寫法：。容庚，寶劍誃吉金圖錄中有下列兩種寫法：。

〔六〕尙書大傳：『文王囚於羑里，散宜生之江淮之浦，而得大貝，如車渠，以紂。』同書顧命：『大貝鼖鼓在西房』（孔安國注曰大貝如車渠，商周傳寶之。）太公武韜：『商王拘西伯昌於羑里，太公與散宜生以金千鎰求天下珍物而獻之，……九江之浦，得大貝百馮。』（上古三代文）春秋運斗樞：『瑤光得江吐大貝。』

〔七〕楚辭逢紛：『紫貝闕而玉堂注。』毛詩義疏：『貝龜之屬，又有紫貝，其白質如玉，而紫點如文，皆行列相當，大者有徑一尺六寸，今凡眞交阯以爲杯盤，寶物也。』太平廣記引嶺表錄異：『紫貝即蚜螺也，儋振夷黎海畔採以爲食。南越志云，土產大貝即紫貝也。』

〔八〕鹽鐵論：『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

〔九〕爾雅：『貝居陸贆，在水者蜬，大者魧，小者鰿。玄貝貽貝，餘貾黃白文，餘泉白黃文，蚆博而頯，蜠大而險，蟦小而橢。』山海經：『陰山漁水多文貝，邽山濛水多黃貝。』康熙字典貝字下引相貝經：『……貝盈尺狀如赤電黑雲曰紫貝，赤質紅章曰珠貝，靑地綠文曰綬貝，黑文黃畫曰霞貝。下此有浮貝、濯貝、嚼貝、慧貝。』太平御覽引廣州志：『貝凡有八，紫貝最爲美者出交州，大貝出巨延州，與行賈貿易。』同書引徐衷南方記：『班貝贏大者圍之得六寸，小者圍之得五寸，在於海邊，捕魚人時有得之者。大貝出諸薄巨延州，土地採賣之以易粹齊。』

〔一〇〕通志：『禹平水土爲九州，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夏之衰也，逮成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商德之衰也，逮周武王受命，定五等之封，有千七百七十三國。』（食貨—歷代戶口）又說周公相成王時人口是一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以此計算，則夏禹時每國平均只有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周初也不過七千多人。

〔一一〕如 Terrien La Couperie 等人便力主中國民族係來自小亞細亞。

〔一二〕裴文中周口店山頂洞之文化。

〔一三〕Couling 在中國百科全書中曾提到山東沿海的貨貝(Encyclopaedia Sinica, article cowries.)。

〔一四〕駒井和愛說在山東黃縣龍口附近的貝塚，發見有十幾種不同的貝。他說：『本貝塚を積成する貝殼は，マガキ，ツメタガヒ，アカニシ，アサリ，ウネウラシマ，イボウミニナ，フトヘナタリ，ヘンアキクボガヒ，クボガヒ，サルボウ，カキ等，』（東方學報第一册昭和六年三月，山東省黃縣龍口附近貝塚に就いて）

〔一五〕濱田耕作說在東北盧家屯附近也發見許多貝塚，其中有各種土器，土偶，銅製器品，五銖錢等。其中島村所發見之貝塚有許多管玉（白色練製），小玉（玻璃），子安貝（即貨貝）十二個。好像是頸飾。（東洋學報第二卷第二號支那古代の貝貨に就いて）

〔一六〕國語楚語下第十八：『昔齊騶馬繻以胡公入於貝水。』

第二節　貨幣經濟的確立

一　春秋戰國時期的貨幣形態

周室東遷以後直到春秋末年那兩三百年間，中國人大體上是生活在一種封建社會中，自給自足的色彩異常濃厚，如果有交易，也多是抱布貿絲〔一〕。西周及以前的貝幣沒有進一步的發展，而且貝在市面大概已經絕跡。各種支付多使用幣帛和生銅等。周禮所載廛人所掌的各種布，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等，應當是布帛的布，不是刀布的布，更不是什麼信用貨幣；用布帛納稅在中國歷史上是常見的。

幣帛在春秋時代，是一種重要的支付工具，尤其在統治階級之間。中國的貨幣這一名辭，是『貨』和『幣』兩種不同的東西的總稱。周禮的九貢中，有幣貢和貨貢之分。幣貢指皮帛，貨貢指珠貝。周末用幣帛的時候很多，例如：祭神〔二〕、卜筮〔三〕、喪祀〔四〕等，天子以幣帛待賓客〔五〕，諸侯以幣帛獻天子〔六〕。傳說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七〕。私人間的餽贈以及國與國的往來，多是以幣帛爲工具。所謂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八〕，所謂事之以皮幣〔九〕，都是這個意思。就是庶人的嫁娶，也要用幣帛〔一〇〕。

金屬在中國雖使用得很早，但在青銅器盛行的時候，各種支付，多是用貝，至少是以貝爲主。這在現代看來，似乎難以理解。現代冶金術發達，而且各種迷信，多已破除，大家都覺得金屬比貝殼更適於作貨幣用。貝殼的優點，金屬多具備，而金屬的優點，貝殼却沒有。例如金屬的分割性，貝殼便沒有。但當時商業行爲還是在原始的階段，交易的次數既不多，交易量也小，價值觀念，也沒有現代這樣發達。而且因爲技術上的關係，金屬的分割性，也不能充分地加以利用。而貝殼在當時的最大優點，是他有天生的單位，金屬因爲沒有天生的單位，所以沒有馬上取得貨幣的地位。

金字在春秋時代還是指銅。當時典籍中講賜金或求金，並不當作貨幣，而是作爲一種使用價值，一種鑄造武器或其他器用的原料。例如魯僖公十八年楚子賜金於鄭伯，事後怕他用來鑄造武器，乃同他結盟，約定不許鑄造武器，鄭伯於是用來鑄造樂器〔一一〕。又如文公九年，毛伯衛求金的事，恐怕目的也是想造兵器。當時各國窮兵黷武，銅的重要，在其爲兵器的原料。王孫圉說，

『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一二)。管子也說『美金(銅)以鑄劍戟，試諸狗馬』(一三)。大抵當時銅是一種大家需用的實物，所以用作支付工具，但受者多用來鑄器，並不一定用來流通。

用銅作為支付工具，是有法律上的規定的。當時的罰鍰贖罪，多是用銅。周書呂刑有『墨辟疑赦，其罪百鍰，閱實其罪』。尚書甫郱有『宮辟疑赦，其罪五百饌』。管子小匡有『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

管子的話，說明武器也是支付手段。這在統治階級是很有用的東西。在民間，自西周到春秋那一段期間，大概使用生產工具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因為隨着農業的發達，生產工具的重要，自然要大於裝飾品的貝殼，所以在交換的過程中，有些器具如刀、鏟和紡輪等就會發展成為一般的等價物，在某一地區，某種生產工具用的最多，這種生產工具就變成這一地區的貨幣。至於為什麼大家不繼續用貝，而用生產工具呢？第一因為真貝的數量不多，不够應付日益增加的需要。第二是上面所說的，生產工具的實用價值大，貝殼的使用，可能以上層階級為主。

世俗所稱蟻鼻錢的，可能是銅貝的高級形態。但關於蟻鼻錢，古籍中完全沒有記載。錢幣學家認為是楚國的貨幣，因為多在南方出土，而且文字是陰文，和中原的貨幣完全不同。蟻鼻錢的形狀是正面凸起，背面平。重量自二公分許到四五公分。依上面的文字而可以分為許多種。最普通的是所謂鬼臉錢，因為錢身為橢圓形，而且上面有𠔁的陰文，看來的確像人面，但實際上下面的口乃是穿孔，而𠔁可能是古文貝字(𡇒)的變形(一四)。其次是所謂各六朱，因為上面的文字(𠫓朱)好像是『各六朱』三個字的連寫，同時又像一隻螞蟻，加上鬼臉上的高鼻子，據說這就是

蟻鼻錢名稱的由來。也有人說眞正的蟻鼻錢是指各六朱一種。總之鬼臉和各六朱這兩種是最常見的。此外還有『君』字、『匋』字、『圻』字、『全』(金)字等。

春秋末年所演進出來的貨幣，而通行於戰國期間的，主要有三大體系，卽布幣、刀幣和環錢。

布幣是由鏟演變出來的，最早的布幣，完全保留着鏟的形狀。布幣的名稱在戰國時就普遍了，管子書中就常提到，所謂『市正而不布』，所謂『束布之罰』。其所以名之爲布，大概是取其流布的意思。布幣流通的區域最廣，而以春秋時的晉國和戰國時的趙韓魏等國爲大本營。種類非常多，大別之可以分爲兩大類，卽空首布和平首布。最早的是空首布。所謂空首，就是上端可以納柄，也有各種大小和形狀。普通是根據他們的形狀而分爲方肩空首布、斜肩空首布和尖足空首布。方肩布和尖足布中有大型的，長四五寸，沒有文字，這在時代上講是最早的。其他空首布都有文字。方肩空首布又比較早一點，上面只有一個字，而且寫在旁邊，多不可識。有些是記數，自一到十都有。這種數目字不必一定是指重量或價値，可能是一種記號。另有記干支的。但絕大多數的字，不知道是什麼作用，如上、下、土、山、貝、金、城、松、武、戈、平、行、周、雨等，總共有幾十種。有些小型的有兩個字如齊釿、安臧、東周、武安、官考等，時代比較晚一點。在重量上，最大的有三四十公分。普通的約在三十公分以內，小型的在二十公分以內。而且空首布的首中，多塞滿黃土，所以實際重量要小一點。這種空首布多在關洛一帶出土，一般認爲是周制。

平首布就是首不空的布，首不空的布種類更多。普通也是根據形狀而分爲尖足布、方足布和圓足布三種，這種布在時代上自然要晚於空首布，形狀雖然也有大小，但大的不多，普通都是小型的，以方足布爲最多，重約五六公分。多有兩個字，差不多都是戰國時的地名，也不是全可識，尖足布有大陰、中陽、平周、平州、西都、武平、武安、晉陽、茲釿、夸邑、商城、離石、蒲子、閔、藺等。方足布有安陽、平陽、宅陽、匋陽、中都、中邑、大陰、齊貝（或作文貝），同是(銅鞮)、子邑、戈邑、屯留、平陰、平周、北屈、皮氏、示邑、曾邑、朱邑、高都、朿邑、涅、辛邑、蒲子、郥子、烏邑、魯陽、豐邑、閔、數垣、露等。圓足布有大陰、晉陽、茲氏、離石、閔等。這些布多在山西、河南、河北一帶出土，大概流通於趙韓魏。但我們不能硬說某種布是由當時的某國發行，在戰國時代，許多地方常常易主。而且同名異地的情形也一定不少。

平首布中有些形狀很特殊，不能劃歸尖足方足圓足那三種典型中去，錢幣學家稱之爲異形布，在時代上是最晚的。這一類中包括分布、殊布當圻、寽字布和釿字布等。而以後兩種爲最重要。這兩種布，除了地名外，還有重量名稱或價值單位。寽字布是文字最多的，自六字到八字。根據文字內容有四種。但文字並不是全可識；普通釋爲『梁半尙二金當寽』、『梁正尙金當寽』、『梁充釿金當寽』和『梁充釿五二十當寽』。梁字的原文就是前面小方足布朿邑的朿字，應當是同一地方發行的。第一種較小，第二種重約十三公分，第三種重約十七公分，第四種最大，重約二十九到三十公分。寽是古代的重量名稱。可能和夸是同一字。但寽字幣的製作也不一律，似乎第一種和第二種是一套。第三種和第四種是一套。釿字幣也有許多種。不是一個地方所鑄，因爲

有各種地名。最普通的是安邑布，分爲安邑半釿、安邑一釿、安邑二釿。一釿的重約十七公分，二釿的重約二十九公分。此外有氶一釿(重約十公分到十五六公分)、氶二釿，氶半釿；甫反(蒲板)一釿(重約十二公分)，虞一釿(重約十三公分)，京一釿(重約十公分許)，晉陽一釿等等。釿字被以前的錢幣學家釋作金化兩字，那是不對的。但這字不見於說文，無從考證。大概是戰國時的地方性的文字，彝銘中偶有出現，推想是一種價值單位。

在圓足布中有三孔布，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所謂三孔布，是在布首和雙足上各有一圓孔，可能是爲穿紮用，但他的歷史意義不在此，而在於他背面的文字。這種布也有大小兩等，大的背面有『一兩』二字，小的有『十二朱』三字。十二朱就是半兩，這是後來銖兩貨幣的濫觴。也是布幣中最後出的。

在平首布中間，似乎以尖足布爲最早出現。平首尖足布的形制，和空首尖足大布的形制是完全一樣的，所不同的是布首的空與不空。平首尖足布的銅質也比較脆，和空首布差不多。而平首方足布的銅質則煉得很精。方足布和圓足布似乎同是由尖足布發展出來的。這種發展的痕跡是相當明顯的。尖足布的特點除了尖足之外，還有布首的兩道直紋，而純粹的方足布只有一道直紋，圓足布的布首一般都沒有直紋。但有極少數方足布和一部分圓足布的布首仍舊遺留兩道紋，而且這種有兩道紋的方足布和圓足布，在其他形制上也還隱約可以看出尖足布的風格。方足布中的例子是豕韋平周等小方足布，一看就曉得是由尖足布變成的，是一種過渡型的貨幣。圓足布中如茲氏、大陰和晉陽等，不但布首有兩道紋，而且兩足的圓味，也和閔以及離石等道地的圓足布有點

不同，甚至離石大圓足布中也有有兩道紋的。但我們不能說尖足布是由圓足布或方足布發展出來的，因爲圓足布中的三孔布，已註明重量，是和秦半兩相銜接的，可以斷言是最晚出。方足布數量之多，也足以佐證他是晚出。

刀幣體系很明顯是由實用的刀演變出來的，原形未變。近年小屯等殷墟地方有各種大小形狀的刀出土，柄端有環，柄身有裂溝。各種刀幣都保留了這兩種特點。刀幣的流通範圍，沒有布幣廣，偏於東方。有人說古代西部的人多以農殖爲主，所以用農具爲貨幣，東部近海，人民多從事漁獵，所以用刀爲貨幣。這話是有點道理的。

刀幣根據形狀，主要分爲大小兩類。但小刀中又可以分爲許多種。大別之有尖首刀、明刀和圓首刀。尖首刀有兩種：一種刀首特別細長，但整個說來，比較短小，重約七公分。因在匈奴故地出土，有人名之爲匈奴刀。時代似乎是刀幣中最早的，多數沒有文字。另外一種尖首刀，刀身比較長大，而且製作精整，重約十六公分。有的沒有文字，有的有文字，有文字的也多是一個字，如行、土、化、木、吉、工、上、中、下等。也間有兩個字的。明刀是小刀中數量最多的，在形狀上有方折圓折兩種，方折的又稱爲磬折刀。這種刀大小和第二種尖首刀差不多，重約十六七公分。而且磬折刀和那種尖首刀都在河北出土，可能是先有尖首刀，後變成磬折刀，後者製作上沒有前者精整。圓折刀則在博山出土，所以又名博山刀。磬折刀和博山刀上面有一個明字，但這個字的書法，千變萬化。字的形狀是從日從月，普通所見的，日字只是一個圓圈，月字則篆作刀形，所以過去有人說是召字，說是召刀或莒刀。可是有些刀上日字中間有一點，而月字中間也有

一畫，那就決不是口刀，而必定是日月了。所以有人說是趙國的明邑所鑄的。也有人說是易字〔一五〕。實際上可能是什麼記號。這種刀背面多有文字或記號，不盡可識，有工、匕、上、中、下、左、右等，有幾百種。圓首刀製作不大精美，比較薄小，重約八九公分。文字有白人、甘丹、成白等。另有更小的，上面有晉陽的地名。

大刀完全是在山東出土，所以稱爲齊刀。普通分爲三字刀、四字刀、六字刀、安陽刀和卽墨刀等五種。重自四十幾公分到五六十公分。但卽墨刀有小型的，在四十公分以下。就文字上來講，三字刀是『齊法化』，四字刀是『齊之法化』，六字刀被釋爲『齊建邦就法化』。這些文字中，只有齊字之字化字，是沒有疑問的，其餘的字都是猜測。這裏的齊字應當是指齊城，卽臨淄，而不是指齊國。化字大概是貨幣的貨字。安陽刀的文字是『安陽之法化』。卽墨刀是『節墨邑之法化』或『節墨邑法化』。安陽和卽墨都是齊國的地名。齊刀製作都很精整，時代大概要比較晚。各種齊刀背面都有文字和記號，種類很多。而且有兩個字的，如卽墨刀背的開邦、安邦、法廿等。

環錢是圓形，中間有一圓孔，出土數量比較少，過去錢幣學家只重視刀布，而不重視環錢。他的由來，也不如刀布顯明。查古代民族，都有石環的製作，有些民族且以大小不同的石環爲貨幣〔一六〕。中國在舊石器時代初期也有鑽孔的石珠，在新石器時代有石環石珠。在仰韶附近曾發掘許多紡輪，土製或石製，直徑自三十公厘到六十公厘以上，中間穿孔的直徑自三公厘到九點五公厘，約佔全輪直徑的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和早期的環錢相像。所以環錢可能是從紡輪演變出來的。古代的璧，就是玉環。古籍中有貝玉並稱的，管子書中說古時以珠玉爲上幣，也許就是

指璧。後期的環錢中，有形狀和璧一樣的，卽中孔的直徑，和一邊的闊度相等。此外還有蚌環。這些正和貝貝、蚌貝、石貝、銅貝發展的路線一致。

環錢有大小不等，文字自一個字到六個字，一個字的有垣字（重約九公分）共字（重約十公分）和閔字。兩個字的有濟陰、半環、安臧、離石、西周、東周等。四個字的有長垣一釿和共屯赤金，六個字的有重一兩十二朱，重一兩十四朱。一個字的似乎時代比較早一點。而長垣一釿應和釿字布同時，比較晚。至於一兩十二銖，應當在三孔布和秦半兩之間，大槪是秦國的貨幣。

中國和希臘，約略在同時開始鑄造貨幣，而且鑄幣發展的階段，也有相像的地方。歐洲的錢幣學家，把希臘古代的貨幣分爲三個階段：（一）古體(Archaic Style)或原始體，（二）自由體(Free Style)，（三）希臘體(Hellenistic Style)。古體是自鑄幣的開始到公元前四八〇年左右，卽到希波戰爭爲止，特點是圖案比較簡單，而且往往只一面有圖案，背面爲一方形凹印。第二個階段自紀元前四八〇年前後到三三六年，這是希臘文化登峯造極的時代，貨幣文化也包括在內；彫板技術進步，圖案千變萬化，沒有定型。而且兩面都有圖案，大半是神話中的人物。第三個階段是紀元前三三六年到一〇〇年，這是亞歷山大的時代，特點是幣面的圖案，差不多都是統治者的頭像。中國在漢以前的錢幣，也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一）古體或原始體，（二）自由體，（三）秦體。中國的古體錢是以空首布爲代表，形制比較呆板，幣面不過一個字，兩個字的就很少。而且字體小，書法幼稚拘謹。這個階段是春秋時代，約略到公元前四八一年（周敬王三十九年）爲止，和希臘的古體時期幾乎完全吻合。第二個階段是戰國時的各種刀布，特別以布幣爲重

要。約自公元前四八〇年到二二一年（如果只算到秦惠文王二年行錢爲止則爲三三八年，又和希臘的第二個階段吻合）。特點是無論在形制方面或文字方面，都是自由奔放，也是當時貨幣文化的最高潮。第三個階段是秦始皇把方孔的圜錢推行於全國起，卽紀元前二二一年以後。此後中國貨幣的形制就固定了。

整個說來，中國體系的貨幣的藝術價值和歷史價值，不及希臘體系的貨幣。因爲希臘貨幣上不但有文字，而且有圖案，而且兩面圖案，各種人物鳥獸花木都是寫實寫生的，尤其當時對於人體的構造，具有正確的知識，人像的彫刻，細緻而生動，各古代民族的體質上的特點，服裝髮式的演變，古代神話的內容，宗教的發展，歷代帝王的像貌，都遺留在錢幣上，而且錢幣上的圖案，往往是唯一的資料；中國錢幣則沒有這些優點。中國人自古卽不重視造形藝術，就是近代畫中的人物，也是沒有個性的，儘管有藝術價值，却沒有歷史價值。中國的錢幣上，只有文字，除了壓勝錢之外，沒有別的圖案，壓勝錢的圖案也不是寫實的。

然而正因爲中國錢幣上只有文字，所以他更能夠反映文字發展的情形，這是中國錢幣的歷史價值的最大根源。中國古代錢幣的第二個階段之所以能稱爲自由體，一部分雖然是由於形制的多樣性，同時也由於文字的變化。當時鑄錢是用泥笵，每笵只鑄一次，所以就是同一地方的錢幣，上面的文字沒有兩枚是同樣的。這種文字書法的多樣性，充分表現在平陽小方足布和晉陽小尖足布上，平陽小布數量最多，適於比較研究，無論平字和陽字，都是千變萬化，有拘謹的書法，有奔放的書法，幾乎由每一枚錢，就可以想像到書寫人的性格，這種性格毫無保留地表現在錢幣的

文字上。

中國的文字，就現在所知道的，以出現於甲骨上的爲最早，其次是彝器上的文字，這就是所謂大篆或籀篆或古文。然而春秋戰國之際，各地語言文字已發生差異。尤其是刀布上的文字，又和鐘鼎上的文字不同：鐘鼎上的文字是當時的高級知識分子所書寫的，必然極力維持古文的書法，所不同的是新字，這種新字在社會經濟變動很大的春秋戰國時代，必定是很多的，但書法的變動大概還比較少。至於刀布上的文字，多是新興的工商階層的人所書寫的，甚至爲不大通文墨的人所寫的，不但新字多，而且作法體勢離古文更遠。甚至不一定合標準。後來秦始皇統一書法，於是六國文字中和秦篆不同的都不用，而後代也就不識了。難怪兩千年後，一些錢幣學家捕風捉影，對於不認識的字，就說成三皇五帝的東西，什麼神農布，什麼高陽金。

刀布上的文字，有地方性，過渡性，因此是多樣的。有古文，有小篆，甚至有象形文字。例如烏邑小方足布的烏字，有時完全是象形如[illegible]，與其說是文字，不如說是圖畫。

戰國時期雖然沒有主幣輔幣的觀念，但顯然已知道把貨幣單位分成等級。無論布幣、刀幣和環錢，都是有等級的。布幣中無論尖足布、方足布、圓足布，都有大小兩種，尖足布中的大陰、晉陽、茲氏、閃等，方足布中的涅，圓足布中的閃、離石等，都有大小兩等，尖足布中的小布往往加一半字，如晉陽半、茲氏半、閃半等，大概是兩枚小布等於一枚大布。三孔布和釿字布的等級更是明顯。刀幣中的卽墨刀是分大小兩種的，環錢中濟陰有大小兩種，而半環明明是指環錢的一半。

戰國時期貨幣的鑄造，和約略同時的地中海國家的情形差不多，不是由政府集中辦理。古幣上有城邑的名稱，尤其和希臘的情形相同。戰國時期刀布的流通，各有其地盤，但可能有些地方同時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貨幣流通，至少先後曾流通過兩三種貨幣。古代文獻中，刀布並提的例子不少，如管子書中有『刀布爲下幣』之句，荀子富國篇中也有『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榮辱篇中有『餘刀布，有囷窌』的句子。而且有些地名同時見於刀布上，甚至同時見於刀布和環錢上。例如齊字，不止見於三字刀四字刀和六字刀上，而且空首布有齊釿。安陽的地名見於安陽刀和方足布。這些可能是同名異地。但如東周、安臧和共，同見於空首布和環錢上；離石同時見於尖足布圓足布和環錢上，至於閔字則大小尖足布、小方足布、大中小圓足布、小刀和環錢上都有。應當是同一地所鑄。大概因戰國時有些地方常常易手，因而各時期所通行的貨幣不同。

戰國期間，除了鑄造貨幣之外，黃金大概也漸漸用作寶藏手段和支付手段了。當時文獻中稱金的地方很多。向來的論者多以爲是指黃金一斤〔一七〕，也有人說是指一萬錢〔一八〕。近人有說是指生銅塊的〔一九〕。也許這些解釋都對，可是都不能包括金字的意義。金字的意義是變化莫測的。古時金銀銅都稱金。彝銘上的金字，大抵是指銅。春秋戰國時的金字有時可能指銅，有時大概是指某種貨幣單位，但有時是指黃金。如公羊傳中的『百金之魚』和呂氏春秋中的『千金之劍』，似乎不應該是指一斤黃金，否則黃金未免太不值錢了。我們不知布幣和環錢上的釿字是不是和這裏的金字同義，若是，那就好解釋了。但也不能全解釋爲銅或銅幣，譬如在管子（輕重甲）中有『桓公曰諾，乃以令糶之（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下面接着又引管子的話說，『粟賈平四

十，則金買四千』。一兩銅或甚至一斤銅決值不到四千個錢。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否認黃金的使用，因爲有些地方明明說是黃金若干斤或若干鎰，這些地方，我們決不能解釋爲銅。當時已有銅字出現〔二〇〕。彝器上嵌錯黃金的事是不可否認的。而且近代曾發掘小金餅和金葉。而管子書中明明說『黃金者，用之量也』，又說『黃金刀布，民之通貨也。』

戰國時期黃金的使用，是不容有疑問的，這幷不是說黃金在當時是十足的貨幣。更不能說當時文籍中的黃金都是指貨幣。古人向來錢財不分。不知財富不一定是貨幣。正如易六震『億喪貝』的『貝』和易一坤上『西南得朋、東北喪朋』的朋，都可以說是財富，但不一定是貨幣，同樣，戰國策記蘇秦衣錦還鄉時，問他嫂嫂爲什麼前倨後恭，他嫂嫂說：『以季子位尊而多金』，這裏的金，固然是財富，但也不一定是貨幣。

黃金在中國，很少用作流通手段。它在中國貨幣史上的地位，是用作支付工具，有時也用來表示價值或價格。但它最初的和最重要的用途是作爲寶藏手段。這和荷馬時的希臘一樣。在荷馬史詩中，黃金是一種儲藏價值的工具，有時也用作支付工具，但價值表示不用黃金，而用牛，稱某物值得若干牛〔二一〕。

中國在春秋以前，私有財產制，雖然早已確立，不過古時的私有財產範圍很狹，土地還是以公有爲原則，沒有大地主。商業更不發達。個人的財富大概只限於自己分內的農產品。數量既不多，存儲也不覺得不便。後來因爲賞賜或墾闢，於公田之外，又有私田，日子久了，私田數目增加，並且發生土地集中的傾向，這大概是在春秋戰國之間。同時由於技術的進步，如採用鐵的農

具等，使生產力提高。一方面地主的私財增加，一方面農村人口有過剩的現象。地主私有財富的增加，便會發覺農產品不是理想的保値工具。當時或者不在乎堆存農產品所佔用的地方，但農產品不能久存，因此黃金取得了寶藏手段的地位。

黃金的價値，自然不是春秋時代的地主們所賦予的，也不是當時的人民所議定的。人類對黃金發生愛好，應當是很早以前的事。而且大概有象徵的作用在裏頭。因爲黃金既不能製造武器，又不能製成農具，全靠他那美麗的光澤，恐怕還不足以打動古代人的心。外國有人說古人可能以黃金象徵太陽，白銀象徵月亮〔二二〕。而且外國有用黃金倣製貝殼的事〔二三〕，因此有人把人類對於黃金的迷信同對貝殼的迷信連繫在一起。中國古籍中沒有提到黃金的可寶之處，但中國人也是有迷信的。既然認爲『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珠足以禦火災』〔二四〕，那麼黃金也可能有它神祕的本領。據說蟻鼻錢有鎏金的。

戰國時的黃金，有兩個單位，一個是論斤，合十六兩；一個是論鎰，合二十兩。照理一國只應採用一個單位，但實際上古籍中常常亂用，不知是作者不小心，還是各國的確使用兩種單位〔二五〕。

關於戰國時黃金的形式，不見有記載。大概沒有固定的形式。南方的楚國，似乎是使用方形的小金餅，上有郢爰字樣。郢是春秋時楚國的首都，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二四一年）才遷都壽春（今安徽壽州）；而這種金餅的出土，全在安徽，似乎應當是戰國時遷都以後所鑄的。爰是重量名稱，可能同時用作貨幣單位。自宋代以來就有發掘〔二六〕，稱之爲印子金，以其像一顆

圖章。近代在安徽的鳳台等地方也有出土。並且有土范遺留下來，因此知道鑄時是十六方連在一起。使用時切開，每方重約十五公分，可能就是楚國一兩重，十六方正好合一斤。不過切時不能精確，所以各方輕重相差相當大，支付時大概還須秤稱。有時上面有數目字。楚國是中國古代的產金區〔二七〕，而且他們的幣制似乎和北方不大相同，譬如蟻鼻錢大概只是楚國的貨幣；中國的貝幣制度也許是隨着苗人漸向南移，楚國保持得最久，但他們的貨幣制度也可能受到外國的影響。印度的孟加剌直到近代還使用貝幣，中國的雲南到明朝還使用海肥爲貨幣。又印度在公元前第四世紀以前，通行方銀塊，可能也是用切截的辦法，楚國的郢爰可能是受印度的影響。郢爰有鉛製包金的，不知是有意貶值，或是私人盜鑄，或是作其他用途的。

〔一〕詩國風衛：『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

〔二〕周禮一天官大宰：『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

〔三〕周禮十九春官小宗伯：『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

〔四〕公羊傳隱公元年：『喪事有賵。』

〔五〕周禮一天官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六曰幣帛之式』，注（幣帛所以贈勞賓客者。）

〔六〕書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奉圭兼幣。』

〔七〕左傳哀公七年。

〔八〕儀禮二士冠禮。

〔九〕孟子梁惠王章下：『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

〔一〇〕周禮十四地官司徒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一一〕左傳魯僖公十八年：『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一二〕國語楚語下第十八。

〔一三〕國語齊語第六。

〔一四〕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攷。

〔一五〕釋作易字的人（如近人羅伯昭等）舉出幾點理由：第一此刀曾在易州大批出土；第二明字的古體不是從日月，而是從囧月；只有易字是從日月。但明刀出土範圍很廣，不但山東博山有出土，甚至遠到朝鮮半島也有出土，而且如果釋作易字，則『明月』圓錢又怎樣解釋呢？

〔一六〕南太平洋的雅浦島(Yap)等地方通行石幣，形狀如石磨，大小不等，有上噸的。

〔一七〕莊子和戰國策的註者都說金是指黃金一斤，見莊子逍遙遊『不過數金』的註和戰國策東周第二『三十斤』的註。

〔一八〕公羊傳隱公五年『百金之魚』註。這大概是把西漢的事實適用到戰國時去。

〔一九〕郭沫若在十批判書第四十九頁說是指一兩銅。

〔二〇〕戰國策趙策第六：『君曰矢足矣，吾銅少若何？……』

〔二一〕伊里阿德（Iliad）中曾稱狄亞梅德(Diamed)的武器值得九牛，格勞柯斯(Glaucos)的武器值得一百牛、一個女俘虜而有工業技能的，值得四牛（W. E. Gladstone, Juventus Mundi, p. 534.）。

〔二二〕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19.

〔二三〕斯密士（Elliot Smith）說公元前四千年時，紅海和尼羅河之間的人民，曾用黃金做製貝殼。（a letter to The Times of March 15th. 1924.）

〔二四〕國語楚語下第十八：『圉聞國之寶六而已：明王聖人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玉足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憲臧否，則寶之。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金足以禦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寶之。若夫譁囂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

〔二五〕古籍中關於戰國時代黃金單位的記載有下列各條：

周……鎰：漢書：『以金千鎰求天下珍物。』

秦……鎰：呂氏春秋：『金千鎰。』國策：『黃金萬鎰爲用。』史記孟嘗君傳：『秦王大悅……黃金百鎰以迎。』

史記荊軻傳：『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

斤：史記信陵君傳：『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於魏。』 又呂不韋傳：『子且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於守者。』 又荊軻傳：『秦王購之金千斤。』 戰國策秦蘇秦：『黃金百斤盡。』

宋……鎰 孟子：『七十鎰。』 國策宋：『黃金三百鎰。』

晉……鎰 國語：『黃金四十鎰。』

齊……鎰 管子：『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 史記聶政傳：『嚴仲子奉黃金百鎰。』

斤 管子：『黃金一斤，值食八石。』『吾有伏金百斤。』『得成金萬一千餘斤。』 孫子吳起：『射勝得五千斤。』 史記范雎傳：『齊襄王……乃使人賜雎金十斤。』 戰國策齊馮諼：『金五百斤，』『黃金十斤。』 又燕：『以金千斤謝其後，』『梁王……黃金千斤……往聘孟嘗君。』

韓……鎰 韓非子：『鑠金百鎰。』

趙……鎰 戰國策：『黃金千鎰，』『黃金萬鎰，』『黃金百鎰。』 荀子：『千鎰之寶。』 史記蘇秦傳：『趙王……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 范雎傳：『趙王賜……黃金百鎰（于虞卿）。』

斤 史記呂不韋傳：『行金六百斤予守者。』

燕……鎰 韓詩外傳：『金百鎰。』 戰國策：『黃金千鎰以爲馬食。』

梁……鎰 孟子：『萬鎰。』 史記淳於髡傳：『（梁王）黃金百鎰。』

斤 戰國策齊：『梁王……黃金千斤……往聘孟嘗君。』

楚……斤 戰國策：『偶有金千斤，進之左右……鄭褎亦以金五百斤。』

越……鎰 史記：『越王許送子貢金百鎰。』 又越王勾踐：『乃裝黃金千鎰，置褐器中，載以牛車。』 戰國策：『越王乃封蘇秦……黃金千鎰。』

〔二六〕古今圖書集成卷三三七金部雜錄引夢溪筆談：『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甚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然止於一印，重者不過半兩而已，鮮有大者。予嘗於壽春漁人處得一餅，言得於淮水中，凡重七兩餘，面有二十餘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紋理分明。傳者以謂埏之所化，手痕正如握埏之迹。』

〔二七〕戰國策楚三：『王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

二　秦始皇統一中國的幣制

戰國時期那些形形色色的貨幣，到秦始皇手裏才告統一。

秦國和周相鄰，在戰國時期，兩者的貨幣，大概就是屬於同一個體系，卽以銖兩爲單位的貨幣體系。三孔布大概是周制，分爲一兩和十二朱兩種。重一兩十二銖和重一兩十四銖等環錢大概就是秦制。史稱〔一〕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三三八年）行錢，可能就是指這種環錢。除了銅錢之外，黃金也是貨幣制度中的一個因素。史稱『當秦之隆，黃金萬鎰爲用』〔二〕。所以秦國的幣制可以說是金錢本位。

始皇統一全國後，就把秦國的幣制推行於全國。以黃金爲上幣，單位爲鎰，卽二十兩。以銅錢爲下幣，卽半兩錢。黃金稱上幣，大概只限於大數目的支付，如帝王的賜與等。日常交易用半兩錢。

在戰國時期，黃金有兩個計算單位，鎰和斤，另外有金字則不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在用鎰爲單位的地區，一金是指一鎰；在用斤爲單位的地區，一金是指一斤。後代用銀的時候，一金是指一兩白銀，或一枚銀元。但春秋戰國時代，那些地方用鎰爲單位，那些地方用斤爲單位，則無從考證。因爲根據古籍中的記載，同一國往往鎰和斤並用。但無論如何，到始皇的時候，黃金的單

位是統一了。

始皇不但制定統一的幣制，同時還禁止其他的財物用作貨幣，如珠、玉、龜、貝、銀、錫等，他規定這些東西只能用作器飾寶藏，不得用作貨幣。這道命令就能說明：在列國時代，這幾種物品，可能在個別地方曾被用作貨幣或用來擔任貨幣的某些職能。

但始皇的統一幣制，只是貨幣種類和貨幣單位的統一，而不是貨幣鑄造發行權的統一。半兩錢并不由國家統一鑄造，甚至政府是否鑄造錢幣，也無從知道。遺留下來的半兩錢，如同牡丹葉一樣，枚枚不同，可見是各地自由鑄造的。因此我們也不能根據秦半兩的重量來求得秦的衡法〔三〕。秦半兩中，最輕的只有六公分許，而最重的有到二十公分以上的。可見有些半兩錢不够標準，同時有些半兩錢，超過當時半兩的重量。戰國時期，各地的衡法當然不一致，始皇雖然頒布了統一的度量衡標準，但在那種時候，怎樣能普遍推行呢？這是一個原因。此外當時的價值觀念還不很發達，鑄錢者對於錢的重量，不大重視，所以有超過標準的事。

史書所載始皇對於幣制的那些規定，如果是根據當時的法令，那麼，這就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貨幣立法。中國的貨幣，雖然發生得很早，但沒有什麼制度可言。班固所說齊太公的九府圜法，儼然一種完整的制度，可是這一說恐怕出於虛構。至於國語所說的周景王的大小錢，也沒有得到證實。所以始皇的幣制改革是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的。他那種幣制，可以說是金錢本位，也可以說是金銅本位，因爲錢是以重量爲單位，和生銅塊差不多。只不知道黃金和銅錢之間，有沒有法定比價〔四〕。

始皇改革幣制的歷史意義，還在於貨幣形態的改革，即由各種原始形態的貨幣，統一在圓錢之下。而且採用方孔的圓錢。方孔圓錢可能不是始皇時所創制的，但一經他採用之後，中國貨幣的形態就固定下來了，行了兩千多年沒有變，而且影響了許多其他民族。歷代史家都說錢圜函方的形制是齊太公所制定的，但沒有物證。以前錢幣的穿孔，不管是三孔布也好，刀柄也好，環錢也好，蟻鼻錢也好，都是圓的，爲什麼改用方孔呢？有人說古錢是穿插在方形的竹木枝上，方孔可以免得錢身迴轉磨損。這種解釋是難以使人信服的。第一古代錢幣不一定是插穿在方形的竹木枝上，可能是用麻繩來穿。第二古代人民對於錢幣的磨損，不會寄以很大的關心。歐洲中世紀很關心錢幣的磨損，那是指金銀幣；中國用銅錢，價値很小，磨損沒有多大關係。我們想像：始皇採用這種方孔圓錢，是不是因其有象徵作用。外圓內方，象徵天圓地方，這是古代的宇宙觀，而始皇是一個相信方士的人。

在始皇改革幣制的前後，另有一些方孔圓錢。第一是明月或明刀錢類，包括三種錢，即一刀、明刀和明四。由於明刀的明字和磬折刀上的字相像，所以有人認爲是燕國所鑄。明刀二字有人釋作明月，日本的錢幣學家釋作明夕。第二是寶化錢類，也包括三種錢，即寶化、寶四化、寶六化。由於化字和齊刀最後一字相同，可能是齊國所鑄。日本的錢幣學家把寶字釋作賹字，中國有一部分錢幣學家也採用其說。論制作，這些錢都可能是在半兩錢之前，尤其是一刀錢，是和刀幣一起出土。其他各錢的文字也都比半兩錢的文字古樸。所以始皇的半兩錢的形制，可能是倣效這些錢幣的。不過那種時代的錢，單憑制作，還不能判斷其先後，因爲各地的技術水準文化水準，

是很不一致的。秦國近周室，而且富於改革性；而明刀錢寶化錢等，是地方性的貨幣，保守性比較濃厚；卽令半兩錢在先，其他各錢在後，而後者還是可能更加古樸，尤其是文字方面。

此外還有兩甾和文信，也是方孔圓錢。甾是戰國時的重量名稱，六銖爲甾。兩甾就是半兩，這種錢大概是在半兩錢之後，因爲制作上與其說像秦半兩，不如說像八銖半兩。所以可能是漢初的地方貨幣。至於文信，錢面有四道文，向外伸，有點特別，無從考證。看制作當是秦漢間的東西。有人說呂不韋封文信侯，或許是他所鑄的。但有人把第二字釋作陽字，說是汶陽地方所鑄的。

〔一〕史記卷十五、六國年表。

〔二〕戰國策秦策卷第三。

〔三〕吳大澂曾根據八枚秦半兩的重量求得秦兩的重量是一六・一三九八五五七公分。這數字爲吳承洛在其中國度量衡史所採用。但這數字是極不可靠的。我自己曾用六十四枚秦半兩作一次實驗，求得每枚平均重量是一〇・一九二公分，秦兩應爲二〇・三八四公分。但我認爲這數字還是不可用。

〔四〕公羊傳隱公五年，『百金之魚』註說一金值萬錢。但這話恐不足信。註者大概是把西漢的事適用到列國時去。

三　貨幣經濟的確立

春秋期間，大概由於鐵器的使用，卽孟子所謂『以鐵耕』，生產力大增，農村人口顯得過

剩，那些無地可耕或有一技之長的農人，乃移居於市場的附近，靠工藝謀生。在這種農產品和手工業品日增的條件下，貨幣的使用就也增加了。交易的頻繁，使商人的財富累積起來，促使井田制的崩潰，使土地有集中的傾向。但土地不能無限制地擴張，而穀粟等實物又不是很好的寶藏手段，於是楚國的黃金漸漸取得這種職能。甚至用作大數目的支付。另一方面，市場附近人口的集中，形成許多市鎮，如齊的臨淄，晉的絳以及各國的首都，一處的人口，多的有到三千家〔一〕。這些市鎮到戰國時期規模漸漸擴大，一處有多到萬家的。例如臨淄，不但很富實，而且他的市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鬥鷄走犬，六博踏蹹者』，他的街上則『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幃，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二〕可見其繁榮。都市的產生，對於貨幣的流通，自然更加方便，所以人民的日常生活如酤酒〔三〕糴穀〔四〕，多用錢幣。

但錢幣的流通，并不限於都市，農村中也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了。李悝敍述戰國初年的情況說，一個典型的有五口之家的農夫，約治田百畝，每年每畝收粟一石半，共一百五十石，除去十分之一納稅，剩下一百三十五石，每人每月吃一石半，全年一家吃九十石，剩下四十五石。每石三十錢，可以賣得一千三百五十錢。每年社閭嘗新春秋之祠要用去三百，剩下一千零五十。穿衣服每人每年用錢三百，一家五口全年用一千五百，還差四百五十，如果家中有人生病或有死喪，不足額還要更大〔五〕。在這種情形之下，農夫們只有提高粟價，或改行，或經營副業。

大部分的農民大概都兼營副業，聊以維持生計。孟子所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

以無飢矣。』〔六〕然而這種僅足糊口的生活，都還有天時的條件。

另據管子一書的記載，則說一農終歲耕百畝，可以收二十鍾，卽一百二十八石，可以賣錢八千〔七〕。這在貨幣所得上看來，似乎比魏文侯治下的農夫要好一點。然而粟價高，收入增加，其他物價也會上漲，支出方面也會增加。所以當時負債的農夫很多，『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三數千萬鍾，受子息民三萬家。』〔八〕

自鑄幣通行以後，價格計算的觀念，也漸發達了。不過春秋戰國期間的物價紀錄，意義不大：第一，當時幣制複雜，各種鑄幣輕重相差很大，各種物價又不知是根據那一種貨幣計算的，不能同後代的物價比較。第二，當時政權分散，交通不便，各地物價相差很大，例如同是齊國，有時西部的粟價每釜百錢，東部只要十錢〔九〕，相差十倍。據當時各種文獻所載，正常的粟價大概是自三十錢一石到六十錢一石〔一〇〕，以四千錢一斤黃金計算，則每石的金價自一錢二分到二錢五分。但這都是用當時的容量和重量。

當時的絹價，每匹合黃金十四銖半，布價則每匹約合黃金五銖〔一一〕。金價是一金四千〔一二〕，如果一金是指一斤〔一三〕，則絹價每匹值錢一百五十，布價每匹值錢五十。

錢幣既由各地發行，不但數量無所限制，而且減重的事，一定難免。史書說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四年）鑄大錢〔一四〕，確實與否，不得而知，而且所謂大錢也不知到底是僅僅增加錢的重量還是增加錢的名目價值。如果是增加錢的重量而不增加其名目價值，則不但不會使物價上漲，反而會使物價下跌。如果不增加重量而增加名目價值，那就使物價有上漲的傾向。如果同

時增加重量和提高其名目價值，則要看增加和提高的程度如何。

另外一種傳說便是楚莊王的時侯，因爲錢輕，改以小爲大，百姓不便，訴於孫叔敖，孫叔敖言於莊王，才恢復舊制〔一五〕。這裏所謂以小爲大，如果是提高他的名目價值，自然會刺激物價。

至於在特殊情形之下，物價也有漲得很高的例子，例如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二一六年）因有人謀刺，關中大索二十日，米價漲到每石一千六百錢〔一六〕。但這種漲價，沒有貨幣的因素在內。

自貨幣經濟確立之後，人類在生活上獲得空前的自由與獨立。使各人能够充分發揮他的知能，而促成社會的進步，以及人類生活一般的改善。但另一方面，漸漸增加貧富不均的程度。於是『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姦夫犯害而求利。』〔一七〕

〔一〕戰國策趙策三：『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無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

〔二〕俱見戰國策齊策一。

〔三〕韓非子：『或令孺子懷錢挈壺甕而往酤酒。』

〔四〕管子：『中歲之穀，糶石十錢。』

〔五〕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六〕孟子卷一梁惠王章上。

〔七〕管子輕重甲第八十。

〔八〕管子輕重丁第八十三。

〔九〕管子輕重丁第八十三 菁茅謀：『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

〔一〇〕魏文侯的時候李悝說粟價是每石三十。另外管子輕重甲中有『粟價平四十則金價四千，粟價釜四十則鍾四百也。』每釜是六斗四升，所以每石合六十二個錢。同書中另一處說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凶年二十錢，這一記述，恐怕在時間上或地域上和前一說不相同。而且管子書中的石，和李悝所說的石，也一定不同。李悝說每人每月吃一石半，而管子書中則說大男食四石，大女食三石，小孩子兩石，平均一家每人每月吃三石，所以管子書中的石應當等於李悝的半石。不過漢以前容量不用石字，所以兩說都有疑問。

〔一一〕管子乘馬第五：『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

〔一二〕管子，見註一〇。

〔一三〕管子書中的黃金，有時稱鎰，有時稱斤。但單言若干金的時候，大概是指斤。第一因爲周制是論斤（見漢書食貨志注引師古的話，）論鎰是秦制。第二在講金價四千的一篇中，曾提到賣鹽『得成金萬一千餘斤』的話。

〔一四〕國語周語下第三：『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王弗聽，卒鑄大錢。』

〔一五〕史記卷一百一十九孫叔敖傳。

〔一六〕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一七〕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第三節 先秦的貨幣理論

貨幣經濟之確立，對於社會有一種推動的作用，他使當時的人在身體上和精神上得到解放，得到一種前所未有的獨立與自由。因此在中國的思想文化上，萬紫千紅，開出奇異的花朵。這是

中國思想最發達的時代。這種情形並不限於中國，希臘古代思想最盛的時候，也正是剛進入貨幣經濟之後不久。歐洲中世紀貨幣經濟衰落，在思想上是一個黑暗時代；只有意大利少數城市從新發展出一種貨幣經濟來，而歐洲的文藝復興，也正是產生在這幾個城市裏。

然而一個時代的思想，不能超越當時的社會環境。換言之，人類的思想，大部分總是集中在幾個迫切的問題上。在春秋戰國時代，最迫切的問題是軍政問題和倫理問題。軍政問題是如何能求天下的統一與和平，或本國的保全，或個人的得志。倫理問題是如何定出一種社會的新規律來。自公田制度破壞以後，以前那種傳統的規律已跟着被遺棄。在那種混亂的社會中，日常接觸的人，已經不再全是自己的家族和同自己有隸屬關係的人。在這種新的混合社會中，如何彼此和平相處，的確是一件重要的事。

當時幷不是完全沒有經濟問題。其實每個時代都是有經濟問題的。不過向來從事生產的人，都是社會上地位很低的人，所以不論中國和外國，在古代總是把經濟活動置於其他活動之下。一般知識分子，甚至認爲討論這種問題，有失他們的身份。中國在漢以前，雖然沒有輕商的明令，但商人的地位，一向是卑下的。陽虎就說過『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一）的話，可見當時自命爲正人君子的人對於財富的輕視。所以在古代的著述中，關於經濟學方面，不但沒有發展成系統的學說，就是提到經濟問題的時候，也不很多。

當時剛從實物經濟進入貨幣經濟，對於這種改變曾發生過爭論。農家很有要回復到實物經濟去的意思，主張皇帝也要同老百姓一樣，自己耕田做飯。儒家（二）則是擁護新潮流的，主張要分

工，主張交換經濟。孟子說：『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這兩種思想的衝突充分表現於孟子同陳相的一段談話中。

『孟子曰「許子〔三〕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然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爨甑以鐵耕乎？」曰「然。」「自為之乎？」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滕文公上）

其實陳相一派也并不是反對分工和交易，不過孟軻為加强自己的理由計，想把對方擠到那種思想去。從另一段會話上可以看出孟子是主張經濟自由主義的，反對統制與管理。

『（陳相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滕文公上）

儒家的贊成分工與交換，由荀卿的話也可以看出來。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國得而財之；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然而中國得而衣食之；西海則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

美，致其用。』（荀子王制篇）

因爲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四年）廢小錢鑄大錢，引起單穆公一段關於幣制問題最早的話。

『古者天災降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國語周語下第三）

許多人認爲子母相權是指輔幣和主幣的關係。所以這段話被看作是發揮輔幣的理論。後世的論者每次討論到幣制問題的時候，總是喜歡扯到子母相權的一套話。實際上中國以後的兩千年間，並沒有行過眞正的輔幣。各種貨幣形態，多少都有主幣的性質。如果說單穆公懂得輔幣的道理，那麼就是沒有被後世所了解，或了解而沒有行得成功。

春秋末年到戰國初年，貨幣的使用漸廣，價格觀念也漸發達。於是有人留心物價問題。這時候中國出了一個怪人計然或計倪〔四〕。他替越王勾踐出了很多主意，可惜遺下的言論不多。他從五行出發，說『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五〕這和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商業循環論者的論調差不多。他並且提出挽救經濟恐慌的辦法，就是利用貨幣政策來調節物價。他說：

『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疾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他主張維持一種適中的物價，不要過高，也不要過低。如果發生極端的情形，就用平準的辦

法來糾正，所謂『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同上書）

越絕書計倪內經引計倪對勾踐的話：

> 『王審用臣之議，大則可以王，小則可以霸，於何有哉？越王曰請問其要。計倪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故散有時積，糴有時領，則決萬物不過三歲而發矣。……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飢，是以民相離也。……其主能通習源流，以任賢使能，則轉轂乎千里外貨可來也。不習則百里之內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價十倍，其所擇者，則無價矣。』

在戰國時代有白圭〔六〕和李悝〔七〕二人，他們的主張，同計然很接近。

白圭也是從陰陽五行來講穰旱的事。所謂：『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等話，和計然的『歲在金穰，水毀木飢火旱』，如出一轍。白圭的辦法，也差不多。他說：『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八〕

李悝的政策，也是要維持一種適中的物價。他說：『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所以他主張平糴，就是在豐年由政府收買過剩的穀粟，凶年則用這些穀粟拋出來救濟。

> 『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上）

對於貨幣理論關係最大的是管子一書〔九〕。這書大體成於戰國期間，作者對於貨幣經濟問題有許多見解。其所倡行的財政政策，是站在統治階級的立場所講的。他不主張減低租稅，他說：『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這種見解和老子的見解是對立的。老子說：『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故以飢。』

在貨幣學方面，管子作者有兩點見解：第一、是關於貨幣的定義。他說：

『刀幣者溝瀆也，號令也，徐疾也。』（地數）

『黃金刀布，民之通貨也。』（輕重甲）

『黃金者用之量也。』（立政）

這幾句話表現了他對於貨幣本質和貨幣職能的看法。所謂號令，很接近後代名目論的見解。但他主要還是着重貨幣的職能，特別是作爲流通手段的職能(如溝瀆通貨)和價值尺度的職能（如用之量）。

第二、是關於貨幣價值論。管子作者是談到貨幣價值與商品價值的關係的第一個人。他說：『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一〇〕又說：『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一一〕他也是數量說的創始人。他在國蓄篇說：『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這裏雖沒有提到貨幣，但顯然把貨幣包括在內。他並且應用這理論來平定物價。他接着說：

『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國蓄）

他的辦法是：物價太低則增加通貨數量以提高之。他也重視商品的流通速率，卽交易量。他說：

『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輕重甲）

『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揆度）

他的所謂物或萬物，雖是同貨幣對立的，但很明顯他是認為兩者適用同樣的原則。如果這個假定成立，則他已經懂得貨幣流通速率的作用了。

戰國時代，因為戰亂頻仍，繼以災荒（一二），引起穀價的變動。這點最使留心經濟問題的人注意。計然、白圭、李悝等人都討論過這個問題，管子的作者自然也十分重視。他說：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繈，而道有餓民。……夫往歲之糶賤……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十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國蓄）

管子作者生於戰亂的時代，各國都以富國强兵為目的，和十六七世紀的歐洲一樣。不過歐洲的重商主義者的所謂富國是要貨幣多，而管子作者的富國是要物資多。他的目的是要國內的人民享受低廉的物價，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所以他不認為貨幣是財富，他說：『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一三）這和歐洲的重商主義者的論調是相反的。

他增加物資的辦法除了增加生產以外，還想提高收買的價格來爭取外國的物資（一四）。他說：

『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揆度）

『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山至數）

『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輕重乙）

這種貿易政策，實超越一二千年後的重商主義者。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大家才懂得這個道理。

〔一〕孟子卷五滕文公上。

〔二〕孔子對於貨幣經濟或甚至於分工和交換，都沒有表示過什麼意見。

〔三〕許子是許行。孟子滕文公上：『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盡棄其學，而學焉。』

〔四〕關於計然的身世，我們知道得很少。只曉得他姓辛字文子，越人。是晉國亡公子之後。博學而無所不通，尤善於計算。范蠡曾師事他，因而發財。史記等書稱計然，但越絕書等稱計倪。在勾踐時年紀還輕。

〔五〕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

〔六〕周人，生於魏文侯的時代。

〔七〕李悝是魏文侯的宰相。

〔八〕史記貨殖列傳。

〔九〕管子不是管仲所著，已成了定論。春秋時代的人對於貨幣，決不能有這樣深切的了解。

〔10〕見管子山至數第七十六。這話和亞丹斯密的話相近。斯密說：『商品價格如因銀價跌而上漲，則萬物同漲。其上漲之程度與銀價下跌之程度相等。』(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11〕見管子輕重甲。

〔12〕老子說：『大軍之後必有凶年。』（道德經，偃武章）

〔13〕見管子八觀。

〔四〕管子作者一方面想在國內維持低廉的物價，另一方面却要提高物價來吸收外國的物資，似乎自相矛盾。我們只能解釋作他是實行二重物價政策，即將對內物價和對外物價分開。

第四節　信用的萌芽

借貸行爲的發生，大概同商業行爲有同樣久的歷史，可能是貨幣產生以前的事。在原始公產社會裏，自然不會有借貸。但在私有的觀念確立以後，便隨時可以發生借貸的行爲。曶鼎銘中有記載搶禾的事，後來告到政府，判令償還一倍，搶了十秭禾，判令償還二十秭，如果第二年不償還，則增爲三十秭，這裏有一點利息觀念在裏頭。

中國古代的借貸，很少留下紀錄〔一〕。古籍中關於借貸記載得最早的大概要算周禮〔二〕。周禮記述周代政府中泉府的執掌，泉府相當於近代的財政部和國家銀行，各種征課以及物價的穩定工作，都由他來辦理。他的信用業務是所謂賒貸，人民向政府賒借，期限隨用途而定，如果作祭祀用，只准賒借十天，如果爲喪祀用，則能賒借三個月。政府對放款收取利息，以供國用，每年年底結賬一次〔三〕。泉府這種賒貸，可算是中國最早的政府信用，大概賒和貸都是用實物，連利息也用土產〔四〕。泉府組織是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共計一百二十八人，可見工作相當繁忙。

實物借貸，在古時沒有什麼不方便。那時生活簡單，消費品種類不多。就是在貨幣經濟確立後，所謂假貸〔五〕或稱貸〔六〕，還是有以實物爲延期支付標準的〔七〕。

戰國時代，放債取息的事情很爲普遍，當時叫作稱貸、貰貸、貸子錢或貸息錢。史記貨殖列傳中常提到放債致富的事，如曹邴氏的『貰貸行賈』。最有名的例子是齊國的孟嘗君，他門下的幾千食客，因爲管區內的正當收入不够開銷，乃叫人放債取息，一年收息至十萬〔八〕。又如劉邦在做泗水亭長的時候，交接朋友，常常賒賬喝酒，據說債主看見劉邦醉臥時其上有龍，乃「折券棄責」〔九〕。當時的放款是信用放款，沒有抵押，只憑債務人出一張券契，各執一半，到期合券以償。

〔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引王賴云：『季徙都西周，九鼎淪沒，二南堙盡。貸於百姓，無以償之，乃上層台，以避其責。周人謂王所居爲逃責台者也。』

〔二〕周禮不是周公所作。一般認爲是戰國以前的著作。

〔三〕周禮十五地官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四〕前註引文下漢鄭玄注：『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賈公彥甚至說：『近郊十一者萬錢朞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出息一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朞出息二千。』這些話當然不可靠。

〔五〕國語晉語第十四。有所謂『假貸居賄。』

〔六〕孟子卷五滕文公上：『又稱貸而益之。』

〔七〕管子輕重丁：『鮑叔……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曰南方之氓者……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

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曰東方之萌……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曰北方之萌者……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

〔八〕戰國策齊策第四：『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後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會計，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

〔九〕史記高祖本紀：『爲泗水亭長，廷中吏無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從王媼武負貰酒醉臥，武負王媼見其上常有龍，怪之。高祖每酤留飲，酒讎數倍，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第二章　兩漢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西漢的幣制，是承繼嬴秦的辦法，大體上說來，是一種金錢本位，或金銅本位。黃金改以斤為單位，一斤黃金等於一萬個錢。但銅錢并不是輔幣，其使用是無限制的。而黃金只作價值尺度、支付工具、寶藏手段和世界貨幣，并不作為流通手段；流通手段專用銅錢，所以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上，銅錢更加重要。

西漢的銅錢，仍是以重量為名稱，不過這種名稱已漸漸和重量分離。這是各國貨幣史的共同現象。而中國和羅馬的情形特別相像。羅馬古代的銅幣阿斯(As)也是主要的貨幣，原重一磅，所以也稱為磅（Libra）。後來名稱雖然不變，重量却不斷減低，到公元前二五〇年已減成六分之一磅；公元前二一六年(始皇三十一年)減成十二分之一。中國的情形也是這樣：秦半兩原重半兩，名稱與重量相符，在漢初就實行減重，名稱雖然不變，可是實重在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

就減爲八銖，文帝五年（公元前一七五年）減爲四銖，減成三分之一。這還是政府的法定重量，實際流通中的貨幣，比法定重量要輕得多。因爲銅錢並不是政府鑄造，而是由民間自由鑄造。

西漢的銅錢，照史書所載，有八種。初年用秦半兩，呂后二年用八銖錢，六年行五分錢，文帝五年造四銖錢，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一四〇年）鑄三銖錢，五年又行半兩錢，或稱三分錢，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鑄五銖錢，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用赤仄（或赤側）錢。但實際上只有三種錢，因爲八銖、五分、四銖、三分四種都是半兩錢，只有大小輕重的分別。而赤仄錢也是五銖錢。

漢半兩的重量並不止四種，其實是千變萬化。一般人以小於秦半兩而製作類似秦半兩的作爲漢初半兩，這種說法是很合理的。有些半兩錢，身小肉厚，文字極不規則，有時甚至高挺，可以認爲是漢初半兩。八銖半兩普通認爲是比較大樣而肉薄，文字也扁平。五分錢大概更要輕小一點。那些小型而製作文字比較整齊的似乎都可以算是四銖半兩。有人甚至分辨某者爲鄧通所鑄，某者爲吳王濞所鑄，那就難以相信了。至於三分錢，因爲是在鑄造三銖錢之後，所以凡是製作上和三銖錢接近的，應當就是了。史書中還有所謂莢錢，也稱楡莢半兩，嚴格地說，止有那些穿孔極大、而錢並不大、因而好像四片楡莢架成的一個口字形的薄小半兩錢才是。但在廣義上，凡是輕小的半兩錢都可以說是莢錢。

三銖錢只用了四五年（公元前一四〇到一三六年），數量不多，重約兩公分。

五銖錢的種類就多了。單是武帝時的五銖就有許多種，因爲初年還不是由中央政府鑄造，而

是讓各郡國鑄造。普通五銖錢正面和背面都有外郭，這是和以前的錢幣不同的地方。四銖半兩中，有極少數也有外郭，甚至有兼有內外郭的，但錢背都是平的。五銖錢中，也曾發見極少數平背的，以及外郭不整齊的，都可以看作元狩五銖，即最早的五銖。至於赤側錢則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過去的錢幣學家以爲赤側是以赤銅爲郭，這是望文生義，沒有人見過這種赤郭五銖。近人有謂赤側是說把外郭磨得平整的意思，是鑄錢技術的一種進步。但這樣一來，以後的五銖應當都是赤側五銖，爲什麼後來又廢止赤側錢呢？我們只知道赤側是元鼎二年在京師鑄造的，是官爐錢，但郡國錢並沒有廢止，一枚鍾官赤側當五枚郡國五銖。兩年後所廢止的可能只是一與五的比價，原來的五銖錢當然繼續流通。不過以後當由上林三官鑄錢，各郡國不許鼓鑄。所以中國貨幣的鑄造權到元鼎四年才統一在國家的手中。五銖錢中，有些異常精整而郭紋很細的，也許就是三官五銖了；重約四公分。

武帝以後的五銖，只有宣帝五銖可以辨別，因爲有幾種錢范遺留下來，上有宣帝的年號。這種五銖的特點是五字相交的兩畫向內收，外郭比較寬，而且往往有其他記號，如內郭上面一畫，或下面半星等。

宣帝以後的西漢五銖，就無從辨別其時代了。我們只可以約略推定：凡是比較精整而製作近似武帝和宣帝五銖的，大概都是西漢五銖，不管他大小如何。有幾種特別小的五銖，重止有半公分，但很精整，而且有些完全是宣帝五銖的縮型。應當是西漢所鑄。不過完全不見記載，不知他們的作價怎樣。漢簡中有提到小錢的〔一〕，而且新疆一帶的發掘，據說也有小五銖〔二〕，不知是不

是這種小五銖。

五銖錢是中國歷史上用得最久最成功的錢幣。史家說他輕重適宜，一點也不錯。中國自進入貨幣經濟後，使用過的錢幣非常多，大小不等。重的如齊刀在四十公分以上，輕的如漢的莢錢，還不到一公分。所以元狩五年以前的幾百年間，對於錢幣的重量，是一個摸索時代；自從元狩五年採用五銖錢以後，不但這五銖錢本身，在七百多年間是中國主要的貨幣，就是在唐武德四年廢止五銖以後，新錢的大小輕重，仍是以五銖錢爲標準，離開這標準就失敗。這種標準，不但適用於中國，而且適用於外國。希臘古代貨幣德拉克馬(Drachma)，雖然各地微有不同，但最通行的是四公分許。羅馬的銀幣單位迪拿留斯(Denarius)重約四公分，中國的標準五銖正是四公分重。

漢代的貨幣經濟，比起戰國時期來，有長足的進步。租賦收錢，薪俸發錢，錢的用處大爲增加。中國的租賦，在春秋時期及以前，是用力役；戰國時期才包括實物，卽孟子所謂：『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到了漢代，一變而爲征錢了〔三〕。官吏的薪給，在漢以前，全是以粟穀等實物支付，戰國時的人論所得總是講粟若干鍾〔四〕。到了西漢，官祿之制，雖然仍是以米斛計算，但發付的時候，或是一部分用穀粟，一部分用現錢〔五〕，或則完全用銅錢〔六〕。東漢的官俸，則規定爲半錢半米〔七〕。這樣不但使人人有錢可用，而且也非用錢不可。所以史書中提到錢的地方漸多：不但財富的表示〔八〕和物價的表示〔九〕有用錢的例子，就是實際交易，也用銅錢了〔一〇〕。

西漢的金錢兩本位制，有兩個重要的例外，這就是武帝時的白金皮幣制和王莽時的寶貨制。

這兩種幣制在中國的幣制史上非常特別。但因爲行得不久，所以只能算作一種例外。

武帝時，因爲天災人禍，國用不足，所以於元狩四年冬採用皮幣和白金，構成一種整然的制度：

皮幣	每張	值四十萬
白金	一、圓形龍幣（重八兩）	三千
	二、方形馬幣	五百
	三、橢形龜幣	三百
銅錢（四銖錢）		一

皮幣是用宮苑中的白鹿皮，每張一方尺，飾以彩畫。只因價值定得太高，僅用於王侯宗室的朝覲聘享，不能說是眞正的貨幣。白金是銀錫合金，可是沒有規定純度或銀錫的比率，因此盜鑄很盛，終於不得不恢復金錢兩本位。

武帝所採用的白金和皮幣，在中國的貨幣史上都很重要。皮幣是中國象徵貨幣的濫觴。白金是中國用銀最早的例子。

皮幣因爲作價過高，流通不廣，沒有眞正發揮貨幣的作用。但是由此就奠定了紙幣的理論基礎。皮幣只有方尺大小，不能說是實物貨幣，而且當時還沒有發明紙，這可以說是後來紙幣的先驅。

至於白銀，雖然自古卽爲金三品之一，但從來沒有用作貨幣過，經過這次以後，又有千多年之久，沒有用作貨幣，這是一件很特別的事。而且武帝的白金，在形式上講，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完全和中國的傳統不合。我們只能解釋爲外國的影響，當時中國同西域（包括印度）有貿

易上的往來，漢書中提到罽賓國（喀什米爾）和安息國的貨幣，罽賓國用金銀幣，正面爲馬，背爲人像。安息國用銀幣，上面也是人像，所以中國加以倣效，也是可能的。奇怪的是漢以後的人，沒有見過白金的，這不免使人懷疑，先秦的刀布遺留下來的不知有多少，後來的白金，反而完全不見。這種現象，也是可以解釋的：武帝的白金，乃是銀錫合金，當初作價很高，所以民間大規模私造，而且大概錫的成分較多，這樣白金的購買力跌落，甚至可能爲人民所拒用，於是成色好一點的白金幣都被銷熔。後來白金幣廢止以後，連那些含銀最少的也被人銷熔了。當然還有埋藏在地下沒有被發現的。

白金皮幣制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在這個制度裏頭，只有銅錢是實幣，白金和皮幣都是虛幣。這也是中國貨幣史上的一個特點。在外國，如果一種幣制包含幾種金屬，多是以比較貴的一種金屬爲實幣，而以賤金屬爲虛幣。所以嚴格的說起來，仍是一種銅錢本位或金錢本位〔一一〕。

王莽曾實行過幾種幣制，在居攝時（公元七年）就採用錯刀、契刀和大泉，和當時的五銖並行：

五銖	值一
大泉	值五十
契刀	值五百
錯刀	值五千

大泉直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契刀和錯刀都是兩寸長，錯刀有『一刀平五千』五個字。其中『一刀』兩字是用黃金錯成的，所以稱爲金錯刀，制作精美，後代錢幣學家稱王莽爲中國第

一個鑄錢能手。金石學家也加以珍視。甚至歷代詩人也加以歌頌(一二)。

王莽取得政權(公元九年)以後，以爲劉字包含有金刀等部分，於是廢止刀錢，連五銖錢也不用，專用大小泉。大泉仍舊，一當五十，小泉錢文爲小泉直一，重一銖，直一。

但王莽的幣制改革中最奇特的是他的寶貨制，這在世界幣制史上是一種破天荒的制度，共五物六名二十八品。

寶貨制分類表

貨幣種類	貨幣名稱	作價(文)
泉貨六品	小泉(重一銖)	一
	幺泉(三銖)	一〇
	幼泉(五銖)	二〇
	中泉(七銖)	三〇
	壯泉(九銖)	四〇
	大泉(十二銖)	五〇
貝貨五品	貝(不盈寸二分)	三
	小貝(二分以上)(二貝爲朋)	(每朋)一〇
	幺貝(二寸四分以上)	(每朋)三〇
	壯貝(三寸六分以上)	(每朋)五〇
	大貝(四寸八分以上)	(每朋)二一六
布貨十品	小布(重十五銖)	一〇〇
	幺布(十六銖)	二〇〇
	幼布(十七銖)	三〇〇
	厚布(十八銖)	四〇〇
	差布(十九銖)	五〇〇
	中布(二十銖)	六〇〇
	壯布(二十一銖)	七〇〇
	弟布(二十二銖)	八〇〇
	次布(二十三銖)	九〇〇
	大布(一兩)	一,〇〇〇
龜寶四品	子龜(五寸以上)	一〇〇
	侯龜(七寸以上)	三〇〇
	公龜(九寸)	五〇〇
	元龜(一尺二寸)	二,一六〇
銀貨二品	普通銀	(每流)(八兩)一,〇〇〇
	朱提銀	(每流)一,五八〇
黃金		(每斤)一〇,〇〇〇

這種空前絕後的幣制，仍是以銅幣爲主，而且是以最低的單位小泉爲主幣，其餘多是虛幣性質。

中國歷代幣制的失敗，多有別的原因，而不是制度本身的缺點。只有王莽的寶貨制的失敗，完全是制度的失敗。原因是顯而易見的：第一老百姓對於這樣一種光怪離奇的制度，必定要感到頭昏眼花。第二泉布雖有文字標明其價值，但人民多不識字，而十種布幣，一級只相差一銖重，很難辨別。至於龜貝就必須隨時測量，引起糾紛。所以人民只用大小泉。

地皇元年（公元二〇年）又作第四次改制，廢大小泉，改採貨布貨泉兩種：

貨布	重二十五銖	值二十五
貨泉	重五銖	值一

不久新朝便亡了。王莽的失敗，雖然有許多原因，但幣制的失敗，也是原因之一。

錢幣中有兩種不見記載而一般錢幣學家認爲應當屬於王莽時代的，第一是布泉，這是圓錢，製作精美異常，書法纖秀，是所謂垂針篆。和貨布貨泉的文字一樣，應屬新莽無疑。有人說漢書王莽傳中所說的布錢就是指此，以爲是當時的一種通行證（一三）。因爲書中把寶貨制中的六泉都寫作錢字，所以布泉也寫作布錢。不過以布泉爲通行證，未免離奇。另一種是國寶金匱直萬，形狀奇怪：上部成圓錢形，有國寶金匱四字。下部是方形，有直萬兩字。文字和莽幣文字接近，而且因錯刀直五千，此錢直萬，史書又載王莽有幾十匱黃金，因此說是王莽的貨幣。

王莽的幣制雖然失敗，而且只行於一個極短的期間，但王莽的一般設施，對後代的影響很

大。例如他的衡法，不但爲東漢所襲用，而且六朝的衡法，也是以莽制爲基礎而加以變更的，書中的記載似乎都是同莽制相比較。六朝的衡法現在已不知道，只有根據莽制來加以推算。而王莽的衡法又只靠根據他的錢幣。過去有人〔一四〕曾實驗過，只因方法不正確，結果是不可靠的。王莽的錢幣中只有貨布最整齊，要考據新莽的衡法，只能專用貨布。我曾秤稱過五十四枚，每枚都在庫平四錢以上，四錢以下的都不取，這樣求得每新兩應爲十六公分許。

在東漢兩百年間，貨幣經濟在表面上似乎有衰退的現象。自王莽實行黃金國有後，黃金的作用，更加減退了。大概因爲看見王莽時幣制混亂所招致的惡果，所以人們對於貨幣已失去了信心，有時以穀帛等實物爲流通手段和支付工具。官俸雖然是半錢半米，但帝王賞賜方面布帛漸漸代替了黃金的地位。贖罪在西漢本是用金或銅錢的〔一五〕，到東漢就用縑帛了〔一六〕，不過錢幣到東漢時已深入民間〔一七〕，縱使政府想要限制，也決不能完全廢用。

東漢所鑄的錢，都是五銖錢，但王莽的貨泉和大泉可能還在民間流通。在王莽之後最早鑄錢的是淮陽王劉玄，他在更始二年（公元二十四年）曾鑄五銖錢〔一八〕，並有錢范遺留下來。其次是公孫述在四川所鑄的鐵錢。史書中沒有說明鑄的是什麼錢，後代錢幣學家說是五銖錢，因爲有一種鐵五銖留傳下來，制作和西漢五銖一樣。當時四川曾流行一童謠，說：『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有人說這童謠證明公孫述所鑄的錢，不是五銖錢，而是貨泉之類。但可能是公孫述聽到這首童謠，而自己又想做皇帝，所以才恢復五銖錢。

不管公孫述的錢是不是五銖錢，他的歷史意義是很大的。這是中國最早的鐵錢。斯巴達在公

元前一千二百年的時候，就以鐵條爲流通手段。外國古時是以金銀銅鐵四種金屬並稱，不像中國只稱金三品。

東漢政府在初期還是使用王莽的貨泉，因爲劉秀迷信，貨泉的泉字據說象徵白水眞人。所以馬援奏請恢復五銖錢，沒有採納，直到建武十六年(公元四〇年)才鑄五銖錢〔一九〕。

光武以後，史書不載鑄錢的事，大概因爲在形制上沒有什麼變革，所鑄都是五銖，所以不提。靈帝中平三年(公元一八六年)曾鑄造一種四出五銖，就是在五銖錢的背面，有四道斜文，由穿孔的四角直達邊緣，又稱爲角錢。當時有人說此錢鑄成後必四道而去，可見人民對當時政權的不滿，後來果然有黃巾黨踵起，天下大亂，卒致推翻了劉漢的統治權。獻帝據說也鑄造過四出五銖。初平中(公元一九〇到一九三年)，董卓曾鑄造一種小錢，後漢書說他銷鎔五銖錢來鑄造小錢，魏志說『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鑢。』袁宏後漢紀說還曾鑄五銖錢，文章城郭不可把持。可見錢身一定很輕小，而且是粗製濫造。這是劉漢治下最後的一次鑄錢。

三國時代也曾鑄錢，曹魏方面所用的是五銖錢，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恢復一次，但幾個月後又廢錢用穀帛，到太和元年(公元二二七年)才再行五銖錢〔二〇〕。劉蜀有兩種直百錢；第一種是直百五銖，這大概就是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攻入成都時所鑄的〔二一〕。初鑄很厚重，每枚在八公分以上，後來漸薄。厚重的有一種背面有一爲字，這是四川犍爲所鑄，犍爲是當時一個商業中心，爲西南通外國的地方。這也是方孔錢中紀地名最早的錢。第二種是直百，大概是由第一種演變成的，最大的只有四銖重，後來越變越小，每枚不到半銖。此外有兩種五銖錢，一種

文字制作類似直百五銖，重約一公分六五，應當是劉備所鑄的，另外有一種稍厚而小的五銖，普通稱爲蜀五銖，重約兩公分許，時代大概要晚一點。銅錢之外，還有鐵鑄的直百五金。孫權初年大概使用王莽的大泉，甚至自己也加以鑄造，因爲後來他的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可以說是仿王莽的大泉五十。大泉五百鑄於嘉禾五年（公元二三六年），大泉當千鑄於赤烏元年（公元二三八年）〔二二〕；後來的當二千當五千的大錢〔二三〕，都是用紅銅。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有各種大小，大概初鑄的比較厚重，後來漸漸減重。

從貨幣文化上來講，西漢有很大的改進和提高。改進的是鑄錢的方法，提高的是錢幣的藝術性。在漢以前，鑄錢大概是用土范，錢成後范就被毀，這樣使得錢幣的形狀輕重大小都不能一律，而鑄幣的人對於造范的工作也就不肯多費心思了。西漢自四銖半兩起採用銅范的辦法。最初也是用泥爲祖范，再翻造銅范，鑄錢時又將銅范翻造許多泥范，所以銅范就成爲母范，一個母范可以翻造無數的子范，這樣造出來的錢就大小式樣一致了，而且這樣一來，祖范的製造就可以由技術水準和藝術水準比較高的人來担任，而他們也就肯用心思了。所以武帝的五銖錢中有非常精美的。這種方法一直維持到東漢。在王莽的時候達到了頂點。王莽的錢幣在中國的貨幣文化上達到了空前高的水平。不但鍊銅精、制作美，而且文字的書法也臻上乘。如金錯刀的銅質，經久發水銀光，錢幣學家謂之水銀古。錯金的方法雖是承繼先秦的技術，但這種技術以後幾乎就失傳了。後代多少人想仿造金錯刀，可是黃金錯不出來。內行人看來，一望即知是假的。又如貨布和布泉的文字，纖細精美，在書法上是所謂垂針篆。王莽以後中國的貨幣文化就衰落了。後代的錢

幣學家欣賞六泉十布，其實六泉十布不能代表王莽時的貨幣文化，因爲除了大泉大布當時流通比較多以外，其餘的在當時就不大鑄造，遺下來的絕大部分是私鑄，技術水準並不高。

〔一〕居延漢簡考釋(19)74.8『……校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查居延漢簡的時代是自武帝太初到建武六年。

〔二〕A.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記在 Lopnor 曾發掘小五銖。

〔三〕漢書卷一高帝紀：『四年……八月初爲算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十一年……二月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田賦似乎也有收錢的事。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二年，詔三輔太常郡，得以叔粟當賦。』六年又詔：『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可見平日的賦稅是用現錢。

〔四〕論語雍也第六：『原思之爲宰，與之粟九百，辭。』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戰國策齊策四：『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不爲官，而願爲役，……訾養千鍾。』管子小問第五十一：『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受祿千鍾。』

〔五〕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武帝初卽位，待詔公車，……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

〔六〕前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七〕劉昭續漢志卷二十八引荀綽晉百官表註。

〔八〕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大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又貢禹傳：『禹上書曰，臣年老貧窮，家訾不滿萬錢。』

〔九〕物價用錢表示，戰國期間卽已普通。秦漢時更多。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關中大索二十日米石千六百。』

〔一〇〕漢書卷五十四李廣傳：『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蔡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一一〕武帝採用白金皮幣時，雖提到改鑄三銖錢，但對於黃金，却隻字未提。不知是認黃金爲當然貨幣，還是不以黃金爲正式的貨幣。

〔一二〕文選張平子四愁詩：『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杜甫對雪詩：『金錯囊徒罄，銀壺酒易熔。』韓愈船詩：『儻持金錯刀，不入鷄眼貫。』又瀧州泊船詩：『聞道松醪賤，何須恡錯刀。』

〔一三〕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卷中：『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

〔一四〕吳大澂曾根據王莽的六泉十布(實際他只秤得七布)和貨泉貨布各一枚，而求出新莽的衡法每兩金十三公分六七五。但六泉十布和貨泉千變萬化，決不能用作標準。例如他所秤的幺泉一十竟和幼泉二十的重量相同(與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上編第二章第五節)。

〔一五〕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贖死金二斤八兩。』又卷六武帝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一六〕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光武中元二年)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又：『永平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又卷三章帝紀：『建初七年……贖死罪入縑二十匹。』

〔一七〕後漢書卷六十六劉寵傳：『(寵)除東平陵令，以仁惠爲吏民所愛。……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髦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人選一大錢，受之。』

〔一八〕漢書卷八〇劉玄傳。

〔一九〕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後二年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後漢書光武帝紀第一上：『十六年……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是歲始行五銖錢。』冊府元龜卷四九九錢幣：『後漢光武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爲未可。事遂寢。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天下賴其利。是時長安鑄錢多奸巧，京兆尹閻興署主簿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民悅服。』東漢在建武十六年以前，是用貨泉，金石契有貨泉範一種，背款有建武二年字樣。

〔三〇〕三國志魏志卷二文帝紀。　萬常續後漢書卷四年表第二。

〔三一〕三國志蜀志第九劉巴傳註零陵先賢傳：『初攻劉璋備與士衆約：若事定，府庫百物，孤無預焉。及拔成都，士衆皆捨干戈赴諸藏，競取寶物，軍用不足，備甚憂之。巴曰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備從之，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九通分類總纂卷十一：『文曰直百，亦有勒爲五銖者，大小稱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

〔三二〕建康實錄卷二嘉禾五年：『春議鑄大錢，一當五百，詔使吏民輸銅畀直，設盜鑄之科。』　又：『赤烏元年春正月侍御史謝宏奏更鑄大錢一當千，以廣貨，帝許之。』

〔三三〕近代曾發掘出若干大泉二千和大泉五千的吳錢。雖不見史書，却是可靠的事。三國志沒有食貨志，可見作者對食貨方面自認材料不足。

二　黃　金

西漢盛行黃金，爲漢以後千多年間的定論。當時的文獻中，常常用金字來表示財富〔一〕、價值〔二〕和物價〔三〕，尤其常用作支付工具，如帝王的賜與〔四〕和官吏們的餽贈〔五〕。

西漢盛行黃金的觀念，大部分是建築在帝王的賞賜上〔六〕。數目之大和流通次數之多，都只有在各帝王的賜與上才能看出來。單就漢書中所記載而有明確數目的賜金，差不多就有九十萬斤，合現代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多公斤〔七〕。

西漢各帝賜金表（以一金或一斤爲單位）

帝名	賜金總數	帝名	賜金總數
高祖	四二，五五〇	昭帝	二，四二〇
惠帝	六八〔八〕	宣帝	一八，三七〇
高后	二，〇〇〇十〔九〕	元帝	五四〇
文帝	一二，〇〇〇	成帝	三，六六〇
景帝	一，一〇二十	哀帝	六八〇
武帝	八〇六，九四〇十	平帝	二〇〇
合計	八九〇，五三〇十		

根據這種賜與而作出西漢盛行黃金的結論，雖然不是完全不可靠，却是要打折扣的。因爲金字在西漢，並不一定指黃金，有時只是一種價值的表示，卽一萬錢。西漢賜金，書中有三種寫法：第一種是『賜黃金若干斤』〔一〇〕，第二種是『賜金若干斤』〔一一〕，第三種是『賜若干金』〔一二〕。有人〔一三〕說要指明黃金的地方才是眞金，不說黃的便是一金給一萬錢。根據這種標準來統計漢書中的賜金數字，則大部分的賜與，是付銅錢。因爲在賜金總額中，指明爲黃金的，約佔百分之三十，稱金若干斤的約佔百分之十二，稱若干金的佔百分之五十八。實際上這種標準並不可靠。有時同一筆賜與，史記中稱金，而漢書中稱黃金〔一四〕。甚至指明爲黃金的地方，也不見得是用黃金支付，例如王莽傳中『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這裏明明講的是黃金，而付的是銅錢。

我們當然不能因此就否認黃金的使用，因爲有黃金和銅錢同時賞賜的例子〔一五〕。也不能否

認黃金在西漢的重要性。因爲西漢贖罪可以用黃金〔一六〕，助祭費也常以黃金計算，即所謂酎金，每年叫諸侯列侯根據其管轄人民的數目進奉黃金，每千人奉金四兩，不滿千人而在五百人以上的也要四兩，如金少或成色不好，王則削縣，侯則免國〔一七〕。這也可以說是西漢政府黃金的一個來源。而且景帝六年（公元前一五一年）曾頒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一八〕。這明明是官方承認黃金的貨幣地位。

西漢的黃金，流通到什麼程度，不得而知。當時的金價如果每斤以一萬錢計算，即庫平一兩合一千二百一十幾文，的確便宜。當時米價，若以兩百錢一石來計算，要賣五十石才能換得黃金一斤。一般人民獲得黃金的機會恐怕不多。在戰國期間，一家五口，耕百畝田，每年可以收得一百五十石穀。到了漢朝，人口增加〔一九〕，土地更集中化，就算有新地的開墾，每家仍以百畝計，收入不變，自己一家一年要吃九十石，剩下的賣錢不過六千文，再除去田賦〔二〇〕、口賦，所剩已不多，能夠應付一年內的日常開支而不負債，已算僥倖。西漢黃金動不動論斤，一般人民，那裏用得起？

漢代文獻中，並沒有用黃金爲流通手段的記載。漢書中所謂『鄗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二一〕的話，乃是價值的表示。而且所謂一金，可能是指一萬錢。又『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二二〕的話，也不能說是一種普通買賣，看語氣便知道是一種實物交換。在近代發現的漢簡中，有許多關於物價的資料；但都是以錢文計算，沒有一處是金銀計價的，甚至連金銀兩個字也沒有提到。所以漢時的黃金是一種價值尺度，最多只在上層階級之間流通，不能

說是上下通行。

西漢黃金的流通，到底是用一種什麼形式呢？應當不會是一種不規則的金銀塊。史書中對於這件事很少提到。戰國時代的郢爰，是不是西漢黃金的通行形式呢？又班固說齊太公的黃金方寸而重一斤的話，是不是根據西漢的情形所推論的呢？這都是還待解答的問題。班固曾說武帝以『黃金爲麟趾褭蹏』〔二三〕，有人以爲這是馬蹄金的創例。

到了東漢，形勢爲之一變。東漢的兩百年間，一切賜與，很少用黃金，總共不過兩萬一千七百四十斤，合五千五百六十五公斤。只合西漢賜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如果以每次賜金的平均數額來講，則東漢只合西漢的百分之二十三〔二四〕。如果以每帝賜金的平均額來講，則東漢只合西漢的百分之三〔二五〕。如果以每年賜金的平均額來講，則東漢只合西漢的百分之二強〔二六〕。西漢賜金約有一百次，賜錢約五十次；東漢賜金只九次，賜錢六十四次。就是單以西漢賜金中指明爲黃金的數目來說，東漢所佔的百分比也是很小；總額是百分之七，以每次計，是百分之七十七；以每帝計，約佔百分之十；以每年計，約佔百分之七點五。

東漢賞賜，爲什麼少用黃金呢？這是中國歷史上一個謎。有些人曾加以解答，但多是不得要領。有人說是因爲佛教盛行，寺廟塑像寫經消耗許多黃金〔二七〕。但佛寺到南北朝才盛行，不能用來說明東漢金少的現象。此外甚至有人說是因爲國內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所以黃金日少〔二八〕。這是一個最難令人置信的理由。黃金不是消耗品，就是眞正發掘淨盡，也不至於減少。何況漢以後，歷代還是有黃金的出產。中國雖然從來沒有發現大的金鑛，但淘金的事是代代有

的，所以黃金的絕對數量應當是一年一年增加的。然而東漢以後少用黃金作賜與是一個事實，而且金價上漲大概也無可懷疑〔二九〕。除了黃金的生產成本增加外，只有數量減少，或流通速率減低，或需要增加，才可以引起那些現象。東漢時似乎幾種因素都存在〔三〇〕。

關於黃金的生產成本，我們雖然沒有具體的資料來證明其已增加。但米價的上漲〔三一〕影響淘金者的生活費，這便是成本之一。

數量的減少，是由於黃金的外流。例如武帝時常同匈奴作戰，如有匈奴人投降到中國來，照例是有重賞的〔三二〕。他派張騫到西域去招來大夏的屬國，也用黃金縑幣〔三三〕，這也是黃金的一條出路。但最重要的，應當是貿易的入超。

西漢時已有若干的對外貿易，如武帝時向大宛買馬〔三四〕，向海外買明珠璧琉璃〔三五〕，都曾輸出黃金。當時甚至有人以爲用黃金向外國購買奢侈品爲一種明智的政策〔三六〕，由此也可見許多外國貨都是用黃金換來的。武帝時的連環羈〔三七〕，宣帝身上的寶鏡〔三八〕，都是印度來的。史記大宛傳敘述到自大宛到安息一帶的情形，說『得漢黃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這也是金銀外流的確證。

但西漢末到東漢，對外貿易的規模更大。這只要比較一下史記和前後漢書對於外國的記述便知道。史記對於外國的記載簡略而模糊，因爲在張騫囘國以前，大家對於西域似乎沒有什麼印象，連身毒（印度）的名字都不知道。不過張騫帶囘來的情報大概也不很多，直到班超囘來，中國人對於西方才有點確實的知識，所以後漢書才第一次提到大秦國。有人說在西漢時，中國人就有泛

海到錫蘭去經商的，說西曆第一世紀希臘人利用印度洋的季候風航海到錫蘭時，就有許多中國船〔三九〕，這是可能的。但漢代的對外貿易，大概是以經由敦煌新疆到小亞細亞去的陸路為主。換言之，就是以中國同所謂大秦國的貿易為主。大秦國是指羅馬帝國，包括敍里亞和埃及等地〔四〇〕，由安息（Parthia）的商人將西方的各種玻璃珠寶和織物運到中國來換取中國的絲絹。地中海東部的國家，很早就使用黃金。羅馬在共和時代（即西漢及以前）雖然不以黃金鑄錢，但對外支付，是用黃金，國庫中黃金很多〔四一〕。在帝制時代（相當於東漢）更是使用金幣。所以當時的世界貨幣，即中國同西方的交易媒介，自然是黃金。當時中國的縑價是四百〔四二〕到六百多錢一匹〔四三〕，但在羅馬市場據說是與黃金同價〔四四〕，一兩黃金一兩絲。中國的縑是二十五兩重，應可賣得二十五兩黃金。這種價格也許只是暫時的價格，沒有維持長久，但絲物在西方古代為一種極貴重的奢侈品，是人人知道的。羅馬史家普里尼（Pliny）說羅馬帝國每年至少有一萬萬塞斯脫斯（Sesterce）流到印度中國和阿拉伯〔四五〕；又說單是印度每年就要獲得二千五百萬，則其餘的七千五百萬以上約合黃金五千多公斤〔四六〕，應當是流到中國和阿拉伯了，這數目並不大。有人說〔四七〕，也許是指羅馬帝國的純入超，並不是說由中國和阿拉伯輸入貨品的總值。但我們不能根據這種話就說中國是出超，每年有黃金流入。羅馬史家對於其黃金的去向，大概是根據其輸入品來計算。可是實際上中國絲物在羅馬市場賣得的價款，並不是全部回到中國來，大部分恐怕是落在安息商人的手中；這些商人到中國來收買絲縑出很少的代價，正同他們用賤價把西方不值錢的玻璃和假珠寶運到中國來賣大價錢一樣。中國當時不會造玻璃，所以把所謂琉璃看成寶物，付出

很大的代價。范曄說他們『利有十倍』〔四八〕，晉書說是百倍。普里尼也說利潤有十倍到百倍〔四九〕。所以實際上恐怕中國和羅馬雙方都有黃金流出〔五〇〕。桓帝時的大官僚梁冀就曾派人出塞，交通外國，廣求異物。

東漢時黃金的外流，史書少有明確的記載。但黃金流通速率的減低，却是很明顯的事實。賜與上少用黃金，便是流通速率減低。不過這無寧應說是一種後果，而不是原因。使黃金流通速率減低的原因，是王莽的黃金國有政策。王莽在居攝二年（公元七年）發行錯刀契刀，目的就是收買黃金。所以同時禁止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人民的黃金，都要賣給政府。據說後來連代價也不給，等於沒收了〔五一〕。王莽為什麼要把黃金集中在國庫呢？是個人的貪財，還是為防止黃金外流呢？這就無法斷定了。總之，在他的一二十年間，除了幾次有重大政治意義的贈與〔五二〕和因聘史氏女為皇后花三萬斤外〔五三〕，政府開支，大概少用黃金。所以他死的時候宮中剩下約七十萬斤的黃金〔五四〕。而且這些黃金後來大概仍是落在少數私人手中。光武本人也許不愛財，但他的內弟郭況就有幾億黃金〔五五〕，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王莽所搜刮的。這是市面黃金顯得少的原因。在西漢時，一般人民和官吏們，經常把黃金貢獻給皇帝，而各帝王也以賞賜的形式發放出來，這就是黃金流通的方法。到了東漢，帝王既少賜金，臣下大概也少獻金了，因為連贖死罪也是用縑〔五六〕。

這裏我們可以比較一下，公元初前後中國和羅馬這兩大帝國的黃金財富。王莽死時政府所儲黃金以七十匱計算，計七十萬斤，約合十七萬九千二百公斤，這數字可以代表中國政府在第一世紀的儲金量。羅馬帝國的貴金屬儲備量據估計約值一百億金馬克〔五七〕。其中金銀數量大約相等，

這樣就可以算出羅馬帝國的黃金儲量是十七萬九千一百公斤。和中國可以說完全相等。這是一個有趣的巧合。

東漢以後，工藝方面對於黃金的需要也增加了。西漢及以前，只有各種彝器上錯金，西漢時帝王們也有用黃金來做裝飾品的，如未央宮的『金鋪玉戶』〔五八〕，帝王送死時的玉匣金縷〔五九〕，以及蜀廣漢主每年用五百萬來造金銀器等〔六〇〕。但當時民間還樸素，連帝王們將有金銀飾的杯案賞賜給官吏們，貢禹都認爲不應該。東漢以後，情形就不同了。郭況家裏用四百個僮僕來製造金器。到了東漢末年，金飾更加流行：曹子建用『皓腕約金環，頭上金爵釵』〔六一〕來形容女人。民間的流行金飾，大概同市面上黃金的減少和金價的上漲有關係，好時髦的大半爲虛榮心所支配，要少而貴才爲人所追求；而越有人追求則價錢也越貴。

東漢以後，因爲大家把黃金造成器飾，而且流通速率減低，所以黃金的貨幣性更加減退，只以用作寶藏手段爲主。有時要作支付，須將黃金變賣，取得銅錢，才能交易，或作別的開支〔六二〕。

〔一〕漢書卷四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又同書卷五十九張湯傳：『湯死家產直不過五百金。』

〔二〕史記卷五八梁孝王世家：『初孝王在時有罍樽直千金。』

〔三〕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酆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

〔四〕漢書食貨志下：『其明年大將軍票騎大出擊胡，賞賜五十萬金。』

〔五〕漢書卷三十三韓信傳：『信至國，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

〔六〕宋史卷二百九十六杜鎬列傳：『太宗……又問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顧炎武在其日知錄黃金條下說：『漢時黃金，上下通行』，也是根據帝王的賜金，文

中並列舉若干次賜金的例子，而且也提到宋太宗問杜鎬的話。 廿二史劄記的漢多黃金條下，竟說：『古時專用黃金，而黃金甚多。』也是根據西漢帝王的賜與。

〔七〕西漢的衡法，本應根據八銖半兩、四銖半兩、三銖和五銖這四種錢來計算。但前三種錢，因都是民間自由鑄造，幾乎和秦半兩一樣地分歧。只有五銖有官爐錢，最精整的爲四公分，每兩應爲十九點二公分。本書暫以此爲標準。

〔八〕漢惠帝曾賜視作厈土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見漢書惠帝紀）確數無法計算。

〔九〕『十』號是表示另有數目不確定的賜金數沒有計算在內，例如高后遺詔賜諸侯王各千金（見高后紀）則不知有多少侯王，因此只以千金計算，實際當然不止一人。又如景帝遺詔賜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更是無從知道其確數，表中也只以二斤計算。

〔一〇〕漢書卷八宣帝紀：『地節……三年……賜廣陵王黃金千斤，諸侯王十五人黃金各百斤，列侯在國者八十七人，黃金各二十斤。』

〔一一〕漢書文帝紀：『元年……詔曰，……其益封太尉勃邑萬戶，賜金五千斤；丞相平將軍嬰邑各三千戶，金二千斤；朱虛侯章襄平侯通邑各二千戶，金千斤；封典客揭爲信陽侯，賜金千斤。』

〔一二〕見註〔四〕、註〔八〕。

〔一三〕晉灼說：『凡言黃金，眞金也；不言黃，謂錢也。』（漢書惠帝紀註） 顏師古說：『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同書）

〔一四〕例如劉邦給與陳平的四萬斤，在史記高祖本紀中稱金四萬斤（『三年……漢王患之，乃用陳平之計，予陳平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而漢書高帝紀則稱黃金四萬斤。（『三年……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黃金四萬斤，以間疏楚君臣。』）史記陳丞相世家也說是黃金四萬斤。

〔一五〕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五年春正月，廣陵王來朝，益國萬一千戶，賜錢二千萬，黃金二百斤。』

〔一六〕漢書卷四十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倒爵爲士伍，毋得官爲吏，其非吏它贖死金二斤八兩。』

〔一七〕後漢書禮儀志上註：『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

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眞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瑇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史記平準書：『至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註（如淳曰，漢儀注，王子爲侯，侯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祀日飲酎，飲酎受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

〔一八〕漢書景帝紀。西漢會要卷十四禮八廟祭：『孝宣地節四年褎溫侯翣坐酎金斤八兩，少四兩免。』又：『五鳳四年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

〔一九〕據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稱，東周人口爲一一，八四一，九二三人。經戰國之摧殘，秦始皇之殘殺，減少很多，但漢代增加得很快，平帝時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人。

〔二〇〕先秦田賦，以按收入實物抽十分之一爲原則，卽所謂什一之稅。秦自商鞅變法後，有時稅至十分之五（漢志董仲舒言）。漢代田賦以輕著，普通是十五稅一（漢書食貨志）。有時且只收半租，卽三十稅一，但因豪民侵凌，農民實際上的負担很重。王莽說：『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西漢田賦大概是以現錢繳納。

〔二一〕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

〔二二〕後漢書光武帝紀。

〔二三〕漢書卷六武帝紀：『（太始）二年三月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㠯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出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蹏，㠯協瑞焉。因㠯班賜諸侯王。』

〔二四〕西漢每次賜金的數額如下：

數額	次數	數額	次數
五十餘萬斤者	一次	二十餘萬斤者	一次
十萬斤者	一次	四萬斤者	一次
七千斤者	一次	五千斤者	二次
二千斤者	三次	一千七百四十斤者	一次（八十七人各二十斤）
一千五百斤者	一次（諸侯王十五人共計）	一千斤者	十七次以上
五百斤者	五次	二百斤者	六次
一百斤者	二十六次以上	六十斤者	五次

五十斤者	三次	四十斤者	四次以上
三十斤者	三次	二十斤者	十三次以上
十斤者	二次以上	六斤者	不知次數
二斤者	二次以上		
合　計	八九〇，五三〇斤以上		九十九次以上

每次平均約八，九九五斤或二，七四三・二六公斤

東漢各次賜金額如下：

二萬斤者	一次	一千斤者	一次
二百斤者	三次	五十斤者	二次以上
三十斤者	一次	十斤者	一次
合　計	二一，七四〇斤		九次

每次平均二，四一五斤或六一八・二四公斤

〔三五〕 東漢各帝賜金額如下：

光武帝	二四〇斤	章帝	一，〇〇〇斤
桓帝	二〇，四五〇斤	獻帝	五〇斤
合　計	二一，七四〇斤		

西漢以十三帝計算每帝平均賜與二一，二六八公斤，東漢只是九帝（殤帝、冲帝、質帝各一年不計）計算，每帝平均賜與六一八公斤。東漢衡法和新莽衡法同，每兩以十六公分計。

〔三六〕 西漢以二百一十四年計，東漢以一百九十六年計。

〔三七〕 宋史杜鎬列傳，見註〔六〕。

〔三八〕 廿二史劄記，漢多黃金條：『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蓋由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而自佛教入中國後，塑像塗金，大而通都大邑，小而窮鄉僻壤，無不有佛寺，即無不用金塗，天下計之無慮凡千萬萬，此最為耗金之費。加以風俗侈靡，泥金寫經貼金作榜，積少成多，日消月耗……此所以日少一日也。』

〔二九〕漢書食貨志下：『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其賈直。』雖沒有說明是把金價提高，但在西晉時一金改為指黃金一兩，即可證明金價已漲。參閱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三頁）。

〔三〇〕作者在『兩漢貨幣購買力變動之研究』（復旦學報第四期）一文中，對於東漢賜與少用黃金一事，只舉出需要增加一種原因。那是不夠的。

〔三一〕參閱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三二〕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下：『渾邪王率數萬眾來降，於是漢發車三萬兩迎之。既至受賞賜及有功之士，是歲費凡百餘鉅萬。』又：『胡降者數萬人，皆得厚賞。衣食仰給縣官，縣官不給，天子乃損膳解乘輿駟出御府禁藏以澹之。』

〔三三〕漢書卷六十一張騫傳：『天子數問騫大夏之屬……因曰……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為外臣，天子以為然，拜騫為中郎將，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齎金幣帛直數千鉅萬。』

〔三四〕史記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傳：『……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又：『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

〔三五〕漢書地理志：『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繒而往。』

〔三六〕鹽鐵論力耕篇：『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

〔三七〕劉歆西京雜記卷上：『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一馬之飾直百金。』

〔三八〕西京雜記卷上：『宣帝被收繫郡邸獄，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繩，繫身毒國寶鏡一枚大如八銖錢，傳此鏡見妖魅得佩之者為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濟。……』

〔三九〕Melvin M. Knight, Commercial Rout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V.)

〔四〇〕Friedrich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1885.

〔四一〕Theodor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William P. Dickson, 1888, Book Third, p. 381.

〔四二〕太平御覽羽布帛數引范子計然的話說：『白素出三輔匹八百』，三輔乃漢時語。鹽鐵論散不足篇說：『紈素之價倍縑，』則西漢縑價當為四百錢一匹（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卷二十六釋幣下）。

〔四三〕一九〇七年英人斯坦因（Aurel Stein）在敦煌以西之沙漠中發見絲縑數件。其中有一匹上有文字，為『任城國亢父

縑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廿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見 Aurel Stein,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Toung Pao, Serie II. Vol. XX., p. 130.)。另據王國維考證，任城國爲後漢章帝元和元年（西曆八十四年）所建（見王國維釋幣下）。

〔四四〕 Aureliani, c. 45. in Scriptt. Hist. Aug. Quoted by Friedlaender l. c. Vol. III., (5th. ed., 1881.), p. 70. 羅馬皇帝赫留格巴路斯 (Heliogabalus, 204—222) 的絲袍就是照這種價格買的。

〔四五〕 "Minima computatione miliens centena milia sestertium annis omnibus India et Seres et Paeninsula illa [Arabia] imperio nostro adimunt." (Pliny X11, 18(14),84).

〔四六〕 四枚 sesterce 合一枚 Denarius, 重 3.9 公分。二十五 Denarii 合一金幣 Aureus, 金幣每枚重一羅馬磅 (327.4 公分) 的四十分之一 (Tenney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I., pp. 348 and 422.)。但Nero已將金銀幣減重，金幣減輕十分之一，銀幣減輕百分之十四，而兩者的作價照舊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412.), 而 Pliny 的估計是在耶誕後七十七年作的，在 Nero 之後，所以一萬萬 Sesterces 相當於黃金 7,366.5公斤，七千五百萬 sesterces 則爲 5,524.875 公斤的黃金。而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412.) 將流出到印度的數目譯作五億五千萬 sesterces，如果流到中國和阿拉伯的數目等於流到印度去的三倍，則應爲十六億五千萬 sesterces，合黃金 121,547.25 公斤。另有 Del Mar 在其 Mone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1886.) 裏說(第十八頁腳註中) Pliny 所提流到印度（註中未提中國，只說阿拉伯不在內，大概中國也在內）的黃金數爲五千萬 sesterces, 約合十九世紀的英鎊五十萬鎊。那就更少了。這種數額上的差異，是由於拉丁文 sestertium 一字在各種情形下，代表各種不同的數目，相差一千倍到百萬倍。

〔四七〕 Höck 以爲是指羅馬一市的數目。夏德 (Hirth) 則以爲是純入超。(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25)

〔四八〕 後漢書卷八十八西域傳大秦：『大秦國一名犂鞬……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

〔四九〕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225.

〔五〇〕 近代西人在山西發掘羅馬古幣十六枚，爲自 Tiberius (14–37) 到 Antonius Pius (138–161) 時所鑄的。(Bush II,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 Peking Oriental Society, 1885.）但這不足證明中國對黃金是入超。

〔五一〕漢書王莽傳上：『二年……五月又造貨，錯刀一直五千，契刀一直五百，大錢一直五十，與五銖錢並行。民多盜鑄者。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

〔五二〕贈匈奴孝單于一千斤，順單于五百斤，贈光武之兄十萬斤（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伯升遂進圍宛，自號柱天大將軍。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

〔五三〕漢書王莽傳下。

〔五四〕王莽傳下記王莽死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各有數匱。』

〔五五〕王嘉拾遺記卷六：『郭況光武皇后之弟也，累金數億，家僮四百餘人，以黃金爲器，工冶之聲震於都鄙。』

〔五六〕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一錢幣註〔一七〕。

〔五七〕桑巴特近代資本主義第一卷第二分册第四篇第三十一章引 Lexis 的數字。

〔五八〕三輔黃圖。又有『黃金爲璧帶』，『皆金玉珠璣爲簾箔』等句。

〔五九〕西京雜記卷上：『漢帝送死，皆珠在玉匣，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鏤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蛟龍玉匣。』

〔六〇〕漢書貢禹傳記貢禹在元帝卽位時說：『孝文皇帝衣綈履革，器亡琱文金銀之飾。後世爭爲奢侈，……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官費五千萬，……臣禹嘗從之東宮，見賜杯案盡文畫金銀飾，非當所以賜食臣下也。』

〔六一〕文選美女篇。

〔六二〕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獨行列傳王忳傳：『忳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忳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葬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忳卽鬻一斤營其殯葬。』

三國志卷五魏志文昭甄皇后傳：『後天下兵亂，加以饑饉，百姓皆賣金銀珠玉寶物。時后家大有儲穀，頗以買之。后年十餘歲，白母曰：今世亂而多買寶物。匹夫無罪，懷寶有罪。』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楚漢戰爭所引起的貨幣減重

貨幣購買力是指貨幣與物資及勞務的相對關係。所以購買力的變動，不一定是由於貨幣本身的原因，物資和勞務的因素，同樣也可以影響貨幣的購買力。研究中國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的歷史，專從貨幣下手是不够的；一定要研究各代的生產力和生產狀況，以及對於生產運銷的各種阻礙的因素。

在戰國以前，貨幣數量不多，使用貨幣的習慣也不普遍，所以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小而不關重要。到了戰國末年，商品生產逐漸發達，大家都曉得使用錢幣的方便，而願將自己暫時所不要消費的物資，換成貨幣，同時以爲只要有貨幣在手，隨時隨地可以取得消費品。而貨幣的數量也漸漸增加了。

戰國時各國兼併所引起的殺戮〔一〕以及秦始皇治下對於力役的浪費〔二〕，使生產大爲減少。古時地廣人稀，只要人民能安居樂業，土地報酬是遞增的。到秦始皇時，不但人口死亡很多，就是活着的人不是北築長城，就是南戍五嶺；剩下的則因爲不堪重稅的壓迫和刑戮的苦楚，也多逃

亡山林，轉爲盜賊。因爲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楚漢相爭，雙方各擁大兵；八年之間，七十餘戰，死傷幾百萬。生產的破壞減少，固不消說，剩下的一點物資，也得不到適當的分配。比如最重要的糧食，便由於雙方有意阻絕對方的糧道，使得問題更加嚴重。項羽攻入咸陽的時候，大肆屠戮，一切財貨都搬走，宮室則加以燒燬。所以劉邦只得到一座空城。難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了。

當時執政的人，無疑以爲國家的窮困，是因爲沒有錢去買，把貨幣當作普通財富，而且以爲他的購買力是不變的。因此以爲鑄錢就是生產。至少以爲有了錢便可以購置各種各樣的消費品。所以讓人民自由鑄錢，似乎只要國內貨幣數量增加，國家和人民便富足了。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大規模而有紀錄的貨幣減重行爲，便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的。

漢初貨幣的減重：第一是將黃金的單位由一鎰減成一斤，減輕百分之二十。第二是銅錢的減重。減重的過程，不見記載，但我們可以根據實物來判斷。遺留下來的半兩錢中，各種大小輕重都有，最重的在二十公分以上，最輕的只有〇點一七公分，這就是說後者只有前者的一百二十分之一。假定以十公分爲秦半兩的標準重量，那麼也減重成六十分之一了。所以米價漲到一石萬錢：馬價漲到一匹百金〔三〕。

政府把物價高漲的責任，推到商人身上去，說是因爲商人囤積操縱所引起來的。中國正式輕商，就是從這時候起。實際上商人的囤積操縱固然可以助長物價的上漲，但基本的原因，是物資的缺乏和通貨的減重。不過商民的囤積，使物價漲得更快更凶。

當時物價高漲的程度，只能從米價來推算。不過我們不知道當時的正常米價是多少錢一石。管子書中有幾種穀價，各不相同，而且不知道是指什麽錢，刀錢布錢圜錢大小輕重價值都是不同的。漢書所引李悝所講的粟石三十，大概接近秦漢間的正常穀價。我們姑且根據這話，以米價每石六十錢爲基數，那麽楚漢戰爭所引起通貨減重的結果，使米價漲了百分之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即漲了一百六十六倍。這大概是物價的頂點，因爲恰巧碰到飢荒，飢荒過後，物價也許稍跌，但情勢仍然嚴重。

這一次減重行爲，前後繼續到約三十年之久，其間雖有加以穩定的企圖，但沒有成功。例如在呂后聽政的第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曾行八銖重的半兩錢，想用增加重量的方法來提高貨幣的購買力，然而當時國內政局不安定，國外有匈奴的侵寇，支出不能減少，所以第五年又行五分錢（四）。五分錢不知道是多麽重，大概要比八銖輕。到文帝的時候（公元前一七九至一五七年），錢的分量更輕，而數目也更多了（五），價值自然跌落。

文帝穩定幣值的方法，是雙管齊下：第一是增加生產，例如叫寄居長安的諸侯各回本國去治理，以督促生產。同時在王畿內也開藉田，親率耕，以獎勵農業。第二是實行通貨緊縮政策，對外不用兵，對內不興造，各種賑恤，都用實物，不用錢。由賦稅所收進來的錢，貯存國庫。另一方面又（五年）增加錢幣的重量，把半兩錢由極輕小的榆莢錢提高爲四銖重，這樣幣值才穩定下來。半兩錢由始皇時的十二銖變成四銖，還是減重成三分之一，但因生產力提高，生產增加，所以貨幣的購買力逐漸提高。

當時鼂錯的輕金錢珠玉，而重耕作的主張，也無非是要人民由鑄錢事業返回到農田去。這樣可以增加生產。賈誼也大喊『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六〕，主張使人歸農。

文帝在穩定幣值的時候，一方面加重銅錢的分量，一方面卻廢止盜鑄錢令〔七〕，這在後代的數量說者看來，是難以理解的。但當時以爲貨幣的跌價，在於分量的減輕，只要維持錢幣的重量，價值就不會變動。他們是認識到貨幣本身的價值的。這種理論不止是中國有之，外國也很普通，歐洲的中世紀還是盛行。當時一般人以爲物價波動是因爲鑄造惡幣而引起的，只要停止惡幣的鑄造，物價便可以復原了。所以西漢政府對於吳王濞和鄧通等人的私鑄，並不干涉，因爲他們鑄的錢，是遵照中央政府的標準〔八〕。

西漢政府對於鑄錢的放任主義，可能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民間鑄錢和政府鑄錢，性質是差不多的；民間鑄的錢，政府可以用租稅的方法收歸國庫，倒反省了一筆鑄造費用。

實際上人民私鑄，不會全遵照政府的標準，結果使得幣制不統一，各地方用的錢不一樣，因而發生貼水的現象，輕錢對重錢貼水〔九〕。

總之，西漢因通貨減重而大跌的幣值，在文帝手中慢慢恢復了。景帝很能繼行文帝的政策，使幣值不但回復了以前的水準，而且物價有下降的趨勢。粟價曾低到每石十餘錢〔一〇〕，穀價每石自幾十個錢〔一一〕到一百錢〔一二〕。所謂文景之治，就是建築在這種低物價政策上的。結果是：『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一三〕。這當然主要是統治階級的富足。不過因社會比較安定，沒有戰爭，人民的生活也

有相當的改善，史家說是『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又說『守閭閻者食粱肉』〔一四〕。可見比漢初的情形是不同了。

〔一〕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戰國相併，摧殘民命，伊闕之敗，斬首二十四萬。……然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尙踰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尙餘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

〔二〕同書：『北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於路。』

〔三〕史記卷三十平準書及漢書二十四食貨志。

〔四〕漢書卷三高后紀：『六年……六月……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又：『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

〔五〕史記平準書：『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

〔六〕漢書食貨志。

〔七〕漢書卷四文帝紀：『五年……夏四月除盜鑄錢令，更造四銖錢。』

〔八〕西京雜記卷上：『文帝時鄧通得賜蜀銅山，聽得鑄錢。文字內好皆與天子錢同，故富侔人主。時吳王亦有銅山鑄錢，故有吳錢微重，文字內好與漢錢不異。』

〔九〕漢書食貨志：『賈誼諫曰……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虖，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虖，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

〔一〇〕史記卷二十五律書：『文帝曰……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一一〕桓子新論：『世俗咸曰漢文帝躬儉約，修道德，以先天下，天下化之，故致充實殷富，澤加黎庶。穀至石數十錢。上下饒羡。』（見太平御覽卷三十五，時序部二十豐稔）

〔一二〕風俗通：『文帝盛時，穀升一錢。』

〔一三〕史記平準書。

〔一四〕漢書食貨志。

窮了。匈奴爲中國的世敵，秦始皇時一度受挫。始皇死後乘勢崛起，收復失地，後來又大敗漢軍，劉邦用和親的辦法來羈縻他們，以後各朝都不敢得罪他們。但他們仍是常常寇邊。到武帝卽位後，採取攻勢，雙方接觸的次數非常多，人丁的死傷，力役的浪費，以及因此招致的災荒，使國內的生產減少，物資缺乏。而這一點物資，不但要用來供給不事生產的士兵，還要餵養無數的馬匹〔一〕和俘虜及降軍〔二〕。國家怎能不窮困？

政府也曾用非租稅的方法來增加收入，如叫人民捐獻，或向富豪借債，或讓人民買爵贖罪；但這些辦法都無濟於事。因爲政府支出的貨幣，可以用租稅借貸賣爵贖罪等方法收回國庫，可是勞力的浪費所招致的物資缺乏，是無法補救的，於是就採用貨幣貶值的方法來應付了。

最初曾用減重的方法，把四銖重的半兩改爲三銖。但這種輕微的減重無濟於事。於是採用他種金屬，並且發行大額貨幣。這就是張湯所提議的白金皮幣，是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的事。皮幣限於諸侯朝覲時用，發行數目大概不多；主要是靠白金。

白金中的龍幣重八兩，值三千，每兩合三百七十五個錢，這種作價已經是過高，因爲當時銀價每兩最多值一百二十五文〔三〕。但白金的缺點還不止此。白金是銀錫合金，而當時並沒有規定

成色，所以錫的成分是可以任意伸縮的，對於盜鑄者是一種極大的引誘。這和早於武帝幾百年的里底亞所發行的金銀合金幣是一樣的性質。最巧的是他們也稱之爲白金〔四〕，那種白金的成色也沒有規定，普通黃金佔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爲銀，但有些只有百分之五的黃金。最初大家以爲那種金銀合金是另外一種金屬，所以少有盜鑄，後來發見是合金，就加以人工的貶值了。中國漢武帝時的白金，大家都知道是合金，作價既那樣高，幾乎可以無限制的鑄造。

白金發行之後，發生大規模的盜鑄。漢書食貨志說，『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國內的人民，既然不是當兵打仗，就是採銅鑄錢，或是逃亡爲盜，還有什麼生產可言。五銖錢是造白金後的次年所鑄的，因爲彌補開支既靠白金，所以銅錢反而可以從三銖加成五銖。當時物價可能有銅錢物價和白金物價兩種。元狩五年（公元前一一八年）馬價每匹二十萬〔五〕。大家不願生產，而從事投機〔六〕。

這一次貨幣變質，也有其理論上的根據。當時在朝的人如賈山、鼂錯等，多是法家。法家的貨幣理論，和後代的貨幣國定說很接近。他們否認貨幣本身的價值，以爲他的價值是帝王、政府或法律所賦予的，或由習慣而生的，是不變的。但中國當時的名目論者，目的是反對私鑄，是想把貨幣發行權統一在政府手中。所以和漢初的自由放任主義不同。

白金的發行，只有四五年，在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便廢止了〔七〕；但是白金廢止之後，貨幣變質的重心移到銅錢上去。據說是五銖錢因爲私鑄的關係，不夠分量〔八〕，乃鑄造一種

當五的赤仄錢。實際上這是一種減重行爲，名價高於實價幾倍，所以反而引起更多的私鑄〔九〕。最後廢止赤仄，並且禁止各郡國鑄錢，由政府統一發行標準五銖錢〔一〇〕，使私鑄無利，這樣幣值才穩定下來。

到昭帝（公元前八六至七四年）的時候，『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一一〕元鳳六年（公元前七五年）且以穀賤爲憂〔一二〕。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六十二年）的時候，穀價每石只賣得五錢〔一三〕，連班固也說『農人少利』。由於國內和平，開支減少，所以低級官吏薪俸於神爵三年（公元前五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四〕，五鳳三年（公元前五十五年）和甘露二年（公元前五十二年）又減低口錢〔一五〕和民算〔一六〕，五鳳四年戍卒減少十分之二。

宣帝晚年，物價水準大概有所提高。元帝（公元前四十八年到三十三年）和成帝（公元前三十二年到七年）時，米價大概要高於宣帝時三四倍。這由當時官俸的折算上可以看出來。西漢俸祿以穀石爲標準，但有時一部分或全部依時價折合發錢，宣帝時百石的小官月俸六百〔一七〕，如果百石以每月十六斛穀計算，則每斛穀只合三十七八文。元帝時八百石月俸九千二百，後來二千石月俸一萬二千〔一八〕，所以一斛穀約可合到一百一十八文。成帝時三公的月俸拿到六萬〔一九〕，若以萬石秩計算，則一斛穀合得一百四五十文。這幾種穀價，以元帝時的比較可靠〔二〇〕。

〔一〕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迺調旁近郡。』

〔二〕見第一章第一節二黃金註〔三二〕。

〔三〕王莽的寶貨制規定普通銀八兩值錢千，一兩是一百二十五文。但王莽時的錢是一銖小錢，而武帝時的錢是四銖錢，如果銀銅比價沒有變動，則武帝時的銀價每兩止能值三十一文。

〔四〕里底亞(Lydia)的白金，正名叫作 Electrum, 就是白金(White gold)的意思，因爲含銀的關係，使他呈灰白色。在公元前第七世紀通行於里底亞，小亞細亞也採用。

〔五〕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五年……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

〔六〕漢書武帝紀：『元狩六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

〔七〕西漢會要卷五十三：『元鼎二年罷白金』。漢書食貨志說：『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似乎白金曾通行五年之久。但後來又說：『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是歲湯死』。可見白金是廢於張湯死的一年，據前漢書武帝紀，張湯是元鼎二年自殺的。故與西漢會要所記相符。但另據漢書百官表所載，張湯是死於元狩六年。則白金只通行一兩年。似以元鼎二年之說較妥。

〔八〕漢書食貨志：『郡國鑄錢，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

〔九〕漢書食貨志：『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

〔10〕漢書食貨志：『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眞工大姦迺盜爲之。』

〔一一〕漢書食貨志上。

〔一二〕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太常穀減賤，其令以叔粟當今年賦。』

〔一三〕漢書宣帝紀：『元康四年……比年豐，穀石五錢。』又趙充國傳：『(神爵年間)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一四〕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其益吏百石以下奉十五。』

〔一五〕漢書宣帝紀：『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

〔一六〕漢書宣帝紀：『甘露二年……詔曰……減民算三十。』

〔一七〕漢書宣帝紀注引如淳語：『律百石奉月六百』。依建武俸制百石每月是穀十六斛。

〔一八〕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建武俸制沒有八百石秩，依西漢會要，諫大夫爲比八百石，等於六百石，則每月穀七十斛，每斛合一

百三十一文。若以八百石爲每月七十五斛，即爲比千石與六百石之間，則每斛穀合得一百二十二文。光祿大夫據西漢會要爲比二千石。比二千石依建武俸制爲每月穀百斛，每斛合得一百二十文，若以二千石計，每月百二十斛，每斛合得一百文。如果把以上那些折價平均一下，作爲元帝時的平均穀價，則每斛合得一百一十八文。

〔一九〕漢書卷十成帝紀注引如淳語：『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萬也。』依照西漢會要，三公和御史大夫，都是萬石秩。建武俸制萬石秩是每月穀三百五十斛，西漢時三公和御史不會是同樣待遇，但因資料缺乏，都以三百五十斛計算，則每斛合得自一百一十四文，到一百七十三文，平均一百四十四文。

〔二〇〕關於宣帝和成帝時的月俸數，都是根據如淳所引的漢律，照理他所引的漢律，應當是同一種法律，可是實際上作價前後不同。縱使我們把宣帝時的百石減爲每月十二斛，同時把成帝時的三公和御史大夫的月穀加成四百石，前後的折價仍是相差一倍以上。所以宣帝和成帝時的米價，只是一種試估，除非我們能證明如淳在宣帝紀下所引的律是宣帝時的律，在成帝紀下所引的律是成帝時的律。

三　王莽的大額貨幣

西漢自武帝以後，幣制比較穩定，物價變動不大。元帝即位時，國庫積餘八十多萬萬〔一〕，雖然在初元二年（公元前四十七年）穀價一度漲到每石三百多錢，永光二年（公元前四十二年）也曾漲到兩百多錢一石，邊郡、關中甚至賣到四五百錢一石〔二〕，但那是因爲遇着凶年〔三〕。當時幣值仍相當高，所以貢禹任光祿大夫俸錢每月一萬二千，就自言『家日以益富』〔四〕。末年對西羌稍有用兵，也還週轉得過來。

成帝時（公元前三十二年至七年）還有減稅的事〔五〕。雖然國內水旱爲災，社會治安漸壞，但幣值也還穩定，人民生活不十分困難〔六〕。哀帝在位的時間不久（公元前六年至一年）。平帝

即位，大權便已落在王莽手中了。

王莽第一次改革幣制，正是因西羌反叛，遣竇况遠征的時候。當時大泉重十二銖，比五銖錢只重一倍半，而名價却等於五銖錢的五十倍，栔刀和錯刀作價更高。因此私鑄盛行〔七〕。在這種情形下，物價上漲，是很自然的事。當時王莽似乎想用栔刀錯刀來收買國內的黃金，因爲依照西漢的金價，兩把錯刀或二十枚栔刀便可以抵黃金一斤。所以又禁止人民私有黃金。這實際上就是宣布黃金國有，而且後來是不付代價的。這是王莽死後庫中黃金的來源〔八〕。不過當時五銖錢還是合法的貨幣，只要人民以五銖錢交易，而不用大泉和刀錢，則物價是不必上漲的。可是這樣一來，就同王莽改制的原意相反了。

在建國改元(公元九年)後，就廢止五銖和刀錢，改用大小泉，小泉重一銖。並禁止人民挾帶銅炭，以防盜鑄。這樣才是徹底的貶值，如果流通速率不減低，生產不增加，社會對於貨幣所需要的數量不變，則物價應當上漲五倍到五十倍。不過人民對於這種貶值的舉動，還想加以抵抗：就是不接受大小泉，私以五銖錢交易〔九〕，並且揚言大泉馬上要廢止。王莽於是定下很嚴峻的處罰方法，凡用五銖錢的，便放逐到邊疆去。結果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涕泣於市道，及坐賣田宅奴婢鑄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一〇〕人民既然無法自行維持一種穩定的幣制，只好大家私鑄謀生。政府執行罰則，於是社會秩序就混亂，而天下騷動了。

當時匈奴因爲索還漢印的問題，正在同王莽找麻煩，時常寇邊，王莽派大軍往征。寶貨制便是這時候定出來的。寶貨制雖然是一種極複雜的幣制，但他的重心在於推行布貨，因爲布幣最能

達到貨幣減重的目的，成本低而名價高。泉貨中的大泉，每銖不過合到四個錢，可是布貨中最小的布每銖也直六個錢，那以上每加重一銖就多直一百個錢，這種辦法對於戰時財政，或許能暫時救急，但同時對於私鑄者的利潤很大，盜鑄自然多。王莽乃採用連坐的辦法，一家鑄錢，五家連坐。一方面仍是極力推行布幣。人民出入，必須攜帶布幣，才能通行，不帶布幣的，『廚傳勿舍，關津苛留』〔一一〕，甚至公卿進宮，也都帶布錢作通行證。不過布幣可以强制通行，物價却不能使其不上漲。漢書說穀常貴。而財政的困難却有增無已。於是所謂盜賊就起來了。

地皇元年（公元二十年）的貨泉貨布，是整理幣制的一種企圖，不過這時國內已大亂，而且人民以爲又是一次變動，都不相信。『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一二〕

所以王莽之亡，乃是亡於人民之不能維持一種最低的生活，而這又是戰爭和錯誤的貨幣政策所促成的。貨幣貶值乃是爲了支持對西羌和匈奴的戰爭。但戰爭使國內生產減少，增加人民的負担，人民負担不起，只好棄田而逃，因此就加重災荒的威脅。這些事都是有連帶關係的。當時的米價，每石自二千〔一三〕到一萬〔一四〕，甚至有時候用黃金來交換，黃金一斤易粟一斛〔一五〕或一斗〔一六〕，或二升〔一七〕，卽照官價算起來，也是每石粟自一萬錢到幾十萬錢了。

王莽的貨幣貶值，到光武時才穩定。光武是崇拜文、景的人，處處以文、景的節約爲榜樣〔一八〕。並且終於恢復西漢最成功的五銖錢。多年的戰亂，死亡的人口很多〔一九〕，所以只要好好的生息幾年，人民的生活，也就慢慢地恢復了。

〔一〕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溫柔少欲，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

〔二〕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　同書卷七十九馮奉世傳：『永光二年……歲比不登，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三〕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雖遭初元永光凶年飢饉，加有西羌之變，外奉師旅，內振貧民，終無傾危之憂，以府臧內充實也。』

〔四〕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五〕漢書卷十成帝紀：『建始二年……詔曰……減天下賦錢算四十。』

〔六〕漢書卷七十二王貢兩龔鮑傳：『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為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

〔七〕漢書卷六十九王莽傳：『民多盜鑄者。』

〔八〕漢書王莽傳。

〔九〕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乃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為二品並行。欲防民盜鑄，乃禁不得挾銅炭。……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

〔一〇〕漢書王莽傳中。

〔一一〕漢書王莽傳中。有人說這裏所指的布錢，是指布泉，而不是指布貨。

〔一二〕漢書食貨志下。

〔一三〕漢書王莽傳下：『雒陽以東米石二千。』　又食貨志：『時米石二千。』

〔一四〕東觀漢記卷十八第五倫傳：『王莽末盜賊起時，米石萬錢，人相食。』

〔一五〕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一六〕東觀漢記：『自王莽末天下旱霜，連年百穀不成。元年之初，耕作者少，民飢饉，黃金一斤，易粟一斗。』

〔一七〕十六國春秋：『諸州自建武元年十一月不雨雪，至十二月八日穀價踴貴，金斤值米二升。』

〔一八〕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七年正月……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於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又中元二年二月『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遺詔曰朕無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省約，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

〔一九〕漢書食貨志：『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　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赤眉之亂，率土遺黎，十裁二三。』

四　漢末的貨幣貶值

劉秀復興漢室之後，一反王莽的作風，厲行節約，不尙邊功。所以明帝初年物價低廉。永平五年（公元六二年）粟價每斛二十錢〔一〕，十年和十二年也只要三十錢〔二〕。明帝末年以後，情形就漸漸不對了，那時又有戰爭。章帝時（公元七六到八八年）物價就有點波動。貨幣數量論者張林以爲是貨幣太多，主張封錢勿出。章帝以後，政治腐敗，開支增加，靠賣官鬻爵來籌款，而政府收入，又落入外戚宦官手裏，梁冀一人的家財就有三十幾億。

自安帝(公元一〇七到一二五年)初起，就不斷地對西羌用兵，『徵發不絕，水潦不休，地力不復。』〔三〕東漢本不是一個富足繁榮的時代，而『重之以大軍，疲之以遠戍。農功消於轉運，資財竭於徵發。田疇不得墾闢，禾稼不得收入。』〔四〕兵荒同天災總是相聯的，所以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穀價每石竟漲到萬餘，人民負担加重，政府也以借債度日〔五〕。

自從安帝初同諸羌開釁，十四年間，戰費二百四十億。順帝永和末（公元一四一年），又作戰七年，用八十餘億〔六〕。到了桓帝永康元年（公元一六七年），段熲還是相信武力。他說『今若以騎五千，步萬人，車三千兩，三冬二夏，足以破定無慮。用費爲錢五十四億。』〔七〕軍人只知貪功，求自己揚名升遷；國家的存亡，人民的死活，都不在他們的腦筋裏。西羌雖然一時平定，但不久引起幣制的混亂。靈帝光和四年（公元一八一年）徵發馬匹至一匹二百萬〔八〕。黃巾黨乘機而起（公元一八四年），三四十萬人同日起事，國內陷於混戰。於是提高稅率，鑄造四出五銖，這樣張角的勢力越來越大了。

獻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年），袁術、曹操起兵，董卓挾獻帝入長安，銷熔五銖錢，鑄小錢，使漢代又發生一次物價狂漲。小錢鑄造的重量和數量，史書中沒有記載。姑以減重成五分之一計，則單是將五銖錢銷鎔改鑄，便可以使通貨數量增加幾倍。何況又把洛陽及長安的銅人、鍾虡、飛廉、銅馬之屬，都用來鑄錢〔九〕，其中單是秦始皇的十二個金人便可以鑄造一銖錢五萬萬到十萬萬枚，就算只用九個金人來鑄錢〔一〇〕，也有三四億到七八億枚。加上其他銅器所鑄，當有幾十億枚〔一一〕。而流通區域反而大爲縮小，大概只限於洛陽長安一帶。因爲正當董卓的轄區內實行貨幣減重的時候，劉虞所據的幽州，每石穀只要三十個錢〔一二〕。

如果發行的貨幣能夠充分發揮寶藏手段的職能，則發行數量增加，也不要緊，因爲流通所不需要的部分，會被人寶藏起來，這樣就對於物價不會發生什麼影響。但如果不具備寶藏手段的職能，那麼政府拚命鑄造，用以向人民徵用物資，人民也用來購買物資，物資不夠，必然會引起物

價上漲。董卓所鑄的小錢，人民決不肯收藏起來，因此物價的上漲是不可免的。

關於當時膨脹區的物價，各書記載不一致，有些說穀石數萬〔一三〕，有些說穀一斛數十萬〔一四〕，有些說穀一斛至錢數百萬〔一五〕。我們與其考證幾說中以那一說爲正確，不如承認各種說法都正確。幾種物價是當時上漲過程中的幾個階段。幣值一步一步向下跌，而劉漢的壽命也就一天一天縮短了。到後來因生產銳減，就是黃金的購買力也下跌了。洛陽方面有童謠說：『雖有千黃金，無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飽，千金何所直？』江淮間也有童謠說：『太岳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貴於黃金。』〔一六〕

漢末戰亂之際，農夫少於軍旅，戰馬多於耕牛，人民的痛苦，不堪想像。這種情形，到曹操手中，才着手改善。曹操的辦法是增加生產，因爲當時幣制已經崩潰〔一七〕，大概是實行實物經濟，所以一時還談不上穩定幣值。曹操知道：『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所以他極力提倡屯田。採用司馬懿的建議以及鄧艾開鑿河渠的計劃。幣制方面到曹丕手中才想有所改革。在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恢復五銖錢〔一八〕，然而只行了七個月，又廢錢而用穀帛。到曹叡太和六年（公元二三二年）四月才第二次恢復五銖錢。

劉蜀和孫吳的幣制，就比不上曹魏了。劉備在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攻入成都的時候，曾鑄當百錢。且分量越來越輕，到後來一枚直百錢，還不到半銖重，數量自然越來越多，因爲連帳鈎也用來鑄錢〔一九〕。孫權在嘉禾五年（公元二三六年）鑄造當五百的大錢，過了兩年又鑄當千大錢，甚至有當二千當五千的大錢。到赤烏九年（公元二四六年）因物價高漲，人民不便，

才收回大錢〔二〇〕。當時物價漲到什麼程度，雖不得而知，但連大將的家人都要挨餓〔二一〕，其他人民也可以想像了。所以單從貨幣上看來，三國統一於魏晉，就不是偶然的事。

〔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顯宗即位，天下安寧，民無橫徭，歲比登稔，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二十。草樹殷阜，牛羊彌望，作貢尤輕，府廩還積，姦回不用。」

〔二〕東觀漢記卷二：『永平十年，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二年……是歲天下安平，人徭無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

〔三〕後漢書卷四十一龐參傳。

〔四〕同上。

〔五〕同上：『四年羌寇轉盛，兵費日廣，且連年不登，穀石萬餘。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運糧散於曠野，牛馬死於山澤。縣官不足，輒貸於民，民已窮矣，將從誰求？』

〔六〕後漢書卷五十五段熲傳。

〔七〕同上。

〔八〕後漢書卷八靈帝紀，光和四年春正月。

〔九〕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三輔黃圖卷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高三丈。鐘小者皆千石也。銷鋒鏑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人，立於宮門，坐高三丈……董卓悉椎破銅人銅台以爲小錢。』 宋程大昌雍錄：『金人之外，更有一台高及三丈，而董卓並銷爲錢。』 又：『廟記曰漢武帝即建章作神明台，上有承露盤，有銅仙人舒掌捧銅盤玉杯以承雲表之露，和玉屑服之以求仙。三輔故事盤高二十丈。高安記曰仙人掌大七圍，以銅爲之。』 又：『武帝自鑄人以外，別爲物象者不一。上林則有飛廉觀，飛廉神禽也。建章則有鳳闕，所謂上觚稜而棲金爵者是也，龍樓門則有銅龍，金馬門則有銅馬，柏梁台則有銅柱，皆鑄銅爲之，黃圖曰，漢明帝永平五年至長安取飛廉並銅馬置之西門，以爲平樂觀。董卓悉銷以爲錢。』

〔一〇〕 史記正義引魏志董卓傳說推破銅人十及鐘鐻以鑄小錢。廣川書跋說秦十二金人董卓以其九鑄錢，石虎以其三置鄴宮，符堅取之，後置長安，以其二爲泉，其一至陝，亂民排陷河中。續博物志所記也同。

〔一一〕 秦始皇所鑄的金人，據史記始皇本紀所載，各重千石。據三輔舊事稱，則各重二十四萬斤。

〔一二〕 後漢書列傳卷六十三劉虞傳：『初平元年……時處處斷絕，委輸不至，而虞務存寬政，勸督農殖……民悅年登，穀石三十。』

〔一三〕 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一四〕 三國志魏志董卓傳：『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 後漢書卷九獻帝本紀：『興平元年……是時穀一斛五十萬。』

〔一五〕 晉書食貨志：『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

〔一六〕 兩首童謠見述異記。

〔一七〕 三國志魏志第六董卓傳：『是後錢貨不行。』

〔一八〕 三國志魏志卷一文帝紀：『（黃初）二年……三月初復五銖錢……十月以穀貴，罷五銖錢。』 晉書食貨志說五銖是曹操手中恢復的。『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小錢），還用五銖。』

〔一九〕 南齊書卷二十八崔祖思傳。

〔二〇〕 建康實錄卷二，赤烏九年九月：『時用大錢，物貴，百姓不便，詔徐大錢，卑物價，使其錢鎔爲器。』 晉書食貨志：『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爲便，省息之鑄爲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 郝經續後漢書卷八十九食貨志：『嘉禾五年鑄大錢……赤烏元年鑄當千大錢，民間皆不便，物價翔踊，違科犯禁刑不能止，大興怨讟，權下詔曰，謁者射宏陳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不利民間，其省收之，鑄爲器物。……』

〔二一〕 三國志吳志卷十五呂岱傳：『孫亮卽位，拜大司馬。岱清身奉公，所在可述。初在交州，歷年不餉家，妻子飢乏。權聞之歎息，以讓羣臣曰，岱出身萬里，爲國勤事，家門內困，而孤不早知，股肱耳目，其責安在？於是加賜錢米布絹，歲有常限。』

五　兩漢的正常物價

兩漢文獻中關於米穀價格的記載，多是特殊價格，而不是正常價格。本來我們可以從官俸的折發上看出正常米價來，可是官俸的折算時時不同，書中並沒有詳細的記載，最覺遺憾的是連西漢的官俸制，我們也不知道。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下顏師古所註〔一〕大概是東漢建武二十六年所改定的官俸制〔二〕。西漢的官俸雖也經過幾次更動調整，但最後的辦法是千石以上的應當高於建武制，六百石以下的低於建武制〔三〕。這種高低也許不至於很大。如果以建武制爲準，則宣帝時米價每石約爲七十文，每公石〔四〕約合兩百文。這價格也許和文景時的米價接近，足以代表西漢盛時的米價〔五〕。宣帝以後，物價水準提高。元帝時米價每石約爲兩百三十文，每公石約合六百八九十文，成帝時米價每石約爲二百八九十文，每公石約值八百四五十文。這些數字、除元帝時的以外，其餘都是根據如淳所註的俸數折算，而如淳所引的漢律不知是什麼時候的法律，折價前後並不一致。

西漢金價，向來大家相信是一斤萬錢，金銀比價是一比五。實際上宣帝之前與宣帝之後，是否相同尚有問題。假定是一斤萬錢，則宣帝時的米價以黃金計算每公石是六公分許〔六〕，合白銀三十一公分。當時歐洲羅馬的小麥價格每公石值白銀四十三公分〔七〕，合黃金三公分六一。所以宣帝時中國用黃金計算的米價比羅馬的小麥價格高，若用白銀計算，則中國比羅馬低。元帝時的

米價每公石合得黃金二十一公分，折成白銀爲一百零五公分。羅馬小麥價格似乎沒有什麼變動，所以這時中國用白銀計算的米價等於羅馬麥價一倍以上。成帝時相差更遠了，因爲在中國每公石米合得黃金二十六公分，折成白銀爲一百三十公分。

東漢的貨幣經濟，雖然稍有衰落，可是物價似乎沒有恢復到宣帝時的低水準。根據延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年）的官俸制來推算，每石米是一百五十文〔八〕，每公石約合七百五十七文〔九〕；這和西漢成帝時的米價很接近。可惜東漢的金銀價格沒有可靠的紀錄，不能折算出來。孫子算經〔一〇〕提到金價，每兩合六千二百五十文。如果這可以算是東漢的金價，而且假定金銀比價仍舊是一比五，那麼東漢米價每公石只値黃金一公分九四〔一一〕或白銀約十公分。金銀的購買力等於西漢的十倍。

由於西漢官俸的無可考，我們不能比較兩漢官吏的所得。只能比較一下東漢建武制下和延平制下官吏的所得。但建武時的米價不詳。只能比較眞實所得，這同貨幣的購買力沒有多少關係。而且這眞實所得的比較是否可靠，也有問題。因爲書中所記，建武制是半錢半穀，而延平制是半錢半米。將建武制的穀數折合成米，則建武制下官吏的俸入要低於延平制〔一二〕。而這又是假定延平制下的米是指粳米，而不是指粟米。

關於兩漢的工資，資料更加缺乏。根據鼂錯的話，則西漢時一個五口的農家，全年收入爲百石粟，合三十四公石二斗五升；除去十五分之一的田賦，約剩下三十二公石或一萬二千錢〔一三〕，即每月一千文。比戰國時的農家的收入要多。戰國時期農家的淨所得，根據李悝的話，全年是二

十六公石粟。至於西漢非農民的工資，若以顧更錢爲標準，則每月是二千錢〔一四〕，普通工資大概要比較低，應當不會超過斗食的所得。平帝元始元年（公元第一年）受過徒刑的女工工役的代價每月三百錢〔一五〕。

西漢的國民財富，若以貨幣爲標準，則中等人家是十萬錢〔一六〕。家貲不滿十萬的就可算中下家庭，有時可受到免租的待遇〔一七〕。若是不滿千錢，那就算貧家，而成爲救濟的對象了〔一八〕。至於富家那就沒有限制了，百萬就可以算是富家，千萬也是富家。不過當時史書中所舉的數字恐怕是單指貨幣財富，而不包括實物財富。例如貢禹在升任光祿大夫的時候，上書說，以前貧窮家貲不滿萬錢。可是接着又說他賣田百畝，以供車馬。百畝田就不止萬錢了，何況看他的口氣，他決不止是一個百畝田的地主。班固說到元帝時國庫的充裕，說是因爲當時外戚中家貲千萬者還少，所以錢集中在國庫。可見所謂家貲是指貨幣。

〔一〕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顏師古注：『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

〔二〕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二十六年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劉昭注引續漢志，與顏師古所引數字相同，僅千石爲八十斛，比六百石爲五十五斛，另有斗食十一斛，佐史八斛。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官俸：『……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石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概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　且光

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卽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俸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

〔三〕 後漢書光武帝紀。見前註。

〔四〕 西漢一石以0.3425公石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穀一石約作米五斗。

〔五〕 斯坦因(Sir Aurel Stein)在敦煌發現的漢簡中，有一枚記載『廣昌侯史敦煌富貴里孫無𡧍未得二月盡五月，積四月奉錢二千四百。』王國維考得侯史秩是斗食，卽每月十一斛，並說該簡是西漢物（觀堂集林卷十四流沙墜簡書後，敦煌漢簡跋八）。則每石米應合一百零九文，每公石三百一十八文。不過有說斗食是每日一斗二升的，則每斛米合得三百三十三文，每公石九百七十二文。另據居延漢簡（見居延漢簡考釋），侯史的俸用錢每月有六百，有九百，年代都不可考，僅知道是自武帝太初年間到後漢光武建武年間的事。居延漢簡中有一枚記元鳳三年（公元前七十八年）百石的俸用錢是每月七百二十文。則每斛穀合得四十五文，米價每斛約值九十文，每公石二百六十文，同我們所推算的宣帝時的平均米價接近。另有兩簡記穀價每石三十五文，更是相符，雖沒有年代，可以推想是昭宣時的東西。至於居延漢簡中粟價有時是每石一百零五文，有時一百一十文，最多到一百九十五文，大概是元成時的價格。

〔六〕 西漢一兩以19.2公分計算。

〔七〕 Theodor Mommsen在其 The History of Rome (translated by William P. Dickson) 第三篇第七章說，在羅馬的第七八世紀（卽公元前的第一第二世紀），小麥的正常價格是 One denarius for One Roman modius。每公石合十一modii，每 denarius（以合六十英釐計）約等於3.88公分的白銀或0.326公分的黃金（公元前一五七年金銀比價爲一比十一點九一，見前書第三八一頁。）

〔八〕 東漢延平的官奉制是半錢半米。見劉昭續漢志卷二十八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其俸額和折算如下，

	米	錢	
中二千石	七二・〇斛	九，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二五文
眞二千石	三六・〇斛	六，五〇〇文	每斛合 一八一文
比二千石	三四・〇斛	五，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四七文
千　石	三〇・〇斛	四，〇〇〇文	每斛合 一三三文

六百石	二一・〇斛	三，五〇〇文	每斛合一六七文
四百石	一五・〇斛	二，五〇〇文	每斛合一六七文
三百石	一二・〇斛	二，〇〇〇文	每斛合一六七文
二百石	九・〇斛	一，〇〇〇文	每斛合一一一文
一百石	四・八斛	八〇〇文	每斛合一六七文
			平均每斛約合一五〇文

〔九〕東漢每石以0.1981公石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一〇〕孫子算經一書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一說是漢魏人所述。

〔一一〕東漢一兩以十六公分計算。

〔一二〕東漢官吏月俸比較如下（單位公石米）：

官級	建武制	延平制
中二千石	二一・三九(斛)	二六・一五(斛)
比二千石	一一・八九(斛)	一三・三四(斛)
千石	一〇・七〇(斛)	一一・二三(斛)
六百石	八・三二(斛)	八・七八(斛)
四百石	五・九四(斛)	六・二七(斛)
三百石	四・七六(斛)	五・〇二(斛)
二百石	四・一六(斛)	三・一〇(斛)
一百石	一・九〇(斛)	二・〇一(斛)

〔一三〕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鼂錯復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這裏所謂百石，大概是指百石粟。李悝時每畝年產粟一石半，因戰國時的石小，粟價以合米價的六成計算。

〔一四〕漢書卷七昭帝紀：『三年以前，逋更賦……』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

皆當迭遣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

〔一五〕通典卷四食貨：『元始四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出錢，月三百。』註云：『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

〔一六〕漢書卷四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一家合十金，一金萬錢。

〔一七〕漢書卷十一哀帝紀：『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一八〕漢書卷九元帝紀：『初元元年……貲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第三節　貨幣理論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思想上就消沉而簡單化了。在貨幣方面，討論的人，都集中於鑄幣的特權問題。戰國期間，錢幣多由地方鑄造。秦漢是一種中央集權式的政府，可是貨幣鑄造權一直到武帝的時候，還沒有集中在政府手中。武帝初行五銖錢的時候，是讓各郡國鑄造的。到後來鑄造赤仄錢，才由政府担任。到元鼎四年才禁止郡國鑄錢，而把造幣權集中在政府手中。

在外國，貨幣的鑄造，也是由自由放任而演變成帝王或政府的專利。不過那是以金銀幣爲主，帝王們對於銅幣，不感十分興趣，多讓地方政府鑄造。波斯和馬其頓都認爲銅輔幣不值得由中央政府來鑄造，而多責成地方政府供給。羅馬則不然，因爲羅馬和中國一樣，一向用銅幣，銅幣的鑄造一向爲國家的特權。

漢代關於造幣權的爭論，也就是儒家和法家思想的衝突。漢初的放任政策，表示儒家理論的優勢。這由鹽鐵論中所引的一段話可以看出來。

『文學曰……夫鑄僞金錢以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政，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蠻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鄣海澤，以便民用，內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在法家方面，却有許多重要的人物發揮議論，如賈誼、賈山、鼂錯、桑弘羊等；他們都是反對自由放任的。

文帝取消盜鑄錢令，賈誼反對得最激烈，他說：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虖？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虖？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漢書食貨志）

他主張銅歸國有，並舉出七種利益，卽所謂七福：

『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

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

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

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吕御輕重，錢輕則吕術斂之，重則吕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

吕作兵器，吕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

㠯臨萬貨，㠯調盈虛，㠯收奇羨，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㠯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漢書食貨志）

在武帝的時候，人民鑄錢，已經不是合法的事。但實際上不止還有私鑄，而知識分子之間，仍有主張政府不加以干涉的。鹽鐵論中的文學派，便有這種主張。他們是同桑弘羊等法家思想作對的。鹽鐵論中的大夫派便是表示桑弘羊等的意見：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錯幣第四）

中國古代所謂自由放鑄，和近代的所謂自由鑄造不同。中國古代的自由鑄造，是指自由盜鑄，人民不但用自己的金屬，並且用自己的設備和人工技術，甚至用自己所定的重量和成色的標準。

在關於造幣權問題的爭論中，可以看出一點古人對於貨幣本質論的見解。在這方面，中國的法家和近代的國定說很接近。

賈山在反對文帝的廢除盜鑄錢令的時候（公元前一七五年）便說：

『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漢書賈山傳）

這一段可以分爲兩部分。後半是講自由放鑄之不當。前一句則是說貨幣本身爲無用之物，只有交

換價值，這就和後世英國正統學派開創人亞丹斯密的話幾乎完全吻合。但近代名目論也是以否認貨幣的價值爲其特點的。

景帝時御史大夫鼂錯的見解，更加接近國定說。他說：

「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漢書食貨志）

他所謂上，就是指政府，以爲大家之所以重視貨幣，是因爲政府用他。貨幣國定說者以爲貨幣爲國家用法令所創制的，政府如果平價接受，就可以保持他的額面價值。所以中國法家的貨幣理論接近近代的名目論。

但中國古代的名目論者，和後世德國的名目論者又稍有不同。近代名目論者所謂貨幣本身沒有價值，是因爲他們把貨幣一概念和代表貨幣的實物如金銀等分開，所以他們說貨幣是抽象的。中國古代的名目論者比較現實，他們是說代表貨幣的實物本身也沒有價值。他們所謂價值，不止是指使用價值，而簡直就是指吃和穿。實際上他們或許不否認金銀有製造工藝品的使用價值，不過認爲這種使用價值沒有當作貨幣的價值那樣高。

漢代名目論者的理論，在當時有其積極的作用，因爲他們的目的是在幣制的統一和造幣權的集中，使中國由一個分權的封建社會走向一個集權的封建國家。可是在另一方面，這種理論無形中是替通貨貶值掩護。兩漢幣值，變動得厲害，這些名目論者把這種情形，歸咎於私鑄，而不揭發政府的減重行爲。至少武帝時的一次貨幣減重，他們是要負若干責任的。

西漢因爲發生過兩次通貨貶值，人民的經濟生活，蒙受不良的影響，因此有人對於貨幣經濟

發生懷疑，而想回復到實物經濟去。元帝時的貢禹便有這種見解，他說：

『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漢書貢禹傳）

這代表一部分地主的意見，他們有穀帛，而沒有現錢，將穀帛賣成現錢，難免要受商人的剝削，所以他主張廢錢用穀帛。他說：

『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漢書貢禹傳）

然而當時貨幣經濟已相當發達，商人勢力也不小。他們以及他們的代言人以爲貨幣對於交易，實爲必要，如果用布帛，尺寸分裂，很不方便，所以貢禹的主張沒有實行。不過這種實物論者在中國的封建或半封建的社會中是經常會出現的。哀帝時的師丹便是一個例子。當時有人上書，說古代使用龜貝，現在用錢來代替，使得人民貧困，主張取消錢幣。哀帝問師丹，師丹贊成。終於有人反對而罷〔一〕。

貨幣數量說在西漢勢力不大，幾乎沒有人提到。到了東漢，才有人談到關於幣值和物價的問題。章帝的時候（公元七六到八九年），穀價上漲，政府經費不够開銷。張林站在數量說的立場，認爲是通貨數量太多，應當加以收縮。

「今非但穀貴也，百物皆貴，此錢賤故爾。宜令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晉書食貨志）

他主張回復實物經濟，無非是要減少通貨的意思。他同時主張政府賣鹽，這也是收縮通貨的辦法。

在和帝的時候（公元八九到一〇六年），有人以爲錢貨輕薄，所以窮困，主張改鑄大錢，引起劉陶的反對，他以爲當時的問題在物資的缺乏，不在錢貨的輕重厚薄。

「竊見比年已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柚空於公私之求，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盬之事。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變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皇羲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後漢書卷八十七劉陶傳）

這是一篇典型的中國文人的議論。不求甚解，藉題發揮。我們不知當時所謂改鑄大錢是什麼性質。如果是指大額貨幣，那麼劉陶的話還有幾分理由。如果是指增加錢貨的重量，那麼劉陶就不應當反對。物資缺乏，當然可以使物價上漲，但如果再加以通貨貶值，物價當要漲得更厲害。這時候如果增加錢幣的重量，應當是可以緩和漲風的。

東漢末年的荀悅，對於貨幣，曾發表過意見。他和兩漢其他的人的意見不同，他反對貨幣無用說者和實物論者。他是獻帝時的黃門侍郎，正當董卓廢五銖錢改鑄小錢之後，政權漸落在曹操手中。幣制的整理是一個緊急的問題。他主張恢復五銖錢。有人說五銖錢散在四方，京畿一帶已

沒有多少五銖錢，如果加以恢復，只有使別的地方用無用的錢來收買有用的物，那豈不是匱近而豐遠？他說：

『官之所急者穀也。牛馬之禁，不得出百里之外，若其他物，彼以錢取之於左，用之於右，貿遷有無，用而通之，海內一家何患焉。』（申鑒卷二）

他雖沒有明言貨幣是有用的東西，但他很明顯是承認貨幣對於交換上的重要。他强調貨幣的流通手段這一職能。然而當時因有一大部分的五銖錢被董卓所銷燬，所以恢復之後，通貨數量或會有不足的現象，他認爲那時可由政府加鑄來補充。他又反對把民間的錢收到京師來用，以爲那樣定多紛擾。

荀悅既承認貨幣的貿遷有無之價值，自然他反對實物論，反對廢錢。他說：

『錢實便於事用，民樂行之，禁之難。今開難令以絕便事，禁民所樂，不茂矣。』（申鑒卷二）

後來曹魏恢復五銖，也許受了荀悅的影響。

中國古代對於貨幣理論方面，雖然沒有系統的著作，但關於幣制史却是很重視的。這一方面的功績是屬於司馬遷和班固。司馬遷在史記中列平準書一部門，記述西漢幣制的演進情形；班固在漢書中有食貨志，也把幣制的演進作爲歷史的一個重要部門。這在中國的史學方面創造了一個優良的傳統，後代的史家都遵守這個傳統。對於研究中國幣制史的人有很大的方便。不過這些記載是不完備的，甚至有錯誤的，因爲他們不是專門研究貨幣的人，不但遺漏在所難免，而且由於不了解某些貨幣現象，報導上就不能正確了。

〔一〕漢書師丹傳。

第四節　信用

中國自秦漢統一以後，國內外貿易開始發達。外國方面，同中國發生貿易關係的，有南越、印度、西域、大秦、安息等地〔一〕。國內商業的發達〔二〕，可以從都市的發達和賤商令上看出來。當時的長安便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凡四里，有專門督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的機關〔三〕。至於賤商令也不過是反映商人階級勢力的膨脹。商人利潤之高〔四〕使人民之間貧富的差別越來越大。借貸行爲自然也更多了。那時不但商人資本猖獗，高利貸資本也很發達。因爲放債的人，不止普通商人〔五〕，還有專以放款牟利的子錢家。長安就有一個放款市場。當吳楚七國反叛的時候，長安的貴族們出發從軍，向市場借款，子錢家因關東成敗未決，不肯借。有一毋鹽氏投機拿出千金，以十倍的高利放出去，三月吳楚平定，一年中的利息使毋鹽氏成了關東一富翁〔六〕。這裏值得注意的不止是長安有一放款市場，而是在這市場大家沒有國家觀念，沒有是非，只求自己資金的安全，只求賺錢。同時借款的人，也不一定全是窮苦的老百姓，地位很高的人，也有借債度日的〔七〕，中國社會自漢代起，便受商人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支配，兩千年間沒有什麼變動。

政府救濟性的放款，各代仍是繼續做着。武帝元狩六年曾派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巡國內，存問鰥寡廢疾，有不能謀生的人，便放款救濟〔八〕。元帝永光四年曾下詔『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責。』〔九〕

中國的利率，自古就比外國高。漢代的利率，似乎政府有規定，因爲史書中常提到取息過律的事〔一〇〕。但到底官定利率是多少，却不見紀錄。貢禹所謂『歲有十二之利』〔一一〕，和班固所說『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一二〕是指商業利潤，不是純粹的利息。當時羅馬法定最高利率爲一分二厘，而實際通行的利率爲六厘，銀根緊時八厘，只有風險特別大的放款才到一分二厘。當時小亞細亞一帶也不過一分二厘。固然也有超過法定最高利率的，最高的曾到過四分八厘〔一三〕。中國方面，私人放債利率似乎更高，例如上面所提的毋鹽氏的放債一年十倍。

在古代，不論中外，對於放款收取利息，都有人反對。羅馬在中國的周顯王二十五年（公元前三四二年)曾通過法律禁止放款取息〔一四〕。後來的基督教徒也是反對利息。中國的儒家似乎也不贊成利息。孔子說『稱貸以益之，非也。』這些反對者都是從倫理觀念出發。因爲古代借貸，多用於消費，少用於生產，徵收利息，使債務人負担加重，以至無法償還。不像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借錢，多是用來生產牟利，利息只佔利潤的一部份。所以被認爲一種自然的現象。

王莽在第一世紀的時候，曾供給政府信用。對於消費放款和生產放款，實行差別利率，這恐怕是歷史上的創舉。王莽所供給的政府信用，就是恢復周禮中的所謂賒貸。放款利息是按月收百

分之三〔一五〕，賒物不收利息。期限也分喪祀和祭祀兩種：祭祀以十天爲限，喪祀以三個月爲限。人民並且可以向政府借錢治產業，按照收益取一分年息〔一六〕。這和約略同時的羅馬的立法比較起來，短期的賒貸，利率仍高於羅馬，但長期放款收年息一分則和羅馬差不多〔一七〕。

東漢時，放款事業也很盛，一般富商大賈，收入可以比封君〔一八〕，甚至政府也常借債，因爲東漢政府在財政上，多是窮困的。如安帝永初四年（公元一一〇年）同羌人作戰，供徭賦役減少，官方欠人民的債到幾十億萬之多〔一九〕。又順帝永和六年（公元一四一年）曾『詔假民有貲者戶錢一千』〔二〇〕。桓帝永壽元年（公元一五五年）因爲冀州飢荒，向王侯有積穀者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到新租收入時償還〔二一〕。

兩漢的信用事業，大概只限於私人與私人間或政府與私人間的借貸。民間的信用機關，似乎還沒有產生。有人說漢代中國已有典當業，並舉後漢書劉虞傳中的『虞所賚賞典當胡夷』爲證。不過中國最早的典當是叫質或質庫。到宋朝才有叫典和典質的；到明朝才有叫典當的。所以後漢書中的所謂典當，不一定是質典的意思。質的觀念發生得很早。春秋戰國時代便常有納質的事情，漢代又有劫質（即綁票）的例子，但不能證明漢朝有質庫的存在。

至於存款，更加發達得晚。古人所積餘下來的錢財，多實行窖藏。漢朝有撲滿的辦法〔二二〕，不過撲滿和窖藏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一種儲蓄，不能說是存款。

〔一〕見第一節黃金條（第七四頁至七六頁）。

〔二〕三輔黃圖：『元始四年起明堂辟雍爲博士舍，三十區爲會市，列槐樹數百行，諸生朔望會此市，各持其郡所出物及經書相與買賣，雍雍揖讓，論議槐下，侃侃誾誾如也。』

〔三〕三輔舊事：『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致九州之人，在突門夾橫橋大道，市樓皆重屋。又曰旗亭樓，在杜門大道；南又有當市樓。有令署，以察商賈貨財買賣貿易之事。三輔都尉掌之。直市在富平津西南二十五里。秦文公造物無二價故以直市爲名。』

〔四〕班固引當時的諺語：『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漢書貨殖傳）

〔五〕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子貸金錢千貫，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

〔六〕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七〕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元帝卽位……憲王有外祖母舅張博兄弟三人……輒受王賜，後王上書請徙外家，張氏於國，博上書願留守墳墓，獨不從。王恨之。後博至淮陽，王賜之少，博言負責數百萬，願王爲償，王不許。』又：『今遣有司爲子高償責二百萬。』

〔八〕漢書卷六武帝紀。

〔九〕漢書卷九元帝紀。

〔一〇〕漢書卷十五王子侯表：『旁光侯殷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會赦』。　又：『陵鄉侯訢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丞又貸穀息過律免。』

〔一一〕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

〔一二〕漢書貨殖傳。

〔一三〕Tenney Frank,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p. 350.　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p. 508 & 526.

〔一四〕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 523.

〔一五〕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賖貸予民，收息百月三。』

〔一六〕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一七〕凱撒（Julias Caesar）曾規定每月收息不得過一厘，不得利上加利或積利過本。（Mommsen, The History of

Rome, Book V., p. 526.)

〔一八〕後漢書卷五十八桓譚傳：（光武卽位時）『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

〔一九〕後漢書卷五十一龐參傳：『永初……四年……參奏記於鄧騭曰比年羌寇特困，隴右供徭賦役爲損日滋，官負人責數十億萬。』

〔二〇〕後漢書卷六順冲質帝紀。

〔二一〕後漢書卷七桓帝紀：『永壽元年春……二月司隸冀州飢人相食。勑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二二〕西京雜記：『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尙爲賢良。國人鄒長淸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釋所著冠履以與之。又贈以芻一束，素絲一襚，撲滿一枚，書題遺之曰……撲滿者以土爲器，以蓄錢，具其有入竅而無出竅，滿則撲之，土粗物也，錢重貨也，入而不出，積而不散，故撲之。士有聚斂而不能散者，將有撲滿之敗。』（見古今圖書集成第三百五十八卷錢鈔部紀事。）

第三章　晉到隋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由晉到隋那三四百年間，是人類歷史上一個大動亂的時代。在歐洲，各種日耳曼民族、斯拉夫民族等正在四向奔騰，這些民族的移動把統一的羅馬帝國瓜分成許多小的單位，使歐洲回復到一種自給自足的社會經濟去。在中國方面，則有匈奴、鮮卑等族南侵，瓜分了統一的西晉帝國。歐洲靠着教會保持原有希臘拉丁文化的一線生命；中國則只有南方是維持着漢族的傳統文化，而日漸頹廢。北方民族的文化水準本較低落，但後來為漢族文化所同化之後，反而表現出一種朝氣。然而在過渡期間，情形是很混亂的。政治的不安和民族的混雜，反映在幣制上，便是統一性和連貫性的缺乏。當北方有些民族還在過着游牧的自給生活的時候，南方則因實行貨幣變質，使得物價大有波動，人民常以穀帛來代替錢幣。從另一方面看來，這一個時代，在中國貨幣經濟史上也有其重要性，信用機關的產生、年號錢的出現以及錢幣的稱文〔一〕稱貫〔二〕等都是這時候的

事。

在貨幣制度方面，大體上可以說是錢帛本位，錢爲主，帛爲副。表面上看來，穀帛的使用，或限於一個短時期，或限於一個特殊區域。但實際上自兩晉到唐宋，布帛從不失爲一種重要的支付工具。

在錢幣方面，自然是以銅錢爲主，銅錢之外，有金銀錢的出現。在南朝蕭梁的時候，曾普遍地通行鐵錢。

銅幣中仍以五銖錢爲主，這是中國歷史上行得最成功的一種錢。自漢武帝元狩五年創鑄，到平帝元始中，一百三十年間，總共鑄了二百八十億萬餘枚〔三〕。王莽第一次改革幣制，也不敢廢五銖，後來因爲要實行貶值，才大胆加以廢止，可是民間仍舊使用。公孫述想做皇帝，發行鐵五銖，表示替天行道。後來劉秀復興漢室，終於又恢復了五銖，史家認爲一件善事。董卓鑄小錢之後，結果仍是恢復五銖錢才穩定的。自曹叡（魏明帝）復用五銖錢後，兩晉沒有變革過。南北各朝鑄五銖錢的也很多。

史書沒有提到兩晉鑄錢的事，大概是使用古錢和曹魏的五銖。元帝渡江後用孫吳的錢幣。所以幣制很混亂，大小輕重都有。大錢叫作比輪，中樣的叫四文〔四〕，另有小錢。所謂比輪，是形容其大如車輪，這大概是指孫吳的大泉五百和大泉當千等。所謂四文大概是說一文可當小錢四文用。小錢應當就是指沈充所鑄的小五朱，只有一公分重，當時稱之爲沈郎錢。這種錢遺留後世的比較多，李賀詩有：『榆莢相催不知數，沈郎青錢夾城路』之句，王建也有『綠榆枝散沈郎錢』之

句，可見錢的薄小。也有一種稍大的錢近兩公分重，製作很相近，大概也是沈郎錢，可能是初鑄。這種錢的特點是稱朱而不稱銖，而且銅色發白。

兩晉通用的錢幣當然不止上面這三種。其他各種古錢都可以流通。實際上上面三種錢中，只有沈郎錢是新鑄，其餘是舊錢。至於張軌所用的五銖，也是舊五銖〔五〕，並不如後代錢幣學家所說，是另外鑄造的。傳世的豐貨錢和漢興錢，不見正史記載，一般認爲應屬於這個時代。豐貨錢重約三公分，篆書，爲後趙石勒所造〔六〕。漢興錢只有一公分重，爲成李壽所鑄〔七〕。有兩種，一種是上漢下興，隸書，稱爲直漢興；一種是右漢左興，篆書，稱爲橫漢興。橫漢興少見。如果漢興錢果爲李壽所鑄，那麼當在公元三三八到三四三年之間，這是中國最早以年號爲名的錢。

南朝宋齊梁陳都曾鑄錢。

劉宋曾鑄過幾種錢。最早是在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鑄的四銖錢，重約二公分四。後來改鑄孝建四銖，重約一公分二；正面孝建兩字，背面四銖兩字，都是左右讀。永光元年（公元四六五年）鑄二銖錢。但這種二銖錢，只是指其重量，並不是和四銖錢一樣，在錢面鑄有二銖字樣。二銖錢的文字有孝建、永光和景和三種。重約一公分。後兩種很少見。

蕭齊只有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在四川鑄過千多萬錢，因成本高而停止〔八〕。大概鑄的是五銖錢，但無從辨別。

蕭梁鑄錢種類最多。先鑄五銖錢，不但有外郭，而且有內郭，這是他的特點。五銖錢中，除了蜀五銖外，都是沒有內郭的。蜀五銖小，容易識別。傳世的大樣五銖，制作非常精整，重約三

公分强，但文字和陳的太貨六銖很像。如果算作蕭梁的五銖，必定是初年所鑄。後來另鑄一種五銖錢，內外郭都沒有，俗稱女錢。重約二公分半。普通四年（公元五二三年）鑄鐵五銖，比銅錢厚，因私鑄很多，大小不等。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鑄四柱錢，一當二十，後又鑄二柱錢。這兩種是梁末所鑄，制作薄小。所謂四柱就是五銖錢的正面鑄兩個星點，背面也有兩星點。二柱錢是正面兩星點。上面這幾種錢是史書有記載的。實際上流通的不止這些，因爲還有許多古錢，如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等[九]。直百五銖是劉蜀錢。太平百錢和定平一百鑄於什麼時候，不見記載，多在四川出土，大概也是劉蜀的錢，有大小不等。如太平百錢大様的在三公分以上，小的還不到半公分。

陳錢只有兩種，即五銖和太貨六銖。五銖鑄於天嘉三年（公元五六二年），重約兩公分半。太貨六銖鑄於太建十一年（公元五七九年），作十文行使。太貨六銖是六朝錢中最精美的一種，重約四公分許。

北朝魏齊周也都曾鑄錢。

後魏建國雖然很早，但百多年間，還是過一種游牧生活，一種實物經濟，不用貨幣。到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才鑄造太和五銖，看他的製作，就曉得當時的技術水準很低。因爲遺留下來的太和五銖，雖有各種各樣，但都是銅質粗惡，文字湮漫，重自三公分到四公分。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鑄五銖錢，製作稍精，重約三公分四，他的特點是五字的交股作直筆，而且邊緣比以前的五銖闊。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改鑄永安五銖，文字書法仍未免有點生硬，比

不上南朝的太貨六銖，但比起太和五銖和永平五銖來，技術有顯著的進步，重約三公分四。這種永安五銖普通是光背，也有少數背面有四出文的，也有背面穿上有土字的。北魏只有這幾種錢。在分裂爲東西魏以後，又曾鑄過幾次錢。東魏承用永安五銖，史稱武定初（公元五四三年）曾改鑄，仍叫永安五銖，大概是減重。永安五銖中有小樣的，應當就是武定初及以後所鑄的。西魏曾兩次鑄五銖錢，第一次是大統六年（公元五四〇年），第二次是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錢幣學家對這兩種五銖錢沒有作任何有意義的考證，只有人說是以赤銅鑄〔一〇〕，但這話並沒有任何根據。查傳世的五銖錢中，有一種闊邊五銖，五字直筆，而且右邊靠穿孔處有一畫，銅色黃白，向來錢幣學家說是隋五銖，而且名之爲置樣五銖，這也是沒有根據的。實際上這種五銖在製作上和永安五銖一樣，應當就是大統六年的五銖，倣永安五銖，而去其永安兩字。我這種主張是根據制作和文字。五銖的五字兩股直筆的限於後魏，以前的五銖固然沒有直筆，就是以後北齊的常平五銖，五字也不是直筆。至於大統十二年的五銖，只是六年五銖的縮型。因爲東魏在三年前實行減重，所以西魏也實行減重，這是容易理解的。

北齊只鑄過一種錢，卽天保四年（公元五五三年）的常平五銖，很精整，重約四公分二。

北周初年使用西魏五銖。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鑄布泉，當五枚五銖錢。布泉重約四公分三。當時的五銖自然是大統十二年的小五銖。北周的布泉，和王莽的布泉是容易分別的，王莽的布泉是用垂針篆，而北周的布泉是用所謂玉筯篆，筆畫肥滿。建德三年（公元五七四年）鑄造五行大布，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卽一枚五行大布當十枚布泉。實際上兩種錢的重量差不多。

大象元年（公元五七九年）鑄永通萬國，重約六公分。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這三種周錢，製作都異常精美，尤其是永通萬國，篆法絕工，爲六朝錢中之冠〔一一〕。

楊隋曾鑄五銖。史書只稱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向來的錢幣學家都把上面那種闊邊直筆五銖認作開皇五銖，並稱之爲置樣五銖，因爲開皇三年曾下詔四面各關各付百錢爲樣，關外帶進來的錢不够標準的卽鎔以爲銅。但主張此說的人並沒有任何根據。本書旣把那種五銖屬之於西魏，就必須另外找出一種開皇五銖。查傳世有一種精好的五銖，書法筆畫較細，五字交股處稍曲而圓，上下兩畫也在左邊相連。因和鑞而鑄，所以有些錢發白色，錢幣學家說是隋末的白錢。這種判斷是難令人信服的。所謂白錢，只見唐書食貨志，說是隋末亂世所鑄，但亂世不應鑄得這樣精好。而且有些幷不作白色。很可能這錢就是開皇五銖，他的重量在二公分八上下。查開皇五銖應重六分六厘，而隋書食貨志說開皇平一斤合古三斤，若所謂古是指新莽，則開皇一兩應合四十八公分，六分六厘應爲三公分一六八，直筆五銖在三公分四以上，曲筆五銖雖嫌輕，但可能還有重的。

五銖錢自西漢武帝元狩五年開鑄，到唐武德四年才廢，先後七百多年，官鑄私鑄，種類非常複雜，有許多五銖，史書的記載和實物聯系不起來。這種情形在六朝尤其如此。

六朝是中國歷史的一個轉變時期。在元帝渡江以前，中國的經濟文化重心是在北方。南方的生產很不發達，許多地方不用貨幣。自南渡後，經濟和文化的重心移到南方來了，錢幣的流通，也大爲推廣〔一二〕。

六朝錢制在中國貨幣史上也是一個過渡時期。第一就錢的名稱來講，自秦半兩以來，都是以

重量爲名稱，隋以後就不再以重量爲名稱，而六朝的錢名就是在這種轉變的過程中，如布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等名稱，都是突破過去傳統的一種嘗試。至於漢興、孝建、太和五銖、永安五銖等，則是後代以年號名錢的先導。第二就錢的文字來講，六朝以前都用篆書，六朝以後多用隸楷，而六朝的錢文變化多端，如漢興錢文，已近隸楷。正所謂上承秦相，下啓少溫。

〔一〕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武帝時）又制戶調之式……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

〔二〕魏書卷九十一徐謇傳：『二十二年高祖……詔曰……食邑五百戶，賜錢一萬貫。』

〔三〕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四〕晉書食貨志。

〔五〕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愍帝即位，……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爲貨，息穀帛量度之秏，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秦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安全，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六〕晉書石勒傳只說行錢，沒有說行的是什麼錢，而說行得不成功。崔鴻十六國春秋後趙錄載石勒趙王元年夏四月鑄豐貨錢。

〔七〕早期的錢幣學家以爲漢興錢是西漢初的莢錢，大概因爲他們讀漢書食貨志有：『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之句而發生的誤會。查成李壽於晉成帝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改元漢興，應爲此時所鑄。

〔八〕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日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

〔九〕隋書卷二十五食貨志。

〔一〇〕洪遵泉志引舊譜。

〔一一〕北周錢的作價，史書很含糊，特別是永通萬國錢。周書宣帝紀說是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並行。這應是指永通萬國一枚當五行大布十枚。但隋書食貨志說是『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則所謂當十，到底是當五行大布之十，還是當五銖錢之十，就不明確。而唐六典、通典、通志、通考和玉海等書都說是以一當千，應係傳抄刻板之誤。

〔一二〕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王略開廣，聲敎遐暨，金鏹所布，爰逮荒服，昔所不及，悉已流行之矣。』宋書卷八十一劉秀之傳，元嘉二十五年：『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二 金銀

黃金在中國，從來沒有完全失去其作爲貨幣的資格。雖然自東漢以後，帝王的賜與，用黃金的例子逐漸少了。但這種減少，並不是說中國就沒有黃金了，也不是說中國產金之地，已發掘淨盡。後魏世宗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漢中還有金戶千餘家，常在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一〕。所以黃金是不斷有生產的。黃金不是消耗品，即使生產減少，黃金的總量還是增加的。

黃金的價格，自東漢以後已上漲〔二〕，尤其是魏晉以後。在西晉的時候，一金的名辭已由黃金一斤而變爲黃金一兩〔三〕，而且一兩的價格似曾漲到一萬錢〔四〕。南北朝時黃金常常以兩計算〔五〕。這一種漲價的傾向，是上承東漢的，也可以說是東漢以來的傾向；到魏晉南北朝更加顯明了。上漲的原因，可能有許多：如銅錢的跌價，對外貿易的入超引起黃金的外流而減少，國內工藝方面和其他方面對於黃金需要的增加，因而開採成本較高的新礦等。

中國的錢幣在東漢卽已減重，而在六朝，時錢幣減重的情形，非常嚴重，錢幣的購買力自然下跌。

在東漢時，中國同大秦國的貿易，多是由安息商人經營，以波斯灣以北的比得拉（Petra）爲集散中心，比得拉土名黎鞬（Rekem），中國史書說大秦國一名犂鞬。東漢桓帝延熹五年（公元一六二年）到八年間，安息發生戰爭，從波斯灣到犂鞬的通路被打斷，東西貿易大概一時爲之停頓。所以有人說〔六〕公元一六六年（卽東漢桓帝延熹九年）大秦國派到中國來的使團實係敍里亞商人冒充的：他們由海道來中國，想取得同中國的直接聯繫，以打破安息商人的壟斷。這以後中國同西方的貿易卽經由海路，或由安南起帆到錫蘭再轉船到紅海，或取道雲南到印度的孟加拉灣。但通西方的陸路，大概並沒有完全斷絕，因爲西漢武帝在故樓蘭所設的軍事設備，到西晉時尙爲中國所守衛，而且有當時的縑絹遺留下來，可見絲物的貿易還在繼續着〔七〕，羅馬帝國在三世紀中葉卽中國正當三國分立的時候，已有人發現了『到撒馬爾罕的黃金之路』。大概到元帝渡江以後才放棄那些駐守站。貿易才以海道爲主。也許這些貿易路線不久就由北朝的民族接管，因爲四世紀到六世紀之間，拜占廷帝國輸入大量的中國絲，在君士旦丁堡織製後運往歐洲高價出賣，六世紀有兩個景敎徒把中國的蠶卵裝在竹管中偷帶到君士旦丁堡，於是造絲的秘密被拜占廷帝國知道了，以後他們就不完全靠中國的供應了。據說他們買中國絲是用黃金，這一點由新疆及洛陽等地的墓中所發現的拜占廷金幣〔八〕、以及隋書食貨志所載後周武帝保定年間（公元五六一——五六五年）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的事可以證明。不過當時絲的代價有多少流到中國來或保

持在中國，還有問題。因爲中國也有各種高價的進口貨，如玻璃等。雖然絹帛價格已上漲，但輸入品價格也不小，一塊玻璃鏡索價百萬貫，至傾國庫當之尙不足〔九〕。不過北朝黃金價格比較低，南齊的劉纘到北魏時就說北方金玉太賤，北朝政府自說是山川所出，但也許當時北朝的貿易是出超，南朝則是入超。而且北朝金價之低，只是比南朝低，不會比西漢低。

兩晉南北朝工藝上對黃金的需要，大概也遠超過兩漢。單是金飾的流行，就比東漢厲害。劉熙的釋名中，釋首飾一條下，共提首飾四五十種，金屬的只有鑷和爵釵，都不一定是用黃金製作。但魏晉的著作中，則常提到金飾〔一〇〕，宋後廢帝劉昱且學會了鍛鍊金銀〔一一〕，可見當時金銀匠之多。而黃金也常常是用器飾的形式來流通，例如南齊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周盤龍助桓崇祖破魏，蕭道成送他金釵二十枚〔一二〕。北魏在太平眞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竟至下令禁止王公以下的人私養金銀匠在家〔一三〕，可見當時金飾的盛行。而且金飾之外還加上寺廟的塑像寫經，對於黃金更造成很大的需要。單是天安二年（公元四六七年）天宮寺的釋迦像便用去黃金六百斤〔一四〕，而南北朝寺廟的數目，又是中國歷史上極多的一個時代，由此就可以推想對於黃金的需要了。此外漢末經過三國的大亂，兩晉南北朝社會尤其不安定，恐怕有一大部分的黃金是用於窖藏〔一五〕。

如果黃金生產的數額能夠同對黃金需要的增加數目相符，而且生產成本不變，那麼也不會使金價上漲。只因爲糧價上漲，使生產成本增加，而且由於需要多，對於以前值不得開採的金鑛，也加以開採了。所以金價才上漲，而帝王的賜與也就少用黃金了。

至於白銀，在漢朝除武帝和王莽曾用作貨幣外，國內只用作一種寶藏手段。董卓死後，塢中珍藏除黃金二三萬斤外，還有銀八九萬斤〔一六〕。魏晉以後，用銀的例子漸多，金銀往往並提〔一七〕。因爲黃金既然供不應求，只好用白銀來補充。

在西晉末年，已經有用白銀表示物價的例子。晉愍帝建興元年（公元三一三年）襄國大飢，穀二升直銀一斤，肉一斤值銀一兩〔一八〕。這種情形可能也受了西域的影響。趙宋以前，銀價比較高，因爲中國的銀鑛，恐怕比金鑛還要貧乏。後魏世宗延昌三年（公元五一四年）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便設置銀官〔一九〕。

金銀的形式，除了漢武帝時的麟趾褭蹏外，最普通的形式是餅或鋌。餅大概是圓形或方形，在東漢三國時代〔二〇〕，便有這個名稱。那以後關於金銀餅的記載，不勝枚舉〔二一〕。至於一餅的重量，有說是一斤的〔二二〕，大概也不是定制，而是隨時隨地不同。錠或鋌的出現，至遲也當在南北朝的時候〔二三〕，形式大小大概也不一定。

南北朝的金銀，不但鑄成餅和鋌，而且鑄成錢形。關於銀錢最早的記載，是後魏高祖孝文帝之子汝南王悅散銀錢的故事〔二四〕；關於金錢最早的記載是南朝齊末或梁初呂僧珍生子，宋季雅送金錢一千枚的故事〔二五〕。其他關於金銀錢的記載還不少〔二六〕。這是中國貨幣史上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首先我們要問：爲什麼在通行黃金的西漢不鑄金錢，而在南北朝鑄造金銀錢呢？這問題單從當時幣制的混亂是不能解釋的，因爲金銀錢并不是正式代替銅錢的。金銀錢的鑄造應當是受了外

國的影響，受了外國金銀幣的啓示而鑄造出來的。

外國貨幣在紀元初世紀便隨着中外物資的交流而流入中國。在這一時期，主要是拜占廷和波斯的貨幣；拜占廷的幣制是以金幣爲主，波斯的幣制則是以銀幣爲主，所以流到中國來的，應當是拜占廷的金幣和波斯的銀幣；這由近代的發掘可以證實〔二七〕。隋書食貨志記載北周時『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這種事見之於正史，一定在當時是一件普遍而令人注目的事，實際上流通恐怕不限於北周。中國的朝野看到外國的金銀幣，起而鑄造中國式的金銀錢，那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史書中關於金銀錢的記載，正是從這時候開始的。

金銀錢的鑄造，雖然不是根據政府的貨幣立法，因此我們不能說他們是貨幣制度中的一個構成因素。但他們的貨幣性，應不下於金銀餅或金銀鋌，因爲古籍中所記載金銀錢的用途和銅錢的用途是一樣的。汝南王散銀錢是在散銅錢之後；宋季雅也是以金錢代銅錢送禮；金銀錢只是比銅錢價值大。北周前後，河西諸郡既使用外國金銀幣，本國鑄造的許多金銀錢，反而不能作價流通，那是不可想像的事。

至於金銀的比價，自王莽以後，一直到唐末，不見有記錄。不過五世紀的時候，阿拉伯人採用一對六點五二的比價，印度的比價是一比五到一比六〔二八〕。這是一個有趣味的現象，因爲當時羅馬和拜占廷的金銀鑄造比價是一比十四點四〔二九〕。由此可以看出東方和西方的金銀比價自古卽不一致。東方國家銀價很高。中國當時的金銀比價很可能仍是一比五，卽維持兩漢的比價，因爲到北宋初年，還不過一比六點二五。

〔一〕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二〕參照第二章第二節第五項（第一〇三頁）。

〔三〕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有：『懸𠙚西宅，餓饉弘多，斗米二金。』同書孝愍帝紀則爲：『十月京師飢甚，斗米金二兩。』

〔四〕葛洪神仙傳，尹軌：『有人負官錢百萬，身見收縛，公度於富人借數千錢與之，令致錫，得百兩，復銷之，以藥方寸匕投之，成金還官。』又葛洪抱朴子卷四金丹：『古秤金一斤，於今爲二斤，率不過直三十許萬。』

〔五〕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太淸……二年……有詔送金五千兩。』

〔六〕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173.

〔七〕Sir Aurel Stein,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 T'oung Pao, Series II, Vol. XX., P. 130.

〔八〕參閱註〔二七〕。

〔九〕梁四公記：『扶南大船從西天竺國來賣碧玻瓈鏡，面廣一尺四寸，重四十斤。內外皎潔，置五色物於其前，向明視之，不見其質。問其價約錢百萬貫文。帝令有司算之以府庫當之不足。其商人言此色界天王，有福樂事天樹大雨，雨衆寶山納之。山藏取之難得，以大獸肉投之，藏中肉爛類寶，一鳥啣出此寶焉。擧國不識，無敢酬其價者。』（太平御覽卷八〇八）

〔一〇〕晉干令升搜神記中提到金飾的地方很多。尤以金釵爲最普遍。

〔一一〕宋書卷九後廢帝。

〔一二〕建康實錄卷十五齊。

〔一三〕魏書卷四世祖紀。

〔一四〕魏書卷一百一十四釋老傳。

〔一五〕晉書卷九十五藝術隗炤傳：『使者……告炤妻曰吾不相負金也。賢夫自有金耳。知亡後，當暫窮，故藏金以待太平。所以不告兒婦者，恐金盡而困無已也。知吾善易，故書版以寄意耳。金有五百斤，盛以靑瓮，覆以銅柈，埋在堂屋東頭，去壁一丈，入地九尺。妻還掘之，皆如卜焉。』南齊書卷三十八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一六〕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傳。

〔一七〕三國志魏志卷四齊王芳傳：『正始元年……詔曰……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三國志蜀志卷三十八糜竺傳：『建安元年……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爲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晉書三十九王浚傳：『永嘉中石勒寇冀州……末柸……爲勒所獲……遂以鎧馬二百四十金銀各一簏贖末柸，結盟而退。』宋書卷四十五王鎮惡傳：『高祖密遣人覘蠻所在，泓藏飾以金銀……。』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秋七月乙卯，以林邑所獲金銀寶物班賚各有差。』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潘氏服御極選珍寶……貲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梁書羊侃傳：『太清二年……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隋書卷六十五周羅睺傳：『（太建）十一年賜金銀三千兩，盡散之將士，分賞驍雄。』魏書卷三十豆代田傳：『以戰功賜奴婢十五口，黃金百斤，銀百斤。』隋書卷三十七梁睿傳：『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

〔一八〕崔鴻十六國春秋。晉書石勒傳說是穀一升值銀一斤。

〔一九〕魏書食貨志：『世宗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桓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

〔二〇〕太平御覽卷八一一引廬江七賢傳言（東漢時）長安魏少卿有金十餅。又邴原別傳言劉擧以金三餅與原。三國志魏志齊王芳：『嘉平五年……八月詔曰，故中郎西平郭修，砥節厲行，秉心不回，……子襲爵加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餅絹千匹。』

〔二一〕神仙傳，張道陵：『第三試，昇行道，忽見遺金三十餅，昇乃走過不取。』宋書卷二十七符瑞志上：『法義以十三年七月於嵩高廟石壇下得玉璧三十二枚，黃金一餅。』南史卷二十八褚彥回傳：『宋明帝即位，累遷吏部尙書，有人求官，密袖中將一餅金，因求請間出金示之，曰人無知者。』世說新語補卷十五賢媛：『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飮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差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汚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金於野。』

〔二二〕南史卷五十三梁武帝諸子傳武陵王紀之子圓正：『旣東下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

〔二三〕南史梁武帝諸子傳廬陵威王續：『王薨，至內庫閱珍物，見金鋌，問左右曰，此可食不？』北齊書卷二十四陳元康傳：『世宗令元康馳驛觀之，復命曰，必可拔。世宗於是親征。旣至而尅。賞元康金百鋌。』魏書卷三十五崔浩

傳：『浩明識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鋌於酢器中，令青夜有見，即以鋌畫紙作字以記其異。』

〔二四〕北齊書卷三十一王昕傳：『悅數散錢於地，令諸佐爭拾之，昕獨不拾。悅又散銀錢，以目昕，昕乃取其一。』

〔二五〕南史卷五十六呂僧珍傳：『乃僧珍生子，季雅往賀，署函曰錢一千，閽人少之，弗爲通。强之乃進。僧珍疑其故，親自發，乃金錢也。』

〔二六〕周書卷二十五李賢傳：『保定二年……賜……銀錢一萬。』 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上（高祖）……賜黃金四十斤，加銀瓶，實以金錢。』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九：『金錢花一云本出外國。梁大同二年進來中土。梁時荊州掾屬雙陸賭金錢，錢盡以金銀花相足，魚弘謂得花勝得錢。』

〔二七〕清末山西靈石縣曾發現一世紀到二世紀的羅馬貨幣十六枚。(Bushell, Ancient Roman Coins from Shansi,Peking Oriental Society, 1885. 1,2 此文未見原文，詳細情形，不得而知）。又英人斯坦因在新疆曾購得兩枚四世紀拜占廷的金幣(見 Serindia)。後來又在吐魯番附近的古墓中發現一枚波斯沙散王朝的銀幣和三枚拜占廷的金幣或其仿製品，（見 Innermost Asia). 又 William. C. White 於一九三一年在洛陽購得一枚拜占廷式的金幣，據說是得自古墓中。但據一美國錢幣學家的考證，認爲是十世紀或十一世紀中亞細亞根據第一世紀到第三世紀的錢幣所仿造的。這已證明有外國貨幣的流入。

〔二八〕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1886. P. 22.

〔二九〕根據四三八年的 Theodosian Code.

三 穀帛

穀帛在中國，是兩種重要的支付工具。他們的貨幣性，各時代只有程度上的不同。當錢幣缺乏的時候，或當幣制太不統一的時候，或當貨幣購買力波動得太厲害的時候，穀帛的貨幣性馬上增强。有時甚至於完全代替錢幣的地位。這種事情，在外國也有過〔一〕。

中國人是一個講究實用的民族，西漢的理論家，已經一再說到金銀和錢幣的無用。幾百千年

來，中國人不知經過了多少次喪亂。戰爭、天災和通貨貶值，總是接連發生的。在這種時候，人民有錢買不到所需要的東西。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最重要的無過於穀帛。這兩種實物作爲貨幣，雖然有許多缺點，但在亂時，他們是人民所最願意接受的東西，這是貨幣所最不可缺的一個條件。所以西漢元帝時，貢禹便主張廢鑄錢之官，代以穀帛。實際上西漢賞賜，除金錢外，也用縑帛〔二〕。王莽末年，錢幣不行，民間以布帛金粟爲流通手段。到光武十六年才恢復五銖錢。東漢時布帛已漸取得支付工具的地位〔三〕。

在魏晉南北朝那一個混亂的期間，穀帛用得很多。自董卓鑄小錢引起物價混亂之後，曹丕想恢復五銖錢，但歸失敗，結果只好使百姓用穀帛交易。這是黃初二年（公元二二一年）的事。到明帝的時候，穀帛用作貨幣的缺點暴露，人民『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四〕穀帛的優點，本在於他的使用價值，濕穀薄絹，使其使用價值大減，因此用作貨幣的理由就不存在了，所以在太和元年（公元二二七年），又恢復五銖。穀帛一共通行了六年。但實際上有三十幾年，因爲自董卓鑄小錢後，北方一帶幾乎完全用穀帛交易〔五〕。曹丕的復用五銖錢只是短期間的事。

西晉一百多年間，大體上雖然使用曹魏和以前的五銖錢，但布帛的地位很重要，尤其在賜與上，差不多完全代替了黃金在西漢的地位〔六〕。布帛的賜與，少自三兩匹，多至幾萬匹〔七〕。而布帛的使用，不限於賜與，有時懸賞的報酬〔八〕，甚至借貸〔九〕和旅費〔一〇〕也用布帛。這種布帛自然不能都看作貨幣，在使用的時候，往往要賣成現錢〔一一〕。

然而實物貨幣究竟有許多不便，就是不作薄絹，也因品質不劃一，作價的時候，要添些麻

煩。何況『裂匹以爲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女工，不任衣用』〔一二〕，所以錢幣是不能久廢的。

在南北朝的時候，因錢幣不統一，各地用穀帛交易的例子很多。後魏在太和十九年用錢以前，有十幾年間，完全是用布帛。不論租賦〔一三〕、計贓〔一四〕、賑恤〔一五〕、俸給〔一六〕、借貸〔一七〕、物價〔一八〕，都是以布帛計算。

中國的布帛，歷代都有定式，漢以後都是闊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後魏仍遵用這定式，布帛每幅寬二尺二寸，長四十尺爲一匹，六十尺爲一端。其間曾一度發生粗製濫造的情形，所以在延興三年（公元四七三年）頒令嚴格依照標準〔一九〕。

北齊雖然使用錢幣，但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二〇〕。聘禮完全是用實物〔二一〕。官吏祿秩則三分之一用帛，三分之一用粟，三分之一用錢，而都以匹計算〔二二〕。贖罪也用絹〔二三〕。

北周也通行布帛。武帝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的刑書要制裏，規定强盜的罪律，是根據其所搶偷財物的價值來處分，這價值便是以匹爲標準〔二四〕，贖罪也用絹〔二五〕。民間甚至有用作流通手段的〔二六〕。

在南朝方面，布帛也是一種普遍的支付工具。劉宋治下，漢川一帶以絹爲貨幣〔二七〕。孝武帝的時候（公元四五四年），周朗曾主張罷金錢，用穀帛〔二八〕。

蕭齊以用錢爲主，但戶租還是兼收布匹〔二九〕。

梁初止有京師和三吳荆郢江湘梁益是用錢，其餘州郡都雜用穀帛交易〔三〇〕。蕭子良在永明

四年說『錢帛相半，爲制永久，』〔三一〕可以看出布帛在當時支付上的地位。

陳初民間也是兼以粟帛爲貨幣。至於嶺南各州，更是以鹽米布交易，完全不用錢〔三二〕。

在這個動亂的時代，大抵政治中心區域，銅錢用得比較多。離開中心區便兼用實物。至於邊遠地方，根本就不用錢。

至於布帛的作價，漢以前大體上是一匹絹抵三匹布〔三三〕。兩漢則兩匹布抵一匹絹〔三四〕。南北朝以三匹布抵兩匹絹〔三五〕。可見布的價格漸增。如果用銅錢來計算，則絹價也是漸漸增加的。在春秋戰國時代，絹價每匹約自一百二十五錢到一百五十錢，布價爲其三分之一。西漢時最貴的白素爲八百錢一匹〔三六〕，縑價約合素價的一半〔三七〕，當爲四百，絹比縑又便宜約三分之一〔三八〕，每匹約合二百六十錢。東漢縑絹價格上漲，縑匹爲六百一十八，絹匹當爲四百上下。兩晉時絹價漲到最高點，尤其在渡江以後，石勒時官價中絹每匹一千二百，下絹每匹八百；市價則中絹每匹賣到四千，下絹也要二千一匹〔三九〕。南北朝時價格漸跌。後魏絹價在天安皇興間（公元四六七年）因大旱曾賣到千錢一匹〔四〇〕，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官祿準絹給錢，每匹折錢二百〔四一〕。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因推行銅錢，向市場拋出官絹，每匹也止賣二百，私買則三百〔四二〕。南齊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每匹也是三百〔四三〕。布價在南北朝也有下跌的傾向：宋武帝永初中（公元四二一年）官布爲一千文，政府買價九百文；文帝元嘉十七年（公元四四〇年）東部一匹六百，官受五百；永明二年一匹跌到百多錢〔四四〕，但四年戶租收布，每匹准錢四百〔四五〕。這種跌價是通貨緊縮的關係，在下節另有討論。

〔一〕英國十六世紀有些(College lands)地租，三分之一用穀物支付。法國革命時(1795)的憲法第一七三條規定立法官的薪俸用小麥支付。日本則一直到明治維新時還用米穀納稅。

〔二〕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於是天子(武帝)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

〔三〕東觀漢記卷三安帝永初四年：『新野君薨，贈以玄玉赤紱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同書卷七東海恭王彊：『永初中以西羌未平，上錢二千萬。元初中上縑萬匹，以助國費。』同書卷十八王阜傳：『後阜竊書誦盡……擔錢二千，布兩端。』

〔四〕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

〔五〕宋書卷五十六孔琳之傳：『魏明帝時錢廢穀用三十年矣，以不便於民，乃舉朝大議。』

〔六〕晉書卷六明帝紀：『太寧二年封司徒司徒王導爲始興郡公，邑三千戶，賜絹九千匹。丹陽尹溫嶠……邑各一千八百戶，絹各五千四百匹。尙書令郗鑒……邑各千六百戶，絹各四千八百匹。建威將軍趙胤……邑各千六百戶，絹各三千二百匹。』

〔七〕王懋，野鶴叢書卷二十七：『漢賞賜多用黃金，晉賞賜多用絹布。往往各因其時之所有而用之……。晉時賞賜絹布，絹百匹在所不論。阮瞻千匹。溫嶠庾亮荀菘，楊珧等皆至五千匹。用復唐彬瑯琊王伷等皆六千匹。王渾杜預等皆八千匹。賈充前後至九千匹。王濬張華何攀等皆至萬。王導前後近二萬匹。桓溫前後近三萬匹。蘇峻之亂，台省煨燼時尙有布二十萬匹，絹萬匹。又可驗晉布帛之多也。』

〔八〕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帝傳檄天下曰……有能梟季龍首者賞絹三千匹，金五十斤。』

〔九〕晉書卷七十三庾亮傳弟冰：『常以儉約自居，中子襲，嘗貸官絹十匹，冰怒棰之，市絹還官。』

〔10〕晉書卷九十良吏胡威傳：『威自京都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每至客舍，躬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侶進退。既至見父，停廐中十餘日，告歸，父賜絹一匹爲裝。威曰大人淸高，不審於何得此絹？質曰，是吾俸祿之餘，以爲汝糧耳。威受之。』

〔一一〕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時帑藏空竭，庫中惟有綀數千端，鬻之不售，而國用不給。導患之，乃與朝賢俱制綀布單

衣，於是士人翕然競服之，練遂踊貴，乃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

〔一二〕晉書卷八十六張軌傳：『……宜復五銖，……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

〔一三〕魏書卷七高祖紀中：『方和八年六月詔曰……戶增調三匹，穀二斛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均預調爲二匹之賦。』

〔一四〕同上『贓滿一匹者死。』

〔一五〕同上卷八世宗紀：『延昌二年三月……民飢餓，死者數萬口，夏四月庚子，以絹十五萬匹賑恤。』

〔一六〕同上卷五十五劉芳傳：『芳常爲諸僧傭寫經，論筆跡稱善卷直以一縑。歲中能入百餘匹。如此數十年矣。賴以頗振。』

〔一七〕北史卷四十五夏侯道傳：（後魏靈太后時）『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猶數千餘匹。』

〔一八〕魏書卷五十二趙柔傳：『高宗踐阼……柔嘗在路得人所遺金珠一貫，價值數百縑，柔呼主還之。後有人與柔鏵數百枚者，柔與子善明鬻之於市。有從柔買，索絹二十匹。商人知其賤，與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柔曰，與人交易，一言便定，豈可以利動心也。遂與之。』又，同書卷百一十食貨志：『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恆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敝，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舡，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舡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

〔一九〕魏書食貨志。

〔二〇〕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石曜：『武平中黎陽郡守值斛律武都出爲兗州刺史。武都……性甚貪暴，先過衛縣，令丞以下聚斂絹數千匹以遺之。』

〔二一〕隋書卷九禮儀志：『後齊聘禮……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麵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獸皮二，錦綵六十匹，絹二百匹，羔羊一口，羊四口，犢二頭，酒黍稷稻米麵各十斛。』

〔二二〕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官一品每歲祿八百匹，二百匹爲一秩。從一品七百匹，一百七十匹爲一秩……。九品二十八匹，七匹爲一秩。從九品二十四匹，六匹爲一秩。祿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錢。』

〔二三〕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

〔二四〕周書卷六武帝紀下：『持杖羣彊盜，一匹以上，不持杖羣彊盜五匹以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小盜及詐僞請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長隱五戶及十丁以上，隱地三頃以上者至死。刑書所不載者，自依律科。』

〔二五〕隋書卷二十五刑法志：『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

〔二六〕周書卷三十七寇儁傳：『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剩得絹五匹。儁於後知之……遂訪主還之。』

〔二七〕宋書卷八十一劉秀之傳：『秀之善於爲政，躬自儉約。先是漢川悉以絹爲貨，秀之限令用錢，百姓至今受其利。』

〔二八〕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

〔二九〕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四年五月詔：『楊南徐二州，今年戶租三分，二取見布，一分取錢。來歲以後，遠近諸州輸錢處並減布直，匹准四百，依舊折半，以爲永制。』

〔三〇〕隋書食貨志。建康實錄卷十七梁紹泰元年十二月：『霸先於石頭南北岸絕其汲路，又堙塞城東門城中諸井無水。水一合貿米一升，米一升貿絹一匹。』

〔三一〕南齊書卷四十一武帝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條。

〔三二〕同上。

〔三三〕見第一章第二節三（第四十四頁）。

〔三四〕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中：『予遭陽九之阸，百六之會，國用不足，人民騷動，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祿，十緵布二匹或帛一匹。』

〔三五〕見王國維釋幣下歷代布帛修廣價值考。王氏說匹爲絹的單位，端爲布的單位，不知有何根據。

〔三六〕見第二章第一節黃金條下註三十五。

〔三七〕同上。

〔三八〕晉令縑一匹當絹六丈。見『釋幣』下。

〔三九〕晉書載記三石勒下：『因此令公私行錢，而人情不樂，乃出公絹市錢，限中絹匹一千二百，下絹八百；然百姓私買中絹四千，下絹二千。』

〔四〇〕魏書食貨志。

〔四一〕魏書食貨志。

〔四二〕魏書食貨志。

〔四三〕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永明二年……竟陵王子良啓曰……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

〔四四〕南齊書王敬則傳：『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民間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今入官好布匹堪百餘，……。』

〔四五〕同註〔二九〕。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兩晉的低物價

中國在這一個時期，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似乎有一種週期性。每經過一次高物價之後，就來一次低物價。從這一點看來，兩晉和漢末三國是同一個週期，漢末三國是物價高漲的時代，兩晉則是低物價的時代。

兩晉是貨幣經濟衰落的一個時期，這可以從幾方面看出來。第一在銅錢賜與的數目上可以知道。古時沒有銀行，貨幣的發行，除官吏的薪俸和政府的開支外，賞賜是一個重要的方式。西漢賜與是用黃金和銅錢；東漢以錢爲主，金帛爲副，但在兩晉，一切賞賜，是以穀帛爲主，而以錢爲副，黃金完全不用作賞賜了。西漢雖以賜金爲主，但賜錢的數目仍是多於東漢，兩晉更不能比了。

漢晉賜錢比較表(單位：文)〔一〕

朝代	賜錢總數(指數)	每帝平均賞賜額(指數)	每年平均賞賜額(指數)
西漢	一，五五〇，八〇〇，〇〇〇(100·00)	一一九，二九二，四六一(100·00)	七，二四六，七二六(100·00)
東漢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三四·二五)	四四，二六六，六六六(三七·一七)	二，七二四，一〇二(三七·五九)
晉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〇(八·七九)	九，〇九三，三三三(七·六二)	八八〇，〇〇〇(一二·一四)

第二從救濟的內容來看，也可以發見同樣的傾向。西漢時救濟是用錢幣，而且數目相當大。如景帝對於移住陽陵的人，每家發錢二十萬〔二〕。武帝對於遷往茂陵的人也每家給錢二十萬〔三〕。而且巡遊一次，所過的地方，每家賞錢五千〔四〕。哀帝〔五〕和平帝〔六〕對於災後的死者也各賞二千到五千。這種情形在東漢還有，尤其是在安帝〔七〕和順帝〔八〕的時候。但到了兩晉便沒有了。兩晉的賑濟，完全是用米穀，少則兩斛，多則五斛。只有惠帝時兩次用布，每人三匹。這些米布折合起銅錢來，最多不過一千。

最足以看出一代通貨的鬆緊情形的，莫過於貨幣的鑄造。西漢鑄錢，不論在數量上和種類

上，都是極多的。東漢鑄錢也不少。而兩晉鑄錢的事，史書沒有記載，即有也是民間的私鑄。當時大體上是用舊錢。西晉時用的是曹魏所鑄的五銖錢。元帝過江以後，民間流通的是孫吳的舊錢。新錢既沒有，舊錢則被人銷鎔而減少〔九〕，而且廣東方面的夷族使用銅鼓，他們自己不產銅，一些商人貪利，就把中國的銅錢賣給他們，特別是孫吳遺留下來的大錢，輸往廣州，賣給夷人，鎔鑄爲鼓〔一〇〕，這樣一來，自然會發生緊縮的現象。

兩晉的緊縮，也是一種政策。第四世紀初葉，先後受到劉聰石勒等人的侵略，晉室屢吃敗仗，國庫空虛。惠后北征，蕩陰反駕，囊錢只有三千，以爲車駕之資〔一一〕。惠帝被王穎帶走，逃難的時候，也只有三千個錢〔一二〕。如果學西漢武帝或王莽的榜樣，大可以發行大額貨幣，以徵用人民的購買力。

因爲沒有行使通貨貶值政策，而通貨數量也不多，所以物價大概比較低而平穩。甚至連私鑄的沈郎小錢，購買力也相當高〔一三〕。史書中雖記載了許多高物價，動不動就要一萬錢一石米，咸和四年台城到過十萬錢一石；但那是因爲天災〔一四〕，或在戰區〔一五〕，是暫時或局部的。是當作一種新聞記載。整個晉朝的物價，大概比較安定。正常米價是多少錢一石，則不見紀錄。

研究兩晉的貨幣經濟，我們不能忽視司馬氏治下國土之小與人口之少。這和各種開支的規模很有關係。自元帝過江以後，實際上只有半邊天下，而兩晉的人口，是歷代中極少的一個時代，據史書所載，即在太康元年最盛的時候，也還不到東漢的三分之一〔一六〕。南渡以後，更不消說了。那時北方在一些經濟落後民族的鐵蹄之下，多數還不知道使用貨幣。史書說石勒令公私行

錢，但不成功；後魏那時還是過一種遊牧生活。所以那百多年間，全中國貨幣經濟的衰落，比晉史所表現的還要厲害。

〔一〕本表的數字僅包括前漢書後漢書中有明確數字的賞賜。救濟性的賞賜，因無確數，沒有列入。又西漢的賜金，有時是付錢，所以表中西漢的數字要低於實際的數字。又西漢不包括王莽。

〔二〕漢書卷五景帝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夏募民徙陽陵賜錢二十萬。』

〔三〕漢書卷六武帝紀：『建元三年春，河水溢於平原，大饑，人相食。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四〕同上：『太始三年……賜行所過戶五千錢。』

〔五〕漢書卷十一哀帝紀：『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六〕漢書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二年……賜死者一家六尸以上葬錢五千，四尸以上三千，二尸以上二千。』

〔七〕後漢書卷五安帝紀：初元二年『……其有家屬尤貧無以葬者賜錢人五千。』又：『建光元年……（因地震）賜死者錢人二千。』

〔八〕後漢書卷六順冲質帝紀：『陽嘉元年……詔賜狠所殺者錢人三千。』

〔九〕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

〔一〇〕晉書食貨志：『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買人皆於下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

〔一一〕晉書食貨志：『永寧之初，洛中尙有錦帛四百萬，珠寶金銀百餘斛。惠后北征，蕩陰反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給。其布衾兩幅，囊錢三千，以爲車駕之資焉。懷帝爲劉曜所圍，王師累敗，府帑旣竭，百官飢甚。比屋不見火煙，飢人自相啖食。愍皇西宅，餒饉弘多，斗米二金，死人太半。劉曜陳兵，內外斷絕，十餅之麴，屑而供帝，君臣相顧，莫不揮淚。』

〔一二〕晉書卷四惠帝紀：『安北將軍王浚遣烏丸騎攻成都王穎於鄴，大敗之。穎與帝單車走洛陽，服御分散倉卒，上下無

齎，侍中黃門被藏中齎私錢三千，詔貸用所在買飯以供，宮人止食於道中客舍。宮人有持升餘秔米飯及燥蒜鹽豉以進帝，帝噉之。御中黃門布被。次獲嘉，市粗米飯，盛以瓦盆。帝噉兩盂。有父老獻蒸鷄，帝受之。至溫，將謁陵，帝喪履，納從者之履，下拜流涕。左右皆歔欷。』

〔一三〕 晉書食貨志：『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一四〕 晉書惠帝紀：『永平七年……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殺秋稼。關中飢，米斛萬錢。』宋書卷三十一五行志二：『晉惠帝元康元年……關中飢，米斛萬錢。』晉書卷二十八五行志：『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關中飢，米斛萬錢，因此氐羌反叛。』晉書惠帝紀：『太安二年……十一月……王師攻方壘不利，方決千金堨水碓皆涸。……公私窮踧，米石萬錢。』同書卷五孝懷帝紀：『永嘉五年……百姓飢儉，米斛萬餘價。』晉書卷二十八五行志：『咸康四年（成帝紀作九年）……時天下普旱，會稽餘姚特甚，米斗直五百，人有相鬻者。』

〔一五〕 晉書食貨志：『懷帝為劉曜所圍……愍皇西宅餧饉弘多，斗米二金。』晉書卷七成帝紀，咸和四年：『……峻子碩攻台城，又焚太極東堂祕閣皆盡，城中大飢，米斗萬錢。』建康實錄卷七。魏晉一石以0.2023公石計。

〔一六〕 通志食貨一歷代戶口：『建安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三國時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魏氏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人。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太康元年全國人口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人。東漢桓帝永壽三年為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人。

二 宋齊幣值的週期變動

南朝的宋齊，在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上，又形成一個週期單位，這八十二年中，物價由高漲而下跌。

劉裕獲得政權，和曹丕司馬炎一樣，是一種和平的奪取，沒有經過流血的戰爭，沒有利用貨幣貶值。一手承繼了前朝穩定的幣值。所以劉宋在最初的三十年間（公元四二〇到四五〇年），『區寓宴安，方內無事……氓庶蕃息。』『奉上供徭止於歲賦，』『凡百戶之鄉，有市之邑，歌謠舞蹈，觸處成羣。』〔一〕三十個錢一天，一家便可以食肉〔二〕。

宋初流通的貨幣是五銖錢。武帝時因國用不足，有人建議收買銅斤來鑄錢，經范泰諫止。元嘉四年（公元四二七年）議立一個錢署，鑄造四銖錢，這已經是減重的開始。大概引起民間的盜鑄〔三〕，并剪鑿古錢以取銅〔四〕，因此才於元嘉二十四年把大錢當兩文使用，所謂大錢是指舊有的大錢，如漢五銖等，並不是新鑄大錢〔五〕。這一措施的目的，雖說是為防止剪鑿，實際上這是進一步的貶值。不過這種辦法第二年便廢止了，大概銅錢數量不多，所以物價也許沒有多大上漲。

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後魏的太武帝，以幾十萬人南侵，宋室屢吃敗仗，六州的人民，不能安心耕種，支出驟增，乃減官俸〔六〕，攤收捐款〔七〕。但『以區區之江東，地方不至數千里，戶不盈百萬；荐之以師旅，因之以凶荒。』〔八〕如何能負担得起，於是就實行貨幣減重。

孝建元年（公元四五四年）鑄孝建四銖，比以前的四銖錢薄小。三年鑄造兩銖重的孝建錢，并叫人民出銅贖罪，政府用來鑄錢，從此通貨貶值便正式開始了。錢形薄小，輪郭不成，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而且剪鑿古錢，一方面使古錢變得更薄小，一方面又使新錢數目加多，結果是『百物踊貴』〔九〕。引起沈慶之劉義恭和顏竣三人的一場激辯〔一〇〕。

到前廢帝的時候(公元四六四年)又鑄二銖重的永光錢，次年又鑄景和錢，官方每一次發行，民間就加以模仿，而大小厚薄，都比不上官方的。當時輕小的錢叫作來子。更輕的有鵝眼錢，一千文積起來不到三寸長。另有一種綖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於是市井不復計數，因爲十萬錢不盈一掬，所以米價一斗幾千，商貨不行〔一一〕。

東晉米價也到過萬錢一斗，但那是因爲大飢，不是因爲通貨減重，所以是一地一時的事件。劉宋的一次則是因爲通貨減重所引起的。本來在劉宋的幾十年間，米價也常因天災而上漲，如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因大水，錢塘等地方的米價到過三百錢一升〔一二〕。大明八年（公元四六四年）因東土大旱，一石米自千錢到幾萬〔一三〕。而在特別豐年的時候，米價也到過很低的數目。例如在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因米價太低，當局令民以米折口錢，提高折價，每斛不過一百〔一四〕。至於劉宋治下的正常米價，根據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募民上米納官的比例折算，每石約合三百文〔一五〕。這是減重後的正常米價，用這價格爲標準，則在膨脹的時候，米價要高一百倍以上。

幣値的波動，並沒有繼續很久。明帝卽位（公元四六五年）就開始整理：禁止鵝眼錢和綖環錢。其餘仍舊通用，但不許私鑄。並廢除錢署。次年完全禁止新錢的流通，專用古錢；同時准許人民用錢穀納官，以收縮通貨，這樣物價才漸穩定。但不久劉宋的政權也就解體了。

幣制的整理，只停止了物價的漲風，幣値大概沒有恢復以前的水準。因爲整理以後，戰亂並沒有停止，加上劉彧（明帝）的奢費〔一六〕，使國庫支出不能有大的減少。所以虞玩之在元徽四

年（公元四七六年）說稅收不如往日，而國用却爲元嘉時的四倍〔一七〕。自蕭道成篡位之後，便有緊縮的現象，因爲宋泰始二年以後便沒有鑄錢，而舊錢却被人鎔毀作器，使通貨數量一天天減少，同時政府又以租稅的方式，不斷把通貨收回國庫，因此通貨數量不够應付。

建元四年（公元四八二年）孔覬主張鑄錢〔一八〕，他看見在水災之後，米價竟不上漲，這不是正常的現象。他認爲通貨緊縮使生產減少，必須增加通貨數量，各種生產才會增加。當時蕭道成叫各州郡大買銅炭，準備鼓鑄。但恰好他死了，沒有實現。

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王敬則主張塘役折錢送庫，蕭子良提出反對，因而講出當時的情形來〔一九〕。他把通貨緊縮的現象，歸咎於政府的租稅政策，說租稅太重，而且要用標準銅錢繳納，可是民間的錢，多經剪鑿，完整的很少，因此老百姓納稅的時候，須用兩個壞錢來收買一個好錢。建元初年浙東五郡的丁稅是每人一千錢，這使民間的錢更少，不得不減價出賣，以取得銅錢來納稅。物價自然下跌。例如米價，在建元二年(公元四八〇年)因爲太低，政府准許用米納稅，每斛折錢一百，還算是作價作得高〔二〇〕。又如布價，在宋武帝永初中（公元四二一年），官布一匹值錢一千，民間繳進去則算九百；元嘉（公元四二四到四五四年）時，物價開始跌，東部一匹值六百，官受則每匹五百；現在好布入官每匹只算百多文錢，比宋初跌成幾分之一。所以生產的大衆雖加倍勤苦，所得仍是不多。

蕭子良主張四點：第一塘丁仍舊徵工；第二減賦；第三如有必須用錢的地方，則不論大小

錢，都平價收受；第四各種租稅准許人民以政府所用得着的土產按價繳納，不必用錢〔二一〕。

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九月政府才拋出一批通貨來收買米穀絲綿等物〔二二〕。八年並且派人到四川去鑄錢，但因爲成本貴，止鑄千多萬便停止了。千多萬錢自然無濟於事，所以通蕭齊的二十幾年間，一片的不景氣聲。所謂『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

蕭齊的通貨緊縮，我們應當看作是當局的政策，並不眞是因爲鑄錢成本高，因爲如果有意貨幣貶値，隨時可以鑄造大錢。蕭齊繼承劉宋的政權，知道通貨貶値給與自己政權的威脅遠過於通貨緊縮。通貨緊縮對於生產者是一種打擊，但對於消費者却是一種恩惠，士大夫階級都是消費者。所以蕭齊的緊縮雖是中國歷史上最嚴重的一次，却還有謳歌讚美的。所謂『十許年中，百姓無鷄鳴犬吠之警，都邑之盛，士女富逸，歌聲舞節，袨服華粧。桃花綠水之間，秋月春風之下，蓋以萬數。』〔二三〕

武帝（公元四八三到四九三年）死後，索虜又寇邊。兼之皇室窮極奢侈，買鷄作鬥，價至數千〔二四〕；琥珀釧一隻費百七十萬〔二五〕。武帝所積聚的幾萬萬錢，轉瞬就花光〔二六〕。不到幾年，只好又讓人家來幹。末年米價普遍上漲，要幾千錢一石〔二七〕。

〔一〕宋書卷九十二良吏傳。

〔二〕宋書卷六十一武三王傳記衡陽文王義季事：『先是義慶在任，値巴蜀亂擾，師旅應接，府庫空虛。義季躬行節儉，畜財省用，數年間還復充實。隊主續豐，母老家貧，無以充養，遂斷不食肉。義季哀其志，給豐每月白米二斛，錢一千，并制豐噉肉。』

〔三〕這一次曾否引起盜鑄，史書記載不一致。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說：『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但同書何尚之傳則說：『先是患貨重鑄四銖錢，民間頗盜鑄。』

〔四〕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

〔五〕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四年六月：『是月，以貨貴，制大錢一當兩。』同書二十五年『五月，罷大錢當兩。』史書關於劉宋制大錢當兩一事，引起後代許多錢幣學家的誤解，以爲當時曾鑄造當兩大錢。實際上史書中無一處提到『鑄』字，宋書文帝紀和南史宋本紀中第二都說是制大錢當兩，所謂『制』，就是用法律來制定的意思。又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記載江夏王義恭建議這事的時候，何尚之反對時就說過『不勞採鑄，其利自倍，』又說『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若今制遂行，富人貲貨自倍。』沈演之也說：『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又說『施一令而衆美兼，無興造之費。』可見決不是另行鑄造大錢。

〔六〕宋書卷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七年二月：『以軍興減百官俸三分之一。三月乙丑淮南太守諸葛闡求減俸祿，同內百官，於是州及郡縣丞尉並悉同減。』

〔七〕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是歲軍旅大起，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民，亦有獻私財至數十萬者，……有司又奏軍用不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民，家貲滿五千萬，僧尼滿二千萬者，並四分換一，過此率，討事息即還。』

〔八〕宋書卷九十二良吏傳。

〔九〕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

〔一〇〕詳本章第三節（第一六六到一六七頁）。

〔一一〕宋書顏竣傳。 又同書卷七前廢帝紀：『去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孝建以來，又立錢署鑄錢，百姓因此盜鑄，錢轉僞小，商貨不行。』

〔一二〕宋書卷六十三沈演之傳：『元嘉十二年東諸郡大水……吳義興及吳郡之錢唐升米三百。』

〔一三〕宋書卷八十四孔覬傳：『大明八年……時東土大旱，都邑米貴，一斗將百錢。』 同書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去歲及是歲……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餓死者十有六七。』

〔一四〕南史卷四十二齊高帝諸子傳上：『昇明二年，……以穀過賤，聽人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一五〕宋書卷八十四鄧琬傳：『時（泰始二年）軍旅大起，國用不足，募民上米二百斛，錢五萬，雜穀五百斛，同賜荒縣除。上米三百斛，錢八萬，雜穀千斛，同賜五品正令史滿報。若欲署四品在家亦聽。上米四百斛，錢十二萬，雜穀一千三百斛，同賜四品令史滿報。若欲署三品在家亦聽。上米五百斛，錢十五萬，雜穀一千五百斛，同賜三品令史滿報。若欲內監在家亦聽。上米七百斛，錢二十萬，雜穀二千斛，同賜荒郡除，若欲署諸王國三令在家亦聽。』

〔一六〕宋書卷八明帝紀：『泰始泰豫之際，更忍虐好殺，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斮刳斷截者。時經略淮泗，軍旅不息，荒弊積久，府藏空竭。內外百官，並日料祿奉，而上奢費過度，務爲彫侈，每所造制，必爲正御三十副，御次副又各三十。須一物輒造九十枚。天下騷然，民不堪命。』

〔一七〕宋書卷九後廢帝紀。

〔一八〕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三吳國之關閫，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輿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一九〕南齊書卷二十六王敬則傳：『三吳內地，國之關輔，百度所資，民庶彫流，日有困殆，蠶農罕獲，飢寒尤甚。富者稍增其饒，貧者轉鍾其弊……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難劬，斛直數倍，今機杼勤苦，匹裁三百。』

〔二〇〕南齊書卷二十二豫章文獻王傳：『以穀過賤，聽民以米當口錢，優評斛一百。』

〔二一〕南齊書卷四十武帝一十七王傳。

〔二二〕南齊書卷三武帝紀，永明五年九月詔曰：『昔在開運異紀未周，餘弊尙重，農桑不殷於曩日，粟帛輕賤於當年。工商罕兼金之儲，匹夫多飢寒之患。良由圜法久廢，上幣稍寡。所謂民失其資，能無匱乎？凡下貧之家，可蠲三調二年。京師及四方出錢億萬，糴米穀絲緜之屬。其和價以優黔首，遠邦嘗市雜物，非土俗所產者，皆悉停之。』

〔二三〕南齊書卷五十三良政。

〔二四〕南齊書卷四鬱林王紀：『及卽位，極意賞賜，動百數十萬。每見錢輒曰我昔時思汝，一文不得，今得用汝。未期年之間，世祖齋庫儲錢數億垂盡。開主衣庫，與皇后寵姬觀之。給閹人豎子各數人，隨其所欲，恣意輦取。取諸寶器，以相剖擊。破碎之以爲笑樂。居嘗裸袒，著紅縠褌雜采相服；好鬥雞，密買雞至數千價。』

〔二五〕南齊書卷七東昏侯紀：『潘氏服御，極選珍寶。主衣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虎魄釧一隻，直百七十萬。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下楊南徐二州橋桁塘埭丁計功爲直，斂取見錢，供太樂主衣雜費。』

〔二六〕魏書卷九十八島夷蕭道成子賾傳：『自賾（齊武帝）殂後，昭業（鬱林王）微服而出，遊走里市。又多往其父母陵隆中，與羣小共作鄙藝。擲塗賭跳，放鷹走狗，諸雜狡獪，日日輒往，以此爲常。朝事大小，皆斷於尙書令蕭鸞。初蕭賾聚錢上庫到五億萬，齋庫亦出三億萬，金銀布帛絲綿，不可稱計，至此歲末，所用過半。皆賜與左右，廝卒之徒。及至廢黜，府庫空盡。』

〔二七〕梁書卷五十三良吏傳，庾蓽：（齊末）『時承凋弊之後，百姓凶荒，所在穀貴，米至數千，民多流散。』南齊一石以0.2972公石計。

三　梁陳幣值的變動

南朝的梁陳，在幣值的變動上，也形成一個週期。

南齊的通貨緊縮，到末年已有回漲的趨勢。不但府庫裏的蓄錢放出來，而且因軍事關係，曾毀銅佛以鑄錢〔一〕，物價也漸上漲〔二〕，到蕭梁時又發生一次狂漲。

南齊的二十幾年，因爲沒有戰爭，所以物價沒有發生很大的波動。但蕭梁的五十幾年，却有不斷的戰爭；先有後魏的南侵，後有侯景之亂，所以幣值不能維持。

蕭衍（公元五〇二到五四九年）當國之初，後魏不斷地進攻，史書所說的五銖錢和女錢，大概就是爲應付這次戰事的。

普通二年（公元五二一年）六月義州刺史文僧明以州叛入於魏，興師北討。四年底開始鑄鐵

錢，這樣就開始通貨貶值。在這以前，中國曾用大額貨幣，也曾用小錢，但大規模使用鐵錢，這是第一次。

用鐵錢的原因，也因爲銅的供給不够和梁初銅錢的混亂。當時除了武帝所鑄的兩種五銖以外，還有各種舊錢，如直百五銖，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輕重不一〔三〕。這些奇奇怪怪的古錢，有些是舊錢經過剪鑿後的名稱。剪鑿得越厲害的，價值越低。在南齊初年的時候，一個好錢，已值得兩個壞錢。後來情勢惡化，一個完整的五銖或剪鑿得少的五銖，可以直得一百個壞錢。所以索性改用鐵錢，以期統一。

鐵錢和銅錢的比價，正史中雖沒有記載，可能是兩文當一文，任昉詩中有『鐵錢兩當一』之句〔四〕。不過鐵價遠低於銅價，私鑄溢利很大。因此盜鑄的人一定很多。所以『大同（公元五三五到五四五年）以後，所在鐵錢遂如邱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五〕

在那種情形之下，鐵錢自然不能久行。富裕階級有用金銀以及其他貴重品來賭博的〔六〕，一般人民只好使用各種舊銅錢〔七〕，有時甚至用金銀實物〔八〕。銅錢因爲價高，發生短陌的現象。所謂短陌，就是名爲一百錢實際上不到一百錢的意思。這種辦法在劉宋的時候便有了〔九〕，不過到蕭梁時更加普遍了。短陌的折扣隨時隨地不同，有時以八十爲百，有時以七十爲百〔一〇〕，雖有禁令，終不能止〔一一〕，最厲害的時候，竟有以三十五爲百的〔一二〕。這也是通貨貶值的一種形式。

蕭梁的幣值，一直沒有穩定。太平二年（公元五五七年）鑄四柱錢，一枚當普通錢二十枚，這是進一步的貶值，不過這種名價不容易維持，所以十四天以後就改爲一當十，並准許輕錢流通，幾個月就亡國了。

史書中關於蕭梁治下米價的記載，也不是正常時的價格。最低價是天監四年（公元五〇五年）的每斛三十〔一三〕；其餘的記載都是特別高的價格，如天監元年因大旱，米斗五千〔一四〕，在四川三千錢都難買到一升米〔一五〕。但最厲害是武帝末年到簡文帝初年（公元五四九到五五〇年）侯景作亂的時候，米價每斛自幾十萬賣到八百萬〔一六〕，打破了漢末董卓時的紀錄。

南陳想穩定通貨。自梁末以來，幣制非常亂雜，據說在四柱錢之後，還有一種兩柱錢。兩柱錢自然不比四柱錢重，然而當時流通的鵝眼錢還要更輕，人民將比較重的錢鎔化改鑄，並間以錫鐵。所以陳蒨（陳文帝）於天嘉三年（公元五六二年）改鑄五銖錢。一枚當鵝眼錢十枚。到太建十一年（公元五七九年）又鑄太貨六銖錢，一枚當五銖錢十枚，後又改爲一當一。人民以朝令夕改，很覺不便，乃說該錢不利於朝廷，因六銖的六字，篆法好像一個人叉着腰，所以有人說叉腰哭天子，而不久宣帝果然死了，乃廢用六銖錢。大體上看來，陳的通貨比較梁要穩定一些。

〔一〕南史卷五十二南平元襄王偉傳：『初武帝軍東下，用度不足，偉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爲錢。』

〔二〕梁書卷五十三庾蓽傳。見前引。

〔三〕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

交易，有値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趣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

〔四〕南史卷二十五王懿傳引任昉贈王漑詩：『鐵錢兩當一，百易代名實；爲惠當及時，無待涼秋日。』王漑卒於太清亂時。

〔五〕隋書食貨志。

〔六〕酉陽雜俎卷十九。見本章第一節二。　陳書卷八周文育傳：『其夕宿逆旅，有賈人求與文育博，文育勝之，得銀二千兩。』

〔七〕梁書卷六敬帝紀：『太平元年……三月……遠近並雜用古今錢。』

〔八〕梁書卷三十九羊侃傳：『太淸二年……侯景反攻……衆皆恟懼，……賊攻東掖門，縱火甚盛。侃親自距抗，以水沃火，火滅引弓射殺數人，賊乃退。加侍中軍師將軍。有詔送金五千兩，銀萬兩，絹萬匹，以賜戰士，侃辭不受。』魏書九十八島夷蕭衍傳：『景旣至，便圍其城，縱火燒熱……有一小兒請以飛鵄傳致消息，……又題鵄口若有得鵄送援軍者賞銀百兩……衍城內大饑，人相食，米一斗八十萬，皆以人肉雜牛馬而賣之。軍人共於德陽堂前立市，屠一牛得絹三千匹，賣一狗得錢二十萬。』

〔九〕宋書卷七十二文九王傳晉平刺王休祐：『景和元年……以短錢一百賦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徹白。』

〔一〇〕隋書食貨志：『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

〔一一〕梁書卷三武帝紀下，中大同元年：『七月詔曰：……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貴，陌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顚倒。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犯，男子謫運，女子質作並同。』

〔一二〕隋書食貨志：『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云。』

〔一三〕南史梁本紀卷六：『天監四年……是歲大穰，米斛三十。』隋書天文志所載相同。但建康實錄卷十七作『穀一斛三十文。』

〔一四〕梁書卷二武帝紀中：『天監元年十二月……是歲大旱，米斗五千。』南史梁本紀同。

〔一五〕梁書卷二十劉季連傳：『天監元年……蜀中喪亂已二年矣，城中食盡，升米三千亦無所糴，餓死者相枕。』

〔一六〕梁書卷五十六侯景傳：『景食稍盡，至是米斛數十萬，人相食者十五六。』魏書卷九十八蕭衍傳，見前註〔八〕。

四　北朝的幣値

當司馬晉正在衰弱下去的時候，北方已有許多遊牧式的部族，在曠漠的荒野上彼此追逐，其中比較進步一點的是鮮卑族的代人，他們不斷地擴充地盤，驅散異族，搶奪他們的牛羊牲口，並侵入中國的北部。這一個部族，憧憬着漢人的文化已久，到第四世紀的末季，居然也成立國家了。這卽是後魏。他們那時不要說貨幣，就是農業社會所應當有的布帛也不生產，只靠從南方用搶刼的方式得來，所以許謙偷了兩匹絹，太祖不忍見他的面，料定他會自殺〔一〕。

後魏的經濟發展，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在太祖天興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卽晉安帝隆安三年）以前還是過遊牧生活〔二〕。自天興元年到太和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卽南齊延興二年）那一百年間，過的是一種實物經濟〔三〕。太和十九年以後才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

後魏雖到太和十九年才正式鑄錢。但並不是說那以前完全沒有用過錢。不要說北朝的漢人早就生活在貨幣經濟之下，就是他們自己的商人也難免同南朝人有往來交易，而把銅錢帶回去。而且北朝幾次攻破南朝的城池，俘去南朝的將卒，決無不掠奪錢財之理。慕容曜白於皇興三年（公元四六九年）攻入東陽的時候，便搶到銅錢十五萬〔四〕。

太和十九年鑄的錢是太和五銖。令全國各州鎮通用。從此百官俸祿將絹額折合銅錢支付，每匹合二百錢。同時在各處設置鑄爐和錢工，准許人民自由鑄造，只須銅色精鍊〔五〕。永平三年（公元五一〇年）冬又鑄五銖錢。但各地的流通情形不一律。有些地方只用古錢，有些地方甚至仍舊『裂匹爲尺，以濟有無。』

當時的一般人，對於貨幣，完全外行。雖然有幾個人也談到貨幣問題，而且喜歡引今徵古，如靈太后時的高謙之兄弟，肅宗熙平初的任城王澄，以及孝莊時的楊侃等，但他們對於貨幣，都缺乏正確的理解。

在靈太后的時候，高謙之建議鑄三銖錢，他的理由是戰事沒有停，國庫空虛，鑄小錢可以充實國庫〔六〕。幸而靈太后死了，他的辦法沒有實現。

在世宗的時候（公元五〇〇到五一五年），銅錢已經大爲減重。有所謂鷄眼鐶鑿，大概同劉宋時的鵝眼綖環差不多，這些錢當然是私鑄或舊錢的翦鑿。米價每斗幾值一千〔七〕。當時銅價是一斤八十一文，用來鑄造薄錢，一斤多銅可以鑄造兩百枚。這對於盜鑄的人，是一種誘惑。所謂五銖錢徒有其名，實際上還不到兩銖重，『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八〕

高恭之主張鑄大錢，并鑄明年號，一斤銅止鑄七十六文，銅價至少也要五十幾文，加上人工錫炭等費，使私鑄的人無利可圖。楊侃主張鑄五銖錢，並且讓官民並鑄。孝莊聽從他的話，乃於永安二年（公元五二九年）鑄永安五銖。但止鑄了五個月。因爲這次鑄錢，目的是爲穩定幣值，所以不但鑄得少，而且拋出絹帛來收回通貨，每匹止賣兩百錢，市價是三百。誰知政府這一措

施，并沒有收縮通貨，反而引起私鑄。

後魏自出帝爲高歡所逼，出走長安，而分爲東西兩魏。東魏的錢幣很亂，名目繁多，如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等，都是私鑄。而且冀州以北根本不用錢，而用絹布。武定初（公元五四三年）曾派人到各州鎮去收集銅和惡錢，以改鑄永安五銖，但不久又因私鑄而減重。末年（公元五四八年）在全國各州鎮郡縣的城門上，設置兩把標準稱，一切銅錢，必須有五銖重，才許通行，卽每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但『羣官參議』們因爲那時穀貴，請求緩行乃止。不久就亡於北齊。

北齊在二十八年間只於第四年（天保四年卽公元五五三年）鑄造一次常平五銖，製作精巧，分量合標準，所以幣值比較高。但因政治極端腐敗，宮廷窮奢極慾〔九〕，全靠橫征暴斂，賣官鬻爵，人民只好以私鑄來應付〔一〇〕。鄴中流通的錢有所謂赤熱、青熱、細眉、赤生等名稱。到了武平（公元五七〇年）以後，私鑄更厲害了，用銅鐵合金來鑄錢〔一一〕。幸虧這樣一個荒謬的朝廷，不久就給周軍打垮了。

西魏傳了三個皇帝，二十二年；後爲宇文泰所篡，是爲北周。北周和北齊約略同時。當時南朝正是梁陳兩朝。這個時期，中國的幣制最爲混亂。南方有陳的五銖六銖，北方有齊的常平五銖。宇文泰篡位後，就鑄造大額貨幣。首先是鑄造布泉，一枚當西魏五銖五枚，這就等於減重。十三年後（公元五七四年）又鑄當十的五行大布，而重量和布泉差不多，等於又減重成十分之一。史書說『大收商估之利』〔一二〕，這正是統治階級的目的。但次年邊境上就發生盜鑄，大概重量

再有減低。因爲遺留下來的五行大布中，有輕到兩公分以下的。於是當局禁止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而布泉則只許進關，不許出關。後來廢止布泉。大象元年鑄造永通萬國錢，這永通萬國錢，只重六公分，一枚當五行大布十枚，合五銖錢五百枚，五銖以二公分計算，那就等於減重成一百六十六分之一；當然又引起私鑄，私鑄有輕到兩公分以下的。所以北周的三種錢幣，雖然藝術價值很高，但當時人民幷不實用。許多地方使用絹布。甚至百年來所不大用的黃金，又成爲支付的工具了。一部分地方，使用西方的金銀幣。

楊堅統一南北兩朝，實行緊縮政策，同時承平漸久，國內生產增加，『所以倉庫盈溢』，『布帛之積，圍於南部。』〔一三〕因此多年來波動的幣值，大概就穩定了。

〔一一〕魏書卷一序紀：『太祖卽位……時國中少繒帛，代人許謙盜絹二匹，守者以告帝。匿之。謂燕鳳曰，吾不忍視謙之面，卿勿泄言，謙或慙而自殺，爲財辱士非也。』

〔一二〕在太祖卽位以後，大部分時間是化在掃蕩別的部族。登國三年西征到女水，討伐解如部，奪得男女雜畜十幾萬。六年打敗衛辰，搶得珍寶畜產名馬三十幾萬匹，牛羊四百多萬頭，賞賜給部下。一年中常常到外面去狩獵，所到地方的名稱，充分表示他們的文化水準，如羊殺，豺山，馬城，靑牛山，虎圈，白鹿坡，牛川，蟠羊山，犢渚，馬鬐嶺，犢兒山等。有叫羊兒的王子，有名虎頭的皇叔。對於官吏的賞賜是馬牛羊。他們怕的是瘟疫，而不是水旱，正如農業社會的人所怕的是水旱而不是失業一樣。（魏書卷二太祖紀）直到高祖遷居洛陽的時候，他舊日的部下，還是不肯離開北方的廣漠，來過城市生活。因此決定冬天則住南方（卽洛陽）到夏天便到舊日的北漠去。（魏書卷十五昭成子孫傳）

〔一三〕他們進入農業時代是天興元年，『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魏書卷二太祖紀）。到恭宗監國又下令曰：『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

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種殖之功。』（魏書卷四恭宗紀）農業發達之後，因剩餘產品的關係，而產生商業行爲。和平二年（公元四六一年）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轉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魏書卷五高宗紀）當時已有實物貨幣，不論租賦，貪贓，賑恤，俸給，物價等，都是以布帛計算。

〔四〕魏書卷五十慕容白曜傳：顯祖皇興二年『崔道固及兗州刺史梁鄒守將劉休賓並面縛而降。白曜皆釋而禮之。送道固休賓及其寮屬於京師……乃進討東陽。冬入其西郭。三年春尅東陽，擒沈文秀。凡獲倉粟八十五萬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張，箭十八萬八千，刀二萬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銅五千斤；錢十五萬。城內戶八千六百，口四萬一千。吳蠻戶三百餘。』

〔五〕魏書卷一百十食貨志。

〔六〕魏書卷七十七高崇傳：『今羣妖未息，四郊多壘，徵稅既煩，千金日費。資儲漸耗，財用將竭。……別鑄小錢可以富益。……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

〔七〕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時所用錢，人多私鑄，稍就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

〔八〕魏書高崇傳。

〔九〕北齊開支很大，文宣一即位，賞賜魏氏諸子以千萬計，爲南北朝所少見，爲北朝所僅見。皇室的窮奢極慾，自然加重人民的負担，非起而私鑄不可。文宣即位時曾下詔說：『頃者風俗流宕，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剏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北齊書卷四文宣紀）至於宮廷中的浪費，更是歷史上所少見的：『宮掖婢皆封郡君，宮女寶衣玉食者五百餘人。一裙直萬疋，鏡台直千金。競爲變巧，朝衣夕弊。承武成之奢麗，以爲帝王當然，乃更增益宮苑，造偃武修文台，其嬪嬙諸宮中起鏡殿，寶殿，瑇瑁殿；丹靑彫刻，妙極當時。……鑿晉陽西山爲大佛像，一夜然油萬盆，光照宮內。又爲……穆皇后大寶林寺……勞費億計。』（北齊書卷八幼主紀）

〔一〇〕北齊書卷四十六循吏傳蘇瓊：『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

〔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二〕通考。
〔三〕通典。

五　隋的幣值

楊隋統一中國以後，總共有三十年的壽命，由楊堅楊廣父子平分。這兩個十五年，在貨幣經濟史上是一個明顯的對照。楊堅採的是緊縮政策，所以能穩定南北朝末年波動的幣值，建立起一個繁庶的國家〔一〕。楊廣採的是膨脹政策，不問是軍事上和經濟上，煬帝下的中國，都是一個膨脹的帝國，甚至要超過秦始皇和漢武帝的時候。

楊堅在平陳以前，便定下一種統一的幣制。發行一種合乎標準的五銖錢，每一千文重四斤二兩。爲防止人民盜鑄和私鎔，於開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四月令各關用一百錢爲標準，從關外帶進銅錢的人，要經過檢查，合乎標準才許入關，不合標準的便沒收改鑄。以前的五行大布，常平五銖和永通萬國等錢，也於兩年內禁止流通。當時雖不能說是天下太平，不過政府既沒有繼續減重，所以幣值大體上是穩定的。

煬帝即位以後，開支浩繁，如建設東都，每月役丁二百萬人；開鑿運河，發男女七百萬；遊幸江都，舳艫相接，二百餘里；修築長城，又興衆百萬。其中有些屬於建設工程，尤其是開鑿運河，解決了南北的糧運問題，在長期看來原是有益的。不過各種大工程同時並興，國家財政就負

担不了。

煬帝最大的野心，似乎是要開拓一個大帝國，他曾親征吐谷渾，拓地數千里，同時極力獎勵對外貿易。中國歷代政府，對於同外國人來往，總是抱一種懷疑的態度。每次總是外國向中國請求市易，而中國嚴辭或婉辭拒絕，只有在煬帝的時候，中國是站在主動的地位，來發展對外貿易。這種政策的採用，大部分得力於裴矩，——一個中國所少見的帝國主義者。但對外戰爭是花錢的事情，當時為了利誘胡商來華，送迎之費，也是以萬萬計〔二〕。這樣就引起通貨貶值的問題了。

幣值的下跌大部分是由私鑄引起來的，因為政府那麼大的開支，還不是由人民負担〔三〕，人民只好鑄錢，而且鑄壞錢。起初每千錢還有兩斤重，卽減重百分之五十二；後來只有一斤重，減重百分之七十六。最後至於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為錢〔四〕。李淵進長安的時候，民間用綫環錢，凡八九萬才滿半斛〔五〕，物價自然大漲。大業六年（公元六一〇年）侵討高麗，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所以穀貴，東北邊尤其貴，七年底要幾百錢一斗米〔六〕。末年朱粲在襄鄧間起事的時候，一斛要萬錢〔七〕。恭帝義寧元年末（公元六一八年）洛陽也要萬錢一斛〔八〕。

物價高漲，人民負担又加重，鑄錢已經是犯法，不如索性入山為盜。自大業六年正月有幾十個强盜大鬧首都的建國門後，數目一年一年增加。起初不過幾千人，一打卽平；後來變成幾萬，十幾萬，攻陷郡城，大肆刼掠，討之不能克，遂至於亡。

中國自魏晉南北朝到楊隋這幾百年間，在政治上是四分五裂，在制度上更是混亂到極點。物價的紀錄很少，而且多是特殊物價。錢幣也各時各地輕重不一，度量衡也沒有一定的標準，所以

卽使有正常物價，也不能同前代或後代作比較。

〔一〕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隋文帝因周氏平齊之後，府庫充實，庶事節儉，未嘗虛費。開皇之初，議者以比漢代文景，有粟陳貫朽之積。』蘇東坡說：『自漢以來人丁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有必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無甚傳焉。』（通考）

〔二〕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又以西域多諸寶物，令裴矩往張掖監諸商胡互市，啖之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諸蕃往來相繼，所經卅郡，疲於迭迎，靡費以萬萬計。』

〔三〕北史卷十二隋本紀下：『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有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上弗之恤也。東西行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

〔四〕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五〕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六〕資治通鑑卷一八一。

〔七〕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粲。

〔八〕資治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東郡米斗千錢。』

第三節　貨幣理論

兩晉南北朝那三百多年間，有時候長期不鑄錢，有時候大行通貨貶值，看來似乎很奇怪。實際上這是因爲在思想方面有幾種對立的理論在衝激着：一方面是金屬論者和名目論者，另一方面

是實物論者。中國的金屬論者同歐洲十六七世紀的金屬論者和重商主義者差不多，不過歐洲所重視的是金銀，中國所重視的是銅錢，以爲金錢是一種最好的財富，數量越多越好。金屬論者和名目論者雖然不同，但他們的反對貨幣數量能影響其購買力的見解，則是一樣的。金屬論者認爲錢幣的價值在於金屬本身，換言之，金屬本身是有價值的東西，用金屬來作貨幣，其價值是不會變動的。只要錢幣的分量不減少。這種理論在其反對通貨減重一點上，是有其積極意義的。如果銅錢是主要的寶藏手段，則這種理論也有道理，因爲作爲寶藏手段，他可以發生調節作用，使貨幣數量不致於過多或過少。然而中國的銅錢不是主要的寶藏手段，主要的寶藏手段是金銀。尤其是減重後的銅錢，沒有人用作寶藏手段，所以中國古代銅錢的數量，在市場需要不變的條件下，是能影響他的購買力的，在實行減重後，情形更是嚴重，等於通貨膨脹。至於名目論者，則認爲貨幣的價值是一種法律問題，不是經濟問題，卽使錢幣分量減輕，只要給以一種名目價值，他的價值就可以不變。這種理論等於替通貨減重政策作辯護。

實物論者和名目論者，有一點相像的地方，就是認爲錢幣沒有價值，但實物論者因此主張廢止無價值的錢幣，而用有價值的穀帛。主這一說的人，往往是數量論者。實物論者的所謂價值，完全是從現實出發，就是所謂飢能食寒能衣。這種觀點是有他的歷史背景的。古代交通不方便，商品的運銷不很靈活，有時一地發生飢荒，無論有多少錢，也買不到糧食。加上貨幣本身價值的不穩定，使一部分人對貨幣發生反感。實物論雖是在幣制混亂的條件下產生的，但他是一種落後的理論，不合時代的要求。

以上幾種理論，輪流着支配中國自第三世紀後半到第六世紀底的貨幣思想和政策。兩晉雖然還是用錢，却沒有鑄過錢，大體上是受實物論者的影響。到東晉安帝元興中（公元四〇三年）桓玄輔政，就公開主張廢錢用穀帛。孔琳之提出反對。他對於金屬論並沒有提供什麼新的論據，只引用司馬芝〔一〕的話，說用錢不但豐國，而且可以減刑。他自己的議論只着重於說明穀帛不應當用作貨幣〔二〕。不過他在同一篇議論中，既說鑄錢可以豐國，同時又否認貨幣的價值，說『聖王制無用之貨。』〔三〕我們如果要替他聯貫一下，只能說他是一種國定說者或名目論者，以為貨幣本無價值，他的價值是聖王賦予的，所以不變，所以可以豐國。實際上中國古時的許多人，對於這些問題，都是沒有思索過的，自相矛盾的地方很多。

在南朝的劉宋，這幾種思想的衝突，更加顯明而且影響實際貨幣政策。例如在武帝的時候，就有人以為錢貨減少，使國用不足，想把民間的銅全部由政府收買，用來鑄錢〔四〕。這自然是金屬論者的見解。范泰（公元三五五到四二八年）加以反對。他說：

> 『今之所憂，在農民尚寡，倉庫未充，轉運無已，資食者衆，家無私積，難以禦荒耳。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民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宋書卷六十范泰傳）

范泰似乎不是一個純粹的實物論者。他否認貨幣的價值，大概是指使用價值，而不是貨幣的交換價值。他好像以為貨幣本身的購買力是不變的，所變的是購買的對象，所以他以為國用不足不在錢少，而在生產少。

元嘉二十四年（公元四四七年），因爲盜鑄和翦鑿盛行，使錢幣分量減輕，江夏王義恭建議以大錢當兩，他的見解可以說是一種名目論，他以爲不管錢幣的輕重如何，只要法律上承認他是一當兩，那麼他的價值就加倍了。沈演之對於這一建議加以理論上的支持。他說：

『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有周，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民者也。……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施一令而衆美兼。……』（宋書卷六十六何尚之傳）

何尚之反對這種見解，他說：

『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存交易，豈假數多？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邪？』（宋書何尚之傳）

他這意見，大體上同范泰的意見相近，不過比范泰進步。范泰以爲貨幣數量不影響其價值。何尚之則是數量說者，認爲通貨數量多使物價上漲。范泰是以貨幣數量多少沒有關係爲理由以反對加鑄。何尚之則是以貨幣數量多反而有害爲理由來反對。

孝武帝的時候，實物論者和金屬論者的對立更加厲害。周朗主張罷金錢。他說：

『農桑者實民之命，爲國之本，有一不足，則禮節不興，若重之宜罷金錢，以穀帛爲賞罰，然愚民不達其權，議者好增其異，凡自淮以北，萬匹爲市，從江以南，千斛爲貨……。』（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

不過當時以金屬論者的論調佔優勢。孝建三年（公元四五六年）的時候，因民間翦鑿，使銅錢日益薄小。尚書右丞徐爰發揮一段金屬論的主張。他說：

『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

燒翦毀，日月銷減。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之大乏。謂應或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宋書卷七十五顏竣傳）

他所反對的是減重，以爲只要合乎標準，就沒有問題。當時政府聽從他的話鑄錢，不過後來因盜鑄翦鑿又減重，而且雜以鉛錫，使幣值大跌。於是沈慶之（公元三八六到四六五年）又發揮金屬論的理論。

『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太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采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富。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絕吳鄧之資；農民不習，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內，平其雜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宋書顏竣傳）

沈慶之的見解，完全是對於漢初一次放鑄的辯護，雖然他的自由鑄造的辦法是有條件的，接近近代的自由鑄造。即要合乎標準，而且要收費。但他認爲鑄錢越多越好，以爲『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好像用銅鑄器是一種浪費，只有錢才是有價值的東西。他不知西漢文帝時之所以殷富、所以物價低，是因爲生產增加，同時封錢不出，不是因爲府庫錢多，而是因爲市面錢少。

江夏王義恭的意見和沈慶之完全相反。他根據沈慶之的話，一點一點反駁。不過他的意見沒有什麼獨到的地方。顏竣對於沈慶之的開署放鑄，原則上表示贊同，只不贊成把所有的銅都用來

鑄錢，而沒有銅來製造器具。他說：

『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絕，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顏竣傳）

他對於銅錢減重足以刺戟物價一點，似乎有所認識。沈慶之主張使年前所禁止的輕錢暫准通用，他加以反對。他說：

『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僞無極，私鑄翦鑿，書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顏竣傳）

當時有人提議鑄二銖錢，這顯然是減重，他也反對。指出三不可：

『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其甚不可一也。今鎔鑄有頓得一二億，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稅登財幣，暨革日用之費，不贍數月，雖權徵助，何解乏邪？徒使姦民意騁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喧擾，遠利未開，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顏竣傳）

但這幾個人在辦法上雖有爭執，大體上都是金屬論者。以爲貨幣便是財富，沈慶之固然明白講了出來，劉義恭和顏竣也都沒有加以反駁。顏竣且承認復用輕錢是『欲使天下豐財』。

在南齊的時候，孔顗上鑄錢均貨議。主張鑄造合乎標準的五銖錢〔五〕。當時正是通貨緊縮的時候，通貨數量的確不够。他說：

『三吳國之關闠，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

他反對名目論者，說『惜銅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

北朝的後魏，也曾有過關於貨幣問題的不同主張，這是高謙之兩兄弟先後所提出的。在靈太后的時候，高謙之主張鑄小錢，他以爲鑄小錢可以富益〔六〕；這是一種名目論的思想。後來在孝莊帝的時候，他的兄弟恭之則主張鑄大錢，因爲小錢引起私鑄和物價上漲〔七〕。

這一時期的正史中，往往沒有食貨志一部門，偏偏這一時期中國的幣制異常複雜混亂，所以資料特別不够。不過在貨幣史的方面有一種新的發展，這就是錢幣學的產生。錢幣學只是貨幣學的一個部門，偏重於錢幣實物的研究，有許多貨幣經濟上的問題往往也能藉以解決。錢幣學的著作可以分爲兩方面，一是錢志，這是以文字的記述爲主；一是錢圖，這是以描繪或搨印錢形爲主。中國關於錢幣學的著述，最早的要算劉氏錢志和顧烜錢譜。兩部書都早已失傳，而且劉氏錢志的時代都不知道。大概就是隋書經籍志中所引劉潛泉圖記，顧烜錢譜中常引劉氏錢志。而顧烜錢譜則是南梁時的著作，這也是隋書經籍志中所記載的，原書錢譜一卷錢圖一卷，內容散見於宋洪遵的泉志。大概只是記錄所見到的錢幣，沒有什麼考證。

〔一〕司馬芝是魏明帝時人。

〔二〕宋書卷五十六孔琳之傳：『洪範八政，以貨次食。豈不以交易之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不以交易，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其爲生之業，禁之可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敝，著於自曩。故鍾繇曰，巧僞之民，競蘊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魏世制以嚴刑，弗能禁也。』

〔三〕同上：『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旣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

〔四〕宋書卷六十范泰傳：『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悉市民銅，更造五銖錢。』

〔五〕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覬上鑄錢均貨議，辭證甚博，其略以爲……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奉祿，薄賦稅，則家給民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翦鑿，不鑄大錢也。……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若官鑄已布於民，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旣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

〔六〕魏書卷七十七高崇傳。

〔七〕同上。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信用事業在兩晉沒有什麼新的發展，至少從記錄上看不出來。信用上的通融，全靠私人的貸放〔一〕。政府可能也有救濟性的放款，並且還有供給耕牛的辦法〔二〕。

南北朝的時候，信用事業，大有進展，無論在存款方面和放款方面，都比以前發達。

存款是中國一種最不發達的信用業務。所謂存款，是指供他人利用的一種儲蓄。中國自古卽有儲蓄，但都不給人利用。因爲中國人對於財產十分保守祕密，不輕易告訴人，有時連自己家裏人亦不知道〔三〕。所以不能叫做眞正的存款，不能說是一種信用業務。

在南北朝以前，中國人的主要儲蓄方式，就是窖藏〔四〕。或埋在地下，或藏在牆壁間。淮南子中就有『掘藏之家必有殃』〔五〕的話。此外就是用撲滿的辦法，這和窖藏的性質一樣，而且數目太小，和現代的郵票儲蓄相仿，在信用發達史上沒有多大重要性。

到了南北朝的時候，就有將錢財寄存在親友處的事例。這種寄存或寄附〔六〕，有時是委託保管的性質，受託人不能加以利用，只是一種人情〔七〕。旣沒有利息問題，也沒有保管費問題，所以不能說是一種業務。如果受託人能將這種款子用來營利，那就變成眞正的存款了。

史書說陶淵明常將現錢送存酒家，而時常去取酒〔八〕，這就同現代的往來透支差不多了。

在放款方面，民間的借貸叫做出責〔九〕或舉貸〔一〇〕。這種借貸，同以往一樣，是一種對人信用，只以劵契爲憑，劵契一毀，債權債務便算了結。另外有信用購物的辦法，卽賒市，似乎相當普遍。尤其是在劉宋時期〔一一〕。

南北朝時中國信用進一步的發展表現在典質的產生上。這是中國最早的信用機關，對人民供給抵押信用〔一二〕。典質機關怎樣產生的，我們無法考證出來，不過紀錄中最早的兩家典質，都是寺廟：一家是南齊的招提寺〔一三〕，另一家是南梁的長沙寺〔一四〕。大概因此就有人說中國的典當業是寺僧所創設的。

寺僧創辦典質有三種理由：第一典當業務雖爲歷代的人所詬罵，說是剝削貧民。但經營者往往打着慈善的招牌。就是到了公開採取拜金主義的後代，普通商店可以恬然打起萬利的招牌，而當鋪仍多取用宏濟宏安等名稱。何況在佛教最發達的南北朝，自然認爲典質是以救濟貧民爲目的。第二寺廟在南北朝時代是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地方，利用那種地方來作信用機關，盜竊的風險比較少。這和巴比倫〔一五〕以及歐洲〔一六〕的信用機關起源於寺廟的原因是一樣的。就是到了後代，還有人相信盜竊寺廟的錢財，來世要作牛馬來償還〔一七〕。第三當時寺廟很有錢，上自帝王，下至平民，常對佛寺施捨〔一八〕，史書曾幾次提到梁武帝到同泰寺捨身爲奴，後來由公卿們湊錢一萬萬贖身的事〔一九〕，寺廟累積了這些錢財，除了擴充廟產以外，用來牟利，是很自然的。

我們從文籍的紀錄上，知道在南朝時典質的業務已經相當發達，所以他的起源，可能是在南北朝以前。否則就是一種外來的制度。我們不知印度古代的寺廟是否經營典質，所以關於這一點，不能有所論斷。

到了隋代，國家統一，天下太平，商業發達，各種信用事業自然更加興盛。據書中記載，除私人放款〔二〇〕外，還有政府機關也經營放款業，這就是公廨錢的營運，或作放款取利，或作別種經營，以補政府機關的開支〔二一〕。這種放款的性質，和王莽的賒貸不同，王莽的賒貸，以及歷代政府對於農民的貸放種籽耕牛，都帶一種救濟性質，有時雖收利息，但政府的目的不在營利。公廨錢收息的辦法，則完全是以營利爲目的，靠收利息來維持百寮的供費。在開皇十四年（公元五九四年）的時候，曾加禁止，但十七年又准許用公款經營，只不許出舉收利〔二二〕。

〔一〕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性好興利，廣收八方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錢，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恆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頠，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遽還直，然後乃懽。』齊諧記：『義照四年，東陽郡太末縣吳道宗少失父，單與母居，未娶婦。會道宗收債不在家，鄰人聞其屋中砰磕之聲，闚不見其母，但有烏斑虎在其室中。』

〔二〕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泰始四年……上書曰……舊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與官中分。施行來久，衆心安之。今一朝減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無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歡樂。臣愚以為宜佃兵持官牛者與四分，持私牛者與官中分，則天下兵作歡然悅樂，愛惜成穀，無有捐棄之憂。』

〔三〕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註〔十五〕所引晉書卷九十五隗炤傳之例。

〔四〕晉書卷九十九殷仲文傳：『玄為劉裕所敗，隨玄西走。其珍寶玩好，悉藏地中，皆變為土。』

〔五〕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

〔六〕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潘妃放恣，威行遠近，父寶慶與諸小共逞姦毒，富人悉誣為罪，田宅貲財莫不啓乞。或云寄附隱藏，復加收沒。』

〔七〕陳書卷九歐陽頠傳：『世祖嗣位……初交州刺史袁曇緩密以金五百兩寄頠，令以百兩還合浦太守龔𤨏，四百兩付兒智矩，餘人弗之知也。頠尋為蕭勃所破，貲財並盡，唯所寄金獨在。曇緩亦尋卒。至是頠並依信還之。時人莫不嘆服。其重然諾如此。』

〔八〕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傳陶潛傳。

〔九〕宋書卷八十一顧覬之傳：『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覬之每禁之，不能止。及後為吳郡，誘綽曰，我常不許汝出責，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為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綽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覬之。覬之悉焚燒。宣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綽懊歎彌日。』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傳：『蘭陵武王長恭……武成賞其功，命賈護為買妾二十人。唯其一有千金責券，臨死日，盡燔之。』

〔一〇〕北齊書卷二十二李元忠傳：『性仁恕，……家素富實，其家人在鄉多有舉貸求利。元忠每焚契免責，鄉人甚敬重之。』

〔一一〕宋書卷六十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大明時資供豐厚，而用常不足，賒市百姓物，無錢可還，民有通辭求錢者，輒題後作原字。』又卷八十一劉秀之傳：『秀之從叔穆之爲丹陽。……時賒市百姓物，不還錢，市道嗟怨。』

〔一二〕梁書卷五十一庾詵傳：『鄰人有被誣爲盜者，被治劾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北史卷三十九，羊祉傳弟子敦：『遇有疾苦，家人解衣質米以供之（齊武定以前事）。』

〔一三〕南齊書卷二十三褚澄傳：『淵薨，澄以錢萬一千就招提寺贖太祖所賜淵白貂坐褥，壞作裘及纓。又贖淵介幘犀導及淵常所乘黃牛。』

〔一四〕南史卷七〇甄法崇傳：『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以金半仰酬，往復十餘，彬堅然不受。』

〔一五〕公元前兩千年前巴比侖的廟宇便執行銀行業務。現在遺存的土簡，記錄着女廟祝放款的事情。這土簡即有一種期票的功用。

〔一六〕古代羅馬的廟宇，也替私人辦理金融交易。歐州在中世紀時，人民往往將錢財委託教會保管。有的作爲存款，隨時可以提取。在十二三世紀的時候，天菩拉（Templars）教派變成一種宗教上的銀行，經營各種銀行業務。

〔一七〕褚稼軒堅瓠續集卷四盜常住錢：『莊椿云，盜常住一文錢，一日一夜長三分七厘利，第二日夜利上又長利，來世作馬牛償之。所以云作一生之容易，爲萬劫之艱難。若捨一文錢入常住，一日一夜長福亦爾。又藏經云，牛日還八文，馬日還七文。』

〔一八〕南朝佛寺志，阿育王寺佛寺：『梁大同……至孝武太元九年……十六年孝武又使沙門僧尙加爲三層，卽梁武帝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窟及昔人所捨金銀環釧釵鑷諸雜寶物，可深九尺許。』南齊書卷三十八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乃取此龍以充軍實。』南齊書卷四十一張融傳：『孝武起新安寺，傺佐多儭錢帛，融獨儭百錢。』南齊書卷五十三虞愿傳：『明帝……以故宅起湘宮寺，費極奢侈，……新安太守巢尙之罷郡還見，帝曰，卿至湘宮寺未？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側，曰：陛下起此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哭哀愍，罪高佛圖，有何功德？』

〔一九〕梁書卷三武帝中大通元年：『輿駕幸同泰寺設四部無遮大會，因捨身，公卿以下以錢一億萬奉贖。』同書，太淸元年，『三月庚子高祖幸同泰寺，設無遮大會，捨身。公卿等以錢一億萬奉贖。』

〔二〇〕隋書卷四十五文四子傳秦孝王俊：『（高祖時）其後俊漸奢侈，違犯制度，出錢求息，民吏苦之。』

〔二一〕隋書卷四十六蘇孝慈傳：『先是以百寮供費不足，台省府寺咸置廨錢收息取給。孝慈以爲官民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之。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上並嘉納焉。』北史卷七十五蘇孝慈傳有同樣記載。

〔二二〕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開皇八年，『……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取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尙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第四章　唐代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唐代的幣制，是承襲兩晉南北朝的傳統，流通手段以錢帛爲主，黃金除寶藏手段外，有時也用作價值尺度和支付手段，白銀在唐末五代漸佔優勢。

從唐代的俸制上，可以看出貨幣經濟發展的過程。在武德年間，俸祿是仿隋代，以祿米爲主，另有職田，俸錢還沒有確數，由各機關利用公廨錢生利分攤。到永徽年間，俸錢才有一個確定的數目；但所得中，只有一部分是用錢，一部分是用勞務，卽所謂『防閤、庶僕』。到開元以後，才完全發現錢。但唐末五代，又給實物了。

唐錢的形狀，沒有什麼更改，但名稱上却有很大的變革。唐以前的錢幣，絕大部分是以重量爲名稱，雖然名稱已和重量不符，如吳蜀的直百五銖，實重遠在五銖之上，而許多小五銖，却沒有五銖重，然而到底保留着銅塊貨幣的痕迹。自唐朝起，錢幣就不再以重量爲名稱了，而改稱寶，

或通寶，或元寶，或其他什麽寶，並且冠以當時的年號。錢上鑄明年號，並不是唐代創始的，六朝已經有了，而且唐代第一次鑄的錢並不是年號錢。不過這些都是例外，以後的錢，絕大多數都鑄明當時的年號。

唐錢另一個特徵，就是反映了中國文字書法的演變情形。中國錢幣上的文字，秦以前是所謂大篆，秦以後是小篆，一直到隋末爲止。其中莽泉的垂針篆，劉宋孝建錢的薤葉書，以及北周布泉的玉筯篆，都是小篆的變體，成李壽的直漢興是隸書，劉蜀直百五銖的直百兩字也是隸書，但這是例外，開元錢是用隸書，或所謂八分書。唐代以後也還有用篆書的，但這也是例外。所以唐代的錢制，在中國貨幣史上，帶入了一個新的時代。隸書在漢代已盛行，錢幣上的文字比較保守，所以晚一步。

唐代二百八十九年，正史所記載的，只有三種錢。加上私鑄和所謂僭僞錢，也不過七八種。最先鑄同時也是最重要的一種錢，是武德四年（公元六二一年）的開元通寶。唐初還是用隋五銖及其他古錢。開元通寶因爲不是年號錢，所以有人讀爲開通元寶，甚至有人以爲應當讀爲開通元寶〔一〕。徑八分，重二銖四絫，每十文重一兩。後代不再稱銖絫，而稱一錢，就是說開元錢一文的重量。這是後代兩以下十進位衡法的由來。自唐以後，中國的衡法沒有變過，淸庫平一錢和標準開元錢一文的重量相等。實際上厚重一點的開元錢，有四公分重。甚至有四公分半的。這種錢我們只有認爲是超過標準重量。

開元錢不但是唐代最通行的錢，而且在形制和輕重上，也成爲後代銅錢的標準，而他本身實

際是以漢五銖為標準的。他在中國貨幣史上的地位也僅次於五銖錢，流通了千多年。由於唐代兩百多年常常鑄造，所以板別很多，單是元字的寫法就有所謂左挑右挑雙挑等；不過這是屬於錢幣學的範圍，這裏就不深入了。

唐代第二種錢是乾封元年（公元六六六年）的乾封泉寶，這是正式的年號錢。每文當開元錢十文，直徑一寸，重二銖六絫，即一錢一分弱。但行用還不到一年便作廢了。

第三種錢是乾元年間所鑄的乾元錢，有兩種，即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所鑄的乾元重寶當十錢，和二年的重輪乾元錢。乾元重寶每千文重十斤，所以每文應重一錢六分（五公分九七）。重輪乾元錢是當五十文用，每千文重二十斤〔二〕，每文重三錢二分（十一公分九四）。所謂重輪，是說背面的外郭是雙圈。乾元錢有小型的，當是減重的結果。

和乾元錢同時，史思明在占領洛陽的時候；曾鑄兩種錢，即得壹元寶和順天元寶。得壹元寶一枚當開元錢百文，重約二十一公分。順天元寶是由得壹元寶改稱的，也是當百錢，大小輕重和得壹差不多，但兩種各有輕重。這兩種錢可以說是一種佔領貨幣或軍事貨幣。

唐錢中有大曆通寶和建中通寶。製作不精，錢身輕小，建中錢更小，大概是當時的私鑄。史書雖曾提到大曆四年〔三〕和建中初〔四〕鑄錢的事，但並沒有說是鑄大曆通寶和建中通寶。

唐代最後一種錢是武宗會昌年間的開元通寶錢，普通稱為會昌開元。他和普通開元錢不同的地方，是背面鑄有地名。自會昌年間決定把當時全國各地的廢寺銅鐘和僧尼撫碗等用來鑄錢後，首先就有揚州節度使李紳，於錢背鑄一昌字，以表年號。但後來各州府都鑄地名，而不鑄昌字。

計有京（京兆府）、洛（洛陽）、益（西川）、藍（藍田）、襄（襄州）、荆（江陵府）、越（越州）、宣（宣州）、洪（江西）、潭（湖南）、兗（兗州）、潤（浙西）、鄂（鄂州）、平（平州）、興（興元府）、梁（梁州）、廣（廣州）、梓（東川）、福（福州）、丹（丹州）、桂（桂陽）等。文字或在穿孔之上，或在穿孔之下，或在左右，同一字的位置也不同，甚至有顛倒寫的。錢的製作都不精。

在五代十國那個混亂的期間，錢的種類極多。多不見於史書。這方面有賴於列代錢幣學家的鑽研，使我們才能得到關於當時錢制的一個輪廓。

在五代方面，有一種開平元寶大錢，可能是後梁開平年間（公元九〇七到九一〇年）所鑄。後唐有天成元寶（公元九二六到九二九年）。至於後晉的天福元寶（公元九三六到九四三年）、後漢的漢元通寶以及後周的周元通寶那是見於史書的，但數量上只有漢元錢和周元錢比較多。後周和唐會昌年間一樣，也是毀佛寺銅像來鑄錢，後代迷信的人以爲周元通寶可以治病或助產。

十國中除了吳越南平北漢四國以外，其餘都曾鑄錢。

湖南（楚）的馬殷（公元九〇七到九三〇年）曾鑄天策府寶大銅錢和鐵錢。又有乾封泉寶大鐵錢，以一當十，也有銅的。史書說馬殷曾鑄鉛錢，但還沒有發見過。

南漢的劉龑曾鑄乾亨重寶和乾亨通寶銅錢（公元九一七到九二四年）。另有乾亨重寶的鉛錢，這是中國最早的鉛錢。有些背上有邕字，是在廣西邕州鑄的。鉛錢以十枚當銅錢一文。

福建（閩）的王審知（公元九〇七到九二五年）曾鑄開元通寶大錢，有銅鐵兩種；後來王延

義在永隆年間（公元九三九到九四三年）曾鑄永隆通寶大銅鐵錢。王延政於天德年間（公元九四三到九四五年）曾鑄天德通寶大鐵錢，以一當百。另有天德重寶。

前蜀王建曾鑄永平元寶（公元九一一到九一五年）、通正元寶（公元九一六年）、天漢元寶（公元九一七年）、和光天元寶（公元九一八年）。王宗衍曾鑄乾德元寶（公元九一九到九二四年）和咸康元寶（公元九二五年）。

後蜀有孟昶的廣政通寶（公元九三八到九六五年）銅鐵錢。

十國中以南唐錢種類最多，而其領土也最廣，最富。有人說大齊通寶是徐知誥封齊王時所鑄。但大齊通寶總共只發見兩枚。另有保大元寶，一般認爲是李璟在保大年間（公元九四三到九五七年）所鑄，也只發見幾枚，這兩種錢都不見有記錄。數量多而見諸記錄的有開元通寶、唐國通寶和大唐通寶三種。開元通寶的文字小，外郭很闊。這是他和唐開元不同的地方。唐國通寶有大小兩種。此外還有永通泉貨當十錢。南唐小錢的文字同時用幾種書體，如開元錢有篆書和隸書，成對；唐國錢也有篆書和隸書。北宋盛行的對錢，就是模倣南唐的。

近代在北方出土一批大小銅鐵錢，其中最重要的是幾種永安錢，分永安一十、永安一百，永安五百和永安一千四種，銅鐵都有。鐵永安一千有大小兩種，大的重七八十公分，這是淸以前最重的錢。另有鐵五銖、鐵貨布背三百、鐵順天元寶背千和背百；鐵五銖是用隋五銖錢笵，鐵貨布是用新莽貨布的錢笵，在背面加鑄三百兩字；鐵順天是用史思明錢爲模。此外還有應聖元寶背拾，乾元重寶背百，和應天元寶背萬。上面所列舉的這些錢，現代錢幣學家多認爲是幽州劉仁恭

劉守光父子所鑄的。史稱劉仁恭以墐泥作錢，令部內行使，盡斂銅錢於大安山巔，鑿穴以藏之，藏畢卽殺石匠，以滅其口〔五〕。也有提到他鑄鐵錢的〔六〕。

唐錢在制作上，除了名稱的改革外，還有一點創制。就是在錢背加鑄偏月或星，或星月並鑄。開元錢的許多板別就是根據星月的位置和形狀來分的。而且五代十國錢和宋錢的背面也常有星月。所以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關於星月的來源，過去的史家和錢幣學家，已爭論了幾百年。但有一點是他們所公認的，就是偏月爲一皇后的甲痕。說是進樣的時候，皇后掐一甲，鑄錢者不敢改動，結果遺留在錢背上。史家所爭論的是究竟屬於那一個皇后。有人說是太穆后，有人〔七〕說是文德皇后，有人〔八〕說是竇皇后，有人〔九〕說是楊貴妃。最後一種說法自然最爲動聽，所以金朝的詩人李俊民有『金釵墜後無因見，藏得開元一捻痕』的詩句。陳其年也有『有似開元錢樣，一縷嬌痕巧印』的句子。有人甚至還說：在鑄開元錢的時候，竇后已死，文德未立；楊貴妃自然還沒有生下來，所以不可能是楊貴妃的甲痕。其實開元錢並不是個個有月痕，而唐代幾百年都曾鑄開元錢，所以月痕的出現可能是在初唐，也可能是在中唐。換句話說，如果月紋是皇后甲痕的話，未始不可以是楊貴妃的甲痕。但問題在於：不但有月痕，而且有星點，固然有星點的開元錢比較少，但有一種開元錢，星月鑄在一起〔一〇〕。

星月的起源，我們還不能作決定性的解釋。可能是受了外國的影響。因爲自南北朝以來，中外文化接觸更爲頻繁，中國有許多事物，受到外國的影響，甚至有許多外國人在中國政府担任要

職。南北朝時在中國流通的西域金銀錢，大概是拜占廷的金幣和波斯的銀幣，因爲當時拜占廷是以金幣爲主，而波斯的沙散王朝則以銀幣爲主，這由近代的發掘所證實了。波斯沙散王朝柯斯魯二世（Kosru II）（公元五九〇到六二八年）的銀幣，在正面和背面的邊緣上，都有星月紋。星月的布置和上面所說某些開元錢背的星月是一樣的。那種波斯錢可能在中國流通過。在阿拉伯征服波斯後，一時完全仿照波斯的銀幣，錢幣上也有星月，而伊斯蘭教是以新月爲教徽的，直到近代土耳其的錢幣上還有星月。唐代同阿拉伯的關係特別密切，所以唐錢上的月痕可能是受了西域的影響。

唐代因爲對於通貨的需要增加，所以極力搜採銅鑛。元和初（公元八〇六年）銅的產量爲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宣宗時（公元八四七到八五九年）每年產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一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唐錢的原料包括銅、白鑞和黑錫。開元天寶間鑄錢每爐鑄三千三百緡。用：

銅	二萬一千二百二十斤	佔百分之八三・三二
白鑞	三千七百零九斤	佔百分之一四・五六
黑錫	五百四十斤	佔百分之二・一二

〔一〕舊唐書新唐書都稱開元通寶，但唐六典和通考稱開通元寶。日本的錢幣學家三上香哉堅主應讀作開通元寶，爲其他日本的錢幣學家所採用。但中國的錢幣學家都稱爲開元通寶。中國的讀法是比較合理的，因爲開元是說開始一個新

的紀元，這在錢幣制度上來講，的確是如此。至於開通一辭，就比較庸俗一點。通寶是通行的寶貨的意思，也比元寶的意思適當。

〔二〕舊唐書和通典說是每貫重二十斤，新唐書和通考作十二斤，應以二十斤爲是。

〔三〕代宗實錄大歷四年正月丁酉：『關內道鑄錢等使第五琦上言，請於絳州汾陽銅源兩監增置五爐鑄錢，許之。』

〔四〕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爐，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五〕舊五代史周書卷一三五劉守光傳。

〔六〕册府元龜錢幣三：『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徽，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鐵錢泥錢事。』

〔七〕譚賓錄。

〔八〕凌璠唐政要錄。

〔九〕劉斧青瑣記。

〔一〇〕近人丁福保說：『背有月痕多種，凡古泉大抵有之，不足爲異』（見古泉學綱要）。但我們正因凡古泉大抵有之，所以才以爲異，而認爲有研究的必要。

二　金銀

黃金在唐代仍然保持他作爲主要的寶藏手段的地位。有時也用作價值尺度。唐代文獻中稱金的地方很多，金字表示賄賂、請託、贈遺、布施、謝禮、懸賞、賭博、旅費等方面的價值〔一〕。但有些金字，未必是指黃金。有時是泛指貨幣，這是秦漢以來的慣例。就是眞指黃金的時候，也只是作爲價值尺度，或偶而作爲支付手段。並不作爲流通手段。當時有阿拉伯人來中國遊歷過，

回去寫成遊記〔二〕，說中國只用銅錢爲貨幣，金銀只作爲貴重品，而不用作貨幣。阿拉伯當時是使用金銀幣的，他對於這事自然很注意，因而記述一定可靠。中國的文獻中也提到購買時先將黃金變賣成銅錢，然後才能作支付〔三〕。

唐代產金的地區倒是不少，唐六典列舉貢金的州數有十九〔四〕。通典舉貢金之州有十四〔五〕。元和郡縣志記產金之地有二十五州府，新唐書列舉了七十三個府州〔六〕。而且可能還有黃金從外國流入。黃金的流入可以分爲海陸兩方面。大陸方面：東北黑龍江一帶產金，北魏的時候，江南人已驚嘆北方金玉之賤，而常加收買。海路的流入是指南洋。自南北朝以來，南洋一帶的貿易，在波斯阿拉伯和印度人手中。尤其是公元六三八年阿拉伯征服埃及後，疏通蘇彝士運河，獨佔了東西間的貿易。阿拉伯正是以產金著名的，據說其金鑛無須鎔解〔七〕。而且印度和南洋各地也是產金的，尤其是蘇門答剌一帶，自古有金洲之名〔八〕。中外古籍中都記載其產金的豐富〔九〕。

至於白銀，唐代似乎用得更少，產量也有限。元和初每年只產一萬二千兩。宣宗時每年也只有一萬五千兩〔一〇〕。

但白銀自唐代起，在支付上逐漸取得重要性。這可能又是受了中亞各民族的影響。因爲這時中亞各國如花剌子模和不哈剌等，正盛行銀幣〔一一〕，中國同他們的關係比前代更爲密切，知道西方民族除了中國的絹帛以外，也喜金銀，尤其是白銀，所以中國賞賜外國使臣，除絹帛外，還用金銀。建中初，因無力用絹來支付對回鶻的馬價，乃用金銀十萬兩來代付〔一二〕。這自然是基於回鶻人對於金銀的需要。因此中國的絹調也就可以用白銀來代納〔一三〕。唐末和五代，白銀的使用

比黃金更普遍了。唐末有許多開支是用白銀，到了五代，則白銀的作用，幾乎要超過西漢的黃金。

唐代的金銀，以兩爲單位，文獻中的金字，如果是指金銀，就是指一兩黃金或一兩白銀。但實際上，金銀多鑄成定式，如餅〔一四〕和鋌〔一五〕等。還有一部分製成各種裝飾品或用具，賞賜餽贈，就直接用金銀器具〔一六〕。在手頭緊的時候，隨時變賣〔一七〕。所以金銀匠就發達成爲金銀舖。

金銀錢在唐代也有鑄造。多用於宮廷中的賞賜〔一八〕，或帶一點吉祥的性質，如用作所謂洗兒錢等〔一九〕。並沒有發展成爲正式的貨幣，甚至可能還沒有南北朝那樣普遍。

金價在兩晉似乎已到過萬錢一兩。到了唐代，由於新鑛的開採，或由於外國黃金的流入，價格大概下跌。但實在情形，不見紀錄。可能低到過六七千文一兩，即一斤合十萬錢〔二〇〕。安史亂後金價諒必與其他物價一齊上漲。元和年間因爲銅錢奇缺，樣樣跌價，金價也下跌。穆宗卽位時長安賣金銀每十兩墊一兩〔二一〕。開成三年揚州金價是每兩七千五百二十文〔二二〕。後來每兩賣到八千文〔二三〕。

金銀比價，仍找不到中國方面的紀錄。日本在其淳仁天皇天平寶字四年（公元七六〇年）的時候，金銀銅三種錢的比價都是一比十，換言之，金錢一枚等於銀錢十枚；銀錢一枚，等於銅錢十枚〔二四〕。如果三種錢的重量相等，則金銀比價就是一對十。當時日本樣樣模仿中國，這種金銀比價似乎也可能是反映中國當時的比價。不過當時中國銀與銅的比價決不止一比十；所以實際上我們不能由日本的這種比價來推定中國的比價。而且日本當時貨幣經濟還不發達，錢幣的鑄造，只

是做樣子罷了。不過七世紀時阿拉伯的金銀比價是一比六點五，印度大概也是用這比價，因為在第五世紀他們的金銀比價，就是一比五點五，到十五世紀時還是用一比六到一比八的比價〔二五〕。而唐代阿拉伯人印度人同中國人的商務關係很密切，因此可以推想中國的金銀比價大概同阿拉伯和印度的比價差不多。當時歐亞大陸的金銀比價，有兩個獨立的系統，歐洲是金貴銀賤，羅馬的金銀比價在第五世紀已是一比十四點四。七世紀是一比十。但九世紀威尼斯又是一比十一。而亞洲則是金賤銀貴：中國在漢代金銀比價就是一比五。在唐代的時候，中印兩國關係密切，而阿拉伯人則處於亞歐兩洲之間，不但亞洲的對外貿易由他們壟斷，歐洲的對東方貿易，也是在他們手中，因為當時除北非洲外，西班牙以及地中海的大小島嶼，都是在阿拉伯帝國版圖之內。可是他們所用的金銀比價，不屬於歐洲系統，而屬於亞洲系統，只是黃金作價，大概比中印兩國稍微高一點，這是很合理的。由此可知當時亞歐大陸的經濟重心是在亞洲，不在歐洲，尤其是在亞洲的中印兩國。由此也可推想中國當時的金銀比價是一比五到一比六之間。

〔一〕日人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ニ於ケル金銀ノ研究』一書中，對於唐宋文獻中提到金字的資料，蒐集得很多。他想證明唐宋曾用金銀作貨幣。但他所稱物價支付的例子，有時是實物交換的性質，有時根本不是指黃金。

〔二〕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by two Mohammedan travelleys Who Went to Those Parts in the 9th Century, Translated from the Arabic by the late learned Eusebius Renaudot, London, 1733, p. 20.

〔三〕莫休符桂林風土記菩提寺道林和尚：『往年中桂州人薛公元常，常供養一僧，……忽一日，其僧辭去。……經一歲，開鎖有金滿函，可數千兩。後賣一半買地，造菩提寺。』

〔四〕六典卷三戶部郎中條列舉貢金的州數：山南道有利州、金州、萬州；隴右道有廓州、岩州；江南道有饒州、衡州巫州、台州；劍南道有龍州、雅州、眉州、嘉州、資州、姚州；嶺南道有融州、象州、蘿州、蒙州。

〔五〕通典列舉貢金之州有：岩、廓、金、萬、饒、衡、巫、眉、資、嘉、雅、龍、蒙、蘿。

〔六〕新唐書地理志關於產金地記載得最詳細，計關內道一州，河南道一府，山南道八州，隴右道四州，江南東道二州，江南西道十州，劍南道十八州，嶺南道二十九州。

〔七〕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 AL-Maqdisi (Ahan-àl-Taqsin, ed. de Goeje, Leyden, 1877. pp. 101-2.)及 al-Hamdāni (Sifat Jazirat al-Arab, ed. D. H. Müller, Leyden 1884. pp. 153-4.)也都記述過阿拉伯的金鑛。

〔八〕蘇門答剌島的梵名是金洲 (Suvarnadvipa) 或金地 (Suvarnabhumi) 或金城 (Suvarnapura)。(Gabriel Ferand, L'Empire Sumatranais de Çrivijaya. 馮承鈞譯名爲蘇門答剌古國考)。

〔九〕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室利佛逝（卽蘇門答剌古名）一日尸利佛誓。……多金汞砂龍腦。』 Commentarios do Grande Alfonso Dalboquerque (1774) 卷三十二：『輸入滿剌加之金，大部由米南迦保鑛中來。』(馮承鈞譯：蘇門答剌古國考)。 葡萄牙史官巴洛司 (Joao de Barros) 在 Décade（十篇書）第三篇中說：『第二舟至好望角，獨向蘇門答剌航行，遂達金洲。……洲中諸物任人取攜，亦不好阻，任意取金，滿載而去。』（同上）

〔10〕關於產銀的區域， 六典卷二十太府寺右藏署令有：『饒道宣永安南邕等州之銀。』 通典卷六記貢銀之地有江南西道二州，嶺南道三十州。 新唐書地理志記產銀之地有六十八府州，以嶺南道和江南西道爲最多。

〔11〕Robert P. Blake,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in the Moslem East Down to the Mongol Epoc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I., 1937. pp. 300—304.

〔12〕舊唐書卷一二七源休傳。

〔13〕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

〔14〕新唐書卷二二四高駢傳：『令日斬，一級賞金一鉼。』

〔15〕唐大詔令集卷百八開元二年禁金玉錦繡勅：『所有服御金銀器物，令付有司，令鑄爲鋌，仍別貯掌，以供軍國。』

〔一六〕舊唐書卷六十八尉遲敬德傳：『仍賜以金銀器物一車。』　同書卷一〇六王琚傳：『（先天）二年，……翌日玄宗讌於內殿，賜功臣金銀器皿各一床。』

〔一七〕舊唐書卷一三五裴延齡傳：『聖旨方以戎事爲急，不忍重煩於人，乃剝親王飾帶之金，賣以給直。』

〔一八〕舊唐書卷八玄宗紀先天二年九月：『己卯宴王公百寮於承天門，令左右於樓下撒金錢，許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及諸司三品已上官爭拾之。』　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內廷嬪妃每至春時，各於禁中結伴三人至五人擲金錢爲戲，蓋孤悶無所遣也。』

〔一九〕資治通鑑卷二百十六：『（玄宗）自往觀之，喜，賜貴妃洗兒金銀錢。』　韓偓金鑾密記：『天復二年大駕在岐，皇女生日，賜洗兒果子，金銀錢，銀葉坐子，金銀鋌子。』（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引）

〔二〇〕孫子算經：『今有黃金一斤，直錢一十萬，問兩直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錢。』有人疑此書爲漢魏人所述。　太平廣記卷一一八：『唐豫章民有熊慎者……嘗暮宿於江上，忽見沙中光焰高尺餘，就掘之，得黃金數斤。明日齎詣都市，市人云，此謂紫磨金也，酬緡數十萬。』

〔二一〕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

〔二二〕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

〔二三〕趙璘因話錄卷三：『持金鬻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開成大中年間事）

〔二四〕續日本紀。

〔二五〕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p. 22.

三　絹帛

唐代使用縑絹來擔任一部分貨幣的職能的事，很爲普遍，比兩晉南北朝，只有過之無不及。在各種野史中，縑絹的使用，似乎比銅錢還要多。行旅所帶〔一〕，日用所需〔二〕，物價的表示〔三〕，

與支付〔四〕，以及勞務的報酬〔五〕，都有用縑絹的例子。

唐代使用絹帛，不僅是民間的習慣，而且是有法令根據的。平贓計值是以絹爲標準，不但贓物價值，要折成絹值，就是計功作庸以及牛馬駝騾驢車等計庸，也都折合成絹值〔六〕。龍朔二年（公元六六二年）曾下令叫國內的學生以絹爲束修〔七〕。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年）政府曾頒制命令，叫市面通用綾羅絹布雜貨等，不得一定要現錢〔八〕。二十二年也有相仿的命令，叫各種交易，一千錢以上的，錢物兼用〔九〕。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因爲通貨數量不够，又令公私交易，十貫錢以上，必須兼用匹段〔一〇〕。所以有人說〔一一〕，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

唐代這種情形，可以說有實物經濟的色彩。而實際上，唐代不止曾以布帛交易，甚至還有以布帛難得，而完全用實物經濟的地方。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韋處厚提到山南道（今湖北四川）『不用現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鷄，瑣細叢雜，皆因所便。今逼之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一二〕這種情形，也許不限於山南道，甚至不限於唐代，而是幾千年來山谷貧民間的普遍現象。

〔一〕唐摭言卷四義氣：『李北海，年十七，攜三百縑，就納國色。偶遇人啓獲，傾囊救之。』

〔二〕太平廣記卷三四三竇玉：『妻曰：妾身奉君，因無遠近，但君生人，不合久居於此。速命駕，常令君囊中有絹百匹，用盡復滿。』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傳長孫敞：『貞觀初坐贓免。太宗以皇親，常令內給絹，以供私費。』同書卷一九二隱逸傳道士司馬永禎：『賜絹三百匹，以充藥餌之用。』

〔三〕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貞觀十一年八月：『魏徵曰，貞觀之初，天下飢歉，斗米值匹絹。』

〔四〕唐國史補卷上，『澠池道中有車載瓦甕塞於隘路，屬天寒，冰雪峻滑，進退不得。……有客劉頗者，揚鞭而至，問曰，車中甕値幾何？答曰七八千，頗遂開囊取縑立償之。』

〔五〕唐語林卷五補遺：『皇甫湜……曾與顧況爲集序外，未嘗造次許人者。請製此碑，蓋受恩深厚耳。其詞約三千餘字，每字三四絹。』酉陽雜俎卷五：『天寶末，術士錢知微嘗至洛，遂牓天津橋表柱賣卜，一卦帛十匹。』廣異記朱自勸：『……後十餘日，婢復遇自勸，謂曰，有客數十人，可持二絹令和尙於房中作饌爲午食。』

〔六〕唐律疏義卷四，平贓者、平功庸者兩條下疏議。

〔七〕唐摭言卷一兩監：『龍朔二年九月敕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爲序。初入學皆行束修之禮：各絹三匹，四門學生各絹二匹。俊士及律書算學州縣學各絹一匹。皆有酒酺。其分束修三分入博士，二分助敎。』

〔八〕册府元龜卷五〇一錢幣三，開元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者準法罪之。』

〔九〕唐會要卷八十九，開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數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罰。』

〔10〕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上。

〔一一〕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曆以前，嶺南用銀之外，雜以金錫丹砂象齒。貞元十二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一二〕唐會要卷五十九度支使。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盛唐錢幣的購買力

唐代兩百九十年，在貨幣經濟上，可以分作兩個約略相等的時期：安史之亂以前，是一個繁榮的時期，安史之亂以後，是一個蕭條的時期。

李唐在建國改元以後的第四年，就廢止用了七八百年的五銖錢，改用新的開元通寶，以穩定隋末以來波動的幣值。這一措施，很爲成功。雖然最初幾年間，糧食還是貴，那是因爲戰爭。農人少，土地荒，米穀不够。以絹計算的米價也是很高的。後來恢復和平和生產，就出現所謂貞觀之治：牛馬被野，民物蕃息。這種盛況也許是大亂後的正常現象，因爲經過了隋末的戰亂，人口已大爲減少〔一〕，和平的生產恢復後，謀生就比較容易了。

當時幣值很高，米價在貞觀三四年（公元六二九年）的時候，是每石三四十錢〔二〕，而且連年豐稔。十六年全國粟價平均每斗五錢，最便宜的地方是每斗三錢〔三〕。至於絹帛，在唐初多用作計算標準，太宗剛卽位的時候，因米價尙貴，一匹絹只換得一斗米，後來因米價跌，在貞觀五六年以後的幾年間，每匹絹能換得十幾石粟〔四〕。

太宗晚年，對外漸多用兵，到高宗時更頻繁了：伐突厥，討賀魯；至於攻打高麗，前後十幾年，幾乎沒有斷過。這種不停的征伐，使人民的負担加重，結果私鑄盛行。私鑄必然會減重，否則無利可圖。因此有大批的惡錢在民間流通。不過一般地說來，直到高宗麟德年間，銅錢的購買力還是高。每遇豐年，米價還能跌到五十錢一石。例如永徽五年洛州粟米每石二十五錢，秔米一百一十錢〔五〕。麟德二年和三年，米價都跌到五十錢一石〔六〕。

惡錢是高宗到玄宗之間的一個麻煩問題。顯慶五年（公元六六〇年）九月政府命令各地方當局收買惡錢，用一個好錢收買五個惡錢。但因惡錢作價太低，人民反而加以收藏。當局乃於十月改變比率，以一好錢收兌兩個惡錢。然而惡錢問題並沒有因此而解決。

當我們的民間英雄薛仁貴在三箭定天山之後不久，正在攻打高麗的時候，國內曾引起一次小小的通貨貶值。這就是乾封元年（公元六六六年）所發行的當十錢乾封泉寶。這錢發行後的第二年，舊錢都不見了，物價大漲，商賈不通。結果只好廢止當十錢，再用開元錢。但當十錢雖廢，私鑄還是不停；加以水旱成災，所以到鳳儀四年（公元六七九年），物價還是很高。當時還在大事討伐：咸亨元年伐吐蕃，伐高麗，三年伐姚州蠻；上元元年伐新羅；調露元年伐突厥。開支不能減少，甚至官吏都要捐獻月俸來打仗，人民負担自然不會很輕。

高宗幾次想禁用惡錢。鳳儀四年曾用米來收錢，一斗糙米附收惡錢一百文。武則天曾在長安市中陳列樣錢，以爲錢貨流通的標準。但中國制錢大小，根本不一律，善惡也沒有嚴格的區別，所以後來只禁鐵錫銅蕩穿穴，其餘都許流通。於是盜鑄更加厲害了。到玄宗先天元年（公元七一

二年），首都還在鬧惡錢問題，物價高漲。開元初稍爲好一點，物價下跌，但後來又惡化了。除官鑪錢外，有幾十種所謂偏鑪錢，多是江淮一帶的私鑄，要七八文才抵得官鑪錢一文。

盜鑄的弊害：第一是減重，第二是使通貨數量增加；兩者都有引起物價上漲的作用，尤其是在戰時。不過錢幣的減重，程度有限；標準開元錢每千文是六斤四兩重，減重最厲害的鵝眼鐵錫古文綖環之類，每貫仍有三四斤重。物價不會漲到五倍。而且市面仍有好錢流通，以好錢計算的物價，應當不至於上漲。實際上，一場天災，比多年的惡錢，還更能影響物價。例如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二年）夏天因爲下了十天大雨，洛水大漲，那一帶的米價就漲到兩三百錢一斗。但布價每端不過百錢，至於通貨數量的增加，在唐朝無寧有這需要。自戰事停止後，國內生產增加，人民租稅負担減輕，私鑄的事情也會減少。開元間便是這種情形。

史書載開元初米價低到每斗三錢[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前後，因累年豐稔，東都米斗十錢，青齊間五錢，以後米價每斗總不到二十[八]。十六年和二十五年當局還怕穀賤傷農[九]。二十八年又因『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一〇]天寶四年（公元七四五年）也怕麥賤傷農[一一]。這是李唐第二個盛世。正是所謂『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的時代[一二]。天寶初年，私鑄減少，錢形完好。海內富實，米價每斗十三錢，青齊之間，每斗只三錢，絹價每匹不過兩百[一三]。十一年政府曾用幾十萬貫好錢來收回私錢，商旅反覺得不便，可見當時生産和交易之盛與通貨數量需要的多。難怪『康哉之頌，溢於八紘』了。

盛唐的米價紀錄，差不多全是特殊豐收時的報告，所以正常米價每石多少，不得而知。書中所載，每石自三十文到一百多文，而且通典明言開元於三年以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則以兩百文一石為開元天寶間的正常米價，大概相差不遠，每公石為三百三十六文〔一四〕，比西漢宣帝時要高，但比元帝時要低。當時金價以十萬錢一斤計算，每公石米約值黃金兩公分，不到西漢宣帝時的二分之一。金銀比價如果以一比五計算，則每公石米約值白銀十公分。當時（第七八世紀）歐洲的小麥價格每公石約值白銀十五公分八九，比中國米價稍高。折合金價每公石約值一公分零六，只合中國米價的一半〔一五〕。

又如絹帛價格，盛唐的兩百錢一匹〔一六〕，是漢以來的最低價格，以後千年間再也沒有到過這價格。不過兩百錢一匹的絹，雖在盛唐，也幷不是正常價格，所以不能用作標準。當時的絹價，各地不盡相同：山南的價格低，約兩百多錢一匹；河南的價格高，要七百多錢一匹〔一七〕，因此當局於開元十六年以五百五十錢一匹的價格為定贓的標準〔一八〕，這可以說是盛唐的標準絹價。

〔一〕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

〔二〕貞觀政要卷一：『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牛馬布野，外戶不閉。又頻致豐稔，米斗三四錢。』新唐書卷九十七魏徵傳：『於是帝即位四年……米斗三錢。』五代會要卷二十五租稅：『天下太平，粟值兩錢。』

〔三〕貞觀政要卷八務農第三十、第二章：『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通典卷七：『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為理，至八年九年，頻年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

年，米每斗直兩錢。』

〔四〕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貞觀十一年又上疏：『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才得一斗米，而天下帖然。……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咸有怨言。』 貞觀政要卷一：『太宗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一匹絹纔得一斗米。』

〔五〕通鑑卷一九九。

〔六〕通鑑卷二〇一。通典卷七。

〔七〕唐語林卷三夙慧：『開元初……四方豐稔，……米每斗三錢。』 册府元龜卷五〇二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

〔八〕通典卷七：『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靑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匹二百一十文。』

〔九〕册府元龜卷五〇二開元十六年九月詔：『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又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農。』

〔一〇〕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

〔一一〕册府元龜卷五〇二天寶四載五月詔：『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稍至豐賤，即慮傷農。』

〔一二〕杜甫憶昔詩：『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一三〕新唐書卷五十一食貨志。

〔一四〕唐代一石合以0.5944公石計；一兩合37.30公分。（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一五〕歐洲小麥價格，在六七八三個世紀，平均白銀一兩可以買得三百一十四磅 (Michael G. Mulhall,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London. 1892. p. 418.)。當時金銀比價爲1比十五(G.F.Warren & F. A. Pearson, Gold and Prices p. 260.)

〔一六〕通典卷七，見註〔八〕。 通鑑卷二一四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 新唐書食貨志天寶三載：『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靑齊間斗才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一七〕 唐會要開元十六年五月二日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卽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罪，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絹，每匹計五百五十爲限。』

〔一八〕 唐六典刑部郎中員外郎職：『凡計贓者以絹平之。』注準律以當處中絹估平之。開元十六年勑其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爲定估，其徵收平贓並如律。

二　安史之亂與通貨貶值

玄宗晚年，漸趨奢侈，每年租錢雖收得二百多萬緡，粟一千九百八十餘萬斛，絹七百四十萬匹，另有綿和布，但歲出常超過歲入。好在由於多年的積聚，所以仍是府庫盈溢，天寶八年還邀引百官到左藏庫去參觀，以炫耀他的錢幣之多。有人說安祿山之反，就是垂涎明皇的財富。范陽的戰鼓聲，驚破了長生殿的美夢。把明皇那個歡樂的朝廷，嚇得手忙脚亂。因爲太平日久，沒有人會打仗。可是楊國忠還想度僧尼道士來弄錢，他不知道就是左藏庫的錢帛，也是支持不了很久的。

打了兩年之後，賣官爵和度僧尼都無濟於事，於是在第五琦主持之下，實行通貨貶值。乾元元年（公元七五八年）七月鑄造當十的乾元重寶，以供幾十萬大軍作戰，但儘管有斬首十萬級、橫屍三十里的經驗，仍無法消滅賊衆。有時郭子儀也要吃敗仗。安祿山死後，史思明正式稱帝。於是又發行當五十的重輪乾元重寶。史思明且在東都發行當百的得壹元寶。米價馬上漲到每斗七千〔一〕，這比戰前兩百錢一石的米價高了三四百倍。而且幾種乾元錢文字相同，大小也差不多（由

於私鑄減重），流通上自然很不方便。在上元元年（公元七六〇年）把重輪錢減作當三十，舊開元錢則增爲一當十，這樣還是貶值。到代宗廣德時（公元七六三年）各種錢平價流通。但物價並沒有恢復。上元初米斗直數千〔二〕。寶應二年（公元七六三年）京師米價每斗還是一千〔三〕，宮廚無兼時之積，禁軍乏食，百姓挼穗以供。又如鹽價在天寶至德間每斗只十錢，即兩個銅錢一斤，戰亂發生後，第五琦變鹽法，每斗增加到一百一十文，也就是二十二文一斤，漲成十一倍〔四〕。

通貨貶值的結果，發生許多應有特有的現象，第一是官吏貨幣所得的增加。依據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勅令，一品官月俸等收入只有六七十貫〔五〕，大曆二年權臣月俸有到九十萬的，各郡刺史，都是千貫〔六〕，郭子儀每年的官俸二十四萬貫，私利還不在內〔七〕。第二是稅收增加：肅宗初年（公元七五六年），歲入錢六十萬貫，晚年（公元七六二年）超過十倍，據說人民無厭苦，這自然是貨幣貶值的關係。大曆末（公元七七九年）通計一年賦入一千二百萬貫〔八〕，增加二十倍。史家多歸功於劉晏的轉運政策，其實是因爲通貨貶值的關係。貨幣價值減低了，數量必須增加。

然而古今通例，通貨貶值時，待遇的提高，總是趕不上物價上漲的程度。因爲戰時生產減少，物資缺乏〔九〕，加强了通貨貶值的程度。一般人民的生計艱難，奸人則乘機取巧，增加貪污賄賂的事〔一〇〕。意志薄弱的人有時難免屈服於金錢的誘惑〔一一〕。有些官吏爲生活所迫，要求調到鄉下去不准，甚至故意犯過，以求外貶〔一二〕。這樣使整個吏治都受到很壞的影響。

至於物價上漲的程度，却沒有詳細確實的記載；文獻中的紀錄，多是特殊的物價，例如至德

二年（公元七五七年）南陽被圍的時候，米一斗賣到四五十貫〔一三〕。乾元元二年間鄴城的安慶緒被圍，一斗米賣到七十多貫〔一四〕。這些都是同貨幣沒有關係的。乾元大錢發行後的反響便是米價漲到七千文一斗，不過這也是指人心最動搖的時候，後來大概慢慢平復了些。上元初京師旱災，斗米也不過數千。乾元三年米價在飢旱之下，也不過八百文到一千五百文一斗〔一五〕。在取消大錢之後，物價大概更有回跌，因爲代宗初年（公元七六三到七六四年），即在災荒之下，一斗米也不過漲到一千錢〔一六〕，最高到過一千四百〔一七〕。至於當時的正常價格，當然還要更低。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政府考進士，有一個題目是問：爲什麼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還算貴，近年估錢五百還算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算貴，近年估錢二千還算便宜〔一八〕？可見粟價在永泰二年前後比戰前只上漲約一倍，而帛價則漲成四倍以上。杜甫憶昔詩中的『豈聞匹絹直萬錢？』大概是指絹價最高的時候。

大曆二年，安史的餘黨已漸剿平，但幣值仍沒有恢復。郭子儀自河中來朝，代宗只賜羅錦二百匹，而不賜錢，大概因爲銅錢的購買力很低。宰相元載王縉等四人歡宴，每人出錢至三十萬。田神功一宴花費了一億。這種宴會雖然有慶祝勝利的意味，但實際上他們不應過分樂觀。第一吐蕃還是不斷地同中國找麻煩，第二回紇因爲幫助唐室收回西京，中國答應每年向他們購買十萬匹馬，每匹價格是四十匹絹，這是人民一種很重的負担，也是以後絹價所以貴的原因。當時絹價要四千錢一匹〔一九〕，這比萬錢一匹的價格已低得多，但比起戰前來，還是要高許多倍。在大曆年間稍有災荒，米價便要漲到八百錢千錢一斗〔二〇〕。

當時事態的沒有惡化，就是因爲當局不再以通貨貶值來應付，而用開源節流的辦法。所謂開源就是增稅，例如代宗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稅青苗地錢和大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的秋稅等。向人民募捐也是一種開源的方法。所謂節流，例如減低京官職田和裁員。這些辦法都有收縮通貨的作用。

然而通貨貶值的救濟，單靠收縮通貨數量或增加國庫收入還是不够。必須同時增加生產。當時除當兵的人太多以外，還有大批的和尙尼姑，不但不事生產，而且不納稅，這是一種很大的浪費。這一點當時也有人注意到。例如大曆末（公元七七九年）李叔明曾上書請淘汰東川寺觀，僧尼中只留有道行的，其餘的還俗。彭偃更提出他的充分就業的理論來，主張僧道未滿五十歲的每年輸絹四匹，尼姑和女道士兩匹，其他雜役和普通人同樣待遇，這樣就讓他們做和尙也好，道士也好。他這種建議爲朝臣所反對，沒有實行。

自採行開源節流的政策以後，幾年之內，形勢似乎有點好轉。永泰二年粟價只要五百多錢一斛。大曆五年戶稅減輕，八年又減青苗地頭錢。次年因歲豐穀賤，粟價每斗只要二十〔二一〕，政府還拿出一百二十萬貫錢來維持穀價〔二二〕。但這些事例只能表示膨脹之勢已停止，實際上物價還是很高。因爲大曆十二年還要根據新的幣值來調整百官俸給〔二三〕。而李翱說在建中初年（公元七八〇年）米價要兩百錢一斗〔二四〕，比戰前起碼貴了四五倍。又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鹽價從每斗一百一十文加到三百一十文，河中兩池加到每斗三百七十文，這是官價；有些奸商，甚至把市價提高到官價的一倍〔二五〕。由此便可以知道當局對於恢復以前的幣值是沒有把握的。幣值低自

然使政府感覺通貨數量不够，而設法多鑄錢。大曆四年增爐鑄錢，七年禁止國內鑄銅器。建中初又鑄錢，鑄錢一千，成本就要九百〔二六〕，江淮多用鉛錫錢，使絹價騰貴〔二七〕，取巧的人將好錢銷鎔，每千錢得銅六斤，鑄成器每斤可以賣六百文。正在這時，李希烈叛，趙贊因常賦不足，提議鑄當十的白銅大錢〔二八〕。幸而後來沒有實行。而因銅錢漸少，使幣值慢慢提高了〔二九〕。但一直到德宗貞元時採行兩稅法以後，幣值才向另外一個方向波動，而安史亂後的物價上漲階段才眞正告一個結束。

〔一〕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

〔二〕舊唐書卷一三一李皐傳：『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

〔三〕舊唐書卷一二三劉晏傳。

〔四〕新唐書食貨志四：『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及琦為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劉肅大唐新語卷十釐革第二十一：『……永泰初奏准天下鹽斗收一百文，迄今行之。』（該書所記事件，起武德之初，迄大曆之末）。元稹知本請減鹽價疏。

〔五〕唐會要卷九十一。舊唐書食貨志所載永徽元年和開元二十四年百官月入（永徽年間除俸錢外，還有防閤庶僕，未計在內，開元制另有祿米，也未計算在內）比較如下（單位文）：

品級	永徽元年	開元二十四年
一品	一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品	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品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品	四，二〇〇	一一，五六七

五品	三，六〇〇	九，二〇〇
六品	二，四〇〇	五，三〇〇
七品	二，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八品	一，八五〇	二，四七五
九品	一，五〇〇	一，九一七

〔六〕新唐書卷五十五食貨志。憲宗紀上作九十貫：『大曆中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貫者，列郡刺史無大小，給皆千貫。』

〔七〕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

〔八〕舊唐書劉晏傳。

〔九〕新唐書卷一六二獨孤及傳：『師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亘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 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荊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 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於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

〔一〇〕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少遊傳：『永泰二年（公元七六六年）……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於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添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少遊曰據此之費，俸錢不足支數日，其餘常須數求外人，方可取濟。儻有輸誠供億者，但留心庇覆之，因易爲力耳。少遊雖不才，請以一身獨供七郎之費。每歲請獻錢五萬貫，今見有太半，請即受納，餘到官續送，免貴人勞慮，不亦可乎。秀旣踰於始望，欣愜頗甚，因與之厚相結……。』

〔一一〕太平廣記引幽閒鼓吹：『唐張延賞（大曆建中間人）將判度支，知一大獄，頗有冤屈，每甚扼腕。及判使台獄吏嚴誡之。且曰此獄已久，旬日須了。明日視事，案上有一小帖子曰，錢三萬貫，乞不問此獄。公大怒，更懼之。明日復見一帖子來曰，錢五萬貫。公益怒，令兩日須畢。明旦案上復見帖子曰錢十萬貫。公遂止不問。子弟承間偵之，公曰錢至十萬貫，通神矣。無不可回之事，吾恐及禍，不得不受也。』

〔一二〕舊唐書李皋傳：『上元初（公元七六〇年）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皋度俸不足養，亟請外官不允，乃故

抵徵法，貶溫州長史。』

〔一三〕舊唐書卷一一四魯炅傳。

〔一四〕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慶緒傳。

〔一五〕舊唐書卷三十七五行志，乾元三年閏四月：『是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又卷十肅宗紀乾元三年：『是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

〔一六〕舊唐書五行志：『廣德元年秋，虸蚄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又卷一二三劉晏傳記代宗初年事：『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又卷十一代宗紀廣德二年：『自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直一千文。』又同卷永泰元年：『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一七〕舊唐書代宗紀，永泰元年七月：『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

〔一八〕全唐文卷三百八十元結問進士第四。所據爲光緒辛丑年廣雅書局翻本。他人所引有作『近年粟一斗估價五百猶賤』的，不知是否根據原刻本。

〔一九〕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又言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

〔二〇〕舊唐書五行志，大曆四年『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又卷十一代宗紀大曆五年七月，『是月京城米斗一千文。』同卷大曆六年，『是歲春旱，米斛至萬錢。』

〔二一〕册府元龜平糴卷五〇二：『代宗大曆八年十一月癸未，勅度支江淮轉運三十萬石米價並腳價充關內和糴。時京師大稔，穀價驟賤，大麥斗至八錢，粟至二十錢。』

〔二二〕舊唐書代宗紀大曆九年：『五月庚申詔度支使支七十萬貫轉運使五十萬貫和糴，歲豐穀賤也。』

〔二三〕舊唐書代宗紀。

〔二四〕全唐文卷六三四李翺疏改稅法。

〔二五〕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二六〕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初戶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鑪，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二七〕唐會要卷八十九：『建中二年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才有二分，

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

〔二八〕 唐會要卷八十九，建中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册府元龜邦計部經費卷四八四：『建中四年討李希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又請置大田……詔從其說。贊熱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請行常平稅竹木茶漆之法。』

〔二九〕 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建中）十年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

三　貞元元和間的通貨回縮

李唐自德宗貞元（公元七八五到八〇五年）以後，發生一次通貨緊縮的現象，前後鬧了六七十年。這次緊縮是中國貨幣經濟史上一件大事，其嚴重性可以同南齊的一次相比。但嚴格的講起來，只能說是回縮。因爲縮到最低點的時候，物價還是高於開元天寶時的水準。

回縮的原因，可以分析成四種：第一是自然的調整。因爲在通貨貶值之後，人民對貨幣失去信心，使貨幣購買力下跌的程度，超過減重的程度，使銅錢的市價低於他的幣材價值，而發生私銷的現象〔一〕。例如在代宗時因各種大小錢都平價流通，於是分量重的乾元和重輪兩種錢都被人銷鎔爲器。此外銷錢鑄佛像的事也很盛行〔二〕，這樣使通貨數量減少，購買力也就慢慢提高了。

第二是鑄錢的減少。開元中，國內鑄錢七十幾鑪，每年盈百萬〔三〕，天寶十一年時每年鑄錢總數爲三十二萬七千緡〔四〕，如以當時人口計算〔五〕，每人佔六文。但憲宗時（公元八〇六年到八

二〇年）全國只鑄造十三萬五千緡〔六〕，太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還不及十萬緡〔七〕。

第三是用錢區域的推廣。楊於陵說：在『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但大曆以後，都用銅錢〔八〕。此外還加上銅錢的輸出外國。本來自漢以後，中國銅錢，便有流到外國去的事，但那時只限於所謂西域，即現在的新疆西藏一帶〔九〕。唐代國勢隆盛，貿易發達，商賈所至，銅錢流布，遠到波斯灣的西拉夫（Siraf）也有中國銅錢〔一〇〕。日本也輸入中國銅錢。當時日本同中國接觸頻繁，在睿宗元年遷都奈良之前兩年，已開始鑄錢〔一一〕，完全是仿中國的開元錢，可見中國錢必早已流入日本〔一二〕。不過當時日本社會還是停留在實物經濟的階段，他們自己鑄造的錢都不大能流通，所以中國流到那裏去的錢大概不多。

第四是租稅政策。安史亂後的苛捐雜稅，在中國歷史上，少有先例。歷任宰臣如楊炎趙贊等，全副心力，都是用在租稅政策上。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全國稅收是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較貞觀初增加六七倍。以當時人口計算〔一三〕，每戶佔四貫二百三十二文，負担不算不重。但因李希烈等起事想推翻政府，每月軍費百多萬貫，帑廩不够支持幾個月，於是趙贊等除向富商僦櫃勒借外，又徵收所謂間架稅（即房屋稅）和除陌稅（即交易稅），由百分之二增爲百分之五，此外又徵商貨稅也即貨物稅，按值抽百分之二，對竹木茶漆則抽百分之十。而因辦事人員舞弊和沒有效率，全國怨讟，李希烈軍就是以不稅間架除陌來爭取人心。

租稅政策中最重要的是楊炎的兩稅法。安史亂後通貨貶值所引起的物價波動，到採用兩稅以

後才眞正穩定，通貨緊縮也是行兩稅以後才眞正開始，因爲其他的苛捐雜稅，擾民有餘，收回的通貨並不多。史書一再說到初定兩稅時還是貨重錢輕，行後才貨輕錢重。

唐代前半的稅制是用租庸調法，租是輸米穀，調是納土產，庸是出人力；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但自開元以後，全國的戶籍久不調查，人丁有死亡遷移，田畝有買賣兼併。尤其自安史之亂以後，租庸調的辦法，更加不便，代宗時（公元七六三到七七九年）才改爲按畝征稅。德宗建中初楊炎爲相，乃制定兩稅法，一切稅收，全用銅錢。

兩稅法雖然受到陸贄〔一四〕白居易〔一五〕等人的反對，但在中國的貨幣經濟史上，有兩種重要的意義。第一是使中國的貨幣經濟作進一步的發展。中國的貨幣經濟有兩次跳躍式的發展，一次就是漢初的口賦，另一次就是唐時的兩稅。口賦使全國人民都有用錢的必要，對於錢幣的流通，有很大的影響。兩稅使各種稅收完全貨幣化，其影響不言可知。這是長期的影響。第二是短期的影響，就是自兩稅法行後；民間對於銅錢的需要大增。本來自代宗時，各種銅錢以平價流通後，分量重的乾元和重輪等錢多被銷鎔爲器，或造佛像，通貨數量已有減少的傾向，現在人人要錢納稅，而政府收進錢後，不大放出來，同時人民知道銅錢有供不應求的形勢，大家競爲窖藏，於是驟然感到緊縮。

緊縮的現象，表現在物價上。例如鹽價，在順宗永貞元年（公元八〇五年）便由每斗三百七十文或三百七十文以上減爲二百五十文到三百文〔一六〕。不過鹽在中國古代是由政府專賣，價格的調整，雖然也足以反映物價的趨勢，但反映得不靈敏；這就是說，調整的程度與時間，不一定

完全與其他物價吻合。在程度上講，要比一般物價緩和一點；在時間上講，要比一般物價慢一點。一般物價的回跌，在建中年間便已開始了。

最能表示物價變動傾向的，莫過於米價和絹價。米價在建中元年是每石兩千文，其後的幾年間，不是兵荒，便有水旱，每石自五千到一萬五千文〔一七〕；但自貞元三年以後就開始下跌了。李翱於元和年間(公元八〇六到八二〇年)在進士策問題中，曾說初定兩稅的時候（建中元年）粟價一斗值錢一百，三十年後（約當元和五年），粟一斗不過二十個錢。又在疏改稅法中說：米價在建中元年是兩百錢一斗，四十年後，每斗不過五十錢〔一八〕。這證明元和年間的緊縮，使物價減低到建中初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元和元年米價曾跌到兩個錢一斗〔一九〕。

至於絹價，大曆中(公元七七二年)，一匹直四千〔二〇〕。建中初，每匹三千二三百文。貞元八年前後，每匹一千五六百文〔二一〕。到十九年跌成八百文〔二二〕。這價格一直通行到元和〔二三〕長慶（公元八二一到八二四年）〔二四〕間，如果以大曆中的絹價為基數，那末到貞元末年已跌成百分之二十。

絹價指數表（一）

年別	指數	年別	指數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一〇〇·〇〇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二〇·〇〇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八二·五〇	元和十五年（公元八二〇年）	二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四〇·〇〇	長慶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二〇·〇〇

這裏我們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貞元間雖然因爲通貨緊縮而物價跌落，可是幣值並沒有恢復安史之亂以前的水準。尤其是絹價，因爲有輸出的必要，所以價格相當高。而且在文宗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時，連產絹的江南也已賣到一千錢一匹了〔二五〕。如果以開元十六年五百五十錢一匹的絹價爲基數，則製出的指數，就要改觀了。

絹價指數表（二）

年別	指數	年別	指數
開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三〇二・九〇
天寶五年（公元七四六年）	三六・三六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一四五・四五
肅宗時（公元七五六到七六一年）	一，八一八・一八	慶元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一四五・四五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七二七・二七	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	一八一・八一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六〇〇・〇〇		

如果以天寶五年的二百錢一匹的價格爲基數，則更要覺得貞元元和間的絹價並不低〔二六〕。米價的回跌差不多恢復戰前的水準。通貨貶值時，斗米到七千。圍城時由四五十千到七十千。戰後動不動就是斗米千錢。貞元三年十二月每石就跌到一千五百文，八年跌到七百文〔二七〕。元和六年竟有賣到二十文一石的，這雖然是特殊的例子，而且僅有通鑑一書的記載，但戰前貞觀十五年的二十文一石的價格，也是特殊價格。元和末年的正常米價大約是五百文一石〔二八〕，比戰前的正常米價大概高得不多。

然而幣值最怕變動。由三錢一斗的米，變成七千錢一斗，固然使人民無法生活。但由四千錢

一匹的絹帛跌成八百錢一匹，對於人民的生活，照樣是一種嚴重的打擊，不問這八百錢一匹的價格比起五十年前的價格來是漲或是跌。

政府對於這過度的低物價，曾用各種方法來補救。貞元九年獎勵採銅，禁止鑄造銅器，所採的銅，由政府收買鑄錢〔二九〕。元和三年預告蓄錢之禁。十二年下令禁蓄錢，不問品秩高下，私貯現錢，不得超過五千貫，超過這數目的，依數目的多少，限於一個月到兩個月之內，購買實物收貯。長慶四年又放寬期限，使貯錢超過法定數一萬貫到十萬貫的，在一年以內用出；超過十萬貫到二十萬貫的，則限於兩年內處置完畢。這些辦法分析起來，不外增加貨幣數量和貨幣的流通速率，當時囤積銅錢，的確也是一個緊縮的原因，據說囤積五十萬貫的還算少〔三〇〕。不過貨物囤積，尙且難以發覺，銅錢體積比較小，更是無法加以取締了。所以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於是又採用實物貨幣〔三一〕。

到文宗開成三年，還在鬧幣輕錢重。太和八年(公元八三四年)時每年鑄錢數還不到十萬緡。但有一件矛盾的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就是一方面說物價低，一方面却仍有人在銷錢爲器，據說可以獲利三四倍〔三二〕，這只能說是銅器價格隨着銅錢而貴，也證明這次緊縮實是回縮，而且物價比起天寶年間來還是高。開成年間米價一石大概要一千二百文〔三三〕。

對付這次回縮最有效的措施，是武宗會昌五年（公元八四五年）的併省全國佛寺一舉。自南北朝以來，中國的金和銅，用於佛寺方面的，不可勝計〔三四〕。會昌五年四月全國佛寺有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併省佛寺有三重意義：第一寺中的銅像鐘磬可以用來鑄錢，

金銀也可以充裕國庫。第二還俗的僧尼，成了徵稅的對象，而且可以增加生產。第三拆毁招提蘭若可以增加膏腴上田幾千萬頃，也可以增加生產。

這一措施的結果，馬上發生回漲的作用。會昌六年二月下令自七年正月起只用新錢，即會昌開元錢，舊錢暫停止流通幾年。實際上舊錢并沒有收回，所以通貨數量大增，布絹價格上漲，文武百寮的薪俸也發現錢了。緊縮了六十年的通貨才寬鬆了一下。

〔一〕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

〔二〕舊唐書卷一一八王縉傳：『代宗時……五台山有金閣寺，鑄銅爲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計錢巨億萬。』

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上高宗則天順聖皇后：『延載二年，武三思率蕃夷諸酋及耆老請作天樞紀太后功德，以黜唐興周，制可，使納言姚璹護作，乃大裒銅鐵合冶之，……無慮用銅鐵二百萬斤。』

〔三〕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引楊於陵的話。

〔四〕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五〕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下載天寶十三年全國人口爲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另四百八十八人。

〔六〕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七〕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

〔八〕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九〕斯坦因 (Aurel Stein) 在其一九〇六到一九〇八於新疆一帶的發掘工作中，在許多地方如 Endere, Yardang, Lop Nor site, Tarim（塔里木盆地）Su-lo Ho（疏勒河區），敦煌以西，及 Nan Hu Oasis 等，都曾發見純粹的漢錢或至少是南北朝時的錢。(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 pp. 231, 313, 372, 374, 382, 426; Vol. II., pp. 4, 31, 65, 77. 及 Serindia, ch. VII., sec. iii, p. 282.)。朱謙之扶桑國考證（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第一一二頁說：『最

西哥首都博物院，陳列該國境內新出土之漢文古碑古磚古錢古裝雕刻甚多。又該國農人曾於耕田時，發現幾隻石匣，中有許多泥塑佛像……又有古錢一串，刻中國文字，其穿錢的麻繩，亦爲中國式。』又第一一三頁：『南美洲厄瓜多爾博物院，陳列該國境內掘得的漢朝王莽所造的貨幣……。』作者是想藉此證明扶桑即是墨西哥。可惜所謂墨西哥出土的古錢，究不知古到什麼程度，也不知是那幾種錢。厄瓜多爾發掘的錢，也沒有註明是什麼錢，但既說是王莽所造的，則起碼是唐以前的，因貨泉等錢在南北朝時還有鑄造。這一點對於該書作者的主張是有利的。不過漢唐古錢到後代還有流通，如果只發掘一二枚，或竟雜以近代錢，則可能是近代粵閩移民所帶去的。

〔10〕"The Chinese coin no Money besides the little Pieces of Copper,…… There are some of these Pieces at Siraf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upon them."(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47.)

〔一一〕日本自第八世紀初到十世紀中葉曾鑄過十二次錢，卽日本的錢幣學家所謂的皇朝十二錢，每次鑄新錢時，總是以一當舊錢十，所以照理在二百五十年間物價應漲成千億倍。不過當時日本的貨幣經濟還不發達。人民不願使用，所以在鑄錢的第四年（公元七一一年）竟制定所謂『蓄錢敍位法』，以加獎勵，當時日本人旅行，是攜帶糧食，有人在途中吃完所帶的糧食而餓死。這也證明貨幣經濟的不發達。日本初期鑄錢，可能是僱用中國的工匠。後來完全廢止了。

〔一二〕唐大和尙東征傳記鑑眞第二回日本渡船準備所載物品中有『……青錢，正爐錢』……等。

〔一三〕據唐書食貨志所載，當時人口爲三，〇八五，〇七六戶。通考則作三，八〇五，〇七六戶。

〔一四〕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粟可耕而得，帛可織而成，至錢非官鑄不行；是貴民之所無，不如用粟帛爲便。』

〔一五〕白居易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于農者何從而得之，至乃吏胥追征，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白居易贈友詩：『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春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緜，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

〔一六〕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四：『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

〔一七〕通鑑卷二三一興元元年五月：『時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同十一月，『今天下蝗旱，關中米斗千錢。』

舊唐書卷十二德宗紀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饑，米斗千錢。』同二年五月：『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饑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又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

〔一八〕全唐文卷六三四進士策問二道。

〔一九〕通鑑卷二三八，元和六年：『是歲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二〇〕新唐書卷一六五權德輿傳：『貞元十九年……又言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稅入如舊，則出於民者五倍。』

〔二一〕陸宣公集卷二十二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條：『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稅一匹，折錢三千二三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匹。……近者百姓納絹一匹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爲絹六匹。』舊唐書卷一三九陸贄傳。

〔二二〕新唐書權德輿傳，見註〔二十〕。

〔二三〕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疋價不過八百。』

〔二四〕韓昌黎集卷四十論度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今絹一疋，直錢八百。』

〔二五〕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引日僧圓仁當時的記述，說開成三年十月一日揚州白絹二匹價二貫

〔二六〕以天寶五年的絹價爲基數，則指數字當如下：

年別	指數
天寶五年（公元七四六年）	一〇〇・〇〇
大曆中（公元七七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
建中初（公元七八〇年）	一，六五〇・〇〇
貞元八年（公元七九二年）	八〇〇・〇〇
貞元十九年（公元八〇三年）	四〇〇・〇〇
慶元二年（公元八二二年）	四〇〇・〇〇
開成三年（公元八三八年）	五〇〇・〇〇

〔二七〕陸宣公集卷十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緣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

〔二八〕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米一斗不過五十。』

〔二九〕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又卷四十八食貨志上：『元和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柳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於郴州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人，從之。』又：『元和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

〔三〇〕舊唐書食貨志上：（『元和十二年）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新唐書卷五十　食貨志，『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穆宗卽位時）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爲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困，末業日增。』

〔三一〕舊唐書食貨志上：『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卽須兼用匹段。』同書卷十六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兵部尙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榷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

〔三二〕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

〔三三〕日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外記卷三說山東糴米千錢一石（開成五年事）。

〔三四〕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興光元年秋敕有司於五級大寺內爲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二年）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北齊書卷四十六蘇瓊傳：『蘇珍之遷左丞，行徐州事，徐州城中五級寺忽被盜銅像一百軀。』梁慧皎高僧傳卷十三釋法悅傳記：『梁天監八年彭城宋王寺造一丈九金像，用銅四萬三千斤。』舊唐書卷一一八王縉傳（代宗時）：『五台山有金閣寺，鑄銅爲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計錢巨億萬。』同書卷一五三薛存誠子廷老傳：『寶曆中，……敬宗荒恣，宮中造淸思院新殿，用銅鏡三千片，黃白金薄十萬番。』

四 晚唐五代的幣值

晚唐五代一百多年的幣制很混亂，幣值波動不定，這和當時政局的不安定有關係。可惜這時期的史料最爲缺乏，研究起來很不方便。

自武宗會昌年間發行大批的新開元錢後，貞元以來的緊縮現象，大概寬鬆了一些。但宣宗卽位以後（公元八四七到八五九年），完全推翻會昌年間的政策，據說將新錢再鑄爲佛像。大中年間的米價每斗四十文〔一〕，也許就是再鑄佛像的結果。咸通九年（公元八六八年）龐勛在徐州起事的時候，米價每斗漲到兩百〔二〕，史書就作爲一件大事，可見當時的正常米價是不會很高的。

僖宗卽位，農民起義軍開始活動。乾符二年（公元八七五年）王仙芝聚集了幾千人攻陷濮州，四年黃巢帶了萬人攻下鄆州。那以後的三十幾年，年年內戰。中國偌大的國土，南自廣州，北到潼關，沒有一個地方沒有受到戰爭的蹂躪。到處農桑失業，耕種不時，戰區則流屍塞江，血染坊市，俘人爲食，白骨山積。活着的人也是鬼形鳩面，氣息奄然。中和年間黃巢空守長安的時候，米價每斗賣到三十千〔三〕。光啓年間（公元八八五到八八七年）每斗自三十千到五十千〔四〕，甚至黃金一斤，也買不到五升米〔五〕。不過這完全是由於糧食的缺乏，並不是因爲貨幣的原因。

唐室的滅亡，經濟原因很爲顯明，多年的苛捐雜稅，使得人民無法生存，只得聚而起義。王

仙芝黃巢等人都是這樣起來的，朱温也是黃巢的部下。當時皇室腐敗無能，任何有勇氣的人，都可以獲得許多羣衆。

然而唐末似乎沒有發生通貨貶値的事。雖然詩人描述黃巢攻長安時的情形，說『一斗黃金一斗粟』〔六〕，但那是物資缺乏，不是由於通貨貶値。因爲黃巢等人一起，國家機構差不多可以說就瓦解了，除了少數有野心的人以外，沒有眞正的抵抗，不管什麼人來，總是投降。中央政府沒有大批軍費的負担，而且也負担不起。因爲地方租賦幷不解繳中央，並且各地自己鑄錢用。中央政府的府庫空虛。朱温攻到襄城時，除密室中的幾百錠金銀外，一個錢也沒有。

當時幣値的情形，因爲各地自行鑄造，所以波動也是不規則的，同時在整個國家看起來，錢幣大概還是缺乏。因此金銀的使用比較普遍，尤其是白銀，唐室末年有許多開支是用白銀。

在南北朝的時候，那些少爺天子還可以耍闊，在五代則沒有一個政府不是窮得厲害。朱温在襄城府署密室裏破獲金銀幾百錠，就以爲是天意；河南廣州進獻唐末積壓的稅款三十萬貫，這樣就開業了。到了李存勗的時候（公元九二三到九二六年），由各鎭獻貨幣幾十萬以助卽位之費，他才敢做皇帝。末帝（公元九三四年）起自鳳翔，大許諸軍厚賞，但到得洛陽，一看內庫，金帛總共不過兩三萬，搜括京城民戶，也無所獲。劉承祐（漢隱帝）聽得鄴兵已到河上，大懼，李業叫他傾府庫以賞諸軍，每人分到的也不過一二十緡。官俸減半後，還要打折扣〔七〕。而且地方官吏的薪俸，多靠就地籌款，因此同品級的官吏，各地待遇不一律，要看各地的人口和貧富來決定〔八〕。

史家一向把梁唐晉漢周這五個小朝代認作正統。但這五代只偏處北方一小塊地方，在政治

上，晉漢兩代幾乎可以說是契丹的附庸。在幣制方面，很少鼓鑄。錢幣家所收到的開平錢，卽算眞是後梁所鑄，其作用也很小，因爲太少了。就是後唐的天成元寶數目也不多。中國銅礦本來就少，北方那小塊地方更是沒有。所以劉仁恭劉守光父子只好用鐵來鑄錢，甚至用泥鑄錢。後周向高麗買銅[九]，後來廢國內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毀其銅像來鑄錢[一〇]，因此周元通寶數目比較多一點。實際上當時的重心在十國而不在五代。十國所統治的地方大，人民多，幣制上的變革也大。楚的馬殷曾鑄鉛鐵錢，十枚當銅錢一枚。閩的王延羲也鑄過大鐵錢，以一當十。

最重要的還要算南唐。南唐在玄宗時就鑄唐國通寶和大唐通寶。有人說一文當開元錢二文[一一]，有的說兩文當開元錢一文[一二]。照常理推測，應以第一說爲是。而且唐國通寶錢比會昌開元錢整齊。但也許是指另一種闊邊開元錢[一三]。至於近代出土的保大元寶和大齊通寶，是否正用品尙有問題。唐國錢和大唐錢因私鑄關係，越來越輕小。所以在中興二年（公元九五九年）又鑄當十大錢，叫永通泉貨，但不久就廢了。到後主時(公元九六四年)乃鑄鐵錢。流通時十錢中用鐵錢六枚銅錢四枚。後來不用銅錢，單用鐵錢，於是物價騰漲，民間又盜鑄，末年要鐵錢十文抵銅錢一文[一四]。

這些銅鐵錢鑄造的數目，不得而知，但他們都是有地方性的，限於本地流通，尤其是鐵錢鉛錢，不爲外區所接受。馬殷的鉛錢，只能在長沙城內行使，城外就用銅錢。因爲流通區域小，局部的物價波動，一定是普遍的。劉仁恭父子在燕地大鑄當千當萬的錢，要物價不受影響，是不可能的事。四川是銅鐵錢兼用，有一定的比例，起初一千二百文便可買一匹絹[一五]，大概因爲那時

鐵錢鑄造得很精，而且數量不多。後來數量漸漸增加，以致物價上漲。到宋初一匹羅要兩萬錢。南唐用鐵錢的結果，也是物價上漲〔一六〕。鐵錢和鉛錢流通的結果，銅錢一定被人銷鎔，隱匿起來。各地曾有禁止鐵鑞錢和鉛錫錢的事，但在那種脆弱的小朝廷下，效果不會很大。

因爲銅錢少的關係，所以雖是亂世，銅錢的購買力大概還相當高。後唐時牛肉一斤不過五錢〔一七〕，粟價每斗不過十錢〔一八〕。長興間抽一種農器稅，每畝只一個半錢。後晉天福八年折耗每升以兩文足計算，每石兩百文，如果這是穀價，則米價每石也不過三百四十文左右〔一九〕。

由於錢幣的區域性以及品質高下不一，因而有些商人從江南帶來鉛錫錢，到北方收換好銅錢。宋代幣制的地方割據性，就是這時代的遺產。

因爲銅錢少，所以除絹帛〔二〇〕外，白銀的使用更加普遍了。幾乎取得黃金在秦漢時的地位，贖罪〔二一〕、賄賂〔二二〕、日用〔二三〕、租稅〔二四〕、貢奉〔二五〕等都有用白銀的例子。

〔一〕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王鐸引聞奇錄：『故相晉國公王鐸爲丞郎時，李蔚判度支。……京國米價每斗四十。』按王鐸於會昌初中進士，咸通年間地位才高。

〔二〕通鑑卷二五四。

〔三〕舊唐書卷二百下黃巢傳：『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

〔四〕舊唐書卷十九下僖宗紀光啓二年五月：『荊南襄陽仍歲蝗旱，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秦宗言圍荊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自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歲不稔。……既而蔡賊……攻城，城中（揚州）米斗五十千，餓死太半。』通

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五〕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六〕韋莊秦婦吟，見商務印書館出版周雲青注的秦婦吟箋注。有些人引作『一斗黃金一升粟』（通報第二十卷第二七五頁 A. C. Moule 的 A Life of Odoric of Pordenone）。

〔七〕舊五代史唐書孔謙傳：『又奏百官俸錢雖多折支非實，請減半數皆支實錢。並從之。未幾，半年俸復從虛折。』

〔八〕舊五代史卷一〇三漢書隱帝紀下：『乾祐三年七月三司使奏，州縣令錄佐官請據戶籍多少量定俸。戶縣三千戶巳上，令月十千，主簿八千；二千戶巳上，令月八千，主簿五千；二千戶巳下，令月六千，主簿四千。每戶月出錢五百。』同書卷一一一周書太祖紀第二廣順元年四月詔：『牧守之任，委遇非輕，分憂之務既同，制祿之數宜等，自前有富庶之郡，請給則優，或邊遠之州，俸料素薄。以至遷除之際，擬議亦難。旣論資敍之高低，又患祿秩之升降。』

〔九〕五代會要卷二十七泉貨，周顯德四年二月十一日：『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許青登萊州人戶興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買，即不得私下買賣。』

〔一〇〕新五代史周本紀第十二：『即位之明年，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乏錢，乃詔悉毁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爲妄，而以利人爲急。使其眞身尙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

〔一一〕續唐書卷六元宗紀：『交泰二年，周顯德六年夏六月癸巳周主殂，梁王宗訓嗣位，秋七月鍾謨請鑄大錢，文曰永通貨泉，以一當十，與舊錢並行。又鑄唐國通寶錢，一當開通錢之二。』

〔一二〕同書食貨志：『交泰二年秋七月用鍾謨言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永通錢貨，右文曰貨，左文曰泉，與舊錢並行。巳又鑄唐國通寶錢，二當開元錢之一。又鑄大唐通寶錢，與唐國錢通用。數年漸敝，百姓盜鑄，極爲輕小。』十國紀年唐史陸游南唐書。

〔一三〕文獻通考卷九：『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按指開元通寶）而篆文（按尙有隸書的）。』

〔一四〕王栐燕翼貽謀錄：『江南李唐舊用鐵錢，蓋因韓熙載建議以鐵錢六權銅錢四，然銅錢之價相去甚遠不可强也。江南末年鐵錢十僅值銅錢一。』文獻通考卷九。

〔一五〕成都記：『僞蜀廣政中始鑄鐵錢，每鐵錢一千，兼以銅錢四百。凡銀一兩，直錢千七百，絹一匹，直錢千二百，而

鐵工精好，殆與銅錢等。」

〔一六〕續唐書食貨志：『初嗣主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約一千重三斤十二兩，至數年而弊生，百姓盜鑄，僅止一斤，置之水上不沉，雖嚴禁不止。至是有鐵錢之議。旣行至數年，物價漸增，諸郡盜鑄者頗多而輕小。」

〔一七〕舊五代史卷三十八唐書明宗紀第四：『天成二年三月丁卯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

〔一八〕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天成二年十二月：『山北甚安，諸蕃不相侵擾，雁門已北，東西數千里，斗粟不過十錢。』

〔一九〕五代會要卷二十七倉。

〔二〇〕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梁太祖優待文士：『福建人徐夤下第獻過梁郊賦，梁祖覽而器重之，且曰古人酬文士有一字千金之語，軍府費用多，且一字奉絹一匹。』

〔二一〕舊五代史卷四十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六月權知荊南軍府事高從誨上章首罪，乞修職貢，仍進三千兩贖罪。』

〔二二〕新五代史第三十六義兒傳李嗣昭：『繼韜母楊氏善畜財，平生居積行販，至貲百萬。當嗣昭爲梁圍，以夾城彌年，軍用乏絕，楊氏之積，蓋有助焉。至是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宦官伶人，宦官伶人皆言繼韜初無惡意，爲姦人所誤耳。』

〔二三〕舊五代史卷一三四周書僭僞列傳楊行密：『光啓三年……初呂用之遇行密於天長，紿行密曰，用之有白金五十鋌，瘞於所居之廡下，寇平之日，願備將士倡樓一醉之資。』

〔二四〕許載吳唐拾遺錄（著於大中祥符年間）勸農桑：『吳順義年中，差官興販，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

〔二五〕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書世宗紀：『顯德三年三月江南國主李景遣其臣……奉表來上，仍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

五　唐代物價小結

通觀唐代貨幣的購買力，如果以對米爲標準，自然是以安史亂前爲最高。在七世紀中，尤其

是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米價最便宜。下半世紀除了永淳元年一年以外，也沒有很高的米價。就已有的米價紀錄來平均，貞觀年間，也卽七世紀前半的後二十五年的米價，只要四十個錢一石，七世紀後半也只要六十一個錢一石。但這些是特別豐收時的價格。正常價格在貞觀年間我們可以假定一百文一石，或每公石一百六十文。七世紀後半爲一百五十文，或每公石二百五十二文。八世紀前半每石以兩百錢計算，每公石三百三十文。

安史亂後，物價水準大爲提高。八世紀後半，米價紀錄非常高，同盛唐相反，是特別凶年或甚至是圍城時的價格。平常米價大概要兩三千文一石，若以兩千五百文計算，則每公石要四千二百零六文。九世紀前半正是通貨緊縮最嚴重的時候，就已有的紀錄來平均，每石只要六百五十文，每公石合一千零九十五文。

唐代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什麼影響，須要同國民所得比照一下，才可以知道。可是由於資料的缺乏，國民所得無從算出來，只能就各朝官俸的變動及其購買力來研究。過去史家以爲中國歷代俸祿以漢爲最優〔一〕，這種論斷是由於他們不知道歷代度量衡的差異和貨幣購買力的不同。實際上，盛唐時官吏的眞實所得，要超過兩漢。唐代官俸前後變動有七八次，自然大多是根據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調整。就眞實所得來講，最高是開元制，最低是大曆制。從貨幣數字上來看，官吏的所得是越來越多的：例如同是屬於三公的等級，天寶年間的楊國忠單靠司空俸每月只能拿到幾十貫錢；不過他身兼數職，每月有雜錢百萬。大曆年間的郭子儀單是太尉俸每月便有一百二十貫，而貞元時的馬燧竟可以拿到兩百貫。可是如果從眞實所得上看

來，情形就不同了：如果以米價爲標準，楊國忠每月有一百六十公石，郭子儀還不到四十公石。低級官吏的情形也相仿。不過開元時七品以下的低級官吏的收入比較優裕，遠非大曆時的同級官吏所可比。

唐代官吏月俸變動表(二)

官級	開元制		大曆制	
	貨幣所得(文)	眞實所得(公石米)	貨幣所得(文)	眞實所得(公石米)
一品	五四，三三三	一六一·四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
二品	四〇，六六六	一二〇·八六	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八
三品	三〇，三三三	九〇·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
四品	二一，五六七	六二·三一	四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
五品	一五，八六六	四七·一五	三〇，〇〇〇	八·九二
六品	八，六三三	二五·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五·九五
七品	六，七六六	二〇·一一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八品	四，八七五	一三·九九	四，一一六	一·二二
九品	三，八一七	一〇·七五	一，九一七	〇·五七

可惜我們不能把開元制和西漢制來比較一下，因爲西漢俸制記載不全。但如果我們把開元制和東漢延平制來比較一下，便可以知道，東漢（公元第二世紀初）官吏的所得，無論在貨幣數字上或在眞實所得上，都遠比不上盛唐（第八世紀前半）。東漢最高級的中二千石每月貨幣所得不過十八貫，折合眞實所得爲米二十八公石半。唐開元時的二品官，每月貨幣所得就在四十貫以上，

眞實所得合米一百二十公石。東漢號稱一百石的最低級官吏每月的貨幣所得約爲一千六百文，眞實所得爲米一公石九斗；唐開元時一個正九品的小官吏每月貨幣所得有三千八百多文，眞實所得在十公石米以上。兩漢官祿因爲是以米穀爲計算標準，所以受貨幣購買力波動的影響比較少，只有俸額的增減和東西漢量法的不同，所以西漢盛時官吏所得與東漢相差不會十分遠。就算照東漢加倍，也比不上開元制。不過漢代官吏經常得到帝王的賜與（三），這種賜與，也構成所得的一部分，而且在總所得中所佔的比例，恐怕不小。後代賜與減少，而且每有硬性的規定，唐代便是一例，所以唐代所得中包括賜與在內。

漢唐二代官吏月俸比較表

官級	貨幣所得（單位：文）		眞實所得（單位：公石米）	
	漢（延平）	唐（開元）	漢（延平）	唐（開元）
漢萬石比唐一品		五四，三三二		一三〇·七〇
漢中二千石比唐二品	一八，〇〇〇	四〇，六六六	二八·五三	九七·〇三
漢比二千石比唐三品	一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二	一三·四七	七三·二七
漢千石比唐四品	八，〇〇〇	二一，五六七	一一·八九	五二·六一
漢六百石比唐五品	七，〇〇〇	一五，八六六	八·三二	三八·〇二
漢四百石比唐六品	五，〇〇〇	八，六三二	五·九四	二〇·三九
漢三百石比唐七品	四，〇〇〇	六，七六六	四·七五	一六·〇四
漢二百石比唐八品	二，〇〇〇	四，八七五	三·七五	一一·五三
漢一百石比唐九品	一，六〇〇	三，八一七	一·九〇	九·四四

（一）淸朝續文獻通考卷一四一職官二十七案：『俸祿惟漢最優，唐宋所不及。』

（二）官俸依照新唐書卷五十五。表中米價開元制每石以二百文計，即每公石三百三十六文。大曆制每石以二千文計，或每公石三千三百六十文。大曆以後月俸係按官職分定，不論品第，表中所列，係爲比較方便起見，斟酌排列，實非滿意的辦法。

（三）漢書貢禹傳記禹上書曰：『……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蒙賞賜四時雜繒緜絮衣服酒肉諸果物。……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祿賜愈多，家日以益富。』

第三節 貨幣理論

李唐在中國歷史上，雖是一個盛世，但在貨幣理論方面，并沒有什麼傑出的人物。只有玄宗時的劉秩、德宗時的陸贄、韓愈和穆宗時的楊於陵值得一提。

在玄宗開元二十年代，中國的貨幣問題是惡錢問題，也就是私鑄問題。李唐對於鑄錢本是不許私鑄的，但有賜鑪鑄錢的辦法，例如高祖卽位的時候，對秦王和齊王各賜三鑪，對裴寂也賜一鑪，所以不能說是眞正的集中鑄造。

開元二十二年因爲盜鑄產生惡錢，張九齡主張不禁鑄錢，裴耀卿和李林甫等反對，劉秩也舉出五不可的理由。他說：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

君，奪之在君，富之在君，……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卽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一）。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惡不重禁之，不足以懲息。且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不墾，草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舊唐書食貨志）

他的五不可，并沒有什麽創見，多是抄襲漢人的意見。但他把貨幣看作一種政治制度，一種統治的手段，這和西漢的法家是一鼻孔出氣的。他又想操縱貨幣的數量來平抑物價，這是數量論者的辦法。

劉秩，在數量說方面，有一點意見是前人所沒有說過的，就是貨幣價值和人口增減的關係。他說：

「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舊唐書食貨志）

這就是說，如果貨幣數量不變，而人口不斷增加，幣值就會增加。他這話說明了爲什麽唐初百年間的私鑄沒有引起大規模的物價上漲。因爲在一百年之內，戶口增加一倍以上，貞觀時戶不滿三

百萬，到開元二十年，則增成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戶。生產自然也發達。所以需要更多的通貨數量。

德宗貞元間，因採行兩稅法之後，發生通貨緊縮的現象，當時人民納稅，雖已改納綾絹，但係依錢數折合，所以物價越跌，人民所要納的綾絹越多。德宗乃徵求陸贄（公元七五四到八〇五年）的意見，陸贄就提出六點，其中第二點同貨幣問題有關係。

『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爲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陸贄認爲貨幣是先王所定，官所爲，這是法家的見解。和後代的貨幣國定說完全一致。關於貨幣的功用和職能，他說是平貴賤和準交易，換言之，不止作爲價值尺度，而且有平抑物價的功用。

韓愈在他的『錢重物輕狀』中發表他對於通貨緊縮的對策。他提出四種辦法(二)：

『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緜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緜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這一段話很明顯是反兩稅制的，帶有濃厚的實物論的色彩，但韓愈不是一個實物論者，因爲他一

面主張徵收實物，一面還是要用錢。

「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韓愈不但不主張廢用錢幣，而且主張增加通貨來制止緊縮現象。

「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

這幾句話完全是名目論的見解，是想實行通貨貶值。

「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將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

第四種辦法實際上是上面三點的總結。總之韓愈這幾點意見，與其說是理論，不如說是實際辦法。一方面增加對於實物的需要，同時增加通貨的供給。

在穆宗卽位的時候（公元八二〇年），大家還是以貨輕錢重爲苦，穆宗叫百官想辦法，大家都主張嚴禁人民鑄銅。楊於陵（公元七五三到八三〇年）主張叫百姓用布帛土產充稅，不必徵收現錢，則物價可以上漲。

他對貨幣的態度，也在這一次議論裏表明了。他說：

『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通變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新唐書卷五十二食貨志）

這和陸贄的意見，幾乎完全一樣，只說得明白一點。他是一個名目論者，以為貨幣是帝王所創制的，其價值可以由政府加以操縱，使物價不至於太高或太低。他對於貨幣的功用或職能，也是舉出價值尺度（以權百貨）和流通手段（貿遷有無）兩種。

唐代的人，對於貨幣的流通與否很為注意，認為死藏着的貨幣是不發生貨幣的作用的。憲宗時的蓄錢禁便是從這原則出發的。蓄錢禁一方面是一種獨特的貨幣政策，但背後有一種貨幣理論。後世政府對於調劑通貨供需，常藉手於中央銀行，其中一個辦法就是用貼現率政策；當通貨緊縮的時候，便減低利率，以增加通貨的供應，間接使人不再把錢存到銀行去，或把已經存的款子提出去。古時沒有中央銀行，人民的儲蓄多用窖藏的方法保存，政府既不能增加通貨的數量，又不能以利率政策來伸縮通貨的流通速率，只好採用禁止藏錢的辦法。元和三年（公元八〇八年）下詔說：

『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舊唐書食貨志）

十二年又勅：

『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同上）

這些詔勅背後藏着一種理論，就是貨幣的效用，要在流通的時候才發生。一個貨幣如果死藏在家裏不用，就等於沒有這貨幣，如果流通的次數多，就等於多有許多貨幣。這一個道理歐洲到

十七世紀才有人說出來。

唐代關於錢幣學方面也有一些著作，如封演的續錢譜一卷，張台的錢錄一卷以及徐氏錢譜、石氏錢譜等，都不傳，而爲洪遵所引過。封演的書大概只記錄各種錢名及其銖兩大小，而張台則偶而有點考證。

〔一〕這句話恐有錯誤，應當是錢重由乎物多，或錢輕由乎錢多。

〔二〕昌黎先生集卷三十七。

第四節　信用與信用機關

一　商業的發達與長安金融市場之產生

唐初因爲國家統一，天下太平，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都很發達。大家對於國際貿易，多認爲是一件好事，用一種驚喜的眼光來看待，覺得這種貿易使外國之貨日至，各種奇物溢於中國，不可勝用〔一〕。魏徵所謂『商賈來則邊人爲之利』〔二〕的話，可以代表全朝的態度。

漢代的對外貿易，不論是同西域或南域，都是以陸路爲主。在南北朝那個戰亂的期間，這條路線大概一時斷了。自隋煬帝時裴矩再度打通西域的貿易路線之後，又有大批的胡商跑到中國來

做買賣；而且海陸兩條路都通，漢胡間的貿易很盛。所謂胡，包括波斯大食等國在內。當時正是伊斯蘭教興起的時候，阿拉伯人的勢力膨脹，不論在軍事上和商務上，都極活躍，到中國來做買賣的人非常多；有時將東方的物品帶到埃及的亞歷山大市再轉運到歐洲，所以當時歐亞的通商是由阿拉伯人做仲介。但中國人往往不分大食人或波斯人，通叫作波斯。也許因爲波斯人來中國在阿拉伯人之前，而且因爲阿拉伯人多是由波斯灣出發到中國來的。當時中國各地方如嶺南，福建及揚州等都有這些外商居留。安史叛亂期間，田神功帶兵到揚州，曾殺商胡波斯數千人。廣州更是中國對外貿易的中心，每年波斯大食等國的商船來的很多，同中國交易。有時這種交易所產生的稅收，竟至和兩稅相等〔三〕。據說唐末黃巢攻陷廣州的時候，回教徒、猶太人、基督教徒和拜火教徒被殺的有十二萬之多〔四〕。首都長安也有許多所謂波斯胡和波斯店。此外，中國商船常自福州等地方開往日本從事貿易。

至於國內商業的發達，也不是漢代所能比得上，這從兩代都市的規模上可以看出來。漢朝最大的長安不過八街九陌閭里一百六十室〔五〕。班固說只有三條大街，十二通門〔六〕。三輔黃圖說是有九市，各方二百六十六步〔七〕。那裏能同唐代的都市比？唐代除首都長安外，還有純粹的商業都市如國際貿易中心的廣州和國內外商業重鎮的揚州。所謂『十里長街市井連』〔八〕，『夜市千燈照碧雲』〔九〕，可以想見當時的繁華。就是杭州也有幾十萬人口〔一〇〕。當時的中原，正是『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舳萬艘，交易往還，昧旦永日。』〔一一〕商人的地位雖不如官吏，但比一般老百姓是要高了〔一二〕。

在這種內外貿易發達的環境下，不但貨幣經濟大有進展，各種信用事業和機關也應用而生。

我們對於當時廣州和揚州的情形，不大知道。可是就長安的情形看來，就可以曉得金融業的發達。長安在當時大概是中國最大的都市，已有幾百年的歷史。長安的商業集中在東西兩市。東市的四周各六百步，『市內貨財，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積集』，但西市更加繁榮，有平準局，衣肆，秤行，竇家店及有名的景先宅〔一三〕。長安的西市便是中國初期的金融市場，在這個金融市場裏，流通着各種的信用，供給這些信用的，除個人性質的富商官吏以外，有供給抵押信用的質庫和僦櫃；有供給普通信用的公廨；有收受存款或供給保管便利的櫃坊、寄附舖和各種商店；有從事兌換業買賣生金銀的金銀店；有辦理匯兌業務的商人組織。現代的幾種主要金融業務，當時都有了。

這個金融市場有時難免受到政治勢力的摧殘，例如在八世紀末即德宗建中三年（公元七八二年）的時候，因爲李希烈等起事，政府籌措軍費，就向長安金融市場勒借至二百萬。以前也曾向富商攤借，沒有發生事故；但金融市場的錢是多數商民的；質庫僦櫃是以平民爲對象的金融機關；櫃坊的錢是許多商人存入的，因此長安爲之罷市，結果政府不得不讓步。這是商業資本家的一次大勝利。

〔一〕 韓愈送鄭尙書序。

〔三〕 新唐書卷九十七魏徵傳。

〔三〕舊唐書卷一五一王鍔傳。

〔四〕Ancient Accounts of India and China. p. 41.

〔五〕三輔舊事：『一閭為二十五家，周禮稱「五家為比，五比為閭。」』

〔六〕班固西都賦，『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

〔七〕見景明刻本古今逸史引卷二長安九市條。又卷一漢長安故城條引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三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冊府府元龜卷十三都邑條下說：『長安城方六十三里，經緯各長十五里，十二城門，九百七十三頃，城中皆屬長安。……』

〔八〕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五唐時揚州通州條引張祜詩：『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有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

〔九〕野客叢書引王建詩。但唐朝的夜市大概只限於東南的揚州和廣州，長安洛陽等地是禁止夜行的。

〔10〕見吳自牧夢粱錄。

〔11〕崔融（武則天時人）的話。

〔12〕舊唐書卷七十四馬周傳：『武德中補博州助教，日飲醇酎，不以講授為事，刺史達奚恕，屢加咎責。周乃佛衣遊於……長安，宿於新豐逆旅，主人唯供諸商販，而不顧待周。』

〔13〕唐兩京城坊考卷三。據 Abu Zeyd 向當時曾到過長安的 Ebn Wahab 打聽的情形，也和唐兩京城坊考所載差不多。Ebn Wahab 說 "The City Was very large and extremely populous; that it was divided into two great Parts by a very long and very broad Street; that the Emperor, his Chief Ministers, the Soldiery, the Supreme judge……lived in that Part of the City which is on the right hand Eastward;……he Part on left hand Westward is inhabited by the People and the Merchants, where are also great Squares and Market for all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Ancient Accounts oi India and China, p. 58.)這明明是指長安的東西市。書中稱長安為 Cumdan，譯者註解說是南京，這是不懂中國的歷史，他以為南京是當時中國的首都。其實 Cumdan 應是京城的音譯，長安原名京城，若用廣東音念起來和 Cumdan 比較接近。

二　放款

在放款方面，大別之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信用放款，一種是抵押放款。

所謂信用放款，就是對人信用的意思，即南北朝時的出責和舉貸。唐人叫作出舉〔一〕，舉放〔二〕，舉債〔三〕，放債〔四〕，放息錢或責息錢〔五〕。

供給信用放款的，自然以富商爲主，不論中國商人和外國商人〔六〕都有。但也有官吏皇親貴戚放款牟利的〔七〕。

放款的對象，除普通商民之外，官吏也是主要對象之一。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高利貸資本家和封建統治者之間的鬥爭。如果封建統治者自己就從事高利貸，那麼他當然可以藉勢盤剝，但如果單純的高利貸者放款給官吏，那麼官吏有時就賴債，這時就要看兩者誰的勢力大了〔八〕。如果係小官或新官，那麼他只有加緊搜刮貪污，以便還債〔九〕。

唐代各朝，都有由政府撥款給各級機關運用牟利以供官吏薪俸的辦法。這種資本叫作公廨本錢〔一〇〕或食利本錢〔一一〕，這是隋代的遺制。在唐代有進一步的發展。這種事業則名之爲捉錢，辦理這種事務的叫作捉錢令史。貞觀十二年（公元六三八年）曾由褚遂良諫止〔一二〕，但後來又恢復了。有些人不要政府出本錢，而自立虛契，冒做這種事業，因爲捉錢者都免徭役，犯了罪府縣也不敢劾治〔一三〕。也有些官吏添入私人資本，甚至有些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

私利的，賺了錢則入私囊，如有拖欠虧本，則算公賬〔一四〕。至於政府的收益，也不固定，初期每年有本利對倍的，後來似乎漸漸減少，開元初每月七分〔一五〕，開元中六分〔一六〕，建中初五分〔一七〕，到會昌時每月只有四分收入〔一八〕。但這不足以表示唐代的利率是一步一步的下降。因爲這種收益和純粹利息不同，收益大的時候，可能包括利潤在內，因爲資金的運用，除了放債以外，還有各種買賣和投機；甚至有租稅的成分在內，因爲可能有攤派的事。至於後來收益的減少，一則因爲一部分入於私囊了；二則也許因正當通貨緊縮，市面不景氣，放款收不回來。政府放款，利率已是很高。私人高利貸的利率有時等於本金的幾倍〔一九〕。

無論私人放款，或政府放款，由於利息過重，結果債務人總是無力償還，或則被逼死，或則逃亡。政府討債逼得更凶。例如在元和十一年洛陽的御史台曾奏稱：該台所作的放款，自貞元十一年到元和十一年那二十一年間，欠利息十倍以上（於本金）的有二十五戶。自貞元十六年到元和十一年那十六年間，欠利息七倍以上的有一百五十六戶；自貞元二十年到元和十一年那十二年間，欠利息四倍以上的有一百六十六戶。這種本息，如果本人已死，就向其子孫討，若沒有子孫，就向其親族傍支索取，如果沒有支族，就徵於保人，若保人逃亡或死亡，則另外找人代納〔二〇〕。這可以說是一人借債，全體人民有責了。

借貸不限於現錢，有時以粟麥等實物爲借貸的工具，償還時有時用現錢，有時用原借實物〔二一〕。

抵押放款有兩種，一種是不動產抵押放款，一種是典當的押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叫貼賃〔二二〕

或質〔二三〕，押品多以田地爲主，也有用房宅等物押款的。

最普通的押款自然是當舖的押款，唐人叫質或收質〔二四〕，當舖則叫作質庫，到五代時還是如此〔二五〕。另外有一種僦櫃，大概同質庫的性質差不多〔二六〕。南北朝時，經營典質的是寺觀，但到了唐朝，就獨立了。商人和官吏貴族，常開設質庫來牟利〔二七〕。

唐代政府，對於放款利率有所限制，然而有時加以伸縮變動，只對於複利則始終不許〔二八〕。對典當放款也規定當舖不能隨便變賣所當物品，如果利息超過本錢，還不贖當，才可以報告當地政府變賣，但在償還押款後如有剩餘，還須給還債務人〔二九〕。

〔一〕唐令拾遺卷八五七：『諸公主及官人不得遣親事帳內邑司客部曲等在市興販及邸店沽賣者出舉。』

〔二〕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十六年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陸宣公集卷一，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建中四年年終已前……百司及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已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

〔三〕太平廣記卷二三四：『隴右水門村有店人曰劉鑰匙者，不記其名，以舉債爲家業，累千金，能於規求善聚，雜得之財，取民間資財，如秉鑰匙開人箱篋帑藏，資其珠珍不異也。故有鑰匙之號。』

〔四〕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十五年，……勅應天下諸州縣官寄附部人興販，及部內放債等，并宜禁斷。』

〔五〕新唐書卷一一三徐有功傳：『（武后時）博州刺史瑯邪王冲責息錢於貴鄉，遣家奴督斂。』

〔六〕全唐文卷七十二：『頃者京城內，衣冠子弟諸軍使並商人百姓等，多舉諸蕃客本錢。』

〔七〕舊唐書卷七十八高季輔傳：『貞觀初……又曰，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資用，勳貴之家，俸祿足以供器服，乃戚戚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公侯尙且求利，黎庶豈覺其非？』

〔八〕舊唐書卷一五四許孟容傳：（元和四年）『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滿三歲不償，孟容遣吏收捕械繫，克日命

還之。日不及期嘗死。』

〔九〕唐會要卷九十二會昌元年：『選人官成後，皆於城中舉債，到任塡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資治通鑑卷二四三：『自大曆以來，節度使多出禁軍，其禁軍大將資高者皆以倍稱之息，貸錢於富室，以賂中尉，動踰數萬。』

〔一〇〕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廨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 所主才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一一〕見註〔一四〕唐會要例。

〔一二〕唐會要卷九十一內外官料錢上：『貞觀十二年二月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廨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估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使卽依補。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受職。然有國家者，嘗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其月二十三日勅並停。』

〔一三〕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一四〕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十一年八月……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行捉錢人等皆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 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足過官本錢。勘責有賸，並請沒官。從之。』

〔一五〕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開元初）：『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

〔一六〕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開元十八年條。

〔一七〕新唐書卷一三二沈既濟傳：『建中二年詔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權公錢收子贍用度。既濟諫曰，今日之治患在官煩，不患員少……今置員三十，大抵費月不減百萬，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且得入流，所損甚甚。今關輔大病，皆言百司息錢，毀室破產……。』

〔一八〕唐會要卷九十三諸司諸色本錢上：『會昌元年……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準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

〔一九〕太平廣記卷四三四引原化記：『貞元中蘇州海鹽縣有戴文者，家富性貪，每鄉人舉債，必須收利數倍。』

〔二〇〕唐會要卷九十三。

〔二一〕唐令拾遺：『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本更令生利，又不得廻利爲本。』

〔二二〕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聽貼賃及質。』文中諸田指口分田永業田等，可參閱加藤繁著唐代に於ける不動產質に就いて（東洋學報十二卷一號）。

〔二三〕資治通鑑卷二三七，憲宗元和四年閏三月：『魏徵玄孫稠貧甚，以故第質錢於人。平盧節度使李師道請以私財贖出之。上命白居易草詔，居易奏言事關激勸，宜出朝廷，師道何人，敢掠斯美。望敕有司以官錢贖還後嗣，上從之。出內庫錢二千緡，贖賜魏稠，仍禁質賣。』

〔二四〕太平廣記卷一六五廉儉，陽城：『城之爲朝士也，家苦貧，常以木枕布衾質錢數萬，人爭取之。』李娃傳：『天寶中，……他日娃謂生曰，與耶相知一年，尙無孕嗣，常聞竹林神者報應如響，將致荐酹求之可乎。生不知其計，大喜乃質衣於肆，以備牢醴，與娃同謁祠宇而禱祝焉。』

〔二五〕新五代史卷五十三慕容彥超傳：『在鎭嘗置庫質錢，有好民爲僞銀以質者。主吏久之乃覺。彥超陰教主吏夜穴庫垣，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卽榜於市，使民自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置之深室，使敎十餘人日夜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

〔二六〕胡三省通鑑：『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謂之僦櫃。』

〔二七〕舊唐書卷一八三武承嗣攸曁妻太平公主傳：『籍其家（太平公主），財貨山積，珍奇寶物侔於御府，厩牧羊牧田園質庫，數年徵斂不盡。』全唐文卷七十八會昌五年，『如聞朝列衣冠，或代承華胄，或在淸途，私置質庫樓店，與人爭利。』

〔二八〕唐會要卷八十八：『長安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勅負債出舉，不得廻利作本，並法外生利。仍令州縣嚴加禁斷。』

〔二九〕唐令拾遺。

三　存款

唐朝以前，中國人對於閒置的資金，或是窖藏，或是寄存親友處，這親友照理只是保管性質，不能加以利用。所以這兩種辦法都不能說是存款，不是一種信用業務。

唐朝的人民，除窖藏外，將錢財寄存在外面的事情也很普遍。有時存在親友的地方〔一〕，有時存在寺僧處〔二〕，這種辦法如果保管人不能加以利用，則仍和窖藏差不多。

南北朝時，商人出外貿易，寄居邸店，帶來辦貨的錢，或賣貨所得的價款，既不能一天到晚帶在身上，只有鎖在自己的箱子裏，這樣有許多不便和風險〔三〕。

到了唐朝，對於資金的存放，漸漸有了新的方便，供給這種方便的為各種商店。這種寄存和以前託親友保管的性質稍微有點不同，這種寄存往往是因交易而起的〔四〕，或是同商業有關係的〔五〕；收受這種存款的有藥店，有波斯店，都是當時的大商店；所謂波斯店相當於後世的所謂洋行，即外國人開的鋪子，不一定是波斯人開的，阿拉伯人也被稱為波斯。但當時的店鋪中，最接近於專門的存款機關的是櫃坊和寄附鋪。

櫃坊一名詞，在唐代文獻中有幾次提到，如溫庭筠的乾𦠆子〔六〕和乾符二年的赦文〔七〕等。但關於他的性質，卻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只知道是一種保管錢財的地方。書中有時講到有錢鏁在西市櫃坊，有時單講鏁在西市〔八〕，有時說積錢在東西市〔九〕。大概當時長安的西市或甚至東西兩

市都有許多家櫃坊〔一〇〕或其他收受存款的商店。

從字義上看來，櫃坊的起源，應當是箱櫃，本是放置錢財衣物的一種普通用具。莊子中便有所謂『發匱之盜』。有些人家或店鋪或許特別裝置比較堅固的櫃子來存放貴重品〔一一〕。朱全忠在襄城所破獲的幾百錠金銀，就是在一個大櫃中發見的〔一二〕。都市的邸店，爲適應商旅的需要，而特別設一個櫃子或甚至一間櫃房，來替住客保管錢財，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後來因爲需要這種便利的人多，於是有人專門開設櫃坊。這可能就是櫃坊演進的經過。在外國，現代的信用機關，還有以櫃庫爲名的，如法文中的 caisse、義大利文中的 cassa、和俄文的 касса〔一三〕。中國近代的金融機關，雖然不是由櫃坊演變出來的，但金庫一名稱，還同櫃坊一辭的意義差不多。

櫃坊能不能算是一種眞正的信用機關，還有問題。第一我們不知道寄存保管是他們的專業或主要業務，還是只算一種副業。第二我們不知道這種寄存到底是出租保管櫃的性質而由寄存戶負担風險，還是由櫃坊方面完全負責。第三我們不知道櫃坊對於存款是支付利息，還是徵收保管費。第四我們不知道櫃坊對於存款能否加以利用。這四點中後面兩點最重要，而且也彼此有連帶關係。本來寄存這種行爲至少有兩種解釋：第一是財物的保管，那是保管人不能動的，到時應將原物歸還。第二是貨幣的寄存，只講明代爲保管一個數額，如黃金若干兩，銅錢若干緡，保管人到期只要能把這數目交出便可以，至於交出以前他動用與否，毫無關係，因爲黃金和銅錢無須用原物交還〔一四〕。唐代法律對於利用受寄財物的人是要加罪的〔一五〕，但是既然法律上有此明文，也就可知民間對於寄附的財物有加以利用的事。如果櫃坊能利用這種存款，那就可能支付利息，

這樣就成了眞正的信用機關。但也可能不付利息，也不收保管費，而暗中加以利用，這樣也可以說是一種信用機關。但如果只代爲保管，完全不加利用，那就當然要收保管費。這種保管業務對於商人仍是一種便利，間接有助於商業的發展，而且也爲近代銀行業務之一，但櫃坊單憑這種業務就不能說是眞正的信用機關了。

無論櫃坊的性質是怎樣，唐朝的存款實已超過了保險箱式的階段。因爲支票的原理已經被應用了，所謂支票的原理，就是說存錢在外，不須自己去取，而可以將所有權轉移給人。當時有些商店就提供這種便利，存戶可以命令存款機關付款與第三人，有時以物爲憑〔一六〕，有時竟使用帖或書帖。這帖或書帖大概可以說是世界最早的支票，上面有付款數目，出帖日期，收款人姓名，出帖人署名，所和現代支票不同的，就是出於臨時書寫，而不是印好的空白格式〔一七〕。這種寄附就完全是貨幣的寄存了。

櫃坊之外，有一種寄附鋪，大概和櫃坊的性質差不多。中國人自古就有將錢財寄附在親友處的事，大概唐朝就有人專設寄附鋪來替商民保管金錢和其他貴重品。他們有時也代寄戶出售寄存物品。長安西市的景先宅就是一家寄附鋪〔一八〕。

〔一〕唐語林卷一德行：『杜太保宣簡公，大曆中，有故人遺黃金百兩。後三年爲淮南節度使，其子來投，公取其黃金還之，緘封如故。』舊五代史卷五十八唐書趙光逢傳：『同光初，……嘗有女冠寄黃金一鎰於其家，時屬亂離，女冠委化於他土。後二十年金無所歸。納於河南尹張全義，請付諸宮觀，其舊封尙在。』

〔二〕會昌解頤錄牛生：『牛生自河東赴舉……至菩提寺，……僧喜曰，晉陽常寄錢三千貫文在此，絕不復來取。某年

老，一朝遺至，便無所付，今盡以相與。』

〔三〕周書卷二十二柳慶傳：『（太祖時）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眞盜耳。」卽遣使逮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之金。』

〔四〕太平廣記卷二十三引廣異記張李二公：『唐開元中有張李二公同志，……天寶末，李仕至大理丞……張……謂李曰，「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李云：「得三百千當辦已事。」張有故席帽，謂李曰：「可持此詣藥鋪，問王老家張三，令持此取三百千貫錢，彼當與君也。」……明日，……遂持帽詣王家求錢。王老令送帽問家人，審是張老帽否？其女云，「前所綴綠線猶在。」李問張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李領錢而回。』

〔五〕鄭還古續玄怪錄，杜子春傳：『杜子春，周隋間人，少落魄，不事家產。……投於親故，皆以不事事之見棄。方冬衣破腹空，徒行長安中，……有一老人策杖於前，問曰：「君子何歎？」子春言其心。……老人曰：「幾緡則豐用？」子春曰：「三百萬則可以活矣。」……於是袖出一緡曰：「給子今夕，明日午時俟子於西市波斯邸，愼無後期。」及時子春往，老人果與錢三百萬，不告姓名而去。』

〔六〕溫庭筠爲宣宗時（九世紀中葉）人，乾臊子已亡佚，但其中提到櫃坊的扶風竇乂一篇爲太平廣記卷二四三所引。原文如次：『嘗有胡人米亮，因飢寒，乂見輒與錢帛，幾七年不之問。異日又見亮，哀其飢寒，又與五千文。亮因感激，而謂人曰：「亮終有所報大郎。」乂方閒居，無何亮且至，謂乂曰：「崇賢里有小宅出賣，直二百貫文，大郎速買之，」乂西市櫃坊鏁錢盈餘，卽依值出錢市之。書契日，亮與乂曰：「亮攻於覽玉，嘗見宅內有黑石，人罕知之，是搗衣砧，眞于闐玉，大郎且立致富矣。」乂未之信，亮曰：「延壽坊召玉工観之。」玉工大驚，曰：「此奇貨也。攻之可得腰帶銙二十副，每副錢三千貫文。」遂令琢成，果得數百千價。又得合子執帶頭尾諸色雜類。鬻之又計獲錢數十萬貫云云。』

〔七〕唐大詔令卷七十二乾符二年南郊赦文：『……自今以後，有入錢買官，納銀求職，敗露之後，言告之初，取與同

罪，卜射無捨。其錢物等并令議官送御史台，以贓罪收管。如是波斯番人錢亦準此處分。其櫃坊人戶，明知事情，不來陳告，所有物業，並不納官，嚴加懲斷，決流邊遠。』

〔八〕太平廣記引廣異記三衛：『開元初，有三衛……入京賣絹，買者聞求二萬，莫不嗤駭，以爲狂人。後數日有白馬丈夫來買，還直二萬，不復躊躇，其錢先已鏁在西市。』同書卷四九九雜錄七引中朝故事王氏子：『京輦自黃巢退後，修葺殘毀之處。……僖宗詔令重修安國寺畢，親設車駕，以設大齋，乃扣新鐘十鐘，捨錢一萬貫，命諸大臣各取如意擊，上曰：有能捨一千貫文者卽打一槌。齋罷，王酒胡半醉入來，逕上鐘樓，連打一百下，便於西市運錢十萬貫入寺。』

〔九〕新唐書卷一五二李絳傳：『元和八年，帝乃下詔，能得賊者，賞錢千萬，授五品官。與賊謀及捨賊能自言者亦賞。有不如詔，族之。積錢東西市，以募告者。』

〔一〇〕新唐書卷二〇八宦者下田令孜傳：『僖宗卽位，……發左藏齊天諸庫金幣，賜伎子歌兒者日鉅萬，國用耗盡。令孜……勸帝籍京師兩市蕃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閟櫃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

〔一一〕舊唐書卷一三五王叔文傳：『室中爲無門大櫃，唯開一竅，足以受物以藏金寶。』張說虬髯客傳：『樓下匱中有錢十萬。』皇甫氏原化記王賈：『其空處如堂，有大石櫃，高丈餘，鏁之，賈手開其鏁，去其蓋。引還手登之，因同入櫃中，又有金櫃，可高三尺，金鏁鏁之。』太平廣記卷四〇二寶三水珠：『大安國寺睿宗爲相王相舊邸也。卽尊位乃建道場焉。王嘗施一寶珠，令鎮常住庫，云直億萬。寺僧納之櫃中，殊不爲貴也。開元十年，寺僧造功德，開櫃閱寶物，將貨之。……』（宋）太平老人袖中錦：『偷兒云：夜入人家有三畏，一畏有老人，二畏有牙兒，三畏乳太爲金銀物有大櫃，有鐵鈕，賊不能入。』

〔一二〕舊五代史卷二太祖紀，天祐二年九月：『是日入襄城，帝因周視府署，……扉中有一大匱，……內有金銀數百錠。』

〔一三〕法國銀行有稱爲 Caisse（金庫）的，如 Caisse d'epargne（儲蓄金庫）和 Caisse des Depots et des Consignation（存款信託局）。意大利也有稱銀行爲 Cassa 的，和法文 Caisse 同意義。如 Basilicata 的州銀行稱爲 Cassa Provinciale，撒丁尼亞的州立信用銀行稱爲 Casse Provinciali di Credito，農村合作銀行叫做 Casse rurali。蘇聯的儲蓄金庫稱爲 Cберегательная касса。

〔一四〕十六世紀時英國法律對於寄託分爲三種。第一是純粹寄託（bare naked bailment），所存者爲加鎖的箱櫃袋或其他

容器；完全爲保管性質，保管人不得動用保管品。第二是保管人有使用保管品作某種特定用途之義務，如用作買賣。第三爲貨幣的寄附（bailment of money），委託人只有一金額的債務，所以保管人對於保管的貨幣可以加以利用。（Ellis T. Powell, Evolution of Money Market (1385–1915), chap. II.

〔一五〕唐律疏議卷二十六受寄物費用條。

〔一六〕逸史盧李二生：『又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柱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波斯見柱杖，驚曰：「此盧二舅柱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錢。』（見舊小說）又廣異記張李二公。（見本節本項註〔四〕）

〔一七〕太平廣記卷一四六引唐逸史尉遲敬德：『隋末有書生，居太原，苦於家貧，以教授爲業。所居抵官庫，因穴而入，其內有錢數萬貫，遂欲攜挈。有金甲人持戈曰：「汝要錢，可索取尉遲公帖來。此是尉遲敬德錢也。」書生訪求不見，至鐵冶處，有鍛鐵尉遲敬德者也。方袒露蓬首，煅煉之次。書生伺其歇，乃前拜之。尉遲公曰：「何故？」曰：「某貧困，足下富貴，欲乞錢五百貫，得否？」尉遲公怒曰：「某打鐵人，安有富貴？乃假我耳。」生曰，「若哀憫，但賜一帖，他日自知。」尉遲不得已，令書生執筆曰，「錢付某五百貫，」具月日，署名於後。書生拜謝而去。尉遲公與其徒拊掌大笑，以爲妄也。書生既得帖，却至庫中，復見金甲人，呈之，笑曰：「是也。」令繫於梁上高處。遣書生取錢，止於五百貫。後敬德佐神堯，立殊功，請歸鄉里，勅賜錢，並一庫未曾開者，遂得此錢。閱簿欠五百貫。忽於梁上得帖子，敬德視之，乃打鐵時書帖。』

〔一八〕霍小玉傳：『往往私令侍婢潛賣篋中服玩之物，多托於西市寄附鋪侯景先家貨賣。曾令侍婢浣沙將紫玉釵一隻詣景先家貨之。路逢內作老玉工，見浣沙所執，前來認之，曰：「此釵吾所作也。昔霍王小女將欲上鬟，令我作此，酬我萬錢，我嘗不忘。汝是何人？從何得來？」……』

四　生金銀買賣

中國自戰國以後，黃金的使用漸多；漢以後，銀器也流行了，所以一向就應當有金銀的買

賣(一)。固然金銀的買賣不能說就是兌換，因爲兌換乃是兩種貨幣之間的交換，不過隨着金銀的貨幣性的增强，金銀的買賣就變成兌換了。所以研究中國的兌換業或金銀市場的歷史，要從研究金銀匠和金銀店的歷史着手。這種金銀匠和金銀店，在中國的金融發達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雖然他們沒有像英國的同業一樣，發展成現代的金融機關，但在錢莊出現以前，他們是中國主要的兌換機關，有時甚至超越兌換的業務。

金銀匠的發展，自然是以金銀工藝品的需要爲前提。金銀首飾的起源，大概與金銀的發現同時。人類之所以採用金銀作爲價值的儲藏工具和支付工具，就是因爲他們有作爲裝飾品的用途。兩漢的王公顯貴們，已使用金銀器具，當時應當就有金銀匠的存在。東漢魏晉，金飾流行，金銀匠應當更多。不過東漢以前，金銀器飾的製造，恐怕是出於顯貴們自己家裏的奴僕之手(二)，後來金飾普及到民間去，才產生一批眞正的金銀匠，但那時他們的地位，仍是很低，多由顯貴們豢養在自己家裏工作，是一種純粹的匠人，不見得自己有多少本錢，所以他們自己大概不買賣金銀。到後魏的時候(公元四四四年)還有禁止私養金銀匠的事例(三)。不過那時已經有金店了，南齊的劉纘到後魏時，曾進金玉肆，想大加收買，被李安世幾句話說得不好意思(四)。

到了唐朝，國內統一和平，工商業發達，金銀匠的社會地位，隨着他們的經濟力而提高了，他們由巡遊的匠人慢慢發展，自立門面，而變成金銀鋪(五)。由許多的金銀鋪就成爲一個金銀市金銀行(六)，這就是當時長安的兌換市場或生金銀買賣市場。

金銀鋪的業務，自然以打造器飾爲主。但同時大概兼營金銀器飾和生金銀的買賣，又因金銀

的買賣而產生金銀鑑定的業務〔七〕。在唐朝，流通工具是以錢帛爲主，但金銀仍是主要的保值工具〔八〕，偶而也有用爲支付工具的，所以生金銀買賣也有需要〔九〕。

生金銀買賣和兌換性質不同。生金銀買賣是把金銀當作一種商品；兌換則是把金銀當作貨幣。只因唐代有用金銀作支付工具的事，白銀在嶺南更是通行的貨幣〔一〇〕，所以唐朝的金銀鋪多少有兌換機關的性質。到五代的時候，白銀的使用增加，銀匠店漸見重要〔一一〕。

〔一〕列子說符第八：『昔齊人有欲金者，淸旦衣冠而之市，適鬻金者之所，因攫其金而去。吏捕得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對曰：取金之時，不見人，徒見金。』列子一書有人說是晉人所僞託。

〔二〕參閱第二章第一節黃金條下。

〔三〕魏書卷四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正月詔：『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北齊書卷四十七酷吏傳畢義雲：『文宣受禪，……義雲從父兄僧明負官債，先任京畿長吏，不受其屬，立限切徵，由此挾嫌。……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

〔四〕魏書卷五十三李安世傳：『國家有江南使至，多出藏內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貨之。令使任情交易。使（南齊使劉纘）至金玉肆問價，纘曰北方金玉太賤，當是山川所出。安世曰聖朝不貴金玉，所以賤同瓦礫。又皇上德通神明，山不愛寶，故無川無金，無山無玉。纘初將大市，得安世言慚而罷。』

〔五〕太平廣記卷二八〇引纂異記劉景復：『吳泰伯廟在東閶門之西。每春秋季，市肆皆率其黨合牢醴，祈福於三讓王，多圖善馬綵輿女子以獻之。非其月亦無虛日。乙丑春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絹畫美人，捧胡琴以從，其貌出於舊繪者，名美人爲勝兒，蓋戶牖牆壁，會前後所獻者無以匹也。』

〔六〕集異記王四郎：『到京但於金市肪張蓬子付之，當得二百千。』（見舊小說乙集三）陸機洛陽記：『三市，大市名金市，在大城中。馬市在城東，揚陽在城南。』（太平御覽卷八二七資產七市）

〔七〕加藤繁在其『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裏把唐代金銀鋪的業務分爲四種（宋代則有五種）：一、金銀器飾之

買賣；二、金銀地金卽金銀鋌金銀餅等之買賣；三、金銀之鑑定；四、金銀器飾及地金之鑄造。

〔八〕皇甫氏原化記裴談：『裴談爲懷州刺史，有樵者入太行山，見山穴開有黃金焉，可數間屋。入穴取金，得五鋌，皆長尺餘。』（見舊小說乙集四）馮翊桂苑叢談李德裕：『有甘露寺主事僧訴交代得常住雜物，被前主事僧隱用卻常住金若干兩。』

〔九〕原化記周賢者：『唐則天朝，……周生曰，事猶未萌，有得脫理。……愈至都，以吾言告兄，求取黃金五十鎰，……賢者……謂司戶曰，……吾與司戶相知日久，不可令君與兄同禍，可求百兩金與君一房章醮請帝，可以得免。……司戶卽市金與賢者。』（舊小說乙集四）

〔10〕日知錄銀條引韓愈和元稹的奏狀。新唐書食貨志：『穆宗卽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

〔11〕孫光憲北夢瑣言，何奎：『僞王蜀時閬州人何奎不知何術而言事甚效，旣非卜相，人號何見鬼。蜀之近貴，咸神之。鬻銀肆有患白癩者，傳於兩世矣。何見之謂曰，爾所苦我知之矣，我爲嫁聘少鐶釧釵篦之屬，爾能致之乎？卽所苦立愈矣。』

五　匯兌的產生

匯兌在外國發明很早〔一〕，中國到唐代才產生。唐朝產生匯兌的原因有四：第一是錢幣缺乏；第二是因錢少各地漸有禁錢出境的事〔二〕；第三是稅場多，稅款常須移轉；第四是商業發達，漸覺銅錢攜帶不便。

唐朝的匯兌叫作飛錢。經營飛錢的有商人，有衙門。當時各道的地方政府在京師都有代表辦事處，叫作進奏院，專同中央政府聯絡，自然經常需要錢用。商人們在京師把貨物賣出後，如果不願意攜帶現款回家，就可以將貨款交給他本道的進奏院，進奏院發行一張票劵，叫作文牒或公

據，這文牒或公據分成兩半，一半給匯款人，其他半張寄回本道，商人回到本道的時候，合券核對不錯，就可以領回貨款。這樣一方面消除商人攜帶現款的風險，同時也免得地方政府不斷地運錢到京師去。這種合劵取錢的辦法，實是由借據轉化而來的，不過由時間上的移轉變爲空間上的移轉罷了。這是元和初年的事〔三〕。經營這種業務的政府機關，除各道進奏院外，還有各軍各使，以及戶部度支鹽鐵等機關。

至於商人辦理飛錢的，是因他們在各道有聯號或交易往來，爲免輸送現金，或甚至想因此牟利起見，亦招徠這種業務。

但當時政府似乎不大明瞭這種匯兌的好處，所以於元和六年（公元八一一年）竟加以禁止〔四〕。匯兌本來可以節省貨幣的用途，可以解救通貨緊縮的困難。一加禁止，商賈必須輸送現款，一方面流通速率減低，一方面因商人運錢出京而使通貨數量減少，於是物價更跌。這樣政府才曉得禁飛錢的失策。就在元和七年再許商人向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但每一千錢要收匯費一百文，商人都不匯，乃改爲平價匯兌。其實當時銀根那樣緊，政府應當用補貼政策，才可以使匯款增加。否則人民仍是將現錢留在身邊〔五〕。

飛錢也叫作便換〔六〕，實際上便換一辭用得更多，唐以後完全叫便換。

飛錢便換，可以說是一種信用，商人匯款時無異是對承匯機關供給一種放款。但也須付款單位守信用才行。譬如在京師把錢交給政府機關，便須地方政府守信用隨時兌現，否則商民遭受損失，或至少感覺不便。在懿宗時（公元八六〇到八七三年）商人把匯票拿到各州府去兌款，有

被各州府留難的事，這樣商人當然不敢再匯款了，所以於咸通八年（公元八六七年）下令各州府不許留難〔七〕。

〔一〕巴比侖在公元前第九世紀就有類似匯票的工具的使用。卽甲地某人在土簡上寫明於若干時後由乙地某人付款若干。有時附記利息。這種辦法也是起因於輸送現金的不便。因爲當時商旅都是用駱駝隊（caravans），所經過的地方，盜賊很多。到了中世紀，在同樣的情形下，猶太人和意大利人從新發明匯票（lettres de change）的辦法。(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p. 284—285.) 印度匯兌業務的產生，也遠在中國之前。據說在二千五六百年前（中國戰國初年）已經有發行匯票（Hundi）的事，而且那種匯票似乎和中國的飛錢接近。(L. C. Jain, Indigenous Banking in India, London, 1933.)。不知飛錢同印度的匯票制度有沒有關係。

〔二〕唐會要卷八十九大曆十四年：『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轉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三〕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四〕唐會要卷八十九泉貨：『元和六年……茶商等公私便換見錢，並須禁斷。』　新唐書食貨志：『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

〔五〕新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寖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尙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

〔六〕因話錄：『有士鬻產於外得錢數百緡，懼以川途之難賫也，祈所知納錢於公藏，而持牒以歸，世所謂便換者。』　舊唐書卷四十八食貨志：『元和七年五月戶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高字恐係低字之誤），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　册府元龜卷五〇一：『度支戶部鹽鐵等使奏先令差所由招召商人每貫具加饒官中一百文換錢，今幷無人情願，伏請依元和五年例敵貫與商人對換，從之。』

〔七〕唐會要：『咸通八年十月戶部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今年已前兩稅榷酒諸色屬省錢，准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以來，置供軍使當司在諸州府場院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鹽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從之。』



第五章　兩宋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錢幣

兩宋的幣制，仍是以錢爲主。絹帛已漸退回日用實物的地位，但白銀却大大地重要起來了。紙幣的產生和推行，是本朝最大的特點。

兩宋的錢幣，是中國錢幣史上最複雜的。這種複雜性，表現在許多方面，首先是錢名之多。我們可以說，到宋代才眞正流行年號錢，差不多每一個年號，就鑄造一種錢，只有少數例外。而宋代年號特別多，和西漢武帝時一樣，一個皇帝，先後更改幾次年號。而且錢名有時稱通寶，有時稱元寶，有時一種錢兼有通寶和元寶。南宋的嘉定鐵錢，除元寶通寶外，還有之寶、全寶、永寶、與寶等，總共有一二十種之多。其次是銅鐵錢的兼用，這是五代的遺制。但五代可以說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而兩宋的鐵錢，是一種長期的制度。若再加上紙幣，那就更加複雜了。第三是貨幣流通的地方性。由於銅鐵錢的兼用，而又不是各區都兼用銅鐵錢，因此造成一種割據的局

面：在北宋，大抵開封一帶及京東、京西、河北、淮南、江南、荊湖、兩浙、福建、廣東等路，專用銅錢。陝西河東則銅鐵錢兼用，四川一帶則專用鐵錢。後來紙幣產生後，各區域所用的紙幣也不相同。第四是錢幣之分大小及銅鐵錢作價之不一定。關於錢幣的大小種類，宋錢當然比不上新莽的寶貨制。但新莽的幣制，爲時很短，并沒有眞正推行。而宋錢之分大小是一種常制。一般都有小平錢和折二錢兩種。往往另有折三折五或當十錢。南宋還有當百錢。至於銅鐵錢的比價，可以說是沒有一定的，卽使有官定比價，也多維持不住。第五是錢文書法的多樣性。北宋錢文有篆書，有隸書，有眞書，有行書，有草書。一般說來，每種錢至少有兩種書體，有時有三種。

太祖在建隆元年（公元九六〇年）鑄宋元通寶，這是趙宋第一種錢，而且不是年號錢。凡是把開元通寶讀作開通元寶的人，就把這錢讀作宋通元寶，同樣他們把五代的漢元通寶和周元通寶讀作漢通元寶周通元寶。通太祖之世，都沒有鑄年號錢，乾德錢是十國錢，不是太祖乾德年間所鑄。據說在建隆四年改元乾德的時候，自以爲古所未有，後來在宮中看見銅鏡上有乾德四年字樣，問竇儀，說是蜀少主的年號，一查果然鏡是四川來的，乃嘆曰：『宰相須用讀書人！』

太宗在太平興國年間（公元九七六到九八三年）鑄太平通寶：這是兩宋第一種年號錢。淳化元年（公元九九〇年）鑄淳化元寶，有眞書、行書、草書三種，據說是趙炅親筆寫的，這是所謂御書錢的開始。至道年間（公元九九五到九九七年）的至道元寶也分眞、行、草三種書體，大概也是御書錢。

眞宗在咸平年間（公元九九八到一〇〇三年）鑄咸平元寶。景德年間（公元一〇〇四到一〇

〇七年）有景德元寶。大中祥符年間（公元一〇〇八到一〇一六年）有祥符元寶和祥符通寶兩種。天禧年間（公元一〇一七到一〇二一年）有天禧通寶。這幾種錢只有眞書。

仁宗在天聖年間（公元一〇二三到一〇三一年）有天聖元寶。明道年間（公元一〇三二到一〇三三年）有明道元寶。景祐年間（公元一〇三四到一〇三七年）有景祐元寶。寶元二年（公元一〇三九年）鑄皇宋通寶，大概一直繼續到皇祐末年（公元一〇五三年），因爲康定（公元一〇四〇年）只有鐵錢，慶曆（公元一〇四一到一〇四八年）只有當十的慶曆重寶銅錢和鐵錢。皇祐（公元一〇四九到一〇五三年）沒有錢。到至和年間（公元一〇五四到一〇五五年）才恢復年號錢，有至和元寶小平錢和折二折三的至和重寶。折三錢中有一部分背上有號字的，這是宋錢紀地最早的。嘉祐年間（公元一〇五六到一〇六三年）有嘉祐元寶和通寶兩種。仁宗治下的錢，多是對錢。

英宗在治平年間（公元一〇六四到一〇六七年）有治平元寶和通寶兩種，各有三種書體。

神宗在熙寧年間（公元一〇六八到一〇七七年）有熙寧元寶小錢和熙寧重寶折二錢。元豐年間（公元一〇七八到一〇八五年）有元豐通寶，分小平和折二兩種。熙寧錢和元豐錢板別最多，這是宋代鑄錢最多的時期。

哲宗在元祐年間（公元一〇八六到一〇九三年）有元祐通寶，據說錢文是司馬光蘇軾等人的筆跡。紹聖年間（公元一〇九四到一〇九七年）有紹聖元寶和通寶。元符年間（公元一〇九八到一一〇〇年）有元符元寶。這幾種錢除紹聖通寶外都有小平和折二兩種。

徽宗在建中靖國元年（公元一一〇一年）鑄聖宋元寶，有小平和折五兩種。崇寧年間（公元一

一〇二到一一〇六年）曾鑄崇寧通寶小平和當十，另有崇寧重寶當十錢及當二的夾錫錢。大觀年間（公元一一〇七到一一一〇年）有大觀通寶錢四種，卽小平、折二、折三、當十。另有當五的夾錫鐵錢。據說崇寧大觀兩種錢的文字都是徽宗自己寫的，鐵畫銀鈎，號稱瘦金體。政和年間（公元一一一一到一一一七年）有政和通寶小平和政和重寶折二錢。重和年間（公元一一一八年）有重和通寶。宣和年間（公元一一一九到一一二五年）有宣和通寶和元寶兩種。通寶有折二錢。

欽宗在靖康年間（公元一一二六到一一二七年）鑄有靖康元寶和通寶，各有小平錢和折二錢。但因爲時很短，而且正當金人南侵的時候，所以鑄額非常少。

北宋錢差不多都成對錢，卽同一種錢有兩種書體，而文字大小，穿孔廣狹，錢身厚薄，輪郭闊狹，以及銅的成色都是一樣。特別是徽宗的聖宋政和宣和三種小平錢，板別旣多，製作又精，爲後世錢幣學家所愛好。對錢不是北宋創始的，五代十國時期南唐的唐國通寶就是對錢。

南宋高宗在建炎年間（公元一一二七到一一三〇年）有建炎通寶錢，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種。另有元寶和重寶。紹興年間（公元一一三一到一一六二年）有紹興元寶和通寶，元寶有小平和折二兩種；通寶還有折三的，共三種。

孝宗在隆興年間（公元一一六三到一一六四年）只有隆興元寶折二錢。乾道年間（公元一一六五到一一七三年）也只有乾道元寶折二錢，小平只有鐵錢。淳熙年間（公元一一七四到一一八九年）的淳熙元寶則有小平和折二兩種。

南宋的錢制，到淳熙初年爲止，還保持着北宋對錢的傳統，建炎紹興和淳熙都有對錢。但自

淳熙七年（公元一一八〇年）起，就不再鑄造對錢，而在背面鑄明年份，如淳熙七年的錢在背上鑄一『柒』字，八年鑄一『捌』字，都是大寫；九年以後用小寫，這種辦法一直繼續到宋末。鑄明年份，當時據說是爲了防止盜鑄。但這在世界錢幣史上是一件大事，歐洲的錢幣，到十五世紀才標明年份。不過歐洲一旦開始紀年的辦法以後，就一直繼續下去，而中國只行到宋末爲止；宋以後的錢幣又不紀年了。除年份外，還有紀監名的，如淳熙錢中，背面有泉字的，這就說明這個錢是嚴州神泉監所鑄。

光宗（公元一一九〇到一一九四年）有紹熙元寶小平和折二兩種。鐵錢則有元寶和通寶，而且背面有同字春字漢字，都是監名。同是同安監、春是蘄春監、漢是漢陽監。

寧宗在慶元年間（公元一一九五到一二〇〇年）有慶元通寶，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種。嘉泰年間（公元一二〇一到一二〇四年）有嘉泰通寶，也分小平折二折三三種。開禧年間（公元一二〇五到一二〇七年）的開禧通寶只有小平和折二兩種。嘉定年間（公元一二〇八到一二二四年）的嘉定通寶除小平折二兩種外，另有當十的嘉定元寶。嘉定銅錢紀年只到十四爲止。鐵錢分小平折二折三折五四種。小平有元寶和通寶兩種。折二錢另有之寶和全寶；共四種。折三錢有元寶、之寶、全寶、永寶、興寶、安寶、新寶、洪寶、萬寶、正寶、眞寶、崇寶、泉寶等多種。折五錢也有元寶、通寶、重寶、之寶、全寶、興寶、至寶、珍寶、隆寶、封寶等種。

理宗在寶慶年間（公元一二二五到一二二七年）鑄大宋元寶，有小平折二兩種。紹定年間（公元一二二八到一二三三年）有紹定通寶和元寶，通寶分小平折二兩種，元寶有折三折五當十

三種。端平年間(公元一二三四到一二三六年)有端平元寶小平、端平通寶折三錢和端平重寶折五錢。端平雖有三年，但小錢紀年只有一『元』字。嘉熙年間（公元一二三七到一二四〇年）有嘉熙通寶小平和折二，及嘉熙重寶折三錢。淳祐年間(公元一二四一到一二五二年)有淳祐元寶小平折二兩種。另有淳祐通寶，分爲小平折二折三三種。四川在蒙古人侵略的時候，鑄有當百大錢幾種。寶祐年間（公元一二五三到一二五八年）沒有鑄年號錢，而鑄皇宋元寶小平折二兩種。開慶時（公元一二五九年）有開慶通寶小平和折二兩種。景定年間（公元一二六〇到一二六四年）有景定元寶小平折二兩種。

度宗只有咸淳元寶，分小平折二兩種。這是趙宋最後一種錢，而且紀年只到『八』字爲止，大概八年（公元一二七二年）以後就無力鑄錢了。

北宋時貨幣還是以銅錢爲主，銅錢鑄造得也特別多，尤其是小平錢。到了南宋，貨幣是以紙幣爲主，銅錢數量很少。而銅錢中只有折二錢比較多，小平錢更少。

宋錢輕重和唐錢差不多，可見唐宋的衡法是一樣的。但成色却不如唐錢。唐朝開元天寶年間的銅錢含銅百分之八十三以上。宋錢最好的如太平錢只含銅百分之六十五六（一）。以後成色漸漸減低；天禧三年鑄的只含銅百分之六十四五；紹興三年鑄的是百分之六十點六；紹興以後的錢只含銅百分之五十四。

蔡京行於陝西的當二夾錫錢（二），每千錢十四斤，用

銅八斤　佔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四

黑錫四斤　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七
白錫二斤　佔百分之十四點二九

宋代銅錢成色變動表

鑄錢年份	含銅百分比	含鉛百分比	含錫百分比
太平興國六年（公元九八一年）〔三〕	六二・〇四	二六・二七	一一・六九
八年（公元九八三年）〔四〕	六五・五八	二一・一三	一四・〇二
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年）〔五〕	六四・四四	二六・六六	八・九〇
紹興三年（公元一一三三年）〔六〕	六〇・六〇	三九・四〇	—
紹興以後（公元一一六三年）〔七〕	五四・四八	四五・四〇	〇・一二

至於大觀年間的夾錫鐵錢，成色則不見有記載，但從當局怕姦民染爲銅色一點看來，大概是錫少鐵多，和鐵錢差不多，形制類當十錢〔八〕。後世也難以區別。鐵中和錫的作用是使鐵不能爲器，因金人常收中國鐵錢造兵器。

南宋曾鑄過一種錢牌〔九〕，形狀有三種：有上方下圓的，有上圓下方的，有長方形的。牌面有『臨安府行用』五個字。建炎三年杭州改名爲臨安府，因此曉得他的大約年代。牌背有『準貳佰文省』，『準叁佰文省』，『準五佰文省』幾種。省是省陌的意思。大概是代幣的性質。

〔一〕這種純度同公元前四百年間羅馬的銅幣 As Signatum 很接近。其成分如下：

銅　佔百分之六十四至七十九。
(Mommsen-Blacas, Histoire de la Monnaie romaine, 1. 198.)

〔二〕宋史食貨志下二。

〔三〕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

〔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五〕宋史食貨志下二所載饒州永平池州永豐江州廣寧建州豐國等四監的情形。

〔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一。

〔七〕宋史食貨志下二。

〔八〕永樂大典。

〔九〕錢牌的發行，不見記載，但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三都市錢會條下有：『朝省因錢法不通，杭城增造鑞牌，以便行用。』不知是否指此。

二　金銀

黃金仍常常同白銀並提〔一〕，而且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曾定出僞造黃金的罪律〔二〕，這是西漢以來第一次。可見政府還是把黃金看作貨幣。不過黃金在宋代只是一種儲藏價值的工具，是一種貴重品，偶然用作支付工具，也是一種財富的轉移。

白銀的使用，經過很久的演進。後漢已經有賜銀的例子，但一直到唐朝，白銀還是一種貴重品，而且不如黃金普遍。到唐末五代的時候，白銀的使用才多了。趙宋是從五代孕育出來的，所

以就承繼了這一種遺制。

白銀在宋代，有濃厚的貨幣性。在政府方面，不止用作賞賜贈與〔三〕，而且常用作貨幣上的支付，如糴米易粟〔四〕以及支付兵餉〔五〕。南宋的會子，也常用白銀來收兌〔六〕。靖康元年吳玠曾在河池發行銀會子，通行很久〔七〕；這幾乎可以說是一種銀本位。不過只限於川陝，也許在川陝也不是普遍通行。至於東南的會子用白銀去收兌時，有時候是先將白銀賣成銅錢，再用銅錢去收兌〔八〕。在人民方面，用銀的習慣也遠超過前代〔九〕。雖然還沒有用來表示物價，可是已有用作購買手段的例子〔一〇〕。而且可以納稅。在唐代，白銀只能算是一種土貢，不能納賦。宋初因爲銅錢缺乏，轉運副使張諤於太平興國五年（公元九八〇年）建議准許人民暫時用銀絹代替銅錢納稅〔一一〕，因此白銀就取得了部分的法償資格〔一二〕。

白銀的使用，由於五代以來，各地貨幣不統一。到了宋代，這種情形，並沒有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了，不但有鐵錢區和銅錢區之別，而且有各種不同的紙幣在各地方流通，只有銀帛才不分地區，通行全國〔一三〕。

白銀多鑄成定式，最普通的是鋌或錠〔一四〕，野史中多稱笏〔一五〕，大概是同一個意思〔一六〕。錠有大小不等，大的有五十兩一錠的〔一七〕，小的大概種類很多〔一八〕。

宋代金銀錢也很普遍，而且似乎是中國歷史上使用得最多的一個朝代。不但宮廷中多〔一九〕，民間也多〔二〇〕。他的用途固然和前代一樣，以帝王和宮廷中的賜與爲主，作爲一種吉祥的禮物〔二一〕，或用作帝王的殉葬〔二二〕，或其他特殊的用途〔二三〕。但也因爲賞賜的關係，而流到民間

去〔二四〕，民間得到這種金銀錢，大概是當寶貝一樣留作紀念品，富裕人家或者也用來送禮，尤其是生兒育女的吉禮〔二五〕。也許有用作普通開支的，據說蘇東坡曾用金錢在嶺南惠州的豐湖築蘇公堤〔二六〕。不過這種記載即使屬實，恐怕也是當作生金銀，而不是作爲鑄造貨幣。

〔一〕加藤繁以爲黃金在宋代比唐代使用範圍還要廣，除唐代的用途外，還有賠償、擧債、賦稅之折納、紙幣之收回等。但他亦承認白銀比黃金更普遍。（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第十二章之結語）

〔二〕宋史卷三太祖紀。

〔三〕續資治通鑑卷七宋紀：『太祖開寶四年十一月癸巳朔，南唐主遣其弟鄭王從善來朝貢。……先是國主以銀五萬兩遺宰相趙普，普告於帝，帝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使者可也。』 宋史卷二七五劉福傳：『賜其子白金五千兩，使市第宅。』 玉壺野史：『眞宗明年多召於近寢，從容延對。忽一日見公（長州）哀甚，御袖掩目，泣曰，官邸舊僚，淪謝殆盡，存者唯卿爾。遂密賚銀千兩，繒千匹。』

〔四〕宋史卷十仁宗紀二，寶元二年：『九月乙卯出內庫銀四萬兩，易粟振益梓利夔路饑民。』

〔五〕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乾道八年，樞密院言，二月爲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 宋史卷三十四孝宗紀二，乾道七年二月庚申：『罷會子庫，仍賜戶部內藏南庫緡錢二百萬，銀九十萬兩，以增給官兵之奉。』

〔六〕宋史卷三十三孝宗紀一，乾道二年十一月己酉：『盡出內藏及南庫銀以易會子，官司並以錢銀支遣，民間從便。』

〔七〕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十一紹興七年二月：『丙午川陝宣撫使吳玠初置銀會子於河池，迄今不改。』

〔八〕容齋三筆卷十四官會折閱：『官會子之作，……未及十年，不勝其弊，……出內庫銀二百萬兩售於市，以錢易楮，焚棄之。』

〔九〕宋史卷四四〇柳開傳（太宗眞宗間人）：『性倜儻，重義。在大名嘗過酒肆飲，有士人在旁，辭貌稍異，開詢其名，則至自京師，以貧不克葬其親；聞王祐篤義，將丐之。問所費，曰二十萬足矣。開即解所有得白金百餘兩，益

錢數萬遺之。』　夷堅志甲集上呂使君宅：『淳熙初殿前司牧馬於吳郡平望，歸途次臨平……遇林中一大第，……娘子者出瀋粧橐裝……凡三宿始別，臨以五花驄及白金百兩，四卒各沾萬錢之貺。』　夷堅志丁集上，小陳留旅舍女：『黃寅字濟之，建安人。政和二年試京師，未到六十里折小陳留旅舍宿夜，（遇雙髻女子來寢就），……倏忽告別，攜手而泣，寅發篋出銀五兩以贈。』　夷堅志癸集下，沈大夫磨勘：『袖出銀一笏授之曰，卿以奉箋札。』張齊賢洛陽搢紳舊聞記，向中令徙義：『食訖命取道路來，須臾一盜齎銀一鋌牽一馬至。……盜魁曰，僕射無馬，聊代步爾，銀到河東充茶湯之費，向皆納之。』　彭乘墨客揮犀卷一：『王延政據建州，令大將軍某守建州城。嘗遣部將某於軍前，後期當斬，……其妻……與之銀數十兩曰，逕行毋顧家也。』

〔10〕紹興二十九年當局糴米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和糴）。又宋末收買踰限的田地，千畝以上的交易，百分之五用白銀支付（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

〔一一〕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太平興國五年：『轉運副使張諤言，……民租當輸錢者，許且輸銀絹，俟銅錢多，即漸令輸。』

〔一二〕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宋制……歲賦之物其類有四，曰穀曰帛曰金鐵曰物產是也。……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鑞，四曰銅鐵錢。』　又：『紹興元年臣僚言，古者租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

〔一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財賦三金銀坑冶：『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捨銀帛無以致遠。』　加藤繁以爲宋代金銀比唐代更普及於社會，其原因有六：一爲都市商業之發達；二爲客商之增加；三爲奢侈之流行；四爲金銀器飾之流行；五爲庶民生活之向上；六爲銅錢之不足及紙幣信用之不好（見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

〔一四〕夷堅志葉德孚：『（建炎三年事）建安人葉德孚，幼失二親，……祖母年七十，不能行，盡以所蓄金五十兩，銀三十鋌付之。』（舊小說丁集四）　洛陽搢紳舊聞記，白萬州遇劍客：『又月餘，黃鬚謂延讓曰，於爾弟處借銀拾鋌，皮篋一，好馬一匹，僕二人，暫至華陽，迴日，銀與馬卻奉還。』（舊小說丁集一）

〔一五〕羅大經鶴林玉露，馮京：『馮京字當世，鄂州咸寧人。其父商也。壯年無子，將如京師，其妻授以白金數笏。』（舊小說丁集二）

〔一六〕新編分門古今類事卷四李生白銀：『李秀才者亮州人，家貧，置小學教童蒙，日止十人，朝夕供給常不足。一日遇

疾暴卒，二日乃甦，謂其妻曰，我死，地下見姚狀元，主判人間衣食籍，與我昔有同場之好，謂我曰，貧甚矣，宜早歸。衣食某之本職，不敢私。特爲君添學生一十人，贈銀一笏，是某之私義也。其後人忽送兒童上學，比舊果加十人。屐修其屋，果獲白銀一挺。』（出青瑣高義）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銀版：『銀笏亦可以稱版，唐韓滉遣使獻羅，每担夫與白金一版。』

〔一七〕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這雖是金人的事，但錠是中國的形制，很可能金人是仿漢人的。

〔一八〕夷堅志甲集上姜彥榮：『鄱陽醫者姜彥榮淳熙十二年遷居豐泰門內……迴明發土二尺許，獲銀小錠，重十有二兩。』

〔一九〕宣和錄：『金人入內，往取諸庫珍珠四百二十三斤，玉六百二十三斤，珊瑚六百斤。……上皇閤分金錢四十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閤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閤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註解中所引）

〔二〇〕蘇州府志卷一四五載淳熙二年一書辦受賄處死，其財產充公，財產中除金元寶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兩、金盃六千七百三十兩、碎金五斗外，有金錢六十貫。

〔二一〕周密武林舊事卷八宮中誕育儀例略：『宮中凡有閤分有娠，將及七月，本位醫官申內東門司及本位提舉官奏聞。……門司奏排辦產閤及照先朝舊例三分減一於內藏庫取賜銀絹等物如後：羅二百匹，絹四千六百七十四匹，金二十四兩八錢七分四厘，銀四千四百四十兩，銀錢三貫足……。』

〔二二〕周密癸辛雜識別集上：『至十一月復掘徽欽高孝光五帝陵，孟韋吳謝四后陵，……金錢以萬計，爲尸氣所蝕，如銅鐵，以故諸凶棄而不取，往往爲村民所得。……其餘凡得金錢之家，非病即死。』

〔二三〕宋史卷三六九劉世光傳：『楚州破，命世光節制諸鎮，力守通泰完顏昌屯承楚，世光知其衆思歸，欲攜貳之，乃鑄金銀銅錢，文曰招納信寶，獲敵不殺，令持錢文示其徒，有欲歸者扣江執錢爲信，歸者不絕。因叛奇兵赤心兩軍，昌遂拔砦去。』

〔二四〕宣和遺事前集，宣和七年：『這四個得了聖旨，交撒下金錢銀錢與萬姓搶金錢，那教坊大使袁陶曾作一詞，名撒金錢……是夜撒金錢後，萬姓各各遍遊市井，可謂是：燈光燄煌天不夜，笙歌嘈雜地長春。』西湖二集（明代關於宋朝的著作）『遂命宋五嫂進其魚羹，太上食而美之，遂賜金錢十文，銀錢百文，絹十匹。』耐得翁都城紀勝市井：『除與間高廟與六宮等在中瓦相對今修內司染坊看位，觀孝宗皇帝孟享迴就觀燈買市簾前排立，內侍官帙行堆垛現

錢，宣押市食歌叫，支賜錢物，或有得金銀錢者。」

〔三五〕吳自牧夢粱錄卷二〇育子：『如孕婦……至滿月，則外家以綵畫錢 金銀錢 雜果以及綵段……等送往其家。……親朋亦以金錢銀釵撒於盆中，謂之添盆。』

〔三六〕嶺南雜記。

三 紙幣的產生

兌換券和紙幣是中國所發明的。中國在正式使用紙幣以前，已經有幾次應用了紙幣的原則。西漢的白鹿皮幣和唐代的飛錢，都有一種紙幣的性質。皮幣不能說是實物貨幣，因爲方尺的鹿皮，沒有什麼使用價值，至少實價遠低於名價，和紙幣的性質相近。至於飛錢，雖是一種匯票，而且我們不能證明他有被轉讓流通的事情。然而歷來提到紙幣的人，多說是從飛錢發展出來的〔一〕，兩者的確有共同的地方，飛錢是異地兌現的票券，鈔票是異時兌現的票券。後來眞正的兌換券，還是常常帶有飛錢的性質。所以說兌換券是由飛錢發展出來的話，是正確的。

中國紙幣的產生和發展，是由幾種經濟原因所促成的。第一是宋代商業的發達，因此不但需要更多的通貨，而且需要更輕便的通貨。第二是自五代以來，中國形成許多貨幣區，不但用的錢不同，而且不准運錢出境。有時使用紙幣的目的就是爲防止銅錢外流。第三是有許多區域使用體大值小的鐵錢，攜帶非常不便。第四是兩宋政府軍費開支龐大，財政非常困難，常靠發行紙幣來彌補開支。

大概在五代十國的時候，已經有紙幣性質的流通手段。例如楚的馬殷（公元九〇七到九三〇年）在長沙鑄乾封泉寶大鐵錢，又厚又重，使得市面上用契券指垛來交易〔二〕，這豈不是和紙幣的性質一樣麼？當時使用鐵錢的地方很多，而四川比湖南還更厲害。四川正是最先採用兌換券的地方。

四川的幣制，幾乎自公孫述鑄鐵錢、劉備鑄直百錢以後，就同外面有隔離的形勢。南北朝以來，特別明顯。對外貿易受有統制，物價也和他省不是同一水準〔三〕。這種情形，在五代及以後，更加厲害了。宋朝四川以鐵錢爲主，大的每千錢二十五斤，中等的十三斤〔四〕。這對於商旅是一個很大的阻礙。而且鐵錢的不便，不只在其每枚錢體積之大和分量之重，還在其每枚錢購買力之小。例如宋初四川所行的鐵錢，也有小平，並不比銅錢大，可是他的購買力低，一匹羅賣到兩萬錢〔五〕，有一百三十斤重。所以紙幣的產生於四川，不是偶然的。

中國最早的兌換券是交子。關於交子的起源，尚無法考據出來，有些學者〔六〕想把他同唐代的櫃坊發生聯繫，說櫃坊後來對存款發出收據，這收據在市面流通，就變成一種紙幣。這一種說法，完全是假設，幷沒有舉出例證來，所以不足爲憑。

中國史書中有說是眞宗時張詠所採用的〔七〕。有人指明是大中祥符四年（公元一〇一一年）的事〔八〕。這說也不可靠。宋史張詠傳沒有提到這件事，張詠雖談到鐵錢，但他只報告各地鐵錢的市價不一律，他反而不贊成劃一鐵錢行市〔九〕。說張詠作交子的，最早是熙寧間釋文瑩的湘山野錄。而記載交子最詳細的宋朝事實和蜀中廣記則沒有提到這事。

交子的產生，縱使不是在五代，也必定是在宋初，從各書〔一〇〕零亂的記載中，我們約略可以把交子的發展分爲三個階段：最初是自由發行時期，大概純粹是代替鐵錢流通。後來由十六家富商來主持，這至遲是在大中祥符年間（公元一〇〇八到一〇一六年）的事，可能還要早；因爲在大中祥符年間，那十六家富商已經衰敗，交子不能兌現，因而爭訟數起，在大中祥符末已由薛田建議由政府接辦。所以第一第二兩個階段，應當各有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最後在天聖元年（公元一〇二三年）政府才設置益州交子務，改由官辦，這是第三個階段。

關於第一個階段的交子，我們所知道的最少，只有關於他的形制方面的一點點材料。我們知道交子是一種楮券，兩面都有印記，有密碼花押，朱墨間錯。券上並沒有交子的字樣，票面金額也是臨時塡寫的。料想是應商民的請求，領用者交來多少現錢，即開給他多少數目的交子。當時恐怕連式樣也不統一，所謂印記，大概是指發行人的圖章，整個說來，恐怕同普通收據沒有多大分別。

在第二階段裏，交子的形制大概有所改進，因爲現在已不再是零亂發行，而是由許多富商連合發行〔一一〕。這時的交子，肯定地是有圖案的，並且是用一律的紙張印造，圖案是屋木人物。至於其他方面，如密碼、圖章等，仍保留前一階段的辦法，形成所謂朱墨間錯。券上大概仍沒有交子的字樣，金額也是臨時應領用人的申請塡寫。隨時可以兌現，但兌現時每貫收手續費三十文。

這種交子不但在經濟史上是一件劃時代的事，在文化史上也有劃時代的意義。首先他的印刷，大概是使用銅板，這是世界印刷史和出版史上的頭等大事。其次是上面的圖案，這在板畫史

上應當也是價值很大的。

當時發行交子的富商稱爲交子鋪或交子戶，而且交子既能遠近行使，又隨時需要兌現，所以除成都外，各地還有分鋪。每年絲蠶米麥將熟的時候，商民需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這是交子發行最多的時期。但那些富商後來把收進的現錢，用來大買房地產，或作其他經營，經營不善，資財就會衰落，在領用交子的人拿來兌現的時候，有時就不能應付，而至於打官司；有時因爲交子鋪戶的詐僞，激起民憤，而發生擠兌的事，交子戶則閉門不出，後來政府出來干涉，每貫只能兌到七八百。這是交子收歸國營的一個原因。

最初提議由政府接辦交子發行事宜的是轉運使薛田，他在大中祥符末年奏請設立交子務，但當時的政府沒有採納。後來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請廢除交子不用，他曾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收閉交子鋪、封印桌，不許再發行；外縣的交子戶也將印桌毀棄〔一二〕。但不久寇瑊去職，由薛田接任，政府叫他和轉運使張若谷斟酌利害，他們都覺得廢除交子有不便，仍主張由政府設交子務來主持〔一三〕，政府終於接受了這建議，而於天聖元年設置益州交子務。自二年二月起發行官交子。

官交子的形制，大概和私交子差不多，因爲張若谷和薛田的奏文中曾說：『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闊狹大小，仍使本州銅印印記』〔一四〕。當然所同的只是大小和一部分圖案，券上的文字不一定相同，官交子可以規定流通的範圍和兌錢的數目，因爲宋代是以七百七十文爲一貫的。券面大概還是不印交子的字樣，金額也還是臨時塡寫。不過有一定的等級，起初是自一貫到十

貫；寶元二年（公元一〇三九年）改爲十貫和五貫兩種，並且規定發行額中，八成是十貫的，兩成是五貫的。到熙寧元年（公元一〇六八年）又改爲一貫和五百文兩種，六成爲一貫的，四成爲五百文的(一五)。

官交子是分界發行，界滿以新交子收回舊交子。宋史食貨志說私交子以三年爲一界，但宋朝事實所引的成都記和蜀中廣記所引的元費著交子篇都沒有提到私交子的界分，宋史對於交子的起源既不大可靠，則關於私交子的界分，也未見得可信。私交子可能是隨時兌現的。所謂三年爲一界應當是指官交子，而且所謂三年只是說掛帶三個年頭，并不是說滿三年，中國人算年歲一向是不算足年的。所謂三年一換，實際上就是兩足年一換。

官交子似乎有一個發行限額，而且有現金準備。發行限額每界是一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但這是最高額，並不是每界實際的發行數字，如果請領的人不多，發行數就不到限額。後來把交子用來發軍餉，常常超過限額。至於現金準備，是用四川通行的鐵錢，每次用三十六萬緡，如果照發行限額計算，那就是百分之二十八强。

崇寧大觀間實行了一次幣制改革，把交子改爲錢引，四川以外的各路在崇寧四年（公元一一〇五年）就印製新式的錢引，但四川一時還用舊法。到大觀元年才正式改交子務爲錢引務，不過元年的第四十三界還是使用舊印，使人不疑擾，到大觀三年的四十四界才改用新的鈔印印製(一六)。至於崇寧四年外路所發行的錢引，和大觀三年四川所印製的錢引，在形制上是否相同，那就不得而知了。

交子一名詞的意義，不大好解釋，大概是當時的方言。錢引的意義就明確了。錢引是和茶引對立的，茶引是領茶或賣茶的證書，錢引就是領錢的證書，也就是兌換券的意思。

關於錢引的形制，蜀中廣記的交子篇有詳細的說明。每張錢引用六顆印來印製，分三種顏色，這是多色印刷術的開始。第一顆印是敕字，第二是大料例，第三是年限，第四是背印，這四種印都是用黑色。第五是青面，用藍色。第六是紅團，用紅色。六顆印都飾以花紋，例如敕字印上或飾以金雞，或飾以金花，或飾以雙龍，或飾以龍鳳。每界不同。又如青面印則飾以花木動物景象，如合歡萬歲藤、蜃樓去滄海、魚躍龍門、纏枝太平花等。至於紅團和背印則是圖畫故事，紅團如龍龜負圖書、杇粟紅腐、孟嘗還珠、諸葛孔明羽扇指揮三軍、孟子見梁惠王、堯舜垂衣治天下等。背印如吳隱之酌貪泉賦詩、漢循吏增秩賜金、周宣王修車馬備器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武侯木牛流馬運、文王雞鳴至寢門問安否等。拿整張錢引來說，最上面是寫明界分，接着是年號（如辛巳紹興三十一年），其次是貼頭五行料例（如至富國財並等，多是些格言），其次是敕字花紋印，其次是青面花紋印，其次是紅團故事印，其次是年限花紋印（如三耳卣龍文等，多爲花草），再其次是背印，分一貫和五百兩種，最後是書放額數。

由這些內容，我們就可以曉得：錢引的形制，比交子要美觀得多。蜀中廣記所引，雖然是自紹興三十一年的第七十界起到淳熙六年的第七十九界爲止。但我們可以斷定，這種形制，是徽宗時所創始的。徽宗時是中國美術最發達的一個時代，趙佶本人便是一個傑出的書畫家。他治下的錢幣也是無比的精美。甚至他親自書寫錢文，對於板畫豈有不重視之理？我們可以想像，當時錢

引上的花紋圖畫，一定是藝術價值很高的。

北宋的交子通行還不廣，有時候甚至還保持一點飛錢的性質，在一地出交子，在另一地領錢〔一七〕。

南宋的紙幣，流通範圍比較廣，種類也多。最初行的是關子，曾一度改爲交子，但最通行的是會子。此外有幾種地方性的紙幣如川引（卽限四川用的錢引），淮交（卽限淮南用的交子）和湖會（卽限廣湖用的會子）等。

關子起初也是匯票的性質。紹興元年，因婺州屯兵，交通不便，不能運輸現錢，乃召商人請他們出現錢，付以關子，他們拿到關子再向政府的榷貨務領錢，也可以領茶鹽香貨鈔引。所謂茶鹽香貨鈔引，就是販賣茶鹽香貨的特許證或執照。所以關子和唐朝的飛錢很接近。

關子之中有所謂現錢關子，意思是指不兌茶鹽鈔引，而專兌與現錢。又有所謂公據關子，銅錢關子。末年賈似道也曾造銅錢關子。

紹興年間也曾發行過交子，并在杭州設置交子務，本想流通於東南各路，但是因爲辦理得不好，後來仍舊改爲關子〔一八〕。

會子起初也是民間所發行，叫做便錢會子，大概仍帶便換的性質。後來錢處和主持臨安府，才收爲官營。其後錢處和調爲戶部侍郎，於是由戶部接辦〔一九〕，那是紹興三十年（公元一一六〇年）的事。起初止行於兩浙，後來通行到淮浙湖北京西等區，納稅和交易，多可使用，幾乎成了一種法幣〔二〇〕。

會子的式樣似乎和錢引大不相同，從遺留下來的會子板，我們可以知道仍是長方豎形，上半爲賞格，即『勅僞造會子犯人處斬。賞錢壹阡貫。如不願支賞，與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窩藏之家，能自告首，特與免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項各目者聽。』這賞格的右邊爲票面金額如『大壹貫文省』，左邊爲號碼，稱第若干料。賞格下面一行大字，自右至左『行在會子庫』五字，再下面爲花紋〔二一〕。大概仍是用紅藍黑三種顏色；可能沒有錢引那樣精美，因爲南宋的文化水準和經濟水準，都要比北宋差，金屬貨幣，也是不如北宋的。

會子的面額分爲四種：最初以一貫爲一會，後來增發二百文、三百文及五百文三種〔二二〕。以三年爲一界〔二三〕。

兩宋各種紙幣的兌現，以銅鐵錢爲主，但也常常用金銀度牒等。僧道度牒在宋代是一種很通行的證券〔二四〕。吳玠在河池發行一種銀會子〔二五〕，後來又有金銀會子〔二六〕。末年賈似道作金銀關子〔二七〕。

〔一〕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會子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淸代有些錢譜印有所謂大唐寶鈔及許多其他烏有的紙幣。西人耿愛德(Edward Kann)在其 Chinese Paper Currency（中國的紙幣）一書中也加以影印。甚至有些現代的中國人也信以爲眞，如王孝通在其中國商業史中便認爲大唐寶鈔是中國紙幣的起源。這些鈔票的純屬虛構，只要看票面的告捕賞例便知。票上有『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七百五十兩。』唐代幷不用銀。而且宋朝都還沒有用寶鈔的名稱。這種揑造事實，大概是明末淸初的古董商所爲。

〔二〕十國紀年楚史。

〔三〕宋書卷四十五劉粹傳記元嘉初年事：『遠方商人多至蜀土，資貨或有直數百萬者。謙（費謙）等限布絲綿各不得過五十斤，馬無善惡，限蜀錢二萬。府又立冶一斷私民鼓鑄，而貴賣鐵器。商旅吁嗟，百姓咸欲爲亂。』關於四川的幣制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十七有詳細的記述。

〔四〕呂東萊記：『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齎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卽便。』宋朝事實卷十五張若谷薛田奏：『川界用鐵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卽難以攜持。』王林燕翼貽謀錄：『……然川蜀陝西用之如故。川蜀每鐵錢一貫重二十五斤，銅錢一當十三，小民鎔爲器用，賣錢二千，於是官錢皆爲小民盜銷，不可禁止。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凌策淸改鑄每貫重十二斤，銅錢一當十，民間無鏤銷之利，不復爲矣。慶曆初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紅崖虢州青水銅置阜民朱陽二監鑄大錢，一可當小錢三，以之當十，民間趨利，盜鑄不已。至八年張方平宋祁議以爲當更，乃詔改銅錢當十。先是慶曆元年十一月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一百萬貫，助陝西經費，所積尤多，錢重，民苦之，至是併罷鑄鐵錢，其患方息。』

〔五〕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引淳化二年趙安易言。

〔六〕日本學者加藤繁和日野開三郎都有關於交子的論文發表。加藤繁有『交子の起源について』，載史學第九卷第二號。日野開三郎有『交子の發達について』，載史學雜誌第四十五編第二第三兩號。日野開三郎將交子的發達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唐朝的票據，他以爲當時的櫃坊發行票據在市面流通，商人因爲覺得現錢交易不便，多把現錢存到櫃坊去，換領票據。第二個階段是宋朝的交子鋪，他認爲這是由櫃坊演變成的，而且大家組織同業公會。第三個階段是發行權由政府接收。東洋歷史大辭典中交子條也有約略相同的推論。這一說完全是以『想當然』爲根據，並參照英國金店券的故事，推論出來的。

〔七〕宋史食貨志下三：『眞宗時張詠鎭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八戶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置益州交子務。初張詠知益州，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

〔八〕僧文瑩湘山野錄上：『公（張乖崖）祥符七年甲寅五月二十一日薨。開眞之日，當小祥也。公以創外鐵錢輜重，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換之，始祥符辛亥，今熙寧丙辰，六十六年，計已二十二界矣。』

〔九〕宋史卷二九三張詠傳。宋代各種筆記小說中，提到張詠治蜀的例子很多，如田況的儒林公議，釋文瑩的玉壺清話等，多對於張詠的政績，加以讚揚，但都沒有提到他作交子的事。宋史中其他提到交子的地方如孫甫傳、薛田傳等，都說是民間所產生。蜀中廣記卷六十七在『錢』的一項中提到張詠，但在『交子』篇反而不提他的名字。

〔一〇〕蜀中廣記卷六十七交子。這是引用元費著的著作，大概另有所本。

〔一一〕蜀中廣記說是『其後富民十六戶主之。』而宋朝事實卷十五則說是『益州豪民十餘萬戶連保作交子，』大概十餘萬的萬字是多餘的。

〔一二〕蜀中廣記和宋朝事實。

〔一三〕宋朝事實引張若谷薛田奏稱：『川界用鐵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卽難以攜持。自來交子之法，久爲民便；今街市並無交子行用，合是交子之法，歸於官中。臣等相度欲於益州就係官廨宇保差京朝官別置一務，……』

〔一四〕宋朝事實。

〔一五〕蜀中廣記。

〔一六〕宋史食貨志下三。文獻通考卷九。

〔一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七元祐六年四月：『尙書省言，陝府係銅鐵交界之處。西人之來，必須換易銅錢，方能東去，卽令民間以鐵錢千七百，始能換銅錢一千。遂致鐵錢愈輕。……東去官員合支劵料錢及東去過軍合支劵料等錢，如願於陝州並硤石鎭換銅錢者聽其換錢。每鐵錢一千銅錢八百文。願於陝州並硤石鎭出交子，於西京請領者聽，從之。』

〔一八〕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九紹興四年五月乙酉詔：『糴本交子，並依逐年所降關子巳得指揮其官吏並罷。初用張澄議，置交子務於行在，而未有所樁見錢。於是言者極論其害。以爲四川交子行之幾二百年，公私兩利，不聞有異議者，豈非官有樁垜之錢，執交子而來者，欲錢得錢，無可疑者歟？今行在建務之初，印造三十萬，令榷貨務樁撥見錢矣。續降指揮印造和糴本錢交子，兩浙江東西一百五十萬，而未聞樁撥，此錢何以示信於人乎。竊見前年和糴，用見錢關子，已而赴榷貨務請錢者，以分數支，民間行使，亦以分數論。去年和糴關子一百三十萬，先令榷貨務樁足見緡，日具數申省部，民間行使亦依見緡用。然則可信者固在此，不在彼也。欲乞應印造交子，先令庫務樁

椿見錢，行使之日，𢖍至請錢者，不以多寡，卽時給付，則民無疑心，而行之可久矣。其或一節有礙，則商旅貿遷，井邑交易之際，必有不行者矣。……又言昨見朝廷令榷貨務椿見錢二十萬貫，措置見錢關子，許南東路行使，其後改爲交子，欲廣行用，廣南福建等六路交子三十萬，兩浙路交子一十萬，臨安府界小交子一十萬，並見造江南兩浙預椿糴本交子一百五十萬，其合用錢並未見椿管，由是遠近士民，議論紛然，皆以爲不便。……江西制置大使李綱亦遺執政書，言其不可行，繇是遂復爲關子焉。』

〔一九〕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財賦三東南會子。

〔二〇〕宋史食貨志下三。

〔二一〕關於會子的形制，除會子銅板實物外，朱文公文集卷十九奏狀按唐仲友第四狀貼黃及第六狀關於造假會子的官司，也可以看出一點來。第六狀有云：『據蔣輝供云，是明州百姓。淳熙四年六月內因同已斷配人方百二等僞造官會事發……斷配台州。……去年三月內唐仲友叫上輝就公使庫開雕楊子荀子等印板。……次日金婆婆將描摸一貫文省會子樣入來，人物是接復先生模樣，……言是大營前住人賀選在裏書院描樣，……當時將梨木板一片與輝，十日雕造了。……至十二月中旬金婆婆將藤箱貯出會子紙二百道並雕下會子板及土朱靛青棕墨等物付與輝，印下會子二百道了，未使朱印再乘在箱子內……至次日金婆婆將出篆寫一貫文省並專典官押三字，又青花上寫字號二字。輝是實方使朱印三顆……共印二千六百道……。』這裏雖提到梨木板，但官會子是用銅板。文獻通考卷九有：『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椿管。』

〔二二〕宋史食貨志下三：『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二三〕宋史食貨志下三：『乾道……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

〔二四〕王栐燕翼貽謀錄：『僧道度牒每歲試補刊印板，用紙摹印。新法旣行，獻議者立價出賣，每牒一紙，爲價百三十千，然猶歲立爲定額，不得過數。熙寧元年七月始出賣於民間。初歲不過三四千人，至元豐六年限以萬數。而夔州轉運司增價至三百千，以次減爲百九十千。建中靖國元年增至二百二十千。大觀四年歲賣三萬餘紙。新舊積壓，民間折價至九十千。朝廷病其濫，住賣三年。仍追在民間毀抹。諸路民間聞之，一時爭折價求售，至二十千一紙。……六年又詔改用綾紙，依將仕郞校尉例。宣和七年以天下僧道踰百萬數，遂詔住給五年；繼更兵火，廢格不行。

南渡以後，再立新法，度牒自六十千增至百千。淳熙初增至三百千，又增爲五百千，又增爲七百千；然朝廷護重愛惜，不輕出賣，往往持錢入行都，多方經營，而後得之。後又著爲停榻之會，許客人增百千興販，又增作八百千。近歲給降轉多，州郡至減價以求售也。』

〔二五〕宋史卷二十八高宗本紀五，紹興七年二月：『吳玠置銀會子於河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初置銀會子於河池，之今不改。』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關外銀會子，『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吳玠爲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池。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萬紙，曰紙折錢引一貫，半錢銀會子一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於魚關及階成岷鳳興文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於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錢銀三萬紙，九月行於文州，其後稍盛，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二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四川總領所小會子：『丁卯歲陳逢孺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宣撫使又爲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二七〕宋史卷四七四賈似道傳：『復以楮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行之，十七界廢不用。』宋季三朝政要卷三理宗景定五年正月：『造金銀見錢關子，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收弊楮，廢十七界不用，其關子之制，上黑印如西字，中印紅三相連如目字，下兩傍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北宋初年的幣值

趙宋一朝，三百年中，不斷地受外敵的壓迫：先有西夏和契丹打擾，次有女眞的侵略，最後為蒙古人所滅亡。可以說沒有一天的眞正安寧。這種情形反映在貨幣經濟上，就是貨幣購買力的連續波動。

研究兩宋的幣值，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波動的局部性。特別是北宋。中國因為國土廣大，交通不便，本來各朝的幣制和幣值的變動都有地方性，各地的情形，不一定相同。這種隔離性自五代以後更加厲害了。政治上雖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在幣制上儼然許多獨立的單位，差不多和春秋戰國時一樣。許多區域有其獨特的通貨，尤其是兩淮和四川，他們的鐵錢不許出界，外面的銅錢也不許入境〔一〕。在這種情形之下，有時候一個地方通貨貶值，別的地方却不受影響。例如太宗時四川的鐵錢，因發行過多〔二〕，一匹羅要兩萬錢。在眞宗咸平五年七月還特別增加川陝的官俸錢〔三〕。可是在整個國家看來，那時幣值還算穩定。又如眞宗景德年間嘉邛州鑄大鐵錢〔四〕，而淮蔡間麥子每斗十錢，粳米每斛兩百〔五〕。

北宋最初的幾十年間，一方面在求政治上的統一，一方面也想整理五代所遺留下來的混亂的幣制，如禁止小鐵鑞錢，罷南唐鐵錢，禁江南各州小錢，禁河南各州私鑄鉛錫惡錢及輕小錢等。但十國中北漢的劉繼元到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才納款投降，而三月間就同契丹打起來了，所以這些企圖，都沒有多大成就，尤其是川陝的鐵錢，照舊流通。

然而大體上說來，北宋最初的七八十年間，貨幣的購買力還算高。大家都說當時『物價至賤』〔六〕。這雖然只是比較的話，但因初年社會稍爲安定，人口又不多，所以東西應當是便宜的。太祖開寶四年（公元九七一年），因米價騰貴，曾官定每斗七十文〔七〕。在豐年，米價還要低。司馬光曾說太宗平河東的時候，米價每斗十餘錢〔八〕，那大概是太平興國四年的事。端拱二年粟價每斗十錢〔九〕。淳化二年嶺南米價每斗只要四五個錢〔一〇〕。咸平年間用鐵錢的四川也只要三十六錢一斗〔一一〕。景德四年底（公元一〇〇七到一〇〇八年）淮蔡間粳米兩百錢一斛〔一二〕。次年斗米自七八個錢到三十個錢〔一三〕。大中祥符五年底河東一斛米賣一百錢〔一四〕。就是在發行交子以後的乾興元年（公元一〇二二年），京西的穀價，還跌到過每斗十錢〔一五〕。天聖六年有同樣的報告〔一六〕。

北宋第一次比較重要的波動，是西夏元昊的叛亂和侵略所引起的。仁宗寶元二年正月，元昊表請稱帝，十二月便同中國打起來。本來北宋並沒有享受過眞正的和平，尤其是邊境上，總是很緊張的。乾興元年十二月已有人報告，說『商旅往來，邊食常艱，物價騰湧，匹帛金銀，比舊價倍，斛食糧草，所在湧貴。』〔一七〕當時農民多被徵去當兵，不但生產減少，而且災害也會增加。

對西夏戰事一發生，財政上自然更加困難。所以次年底（公元一〇四一年年初）就鑄造當十錢來助邊費〔一八〕。慶曆元年九月元昊侵陷豐州知州等地，所以又命河東鑄大鐵錢；十一月令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三百萬緡充陝軍費〔一九〕。五年又鑄當十的慶曆重寶銅錢和鐵錢〔二〇〕。當十銅錢不到兩錢重，等於減重成五分之一以下。鐵錢的鑄造，溢利更大，尤其是當十鐵錢，鑄造成本不到十分之一。宋朝歷代都鑄鐵錢，但數目不多，而康定慶曆間鑄造的數目却比較多〔二一〕，所以他們的價值漸漸降低，使銅錢隱匿〔二二〕，而且銅錢的鑄造額也是熙寧以前最多的一次，物價自然騰貴〔二三〕。甚至連小鐵錢也可能被銷鎔改鑄〔二四〕。慶曆八年停鑄鐵錢〔二五〕，將大銅錢改爲一當三〔二六〕。

當時的幣值下跌，不僅由於銅鐵錢的貶值，還由於鈔票的使用。北宋的交子正是在仁宗時改由國家發行，雖然發行額以一百二十五萬多緡爲限，但因流通區域小，所以加强貨幣貶值的勢力。文彥博於慶曆八九年間知益州時曾上奏，談到成都交子務發行交子每年獲利很厚，因爲當時已沒有現錢作準備〔二七〕。

至於在這一時期，物價到底漲到什麼程度呢？天聖四年的米價每斗約自七十文到一百文足錢〔二八〕。前面說過，天聖六年穀價每斗還跌到十文。明道初因江淮間旱蝗，米一斗曾賣到幾百文〔二九〕。但慶曆三年在產米區的江浙，每斗還是要六七十文到一百文省〔三〇〕。北方大概更貴。慶曆八年後，河北地方每斗七百，有時高到一千〔三一〕。皇祐二年兩浙飢荒，要一百二十文一斗穀〔三二〕。未遭飢荒的孟州，小麥價格在麥熟時是六十文一斗，過時當局收糴，每斗自九十文到一百二十文〔三三〕。大抵在皇祐年間，東南的米價，在豐熟的時候，每斗五六十文或八九十文；飢

饑的時候，則每斗一百二三十文或二百二三十文〔三四〕。其他物品也都有漲價的記載〔三五〕。

至和元年，西夏被契丹征服，而中國同契丹暫時是處於盟國的關係，所以對外戰爭就告了一個段落。鐵錢已暫時停止鑄造，大銅錢作價也有改變，而且開鑄小銅錢，物價大概逐漸平復了。史書說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三六〕，應當就是指這個時期。不過至今未見皇祐小錢，至和錢仍是比較輕小，製作也粗惡，而且還有大錢。就是嘉祐錢和治平錢，也趕不上戰前各錢的精整。可見當時的平復只是物價不再上漲，談不上繁榮。

〔一〕文獻通考：『自平廣南江南聽權用舊錢，勿得過本路之境。鐵錢者川陝福州用之，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鑄鐵錢，禁銅錢入兩川。後令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

〔二〕北宋鐵錢，以四川區爲最多。日野開三郎在其『交子の發達について』一文中（史學雜誌第四十五編第三號）將四川四路鐵錢鑄造數列成一表如下：

年號	公元	鑄錢數	錢監數
淳化以前	九九三以前	五〇萬貫	五
天禧末年	一〇二一	二一萬貫	三
皇祐年間	一〇五〇前後	二七萬貫	三
嘉祐初年	一〇五五	一五萬貫	三
治平年間	一〇六五	三萬貫	一
熙寧末年	一〇七七	二三・六萬貫	三
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一三・九萬貫	三

他在東洋中世史第三篇第三章中所製的四川鐵錢鑄造額表則在年號和錢監數目方面，稍有不同。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十七：『孟氏廣政間增鑄鐵錢於外郡邊界參用，每錢千分，四百爲銅，六百爲鐵。逮至末年，流入成都，率銅錢十分雜鐵錢一分。大盈庫往往有鐵錢與銅錢相混莫辨，蓋鑄工精也。孟昶失國，乾德四年，知府呂公餘慶轉運使沈公義倫奏揀銅錢計綱以發蜀地，上行鐵錢，以千一百易銅錢千文，索銅器鑄錢附發仍增鑄銅錢市金上供。然失於裁制，物價滋長，鐵錢彌賤，至以五千易銅錢一千。太平興國四年詔兩稅及諸課利錢，率十分輸銅錢一分。時舊錢已竭，民間騷擾。北客乘時販銅錢入蜀，以一錢易鐵錢十四，至有因銅錢三五毀發古塚，剔取神像犯刑者。朝廷察知，詔仍舊，止輸鐵錢，人心乃安。淳化五年詔兩川以銅鐵錢兼行，銅錢一當鐵錢十，民頗便之。』除四川外，福建在北宋初年也是一個重要的鐵錢區，但總數不過十萬貫。宋史食貨志載：『是時（太平興國年間）以福建銅錢數少，令建州鑄大鐵錢並行。尋罷鑄，而官私所有鐵錢十萬貫不出州境。』

〔三〕宋史卷六眞宗紀一。

〔四〕宋史卷七眞宗紀二：『景德二年二月嘉邛州鑄大鐵錢。』宋史食貨志下二：『嘉邛二州所鑄（鐵）錢，貫二十五斤八兩，銅錢一當小鐵錢十兼用。後以鐵重多盜鎔爲器，每二十五斤鬻之值二千。』釋文瑩玉壺淸話卷六：『張尚書詠再知益州，……時賊鋒方斂，紀綱過肅，蜀民尙懷擊析之惴，而嘉邛二州，新鑄景德大鐵錢。利害未定，橫議蜂起，朝廷慮之。』

〔五〕宋史卷七眞宗紀二，景德四年十二月：『諸路豐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二百。』

〔六〕宋會要稿食貨四一：『太祖建隆中，河北穀賤，添價散糴，以惠貧民。』又食貨五三：『太宗淳化三年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又食貨志三九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二十日：『帝謂王旦等曰，諸道皆奏豐稔，京東州郡，物價尤賤。』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時物至賤。』王栐燕翼貽謀錄卷二：『國初……物價甚廉。』

〔七〕宋史卷二七六陳從信傳：『今市米騰貴，官價斗錢七十，買者失利，無敢致於京師。雖居商厚儲，亦匿不糶，是以米益貴。』

〔八〕宋會要稿食貨四。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作每斗十錢。

〔九〕續通鑑長編卷三十端拱二年夏四月李覺上言：『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斗直十錢。』

〔一〇〕宋會要稿食貨五七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內諸州官倉米，先每歲糶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

〔一一〕范鎭東齋記事卷三：『張尙書詠在蜀時，米斗三十六文。』

〔一二〕見前註〔五〕。

〔一三〕宋史卷七眞宗紀，大中祥符元年：『諸路言歲稔，米斗七八錢。』續通鑑長編卷六十九，大中祥符元年七月：『是月褒許荊南夔歸峽州，米斛錢三百，麥斗錢十二。』

〔一四〕宋會要稿食貨三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

〔一五〕宋會要稿食貨三九，乾興元年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早市糴」。』

〔一六〕宋史卷九仁宗紀，天聖六年十一月戊午：『京西言，「穀斗十錢」。』

〔一七〕宋會要稿食貨一之二〇。

〔一八〕宋史卷十仁宗紀，康定元年十二月戊申：『鑄當十錢，權助邊費。』宋會要稿食貨一一之六：『康定元年因陝西移用不足，屯田員外郞皮仲容建議增監冶鑄。因勅江南鑄大錢，而江池虢饒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查康定年號僅有小鐵錢，這裏所稱當十錢，當是康定元寶。

〔一九〕宋史卷十一仁宗紀。

〔二〇〕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宋會要稿食貨一一之六：『慶曆元年十一月詔江饒池三州鑄鐵錢三百萬緡備陝西軍費。』續通鑑長編卷一六四慶曆八年六月：『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客始獻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靑水冶靑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朝廷因勅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踊，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旣行，盜鑄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

〔二一〕慶曆年間單是晉澤二州鑄造大小鐵錢情形如下（見東洋中世史第三篇第三章日野開三郞所製統計表）：

種類	鑄造地	鑄造額(千貫)	名目價值	鑄造費	鑄造溢利	利率
當十	晉州	二八・八	二八八	一七・八	二七〇・二	一五倍
	澤州	一六・〇	一六〇	六・四	一五三・六	二四倍
當一	晉州	一一四・五		四六・〇〇	六八・五〇	一・五倍
	澤州	四・〇		〇・九九	三・〇二	三倍

〔二二〕王鞏隨手雜錄：『陝西……家家收蓄銅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

〔二三〕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鐵錢布滿兩蜀，而鼓鑄不止，幣益輕，商賈不行，命罷鑄十年以權物價。』蘇轍欒城三集卷六策問論：『大泉直十行於世僅十年矣。物重而泉輕，私鑄如故，百物踊貴，民病之久矣。』

〔二四〕慶曆小鐵錢當時鑄造似乎不少，但很少有留傳下來的，而大鐵錢卻不難見到。所以小鐵錢可能在當時被人銷鎔改鑄大錢。

〔二五〕宋史卷十一仁宗紀，慶曆八年七月辛丑：『罷鑄鐵錢。』

〔二六〕玉海載慶曆八年詔大銅錢以一當三。

〔二七〕文潞公集卷十四：『益州交子務所用交子，歲獲公利甚厚。復民間要藉使用。蓋比之鐵錢，便於齎持轉易。今因秦州入中糧草，兩次支却六十萬貫文，交子之未有桂樁見錢准準向去給還客人。深慮將來一二年間，界分欲滿，客人將交子赴官，却無錢給還，有誤請領，便至壞却交子之法，公私受弊。伏乞朝廷指揮本路轉運司，於轄下諸司軍內，每月須管共收聚諸般課利錢三五萬貫，撥充益州交子務，准準還給客人交子錢。免致向去壞却舊法，官私困弊，取進止。』

〔二八〕宋會要稿食貨三九，天聖四年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荆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

〔二九〕劉敞公是集卷五十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明道元年，江淮大旱，蝗虫起，揚楚間尤甚。……是歲米一斗數百錢。』

〔三〇〕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慶曆三年九月丁卯：『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

〔三一〕東齋記事：『河北入中糧草，舊用見錢。慶曆八年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爲四說，緣邊用之。茶鹽香藥爲三說，近裏州軍用之。商旅不時得錢，賤市交鈔，而貴糴糧斛。由是物價翔貴。米斗七百，甚者至千錢。』宋史卷一八四食

貨志茶下：『慶曆七年……不數年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

〔三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范蜀公記：范文正治杭州，二浙阻飢（爲皇祐二年事，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一）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

〔三三〕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十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糴小麥價錢狀（同書卷二十六葉祖洽古靈先生行狀說皇祐三年知孟州河陽縣）：『臣竊見本州每歲拋降和糴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糴。每一㪷官支價錢不下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每小麥一㪷，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

〔三四〕李覯李直講文集卷二十八寄上孫安撫書：『皇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抵東南土田美田，雖其飢饉之歲，亦有豐熟之地。比來諸郡各自爲謀，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雞犬之聲相聞，而舟楫不許上下，是使賤處農不得錢，貴處人不得食，此非計也。』

〔三五〕宋會要稿食貨二三引包拯言：『方軍興之際，至於翎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石灰之類，並得博易。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爲弊，以邀厚價。凡椽木一對，定價一千，取鹽一席。……』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爲置官專管每年上供軍須雜物：『臣竊見兵興以來，天下科率，如牛皮筋角弓弩材料箭幹鎗幹膠鰾翎毛漆蠟一切之物，皆出於民，謂之和買，多非土產之處，素已難得。既稱軍須，動加刑憲。物價十倍，吏辱百端。』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皇祐二年詔：『比食貨法壞，芻粟價益倍。』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四川）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

〔三六〕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中。

二 熙豐間的幣值

趙宋一代，如果要說有繁榮時期；這繁榮時期就是熙寧元豐的一二十年間。這一期間約略相當於唐代的開元天寶。

宋代在神宗和哲宗治下的三十幾年間，物價沒有大的波動。尤其在熙寧元豐間，各地常有豐收的報告〔一〕。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京師米價每斗雖要百錢，但外郡只要四十錢〔二〕。河朔則七八十錢〔三〕。三年陝西大旱，四年每斗一百文足〔四〕，但也有每斗七十五文的〔五〕。五年八十文〔六〕。六年汴京方面自七十五文到一百零五文〔七〕。七年自九十到一百五十文〔八〕。八年自八十到一百〔九〕，產米區每斗只要五十文〔一〇〕。元豐二年鄉村一斗米賣二十文〔一一〕。七年京西麥價每斗不過三十〔一二〕，陝西四十〔一三〕。元祐年間，物價仍然很低。元年（公元一〇八六年）每斗米四五十文，最低僅三二十文〔一四〕。四年浙西水旱，杭州每斗由六十文漲到九十五文，因當局寬減上供額，次年又跌回六七十文〔一五〕。五年蘇湖常秀一帶災荒，蘇州每斗自六十七文足漲到九十五文足，浙西漲到一百文足〔一六〕。六年淮南宿亳等地災傷，每斗漲到七十七文，江東七十文〔一七〕。四川米價在元祐年間每斗爲六七十文〔一八〕或七八十文〔一九〕。

這些物價數字，到底表示什麼呢？是低物價呢？還是高物價呢？他們比慶曆皇祐年間的物價要低，但比宋初幾十年間的物價要高。當時的人，或則加以歌頌，或則提出訴苦。歌頌的是當時

物產的豐富，所謂『水滿陂塘穀滿篝，漫移蔬果亦多收』。『露積成山百種收，漁梁亦自富鰕鯿』。『家家露積如山壠，黃髮咨嗟見未曾』〔二〇〕。訴苦的是有東西賣不出去，所謂『東家米粒白如銀，西家稻束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慇懃減價無售主』〔二一〕。甚至有人日夜禱祠，願逢飢荒〔二二〕。這兩種態度所代表的立場不同；表面上看，歌頌的人是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訴苦的人是站在生產者的立場。物價下跌對生產者的工農多少有打擊〔二三〕。然而豐年究竟是應當歌頌的，那些願逢飢荒的人，只是希望別人飢荒，而自己仍能豐收，以便高價賣給飢餓的人。如果全國普遍飢荒，則他自己不但沒有東西可賣，而且還要餓飯。這是一種幸災樂禍的心理。我們只能批評當時政府不出來設法利用多餘的物產。總之、不管這兩種態度如何對立，却能證明當時人都認爲物價便宜，甚至太便宜。

在頻年豐收下的米價，爲什麽還有那樣高呢？爲什麽沒有產生像漢唐那樣的低價格呢？這原因要向貨幣方面去尋找。換句話說，就是貨幣價值下跌了，數量大爲增加了：四川的交子，自熙寧五年起，以兩界同時流通，卽增加一倍，共兩百五十萬貫，已不能維持他的平價了，每貫只值九百多文〔二四〕。我們就假定仍舊維持一百多萬貫的數額，這已經是憑空加出來的。至於現銅錢，價值也減低了，這由於產銅的生產力提高了，銅價下跌，影響他的價值。銅錢的鑄造數目也有飛躍式的增加。西漢元帝時，外戚的資產少有到千萬個錢的，但在宋朝，則中下戶也有這麽多〔二五〕。盛唐時每年鑄錢數，最多到過三十二三萬貫，以全國人口計，每人不過佔六七文。北宋初年就在十倍以上。到了熙寧元豐間，則合盛唐的三十倍以上。此外還有鐵錢，雖然沒有銅錢多，但也是

唐代所沒有，和紙幣一樣，是憑空增加出來的。

北宋鑄錢額表〔二六〕

年份	每年鑄造額	每人所佔額
太平興國六年（公元九八一年）	五十萬貫	—
至道中（公元九九六年）	八十萬貫	四十文
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	一百三十五萬貫	—
景德中（公元一〇〇六年）	一百八十三萬貫	九十文
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年）	一百二十五萬貫	五十八文
天禧末（公元一〇二一年）	一百零五萬貫	五十三文
天聖間（公元一〇三〇年）	一百餘萬貫	—
慶曆間（公元一〇四五年）	三百萬貫	一百三十一文
皇祐年間（公元一〇五〇年）	一百四十六萬貫	—
治平年間（公元一〇六六年）	一百七十萬貫	五十八文
熙寧末年（公元一〇七七年）	三百七十三萬貫	一百二十一文
元豐間（公元一〇八〇年）	五百零六萬貫	二百零三文
崇寧四年（公元一一〇五年）	二百八十九萬餘貫	—
大觀前後（公元一一〇七到一一一一年）	二百九十萬貫	六十六文
宣和二年（公元一一一九年）	約三百萬貫	—

北宋鑄錢的數量，既然幾十倍於盛唐，而豐稔的頻數和程度，也不見得超過盛唐。至於墾田的面積，在仁宗時還遠不如盛唐。因爲唐開元時全國戶數爲八百多萬，墾田一千四百三十多萬頃，每戶佔一百六十畝。宋仁宗時全國戶數爲七百三十多萬，墾田只有二百十五萬頃〔二七〕，每戶只

佔十五畝。相差十倍以上。雖然在熙豐年間，墾田數大有增加〔二八〕，但無法證明總面積超過盛唐。那麼爲什麼熙豐年間的物價，並不比盛唐的物價高幾十倍呢？我們可以舉出許多理由來。

第一，史書中所載鑄錢數額，不能代表當時通貨的實際供給量和流通量。書中的數字，只是官方的數字，私鑄不在內。盛唐時，私鑄非常厲害，而且因官錢太少，有此需要，所以當政府收回惡錢時，商民反而覺得不便。而北宋的私鑄問題除了對西夏戰爭期間以外，並不嚴重。就是在對西夏戰爭期間，似乎也沒有唐代那樣猖獗。至於熙寧元豐間，則因官方鑄造數額多，不但沒有發生私鑄的問題，反而盛行私銷，卽銷錢爲器〔二九〕。所以唐宋間通貨流通數量的差異，並不如史書中所記載那樣大。

第二，熙豐間，王安石的免役法把通貨集中國庫，沖銷了一部分通貨的作用。免役法包括免役錢、助役錢、和免役寬剩錢。免役錢是勞役的貨幣化，其作用應當同楊炎的兩稅法差不多。助役錢和免役寬剩錢則和西漢的口賦相像，這些都使貨幣流進國庫〔三〇〕。單就免役寬剩錢一項來說，熙寧十年呂陶報告四川彭州四縣在四年間便積了四萬八千七百多貫，他計算全國應當有六七百萬貫在官庫裏〔三一〕。元祐元年蘇軾說自取寬剩錢以來，十六七年間已有三千多萬貫積而不用〔三二〕。所以熙豐年間錢幣雖然鑄造得多，但實際流通數却少；有些錢鑄造後根本沒有發行出來流通。例如熙寧間各州的折二錢積存很多，後來到崇寧時才用來改鑄當十錢。因此不但沒有發生通貨過多的現象，反而產生通貨緊縮的現象，卽當時人所謂的錢荒。關於錢荒的原因，有些人歸因於役錢的收斂〔三三〕，另外一些人則說是錢幣的外流。

第三，熙豐年間銅錢輸往外國的數目，遠超過唐代。唐代銅錢的外流，只有文化上的意義，沒有經濟上的重要性。因爲數量實在不多。譬如日本輸入唐錢，並不是爲流通，而是一種文化的輸入，以便仿鑄。實際上日本當時的社會還沒有發展到用貨幣的階段。至於波斯灣的中國錢，恐怕是一些進出口商當作紀念品性質帶去的。無論如何，數量不會多。到了宋代就不同了。雖然朝廷方面對於外國使節賞賜的銅錢，多被用來購置他物或金銀〔三四〕，很少把銅錢帶回去。可是有些國家，使用中國銅錢，這種國家的使節，不但把賞賜的銅錢帶回去，而且還多方設法私運出境。本來中國是不許銅錢出境的，偷運一貫就處死罪。熙寧七年解除此禁，於是『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據說沿邊州軍對於銅錢出境，只論貫收稅，這是造成當時錢荒的一個重要原因〔三五〕。當時需要中國銅錢的地方，除北方的契丹女眞等以外，日本人已在這時候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而他們自己自九五八年第十二次鑄錢以後，完全失去人民的信任，不再鼓鑄，全靠輸入中國錢。安南是在北宋開始鑄錢的，大概也輸入中國錢。南洋的使用中國錢，大概也是在這時候開始，因爲近年爪哇日惹發掘幾十枚中國錢中，除兩枚開元錢外，全是北宋錢，而以元豐錢爲最多〔三六〕。

第四，宋代的貨幣經濟遠較盛唐發達。唐代在兩稅法施行以前，實物經濟的色彩很濃厚。許多地方不用錢而用絹帛。宋代的交易支付，多用錢幣。而且宋代國內外貿易更爲發達，也需要更多的通貨。上面所說的運錢出境，一大部分就是對外貿易的結果，甚至使許多人反對對外貿易。國內商業也很發達。尤其是都市中的商業，比唐代要發達。唐代都市的商業，多集中於幾個市，如長安的東市和西市。到了宋朝，都市裏到處可以開店做買賣。又唐代都市除南方的揚州等地

外，多禁止夜市，日午開市，日落以前卽閉市〔三七〕，宋代都市如汴京就有夜市〔三八〕。

第五，宋代物價數字都用省陌，名爲一千文的，實際上只付七百七十文或七百七十文以下〔三九〕。所以各種物價要打一折扣才能同盛唐物價比較，盛唐是用足錢的。

第六，宋石大於唐石約十分之一强〔四〇〕。所以宋代的糧食價格，卽折合成實錢，也還要打一折扣才能同唐代比較。

如果假定宋代的米價，除註明爲足陌的以外，全部以七十七陌爲標準，將其折合成足錢，那末北宋最初的一百三十年，卽十世紀的七十年代起到十一世紀底，每石平均約值三百四十六文，折成公石，則每石值五百二十文。在西夏戰爭前的六七十年間，每公石米只合二百五十三文，盛唐要三百三十六文。不過盛唐的數字，不是實際上紀錄的平均數字，而是根據紀錄的數字估定一個正常米價。如果根據開元天寶間的紀錄米價來平均，則每公石只要一百三十六文。北宋的這一數字則是各種紀錄的平均數字，那些紀錄也大多數是豐年的紀錄，正常米價應當要高百分之五十到一倍。無論如何，比盛唐的米價應當要高。西夏戰爭以後的米價紀錄，比較能代表正常價格。十一世紀後半每公石合八百七十五文。所以北宋百多年間米價約上漲一倍。

這種趨勢，從絹價上不大能看出來。北宋的歲賦，一部分用絹折納，所以絹帛常有一種官價。官價的變動自然沒有市價那樣敏感。雖然也常有增減，可是長期看來，百多年間，漲跌並不大。北宋初年每匹大概是九百文或千文〔四一〕。太平興國二年江西官方由每匹一千增爲一千三百〔四二〕。咸平中一匹折錢千文〔四三〕，但川陝四路只要三百文折絹一匹〔四四〕。大中祥符九年山東一

匹直八百〔四五〕。慶曆六年四川梓州絹價由九百至一千二百增到三千以上〔四六〕。這是北宋最高的價錢。這無疑是錢幣貶值的結果，嘉祐中冀州每匹一千三百〔四七〕。熙寧二年和三年每匹都是折一千，以後增爲一千五百〔四八〕。末年四川每匹市價一千四五百文〔四九〕。元豐二年成都爲一千三百文〔五〇〕。元祐年間成都每匹一千七八百文〔五一〕，但四年浙江每匹只要一貫〔五二〕。北宋這些絹價正好同晚唐相銜接，遠高於盛唐的絹價。

北宋因爲通貨購買力減低，需要的數量增加，自然影響於國家歲入和國民所得。宋初每年收入一千六百多萬緡，等於唐肅宗初年的二三十倍，比大曆末年的歲入還要多三分之一。天禧末年歲入又增爲二千六百五十多萬；嘉祐間增爲三千六百八十多萬；熙豐間增爲六千多萬〔五三〕。

在國民所得方面，則分配得不均。高級官吏的待遇空前地優厚；而低級官吏的俸給和勞動人民的工資則非常低。高級官吏的所得，無論在貨幣數量上或眞實所得上，都是遠超過前代的，並且贏得許多官僚階級代言人的讚揚羨慕〔五四〕。

歷代高級官吏月俸比較表〔五五〕

朝別	官級	貨幣所得	眞正所得（米）
漢延平制	中二千石	約十八貫	約二十六公石
唐開元制	一品	約五十四貫	約一六一公石
宋元豐制	三太三少	約二百七十六貫	約三一六公石

但低級官吏的景況就不同了，不但比起高級官吏來差得遠，而且比起盛唐的低級官吏來也不

如。

歷代低級官吏月俸比較表

朝別	官級	貨幣所得	眞實所得(米)
漢延平制	百石	約一貫六百文	約二公石
唐開元制	九品	約三貫八百十七文	約九公石四斗四
宋元豐制	承信郎	約二貫六百六十七文	約三公石

至於工資，自然更低。但資料缺乏，計算也困難，因爲往往兼用現錢和實物來支付。例如元豐年間，一個搬運夫到外省去，每天可得五十錢，或五十錢之外另加米二升〔五六〕。這種待遇單從貨幣所得上看來，可以抵得過唐初的一個九品官。不過貨幣購買力大不相同，而且這是臨時性質，是偶然的工作，不能看作當時工人收入的標準。又如兵餉，初年每人每月自三百到五百錢〔五七〕。眞宗時每人每日食米二升半〔五八〕。治平元年地方義勇軍在防守時期每人每天可得米二升，另外每月發醬菜錢三百〔五九〕。如以每人每天二升米爲北宋的正常工資，則每月合七斗五升或五公斗。就以元豐時的最高工資每天五十錢加二升米計算，每月也不過一公石七斗二升的米。

〔一〕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上批：『河北便糴司減軍糧數至多。當此豐年物賤之際，實爲可惜。』又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戊寅陳樞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才十之五。』又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戊子皮公弼言：『本路今歲極豐，而常平多積錢。』宋會要稿食貨三九，熙寧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司言：『陝西以今歲秋田倍豐，物斛至賤。』續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丙戌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異常，

物價至賤。』 又卷三百元豐二年十月辛丑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 又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乙卯司農寺言：『緣汾路今歲秋熟，物價甚賤。』 又卷三三七元豐五年七月丁卯海東轉運司言：『歲事甚豐，糧草價賤。』 又卷三三八元豐六年八月丁亥李諒言：『今歲沿邊秋稼倍稔。』 又卷四〇二元祐二年六月壬辰戶部言：『淮南河北京東京西府界，今歲夏麥豐熟，穀價甚賤。』 又卷四二九元祐四年六月癸亥傅堯俞言：『臣伏見今歲諸路蠶麥並熟處甚多，其價隨而過賤。』

〔二〕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熙寧二年王珪奏：『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於京師，今京師乏錢，反用錢百坐倉糴斗米，此極非計。』

〔三〕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常平義倉，熙寧三年：『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八十錢。』

〔四〕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十三乞不添屯軍馬：『去年（熙寧三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卽今每㪷白米價錢一百文足。』

〔五〕同上卷四十四奏爲乞不將米折靑苗狀：『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細作見錢七十五文。』

〔六〕大日本佛敎全書成尋參天台五台山記卷一，熙寧五年五月七日（紹興府）：『以錢四百文買米五升。』

〔七〕西塘先生文集卷一開倉糶米，熙寧六年：『自三月初十日以來，聞知市易司抵當米往支。十一日以後，聞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五文一斗，增至二十五日米一斗一百五文。準三月二十七日勑，京城差官於諸寺舍糶米，當日米價頓減。至三月三十日，在市米價斗七十五文。』 續定范氏義莊規矩，熙寧六年六月：『充諸位敎授月給糙米五石。（若遇米價每石及一貫以上，卽每石只支錢一貫文）。』

〔八〕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一，熙寧七年三月甲子：『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並至官場出糶。』 又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乙亥：『又詔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爲錢一千，……中等粳米，每斗爲錢八十五文。』

〔九〕同上卷二六五引呂惠卿日錄熙寧八年九月十六日：『元初只見在京八十價糴了米。司農寺以一百價賒糴了米。』 宋史卷十五神宗紀熙寧八年八月：『詔發運司體實淮南江東兩浙米買，州縣所在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直予民，斗錢勿過八十。』

〔一〇〕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呂惠卿答神宗問：『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文，不過百五十文。』

〔一一〕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十五答秦太虛書：『（黃州）外縣米斗二十。……魚蟹不論錢。』（蘇軾於元豐二年貶黃州團練副使）

〔一二〕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元豐七年八月戊辰，蹇序辰言：『聞京西麥斗錢不過三十。』

〔一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十四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狀。

〔一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直三二十矣。』

〔一五〕同上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又『本司勘會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其勢方踊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

〔一六〕同上：『見今蘇湖杭秀等州米價日長；杭州。……每斗不下六十七至七十足錢。』又戊寅，『見今訪聞蘇州在市米價已是九十五文足。』又十一月，『七月間（浙西）斗及百錢足陌。』

〔一七〕同上卷四五六元祐六年三月乙酉。

〔一八〕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臣聞成都路……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

〔一九〕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蜀中比年米穀極賤，……米一石直七八百文。』

〔二〇〕王安石歌元豐五首：

『水滿陂塘穀滿籬，漫移蔬果亦多收；神林處處傳簫鼓，共賽元豐第二秋。

露積成山百種收，漁梁亦自富鰋鰌；無羊說夢非眞事，豈見元豐第二秋。

湖海元豐歲又登，稆生猶足暗溝塍；家家露積如山壠，黃髮咨嗟見未曾。

放歌扶杖出前林，遙知豐年擊壤音；曾侍土階知帝力，曲中時有譽堯心。

豚柵鷄塒晻靄間，暮林搖落獻南山；豐年處處人家好，隨意飄然得往還。』

〔二一〕呂南公灌園集卷四山中卽事寄上知縣宣德。

〔二二〕通考卷十四元祐八年蘇軾上言：『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

夜禱祠，願逢飢荒。』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至於收成之際，……賤糶於市，而糴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

〔二三〕黃裳演山集卷四六錢重物輕：『錢重而物輕，在粟帛也傷農，在器械也傷工。……惟工與農，獨受其弊焉。』

〔二四〕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熙寧五年：『交子有兩界自此始。時交子給多，而錢不足，致價太賤。』呂陶淨德集卷一熙寧十年奏狀：『在州（彭州）現在實值，第二十七界交子，買九百六十。茶場司指揮作一貫文支用。第二十六界賣九百四十，茶場司指揮作九百六十文用。』蘇轍欒城集卷三十六元祐元年奏文：『昔日蜀人利交子之輕便，一貫有賣一貫一百者，近歲止賣九百以上。』

〔二五〕通考錢幣考引石林葉氏語。

〔二六〕太平興國鑄錢額見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至道景德天禧數見宋史食貨志下二。咸平數見宋會要食貨十一之一。慶曆數見古今圖書集成所引夢溪筆談。元豐數見文獻通考。大觀前後數見宋史食貨志。宋會要食貨十一之一說大觀中每年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其餘根據日野開三郎在東洋中世史第三編第三章中表列的數字。他沒有註明出處。元豐間的數字，除表中的銅錢外，據當時畢仲衍所進中書備對，尙有鐵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人口數字，根據宋會要稿、宋史、通志、通考、續通典等書，取其最接近表中年份的數字。

〔二七〕宋史卷三一七錢彥遠傳。

〔二八〕宋會要稿食貨七十政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王璹言：『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

〔二九〕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課，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

〔三〇〕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十七，乞罷免役狀（元豐四年）：『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故也。』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三元祐元年十二月戊申，引王岩叟言：『國家自聚斂之吏倚法以削天下緡錢，出私室而歸公府者，蓋十分而九。……緡錢一入於公，而無復流通於外……。』蘇轍欒城集卷三十七乞借常平錢置上供及諸州軍糧狀：『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

〔三一〕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

〔三二〕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上。

〔三三〕續通鑑長編卷二九四熙寧八年十月壬辰引張方平論錢禁銅法事，元祐二年正月庚午蘇軾言：『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查自熙寧八年到紹聖年間都有人談到錢荒的事，只有蘇軾硬說是免役錢所引起的，其餘或則不說原因，或則說是錢幣外流所引起的。

〔三四〕宋會要稿蕃夷四之九五，景德元年正月詔：『上元節夜中使命押拌蒲端使觀燈宴飲。仍賜緡錢。五月遣使李竾罕等來貢方物。九月有司言蒲端多市漢物金銀歸國。』又七之三一治平元年三月一日：『押伴於闐國進奉所言，羅撒温等朝辭，特賜錢五千貫文。今如賜見錢，慮以買物爲名，未肯進發。欲望以絹綾錦充，從之。』

〔三五〕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空虛，人戶又無居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自熙寧七年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乃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劉摯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於王府，歲亡慮數十百萬緡。……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於貫朽，而民間乏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於四夷而已。……而又至於銷毀法錢。』

〔三六〕關於爪哇所發掘的中國錢，詳本節第五項註中。

〔三七〕宋敏求長安志卷八卷十。徐松唐兩京城坊考卷三卷四卷五。唐會要開元五年勅：『京夜市宜令禁斷。』馬縞中華古今注：『唐舊制京城內金吾，昏曉時呼，以戒行者。』李娃傳：『……久之，日暮，鼓聲四動，姥曰，鼓已發矣，當速歸，勿犯禁。』

〔三八〕東京夢華錄卷二州橋夜市。

〔三九〕省陌制起源於南北朝（見第三章第二節三註〔九〕到〔十二〕）。盛唐是用足陌錢，但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除二十文。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爲貫，每陌八十五。唐末兵亂，以八十五錢爲一百。後唐天成中減五錢，後漢乾祐初又減三錢。宋初納稅用八十錢或八十五錢爲一百。但各州私用不一律，至有以四十八錢爲一百的。到太平興國二年才下詔一律以七十七錢爲一百（宋史卷一八〇）。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五代史漢王章爲三司使，征利剝，緡錢

出入，元以八十爲陌，章每出錢陌，必減其三；至今七十七爲官省錢者自章始。然今官府於七十七之中，又除頭子錢五文有奇，則愈削於章矣。』歐陽修歸田錄卷二：『用錢之法，自五代以來，以七十七爲百，謂之省陌。今市井交易，又尅其五，謂之依除。』東京夢華錄卷三都市錢陌：『都市錢陌，官用七十七，街市通用七十五，魚肉菜七十二陌，金銀七十四，珠珍雇婢妮買蟲蟻六十八，文字五十六陌，行市各有長短使用。』

〔四〇〕根據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唐石以〇·五九四四公石計算，宋石以〇·六六四一公石計算。

〔四一〕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

〔四二〕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太平興國二年江西轉運使言，……絹上等舊估匹一千，今請估一千三百。』

〔四三〕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神宗即位……輸絹匹爲錢千。』

〔四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四財賦一東南折帛錢：『咸平三年……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咸平間實直也。』

〔四五〕同上：『大中祥符九年……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率增二百，民甚便之。』

〔四六〕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這一段中關於絹價的記載稍曖昧。看語氣是比舊價增加三千以上，則新價究竟多少，不得而知。

〔四七〕宋史卷三四〇劉摯傳：『冀州……自是絹爲錢千三百，綿七十有六，民歡呼至泣下。』

〔四八〕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神宗即位，……令次年輸絹匹爲錢千。』又，『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匹。其後和買並稅，絹匹皆輸錢千五百。』

〔四九〕呂陶（熙寧十年知彭州）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蜀中比年……絹一匹乃爲錢千四五百。』

〔五〇〕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元豐二年成都府利路鈐轄言，往時川陝絹匹爲錢二千六百，以此估贓，兩鐵錢得比銅錢之一，近絹匹不過千三百，……。』

〔五一〕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臣風聞成都……絹價每匹一貫七八百文。』

〔五二〕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蘇軾言：『章等既請和買官錢，每匹一貫，不合將低價收買昌化縣琉璃藥

短絹納官。』

〔五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財賦。

〔五四〕廿二史劄記，宋制祿之厚：『……惟其給賜優裕，故入仕者不復以全家為慮，各自勉其治行，觀於眞仁英諸朝，名臣輩出，吏治循良，及有事之秋，猶多慷慨報國。……』

〔五五〕宋代高級官吏所得，除月俸外，還有各種實物如綾絹綿，祿粟，隨身傔人衣糧及餐錢等。元豐制除月俸外，還有職錢。但月俸很少實發，而係折支，而且史書的記載又非常含糊，所以無法加以確切地計算。這裏三太三少的月俸四百貫以折支三分之二計，絹一匹作錢一千三百文，一羅作三絹，一綾作二絹，其他如粟祿職錢一概不計。而米價則一公石以八百七十四文計，這是十一世紀後半的平均米價。

〔五六〕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漕運。

〔五七〕宋史卷一九四廩祿之制。

〔五八〕宋王明清王氏揮麈：『眞宗……問曰，朕東封糧草得備否？晉公曰，……隨駕兵士，大約不過十萬人，每日請口食米二升半。』

〔五九〕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

三　崇觀間幣值的下跌

北宋自從徽宗即位（公元一一〇一年）以後，天下便多事了。那時對內有蔡京弄權，民不聊生，引起方臘宋江等人的反抗；對外因童貫啓禍，失卻信用，招至金人的進攻。開支增加，發生通貨膨脹。

宋代鑛產以熙豐間為最盛。例如銅產，皇祐中每年約出五百萬斤。天禧七百萬斤。元豐元年增為一千四百六十萬斤。鉛錫也有同樣的增加，所以熙豐間能鑄造那樣多的貨幣。元豐以後，產

量就逐漸減少了。紹聖初做了戶部尙書的蔡京曾多方想發展當時的阬冶事業，但沒有什麼成績。宣和六年當局正式承認，阬冶之利，『稽之熙豐，十不逮一』〔一〕。所以自元祐以來，鑄錢數額減少〔二〕。

但鑄錢數額減少，並不就等於通貨數量減少。自元祐間王安石死後，免役法廢止，並且再禁銅錢輸出國境，市面通貨，應有增加，大概折二錢比小錢多，這就是貶值的性質，物價已開始上漲。尤其是以鐵錢計算的物價〔三〕。元符年間米價每斗自三百而五六百，而至一千〔四〕。元符三年夏秋兩季都是豐收，但物價也沒有回跌〔五〕。年底河北幾州因有水災，每斗米要三四百文〔六〕。一到十二世紀，就再也看不到以前那樣的低物價了。建中靖國元年春天，即徽宗即位的一年，稍爲邊遠的地方，如鄜延路新城堡砦糴米，每斗有到一貫四百文省的〔七〕。

崇寧元年（公元一一〇二年）蔡京得勢。這年辰沅（湖南）傜人入寇，十二月便鑄當五錢。次年又有安化蠻人作亂。於是又鑄當十的崇寧重寶錢。除陝西河東四川等鐵錢地帶以外，都令通行。三年廢止小平錢和當五錢，專用當十錢。連熙寧以來所積壓的折二錢，也改鑄爲折十錢。這種大錢發行後，民間生出許多紛擾，甚至有拿錢買不到東西的〔八〕。因爲無論從重量上來說，或從含銅的成分上來講，一枚大錢都比不上天禧小平錢的三枚，每枚只有三錢重，含銅還不够六成，貶值成三分之一以下。結果錢分兩等，市有二價，發生盜鑄。蘇州章綖盜鑄到幾千萬緡之多，至興大獄。私鑄的錢，重量自然不到三錢。小錢多被人銷鎔改鑄，後因物價上漲，乃令東南改爲當五；然而仍有私鑄，乃再改爲當三。

大觀元年（公元一一〇七年）蔡京再做宰相，又主張用當十錢。所以除小錢折二當三以外，又鑄當十大錢，都以大觀通寶爲文。大觀當十錢比崇寧當十錢雖然厚重得多〔九〕，然而比起小錢來，還是省銅，私鑄還是有利。三年蔡京再下台，計大錢爲害已有九年，各方都加以攻擊，新宰相張商英主張收回，每十貫給銀一兩絹一匹。收回後挑選分量比較重的改爲當三。這主張到政和元年（公元一一一一年）實行了。自然又有人受損失〔一〇〕。

蔡京在鑄崇寧當十錢之後，又鑄所謂夾錫錢，是一種銅錫合金，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四斤，白錫二斤，每枚不到三錢重，當銅錢二枚。這是崇寧四年（公元一一〇五年）的事，本來限陝西使用，但有人提議通用於全國，蔡京以爲對，剛好他下台。到大觀元年（公元一一〇七年）恢復宰相職位後改鑄當五的夾錫鐵錢。陝西一向只用鐵錢，所以初見夾錫錢，倒反看得重〔一一〕。只因成色越來越低，有時要七八文夾錫錢才抵得一個銅錢，和鐵錢差不多。使物價上漲幾倍〔一二〕。三年蔡京再下台，曾廢止東南所鑄的夾錫錢。次年連河北河東京東等路的夾錫錢也廢用，但陝西仍以夾錫錢和大鐵錢並用，都作折二。於是東南的夾錫錢，全運到陝西去，結果跌成二十文當一文用〔一三〕。政和二年蔡京又得政，又請復用夾錫，於是各路銅錢監鼓鑄夾錫的政和通寶錢。夾錫乃表示一種成色，錢文仍用當時的年號，但因廢了又用，用了又廢，用時人民也常常拒用，則以法懲，鬧了幾年，紛紛擾擾，連徽宗自己也說夾錫錢之患，甚於當十。到重和年間關中還有鑄造使用。

其實這個期間，不止銅錢的貶値，川陝一帶的紙鈔也在膨脹。交子自元豐元年（公元一〇七

八年）以兩界同時流通以來，在四川已發生局部的膨脹。紹聖（公元一〇九四到一〇九七年）以後，發行的數目屢有增加，用在陝西沿邊募兵和辦軍糧。計紹聖元年增加十五萬貫，元符元年增加四十八萬貫〔一四〕。因此價值大跌，換發的時候，新交子一緡收回舊交子四緡。崇寧三年（公元一一〇四年）京西路（今河南）也用交子，四年改爲錢引，通用範圍更廣，除閩〔一五〕浙湖廣以外，差不多都可以用，所以他的重要性就更大。這時正在同西夏作戰，軍費開支浩繁，發行額不斷增加〔一六〕。崇寧元年增兩百萬。二年增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四年增五百七萬五千。大觀元年增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一七〕，超過天聖年間界額的二十倍，後來（公元一一〇八年）不再有現金準備，錢引一緡只值得十幾個錢或幾十個錢〔一八〕。大觀年間改革四川幣制，發行錢引，發行額以天聖的一百二十五萬多緡爲限，但舊交子不許兌現，等於作廢。商民至於自殺〔一九〕。

總之，崇寧大觀以後，物價更加上漲〔二〇〕。崇寧初鄜廊在特殊情形下，米價每斗到過三四貫足〔二一〕。絹價在建中靖國元年每匹要一貫四五百文足〔二二〕，大觀二年徽宗曾親批『方今絹價倍高』〔二三〕的字句。連京師的房租也加倍〔二四〕。政和初(公元一一一一年)『諸路紬絹布帛比價高數倍』〔二五〕。政和二年米的市價是每斗一百二十文〔二六〕。宣和四年榷貨務說米價比熙寧元豐以前高四倍〔二七〕。熙寧二年的米價，外郡是每石四百，京師一千，八年政府曾以八百一石的價格糶給人民。宣和四年每石是二千五百到三千。七年底每石要一萬〔二八〕。這些還是錢價，如果折成紙幣價格，更不知要高若干倍了。

北宋到了這個時候，就是沒有金人的侵略，經濟基礎也發生動搖了。宮中奢侈無度，政府則濫授官爵。在太宗的時候，一個宮人月俸只五貫錢，且有低到七百文的。但神宗時一個貴妃每月料錢八百緡。嫁一個公主花到七十萬緡。政府官吏在景德時是一萬多人，皇祐增加到二萬多人，治平時爲二萬四千人。徽宗時更是變本加厲：節度使有八十幾個，刺史有幾千，而且有一身兼十幾個人俸給的〔二九〕。所以當時有人說『百物踴貴，只一味士大夫賤』〔三〇〕。實際上這班士大夫并不賤，因爲人民要花許多錢來供養他們。這種現象也許是通貨膨脹的結果，但在朝的人既不知道緊縮無謂的開支，只有鑄錢抽稅來應付，使人民的負担加重，人民只好逃亡。方臘宋江張萬仙等，便是因此而起來的。內亂剛剛討平，金人已分道犯境了。

〔一〕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阬治。

〔二〕蔡絛國史補：『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數日增。慶曆元豐間爲最盛，銅鐵錢無慮三百餘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

〔三〕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呂惠卿言：『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

〔四〕同上：『今且以渭州言之：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以上。新邊城寨收糴，有至五六百文者。』又，『現今延安府官糴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李新跨鼇集卷十九上皇帝萬言書：『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頃者河北水災留地千里。……自雍以西，米斗千錢，而京東西物價翔湧。』

〔五〕范純仁范侍郎公遺文議造藥非便（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兵之後，洊有凶年。雖去歲夏秋，兩經豐稔，而物價未甚減小。』

〔六〕宋會要稿食貨五九元符三年十二月三日臣僚言：『河北濱國等數州，昨經河決，連亘千里，爲之一空。……是以至

今米斗不下三四百錢。」

〔七〕范純仁議造築非便。

〔八〕宋史卷三二八章楶傳：『時方鑄崇寧大錢，令下市區晝閉，人持錢買物，至日旰皇皇，無肯售。楶飭市易，務致百貨，以小錢收之，且檄倉吏糴米以大錢予之，盡十日止，民心遂安。』曾敏行獨醒雜誌，優人：『崇寧二年鑄大錢，蔡元長建議俾爲折十，民間不便之。優人因內宴爲賣漿者，或投一大錢飲一杯而索償其餘。賣漿者對以方出市，未有錢，可更飲漿。乃連飲至於五六，其人鼓腹曰，使相公改作折百錢奈何？上爲之動，法由是改。』

〔九〕有些史家以爲大觀當十錢和崇寧當十錢是一樣的（如蔡條國史補，及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政和六年五月丁卯條）。其實大觀當十錢重的有庫平五錢多，就是普通認爲當五的大觀錢也有三錢多重。

〔10〕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大錢法敝，朝廷議改十爲三。主藏吏來告曰，諸府悉輦大錢市物於肆，皆疑法當變。蒙曰，吾府之積若干？曰八千緡，蒙叱曰，安有更革而吾不知？明日制下。』

〔一一〕宋史卷二八五賈炎傳：『政和中……初陝西行鐵錢，久幣益輕。蔡京設法盡斂之，更鑄夾錫錢，幣稍重。』同書卷三四八沈畸傳：『陝西舊無銅錢，故以夾錫爲貨。』

〔一二〕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

〔一三〕李綱梁谿全集卷一四四禦戎論：『自東南夾錫錢罷不行，悉運於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

〔一四〕蜀中廣記。

〔一五〕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會子：『趙挺之以爲閩乃蔡京鄉里，故得免焉。』

〔一六〕歷年交子錢引的流通數字，沒有確實的記載，雖有人加以推測，但不可靠。例如大觀元年的流通額，連南宋的李心傳也先後不符。他在繫年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六月條下說『增多是二千六百萬餘緡。』後來在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條下則說『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

〔一七〕蜀中廣記。

〔一八〕通考：『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數十錢。』（宋史食貨志作『當錢十數。』）

〔一九〕宋史卷三四八章楶傳：『（崇寧大錢發行後）未幾新鈔法行，舊鈔盡廢，一時商賈束手或自殺。楶得訴者所持舊鈔，

爲錢以千計者三十萬，上疏言鈔法誤民，請如約以示大信。上怒罷繹。』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四川錢引：『崇觀間陝西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由是引法大壞，……蔡京患之，大觀元年改交子爲錢引，舊交子皆毋得兌。』

〔二〇〕宋會要稿食貨五九，崇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等州秋田不收，……致人戶漸至逃移，賊盜滋多，物價增長，細民不易。』又大觀三年九月六日詔：『東南路比聞例有災傷，斛㪷踴貴。』

〔二一〕續通鑑長編拾遺卷二十三崇寧三年四月辛酉：『然當時（崇寧初）運糧入中，不計價値之貴。鄯鄯米斗不下三四貫足。』

〔二二〕同上卷十八建中靖國元年八月壬子：『且以無爲軍言之，民間買絹一匹，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

〔二三〕宋會要稿食貨三八大觀二年三月四日。

〔二四〕宋會要稿刑法二大觀元年八月十二日詔：『在京有房廊屋業之家，近來多以翻修爲名，增添房錢，往往過倍；日來尤甚。』

〔二五〕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布帛。

〔二六〕宋會要稿均糴。

〔二七〕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鹽中：『（宣和）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說，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

〔二八〕續通鑑長編拾遺補卷五十一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

〔二九〕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會計。

〔三〇〕萍洲可談卷一：『與國買公自京師歸，余問物價貴賤，買曰，百物踴貴，只一味士大夫賤。』

四 金人侵略所引起的通貨膨脹

金人於宣和七年（公元一一二五年）十二月發動攻勢後，勢如破竹。宋兵看見金兵便回頭跑。宣和六年的東京，還是『燈火螢煌天不夜，笙歌嘈雜地長春』(一)，但不久就落在敵人的手中了。米價漲到每斗三千文(二)。建炎三年曾漲到四五萬文(三)。大部分的金銀絹帛都被金人括去，使金銀也漲價(四)。

南渡以後，不但中原陝右都叫金人佔據了，就是長江以南的江西浙江湖南也受到蹂躪。大批人民逃難到南方來，而許多銅錢却遺留在汴京帶不出來。江南的鑄爐，則因戰禍而荒廢。南宋政府第一步是想恢復鑄錢，但因為銅鐵鉛錫的供應減少，紹興初每年只能鑄十萬緡，反花了二十萬成本，常至於罷鑄。紹興六年(公元一一三六年)收斂民間的銅器。所鑄也不過四十萬緡。十三年為十萬緡，二十七年十五萬緡。以這一點數目，如何能給養那許多士兵來保衛那半壁江山？戰後四方的貢賦，也不按時繳送，雖然定出各種各樣的稅錢，也不能應付局面，只好取給於紙幣了。

紹興初（公元一一三一年）就在東南發行關子，關子本來是一種匯票的性質，因屯兵婺州，運錢不便，叫商人在婺州出錢領關子，到杭州兌現。但不到幾年，政府沒有錢兌現，有時只能兌到六七成，商人不願意領關子。地方政府竟加以抑配。六年曾發交子，但馬上又改成關子。

當時韓世忠岳飛等人正在同金人作戰，國內各地駐有重兵。這些駐軍雖然多是當地贍養，但

作戰的費用，還是中央政府負担。所以政府的財政，總是入不敷出，不敷的數目，每年自幾十萬緡到幾千萬緡。這些赤字，自然是靠發行紙幣來應付〔五〕。

紹興年間的幣值，可以從米價和絹價上看出來。北宋熙寧二年，政府用百錢一斗的價格收米，王珪司馬光等人便大罵呂惠卿。政和二年市價是每斗百二十錢。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高宗問知浙西米價由一千二百文一斗減作六百一斗，便大喜，說可免餓殍〔六〕。二年春兩浙又漲到每斗千文〔七〕。三年高宗說『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八〕。五年市價爲每斗七百文〔九〕。在秋收米賤的時候，民間往往也只要三百足錢一斗〔一〇〕。千文兩千文一斗的價格大抵都是飢荒時的價格〔一一〕。十一年湖南曾跌到一百錢一斗，臣僚們就說『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一二〕。范成大的『二麥俱收斗百錢，田家喚作小豐年』的詩句，大概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寫的。十三年荆湖豐稔，據說曾跌到六七文一斗〔一三〕。到了二十六年便宜的也要一百三十文一斗〔一四〕。二十九年政府糴米備賑是兩千一石〔一五〕，但三十年湖廣又跌到幾十錢一斗〔一六〕。米價因受天時地利的影響大，漲跌的頻數和幅度也大。大體上講來，紹興年間的米價，或十二世紀前半的米價，每石約須三千多文，這價格比北宋初要高七八倍，比熙豐年間也要高三四倍。

這一時期絹價的變動，或更能反映貨幣的購買力。北宋到熙寧元豐間，每匹絹是一千到一千三百上下；崇寧大觀間稍有上漲〔一七〕。後來因爲大錢和夾錫錢的廢止，以及紙幣的整理〔一八〕，可能稍有回跌，但南渡以後，就是從兩千一匹起價了。

當時的政治中心雖在東南，軍事重心則在川陝。幣制上的各種新的措施，如鐵錢紙幣也都是

南宋絹帛價格表〔一九〕

年份	每匹價格	所據
建炎元年（公元一一二七年）	二千文	宋會要刑法三
三年	二千文	宋史食貨志上三布帛
紹興元年（公元一一三一年）	二千文	宋會要食貨三八
二年	四千五百文省至五千文足	宋會要食貨九
三年	三千文至六千五百文	宋史食貨志上三
四年	四千文至萬文	宋會要食貨三八及六四
五年	五千五百文足	宋會要食貨六四
六年	六千五百文至七千文	宋史食貨志上二賦稅
八年	八千四百文	宋會要食貨二六
十七年	六千文至萬文	宋史食貨志上三，宋會要賦稅雜錄
十八年	六千文	宋會要食貨九
二十六年	四千文至五千五百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宋會要食貨九

在川陝行起來的。後來陝西爲金人所佔，四川賴吳玠兄弟得以保全。但因駐有重兵，他的負担也特別重。紹興七年李迨論到四川的財政，說唐朝劉晏的時候，全國的歲收是一千二百萬，現在四川區區一隅，光是鹽酒稅，一年便有一千九十一萬，連其他的收入，要三倍於劉晏時全國的歲入，而於維持當時的大軍，一年還闕一百六十一萬。劉晏時以一千二百萬貫贍養六師規復中原而有餘，現在以三千六百萬貫還不够贍養駐川陝的一軍〔二〇〕。李迨的話說明了四川通貨膨脹的情形和原因。

四川的紙幣，在北宋時因對西夏戰爭已由一百二十幾萬增發到兩千多萬，使價值大跌。大觀時經過一次整理，恢復天聖時的限額。但南渡以後，又漸增發，建炎二年(公元一一二八年)靳博文因爲利州路增加駐軍，加印六十二萬緡〔二一〕，三年張浚又增印一百萬緡作軍餉。那以後八年間，共增加兩千五十四萬緡〔二二〕。到紹興七年的時候，三界並行，發行總額是三千七百八十幾萬緡〔二三〕。三十年間增加三十倍，引價的跌落是可以想像的。四川的物價，利州路往往比他處高一倍，大概也是這個緣故。軍費既不能減少，緩和的辦法只有鑄錢，因爲當時錢引不能兌現，所以價值更跌，大家以爲若有錢兌現，跌價的趨勢便可以緩和了。因此在紹興年間先後在利州邛州施州等地鑄錢，來救濟錢引，但數目很有限〔二四〕。對於幾百倍的紙幣，沒有多大作用。

紹興三十一年錢引發行總額爲四千一百多萬緡〔二五〕，準備金只有鐵錢七十萬貫和鹽酒等實物。當時王之望總領四川財賦，引價的維持，是他的責任。他的政策是把錢引分佈到陝西去，那時陝西是在金人手中，但陝西人需要的布帛茶藥，都是四川貨。王之望請政府下令，如商人將錢引帶往陝西，將來收復陝西，可以照樣通行，這樣錢引通行的範圍就廣了。他對於錢引的增發，主張十分謹愼，說如果引法一壞，四川就完了。如果有增發的必要，必須祕密中一步一步進行，不可讓外面知道增發的數目〔二六〕。當時金主亮（海陵王）大舉進攻，有窺蜀的企圖。王之望對於四川財政的擘劃，煞費苦心。因爲『戰勝則有重賞，納降則有大費』〔二七〕，勝敗都要花錢。高宗也說川陝用兵，全靠王之望：『大軍十餘萬衆，數月與金角敵，而蜀人不知，他人安能辦此？之望在蜀，幾如蕭何之在關中。』〔二八〕

通觀建炎以來的三四十年間，雖然生產衰退，軍費浩繁，而且除四川外，東南也發行紙幣；可是物價的高漲，僅限於紹興十年以前的一二十年間。而這二十年間（公元一一二一到一一四〇年）的米價，似乎還沒有漲到唐代安史之亂那二十年間(公元七五一到七七〇年)的水準。八世紀的五六十年代，米價每公石平均要一萬七八千文，而十二世紀的二三十年代，每公石平均只要一萬一千多文。絹價則兩個時期都是以萬錢一匹爲最高價格。但唐中葉對於絹帛的需要，除國際貿易方面以外，是以國內的社會經濟爲主，即民間以絹帛代替一部份貨幣的職能，那種需要不是急迫的，有則用，沒有也可。但宋室南渡前後，對於絹帛的需要，除國際貿易方面已超過唐代的規模以外，對北方的民族，有鉅額歲幣的供應義務〔二九〕。而且絹價自宋初以來即貴。唐代漲成萬錢一匹，是漲成五十倍；宋代漲成萬錢一匹，不過漲成十倍。這種情形在地小人多的南宋，一定有特別原因。這特別原因一方面是生產沒有減少，因爲絹帛本是南方出產，而另一方面錢幣數量減少了。就是東南所發行的紙幣也不很多。熙豐間所鑄的錢，一部分流出國外，一部分在國內被銷鎔，而新的補充又極爲有限。所以又發生錢荒，使物價大漲不起來〔三〇〕。紹興十年以後物價反而跌下來了。

〔一〕宣和遺事前集宣和六年。

〔二〕南渡錄卷一，靖康元年十二月十九日：『京師大雪，深數尺。米價騰貴，斗米至三千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記建炎元年四月辛酉金人退出開封時：『物價踴貴，米升至三百，豬肉斤六千，羊八千，驢二千，一鼠亦直數百。』

〔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時東京米升四五千。』

〔四〕詳本節第六白銀的購買力。

〔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紹興七年李迨言：『紹興四年所收錢物，計三千三百四十二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五十一萬餘緡。五年收三千六十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千萬餘緡。皆以宣撫司撥剩錢及次年所收登帶通那應副。六年未見收數，支計三千二百七十六萬餘緡。今年所收計三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緡，比所支計闕一百六十一萬餘緡。……自來遇歲計有闕，卽添支錢引，補助支遣。紹興四年添印五百七十六萬道；五年添印二百萬道；六年添印六百萬道。見今泛料太多，引價減落，本司緣此不增添印。』

〔六〕宋會要稿食貨四〇，紹興元年七月三日：『上問昨夕聞已糴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上大喜曰，不但軍不乏食，自此可免餓殍。在細民豈小補？』

〔七〕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饑，米斗千錢。』

〔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七。

〔九〕同上卷八十八，紹興五年四月庚戌李光言：『近來兩浙米價例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

〔一〇〕宋會要稿食貨四〇，紹興八年九月四日蕭振言：『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已下。今來收糴，須是量增價值。其價隨時高昂，爲之增減，常使官中比民間價十分中多一二分。』

〔一一〕宋史六十七五行志，紹興五年夏：『潼川路饑，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又六年夏，『蜀亦大饑，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饑，斗米千錢，人多餓死。』又，『四川飢饉，米斗價錢三千。』宋史卷六十五五行志紹興九年：『江東西浙東饑，米斗千錢，饒信州尤甚。』

〔一二〕宋會要稿食貨四十之十四，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荊湖之南卽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兼並之家，積穀於禀，以待凶年。』又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一三〕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紹興十三年：『荊湖歲稔，米斗六七錢，乃就糴以寬江浙之民。』

〔一四〕熊克中興小曆紹興二十六年七月：『淮南漕司具到。米價最賤處每斗一百三十文。』

〔一五〕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和糴：『二十九年糴二百三十萬石，以備振貸，石降錢二千，以關子茶引及銀充其數。』（三十一年十一月陳俊卿言）

〔一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比年江西湖廣米斛方數十錢，而職田米乃令折價至三四千。』

〔一七〕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建中靖國元年八月壬子引九朝編年備要：『且以無爲軍言之，民間買絹一匹，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宋會要稿食貨二六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蓋當時（崇寧二年）縣令不謹其始，卻將下戶募腳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大觀初江西十郡和買一匹約合九百錢（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這種和買等於一半徵用。

〔一八〕錢引在大觀年間經過一次整理之後，購買力提高。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會子條載：『及張商英秉政，奉詔復循舊法。宣和中商英錄奏當時所行，以爲自舊法之用，至今引價復平。』所謂舊法，就是限制發行和蓄有準備金。

〔一九〕表中價格，包括市價和官價。市價比官價敏感，變動得多。但官價也追隨市價。又政府收絹則作價低，出絹則作價高。

〔二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一。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

〔二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六月：『至是博文以利州路增屯西兵，軍食不繼……後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二萬緡。自後諸大臣相繼視師，率增印矣。』

〔二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宣撫處置使張俊以便宜增印錢引一百萬緡，以助軍食。其餘八年間，累增二千五十四萬緡。俊又置錢引務於秦州，以佐邊用。』宋史卷三七四李迨傳：『……自來遇歲計有闕，即添支錢引補助。紹興四年添印五百七十六萬道，五年添印二百萬道；六年添印六百萬道。見今汎料太多，引價頓落。緣此未曾添印。』據蜀中廣記，自紹興元年到六年，共增二千零七十萬。計元年增六十萬；二年增一百四十萬；三年增五百萬；四年增五百七十萬；五年增二百萬；六年增六百萬；八年又增三百萬；九年增二百萬；十年增五百萬；十三年增四百萬；二十九年增一百七十萬。宋史卷二十九高宗紀，紹興十年三月，『增印錢引五百萬緡付宣撫司市軍儲。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屢言金人必渝盟，宜爲備。』

〔二三〕通考，紹興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

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

〔二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財賦三，川陝鑄錢：『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卭山鑄錢，卭州舊鑄錢十二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紹興十年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卽利州鑄錢，歲十二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二十三年……明年詔卭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每千率費千四百緡。二十五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於是歲省鼓鑄本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之。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十萬七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十五年七月戊申復置利州紹興監，歲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

〔二五〕見註〔一二三〕。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又法成都府法，於秦州置錢引務，……初錢引兩科通行纔二百五十萬有奇。至是添印至四千一百九十餘萬。人亦不厭其多。價亦不削……。』

〔二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三及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二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三月：『王之望遺宰執書言，見今三帥分頭征討，官軍義士與招降之衆，已十二萬人。前此用兵，無如今日，犒賜激賞，糴博糧草之費，已一千餘萬引。自休兵以來，二十年間，鐵微積累之數，及累次朝廷支降錢物，皆已費用，所存無幾耳……。』

〔二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九月。

〔二九〕眞宗澶淵之盟，每年對契丹贈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仁宗時每年增絹十萬匹，銀十萬兩。徽宗時因約金滅遼，又對金人每年納四十萬匹。靖康元年金人攻汴時遣使索帛一千萬匹（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

〔三〇〕見註〔一一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九紹興四年八月癸巳陳桷言：『今日之弊，物貴而錢少。』

五　南宋會子的膨脹

紹興三十一年夏，金海陵王亮率領大軍南下進攻。鏖戰幾個月，打到長江下游，佔領揚州，直到十一月被厭戰的部下所殺，才議和北返。那時金人已在汴京另立海陵王的從弟爲皇帝，稱爲世宗。南宋高宗也在次年讓位，由孝宗繼承。但雙方仍是不斷地衝突。

在金人進攻之前，中國已採用了一種新的紙幣會子。會子在那時也不是一個新名辭，紹興七年吳玠就在四川河池發行過銀會子，不過東南大規模的使用紙幣，却是自發行會子開始。應付金人的戰爭，自然也大部分靠會子。

會子的流通範圍，起初限於兩浙，後來推行到兩淮湖北京西等區域去。淳熙初曾用京會盡數收回湖廣會子〔一〕，可見湖廣也屬於這一系統。除了鹽本用錢以外，其餘各種用途，差不多都可以用會子。

會子的發行，起初似乎沒有一定的限額。乾道三年（公元一一六七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說自紹興三十一年到乾道二年七月那五年間，總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多萬道，一道即一貫。到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爲止，共發行過一千五百六十幾萬道。而實際流通額只有九百八十萬。三年正月六日尚有八百多萬貫在流通中，大約每月只收兌六七十萬〔二〕。

乾道二年政府便覺得發行太多，而以一百萬兩白銀來收兌。當時米價有賣到五六百錢一斗

的〔三〕。三年又出內庫銀二百萬兩換錢收會子焚棄。四年改革會子的發行制度，定三年爲一界，每界以一千萬貫爲限，這已等於北宋交子界額的八倍以上。九年會子每貫只值得銅錢六百文足錢〔四〕。

然而在戰爭狀態之下，會子的膨脹是難免的。淳熙初，會子的流通額就有兩千兩百多萬，購買力下跌，政府不得不用金銀銅錢等全數收回〔五〕。淳熙三年（公元一一七六年）讓第三界第四界會子各展期三年，這就是正式讓發行額加倍。不過人民收到會子，便用納稅的方式送回國庫。當時戶部歲收一千二百萬貫中，一半是會子。同時當局又用金銀收回四百萬，所以實際流通數，只超過界額兩百萬。十二年臨安會子一貫，只值錢七百五十文。到了光宗紹熙元年（公元一一九〇年），第七第八兩界會子又展限三年。慶元元年（公元一一九五年）索性把每界的發行數增爲三千萬，等於乾道四年的三倍。而且僞造的很多。於是一貫跌成六百二十文。當局雖想維持每貫合錢七百七十文的比價，但不大成功〔六〕。嘉定三年（公元一二一〇年），會子一貫只值三四百文〔七〕。發行既多，政府賦稅收入也增加：淳熙末就有六千五百三十多萬，等於南宋初的六七倍。史家或加以誇耀，或替人民憂慮〔八〕，其實這是通貨膨脹時應有的現象。

寧宗開禧年間（公元一二〇五到一二〇七年），韓侂胄當國，妄起兵端，金兵陷荊襄兩淮，東南大震；所以嘉定二年（公元一二〇九年），會子的流通額就增加成一億一千五六百萬貫，等於乾道四年（公元一一六八年）額的十一倍。此外還有各種銅鐵錢。理宗紹定三年，李全稱亂於淮東，四年蒙古兵攻川陝，所以五年（公元一二三二年）兩界會子就有三億二千九百多萬〔九〕。

六十五年間，增加三十三倍。膨脹的速度雖不算快，但程度却不小。這還是指政府發行的，如果連假會子〔一〇〕計算在內，數目更要多。本來紙幣因爲耗損率大，收回的時候，應當比發出的數目要少〔一一〕，但實際上收回的時候，常比發行數多，這證明僞造之盛〔一二〕。

會子並不是全國性的貨幣，就是在南宋治下，也不是全用會子。單是四川的錢引，在紹興末已積至四千多萬。後來因戰事關係，屢有增發，到寧宗嘉泰末（公元一二〇四年），兩界發行到五千三百多萬緡，三界合計共約八千萬緡。嘉定初每緡直不得四百銅錢，後來跌到百錢〔一三〕。

紙幣增發的結果，引起硬幣的減少或隱匿。或被人銷鎔，或逃亡國外。

北宋的交子和南宋紹興年間的關子，民間日常還少使用，到會子發行以後，眞正成了一種通行的貨幣〔一四〕。後來以紙幣計算的物價上漲，人民與其使用銅錢，不如銷鎔爲器，還可以得到很大的利潤，所以淳祐八年（公元一二四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說，衢信的銅器和醴泉的樂器都是用銅錢製造的，單是長沙一郡中，烏山就有銅爐六十四所，麻潭鵝羊山有銅戶幾百家。

銅錢的輸出，在南宋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一五〕。較之北宋的熙豐年間還更嚴重。熙豐年間的銅錢外流，只引起一點緊縮作用。南宋銅錢的減少，使紙幣的購買力跌得更快。輸出的途徑，似乎仍是通過對外貿易，而銅錢的去向，也仍舊是那些使用中國錢的地區。

宋朝自南渡以後，漢唐以來通西方的陸路，已被切斷；銅錢的去路，表面上似乎少了一條〔一六〕。但實際上不是這樣。漢唐間經由大陸上的貿易路線而流出去的銅錢幷不多，因爲西方國家幷不使用中國銅錢。商旅們所帶出去的，大概限於離開中國時身邊所剩的幾枚。陸路旅行最怕

笨重的東西，如果他們剩的銅錢多，一定會換成金銀或絲絹。南渡後，因陸路閉塞，反而使海路特別發達。海船載重，遠超過駝馬，而且因政府濫發紙幣來收兌銅錢，使銅錢逃亡得更多更快。近自馬萊〔一七〕、爪哇〔一八〕，遠至印度〔一九〕、非洲〔二〇〕，都曾吸收過若干中國的銅錢。當時中國由外國輸入香藥、珠玉、象牙、犀角，除了一部分是用絲絹瓷器償付外，差額就是用金銀銅錢來了結〔二一〕，外國人當然不要中國的紙幣。例如闍婆國（即爪哇）因『胡椒萃聚，商舶利倍蓰之獲，往往冒禁潛載銅錢博換』〔二二〕，後來竟至以中國銅錢爲正式的流通工具〔二三〕。不過有些大國，如大食，自己有獨立的幣制，他們的商民得到中國銅錢，仍是用來換成金銀匹帛帶回去〔二四〕。

所以銅錢最大的去路，是那些使用中國錢的國家，也可以說是當時的宋錢區。其中最重要的是北方的金人和東方的日本。金人似乎是有計劃地吸收江南的銅錢〔二五〕，他們雖然自己也鑄錢〔二六〕，但數目不多，大部分靠用中國銅錢。而且極力防止銅錢的南流，所以也在開封發行紙幣，以收兌宋錢運到黃河以北去〔二七〕。高麗也屬於中國貨幣體系，但高麗的貨幣經濟，發達得比較晚，北宋時還多以布米貿易，有時以銀論價，中國銅錢的輸入，只藏之府庫，而不流通〔二八〕。崇寧以後才開始鑄錢〔二九〕，大概中國錢也流通了。屬於中國貨幣系統的國家、而使用中國銅錢最多的，要算日本。北宋時，宋錢已流向日本，不過那時日本在藤原氏支配之下，對於中日間的貿易，加以限制；恐怕中國人到日本去的要比日本人到中國來的多，就是中國商人到日本去，也有各種限制。南宋時，日本的政權先後落在平源兩家手中，這兩家的將軍都是獎勵中日間的貿易的。淳熙六七年間，日本的藤原基廣曾說到當時日本民間通行宋錢的情形。自源賴朝戰勝平家之

後，於淳熙十二年（公元一一八五年）在鎌倉成立軍政府。這一個時期，錢幣在日本更是通行，有一批商人，專門從中國輸入銅錢，以供給新起的放債人做資本〔三〇〕。

宋室對於這種銅錢的外泄，自然非常注意，北宋時便曾下令嚴禁銅錢出口。南宋紹興十三年又下令對於廣東福建方面的船隻都須加以嚴格的檢查，不准帶銅錢。孝宗乾道七年（公元一一七一年）三月曾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艦法。寧宗慶元五年（公元一一九九年）七月且指明禁止高麗日本商人博易銅錢。對於金人的吸收銅錢，更是千方百計加以防患。乾道二年八月詔兩淮行鐵錢，禁止銅錢過江北，以防其落入金人手中。淳熙七年又詔京西州軍用鐵錢和會子，民間的銅錢限於兩個月內送官換取鐵錢和會子，九年十一月又發會子收兩淮的銅錢。光宗紹熙二年（公元一一九一年）連兩淮的鐵錢也用會子去收回來。然而這些禁令究竟有多少效力，却是疑問。因爲利之所在，不但商人冒禁，就是專管貿易的官吏也以金錢出海辦貨。郡縣的巡尉，自然不敢加以阻止〔三一〕。

銅錢既然向外流出，又因成本太高，不能添鑄。因此有些地方只能鑄造鐵錢。鐵錢的成本比較低，鑄造的人可以得到溢利，平時十文鐵錢，成本只要四文，在鐵炭貴的時候，也只要六文本錢便可以鑄鐵錢十文〔三二〕。自乾道到開禧那三四十年間，同安和蘄春兩監每年共鑄鐵錢約自二十萬貫到四五十萬貫，有漸次減少的傾向〔三三〕，大概因爲會子繼續膨脹的結果，鑄造鐵錢也不合算了。

南宋因會子發行數量膨脹，所以物價比北宋高許多倍〔三四〕。例如度牒，這是僧道取得法律地位的根據。古時僧道免稅，出家的人多，對於度牒有很大的需要。度牒在宋代當作公債票或國庫券一樣買賣。在北宋初年，每張定價是一百三十緡；元豐六年，因發行限制，地方政府有增價到

三百緡的，但不久就回跌到一百九十緡。南渡後重新發行，起初每張六十緡，後來增加到一百緡，淳熙初增加到三百緡，以後便扶搖直上，每張自五百緡到七百緡，八百緡〔三五〕。這種漲勢，難免同度牒本身的供求有關，但大部分是受了貨幣的影響，那是毫無疑義的。因為在端平年間，度牒已經沒有人承買，當局竟用科配的辦法，即以民戶土地面積為比例，强銷度牒〔三六〕。又若以米價為例：熙豐以前是六七百文一石。崇觀間漲到七八千一石。政和宣和間回跌到一二千文一石。靖康建炎間又大漲。南渡前後，一石米總在萬錢以上。紹興的第一個十年還是在八九千文一石，以後由於錢荒，回跌到二千文左右一石。乾道年間有些地方要五六百錢一斗〔三七〕，但有些地方六百多錢便可以買一石〔三八〕。普通仍是兩千文上下一石〔三九〕。淳熙年間也差不多〔四〇〕。紹熙年間郴州官定折稅錢一石為二貫一百五十文足〔四一〕。慶元五年因折價之外，另有附加，每石有納七貫的，有人說這是當時米價的一倍以上〔四二〕。可見還沒有大的漲落。自開禧用兵以後，物價又上漲。嘉定到端平年間，一石米大約要三四貫〔四三〕，若遇飢荒，則要一二十貫〔四四〕。紹定末襄陽到過每石十萬〔四五〕，京鄂之間，每石值湖會六七十貫〔四六〕。嘉熙四年因浙左大旱，米價波動非常厲害，起初三十六貫一石，漸漸上漲〔四七〕，到一百貫〔四八〕，最高到過三百四十貫〔四九〕。這種上漲，一部分雖是由於天旱米少，但通貨膨脹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五〇〕。所以在淳祐年間還要百貫一石〔五一〕。這些數字，大概都是用紙幣計算的價格或紙幣和銅錢的混合價格，如果以銅錢計算，自然不會那樣高，因為錢價和物價同時上漲〔五二〕。然而以銅錢計算的物價，比起北宋來，恐怕也上漲很多〔五三〕。因為在乾道九年時，有人報告江西湖南等地豐稔，米價每石只要一貫四百文。李安國

爲之折合現銅錢只合八百四十文足，說從來沒有這種低價，恐怕是傳聞錯誤。可見當時以銅錢計算，每石一定也要一兩千文。不過南宋的銅錢，是以折二錢爲主，小平錢很少。而且小平錢比起北宋來也減重了。乾道年間根本沒有鑄造小平錢。所以銅錢的物價是折二錢的物價。

如果我們以十年爲一期、來看兩宋的米價，雖然會發見其波動的不規則性，但也能看出他的上漲的傾向。

宋代米價表（一）〔五四〕

期別	每公石價格(單位文)	期別	每公石價格(單位文)
九六一——九七〇	一九〇	一一一一——一一二〇	一，三九一
九七一——九八〇	五〇九	一一二一——一一三〇	二，二〇九
九八一——九九〇	一九二	一一三一——一一四〇	一，四二一
九九一——一〇〇〇	二四一	一一四一——一一五〇	一，四二〇
一〇〇一——一〇一〇	四一九	一一五一——一一六〇	二，六二六
一〇一一——一〇二〇	三八六	一一六一——一一七〇	二，八八一
一〇二一——一〇三〇	三九九	一一七一——一一八〇	二，四八四
一〇三一——一〇四〇	八〇四	一一八一——一一九〇	三，〇〇一
一〇四一——一〇五〇	二，九〇二	一一九一——一二〇〇	四，五九八
一〇五一——一〇六〇	一，〇三四	一二〇一——一二一〇	
一〇六一——一〇七〇	三八四	一二一一——一二二〇	三，九八九
一〇七一——一〇八〇	一，一二五	一二二一——一二三〇	四，三四八
一〇八一——一〇九〇	七九一	一二三一——一二四〇	三，四八〇
一〇九一——一一〇〇	八五九	一二四一——一二五〇	
一一〇一——一一一〇	一，八二七		

如果以五十年爲一期，這種上漲的傾向更要清楚些。

宋代米價表（二）

期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文）
十世紀後半	二五九
十一世紀前半	七〇五
十一世紀後半	八三七
十二世紀前半	三，五〇六
十二世紀後半	三，〇三九
十三世紀前半	三，九二三

自十世紀末到十二世紀前半那一兩百年間，米價上漲的傾向是很明顯的。但十二世紀後半却有回跌。這種回跌，一部分由於十二世紀前半有許多戰爭，有些年份的價格太高。一部分由於紹興中葉以後銅錢又大規模外流，造成錢荒。雖然乾道以後的物價，是銅錢和會子的混合物價，但銅錢購買力的提高，自然也要影響物價。十三世紀前半，物價紀錄極少，而且都不正常，但當時濫發紙幣，購買力的確也大降。銅錢的減少，使紙幣對銅錢價格跌得更快。政府爲要緩和楮價的跌勢，就想多鑄錢，然而宋代產銅，偏偏以那時爲最少。

宋代產銅數額表

年份	每年產額（單位斤）
皇祐中（一〇五一）	五，一〇〇，八三四
治平中（一〇六六）	六，九七〇，八三四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一四，六〇五，九六九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	二六三，一六〇

因爲銅少，只好搜索民間的舊銅器，紹興二十八年除拿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件付泉司鑄錢外，並搜得民間銅器兩萬多斤，又禁止寺觀添造鐘磬鐃鈸。次年還限制官吏止能留錢兩萬貫，平民一萬貫，超過的限兩年內買存金銀茶鹽香礬鈔引等。乾道七年舒蘄守臣都因鑄錢而升官〔五五〕。而所謂浸銅〔五六〕的辦法，也是宋朝發明的。這是中國的煉金術。

在淳熙年間，雖然還有因紙幣輕便而加以收買作輸送工具的〔五七〕，但一般講起來，拿到紙幣的人，多是及早換成銅錢〔五八〕，以保持購買力。因爲銅錢的購買力相當高〔五九〕。這樣加速紙幣的流通速率，使他的價值跌得更快。到嘉定初年，會子已經折閱得不能通行〔六〇〕，政府一時雖還繼續發行，但人民多不願接受，已經有的只好用來納稅。

各種地方紙幣如川引湖會淮交等，到了嘉定年間還在增發，價值一天一天下跌。例如四川的錢引，在嘉定初（公元一二〇八年）每緡止值得鐵錢四百以下，有人主張用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去收回半界，但收回有限期，而有些地方離總所有千多里遠，趕不及。加上官吏作弊，使得一引跌到一百個錢。後來政府申明：不換的仍舊通用，引價才恢復到鐵錢五百〔六一〕，在關外用銅錢的地方，每引只值得一百七十個錢〔六二〕。這還算管理得好。嘉定十一年（公元一二一八年）因金人進攻，又增印五百萬作軍費。寶祐四年（公元一二五六年）曾發行新川會來收換錢引〔六三〕。度宗咸淳五年（公元一二六九年）規定每年以發行五百萬緡爲額。湖廣會子在淳熙初年曾用京會收回，但後來似乎又有發行。到嘉定年間價值又下跌〔六四〕。兩淮交子似乎是紹熙年間發行的〔六五〕，也因發行數目太多，不能維持他的購買力〔六六〕。

在理宗朝，當局維持會子的努力，也沒有多大成就〔六七〕。紹定三年（公元一二三〇年）在杭州會子庫設置監官。端平元年（公元一二三四年）又禁銅錢下海，并出內庫緡錢兌易楮幣〔六八〕。當時金人已經被蒙古人所滅亡，理應有所好轉。可是事實上不然。金人亡後，中國又要對付蒙古人，所以又發行十六十七兩界會子；在前一年，舊會一貫尚有值錢五百的地方，新會發行之後，舊會每貫只值錢三百三十文，同時舊會一貫三百可以換到新會一貫，折算起來，新會一貫只值錢四百二十九文，反而不如未發行新會時的舊會〔六九〕。端平二三年又準備造十八界會子。嘉熙四年（公元一二四〇年）春季規定以十七界會子五貫抵十八界會子一貫，并收回十六界，當時單是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便有五萬萬貫之多，價錢怎能不跌〔七〇〕？那年國內發生旱災，物價大漲，政府向巨室糴米，每石給三十六千，這已經是够高了，但不久又增加四五倍，使得豪民巨室破家蕩產，自殺的很多〔七一〕。當局下令納稅仍舊一半用會子，一半用現錢，會子中一半用十八界會子平價計算，一半用十七界會子折納。淳祐五年（公元一二四五年）又以會子百萬貫犒賞水陸戰守諸軍。六年各界會子共計六億五千萬貫〔七二〕。八年并且規定十七十八兩界會子永遠通行〔七三〕。

淳祐四五年以後的一個期間，各種犒賞，多用現錢和金銀。二十年間，支出的緡錢在一億九千萬以上，白銀也用了五千萬兩，黃金千兩〔七四〕。南宋鑄錢減少，但開慶景定年間都曾鑄錢，而且還有用會子從各地收換進來的銅錢，所以數目也有可觀。在這同一期間內，對於會子則極力講求秤提管理，屢次出度牒或銅錢等來換易破舊會子。然而趙宋的天下，大勢已去。固然也有不少『忠義』之士，捨身捐財〔七五〕，以求保持現狀，但大部分的人，多是望風投降，不加抵抗。

景定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陳堯道建議限田的辦法，預計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的田中，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可得一千萬畝，每年就有六七百萬斛的收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有五利。但他不知收買逾限的田，每天要增印會子到十五萬貫之多。五年賈似道發行金銀現錢關子，每百作七十七文，一貫等於十八界會子三貫；並且廢十七界會子不用。幣值還是下跌。政府雖極力設法平糴，以抑物價，但富人多囤穀不賣，市面只見紙幣不見米，所以粒食翔踴〔七六〕。桑價『三百變三千』〔七七〕。十八界會子二百貫不够買一雙草鞋〔七八〕。當時有人描寫社會的蕭條，說是『人家如破寺，十室九空。太守若頭陀，兩粥一飯。』咸淳十年（公元一二七四年）十一月蒙古方面的伯顏已率大軍到復州，而宋室還發出一千萬貫的關子，叫賈似道出師抗敵，然而已來不及了。

兩宋的紙幣，因為採用分界發行的辦法，所以從物價上，看不出通貨膨脹的眞象來。且以末期的會子為例，在嘉定三年的時候，因為十六界的舊會子跌價，曾以一對二的比率用新會子去收回來，後來十七界會子再跌價，在收換時，以十八界會子一貫當十七界會子五貫。這時以十八界會子所計算的物價，可能同正常的物價水準接近。但後來又跌價了，乃以銅錢關子一貫抵十八界會子三貫。假定米價一石值得銅錢關子一貫，看來物價并不高。其實這就等於十八界會子的三貫，十七界會子的十五貫，嘉定時會子的三十貫，越推上去，才越曉得物價上漲的厲害。再以紙幣的錢價來說：銅錢關子一貫合現錢七百七十文，十八界會子合二百五十七文，十七界會子五十一文；則嘉定時的舊會子一貫只合銅錢二十五文，如果推到第一界去，恐怕一貫會子不能値一

文。所以分界發行的辦法，對於物價的上漲，有掩蔽的作用。因此南宋雖然膨脹了幾十百年，却沒有驚人的物價數字。只有當時身受的人才曉得人民的疾苦。

至於南宋紙幣到底膨脹到多少倍呢？這因爲各界收換的比率，不見有詳盡的記載，所以無法知道。不過單就已經有的一點資料，也可以看出膨脹的倍數不小。當蒙古人於一二七六年征服江南時，是用中統鈔來收回舊鈔，書中所說的是會子，但實際上應當就是賈似道的現錢關子。當時收回的比率是中統鈔一貫合舊鈔五十貫。這也就是說現錢關子要一百貫才值得白銀一兩。再從關子推算上去，則十六界會子要二千二百五十貫才值得中統鈔一貫，或四千五百貫合白銀一兩。如果從第一界會子算起，不知要是多少萬倍了。

南宋官吏的俸給所得，應當比北宋低，因物價水準已提高。一個佃農如果耕田三十畝，每畝在江南平均約收米二石，至少有一石要作地租送給地主，每年實際收入爲三十石，約合二十公石，一家五口，每人攤到四公石。百分之六十在自家消費，其餘用來交換油鹽香燭藥餌等物〔七九〕。這是太平時候的產米區，而實際上地主的量大，有時百分之七八十歸地主。至於工資，則乾道年間大約每人每日給米二升〔八〇〕。每月僅得四公斗。

〔一〕宋史卷三八四葉衡傳：『拜參知政事，（據宋史卷二一三宰輔表爲淳熙元年六月事）衡奏二事：……二令戶部取湖廣會子實數盡以京會立限易之。從之。』

〔二〕通考卷九。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十六乾道三年正月：『是月度支郎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印造會子，至乾道

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道。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今來諸路綱運依近降旨揮，並要十分現錢，故州縣不許民戶輸納會子，致流轉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鬧。』

〔三〕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引咸淳二年監察御史趙順孫言。

〔四〕宋會要稿食貨四十之十四乾道九年閏正月七日李安國言：『……若用會子一貫四百文省得米一碩，以見錢紐算，每升計錢八文四分足，自舊即無上件價例，竊恐傳聞差誤。』

〔五〕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

〔六〕容齋三筆卷十四官會折閱：『……淳熙十二年邁自婺召還，見臨安人揭小帖，以七百五十錢兌一楮。……然是後蠹弊又生，且僞造者所在有之。及其收獲，又未嘗正治其誅，故行用愈輕。迨慶元乙卯（元年）多換六百二十，朝廷以爲憂。詔江浙諸道，必以七百七十錢買楮幣一道。此意固善，而不深思，用錢易紙，非有微利，誰肯爲之。』

〔七〕宋會要稿食貨二八之五一嘉定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詔：『亭場鈔引之家，低價買會，每貫用錢三四百文……。』

〔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財賦。

〔九〕這些數字是根據宋史食貨志。同書卷四二三王邁傳的數字稍有出入。王邁說：『國貧楮多，弊始於兵。乾淳初行楮幣，止二千萬，時南北方休息也。開禧兵興，增至一億四千萬矣。紹定有事山東，增至二億九千萬矣。議者徒患楮窮，而弗懲兵禍。姑以今之尺籍校之，嘉定增至二十八萬八千有奇，……今無他策，核軍實窒邊釁抹楮幣第一義也。』同書卷四一五黄疇若傳：（開禧間）『自軍興費廣，朝廷給會子數多。至是折閱日甚，朝論頗嚴稱提，民愈不售，郡縣科配，民皆閉門牢避，行旅持券終日，有不獲一錢一物者。』

〔一〇〕夷堅志戊集上黄池牛：『黄池鎮隸太平州，其東即爲宣城縣境，十里間有聚落，皆亡賴惡子及不逞宗室，嘯聚屠牛殺狗，醸私酒，鑄毛錢，造楮幣，凡違禁害人之事，靡所不有。』

〔一一〕紹興十一年錢引收換時，不來兌現因而作廢的有二十幾萬緡，號稱水火不到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一）。

〔一二〕宋史食貨志會子：『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僞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僞造，其何能致多如是。』錢引也有僞造。宋史卷三七四趙開傳載：『宣司獲僞引三十萬，盜五十人。』宋會要稿刑法二之一四五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臣僚言：『年

來僞楮日甚。丁卯舊楮綴補以爲新者有之，蜀道楮綱漕易於中流者有之，小夫寠人之家，盜天子之權，私鑄印文者亦有之。如一界之楮，爲數若干，行之數年之間，耗於水火，耗於破損，耗於避方，踰界而不易者，又不知其幾也。及其界滿而收也，其數常溢，則僞楮之多可知……。』

〔一三〕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會子：『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錢引）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四川牧兌九十界錢引本末：『至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驚……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千數百里，……引之値僅售百錢。』

〔一四〕夷堅志中的故事，凡是紹興以後的，常提到用楮幣的事。如乙集上茶僕崔三：『黃州市民李十云開茶肆於觀風橋下，淳熙八年春底，（一少女扣門入），……一夕女曰汝月得雇直不過千錢，常不足給用，袖出官劵一千與之，其餘屢致薄助。』

〔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九：『紹興四年八月癸巳太常少卿陳桷言，今日之弊，物貴而錢少，祖宗以來，有司鼓鑄之數既多，而泄於四裔，其禁甚嚴，川陝之間，以鐵易銅而行之。』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淳祐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言，巨家停積，猶可以發洩，銅器鉟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

〔一六〕斯坦因在中亞細亞所發見的銅錢中，最晚的是到北宋底（如政和通寶）爲止，似乎南宋的銅錢已不流到那一方面去(Ruins of Desert Cathay)。可是實際上北宋的銅錢不一定是在北宋時流出，因爲南宋鑄錢數目很少，大部分是用北宋錢或甚至北宋以前的古錢。所以單是看見只有北宋錢，不足以證明是在北宋時流出的。

〔一七〕一八二七年新嘉坡附近發掘許多宋錢。(Crawfurd, A Descriptive Dictionary of the Indian Islands, p.94.)

〔一八〕Dr. Karl Ritter von Scherzen 曾在爪哇的 Djokjokerto (即日惹) 發掘三十五枚中國銅錢，共爲十八種，除了兩枚開元通寶外，全是宋錢，開元通寶宋時尙通行，所以大槪也爲宋時所輸出。其餘的銅錢計聖宋元寶一枚，景德元寶一枚，天禧通寶一枚，天聖元寶一枚，皇祐通寶三枚，嘉祐通寶二枚，熙寧元寶二枚，元豐通寶九枚（內三枚爲草書），元祐通寶五枚（內二枚爲篆書），紹聖元寶三枚，（內一枚爲草書），政和通寶一枚，宣和通寶一枚。(T'oung Pao, Serie 1, Vol. X., Geographical Notes by C. Schlegel 引 Pfizmaier 之 Bericht ueber einige von

Hrn. Dr. Karl Ritter von Scherzen eingesandte Chin. und Jap. Muenzen. Wien, Karl Gerold's Sohn, 1861.)。

〔一九〕南印度之馬八兒 (Mabar) 地方，也曾幾次發掘中國銅錢。(見 Yule and Cordier, Marco Polo, Vol. II., p. 337.)。

〔二〇〕Dr. S. W. Bushell 說 Sir John Kirk 曾在非洲 Zanzibar 發掘宋錢。(F. Hirth and W. W. Rockhill 在其譯著 Chau Ju-kua 第一二七頁 Zanguebar 條下註中引 North China Daily News, May 9, 1888. 另見Hirth, J. A. O. S., XXX, 55—57. 及 S. W. Bushell, Description of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ein, XVI.) 又一八九八年德人某在非州索馬里岸(Somali Coast) 的 Mugedoshu 也曾發掘宋錢。(F. Hirth, Early Chinese Notices of East African Territories; J. A. O. S., 1909, pp. 55, 57.)

〔二一〕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凡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蕃，並通貨易。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鑌鐵鼊皮瑇瑁瑪瑙車渠水精蕃布烏樠蘇木等物。』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九紹興三年十月：『又聞邕欽廉三州與交阯海道相連。逐年規利之徒，貿易金香，必以小平錢爲約，而又下令其國，小平錢許入而不許出，若不申嚴禁止，其害甚大。』 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引淳祐八年陳求魯言：『蕃舶巨艘，形若山岳，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于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于於外國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而所失不可勝計矣。』

〔二二〕趙汝适諸蕃志卷上闍婆國。

〔二三〕馬歡瀛涯勝覽爪哇國。

〔二四〕宋會要稿蕃夷四之九三紹興四年七月三日廣南東路提刑司言：『大食國進奉使人蒲亞里將進貢回賜到錢置大銀六百錠，及金銀器物匹帛，被賊數十人持刃上船殺死。』

〔二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王淮言：『兩淮多私相貿易之弊，……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爲數緡之用。況公然收貫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 宋會要稿食貨三八之四二，乾道三年七月十二日唐瑑言：『襄陽府榷場，每客人一名入北界交易，其北界先收錢一貫三百方聽入榷場。所將貨物，又有稅錢及宿食之用，並須見錢。大約一人往彼交易，非將見錢三貫不可，歲月計之，走

失見錢何可紀極。而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榷場者。聞於光州棗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苟淺者衆，今錢荒之甚，豈容闌出如此？』

〔二六〕詳本書第六章。

〔二七〕九通分類總纂引范成大攬轡錄。 宋史卷三七三洪適傳：『乾道元年……八月……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

〔二八〕徐兢高麗圖經（宣和六年著）卷三貿易：『蓋其俗無居肆，惟以日中爲墟。男女老幼官吏工伎，各以其所有用以交易，無泉貨之法，惟紵布銀瓶以準其直。至日用微物，不及匹兩者，則以米計錙銖而償之。然民久安其俗，自以爲便也。中間朝廷賜予錢寶，今皆藏之府庫，時出以示官屬傳玩焉。』

〔二九〕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三〇〕關於南宋時日本通行宋錢的事散見日本的文獻中，如本莊榮治郎黑正巖共著日本經濟史（現代經濟學全集第六卷）第一九七頁和第二一四頁。及 Kenzo Akiyama, The History of Nippon, p. 158. 又桑原隲藏宋末の提擧市舶西域人蒲壽庚の事蹟一書對于中國銅錢的外流也有討論。 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第八章二，宋代與日本之貿易。

〔三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〇，紹興十三年：『初申嚴淮海銅錢之禁。而閩廣諸郡，多不舉行。於是泉州商人，夜以小舟，載銅錢十餘萬緡入洋，舟重風急，遂沈於海，官司知而不問。』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自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下江海皆有禁。淳熙九年詔廣泉明秀漏泄銅錢，坐其守臣。嘉定元年三省言：自來有市舶處，不許私發番船。紹興末臣僚言：泉廣二舶司及西南二泉司遣舟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於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

〔三二〕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蘄春鐵錢監，五月至七月，號爲鐵凍，例閣鑪鞲，本錢四可鑄十；鐵炭稍貴，六可鑄十。工匠費皆在焉。其用工之序有三：曰沙模作；次曰磨錢作；末曰排整作。以一監約之，日役三百人，十日可鑄一萬緡。一歲用工九月，可得二十七萬緡。』

〔三三〕日野開三郎在東洋中世史第三篇第三章中統計同安蘄春兩監鐵錢鑄造額表如下（單位萬貫）：

年份	公元	同安監鑄造額	蘄春監鑄造額	合計
乾道六年	一一七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淳熙五年	一一七八	三〇	一五	四五
八年	一一八一	二五	一五	四〇
九年	一一八二	一五	一五	三〇
十二年	一一八五	二〇	二〇	四〇
紹熙二年	一一九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嘉泰三年	一二〇三	罷鑄	罷鑄	〇
開禧三年	一二〇七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四〕岳珂愧郯錄（著於嘉定年間）卷十五祖宗朝田米直：『觀太平興國（米一斗十餘錢）至熙寧（八年斗五十錢），止百餘年，熙寧至今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十百倍蓰如此。』周密齊東埜語，『（孝宗時）周益公曰，……且以平江府論之，紹興以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後來乃用二十餘萬緡，則是歲添三倍以上。』

〔三五〕燕翼貽謀錄。

〔三六〕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七。

〔三七〕宋史卷一七八食貨上六：『乾道間郡有米斗直五六百錢者。』齊東埜語：『苗米一石直三千，州府受納，則令折科，增三千爲五千，增五千爲七千。』

〔三八〕陸游入蜀記：『公安……井邑亦頗繁富，米斗六七十錢。』

〔三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乾道四年糴本給會子及錢銀，石錢二貫五百文。』宋會要稿食貨四十之十四乾道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訪聞江西湖南及貴州漢陽軍等處，今歲豐稔，米價每碩不過一貫四百文，合措置收糴。』

〔四〇〕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八劉公神道碑：『淳熙二年，……又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宋史卷三八六劉珙傳有同樣紀錄，但貸諸司錢數作三萬。應係脫誤。宋會要稿食貨四十之十四淳熙十二年正月二

十八日詔：『淳熙五年米每升一十九文。淳熙九年米每升二十三文。今秋旱晚稻收成……每石價錢不等，自一貫六百文至二貫五十文。』

〔四一〕宋會要稿食貨賦稅雜錄，紹熙二年四月二十日詔：『郴州每歲折稅錢，每石只許二貫一百五十文足，永爲定例。』

〔四二〕宋會要稿食貨七十賦稅雜錄，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今乃復於折米麥之外，變納價錢，麥一石或折錢五千；米一斗或納錢七百；計其價直，何止倍輸？』

〔四三〕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中有幾種米價，卷六奏乞分州措置荒政等事一文中說嘉定八年江東九郡：『市糴翔踴，斗幾千錢……以平時三數日之養爲一日之糴，猶不能飽。』可見平時最多一石三貫。卷十二奏乞將知寧國府張忠恕丞賜罷黜文中說（嘉定八年）：『粳米每石一貫文足。』卷七申省第三狀（嘉定九年？）說：『每石三貫。』申省第四狀說因災傷（廣德）『城市米價每一省升爲錢四十餘足。』政府賑糶每升先作二十四文足，後減作十八文。卷十七申尙書省免和糴譴數狀說，嘉定十七年『每石計官會三貫七百五十文。』卷十五申尙書省乞拔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中（端平三年？）說米價：『以中價計之，每碩爲錢三貫文。』同一文中說：白銀每兩三千四百六十文。是則米價每石合銀八錢六分九。

〔四四〕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嘉定元年：『淮民大饑，食草木，流於江浙者百萬人。先是淮郡罷兵，農久失業，米斗二千。殍死者十三四。炮人向曷矢食之。……是歲行都亦饑，米斗千錢。』又二年春：『兩淮荊襄建康府大饑，米斗數千。』

〔四五〕鶴林集卷十九論中原機會不易乞先內修政事劄子記紹定六年八月事：『襄州米石，貴直百千。』

〔四六〕許國公奏議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京鄂之間，米石爲湖會六七十劵，百姓猥顧，枕籍道途。』

〔四七〕俞文豹吹劍錄外集：『嘉熙庚子大旱，京尹趙存耕科敷巨室糴米，始官給三十六千一石；未幾，粒價增四五倍，豪民巨姓破家蕩產，氣絕縊死者相踵。至今父老痛之。』原註『廷博案三十六千一句似有譌字。』這是註者不明當時的情形。

〔四八〕杜清獻公集卷十記嘉熙四年八月巳見劄子：『物價騰踴，昔固有之，而升米一千，其增未已；日用所需，十倍於前，昔所無也。』又卷十一上巳見三事：『臣竊見今歲之旱，京輔爲甚。……斗米十千，又復日長。』

濟正存稿卷一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飢民劄：『臣入境以來……自南康池陽太平以達於建康，凡歷四郡……目下米一斛賑者六七十千，高者至百餘千。流離殍死，氣象蕭然。』

〔四九〕經筵奏論救楮之策所關係者莫重於公私之糴（嘉熙四年）：『夫古今未有石米之直爲緡絲三百四十千，而國不窮民不困，天下不危亂者也。』

〔五〇〕杜清獻公集卷十吏部侍郎已見第一劄：『且去歲浙左旱暵異常，浙右雖得中熟，而仰食旣多，米價十倍其溯。』鶴林集卷二十四申省二狀：『率十分減三，而穀尙貴；以五券稅一，而楮弗昂。』

〔五一〕李曾伯可齋雜稿卷十七除淮閫內引奏劄（淳祐年間所作）：『姑以週年已驗者言之，……京畿近地，米石百千。殍殣相望，中外凜凜，天變可謂極矣。』

〔五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記淳祐八年陳求魯言：『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

〔五三〕鐵塡鼠璞：『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多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

〔五四〕表中數字所根據的米價，約有兩百三十種。有些太不正常的米價沒有計入。如建炎四年的二千貫一石和紹興十三年的六十五文一石。每十年期中，有時只有一兩年的數字。又如十世紀的六十年代，書中沒有實在的米價，只說建隆中穀賤，所以姑且斟酌太祖太宗兩朝的低價紀錄，一公石以足錢一百九十文計算，作爲六十年代的平均米價。又如十一世紀的三十年代（公元一〇三一到一〇四〇年）沒有找到米價紀錄，但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載：『寶元初，……許人入粟贖罪，銅一斤爲粟五斗。』錢重以每文一錢計，則粟一石約當錢三百二十文，但宋代用省陌以七十七文爲一百，故粟價應爲每石四百文以上。米貴於粟，故作每石七百文。又如十一世紀最後十年的價格，無法求得合理的平均數。因爲我們所有的數字是公元一〇九一年的每石七百七十文與每石七百文。以後許多年間沒有數字；直到公元一〇九九和一一〇〇年才有許多記載，而這些記載恐怕是以鐵錢爲標準，當時大概要十枚鐵錢換一枚銅錢。表中數字是假定公元一〇九一年的價格是銅錢價格，而公元一〇九九和一一〇〇年的價格是鐵錢的價格，而以十文鐵錢換算成一文銅錢。又計算方法，一年以內的是用簡單算術平均法，一年以上的如十年期半世紀一世紀等都用幾何平均法。錢文以足陌計算。

〔五五〕宋史食貨志下二。

〔五六〕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注：『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鐵片爲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刮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三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興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是也。』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二紹興二年十月：『辛卯朝議……饒信二州銅場……皆產膽水，浸鐵成銅。元祐中始置饒州興利場，歲額五萬餘斤。紹聖三年又置信州鉛山場，歲額三十八萬斤。其法以片鐵排膽水槽中，數日而出，三煉成銅。』

〔五七〕夷堅志癸集上，閩人氏事記：『閩人蕘民伯封，嘉興人也。淳熙六年赴楚州倅……經三月積俸錢百千，買楮券遣僕持歸遺母。』

〔五八〕夷堅志丁集下王七六僧伽：『麗水商人王七六，每以布帛販貨於衢婺間。紹熙四年，到衢州詣市駔趙十三家，所齎直三百千，趙……殺之。納屍於窖內……俟半夜人定，欲投諸深淵……鄰居屠者姜一訝其荒擾，執趙手欲就視，不能隱，乃告以實，賂以五楮券，姜不聽，曰我當訴爾於官，……後增十券，姜喜乃捨去。是日不買猪，即歸而持券易錢。』宋史卷三九五李大性傳：『（光宗時）江陵舊使銅鑞，錢重楮輕，民持貲入市，有終日不得一錢者。大性奏乞依襄郢例通用鐵錢，於是泉貨流通，民始復業。』

〔五九〕夷堅志癸集上薛湘潭（淳熙間）：『嫗曰此間村酒二十四錢一升耳。我家却無。薛取百錢求買二升。嫗利其所贏，挈瓶去，少頃，得酒來，與嫗共飲，嫗喜甚，獻牛肉一盤。』

〔六〇〕宋史卷三十九寧宗紀三：『嘉定四年十二月癸未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

〔六一〕續通典。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蜀錢引舊約兩界五千餘萬，半藏於官，自軍興，引皆散於民，宣總三司增印三界通行八千餘萬，價日益落；咸捐一千二百餘萬緡以收十九界（應爲九十界）之半，又與丙議合茶馬司之力，再收九十一界，續造九十三界以兌之，於是引價復昂，糴價頓減。』

〔六二〕通考卷九。

〔六三〕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

〔六四〕通考：『嘉定十四年詔造湖廣會子二十萬，對換破損會。自行因仍行之。』宋會要稿食貨漕運四，嘉定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今市直論之，二貫七百湖廣會僅可換銅交子一貫行使。』這裏的銅交子，不知是指什麼。

〔六五〕宋會要稿食貨二八之三八，紹熙三年十月十七日詔：『先是淮東……今來既行交子……。』

〔六六〕宋會要稿食貨二八之四八，嘉泰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淮東提鹽司貼納鹽錢與免納二分交子。……舊例用錢會各四分，交子二分，至是客人訴其不便故也。』通考：『嘉定十五年增印(淮交)及三百萬，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其術也。』

〔六七〕古今圖書集成引癸辛雜識：『眞文忠貞，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重，民生頗艱，意謂眞儒一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眞直院。及童爲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一義。繼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所言爲不切於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喫了西湖水，打作一鍋麵。市井小兒，囂然誦之。士有投公書云：先生紹術道統，輔翼聖經，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愚民無知，乃欲以瑣瑣俗吏之事望公。雖然負天下之名者必負天下之責。楮幣極壞之際，豈一儒者所可挽回哉？責望不亦過乎？』

〔六八〕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六九〕端平元年吳潛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續文獻通考卷七，嘉熙四年九月：『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逕赴台省越訴。』

〔七〇〕袁甫論會子疏：『目今(嘉熙四年)十六十七兩界會子，五十千萬，數日多，價日低。救弊之策，幸有十八界新會一著。若不善用之，則適足以滋弊。今白劄子遽欲以十八界會子旋印旋支。其說謂一新之直，可當舊之五六，故欲停舊造新。然……十八界既出，則新舊三界，雜然並行，區處愈費力矣。據白劄子雖云，以新會照時價買舊會，而暗毀之。然當此用度窘迫，既曰不必頓造新會，則安能每月以三分之一而買舊會，必至三界並行，愈多愈賤。』

〔七一〕愈文豹吹劍錄外集。原註：『延博案三十六千一石句似有誤字。』這因註者不知當時通貨膨脹的存在。三十六千如果是指十七界會，則只合十八界會七貫許。宋史卷四一九徐榮叟傳：『嘉熙四年……入對，言自楮幣不通，物價倍長而民始怨。自米運多阻，粒食孔艱，而民益怨，此見之京師者然也。』

〔七二〕孫夢觀雪窗集卷一丙午輪對第二劄。

〔七三〕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理宗。

〔七四〕根據宋史理宗紀中最後二十年的紀錄。

〔七五〕宋史卷四十四理宗紀四，寶祐六年十二月：『向士璧不俟朝命，進師歸州，損貲百萬，以供軍費。馬光祖不待奏請，招兵萬人捐奉銀萬兩，以募壯士。』又開慶元年四月：『知施州謝昌元自備緡錢百萬，米麥千石，築郡城有功，詔官一轉。』

〔七六〕張培仁妙香室叢話卷一，典淮郡謝啓條引宋文本心謝賈似道啓。

〔七七〕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桑貴有感。

〔七八〕桐江集卷六乙亥前上書本末載方回上書誅賈似道：『自更易關子以來，十八界二百不足以貿一草屨，而以供戰士一日之需。』

〔七九〕方回（南宋人）續古今考：『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吳儂之野，茅屋炊煙，無窮無極，皆佃戶也。一農可耕今田三十畝，假如畝收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爲中，畝以一石還主家，莊斡量石五以上，且曰納主三十石，佃戶自得三十石。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一年食十八石，有十二石之餘。多常見佃戶攜來或一石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燭紙馬油醬醯漿粉麩麵椒薑藥餌之類不一。整日得米數十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糶錢；復買物貨歸售，水鄉佃戶如此，山鄉則不然。要知佃戶歲計惟食用，田山之所種，納主家卅外，不知有軍兵徭役之事，亦苟且辛苦過一世耳。』

〔八〇〕宋會要稿食貨八之十一乾道七年十二月八日臣僚又言：『紹興府諸暨縣，……開鑿約用六十八萬一千五百工，每工日給米二升，計用米一萬三千六百三十碩。』

六　白銀的購買力

兩宋的物價，是以銅鐵錢表示；南宋夾用紙幣〔一〕。白銀只作大數目的支付，而不用來表示物價；民間日常交易，也不用銀；所以不能說是十足的貨幣。但租稅的折納，往往用銀〔二〕；至於民間把他當作財富收藏，似乎要比前代更普遍；銀價的紀錄，也比任何前代要多。

宋代因爲銅鐵錢的購買力逐漸降低，紙幣更是膨脹得厲害，所以用錢鈔計算的銀價，也有上漲的趨勢。宋初每兩不過六七百文，後來漲成每兩三千多文。雖然有官價與市價之別，而且銅錢區與鐵錢區的價格不相同，但上漲的傾向，是可以看出來的。

宋代銀價表

年代	每兩價格	備註
蜀廣政中（九三六—九六五）	六百八十文	西蜀官估
	一千七百文	西蜀市價，係鐵錢價格。（見成都記）
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	一千文	劍南定贓
七年（九八二）	一千七百文	市價或係鐵錢價格
咸平中（九九八—一〇〇三）	八百文	汴京官價
景德四年（一〇〇八）	七百五十文	官估
	一千文	河東路市價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	一千六百文以上	汴京市價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二萬	益州市價，用小鐵錢。（見宋會要稿食貨卷三十七之十）
康定元年（一〇四〇）	二千	汴京官價（宋史卷一八三），或係鐵錢或大錢價格。
慶曆六年（一〇四六）	三千	官價。係鐵錢或大錢價格。
	三千以上	梓州路市價。係鐵錢價格。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一千六百文	四川蜀州，恐係鐵錢價格。
九年（一〇七六）	一千四百文	四川蜀州，恐係鐵錢價格。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	一千二百五十	官價（見宋會要稿食貨卷四十三之八十）
靖康元年正月（一一二六）	一千五百	汴京官價
年底（一一二七）	二千三百	汴京官價
同	二千五百	汴京官價

二年正月（一一二七）	二千五百	汴京官價
二月（一一二七）	二千五百	汴京官價
三年（一一二八）	二千二百	汴京官價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	二千二百	杭州官價（宋會要稿食貨四〇之一七）
四年（一一三四）	二千三百	杭州官價（岳珂金佗續編卷五）
	三千有奇	廣東市價（宋會要稿食貨二六）
三十年（一一六〇）	三千至四千	廣西路官價（宋會要稿食貨二七）
又	二千文足	同上市價
隆興二年（一一六四）	三千三百	鎮江官價（宋會要稿食貨二七之九）
又	三千	同上市價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	三千二百至三千三百	杭州官價（宋會要稿食貨九之一一）
八年（一一七二）	三千六百	（宋會要稿食貨五十一之四八）
淳熙十年（一一八三）	二千九百四十九文足	廣州（宋會要稿食貨二八之二三）
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	三千三百文	杭州官價
又	三千文未滿	杭州市價
寶慶中（一二二六？）	三千三百	杭州官價
紹定元年（一二二八）	三千三百文以下	杭州官價（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
端平三年（一二三六）	三千四百六十文	泉州價（西山先生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五）

大體上，在十世紀後半，每兩約合銅錢七八百文。一千多文的兌價大概是用四川鐵錢計算。十一世紀前半銀價開始上漲，每兩由七八百文漲到一千多文。但康定慶曆間的高價却是用大錢和鐵錢計算的，不能同其他的數字比較。後半就在四川也不過千多文一兩。十二世紀前半每兩自一千二三百文到兩千五百文，後半則每兩三千到三千三百文。十三世紀前半每兩也是三千三百文上下。都是以省陌計算，大約以七十七文爲一百，但各地可能并不一律。

如果宋代是以白銀來表示物價，一定要比用錢文計算的物價穩定得多。試以米價爲例，若換算成白銀，則在宋代的兩三百年間，雖然也是常常波動，而且長期看來，上漲成三倍。在十世紀底每石約值銀二錢多，每公石值銀十六公分。到十二世紀後半，每石平均約值銀八錢，或每公石值銀四十六公分。十三世紀後半的初年（寶祐年間）四川每石值銀六錢六分六，或每公石三十七八公分〔三〕，但比起用錢文計算的米價來，要穩定得多。

宋代米價表（三）

期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銀兩）	銀錢折算率（每兩合銅錢數〔註四〕）
九六一—九七〇	〇·三二九	七五〇
九七一—九八〇	〇·八二六	八〇〇
九八一—九九〇	〇·三一二	八〇〇
九九一—一〇〇〇	〇·三九一	八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一〇	〇·六〇四	九〇〇
一〇一一—一〇二〇	〇·三一三	一六〇〇
一〇二一—一〇三〇	〇·三二四	一六〇〇
一〇三一—一〇四〇	〇·五二二	二〇〇〇
一〇四一—一〇五〇	一·二五六	三〇〇〇
一〇五一—一〇六〇	〇·四四六	三〇〇〇
一〇六一—一〇七〇	〇·四九九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一—一〇八〇	一·四六一	一〇〇〇
一〇八一—一〇九〇	〇·八五六	一二〇〇
一〇九一—一一〇〇	〇·九三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一—一一一〇	一·五八二	一五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二〇	一。二〇四	一五〇〇
一一二一—一一三〇	七·〇四四	二二五〇

一一三一－一一四〇	六・四四九	二三〇〇
一一四一－一一五〇	〇・八〇一	二三〇〇
一一五一－一一六〇	一・一三七	三〇〇〇
一一六一－一一七〇	一・一六九	三二〇〇
一一七一－一一八〇	〇・九七七	三三〇〇
一一八一－一一九〇	一・一八一	三三〇〇
一一九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九	三三〇〇
一二〇一－一二一〇	一・二〇九	三三〇〇
一二一一－一二二〇	一・三一八	三三〇〇
一二三一－一二四〇	一・〇〇六	三四六〇
一二五一－一二六〇	一・〇〇四	

整個宋代的米價，如果以白銀計算，每公石平均爲八九錢。十一世紀米價還低，那是趙宋最繁榮的時代，生產增加，貨幣數量也多。但十二世紀前半物價特別高，因爲那時蔡京等人主政，鑄大錢，使錢的價值減低；又啓外禍，國內動亂，生產受阻而減少。然而十二世紀後半，江南的米價還不算太高。

宋代米價表（四）

期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銀兩）
十世紀後半	〇・四二七
十一世紀前半	〇・五二六
十一世紀後半	〇・七六三
十二世紀前半	二・三三七
十二世紀後半	一・二二七
十三世紀前半	一・一七一

絹價的情形以白銀計算，漲得更加緩和。以銅錢計算的絹價，自宋初的千錢一匹，建炎時漲到兩千；南渡後三千四千五千，一直漲下去，最高到過一萬錢一匹。但如果折成銀價，則除了紹興年間的波動以外，幾乎沒有什麼大的漲跌，宋初一匹是一兩二三錢，末年也不過一兩五六錢，上漲還不到百分之二十五。

宋代絹價表（一）

期別	每匹平均價格（單位：銀兩）	銀錢折價（註五）
九七一——九八〇	一·二五	八〇〇
九八一——九九〇	—	—
九九一——一〇〇〇	一·二八	八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一〇	—	—
一〇一一——一〇二〇	〇·六五	一六〇〇
一〇二一——一〇三〇	—	—
一〇三一——一〇四〇	—	—
一〇四一——一〇五〇	一·〇〇	—
一〇五一——一〇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一〇七〇	一·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一——一〇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八一——一〇九〇	一·一〇	一二〇〇
一〇九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	—
一一〇一——一一一〇	—	—
一一一一——一一二〇	—	—
一一二一——一一三〇	〇·八一	二二五〇
一一三一——一一四〇	二·三五	二三〇〇

一一四一—一一五〇	三・二〇	二三〇〇
一一五一—一一六〇	一・七一	三〇〇〇
一一六一—一一七〇	一・四八	三一〇〇
一一七一—一一八〇	一・五一	三二〇〇
一一八一—一一九〇	一・五一	三三〇〇
一一九一—一二〇〇	一・五六	三三〇〇

宋代兩百多年的絹價，平均每匹約一兩三四錢。這就說明，銀絹價格約略一同起落。其原因可能因爲絹是輸出品，而且歐洲和中亞一帶買賣絲絹，都用白銀，所以銀絹的比價，可能受國際市場的影響，而不能代表白銀對其他商品的購買力。

宋代絹價表（二）

期別	每匹平均價格（單位：銀兩）
十世紀後半	一・二六
十一世紀前半	〇・八一
十一世紀後半	一・二二
十二世紀前半	一・八三
十二世紀後半	一・五五

白銀的購買力，雖然比錢文穩定，但其減低的傾向，是很明顯的。這種降低，應當是由於白銀的跌價。白銀的數量也增加了：一方面是本國生產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外國白銀的流入或本國白銀外流的減少。唐代產銀，每年不過一二萬兩〔六〕。北宋每年自二三十萬兩〔七〕到一二千萬兩〔八〕。南渡以後，銀鑛停閉很多〔九〕，生產困難，而且金銀銅錢外流，所以白銀的購買力，沒有再

向下跌。

黃金對錢文的價格，在宋代特別高。唐末每兩只要六七千文，宋初稍漲，大中祥符八年，眞宗就提到金銀價格上漲的現象〔一○〕。仁宗以後，大概金價漲得比銀價厲害〔一一〕。靖康以後，金銀價扶搖直上，尤其是金價。

宋代金價表〔一二〕

年代	每兩價格（單位：文）	備註
太平興國二年六月（九七六）	一○，○○○	江南西路官估
同年改定	八，○○○	同上
至道四年（九九八）	五，○○○	京東官價（見宋會要稿食貨三四之一三）
咸平中（九九八—一○○三）	五，○○○	汴京市價
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一○一五）	一○，○○○	汴京市價
哲宗徽宗時（一○八六—一一二五）	一○，○○○	汴京市價
靖康元年正月（一一二六）	二○，○○○	汴京官價
又	三○，○○○	
同年年底（一一二七）	三二，○○○	汴京官價
又	五○，○○○	汴京官價
二年正月（一一二七）	三五，○○○	汴京官價
二月	三二，○○○	汴京官價
又	三五，○○○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	三○，○○○	杭州官價
隆興二年（一一六四）	三○，○○○	杭州官價
嘉定二年（一二○九）	四○，○○○	杭州官價

崇寧到紹興那一期間以錢文計算的金銀價格的上漲，尤其是金價的上漲，除了錢文本身的跌價以外，還有別的原因：第一是黃金生產的減退；皇祐中每年只有一萬五千零九十五兩；治平中竟減爲五千四百三十九兩；元豐元年也只有一萬零七百一十兩〔一三〕。第二是民間窖藏需要的增加。因爲崇寧到紹興，正是宋朝社會最不安定的一個時期。人民不問是在戰區或在非戰區，都會增加對於金銀尤其是對於黃金的需要。在戰區的人看來，逃難的時候，黃金是最便於攜帶的財富；在非戰區的人看來，因爲時局的動盪，需要黃金來儲藏。第三是金人儘量地搜括。例如在宣和末汴京將陷的時候，金人對於議和的條件，是先要犒師金黃金五百萬兩，白銀五千萬兩。宋室向民間搜括的結果，只得到黃金二十餘萬兩，白銀四百餘萬兩〔一四〕。靖康元年十二月金人又遣使來要黃金一千萬錠，白銀二千萬錠，當局又大事搜括，於是金價漲到每兩五萬文，銀價每兩三千五百文〔一五〕。其實宮中滿庫的金銀不肯拿出來〔一六〕，偏要榨取老百姓那一點儲蓄。

由於白銀購買力的下跌，使金銀比價發生很大的變化。十世紀和十一世紀初，金銀比價還是一比六點二五，大概千年來變動得很少。十二世紀初恐怕就開始在變，因爲崇寧三年銀價每兩一千二百五十文，而金價則據說哲宗徽宗時是每兩一萬文許，折算起來，是一比八。固然這種折算不是十分妥當的，因金銀兩者的價格，不是同一來源，兩者可能地區不同，也可能計算的標準不同，因爲當時有銅錢，有鐵錢，有小平錢，有大錢，這些錢的價格都是不同的。但無論如何，在靖康年間，金銀比價是大變了。自一比十二點八到一比十四點二五。到紹興四年還是一比十三。以後似乎又稍平復，隆興二年可能是一比十上下，但嘉定初似乎又到過一比十二。不過這兩種比

價也是一種推算，不必一定可靠。

宋代金銀比價表

年代	黃金一兩值銀兩數	備註
咸平中（九九八—一〇〇三）	六・二五	見宋王栐燕翼貽謀錄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	六・二五	同上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一一二六）	一三・三三	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十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一二七）	一三・〇四	見靖炎兩朝聞見錄上
同年年底	一二・八	
又	一四・二五	見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
二年正月十三日	一四・〇	見丁特起靖康紀聞
二月二十一日	一四・〇	見靖炎兩朝聞見錄上
二十四日	一四・〇	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十三
紹興四年（一一三四）	一三・〇四	

銀價對金價的相對下跌，單從國內金銀生產的比例以及對於金銀需要的比例便可以解釋。在供給方面：十一世紀前半的皇祐中，金銀生產量的比例是金一銀十四點五六。後半的治平中是金一銀五十七點九五；元豐元年是金一銀二十點一一。在需要方面：十二世紀前半的宣和末年金人所要求的犒師費是金一銀十，靖康元年底的一次是金一銀二；而當局向民間搜括的結果，所得是金一銀二十。隆興二年凡阬冶監官每年能收買金四千兩銀十萬兩的即升官〔一七〕，可見當時還是金少銀多。這些條件，已足夠使金銀比價發生變動。

然而金銀比價的變動，還可能有國際的因素。我們對這兩三百年中國際間金銀的移動，不能

有具體的數字提出來。但是根據歐洲和中亞的情形來看，白銀的流入中國是有可能的。唐宋間東西貿易，有阿拉伯人的仲介，非常旺盛。尤其自九世紀以來，佛蘭克帝國的查理大帝同阿拉伯帝國的關係良好，由阿拉伯人把中國的絲帛運往歐洲。當時歐洲生產落後，沒有什麼商品爲東方所需要的，只能用金銀償付貨價；十世紀時歐洲的金銀比價是一比十一到十二，而中國是一比六點二五，阿拉伯也是一比六，所以雙方都以使用白銀爲有利。歐洲在十世紀時白銀產量雖有限，但中亞一帶是產銀區，而奇怪的是這一區域在十世紀底普遍感到白銀的缺乏，以至於停止鑄造銀幣，而以低級金屬來代替。他們的白銀往那裏去了呢？有人〔一八〕說是流到北方俄國和波羅的海一帶去了；但也可能有流到中國來買絲絹的。中國的金銀比價一直到十一世紀初似乎仍沒有變動。十二三世紀歐洲的白銀生產特別增加，所以歐洲的白銀若有東來的事，當以這一時期爲最盛，恰好中國銀價的相對跌落是在這一期間。阿拉伯的金銀比價似乎也由一比六變爲一比八到一比十〔一九〕。

因爲錢文和白銀的購買力，都有減退的傾向，而以錢文和白銀計算的金價則上漲，所以黃金的購買力最爲穩定。如果我們假定十世紀後半和十一世紀前半的金銀比價爲一比六點二五，十一世後半爲一比八，十二世紀前半爲一比十三，後半爲一比十二，則黃金對米的購買力，在兩百多年間，約減低百分之六十六。至於絹價，若以黃金計算，則不但沒有上漲，反而有下跌，卽每匹由十世紀後半的二錢跌爲十二世紀後半的一錢三分。不過絹價的資料更加缺乏，尤其是在十世紀後半，只有三種價格，而且相差很大，每匹自六百到一千八百，所以不適於用來同十一二世紀比

較。就是金價、米價以及金銀比價的資料，也不够充分。

宋代米價表（五）

期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一兩黃金）
十世紀後半	〇·〇六八
十一世紀前半	〇·〇八四
後半	〇·〇九五
十二世紀前半	〇·一七九
後半	〇·一〇二

宋室南渡後，黃金對白銀，大概有慢慢回跌的傾向。回跌的原因，除了不再應金人的苛索外，還有黃金從外國輸入。例如日本便是一個輸出黃金的國家。日本對華輸出品中，幾乎以砂金佔第一位，一年中最多達四五千兩〔二〇〕。中國當局對於日本貨本有抽分博買的辦法，自理宗寶祐六年（公元一二五八年）起，准許日本的黃金到中國自由買賣。

〔一〕宋會要稿食貨受納：『紹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詔潼川府……等縣，支移赴隆慶府三倉送納米，可改理估錢送納，每石連耗井頭子勘合錢，共納錢引八道。』

〔二〕宋會要稿食貨四十之十四紹興三年四月：『……令戶部於椿管高麗絹內支一萬五千匹，每匹作六貫；見在由內支二萬匹，每匹作五貫。餘不足三千貫，並以銀折支，每兩作二貫二百。』又賦稅雜錄乾道五年正月二十日詔：『今後受納折帛銀，照依左藏庫價，與民戶折納，不得輒有減降。……先是遞年民戶輸銀於官者每兩折直三千二百，而輸之左藏庫，却折三千三百，每兩暗虧人戶百錢。臣僚言之，故有是命。』

〔三〕李曾伯可齋續稿卷三救蜀楮密奏：『自寶祐二年，更印銀會，以一當百，一時權於濟用，將以重楮，然自此而楮益

輕。……姑舉一二言之：銀價去春每兩僅三千引，今每兩七千五百引矣。糴價去春每石僅二千引，今每石五千引矣。其他百貨增漲者稱是。』

〔四〕這裏是以省陌爲準，所以宋代米價表（一）中的數字，須先除以七十七，再行換算。但十二世紀的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米價似嫌太高，因不知其是用銅錢計算還是用鐵錢計算或用折二錢計算。表中銀錢折價，多少是用武斷的方法，並非當時全國的平均銀價，而係考慮各該期間米價數字的來源及價格標準後定出來的。如果某一十年期的米價數字，大部分來自四川，那麼銀錢折算率也以四川的爲主；如果米價是以鐵錢計算，那麼銀價只好也用鐵錢計算。

〔五〕這裏的折價與米價表中的折價有幾項不符的地方，因爲這裏概以銅錢爲標準。

〔六〕唐書卷五十四食貨志：『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及宣宗……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

〔七〕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阬冶條記載，皇祐中歲得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治平中得銀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兩。元豐元年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

〔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六財賦三金銀坑冶：『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

〔九〕同上：『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

〔10〕燕翼貽謀錄：『祖宗立國之初，崇尙儉素，金銀爲服用者鮮。士大夫罕以侈靡相勝。故公卿以淸節爲高，而金銀之價甚賤。至東封西祀，天書降，天神現，而侈費浸廣。公卿士大夫是則是傚，而金銀之價亦從而增。故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乙巳眞宗皇帝覽三司奏，乏銀支用，問輔臣曰：咸平中銀兩八百，金兩五千；今何增踊如此？』

〔一一〕同上：『仁宗明道二年正月癸未詔：册寶法物，凡用金者並改用銀，而以金塗之。十省其九，至今惟寶用金，餘皆塗金也。』

〔一二〕表中數字，除靖康元年底每兩五萬的市價和隆興二年的數字外，其餘都依據加藤繁在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中所擧的數字。靖康數字見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隆興數字由金史的一段記載推算。金史卷九十三宗浩傳載『大定中宋人乞和，……又來書云：通謝禮幣之外，別備錢一百萬貫，折金銀各三萬兩；專以塞再增幣之責。』查所謂大定中宋人乞和，當是指隆興二年年底的一次，當時杭州銀價大約是每兩三千文，以此折算，則金價每兩約合三萬文。

〔一三〕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阬冶。

〔一四〕宣和遺事前集，宣和六年：『京城破在頃刻……今講和須索犒師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時金人講和索金銀甚急，王孝迪揭榜立價格，括在京軍民官吏金銀，違者斬之。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民間藏富爲之一空。』李綱靖康傳信錄卷上：『宣和七年冬，金人敗盟，下兵兩道入寇。……至十二月中旬，賊馬逼近，……而宰執裒聚金銀自乘輿服御宗廟供具六宮官府器皿皆竭取，復索之於臣庶之家，金僅及三十萬兩，銀僅及八百萬兩。翌日對於福寧殿，宰執以金銀之數少，惶恐再拜謝罪，獨余不謝，於是孝迪建議欲盡括在京官吏軍民金銀，以收簇犒設大金軍兵爲名，揭長牓於通衢，立限俾悉輸之官，限滿不輸者斬之。許奴婢親屬及諸色人告，以其半賞之，都城大擾，限滿得金二十餘萬兩，銀四百餘萬兩，而民間藏富爲之一空。』大金吊伐錄卷一天會四年（即靖康元年）正月九日回宋書，『來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減五百萬貫。除自來已合交送銀絹兩項外，擬只歲輸二百萬貫，合要賞軍物帛并書籍下項書五監，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雜色表段一百萬匹，裹絹一百萬匹，馬牛騾各一萬頭匹，駝一千頭。』（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六，『靖康元年正月，金宗望軍至京城西北，命李棁奉使……宗望約見之。……需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詔括借私家金銀……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而民間已空。』

〔一五〕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靖康元年十二月癸亥，金遣使來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一千萬匹，於是大括金銀。金價至五十千，銀價至三千五百。』

〔一六〕大金國志卷三十二：『金檢視大宋庫藏，有金三百萬錠，銀八百萬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引宣和錄，『金人入內往取諸庫……金磚一百四十一葉，王先生燒金，陳摶燒金，高麗進奉生金甲金頭盔各六副，金鞍金馬杓金杵刀金作子四百二十五副，……上皇閣分金錢四十貫，銀錢八十貫。皇帝閣分金錢二十貫，銀錢四十貫。皇后閣分金錢十一貫，銀錢二十二貫；銀火爐一百二十隻，金火爐四隻，金棹子一百二十隻，銀交椅二十隻，金合大小四十隻，金水桶四隻，金盤醆八百副，金注碗二十副，金銀匙箸不計數，金湯瓶二十隻。』同書三月：『留守司以軍前劄子復須金銀元數，遂分下二十三坊，每坊金四十四萬五千兩，銀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兩，……下戶金亦不減百，銀不減千。』

〔一七〕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阬冶。

〔一八〕 Robert P. Blake,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in the Moslem East Down to the Mongol Epoc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I., 1937. p. 291.)。

〔一九〕 關於歐洲自六世紀到十五世紀的金銀比價，J. L.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s. Vol. I., pp. 95-96.) 籠統地列爲一比十五。這裏依照 Alexander 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的數字。

〔二〇〕 加藤繁唐宋時代に於ける金銀の研究。

第三節　貨幣理論

兩宋的貨幣理論，大部分是討論紙幣的是非得失而引起的，所以以南宋爲主。但在熙寧年間也有兩個人發表對於貨幣的見解。第一個是蘇轍，第二個是沈括。蘇轍於熙寧二年（公元一〇六九年）在他的『論錢幣通用倉庫充實之策』裏說：

『錢幣國之所爲也，故發而散之於民。』〔一〕

他這句話和八百年後的貨幣國定說者的話完全吻合。

沈括對於貨幣的流通速率，有所說明。他曾對神宗說：

『錢利於流借。十室之邑，有錢十萬，而聚於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貿而遷之，使人饗十萬之利，遍於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二〕

他認爲流通次數越多，則作用越大。歐洲的經濟思想史，以爲關於貨幣流通速率的理論，是

十七世紀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的重要貢獻，洛克是說一個錢流通一百次，就等於發揮了一百個錢的作用。這見解基本上在六百年前就被沈括道破了。

關於紙幣，在朝的人，多加贊成，如虞鑄和辛棄疾等。虞鑄曾在劄子裏說：

『臣自前年（光宗時）叨帥淮西，繼移東漕，足跡所經歷，耳目所聞見，未嘗有以交子爲不便者。……銅鐵交會，各有定值，縱其間小有低昂，皆出於斯民之情願，非官司强爲之也。且如四川鐵錢錢引行之二百餘年，公私流通，未有議其不便者。』〔三〕

這裏他只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替紙幣作辯護。對於貨幣的本質問題沒有表示意見。

辛棄疾在他的論會子疏裏說：

『世俗徒見銅可貴，而楮可賤；不知其寒不可衣，飢不可食，銅楮其實一也。……往時應民間輸納，則令見錢多而會子少。官司支散則見錢少而會子多。以故民間會子一貫換六百一二十文，……近年以來，民間輸納，用會子見錢中半，……蓋換錢七百有奇矣。』〔四〕

辛棄疾在這段話中，表明了兩種立場：第一他認爲銅錢和紙幣一樣，都是本身沒有價值的東西，這是名目論的看法。第二他說紙幣跌價是發行太多，這是承認貨幣數量對於幣值的影響。宋朝因爲發行太多，以致紙幣跌價，在這明顯的事實下，所以許多人是站在數量說的立場。並且運用這種原理來穩定幣值，如劉定之曾說：

『少造之則鈔貴，而過少則不足於用。多造之則鈔賤，而過多則不可以行。』〔五〕

李覯也說：

『大抵錢多則輕，輕則物重；錢少則重，重則物輕。』〔六〕

又如寧宗時的袁燮，在他的便民疏上說：

『蓋楮之爲物，多則賤，少則貴，收之則少矣。賤則壅，貴則通，收之則通矣。』〔七〕

他所謂『賤則壅，貴則通』的話，和現代一般人所公認的原則相反。現代貨幣學家都認爲幣值越跌，則人民越要用錢收買商品，因此貨幣的流通速度加快；反之幣值越漲，則人民反而想儲蓄起來，流通速率應當減低。但在特殊情形之下，袁燮的話也會實現。例如通貨跌價時商人囤貨不賣，則貨幣無法流通，而發生壅塞的現象。反之如幣值上漲，商人減價出貨，也未始不可以增加人民的消費傾向。中國古時確有這種情形，尤其在宋朝紙幣跌價的時候。

袁燮也曾提到惡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他在便民疏中說：

『當今州郡，大抵兼行楮幣，所在塡委，而錢常不足。間有純用銅錢，不雜他幣者，而錢每有餘。以是知楮能害銅，非能濟銅之所不及也。』〔八〕

袁甫（理宗時人）的意見和他的父親（袁燮）差不多。他在論會子疏中說：

『臣願陛下力持四戒：一戒新會三界並用，二戒輕變錢會中半，三戒空竭昇潤椿積，四戒新會不立界限。』〔九〕

但另一方面，在野的儒者，有許多反對紙幣的。如葉適、馬端臨、呂東萊等。

葉適（公元一一五〇到一二二三年）在一篇理財疏中論到用楮的害處，說：

『天下以錢爲患，二十年矣。百物皆所以爲貨，而錢並制其權。錢有重輕大小，又自以相制，而資其

所不及。蓋三錢幷行，則相制之術盡矣。而又不足，至於造楮以權之。凡今之所謂錢者，反聽命于楮，楮行而錢益少。……大都市肆，四方所集，不復有金錢之用，盡以楮貿易，擔囊而趨勝，一夫之力，輒爲錢數百萬，行旅之至於都者，皆輕他貨以售楮，天下陰相折閱，不可勝計。故凡今之弊，豈惟使錢益少，而他貨也幷乏矣。……十年之後，四方之錢亦藏而不用矣。將交執空券，皇皇焉而無從得。……不知夫造楮之弊，驅天下之錢，內積於府庫，外藏於富室，而欲以禁錢數鑄益之耶？且錢之所以上下尊之，其權盡重於百物者，爲其能通百物之用也，積而不發，則無異於一物。……徒知錢之不可以不積，而不知其障固而不流；徒知積之不可以不多，而不知其已聚者之不散。……昔爲何而有餘，今爲何而不足？然則今日之患錢多而物少，錢賤而物貴也明矣。……故錢貨紛紛於市，而不能多出於地。』〔一〇〕

葉適把一切的惡現象，都歸咎於楮幣，這在理論上講來是不對的，因爲他所痛恨的惡現象，都是通貨膨脹所引起來的，幷不是紙幣制度本身的缺點。但他的注意力是集中在貨幣的流動方面。首先他對於惡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有很明白的解釋。固然這點幷不是他的發現，南朝的梁武帝在六百多年前便注意到了，他因爲新的好錢被舊的惡錢所逐，所以才鑄鐵錢。不過葉適把他清楚地講了出來。其次他知道緊縮的原因，不一定是錢少，有時候是因爲通貨流通速率減低。卽他所謂『障固而不流』，和『已聚者之不散』。這意見和北宋沈括的意見差不多。第三他認爲貨幣的功用首在其爲流通手段，卽他所謂『通百物之用』。他甚至認爲貨幣是起源於爲交易。他說：

『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乃以金錢行之。』〔一一〕

馬端臨在文獻通考裏論到宋代的幣制，大罵紙幣。他把物價的高漲、士兵的飢餓、以及官吏

的不能保持廉潔，都歸咎於紙幣。

『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犒以楮，州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椿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嗟，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爲歎，皆楮之弊也。』

實際上這些都是通貨膨脹的惡果，不過因爲中國每次用紙幣，必發生通貨膨脹，所以人們就不加區別，而對紙幣制加以攻擊了。

但也有用客觀的態度來批評紙幣的。例如紹興四年就有人分析過紙幣的利害：

『臣聞天下事，有利必有害，今之論交子者，其利有二，其害有四：一則饋糧實邊，減搬輦之費；二則循環出入，錢少而用多。此交子之利也。一則市有二價，百物增貴；二則詐僞多有，獄訟益繁；三則人得交子，不可零細而用，或變轉則又慮無人爲售；四則錢與物漸重，民間必多收藏，交子盡歸官中，則又難於支遣；此交子之害也。』〔一二〕

宋朝通商口岸的官商，通過對外貿易而發財，所以他們是贊成對外貿易的，而且有時多少影響政府的態度〔一三〕。但一般知識分子對於國際貿易的態度，完全和唐朝人相反。尤其是南宋，幾乎沒有一個人不是敵視對外貿易的。敵視對外貿易的背後，有金屬論爲理論上的根據。宋朝這種思想比歐洲的金屬論早四百年，但論調差不多完全相同。

北宋時眞宗問『咸平中銀兩八百，金五千，今則踴逾倍何也？』王旦就說，『兩蕃南海歲來貿易，有去無還。』〔一四〕

南宋時因爲通貨膨脹，金銀流出恐怕更多，所以反貿易的金屬論也特別得勢〔一五〕。理宗淳祐四年（公元一二四四年）右諫議大夫劉晉之說：

『巨家停積，猶可發洩，銅器鎔銷，猶可以止遏，唯一入海舟，往而不返。』〔一六〕

淳祐八年（公元一二四八年）監察御史陳求魯也說：

『議者謂楮便於運轉，故錢廢於蟄藏。自稱提之屢更，故圜法爲無用，急於扶楮者嗾盜賊以窺人之閫奥，峻刑法以發人之窖藏。然不思患在於錢之荒，而不在於錢之積。夫錢貴則物宜賤，今物與錢俱重，此一世之所共憂也。蕃舶巨艘，形若山嶽，乘風駕浪，深入遐陬，販於中國者，皆浮靡無用之異物，而泄於外夷者，乃國家富貴之操柄，所得幾何，所失者不可勝計矣。』〔一七〕

陳求魯的話可以分爲兩段，前段是說明當時的現象不是因爲人民窖藏，而是因爲的確錢少。他似乎不知道眞正的原因是通貨膨脹，看見錢和物都貴，以爲奇怪，不知當時的價格是以紙幣計算，銅錢幾乎成了一種商品。他在後段則把錢財的外流歸各於對外貿易。歐洲最初的地金論者的言論和他的論調幾乎完全吻合。在十五世紀的三十年代，英國首先發現這種論調，說意大利帶來無用的享受品，而把英國的黃金運走〔一八〕。中國和歐洲的地金論者的見解既相同，所以政策也差不多。就是管理對外貿易和禁止金銀銅錢出口〔一九〕。

中國的錢幣學可以說是自宋朝才眞正開始。因爲以前的著作都已散佚。近代研究錢幣學的，多推紹興年間洪遵的泉志爲古典。這部書并不是錢譜，因爲原著沒有圖，圖是後人妄加的。泉志的內容是融化六朝唐宋各家的意見，再參照作者自己所收藏的錢幣，以作論述，是一部謹審的著

作。不過因幾百年來，只有抄本，難免有錯誤失實的地方，再加上後人插入的圖樣的虛妄，使原書受到不應有的批評。該書的優點，是他所提到的錢幣都是實有其物，當時收集古錢的風氣還不很流行，沒有製造假錢的人，即有假錢也是當時的私鑄，是流通過的。泉志的缺點是對於古幣的時代斷定得不正確。宋代另一重要的錢幣學家是北宋紹聖年間的李孝美，他著有歷代錢譜十卷，據說是把顧烜張台的材料加以增訂而成的，不過也沒有留下來，他的意見散見於洪遵的泉志中。他對於錢幣做了許多考據工作，得失互見。

〔一〕歷代名臣奏疏。

〔二〕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

〔三〕王鎏錢幣芻言。

〔四〕同上。

〔五〕同上。

〔六〕李直講文集卷十六富國策第八。

〔七〕錢幣芻言。

〔八〕續通典。

〔九〕錢幣芻言。自淳祐七年以後，十七十八兩界會子不立界限，永遠行使（續通典）。

〔一〇〕歷代名臣奏議。

〔一一〕通考錢幣考二。

〔一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九。

〔一三〕粵海關志卷二引宋會要太宗雍熙四年：『遣內侍八人齎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招進奉，博買香藥、犀

牙、眞珠、龍腦，每綱齎空名詔書二道，於所至處賜之。』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紹興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 粵海關志引宋會要高宗紹興七年諭：『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又十六年諭下七：『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循舊法，以招徠遠人，阜通貨賄。』

〔一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上。

〔一五〕 宋史卷三八八陳良祐傳：『又言陛下（孝宗）躬行節儉，弗殖貨利，或者託腑肺之親，爲市井之行，以公侯之貴，牟商賈之利，占田疇，擅山澤。甚者發舶舟，招蕃賈，貿易寶貨，糜費金錢。』

〔一六〕 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一七〕 同上。

〔一八〕 The Libelle of Englyshe Polycyc, 1436. 在一五四九年 Hales 又在 A Discourse of Common 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 (London 1581, ed. by E. Lammond, Cambridge, England, 1893.)中警告英國人不要用貴重品(Substancial wares) 去交換無用之物，使得本國財寶消失。（見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I., Bullionist,)

〔一九〕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太平興國初私與蕃國人貿易者計直滿百錢以上論罪，十五貫以上黥面流海島，過此送闕下。』 同書卷三五孝宗紀，淳熙九年九月：『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爲令。』 英國在十六七世紀時的金屬論者也主張限制輸入奢侈品，禁止輸出金銀，用法令規定輸入品所賣得的價款要用來購買本國貨，並統制外匯等。(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ullionist.)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宋代在信用事業和信用機關方面，只有量的增加，并沒有質的改變。金融中心由長安移到汴京，再移到臨安。

放款方面，仍可分爲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叫做貸息錢〔一〕，出子本錢〔二〕，賒放〔三〕稱貸〔四〕，有時仍叫出舉〔五〕。利率大體上比較唐朝要低，也是利息不得超過本金。

神宗熙寧年間，王安石所制定的市易和青苗法，都是政府放款。市易是一種抵押信用，人民賒貸地方當局的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週息二分；過期不輸息，則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六〕。青苗法是一種農業信用，春天放，秋天還，利率兩分，合年息四分。當時的目的，一則爲調節農村金融，二則爲增加政府收入，但受到反對黨的猛烈攻擊〔七〕。其實民間利率比這還要高。民間供給放款的，除普通有錢的商民外，寺僧放款的事也還普遍，大概當時寺僧仍相當富足。

政府的農業信用，并不限於青苗錢。還有所謂營田也可以得到農貸。凡是官田或逃田，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五家爲保，共佃一莊，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別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還〔八〕。

供給抵押信用的，仍止有典當，宋朝仍叫作質庫〔九〕或質肆〔一〇〕。押款時叫作典或典質〔一一〕。

也有叫作解庫的〔一二〕。據說江北人名之爲解庫，而江南人名之爲質庫，宋人說〔一三〕自南朝以來卽如是，然而宋以前解庫的名辭却少見。寺廟所經營的多稱爲長生庫〔一四〕。南宋時杭州城內外的質庫有幾十家，收解以千萬計〔一五〕。

在五代和宋初，開一家質庫，大概有三五百貫錢也就够了〔一六〕。至於質庫除了押款以外，做不做信用放款，雖不得而知，但開質庫的人，兼作信用放款，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一七〕。野史中甚且記述南宋時臨安質庫作接近投機性質的買賣〔一八〕。

存款仍是不很發達，尤其在南宋那種戰亂和通貨膨脹的情形下，人民對於錢財不但更加小心，而且更加願意保持流動性。金銀錢物多取窖藏的方式來存儲〔一九〕。當時購買房宅，如果沒有發掘過的，除房價之外，還要出『掘錢』〔二〇〕，可見窖藏風氣之盛。南北兩宋都有櫃坊〔二一〕，不過對於他的性質仍是不清楚。書中往往把他看作一種下流機關〔二二〕，在禁止之列；很少提到他所經營的業務。商店保管存款的事〔二三〕，無疑還在實行着，因爲有用書帖取錢的記載〔二四〕。至於寄託親友保管，那更是普遍。有些人怕財產被沒收，將錢財隱寄他處〔二五〕。

宋朝的兌換機關，比唐朝發達；因爲黃金的使用，雖然唐宋差不多，但白銀的地位，到了宋代，却重要多了。幾乎比西漢時的黃金還更重要，通行得更廣。辦理兌換業務的，自然是以唐朝遺留下來的金銀鋪〔二六〕或銀鋪〔二七〕爲主，南宋有時叫作金銀交引鋪〔二八〕或金銀錢交易鋪〔二九〕，或金銀鹽鈔引交易鋪〔三〇〕或單稱交引鋪〔三一〕。因爲宋朝除了金銀的買賣兌換以外，還有各種鈔引的買賣，所謂鈔引就是一種販賣特許證，商人向京師榷貨務繳費領茶引或鹽鈔，然後才許到茶

場或鹽場去販賣。當時販賣茶鹽都是很賺錢的事，所以茶引和鹽鈔就成了一種商品，在金銀鋪中買賣。同時他們也可能兌換紙幣。北宋時汴京金銀鋪很多，如唐家金銀鋪，王家金銀鋪等。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輒千萬〔三二〕，儼然現代的銀行區。實際上在唐朝就已經有金銀行的稱呼，不過那時是指金銀區或金銀業的意思，和金銀市的名辭一樣〔三三〕，是一種泛稱。南宋時杭州五間樓一帶，金銀錢交易鋪有百多家。規模大的有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鄧家金銀鋪等。

宋朝有所謂兌坊的〔三四〕，他的性質如何，不大詳細。

宋代的匯兌業務，初年還是由政府機關辦理，和唐憲宗時的辦法差不多；許人民在京師向左藏庫付現款，到各州去取現，叫做便換。在開寶三年（公元九七〇年），政府特別設置便錢務，專門辦理這種業務；同時命令各州，凡商人拿券來的，必須當日付款，不得擱延。在至道末（公元九九七年）匯款金額每年達一百七十多萬貫。天禧末（公元一〇二一年）有兩百八九十萬貫〔三五〕。後來用紙幣，攜帶方便，而且紙幣本身兼有匯票的作用，所以專門的便換業務，大概就衰落了〔三六〕。

〔一〕玉壺野史卷五：『李文靖公沆初知制誥，太宗知其貧，多負人息錢，曰沆爲一制誥，俸入幾何，家食不給，豈暇償逋耶。特賜一百三十萬令償之。』

〔二〕夷堅志丙集上許六郎：『湖州城南市民許六者，本以貨餅餌蠟撒爲生，人呼曰許塼餅。獲利日給稍有寬餘，因出子本錢於里閭之急缺者，取息比他處稍多，家業漸進。……乾道六年病死。』

〔三〕夷堅志辛集上張八道人犬：『張八公……自稱道人，唯除放米穀取其贏息以贍家。每歲置一籍，遇貸則書之，已償則勾去，近村程七借大麥二斗五升爲錢五百。』

〔四〕夷堅志丁集下鹽城周氏女：『偶飴糖葛旺之子，富於貲財，於吳博塞，吳僅有千錢，連擲獲勝。通宵贏七百緡，葛不能堪，明日復戰，浹辰之間，所得又十倍矣。啓質肆，稱貸軍卒，不數年，例以萬計。』同書甲集下資聖土地：『建昌孔目吏范荀爲子納婦，貸錢十千於資聖寺長老，經二十年，僧旣死，荀亦歸攝，因循失於償。』

〔五〕宋史卷三三一陳舜俞傳，熙寧三年上疏自劾曰：『民間出舉財物，取息重止一倍，約償緡錢，而穀粟布縷魚鹽薪蔌耰鉏釜錡之屬，得雜取之。』

〔六〕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同書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市易，熙寧五年：『若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又元豐三年：『九月王居卿又言，市易法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三者惟保貸法行之久，負失益多。』同書卷三五五呂嘉問傳：『明年安石復相。……言者交論市易之患被於天下，本錢無慮千二百萬緡，率二分其息，十有五年之間，子本當數倍，今乃僅足本錢，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取賞。』通考市糴考：『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

〔七〕宋史卷十五神宗紀二熙寧三年正月：『詔諸路散青苗錢。』魏泰東軒筆錄卷四：『王荊公當國，始建常平錢之議，以謂百姓當五穀青黃未接之時，勢多窘迫；貸錢於兼併之家，必有倍蓰之息。官於是結甲請錢，每千有二分之息，是亦濟貧民而抑兼并之道，而民間呼爲青苗錢。范鎮以翰林學士知通進銀台司，誤會此意，將謂如建中間稅青苗時於田中也……。』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常平義倉：『蘇轍自大名推官上書召對……安石出青苗法示之。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又韓琦曰：『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是則貸萬錢者，不問遠近，歲令出息四千。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息過周禮一倍。』『……文彥博亦數言不便。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司馬光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尙能以蠶食，下戶至飢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歐陽修繼韓琦論青苗之害……。』

〔八〕宋史卷一七六屯田，紹興六年事。

〔九〕東京夢華錄卷五民俗：『質庫掌事卽着皂衫角帶不頂帽之類。』　夢粱錄卷十八民俗：『質庫掌事，裹巾着皂衫角帶。』

〔一〇〕見註〔四〕第一例。

〔一一〕夷堅志丁集上吳升九：『紹興二年春，竹溪民吳升九將種稻，從其母假其所著皂綈袍曰，明日插秧要典錢與雇夫工食費。』　同戊集上王彥謨妻：『紹興癸亥梁企道侍郎寓居鄱陽妙果寺，隨行王彥謨，提轄者攜妻子處僧堂後，以典質取息自給。』

〔一二〕新編五代史平話：『慕容三郞道，不是恁地說，人有常言，遭一蹶者得一便，經一事者長一智。他前時不肯，被我趕將出去，今想老成似在先時分了，我且把這錢（三十貫）去令他納糧，試他如何。若能了得這事回來，咱待把三五百貫錢與他開個解庫，撰些淸閑飯喫。怎不快活。』（漢史平話）

〔一三〕吳曾能改齋漫錄（著於紹興年間）卷一物質錢爲解庫：『江北人謂以物質錢爲解庫，江南人謂爲質庫，然自南朝已如此……。』

〔一四〕夷堅志癸集下徐謙山人：『永寧寺羅漢院萃衆童，行本錢，啓質庫儲其息，以買度牒，謂之長生庫。鄱諸邑無問禪律，悉爲之。院僧行政擇其徒智禱掌出入。慶元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將結月簿，點檢架物，失去一金釵，遍索廚櫃不可得，譊窘甚。』

〔一五〕夢粱錄卷十三舖席。　鬼董周寶：『淳熙間木工周寶……繞西湖而行，過赤山見軍人取質衣於肆，爲緡錢十餘，所欠者六錢，而肆主必欲得之，相詬罵，寶爲之解紛，視篋中才餘五錢，爲代償，而主者又必欲得一錢。』（舊小說丁集三）

〔一六〕見註〔十二〕。

〔一七〕見註〔四〕。

〔一八〕賓退錄卷九引夷堅志戊集：『裴老智數謂紹興十年七月臨安大火，延燒城內外，室屋數萬區，裴方寓居，有質庫金及珠肆在通衢，皆不顧，遽命紀綱僕分往江下及徐村，而身出北關，遇竹木磚瓦蘆葦椽桷之屋，無論多寡大小，盡評價買之。明日有旨，竹木材料，免征稅抽解，城中人作屋者皆取之，裴獲利數倍於所焚。』

〔一九〕洪邁容齋五筆，貝州李忠：『……婁問以生平所有，乃曰我有烏色馬，兼有銀數笏埋於東窗壁下……驗之皆然。』（大中祥符間事）（舊小說丁集四）

〔二〇〕張世南游宦紀聞，張文孝：『洛中地內多宿藏，凡置地宅未經掘者，例出掘錢。張文孝左丞始以數千緡買洛大第價已定，又求掘錢甚多，文孝必欲得之，累增至千餘緡方售，人皆以爲妄費，及營建廬舍，土中得一石匣……發匣黃金數百兩，鬻之金價正如買第之直，劇掘錢亦在其數，不差一錢。』

〔二一〕爲政第八：『司縣到任，察奸細盜賊，陰私謀害，不明公事，密問三姑公婆、茶房、酒肆、妓館、食店、櫃坊、馬牙、解庫、銀鋪、旅店、各立行老，察知物色名目，多必得情，密切報告，無不知也。』

〔二二〕武林舊事，游手：『……有所謂……櫃坊賭局，以博戲關撲結黨手法騙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十一，太宗淳化二年閏二月乙丑詔：『京城無賴輩，相聚蒱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銷鑄銅錢爲器用雜物。令開封府戒坊市謹捕之，犯者斬，匿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僦與惡少爲櫃坊者同罪。』安居必用事類全集辛集爲政九要禁捕第五：『司縣約束賭博錢物，煞鶻拔牌，打破買鬼，雙陸，象棋，樗蒲，掘栗，開閉櫃房，幫閑子弟，破壞良家，竊極爲盜，禁之可矣。』周密武林舊事（著於乾道淳熙間，述臨安風俗習慣很詳細），卷六游手：『浩穰之區，人物盛夥，游手奸黠，實繁有徒，有所謂美人局（原註：以娼優爲姬妾誘引少年爲事），櫃坊賭局（原註：以博戲關撲結黨手法騙錢），水功德局，不一而足。』

〔二三〕夷堅志甲集下：『張和尙，張彥文尙書，大經長者也。布衣時與建昌景德寺僧紹光厚善。後……紹光死於鄉，……請作佛事，以濟冥塗，憶有金一兩在弟子姚和尙處，並有錢二十千在市上某家，儻索而用之，庶可獲功。』又丙集下李氏二童，『李元佐，宰南城，嘗挈家遊麻姑山，諸子尙少，挾隨行二童登齊雲亭……童入林越深處，久不還……月餘諸子見童，……始曰，向者撲蝶時，遇一道士，……擲一物與我，拾取視之，乃銀也，回顧間，人屋俱失。……將銀賣與市鋪，其重十兩，得錢一十二千，就寄鋪中，時取以供衣食費。諸子未之信，詢諸鋪實然。是歲紹興癸酉。』

〔二四〕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楊和王相字：『楊王沂中閒，居郊外，遇相字者，以筆與札進，……遂用先所進紙批緡錢五百萬，仍用嘗所押字，命相者翌日詣司帑者徵取。相者翌日持王批自言於司帑云，王授吾券徵錢五百萬。司帑老於事王者持券熟視久之，曰，爾何人，乃敢作我王假押來脫吾錢。』與曾能改齋漫錄卷十八伍生遇五通神：『嘉祐

中，臨川人伍十八者，以善裁紗帽，入汴京，止於鄉相晏元獻宅前爲肆以待售。一日至保康門，遇五少年，趾氣秋，伍生亦習此，即從少年趨之。少年見伍生頗妙，相與酬酢不已。時日西，四少年將去，……乃邀伍生上房家樓飲之，盡四角，問生本末甚詳，飲罷取筆寫帖付生曰，持此於梳行郭家取十千錢，與汝生業。生受之繫帶間……及天明……遂持帖詣郭家取錢。郭如數與之。」

〔二五〕靖康紀聞十二月十二日開封府之榜：「人戶等將本家金銀表段，竭其家貲赴府送納，如敢藏埋，許諸色人告……知情藏寄之家，亦許告給賞。」靖康要錄，靖康元年正月二十日聖旨：「其餘士庶諸色人並仰於兩日內齎所有金銀立便送官，如有藏匿寄附送納不盡之數，限滿茲許諸色人告。」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下，「泉下有亘賈南蕃回佛蓮者，蒲氏壻也，其家富甚，凡發海舶八十艘。癸巳歲殂，女少無子，官沒其家貲，……省中有榜許人告首隱寄債負等。」

〔二六〕東京夢華錄卷二宣和樓前省府宮宇：「南門大街以東南則唐家金銀鋪，溫州漆器雜物鋪，大相國寺……。」文獻通考錢幣考引國史補：「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當十錢）爲當三，……宰執爭韓錢而市黃金，在都金銀鋪未之知，不兩月命下，時傳以爲訕笑。」靖康紀聞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士庶納金帛者紛然，朝廷又命開封府及使臣等於交質庫金銀匹帛諸鋪，家至戶到，攤認拘籍，一鋪動以千萬兩到。」

〔二七〕夷堅志秦楚材：「秦楚材政和間自建康委入京師，……約同宿出卜，遂謁面道人，攜小籃，揖秦曰，積金峯之別三百年矣，……無以贈君，探籃中白金一塊，授之曰：他日卻相見。……將貨之以供酒食費，肆中人覩金反覆咨玩不釋手，問貂幾何錢，曰隨市價見償可也。人曰，吾家累世作銀鋪，未嘗見此品。」

〔二八〕夢粱錄卷十三鋪席：「杭城市肆……自淳祐年有名相傳者如……沈家張家金銀交引鋪，劉家呂家陳家綵帛鋪……李博士橋鄧家金銀鋪，汪家金紙鋪，……歸家宋家領抹銷金鋪……。」

〔二九〕陶宗儀（明）說郛節錄都城紀勝：「自五間樓北至官巷南到都街，多是士戶，金銀錢交易鋪，僅百餘家，內列金銀看垛錢。」

〔三〇〕夢粱錄卷十三鋪席：「杭州大街……自五間樓北五官巷南街，兩行多是金銀鹽鈔引交易鋪。前列金銀器皿及見錢，謂之看垛錢，此錢備準榷貨務算請鹽鈔引，並諸作分打鈒鑞講，紛紜無數。」

〔三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九，紹興三年十月己亥：「每客人入納稀少則强抑交引鋪戶，先次納錢，給空名文鈔，俟

入納攤拼日。旋塡姓名，出納不公。』

〔三二〕東京夢華錄卷二東角樓街巷：『南通一巷謂之界身，並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卽千萬，駭人聞見。』又卷三大內西右掖門外街巷：『過街北卽舊宜城樓近西去金梁橋街西大街荊筐兒藥鋪棗王家金銀鋪。』

〔三三〕西湖老人繁勝錄：『諸行市：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

〔三四〕爲政九要卷五禁鋪：『停閉窩家，沽屠、破落戶、酒肆、茶房、浴堂、兌房、妓館、旅店、勾欄、庵舍、軍旅卒屋、水手場屋、罷役弓守、廟宇貧子、打叉窮漢，若識此徒，萬無一失，民自能安矣。』又『司縣破落戶廢底官往往造醞酒麴宰殺牛馬，開閧兌房，窩藏盜賊，横據神社，記散酒食，不畏國法嚴威禁治，久而自息。』水滸傳第二十九回：『此間東門外有一座市井，地名喚做快活林，但是山東河北客商們都來那裏做買賣，有百十處大客店，三二十處賭坊兌坊。』

〔三五〕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錢幣。

〔三六〕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九紹興元年十月尙書省言：『便錢之法，自祖宗以來行於諸路，公私爲便。比年有司奉行不務經久，致失信於民。……』

第六章　金元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遼的錢幣

中國自唐末五代起，國勢漸衰。西北各民族崛起，對中國施以巨大的軍事壓力，起初侵佔中國一部分土地，最後至於完全征服中國。這些民族，包括契丹、西夏、女眞和蒙古，在文化上，都是落後於中國的，但由於他們的軍事政治力量，在中國取得一部分或全部的統治權，所以對於中國，也起了不小的影響，幣制方面也是如此。

契丹建國，如果連西遼也算在內，前後有兩百八十年；中間幾次（公元九三七到九八二年，公元一〇六六到一一二五年）稱遼。在建國以前是一個遊牧民族，『其富以馬，其彊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給日用。』(一)但到了十世紀初，卽中國五代的時候，受了中國文化的影響，設官立制，勸農商，教紡織，漸漸進入貨幣經濟的階段。

他們最初使用的錢幣，是由中國輸入的。據說太祖（阿保機，公元九一六到九二六年）以前便有錢幣的鑄造，太宗（德光，公元九二七到九四七年）曾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二〕。不過遼史記載，很多錯誤和遺漏。只有根據遺留下來的實物，才能明瞭當時的錢制。

錢幣學家〔三〕把一些非年號的錢說是契丹早期的錢，以符合遼史的記載，如通行泉貨、開丹聖寶、丹巡貼實、百貼元寶、大泉五銖、千秋萬歲等。

年號錢中，最早的是太祖時的天贊通寶（公元九二二到九二四年），隸書，也有人〔四〕說是安南錢。太宗朝有天顯通寶（公元九二五到九三六年），穆宗朝有應曆通寶（公元九五一到九六八年），景宗朝有保寧通寶（公元九六八到九七七年），聖宗朝有統和通寶（公元九八三到一〇一一年）。這些錢留傳極少。

比較多見的是興宗的重熙通寶（公元一〇三二到一〇五五年），道宗的清寧通寶（公元一〇五五到一〇六五年）、咸雍通寶（公元一〇六六到一〇七三年）、大康元寶和大康通寶（公元一〇七四到一〇八二年）、大安元寶（公元一〇八三到一〇九一年）以及壽昌元寶（公元一〇九二到一一〇一年），天祚帝的乾統元寶（公元一一〇一到一一〇九年）和天慶元寶（公元一一一〇到一一一九年）。這些錢的鑄造，多是遼史所記載的，不過書中遺漏了清寧通寶一種，而且把壽昌的年號誤作壽隆。這些遺漏和錯誤只有根據錢幣實物才能更正。

契丹雖然自己制有文字，但錢幣上全是用漢文，有一種大錢，文字似漢非漢，錢幣學家有疑爲契丹文的，實際上是『大泉五銖』四字，不過寫法很奇怪。

遼錢的制作，都不精美，錢背常常錯笵，文字也不好，甚至一個錢上有兩種字體。這些情形反映了當時契丹人的文化水平和技術水平。而且遼錢種類雖然不少，鑄造數量大概不多，契丹人一直維持着實物經濟的生活，到天祚帝保大五年（公元一一二三年）的時候，國已將亡，而交易和支付還有用牲的〔五〕。

〔一〕遼史卷五十九食貨志上。

〔二〕遼史卷六十食貨志下。

〔三〕鄭家相遼錢考，見丁福保古錢大辭典總論。

〔四〕平尾聚泉麗甕莊泉話。

〔五〕遼史卷三十天祚皇帝紀四：『保大五年……初令羣牧運鹽濼倉粟，而民盜之，議籍以償，雅里乃自爲直，每粟一車償一羊，三車一牛，五車一馬，八車一駞。左右曰，一羊易粟二斗，且不可得，乃償一車。』

二　西夏的錢幣

西夏在唐末，其領袖曾被唐朝政府封爲夏國公，賜姓李；宋朝政府賜姓趙，仁宗時封爲夏王，但元昊自稱大夏皇帝，爲中國西陲一個强國，隨時有寇邊的可能。中國反而要納歲幣二十五萬。宋初川陝的幣制，受他們的軍事壓力的影響不小。可惜關於他們的歷史還沒有好好地研究出來。

西夏的錢幣，證諸實物，約有一二十種，以幣材分，有銅錢和鐵錢；以文字分，則有西夏文和漢文。西夏文錢爲從前的錢幣學家所不識，說是什麽屋馱錢。近代在涼州大雲寺發見古碑，正

面爲西夏文，背面爲漢文，有天祐民安五年(公元一〇九五年)的紀年，才知道是西夏文。西夏文已是一種死文字，除了碑文刻經和官印腰牌等外，錢幣也算是重要的歷史資料。現在所發見的有五種西夏文錢，卽毅宗的福聖錢（[illegible]〔一〕，公元一〇五三到一〇五六年），惠宗的大安錢（[illegible]，公元一〇七六到一〇八五年），崇宗的貞觀錢（[illegible]，公元一一〇二到一一一四年），仁宗的乾祐錢（[illegible]，公元一一七一到一一九三年），和桓宗的天慶錢（[illegible]，公元一一九四到一二〇六年）。西夏文的錢多稱錢寶，如天慶錢寶（[illegible]）。但貞觀錢似乎是元寶([illegible])〔二〕。

單從錢幣上來看西夏的文字，就可以看出他的發展的一點跡象，福聖承道時的文字，筆畫簡樸，到了乾祐天慶年間，筆畫就整齊有力了。

漢文錢有元德通寶和重寶（公元一一二〇到一一二六年），天盛元寶（公元一一四九到一一七〇年），乾祐元寶，天慶元寶，皇建元寶（公元一二一〇到一二一一年），光定元寶（公元一二一一到一二二三年）。

西夏錢的制作，一般都很精整，文字也規矩，看來他們的文化，要遠超過契丹人。

〔一〕福聖兩字在錢文上是聖福，這是聖字升書的關係。
〔二〕西夏文似乎形容詞是在名詞之後，所以貞觀錢照次序讀來是貞觀寶元。

三 金人的幣制

金人建國的期間，約略和南宋相同。那時中國可以說是第二次南北朝。在幣制方面，他們主要是受了宋的影響，但同時也有許多比宋制前進的地方。例如銀幣的鑄造和紙幣的不分界。後來蒙古人受他們的影響比受南宋的影響還大。

金人的幣制，最初是使用銅錢，後來錢鈔兼用，再後來用銀鈔，通貨膨脹末期，人民專用白銀。所以他們的貨幣可以分為三種，第一是銅錢，第二是銀幣，第三是紙幣。

在銅錢方面，最初是使用遼宋的舊錢〔一〕，女眞人的漢化，超過契丹人，可是他們吸收漢人文化是經由契丹人的媒介。他們自己鑄錢，最早的是海陵王正隆二年卽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公元一一五七年）的正隆通寶，大小仿宋的小平錢。世宗大定十八年（公元一一七八年卽宋孝宗淳熙五年）鑄大定通寶，有小平折二兩種，小錢背面并有申酉等字。章宗泰和年間（公元一二〇一到一二〇八年）鑄泰和錢，分小平、折二、折三、當十四種，其中只有當十的泰和重寶鑄得比較多，其餘都很少見，因為當時已在開始通貨膨脹。

劉豫降金後，於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被立為皇帝，國號齊，鑄有阜昌錢，分為三等，小錢稱元寶，折二為通寶，折三為重寶，都有篆書和眞書兩種，成對錢。

金人雖也有其自己的文字，但他們的錢幣，都用漢文。而錢幣的鑄造，非常精美，技術水準

極高。大定錢是仿宋徽宗的大觀錢，文字帶瘦金體。泰和重寶郭細肉深，篆如玉筯，比後代機器錢還要整齊。

金人大概受了中亞細亞幣制的影響，一向通用白銀，以五十兩爲一鋌〔二〕。章宗承安二年（公元一一九七年卽南宋寧宗慶元二年）鑄造承安寶貨銀幣，自一兩到十兩，分爲五等，每兩折錢二貫。這是漢武帝以來第一次的正式銀幣。金人對於黃金，雖然也加寶貴〔三〕，但不用作貨幣，流通支付只用白銀，這對於中國的用銀，影響很大。不過承安寶貨沒有實物遺留下來，錢幣學家和收藏家所見過的承安寶貨，都是銅的，卽使不是假的，也是私鑄。

金人的幣制中，最重要的是紙幣。他們發行紙幣在鑄造銅錢之前。海陵王貞元二年（公元一一五四年卽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就設置交鈔庫，發行交鈔，分大鈔小鈔兩類，和遼宋銅錢並行。大鈔分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種，小鈔分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七百文五種。這種交鈔，本來也以七年爲限，到期換領新鈔；但世宗大定二十九年（公元一一八九年卽南宋孝宗淳熙十六年）就取消了七年厘革的制度。南宋會子的無限期流通，還是六十年以後的事，所以這在中國紙幣發展史上，是一件劃時代的事。

金人的紙幣，雖不用分界的辦法，但因爲通貨膨脹的關係，時常更換新鈔。更換時連鈔票名稱也改變。第一次更換是宣宗貞祐三年（公元一二一五年卽南宋寧宗嘉定八年），改稱貞祐寶券；第二次更換是興定元年（公元一二一七年），改稱貞祐通寶；第三次是在興定五年，改名爲興定寶泉；在元光二年（公元一二二三年）又發行綾製的元光貞貨；天興二年（公元一二三三

年）又有天興寶會，幾個月後便亡國了。

金人交鈔的形制，史書有所記載〔四〕。大體上是四週有花紋欄，欄內分上下兩部分，上部中間是金額，右邊爲字料，左邊爲字號；字料外用篆書註明『僞造交鈔者斬』字樣，字號外也用篆書註明告捕賞格。下部則爲發行機關地區、賞格、年月日以及各級負責人的押印等。

交鈔有鈔板〔五〕和實物遺留下來。鈔板是貞祐三年的拾貫鈔，闊約一公寸，長約一點八公寸，形制大體上和史書所記相符，但下部的文字則有出入。熱河發現的交鈔〔六〕，文字和這兩者又有不同。這種差異，大概是由於各期的鈔票，文字本不盡同，甚至同一期的鈔票，各地所發行的或不同的面額，可能都有不同的內容。

〔一〕通考：『金初用遼宋舊錢，正隆而降，始議鼓鑄。』續通典：『金初用遼宋舊錢，太宗天會末，亦用齊阜昌元寶阜昌重寶錢。』

〔二〕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承安二年，『十二月尙書省議，謂時所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需，皆以銀鈔相兼。舊例銀每鋌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續夷堅志卷一戴十妻梁氏：『白金一笏，就梁贖罪。』

〔三〕金史卷五海陵紀：『常置黃金裀褥間，有喜之者，令自取之，而淫嬖不擇骨肉，刑殺不問有罪。』

〔四〕金史食貨志三：『交鈔之制，外爲欄作花紋，其上衡書貫例，左曰某字料，右曰某字號；料號外篆書曰僞造交鈔者斬，告捕者賞錢三百貫，料號衡欄下曰中都交鈔庫，准尙書戶部符承都堂劄付戶部覆點勘令史姓名押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交鈔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某處庫納鈔換錢，官私同見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用，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尅工墨錢若干文。庫掐攢司庫副副使各押字，年月日，印造鈔引庫，庫子庫司副使各押字，上至尙書戶部官亦押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依常例。』

〔五〕鈔板下部文字分七行如下：

通行交鈔內陝西東路許於中都南京交
鈔庫京兆府河中府潞州府×倒換錢鈔
攢司×庫副×副使
僞造交鈔斬賞×××貫
貞祐三年×月×日
印造鈔引庫副使
尙書戶部句當官。
又羅振玉曾著錄金鈔銅板三種，一種爲山東東路的交鈔，沒有年號；一種是貞祐寶券伍貫鈔；另一種是興定寶泉貳貫鈔（見俑廬日札）。

〔六〕通報載熱河大明城廢墟中發現一張交鈔，面額爲一百貫，爲貞祐二年所發行，鈔面文字和金史食貨志所載不同。花紋欄外右上角有『每紙工墨錢捌文足』，右下有『納舊換新減半』。上端側寫『壹伯貫』。花欄內上部中間有『壹伯貫八十足陌』，左有字料，右有字號。右格爲『僞造交鈔者斬』，左格爲『賞錢叁伯貫』。下部爲『北京路按察轉運司奉戶部承奏准印造通行交鈔內中都南京交鈔庫北京上京咸平府省庫倒換錢鈔。』接着有攢司、庫子、覆點勘訖的簽字，都目的簽字。再印『僞造交鈔處斬，賞錢叁伯貫』，然後印『貞祐二年月日』字樣，有印造庫子，印造鈔官的簽字，最後是『尙書戶部委差官。』全紙一點九二公寸長，一點零五公寸寬。(T'oung Pao, Serie II. Vol. XXXIII., Jos. Mulle, Une Planche ā assignats de 1214.)。

四　元代的幣制

蒙古人征服中國，對中國的幣制，帶來一種基本的變革，就是使中國從此採用白銀爲價值的尺度。中國的幣制，可以根據各種標準來劃分階段。例如根據銅錢的名稱，是以唐代爲一分水線，唐以前是用銖兩貨幣，唐以後用寶錢。根據紙鈔的採用，則以宋代爲一分水線，宋以前用金

貨幣，宋以後使用紙幣。但這些分別都不是基本的，因爲宋以前主要的價值尺度是銅錢，兩宋的交會是兌換券的性質，仍以緡文爲單位。只有自元朝起，中國改用白銀爲價值尺度，并且逐漸發展到用白銀爲流通手段。

蒙古人是從游牧生活〔一〕受到隣近民族的影響，一躍而進入貨幣經濟的。在鐵木眞的時候，還殘留着物物交換的辦法〔二〕。但由於隣近民族的影響，大概很快地就學會了使用白銀。土耳其斯坦一帶，一向使用銀幣，花剌子模的銀幣，在八世紀時就通行土耳其斯坦一帶〔三〕。而蒙古民族同花剌子模有密切的貿易關係。鐵木眞曾同花剌子模訂過同盟，商隊往來很爲頻繁。蒙古和花剌子模之間的戰爭，就是因爲蒙古商隊被花剌子模人所謀殺而引起的。這些說明蒙古人受花剌子模的影響的必然性。花剌子模是當時中亞的一個强大的國家，一切都比蒙古進步。所以蒙古人在征服中國以前，以及征服中國以後的初期，是使用白銀的。不但貿易〔四〕和借貸〔五〕用銀，物價也用銀表示〔六〕。每年對於皇親和將士的賞賜是用白銀。買馬也用銀付價〔七〕。并且還有銀幣的鑄造，幣面有人騎馬持刀像，但普通多是打一獸印，如鼠、牛、虎兒等，以代表年分〔八〕。他們征服中國以後，文書上還是用虎兒年鼠兒年的辦法。

在征服中國以後，雖以使用紙幣爲主，而且曾幾次禁止金銀的流通和買賣〔九〕，但這種禁令都是短期的，而且執行的效果如何，也有問題。因爲民間對於借貸〔一〇〕、勞務報酬〔一一〕，物價的表示〔一二〕和日常的交易〔一三〕，都有用銀的。這時白銀的形態，大概已不是以前外國式的銀幣，而是中國式的銀錠，或元寶。據說銀錠稱元寶，是元朝開始的。說是至元十三年蒙古兵征服了南

宋回到揚州，丞相伯顏下令搜檢將士行李，搜得的撒花銀子，銷鑄成錠，每錠五十兩；後來獻給世祖，再分賞下來，因此民間有這種元寶流通。後來政府也自行鑄造。至元十四年的每錠四十九兩，十五年的四十八兩〔一四〕。但元寶的名辭，銅錢上早已用過〔一五〕。而銀錠重五十兩的事也不是蒙古人創始的，金人就用過。

在發行紙幣之後，白銀還是價值的尺度，初期的中統鈔是以銀爲本位。後來的紙幣，也都以錠爲單位。就是在採用純紙幣流通制度的時候，還是規定對金銀的比價。至於至大年間所發行的鈔票，名字就叫做銀鈔，更是以銀爲基礎了。

蒙古人的使用紙幣，可以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在使用中統鈔以前。蒙古人在鐵木眞的末年，因受宋金的影響，便有發行紙幣的事，例如何實便在博州發行過會子〔一六〕；太宗八年（公元一二三六年）也曾發行交鈔〔一七〕。在這一個期間，金人的幣制正在加速度崩潰，尤其在太宗六年金亡以後，金人的紙幣自然不用，所以各地單獨發行，互不相通，並且有倣照交會的辦法，兩三年一更換的〔一八〕。但當時幣制的詳細情形，則不得而知。

第二個時期有兩種鈔票：卽絲鈔和中統元寶寶鈔。忽必烈在中統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卽南宋理宗景定元年），就印造交鈔，以絲爲本位，以兩爲單位，絲鈔二兩，值銀一兩。同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寶鈔。分爲十種〔一九〕：卽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貫、二貫。寶鈔一貫，等於絲鈔一兩。後來稱中統鈔常以兩爲單位，一兩就是一

貫，五十兩爲一錠。這就是以銀爲價值尺度了〔二〇〕。

此外在發行中統鈔的時候，又曾以文綾織成中統銀貨，大概是倣金人的元光珍貨，但並沒有流通。到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五年）加發小額紙幣，叫作厘鈔，分爲二文三文五文三種。

第三個時期是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發行的至元鈔。分爲十一等，即五文、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貫、二貫。和中統鈔併行，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在武宗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曾發行至大銀鈔，自二厘到二兩，分十三等。每兩合至元鈔五貫，或白銀一兩，或黃金一錢。但這種銀鈔，只行於至大三年一年，次年便收回，所以不大重要。

第四個時期是順帝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發行的至正交鈔，一貫合銅錢一千文，或至元寶鈔兩貫。這種至正鈔大概是用原來的中統鈔加蓋至正交鈔字樣，因爲許多書都說是印造中統交鈔，甚至同一書中，說『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二一〕近人多以爲是書中的錯誤，應爲至正交鈔。但各書一再明言爲中統交鈔，而且有的說『昔時至元爲母，中統爲子，後子反居母上。』則至正十年所發行的紙幣爲中統交鈔無疑。

元代的紙幣中，以中統鈔爲最重要。因爲這種鈔票如同唐代的開元錢一樣，始終通用，即在發行至元鈔以後，各種計算，尤其是歲賜軍餉等，仍舊以中統鈔爲標準〔二二〕。大概到發行至正交鈔以後，才以新鈔爲計算標準。

元代紙鈔所用的材料，似乎先後不一樣。初期的中統鈔曾以棉質的紙印造，邊緣飾以繡金綢

〔二三〕。後來改用桑皮紙〔二四〕。

至元鈔板留傳下來的尙多，特別是貳貫的鈔板，各板文字的書法，稍有不同，長約二點七五公寸，寬約兩公寸，比交子會子和金的交鈔都大得多。面額小的比較小一點。貳貫鈔的形制，最上面是自右至左横寫『至元通行寶鈔』六字，下面是花紋欄，欄中也分上下兩部，上部中央横寫『貳貫』兩字，兩字下各有一串錢的圖案，兩邊各有一行蒙文，不甚明晰，蒙文下右邊是字料，左邊是字號。花紋欄下部有十行字，頭三行是『尙書省奏准印造至元寶鈔宣課差發內，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然後分列寶鈔庫子攢司和印造庫子攢司的簽字，中央有『僞造者處死，』下面分兩行寫『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產』。其次是『至元年月日』，『寶鈔庫使副』簽字，『印造庫使副』簽字，最後一行是『尙書省提舉司』〔二五〕。

元代發行中統鈔的時候，是採用銀本位制度〔二六〕。在各省設立鈔庫，有十足的銀準備，雖然沒有鑄造銀幣，但是准許人民兌現，每兩只收工墨費三分〔二七〕，而且如果市面鈔票太多，馬上抛銀收回〔二八〕。這種兌現的制度，并不是蒙古人的創舉。他們不過把宋金的幣制稍加改良罷了。中國用紙幣，到元朝時已有三百年的歷史，以前的紙幣，都和中統鈔一樣，多少是一種兌換劵的性質，代替金銀錢幣流通。當政者從來沒有公開宣告紙幣不能兌現。就是當南宋的會子膨脹到最後快亡國的時候，當局還是用金銀銅錢實物來收換。

到了元代，中國才有眞正的不兌換紙幣，並且以他爲法償幣。阿拉伯人伊本巴吐塔(Ibn Batuta)於至正五年前後來到中國遊歷，說中國用紙幣，不用金銀貿易。并說如果一個人帶金銀到

市場上去買東西，商人會不肯接受，而且不加理會。直到將金銀換成紙鈔，然後才可以任意購買〔二九〕。這是指第三個時期的至元鈔。這在中國乃至世界幣制史上是一件大事。第一因爲這是中國和全世界最初的純紙幣流通制度，正如馬可波羅所說，以區區一小塊紙片，竟可以買到各種各樣的商品〔三〇〕。第二這是第一次將貨幣制度用條文給以明確的規定。第三元代不但以紙幣爲主，甚至以銅錢來代替紙幣，這是指各種至正權鈔錢。世界上除了小額的輔幣外，只有以紙幣來代金屬貨幣流通，而中國在元代居然以銅幣來代替紙幣流通。

元代紙幣流通制度的採用，是根據兩種建議。第一是至元十九年（公元一二八二年）中書省奏准的治鈔法，包括通行條畫九點〔三一〕。規定收換破舊鈔票的辦法，禁止買賣金銀，以及違犯者的處分。第二是葉李的十四條畫（實際有十五條）〔三二〕，這可以說是中國最早的幣制條例。規定至元鈔對中統鈔和金銀的比價，各種支付都要用紙鈔，設立平準庫，買賣金銀，以維持鈔價。同時政府先後採行兩種平行的政策，第一就是禁用銅錢，用銅錢去向外國交換商品，後來連對外貿易也不許用。第二是集中全國現銀於國庫。當時雖然仍有準備金，即所謂鈔本，但那是一種名義上的，目的是在穩定人心，實際上并不兌現，這種辦法到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還爲各國所倣行。

元代版圖廣闊，橫跨歐亞，幣制通行的範圍自然也是空前地大：中國本部和滿蒙青海及中亞細亞等地是不消說，因爲和林和畏吾兒〔三三〕等地設有正式的交鈔提舉司。南洋一帶也可能有交鈔的流通〔三四〕。波斯的凱哈圖汗（Kaikhatu Khan 或稱乞合都）在至元三十一年（公元一二九四年）曾在其境內發行紙幣，也稱爲鈔，全國各省都設有鈔庫〔三五〕。日本在足利將軍時代，即十三

世紀末，也曾用過鈔票，公元一三一九年（延祐六年）停發；但據說一部分流通到十五世紀〔三六〕。印度的杜格拉克朝（Tughlak）據說在至順初年（公元一三三〇到一三三一年）也曾試用鈔票〔三七〕。明朝初年，朝鮮也用楮幣〔三八〕。這些都是受中國的影響。

有些史書〔三九〕說元代沒有鑄過錢，這是不對的。元代不但曾鑄錢，而且錢的種類還不少。不過有許多小形的是廟宇錢或所謂供養錢，不是正式的貨幣。而正式的錢幣，在數量上的確比其他朝代少得多。類似正用品的最早有中統元寶漢文錢（公元一二六〇到一二六三年），這種錢卽算是正用品，也一定鑄造得不多。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五年）盧世榮當政的時候，曾鑄造至元通寶，這是見諸史書的〔四〇〕。另有一種蒙文的至元通寶（[蒙文]），好像是折二錢。

武宗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曾鑄造兩種錢，一種是漢文的至大元寶小錢，另一種是蒙文的大元通寶（[蒙文]）當十大錢。

至正年間曾鑄造至正通寶許多種。大體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地支紀年錢五種三等，共十五品，所謂五種就是說錢背的蒙文有五種，卽[蒙文]（寅）、[蒙文]（卯）、[蒙文]（辰）、[蒙文]（巳）、[蒙文]（午）。每一種有小錢折二錢和折三錢三種。這幾個字大概是紀年，卽自至正十年庚寅（公元一三五〇年）到至正十四年甲午那五年間所鑄。這一類的錢制作比較整齊。第二類是紀值錢，最爲複雜，有些背面有蒙漢兩種文字，有些只有蒙文。前者有折二錢和折三錢，折二錢背面穿上有一蒙文[蒙文]（二）字，穿下有一漢文二字；折三錢穿上有一蒙文[蒙文]（三）字，穿下一漢文三字。後者有當

五錢和當十錢，當五錢在背面穿上有一蒙文□（五）字，當十錢有一□（十）字。另有一種更大的當十錢，背面穿上除了蒙文外，穿下有『壹兩重』三字。此外還有幾種，制作更不精。元錢上的蒙文，似乎是注音的性質，所以午字和五字用的蒙文相同。第三類是所謂權鈔錢，都是大錢。正面是『至正之寶』，背面穿上有一『吉』字，穿右有『權鈔』二字，穿左則標明金額，分伍分、壹錢、壹錢五分、貳錢五分、伍錢等五種。這種權鈔錢不見記載，是否爲正式通行的貨幣，不得而知。有人說這種錢出於江西，錢背的吉字是指吉安路〔四一〕。就這種錢的性質來說，在世界貨幣史上是一種獨特的東西。普通只有用本身沒有價值的紙幣來代表有價值的金屬貨幣，而這種錢是用金屬貨幣來代表紙幣。

元末有許多起義的漢人也曾鑄造錢幣。

第一是張士誠的天佑錢。張士誠據高郵，國號大周，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年）改元天佑〔四二〕，毀銅佛鑄天佑通寶，有小平折二折三折五四種。小平錢背上有一字，爲當一的意思，折二的背上有貳字，折三有參字，折五有伍字，正面爲楷書，背面爲篆書，還有至正錢的風格。

第二是韓林兒的龍鳳錢。至正十五年劉福通等立韓林兒爲皇帝，國號宋，改元龍鳳，鑄龍鳳通寶，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種。

第三是徐壽輝的天啓錢和天定錢。徐壽輝於至正十八年改元天啓後曾鑄天啓通寶，次年又改元天定，鑄天定通寶，兩種都有小平折二折三三種。

第四是陳友諒的大義錢。至正二十年陳友諒殺徐壽輝，改稱大義元年，鑄大義通寶，也有小

平折二折三三種。

此外還有一種龍鳳錢，背上有一永字，下面有一很大的新月，有些錢幣學家以爲是後人仿造韓林兒的龍鳳錢。這是不對的，因爲兩種龍鳳錢製作完全不同，而且韓林兒的龍鳳錢是光背，所以永字龍鳳決不是仿鑄品。看文字製作和有些洪武錢很接近。查明初有田九成自號漢明皇帝，改元龍鳳〔四三〕，應當就是他所鑄造的。

元代仍有銅錢輸入到日本去，有時日本用黃金來向中國交換銅錢〔四四〕。但通常大概是經由貿易的途徑。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年）日本爲籌建寺廟，曾派遣商船到中國來。至正元年日本的將軍足利直義派了兩條船到中國來從事貿易，不管賺錢賠本，回去時一定要繳納現錢五千貫，以建造天龍寺〔四五〕。據說那以後年年派遣，大家稱之爲天龍寺船〔四六〕。

黃金在元代，還是有使用，不但各種賜與有用黃金的〔四七〕，就是商民旅行的盤費，也有使用黃金的〔四八〕。雲南的稅賦，甚至以黃金來計算〔四九〕。至元十年曾詔人帶黃金十萬兩到獅子國去買藥〔五〇〕。

當時邊遠的地方，多使用實物貨幣，如雲南一帶用貝幣，或稱爲𧴩子，二十索值黃金一錢〔五一〕。康藏一帶，則大數目用黃金，小數目通行鹽幣，用鹽水煮成濃汁，然後用模子造成磚形，重約半磅，上圓下方，放在火旁烤硬，并加官印〔五二〕。

〔一〕黃震古今紀要逸編：『韃靼之近漢倘能火食者，曰熟韃靼。其遠於漢，惟事射獵以爲食，逐水草以爲居，視草青爲一

識者，曰生韃靼。生韃靼有二：曰黑曰白；而今盛者曰黑韃靼……黑韃靼至忒沒眞叛之，自稱成吉思皇帝。』

〔二〕元朝祕史卷一：『朵奔篾兒干將得的鹿肉馱着回去，路間遇着一個窮乏的人，引着一個兒子行來……說……你那鹿肉將與我，我把這兒子與你去。……』同書卷六：『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種的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處來，有羯羊一千，白駝一個，順着額洏古涅河易換貂鼠青鼠，來至巴勒渚納海子，飲羊時遇着成吉思。』

〔三〕Robert P. Blake,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in the Moslem East Down to the Mongol Epoc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I, 1937., p. 302.)

〔四〕元史卷一五〇張榮傳：『知濟南府事，時貿易用銀。民爭發墓刼取，榮下令禁絕。』

〔五〕宋彭大雅徐霆黑韃事略：『其賈販則自韃主以至僞諸王僞太子僞公主等，皆付回回以銀，或貸之民，而衍其息。』

〔六〕李志常長春眞人西遊記卷一（太祖辛巳年六月事）：『二十八日泊窩里朵之東，……黍米斗白金十兩。』元史卷三憲宗紀，七年九月：『回鶻水精盆珍珠傘等物，可直銀三萬餘錠。』

〔七〕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七月：『馬價銀四千九百兩。』

〔八〕莫斯科的國家博物館中有標本。

〔九〕元代曾在至元二十一年十月禁止金銀的買賣，次年正月解禁（元史卷十三世祖紀十）。二十四年又禁，大德八年七月又解禁（元典章卷二十）。至大二年九月又禁止（元史卷二十三武宗），四年又解禁（元典章卷二十）。

〔一〇〕雜劇鴛鴦被第一折，劉員外云：『請你來別無他事，自從李府尹借了我十個銀子，今經一年光景，不見回來，算本利該二十個銀子還我，你與我討去。』（元曲選三十）

〔一一〕雜劇桃花女破法嫁周公，楔子：（小兒云）『老爹休怪，這一分銀子，送你做課錢。』（元曲選三十）

〔一二〕朱世傑算學啓蒙（成宗大德年間所作）：『今有片腦五斤七兩一十八銖，每錢直銀七厘二毫，問直幾何？』雜劇東堂老勸破家子弟第二折（賣茶云）：『我算一算帳少下我茶錢五錢，酒錢三兩，銀錢一兩二錢，打發唱的耿妙蓮五兩，打雙陸輸的銀八錢，共該十兩五錢。』

〔一三〕雜劇桃花女破法嫁周公，第一折（周公云）：『分外與你一兩銀子，買些酒肉吃。』

〔一四〕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之三十。

〔一五〕銅錢稱元寶起於唐初的開元通寶，民間有讀作開通元寶的。但這種讀法，據說也有來歷。野客叢書卷八引徐彭年家

飾說：『明皇時有富民王元寶，因命鑄錢司皆書其名，遂有元寶字。』

〔一六〕續通考：『太祖末年，何實行元帥府事於博州，值兵火後，貨物不通，實以絲數，印置會子，權行一方。』元史卷一百五十何實傳：『丁亥（公元一二二七年）……博（州）值兵火後，物貨不通，實以絲數印置會子，權行一方，民獲貿遷之利。』同書卷一百六十劉肅傳：『庚子世祖居潛邸，以肅爲邢州安撫使，肅興鐵冶及行楮幣，公私賴焉。』

〔一七〕元史卷二太宗紀，八年正月：『詔印造交鈔行之。』

〔一八〕元史卷一百四十七史楫傳：『辛亥……各道以楮幣相貿易，不得出境，二三歲輒一易。鈔本日耗，商旅不通。楫請立銀鈔相權法，人以爲便。』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五十四史公神道碑銘：『辛亥歲……各道發楮幣貿遷，例不越境，所司較固取息，二三歲一更易，致虛耗元胎，商旅不通。公膽奏皇太后，立銀鈔相權法，度低昂而重輕，變澁滯而爲通便。』

〔一九〕元史食貨志只舉出九種，但同書卷二〇六叛臣王文統傳則有：『是年冬初行中統交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再據王惲中堂事記卷上（見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也說是共十種。

〔二〇〕古今治平略（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三五六錢鈔部）：『成宗時鄭介夫議曰……國初以中統鈔五十兩爲一錠者，蓋則乎銀錠也。』

〔二一〕元史卷一三八脫脫傳：至正十年，『吏部尚書偰哲篤建言，更造至正交鈔，脫脫信之。』同書卷四十二順帝紀五及食貨志都說是中統交鈔。長谷眞逸農田餘話卷上：『前元印造中統交鈔……至至正庚寅，中統已久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昔時至元爲母，中統爲子，後子反居母上，亦下凌上之象。』

〔二二〕元史卷十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四年三月：『更造至元寶鈔，頒行天下。……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准。』

〔二三〕王樹枏新疆訪古錄，元中統元寶交鈔：『曾炳熿云，宣統紀元春正，吐魯番伊拉里克戶民入山採薪，憩於沙磧水溝石坳中，有繡金綢袱，啟絮重疊，隱隱有字。獻諸廳署，啓視爲元世祖中統元寶交鈔。棉質，印文漫漶破裂。』又『右元中統元寶交鈔（二貫文），紙質純棉。……』盧布魯基（Rubruck 卽 Gulielms Rub uquis）於一二五三（憲宗三年）由君士但丁東來，在其遊記中說：『中國的通用貨幣是用棉紙，大小如手掌，上面的印文如蒙哥的國璽。』（"The common money of Cathay is a paper of cotto ; in length and breadth a palm, and on it

they stamp lines like those on the seal of Mangu." 此段爲 Yule 在其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第二冊第二四〇頁脚註中所引）。 又托鉢僧奥多里克 (Friar Odoric)在泰定間曾在中國北部居住三年，也說中國的紙幣如絲綢，("......they have an edict from their Lord that every five shall pay to the great Khan annually a tax of one balish, i. e. of five pieces of paper like silk, a sum equal to one florin and a half."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I., the Travels of Friar Odoric. p. 195.

〔二四〕 關於元初紙幣的印製，馬可波羅遊記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by Prof. Aldo Ricci. 或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ranslat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by Colonel Sir Henry Yule.) 有詳細的敍述。

〔二五〕 羅振玉四朝鈔幣圖錄有下列幾種考釋：『右至元二貫寶鈔銅板，近年出土。』『右至元壹伯文及參拾文寶鈔二種。今藏俄京西西亞博物館，乃得之我國甘肅。東友狩野博士直喜以影照本示予者。照時已縮小，其尺寸初不可知矣。其式與二貫寶鈔同。右關上有印文，已不可辨。右側斜捺合同印，亦漫漶，當是支錢路名。其制亦與金鈔無殊也。……此鈔陰面初不知有無印記文字。東友羽田學士亨昨自俄京歸，言曾見博物館所藏至元二貫鈔，其陰實無文字印記云。』

〔二六〕 關於發行中統鈔時當局的方針和施行辦法見王惲的中堂事記卷上。該書說：『時（中統二年二月五日）鈔法初行，惟恐澁滯，公私不便，省官日與提擧司官及採衆議，深爲講究利病所在。其法大約隨路設立鈔庫，如發鈔若干，隨降銀貨，即同見銀流轉。據倒到課銀，不以多寡，即裝垜各庫作本，使子母相權，准平物估。鈔有多少，銀本常不虧欠。至互易銀鈔，及以昏換新，除工墨出入正法外，並無增減。又中間關防庫司，略無少弊。所納酒醋稅鹽引等課程大小一切差發，一以元寶爲則。其出納者雖昏爛，并會收受。七道宣撫司管限三日午前將彼中鈔法有無底滯，及物價低昂，與鈔相礙，於民有損者，畫時規措，有法以制之。在都總庫印到料鈔不以多寡，除支備隨路庫司闕用外，一切經費雖緩急不許動支借貸，其錢貫題印鈔面，將來以錢鈔互爲表裏，此張本也。』

〔二七〕 中堂事記卷上（中統二年正月）：『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諭隨路。其文曰……如有諸人賫元寶交鈔從便却行赴庫倒換白銀物貨，即便依數支發，并不得停滯，每兩止納工墨鈔三分外，別無尅減添答錢數。照依下項擬定元寶交鈔例行用。如有阻壞鈔法之人，依條究治施行。』

〔二八〕 元史新編卷八十七食貨志：『中統建元……印造中統元寶。……稍有壅滯，出銀收鈔，恐民疑惑，隨路椿積，元本

金銀，分文不動。」

〔二九〕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V., Travels of Ibn Batuta in Bengal, China and the Indian Archipelago.

〔三〇〕外國有些作家說歐洲在中世紀曾用過兌換劵。例如 Del Mar 在其 Money and Civilization 一書中屢次提到發行皮幣的事，性質完全和近代鈔票一樣。并說（第二十九頁）一一二二年威尼斯的 Doge Michieli 圍攻 Tyre 時曾發行皮幣。可是來自威尼斯的馬可波羅似乎并不知道。

〔三一〕至元十九年中書省奏準治鈔法通行條畫如下：　一、鈔庫倒昏鈔，每一兩加工墨三分，如官吏人等，暗遞添答工錢自倒換十兩以下決杖有差。　一、買賣金銀付官庫依價倒換，私自買賣者，金銀斷沒，一半給告捉人充賞，十兩以下決杖有差。　一、賣金銀者自首免本罪，官收給價，買主自首者依上施行。　一、金銀匠開張打造之家，憑諸人將金銀打造鑿記匠人名姓於上，不許自用金銀造賣，違者依私倒金銀例斷罪。　一、拏獲買賣金銀人等，私行買放者，依例追沒斷罪，放者罪亦同科。　一、收倒鈔當面於昏鈔上就印毀訖封記將昏鈔按季解納，違者決杖五十七罷職。　一、鈔庫官吏侵盜金銀寶鈔借貸移易使用者，依條畫斷罪，委管民長官按月計點。　一、鈔庫官吏，將倒下金銀添價倒出，更將本庫金銀揑合買者姓名用鈔換出，暗地轉賣與人者無論多寡處死。　一、諸人將金銀到庫不得添減殊色非理刁蹬，違者杖五十罷職。

〔三二〕葉李十四條畫如下：　一、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寶鈔五貫。　一、依中統之初，隨路設官庫，買賣金銀，平準鈔法，每花銀一兩，入庫官價至元寶鈔二貫，出庫二貫五分。白銀各依上買賣，課銀一定官價寶鈔二定，發賣寶鈔一百二貫五百文。赤金每兩價鈔二十貫，出庫二十貫五百文。　一、民間將昏鈔赴平準庫倒換至元寶鈔以一折五，其工墨依舊倒，每貫三分。　一、民戶包銀預納中統寶鈔者依舊聽四貫，願納至元寶鈔者折收八百文。　一、隨處鹽課每引賣官價鈔三十貫，今收賣引許用至元寶鈔二貫，中統寶鈔十貫，預納至元寶鈔十貫者聽。　一、茶酒醋稅竹貨丹粉錫碌諸色課程收至元寶鈔以一當五，願納中統寶鈔者聽。　一、係官并諸投下營運斡脫公私錢債，關借中統寶鈔，還至元寶鈔者以一折五，出放斡脫人員，毋得阻滯。　一、平準庫官收差辦課人等，如遇收支交易務要聽從民便，若不依條畫，故行阻抑鈔法者，斷罪除名。　一、如遇中統寶鈔，貿易止依舊價，無得疑惑，斗濫價值，有高抬物價者罪之。　一、訪問民間缺少零鈔，難爲貼兌，今頒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便民行用。

一、僞造通行寶鈔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五錠，仍給犯人家產。　一、委各路總長及各路管民官，上下半月，計點平準鈔庫。長官公出，次官承行，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常切體察。如有看徇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亦不得因而騷擾，阻壞鈔法。　一、應質典田宅，並以寶鈔爲則，無得該寫絲綿物等低昂鈔法，違者罪之。　一、提調官吏，不得赴平準庫收買金銀，及多將昏鈔倒換，違者罪之。　一、條畫頒行之後，若禁治不嚴，流行澁滯，虧損公私，其親管司縣府官斷罪解任，路府判官亦行究治。

〔三三〕新元史卷七十四食貨志及元史卷七卷十一世祖紀都有記載。

〔三四〕元史卷十三世祖紀：至元二十二年六月，『丙辰遣馬速忽阿里齎鈔千錠往馬八圖求奇寶。』

〔三五〕關於波斯發行交鈔，多桑蒙古史（有馮承鈞譯本）下册第六卷第三章有詳細的敍述。在 Yule 的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卷三第一五〇頁也提到。

〔三六〕關於日本行鈔的事，見草間直方輯錄三貨圖彙附錄卷之三寶鈔爲替德政古文書之部。Alexander Del Mar 的 Money and Civiliyation 第三七三頁也提到。

〔三七〕同註〔三五〕第二書。

〔三八〕關於朝鮮用鈔見李朝實錄、太宗大王實錄、世宗大王實錄以及增補文獻備考、經國大典等書。

〔三九〕元史食貨志鈔法：『元之交鈔寶鈔雖皆以錢爲文，而錢則弗之鑄也。』

〔四〇〕元史卷二〇五盧世榮傳，至元二十二年：『世榮奏……爲今之計，莫若依漢唐故事，括銅鑄至元錢及製綾券與鈔參行。』

〔四一〕權鈔錢背面的吉字，從前有人說是吉金的意思。古錢商戴葆庭說這種錢多出於江西，藏錢家羅伯昭說江西元時稱吉安道，吉字是指鑄地（見丁福保古錢大辭典下編六畫至正通寶條下所引）。查元時江西并不稱吉安道。吉安只是江西的一部分，至元十四年稱爲吉州路，元貞元年改爲吉安路，領一司五縣四州（見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

〔四二〕元史卷四十三順帝紀六說張士誠建元天祐。明史卷一二三張士誠傳也說是天祐。這是史書的錯誤，天祐乃唐的年號。

〔四三〕沈德符（萬曆中人）野獲編卷二十九叛賊再僭龍鳳年號：『元末韓林兒起稱小明王，改元龍鳳，爲史所載久矣。其時相去無幾，又有襲其年號者。陝西妖賊王金剛奴於洪武初，聚衆於沔縣西黑山等處，以佛法惑衆。後又與沔縣邵

福等作亂。其黨田九成者，自號漢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稱四天王。後長興侯耿炳文討平之。惟金剛奴未獲，仍聚西黑山，至永樂七年潛還本州，始爲官軍所擒，送京師伏誅。此盜當開創之初，乃敢嘯聚隴西，積三朝四十餘年而始正法，亦劇賊矣。』明史卷一三〇郭英傳說：洪武三十年副征西將軍耿炳文備邊陝西平涼縣賊高福興，大概田九成也在這時被討平。

〔四四〕元史卷二〇八日本：『（至元）十四年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許之。』

〔四五〕春屋妙葩，天龍寺造營記錄（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所引）。

〔四六〕中國日本交通史引續本朝通鑑。

〔四七〕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成宗亦嘗謂丞相完澤等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對曰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同書世祖紀，中統二年：『賜諸王塔察兒金千兩，銀五千兩，幣三百匹。』又至元十四年：『賞拜達勒等千三百五十五人戰功金百兩銀萬五千一百兩。』

〔四八〕雜劇龐居士誤放來生債，第一折：『（正末云）先生，這一餅金與先生做路費。』（元曲選十）爭報恩三虎下山第一折：『〔賺煞尾〕我與你這金釵兒做盤纏，你去那銀鋪裏自回倒，休得嫌多道少。』

〔四九〕元史卷十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雲南稅賦，用金爲則。』

〔五〇〕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五一〕元史卷十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續文獻通考，至元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𧴩子。……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諤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𧴩子公私通行爲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成宗大德九年十一月，乃以鈔萬錠給雲南行省，命與貝參用，其貝非出本土者，同僞鈔論。』

〔五二〕馬可波羅對於中國西南用貝也有記述：“they use white porcelain, namely the shells one finds in the sea, such as are hung around a dog's neck。Eighty of them are worth a silver saggio, that is to say, two Venetian grossi, and you must know that eight saggi of fine silver are equivalent to one saggio of fine gold。”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by prof. Aldo Ricci, p. 187.)

〔五三〕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by Ricci, p. 185.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金人的通貨膨脹

金人的貨幣經濟，可以分爲三個時期：在貞元前的四十年間（公元一一一五到一一五四年），自己沒有貨幣，用的是遼宋的舊錢。在這一個期間，雖然也常有戰爭，但沒有發生通貨膨脹，因爲他們所發動的侵略，沒有遇到多少抵抗，每次攻陷中國的城池，總是取得大批的金銀物資，戰爭的耗費，是由中國人負担。在靖康年間（公元一一二六到一一二七年），攻入汴京的時候，搜括的金銀財物，不可以數計〔一〕。以後按時有中國的歲幣，有時除金銀之外，表段裏絹，牛馬騾騙，甚至連書籍也要中國供給。

第二期是自貞元二年（公元一一五四年）發行交鈔、到泰和六年（公元一二〇六年）蒙古人建國稱元、金人停止用錢、那五十三年。在這一期間，金人自己發行紙幣，并鑄造銅錢和銀幣。通貨已經有逐漸膨脹的趨勢。

第三期是泰和以後的通貨膨脹時期。

在起初的一二十年間，交鈔發行得不多，流通手段還是以錢幣爲主，而金人的區域內，不大

產銅，所以幾乎發生一種錢荒。大定初年（公元一一六一年）曾令陝西通用舊日的鐵錢，後來因爲不便才廢止。政府當局一方面禁止民間銷銅爲器，連鑄鏡也不許；另一方面拋出官錢，并且多方訪察銅鑛，以資廣鑄。那時南宋通貨已在膨脹，而且幣制極不統一，所以南宋的使者跑到金國，反而覺得他們的幣制簡易〔二〕。

當時錢幣之所以不够，與其說是數量太少，不如說是價值不高。在唐朝，一人一天的生活費，十一二文錢就够了〔三〕，北宋末蘇東坡在嶺南，一家六七八，一天的生活費也不過百文，每人也是十五六文〔四〕。但金大定四年（公元一一六四年）世宗叫扈從人員，凡借住民舍的，每人每天支錢一百文作爲租錢〔五〕。這就可以看出錢幣購買力的消長了。後來紙幣發行增加，使銅錢實價高於名價，鑄造成本過高〔六〕，於是銅錢隱匿起來，所以一方面在鬧錢荒，一方面却有六千多萬貫積貯在偏僻的地方不拿出來用〔七〕。

章宗卽位之後（公元一一八九年），通貨便開始膨脹了。首先就增加百官俸給，然後廢止交鈔七年厘革的限制，使其永久通用。並且停止鑄錢。起初交鈔的信用還好，因爲流通的數目，和現錢的數目差不多〔八〕。明昌四年（公元一一九三年）以後，發行數目增加，官兵俸給，有時全支交鈔，於是流通就發生困難了。

承安元年（公元一一九六年），因同契丹構釁，支出更增加，次年一貫以上的大額交鈔，不易流通，乃發行銀幣。銀幣作價是每兩二貫錢，比南宋稍低。當時南宋（寧宗慶元三年）的銀價是每兩二千三百文上下。那已經是通貨膨脹中的價格，因爲白銀的市價每兩只要一千六百文〔九〕。所

以承安寶貨的作價不能算是低。後來民間盜鑄的很多，雜以銅錫，商人至於罷市。乃於五年（公元一二〇〇年）廢止承安寶貨。當時金人上上下下只說是銅錢不够，不許官民貯錢，不知這是紙幣膨脹的必然結果。

泰和四年（公元一二〇四年）因爲要花十文錢才能鑄一個錢〔一〇〕，乃鑄造當十的泰和重寶。這時候白銀已在民間行用，米價已有用白銀計算的了〔一一〕。這是蒙古人建國以前的情形。

蒙古的鐵木眞在泰和六年卽南宋寧宗開禧二年（公元一二〇六年）建國稱帝，大有擴充領土的野心；正好南宋的韓侂冑想報仇立功，乘機向金人進攻。金人在前一年便開始準備，甄拔軍官，訓練士卒。這在國防上講，自然是一種正常的舉動，不過在財政上和幣制上看起來，這就是危機的開始了。

陝西的交鈔，在泰和六年就沒有人要，金人一方面用十萬貫現錢去收同一部分，同時發行小鈔，使人民用大鈔換小鈔，因爲小鈔信用比較好。不過人民信心已經動搖，政府乃禁止人民討論幣制問題〔一二〕，並且索性添印大小交鈔，民間的交易典質在一貫以上，都要用交鈔，不得用錢。商旅所帶現錢，不得超過十貫，超過十貫的，都要換成交鈔。

那時金人的實力尙强，至少中國是打他不過。所以趙宋又逼得向他求和，把叔姪關係改成伯姪。增加歲幣。但中國俗話說得好：大蟲吃小蟲，小蟲吃毛蟲。中國是毛蟲，蒙古人却是大蟲。大安二年（公元一二一〇年），『潰河之役，至以八十四車爲軍賞，兵衂國殘；不遑救弊，交鈔之輕，幾於不能市易矣。』〔一三〕從此蒙古人一步一步進逼，通貨膨脹便急性化了。

宣宗貞祐二年(公元一二一四年)二月發行二十貫到百貫的大鈔，這等於膨脹了十倍。跟着又發行二百貫到千貫的，這是膨脹一百倍。這時候稅收雖然增加幾倍，可是幣值跌成千分之一，即每貫交鈔只直一個錢，民間交易多用現錢。政府還想禁止用錢，於是現錢反而流到南宋去〔一四〕，因爲金人的通貨膨脹，至此已超過南宋了。南宋在這時候（寧宗嘉定八年），會子已不大流通，大家用錢交易。

貞祐三年七月元兵佔濟源縣，金人把交鈔改名爲貞祐寶券，但軍事上四面受敵，蒙古人打他，李全擾他，宋兵也攻他，幣值如何能維持得住。金人乃實行議價的辦法。使得商貨不敢到京師來。議價是每月二次，而市價則旦暮不一，當局强行限價，商人就關門不做買賣。本來寶券是以河北陝西各路發行最多，但商人多把他帶到汴京來買金銀，使汴京的物價大漲。一年之後寶券一貫，又只值得幾個錢。

於是舉朝大議幣制問題，平章高琪及陝西省令史惠吉等人主張另換新鈔，濮王守純和隴州防禦使完顏寓等人反對，而主張收回一部分舊鈔和暫停印造。在理論上講，後一說自然是救治之道；但戰爭不停止，如何能停止發行和收兌舊鈔。所以結果還是採用惠吉的建議，發行貞祐通寶，一貫當寶券一千貫，這是政府公認紙幣購買力跌成千分之一了。這時蒙古人幾乎天天攻佔城池，金人不知息兵，還因中國歲幣不至，遣將南侵，不知自己的幣制已在崩潰了。發行通寶的時候，規定四貫值白銀一兩，折合成寶券，則一兩白銀值得四千貫，寶券的價值跌成兩千分之一。但不到五年（在興定五年即公元一二二一年），一兩白銀又可以買到通寶八百多貫了。這就是說通寶

的價值又跌成了兩百分之一以下，而白銀對交鈔或寶券，則漲了四十幾萬倍了。

元光元年（公元一二二二年）又改發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四百貫，兩貫值白銀一兩，但第二年又跌得幾乎不能用，當局只限制銀價一兩不得超過寶泉三百貫，這樣折合起最初的交鈔或寶券來，銀價是漲了六千萬倍了。

這時候，民間交易，完全用銀〔一五〕，或銀帛兼用〔一六〕，當局也無法禁止，興定四年（公元一二二〇年）底鎮南節度使溫迪罕思敬曾建議正式用銀，當局不聽。到天興二年終採用銀本位，發行天興寶會，但大局已不及挽救了。

金人的通貨膨脹，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很好的敎訓。因爲在軍事上講，金人始終不弱，而且是有自信的，對南宋總是採取一種傲慢的態度，南宋也總是打敗仗。只因軍費開支太大，徵斂之外，加以惡性的通貨膨脹，使人民難以自養，於是生產者傾族遠逃，作戰的喪失鬥志，這樣才至於被滅亡。

南宋端平元年吳潛談到金人的通貨膨脹，說末年一百緡的紙幣只能買到一碗麵。元初耶律楚材說『萬貫唯易一餅』。不知他們是指那一種紙幣。金人最後的紙幣是天興寶會。這天興寶會對興定寶泉的作價，不見記載。但到發行天興寶會的時候，興定寶泉已用了十年，其購買力一定跌得不足道，可能根本作廢。所以天興寶會是以白銀爲單位，自一錢到四錢四等。因此金人通貨膨脹最後到多少倍，已無法知道。

〔一〕關於金人在汴京搜括金銀的情形，見第五章第二節第六項的註。

〔二〕九通分類總纂：『右石湖乾道間充泛使入金國，道汴京，有交鈔。……其時中國亦以幣權錢，然東南之地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而鼓鑄之所，亦復不一，所以常困。錢幣多而賤，秤提無策，而彼則惟以交鈔行之河南，以中國舊錢行之南北，似反簡易也。』

〔三〕唐於遜鑒應錄：『紙商陳泰供爨一僧，二年不倦，忽一日僧謂曰，爾有多少口，幾許金便足？陳曰弟子幼累二十口，歲約一百緡粗備。』

〔四〕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引東坡志林在嶺南每日費百文（六七人）。

〔五〕金史卷六世宗紀上，大定四年正月壬寅：『詔扈從人舍民家者人日支錢一百與其租。』

〔六〕續通典，大定二十九年：『以代州曲陽二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至八十餘萬，遂罷之。』

〔七〕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大定二十八年：『上謂宰臣曰，今者外路見錢，其數甚多，聞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積貯，旣不流散，公私無益。』

〔八〕金史食貨志三，明昌三年五月：『勑尙書省曰，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多於見錢也。』

〔九〕金史食貨志三：『泰和元年六月通州刺史盧構言，民間鈔固已流行，獨銀價未平，官之所定，每鋌以十萬爲準，而市肆纔直八萬。』

〔10〕金史食貨志三，泰和四年：『梁瑭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可得一錢。』

〔一一〕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泰和四年……摯上言曰，今河朔饑甚，人至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

〔一二〕金史食貨志三：『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於御史台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

〔一三〕金史食貨志三。

〔一四〕金史食貨志三，胥鼎上言：『臣愚謂宜權禁見錢，且令計司以軍須爲名，量民力徵斂，則泉貨流通，而物價平矣。自是錢貨不用，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弊交鈔屢變，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於宋矣。宋人以爲喜，而金人不禁也。』

〔一五〕金史食貨志三：『……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金史卷一〇七張行幸傳，興定二年上

書：『市於洮州，以銀百鋌，幾得馬千四云。……又聞蕃地今秋薄收，鬻馬得銀，輒以易粟。』同書卷一一九粘葛奴申傳：『天興初，……未幾聚流亡數十萬口，米一斛值白金四兩。』同書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天興元年十二月……時汴京內外不通，米升銀二兩，百姓糧盡，殍者相望。』

〔一六〕續夷堅志卷二，閻大憑婦語：『穰縣孫莊農民閻大正大中與鄉里劉進往商洛買牛，而閻病死，……欲與母妻相見，母妻奔往相持而哭，問汝何死，曰我死天命，但爲劉進所欺，先此相告，某牛價幾何，用絹若干，某牛價幾何，用銀若干。』

二　元初中統鈔的膨脹

忽必烈征服中國，在幣制上帶來久已需要的統一。中國的幣制，自五代以來，三百多年間，都在一種混亂狀態之下。蒙古人在建造大帝國的過程中，一切都是大刀闊斧，以統一爲要務。對於這些被征服民族的混亂的幣制，自然不能任其繼續，而況是膨脹的紙幣。金人的紙幣，可以說已經沒有購買力。他們自己在北方各地發行的雜鈔，在憲宗元年（公元一二五一年）曾採用所謂銀鈔相權法，一時用白銀來維持其購買力，後來用中統鈔平價收回〔一〕。到至元十二年（公元一二七五年）中統鈔發行總額還不過一百六十多萬錠。

蒙古人取得江南之後（至元十三年卽宋前幼帝德祐二年，公元一二七六年），對於宋人的交會的整理，有兩派意見，一派如阿哈瑪特（卽阿合馬）、陳漢歸和楊誠等，主張用中統鈔去收回。另外一派如姚樞、坦公履和巴延等，不主張收換。結果是採用前者的辦法。以中統鈔一貫合會子

五十貫〔二〕。

蒙古人的政策，是極力推行紙幣，推行的成績，起初比宋朝稍爲好一點，比金人好得多。但沒有能維持幣值的穩定。換句話說，就是元朝也發生通貨膨脹的現象。

蒙古人對於金人幣制的失敗，非常注意。因爲政府中有耶律楚材曾在金章宗的朝廷做過官，知道金人通貨膨脹的經過。所以主張交鈔的印造，要以萬錠爲限〔三〕。對於準備也很認眞，幾乎有十足的現銀作準備，沒有現金銀，就不許發出新鈔〔四〕，所以幣值相當穩定。例如粟價，在至元三年（公元一二六六年）每石六百文，四年每石四百五十文。米價在至元七年前後每石爲一貫四百文〔五〕。但這種低物價只限於最初的一二十年間〔六〕，後來就慢慢上漲了。

通貨膨脹，自然又是戰爭所引起來的，除了在中國的戰事以外，征伐日本也是一個大原因。蒙古人的征伐日本，是因日本人侵擾高麗，而高麗是蒙古人的東藩。又日本以前常常派使節到中國，現在却不來了，蒙古人覺得有失體面。征伐日本，在元初是一件大事，自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年）第一次征日，到二十三年（公元一二八六年）罷征日本，前後籌備了十幾年，造了無數的海船，不知費了多少財力和人力。蒙古人的東征艦隊到底出發幾次，不得而知，但據日本歷史的記載，只有兩次到達日本海岸，卽至元十一年和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當時日本的天皇雖仍在平安，但政治重心，却在鎌倉。那是日本武士階級最發達的一個時期，同時也是日本的社會經濟組織轉變的時期，由於中國錢幣的輸入，使日本貨幣經濟發達，導致莊園制度的解體。蒙古人的兩次大艦隊，雖然都被『神風』所破，但日本人爲了應付戰爭，弄得幾乎破產。鎌倉政

權從此就衰落了。

蒙古人的侵略行爲，其本身既勞而無功，對中國人則帶來無謂的負担。而且侵略日本和征服中國竟同時進行，難怪第二年阿哈瑪特便因國用不足而增加賦稅，增加發行〔七〕，又因爲怕紙幣跌價，索性禁用銅錢。但對於征日本的計劃却不放棄，拚命建造軍艦。這樣下去，當然只有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的現象，至元十七年（公元一二八〇年）便有人注意了，中書省臣建議疏通鈔法，凡賞賜要多給幣帛，租稅則多收鈔票。但耗費不減少，膨脹程度只有更加惡化。一貫鈔的購買力只及往日的一百文〔八〕。十九年十月當局也下詔要整治鈔法了。然而當事者竟不知穩定幣值，唯有停止戰爭，減少不生產的開支，減少發行。而事實上却還在徵糧備戰，江南已因拘拉水手和造船，弄得民不聊生，『盜賊』相挺而起，雖有人提出警告也置之不顧。而況軍事不限於對付日本，至元十九年遠征占城和緬甸，二十一年又征安南。開支越增，幣值越跌，於是幣制沒有整理，官吏俸給却不得不增加了〔九〕。

至元二十一年（公元一二八四年）因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困難，不能再加漠視〔一〇〕。忽必烈叫中書省整治鈔法，僧格（即桑哥）就推荐盧世榮。盧世榮就提出他的整套辦法。他的計劃，表面上似乎偏重於理財方面，但實際上，穩定幣值和財政是有密切關係的。因爲通貨膨脹多是財政不健全的結果。盧世榮的治鈔法歸納起來可以分爲五點：第一是恢復人民買賣金銀的自由；第二是發行綾券和鑄造至元錢；第三是增加國庫收入以收縮通貨；第四是廣事牧畜，以增加生產；第

五是設立平準周急庫，充實常平倉，來積極穩定鈔值，平抑物價。計劃的重心，在於增加國庫收入，例如徵收權勢的不當所得，恢復榷酤的辦法，海外貿易國營，徵收商人商貨稅，鐵器官鑄等，他并且主張選用商人，來主持這件事，不一定要白身人。這些辦法使他招致許多仇人。

盧世榮是一個傑出的理財家。他的失敗，也許是由於權勢們的阻撓，使得各種辦法不能順利推行；也許因爲用的人不好，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也許因時間不够，因爲他提出計劃後四個月就被劾入獄。但他的理論是很健全的。

盧世榮死後，鈔法仍是沒有治好，物價仍舊上漲，開支仍舊增加。至元二十三年當局雖宣布放棄征日本的企圖，但第二年(公元一二八七年)又大舉侵略交阯，自元旦日起到二月中旬，用了五十萬錠，卽二千五百萬貫，等於唐朝天寶年間全年稅錢的十倍，或建中年間全國稅收的兩倍。終於另發新鈔了。這就是至元寶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可見當局承認物價至少漲了五倍。發行至元鈔的時候，雖然有收回中統鈔的意思，可是結果是兩種鈔票並行，這樣物價自然漲得更厲害。

通貨膨脹的程度，從發行數字上，可以明白。元代的發行數字，史書中有確實的記載。當時的發行，已不用分界的辦法，所以紙幣的流通數量逐年累積起來。雖然每年總有一部份損耗，或作爲昏鈔送回平準庫的，但究竟爲數有限，所以如果每年增發的數目超過上年的損耗數，則通貨流通數量，是越來越多的。北宋的交子每界收換的時候，約有百分之二十不送來兌換，這就是一種損耗。不過那時因爲更換的次數太頻繁，有些人覺得不勝其煩，或數目不多的，就寧願負担那種損失，而不去兌換新鈔，所以當時損耗率要高一點。現在我們假定每年的損耗率爲百分之五，那麼

在至元二十三年的時候，中統交鈔的流通數量，約等於中統元年初次發行數量的一百四十七倍。如果以人口計，則每人約佔九千一百九十七文。都遠超過前代。不過以中統元年的發行數字爲基數來比較，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爲那時蒙古人的統治權限於北方，中統鈔的流通範圍比較小，數目也過低。照理說來，如果要從通貨數量的增加上來推論幣值的變動，自然應當以至元十二三年的數字爲基點，當時蒙古人已完全取得江南，發行數字足以代表全國的需要量。如果以至元十二年爲基數，則至元二十三年的流通數量約增加成四倍，若以十三年爲基數，則只增加成三倍；但這是指政府發行的數目，民間也許有僞造的；實際上，至元二十三年的時候，中統鈔的流通數目，大概等於至元十二三年時的五倍。不過至元十二三年的時候，因有大規模的軍事行動，發行已經膨脹，當時中統鈔的流通數量，應已超過全國人民在正常狀態下所需要的通貨數量。

元代發行額表（一）

年代	發行額（錠）	加權累積額（錠）〔二〕	每人所佔額（文）〔三〕
中統元年（一二六〇）	七三，三五二	七三，三五二	六二
二年	三九，一三九	一〇八，八二三	九二
三年	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三八二	一五五
四年	七四，〇〇〇	二四八，二一三	二一一
至元元年	八九，二〇八	三四五，〇一〇	二九三
二年	一一六，二〇八	四四三，九六七	三七七
三年	七七，二五二	四九九，〇二一	四二四
四年	一〇九，四八八	五八三，五五八	四九六
五年	二九，八八〇	五八四，二五〇	四九七

六年	二二,八九六	五七七,九三三	四九一
七年	九六,七六八	六四五,八○四	五四九
八年	四七,○○○	六六○,五一四	五六一
九年	八六,二五六	七一三,七四四	六○七
十年	一一○,一九二	七八八,二四九	六七○
十一年	二四七,四四○	九九六,二七六	八四七
十二年	三九八,一九四	一,三四四,六五六	一,一四三
十三年	一,四一九,六六五	二,六九七,○八八	二,二九三
十四年	一,○二一,六四五	三,五八三,八七九	三,○四七
十五年	一,○二三,四○○	四,四二八,○八五	三,七六五
十六年	七八八,三二○	四,七九五,○○○	四,○七七
十七年	一,一三五,八○○	五,三九一,三二五	四,五八四
十八年	一,○九四,八○○	六,二一六,五五九	五,二八六
十九年	九六九,四四四	六,八七六,一七五	五,八四七
二十年	六一○,六二○	七,一四二,九八六	六,○七四
二十一年	六二九,九○四	七,四一五,七四一	六,三○六
二十二年	二,○四三,○八○	九,○八八,○三四	七,七二八
二十三年	二,一八一,六○○	一○,八一五,二三二	九,一九六
二十四年〔一三〕	八三,二○○	一○,三五七,六七一	八,八○七
同年〔一四〕	五,○八八,二八五	一五,四四五,九五六	一三,一三四

至於當時物價到底漲到什麼程度呢？史書沒有確實的記載，至元二十一年官吏調整俸給的時候，是增加百分之五十。這百分比當然不能代表物價上漲的程度。民間買米造酒，每石官價本來是一貫鈔，盧世榮立榷酤後改爲十貫，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減爲五貫〔一五〕，所以米價至少漲了五

倍，這正和至元新鈔的作價倍數相符。但實際上物價上漲不止五倍。王惲在發行至元鈔之前就說一貫鈔只值得往日的一百。在改發新鈔之後，趙孟頫曾說二十幾年間鈔直相差幾十倍〔一六〕，又說：『使客飲食之費，幾十倍於前』〔一七〕，可見物價確已上漲幾十倍。

〔一〕元史卷一百六十劉肅傳：『中統元年……時中統新鈔行，罷鈔銀不用。眞定以銀鈔交通於外者，凡八千餘貫，公私囂然，莫知所措。肅建三策：一曰仍用舊鈔；二曰新舊兼用；三曰官以新鈔如數易舊鈔。中書從其第三策，遂降鈔五十萬貫。』　王惲中堂事記卷上：『省府爲發下中統元寶交鈔，榜省諭諸路，其文曰……各路元行舊鈔並白帖子，止勒元發官司庫官人等依數收倒，毋致虧損百姓，須管日近收倒盡絕，再不行使。』　元史新編卷八十七食貨志：『中統建元，王文統執政，盡罷諸路交鈔，印造中統元寶。……』

〔二〕元文類卷四十，經世大典序錄：『（至元）十三年，江南平……以宋會五十貫準中統鈔一貫。』　陸友研北雜誌卷下：『宋會五十貫，准中統鈔一貫。』

〔三〕續文獻通考卷九。　明史稿列傳第四十五范濟傳說是日造萬錠。

〔四〕元史卷一二五布魯海牙傳。

〔五〕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八彈固安州官吏尅落鹽折粟價錢事狀中說：粟價在至元三年每石六錢，四年每石爲四錢五分。　又彈趙州平棘縣尹鄭亨事狀（約爲至元七年事）中有：『……白米一斗，無米斂金一錢四分。』按金一錢四分應爲鈔一百四十文。

〔六〕元史新編食貨志：『中統建元，……印造中統元寶……，行之十七八年，鈔法無少低昂。』

〔七〕元文類卷五十八李謙中書左丞張公神道碑（至元十三年）：『阿合馬當國，擬立宣司，行戶部於東平大名，不與民事，惟印楮幣是務。』

〔八〕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九十便民三十五事論鈔法：『竊見元寶交鈔，民間流傳，不爲澁滯。但物重鈔輕，謂如今一貫，才當往日一百，其虛至此，可謂極矣！』他舉出幾種原因，第一是現銀準備都拿走了。第二是發行太多。第三是盛行信用賒買，這是搶購的現象。第四是官吏作弊，對於舊鈔兌換新鈔敲詐留難，使鈔票分出等級來。他主張用銀收

鈔，或發行新鈔以一當二的比價收回舊鈔。

〔九〕元史卷十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壬子：『增官吏俸，以十分爲率，不及一錠者量增五分。』同書卷九十六食貨志四俸秩：『二十三年又命內外官吏俸以十分爲率，添支五分。』

〔10〕鄭元祐遂昌雜錄（至正年間著）：『時江淮省改江浙省（按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載至元二十一年江淮行省改曰江浙行省）……公每出見杭士女出遊，仍故都遺風，前後雜沓；公必停輿或駐馬，戒飭之曰：汝輩尙舊蕃耶，今日非南朝矣。勤儉力作尙慮不能供繇役，而猶若是惰遊乎？是時三學諸生困甚。公出必擁遏叫呼曰，平章今日餓殺秀才也。從者叱之，公必使之前，以大囊貯中統小鈔、探囊撮與之。公遂建言，以學校養士，從公始。』

〔一一〕本欄數字是以舊鈔打九五折再加本年新鈔數。

〔一二〕續通典載至元二十七年南北之戶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十一。本欄數字全以人口五千八百八十萬計算。

〔一三〕只包括中統鈔。

〔一四〕包括本年新發的至元鈔。

〔一五〕元史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二年九月條。

〔一六〕元史卷一七二趙孟頫傳：『詔集百官於刑部議法，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必復如中統。』

〔一七〕元史趙孟頫傳。　松雪齋文集附錄楊載趙公行狀：『丁亥（至元二十四年）六月授奉訓大夫兵部郎中，公總天下驛，置使客飲食之費，一歲之中，不過中統鈔二千錠。此數乃至元十三年所定。計今物直高下，與是時相去幾十餘倍。……請於中書，增至二萬錠。』

三、元末的通貨膨脹

蒙古人征日本沒有成功，國內已引起反抗了。義旗首先是由西南各民族舉起的，如雲南的金齒、八百媳婦、貓姥等，先後興兵進攻，蒙古人鎮壓不住，軍費支出卻不斷增加，不但威信降落，政權也因此動搖了。

征日本所引起的通貨膨脹，并沒有因為發行至元鈔而改善，發至元鈔是通貨膨脹的惡化。當局所謂子母相權是一套鬼話。如果放棄征日本以後，能在和平中休養生息，幣值自可穩定，誰知又大侵交阯和爪哇等地，使西南人民不能安居。葉李說得好，『遐方遠夷，得之無益，軍旅一興，費糜鉅萬。』(一)自發行至元鈔以後，只聽得一片的加價聲。至元二十六年(公元一二八九年)僧格建議鹽課每引由中統鈔三十貫加為五十貫(一錠)，茶每引由五貫加為十貫(二)。至元二十九年，就是發舟千艘大侵爪哇的那一年，完澤等就說：一年的收入預計是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到十月時支出已經有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這差額自然只有靠發行來彌補。

成宗鐵木耳即位之後，內亂便起來了。元貞元年(公元一二九五年)即征爪哇後的第三年，雲南報告，金齒也叛服不常，八百媳婦也起兵反抗。大德三年(公元一二九九年)中書省臣說連年『公帑所費，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其餘全靠挪借，恐怕影響幣制。但五年又調雲南軍隊壓制，因此雲南的土官宋隆濟率領貓姥紫江等族反抗，攻到貴州。

大德六七年間，紙幣發行大增，所以七年就加給內外官吏俸米〔三〕，這自然是因爲幣值跌落的關係。但十一年武宗卽位後八九個月中書省臣反說帑藏空竭，他說常年國家歲收四百萬錠，中央政府得二百八十萬錠，支出也差不多，該年八九個月便已支出四百二十萬錠，應支而未支的還有一百萬錠，超出歲收一倍。後來竟至動用鈔本七百一十多萬錠。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年）十一月又調整官吏俸給了，祿米取消，薪俸用至元鈔依照中統鈔的數目發付，這就是說，俸給加成五倍。全年支出竟至千萬錠，卽五萬萬貫，仍是超過歲收一倍。

武宗卽位那年（卽大德十一年）的十一月便有人主張用銀鈔銅錢，大概因中書省臣不贊成而作罷。至大二年（公元一三〇九年）又討論變更鈔法，結果是發行至大銀鈔，一跳又是五倍。同時恢復銅錢的使用，除歷代舊錢外，加鑄大元通寶和至大通寶。中統鈔限一百天收回。各種支付以至大銀鈔計算。鹽價每引增爲至大銀鈔四兩，合中統鈔一百貫，比至元二十六年價格所定的數目增加一倍。

但這一次改變是短命的，因爲幾個月後武宗就死了。仁宗一卽位，便推翻武宗的辦法，廢止至大錢，收回至大銀鈔。收回至大鈔是說倍數太多，會刺激物價，這話也許有幾分理由。廢止銅錢，是說不能有充分的供給，實際上是幣值不穩定，銅錢是會隱匿的。

這些變革和反變革，都沒有使紙幣的購買力穩定下來。雖然有些像李孟那樣諂媚之臣，知道大汗的心理，在剛剛昭告收回至大鈔之後，就說『物價頓減，方知聖人神化之速。』〔四〕幸而大汗不是那樣糊塗。然而也可見當時物價問題的嚴重。就在那年（至大四年）十一月李孟又說：當時每

年用鈔六百多萬錠，土木營繕用幾百萬錠，降旨賞賜用三百多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而國庫中只有十一萬多錠。這種赤字財政，不靠發鈔，還有什麼辦法？

至元以後的發行，在成宗大德六七年間（公元一三〇二到一三〇三年）因爲雲南戰事關係，大爲增加。至大三年（公元一三一〇年）發行至大銀鈔一百四十五萬錠，等於中統鈔三千六百多萬錠，通貨數量驟增，雖然第二年就收回了，但以後至元鈔的發行數字增加，而且又有小數目的中統鈔發出來，所以通貨流通數量，比至大銀鈔發行以前增加得很多。英宗至治（公元一三二一年）以後，發行漸少，明宗天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紙幣的流通數量，比至元鈔發行之前，大概增加七八倍，比至元十二三年增加自三十倍至六十倍。

元代發行額表（二）

年代	發行額（錠）〔五〕	加權累積額(錠)〔六〕	每人所佔額〔七〕
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	五，〇八八，二八五	一五，四四五，九五六	一三，一三四文
二十五年	四，六〇八，〇六〇	一九，二八一，七一八	一六，三九六
二十六年	八，九〇〇，四六五	二七，二一七，〇九七	二三，一四四
二十七年	二，五〇一，二五〇	二八，三五七，四九二	二四，一一三
二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九，六一七	二五，〇三三
二十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七七，六三六	二五，八三一
三十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五八，七五五	二五，六四五
三十一年	九六八，五三〇	二九，六一九，三四七	二五，一八六
元貞元年	一，五五〇，〇〇〇	二九，六八八，三八〇	二五，二四五
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三，九六一	二五，六八四

大德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三,七六三	二六,一〇〇
二年	一,四九九,五五〇	三〇,六五八,六二五	二六,〇七〇
三年	四,五〇〇,三七五	三三,六二六,〇六九	二八,五九三
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四四,七六五	二八,八六五
五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四七,五二七	二九,五四七
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一〇,一五〇	三六,五七三
七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五九,六四二	四一,一二二
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五一,六六〇	四一,二〇〇
九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二九,〇七七	四一,二六六
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〇二,六二三	四三,六二五
十一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四七,四九二	四五,五三三
至大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〇,一一七	四七,五〇九
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七六,六一一	四九,三八五
三年	三六,二五九,二〇〇	九一,四三一,九八〇	七七,七六五
四年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一四,一六二	五三,八三八
皇慶元年	一一,二一一,六八〇	七一,三六〇,一三四	六〇,六八一
二年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九二,一二七	六六,四〇五
延祐元年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二八七,五二一	七一,六七三
二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七三,一四五	七二,四二六
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一四,四八八	七〇,五九〇
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三六三,七六四	六九,一八七
五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九五,五七六	六七,五一三
六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二五,六九七	七〇,五一五
七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六,二七九,一四一	七三,三六七
至治元年	五,〇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一五,一八四	七三,九九二
二年	四,〇五〇,〇〇〇	八六,七一四,四二五	七三,七三六

三年	三,五五〇,〇〇〇	八五,九一八,七〇四	七三,〇六〇
泰定元年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八四,七七二,七六九	七二,〇八六
二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六三四,一三〇	七〇,二六五
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二,四二三	六八,五三九
四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六七二,三〇二	六六,八九八
天曆元年	一,五八五,一一〇	七六,三二三,七九七	六四,九〇一
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〇七,六〇七	六八,四五九
至順元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八二,二二七	六六,九九一
二年	四,四五五,二五〇	七九,二九八,三六五	六七,四三〇
三年	四,九八四,〇〇〇	八〇,三一七,四四七	六八,二九七
至元三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至正元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而元代自中葉以後，發行並不統一。除政府的發行外，還有賞賜鈔印的辦法。例如張瑄和朱清兩人，因為創辦海運有功，於至元二十三年底受賜鈔印，得任意發行，富埒朝廷。雖然後來也同西漢的吳王濞和鄧通一樣被誅，但他們的發行曾繼續到十七年之久〔八〕。此外各省人民冒禁私印的鈔票，當也不在少數〔九〕。這種私鈔，大概蒙古人政權的威信越低落，則數目越多。

物價的上漲，大德年間，就有人提到〔一〇〕，不過各種物價上漲的程度不盡相同，譬如飲食方面，在至元二十四年就已高於十三年幾十倍，但造船的物料，到武宗至大四年還有人說只漲了十倍〔一一〕。田畝價格在大德元年的時候，有較至元二十四年高漲三四倍的記載〔一二〕。江西米糧的運費，在至元三十一年比元初只增加一倍〔一三〕。海運的運費到至大四年也不過比三十年前加倍

〔一四〕。金價在至正六年（公元一三四六年）等於至元二十四年的三十倍；銀價也是三十倍，但比中統初却增成一百五十倍〔一五〕。

米價在至元十三年（公元一二七六年）前後是中統鈔一貫買一石，至元鈔發行時（公元一二八七年）便漲成十倍〔一六〕。在大德十年（公元一三〇六年）以前，十貫一石是正常的價格，大德十年江浙飢荒，每石要三十貫以上〔一七〕。至大四年（公元一三一一年）當局增所糴米價爲每石二十五貫〔一八〕。至正六年上等粳米每石四十兩〔一九〕，卽比平定江南時高四十倍。

當時物價上漲的程度，也可以從鹽價上看出來。蒙古人在征服中國之前，因地處北漠，鹽價是特別高的〔二〇〕。自取得江南之後，鹽價就下跌，至元十三年每引（四百斤）爲中統鈔九貫，到二十六年，因爲通貨膨脹，每引漲到五十貫，十三年間增加五倍以上。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漲成六十五貫。自至大二年到延祐二年（公元一三一五年）七年間，每引漲到一百五十貫，四十年間漲了十六倍以上〔二一〕。至於兩浙的鹽價漲得更凶：起初每引官價止中統鈔五貫，後來增爲九貫、十貫、以至三十、五十、六十、一百，到順帝至元五年，加成三錠〔二二〕，比最初增成三十倍。市價還要更貴，要一貫鈔才能買到一斤鹽，較之唐天寶時的兩文錢一斤，高了五百倍。比宋代的最高鹽價四十七文一斤也要高二十幾倍。比蒙古人平定江南時高八十倍。

仁宗皇慶延祐間，因鈔票購買力不穩，民間多發行代用幣，如竹木牌和帖子等。延祐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中書省下令限制，使酒肆所發的酒牌，只許僱客用來向本店支酒，不得在市面流通〔二三〕。由此可以推想當時市面情形的混亂。

泰定以後(公元一三二四年)，國內治安已成問題，各地起來反抗，開支增加。天曆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的時候，關中飢荒，米價每斗十三貫，人民拿鈔票買米，稍有破舊，就沒有人要，到平準庫去兌換，『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二四〕當時宮中養的鷹鶻獅豹，每年吃肉到一萬三千八百錠，比以前增加六七十倍〔二五〕。賞賜衛士，每人竟至八十錠之多〔二六〕，合四千貫。在漢唐，只有大功臣才可以得這樣大的數目，而在晉朝則大臣也難得到這樣大的賞賜，元末竟同時賞給一萬三千人，共計五千二百萬貫，夠宋初全國兩三年之用。唐朝在通貨膨脹以後的大曆末，全國歲入也不過一千二百萬貫，要四五年才可以積得這樣數目。可見通貨膨脹的程度。天曆二年七月歲出就已超過歲入幾倍〔二七〕，至順二年九月陳思廉說，開支比至元三十年以前增加幾十倍〔二八〕。

至正年間曾周游海外的王大淵於至正九年著島夷志略，記載烏爹銀幣兩錢八分值中統鈔十兩，可見在至正年間或以前中統鈔的匯價已跌成十八分之一。又瓦撒夫說元代一金單位值十個銀單位，一個銀單位，值二十個鈔單位〔二九〕。可見鈔價跌落的厲害。

順帝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又發行新鈔，卽至正交鈔，一貫合至元鈔兩貫或銅錢一千文。同時鑄造至正通寶錢。這可以說是實行武宗的政策，不過鈔票的額面倍數小一點。發行數字，少見紀錄。僅僅知道至正十二年和十三年各發行至正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十萬錠。十五年十二月又發行次年度的鈔本六百萬錠，大概是至正鈔。米價要舊鈔六十七貫一石〔三〇〕。因爲那時紅巾黨劉福通已起於江西潁州。徐壽輝兵陷江州。朱元璋也於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年)

起兵，奪取劉福通的地盤；陳友諒也長驅直入。蒙古人只有印刷鈔票來對付。不久物價又上漲十倍以上〔三一〕。『軍儲賞犒，每日印造，不可計數。』到處是鈔票，當時民謠所謂『人吃人、鈔買鈔。』〔三二〕至正十二年的鹽價有『一貫文才十四銖』的話〔三三〕，卽二十七貫一斤，就算是指中統鈔，也比蒙古人平定江南時要高一百二十倍到二百一十六倍。至正十九年杭州米價賣到二十五貫一斗〔三四〕。在燕京，則十錠鈔票還買不到一斗粟〔三五〕，合起米價來，每石六七百萬文，等於董卓時最高物價的六七倍。如果以一貫一石爲正常米價，那末元代通貨膨脹的結果，物價漲了六七千倍，如果以中統鈔計算，則漲了六七萬倍。賄賂官吏，紙幣用車載〔三六〕，和千年前南梁的鐵錢一樣。結果人民回復實物交易或用銅錢〔三七〕。蒙古人就在這種情形之下，退出中國的政治舞台。

至正鈔發行的數目，我們雖沒有完全的紀錄，但他最後的購買力，却由洪武元年（至正二十八年）的計贓時估〔三八〕上可以看出來。當時黃金一兩作鈔四百貫，銀一兩或銅錢一千文都是八十貫。這裏所指的鈔貫，大概是至正鈔。那麼在十八年之間，紙幣價值跌成八十分之一，也就是物價漲了八十倍；折合成中統鈔，則元朝百年間，物價上漲近千倍。計贓時估大概是參照各地的情形決定的，相當於一種平均價格，而且是一種官價，個別地區物價上漲的程度，遠較這種官價厲害。

元代的價格紀錄比其他朝代少。所以對於那一百年間以金銀計算的物價情形，只能根據僅有的幾種紀錄來作一個估計。以白銀計算的米價，在十三世紀後半，大約爲每石六七錢〔三九〕；十四世紀前半似乎已漲到每石九錢以上〔四〇〕。從整個元代看來，每石平均約值銀八錢，或每公石〔四一〕，

值銀二十九公分。元代金銀比價爲一比十，所以用黃金來計算，每公石約值兩公分八九。當時歐洲小麥的價格每公石值銀十六公分，或值金一公分多〔四二〕，還是低於中國。尤其是用黃金計算，歐洲小麥價格，不到中國米價的一半。

元代工資，分貨幣工資和實物工資兩種。這是政府對工匠的支付方法。貨幣工資多少，沒有紀錄；但購買力大概和實物工資相等。實物工資也曾用過幾種辦法：有時是按照工程計算，至元二十五年（公元一二八八年）三月當局規定各機關工匠的待遇，除支付貨幣工資的以外，每人月支米三斗鹽半斤，另加家屬津貼。家屬又分爲三等：家屬大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家屬小口和所謂驅大口（大概指傭工奴婢）每月支米一斗五升；驅口小口每月支米七升五合，但每戶不得過四口〔四三〕。當時米價一石大概合中統鈔十貫，鹽每引五十貫，即一百二十五文一斤。所以當時工資若折合成公石，每月約自二斗九升一合到一石二斗三升九合。合中統鈔自三貫到十三貫。合白銀每月自十一公分二到四十八公分五〔四三〕。

〔一〕元史卷一七三葉李傳。

〔二〕元史卷二〇五僧格巴丹傳。

〔三〕元史卷九十六食貨志四：『大德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凡俸一十兩以下人員……每十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給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給米一升，無米則驗其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

〔四〕元史卷二十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四月：『李孟進曰，陛下御極，物價頓減，方知聖人神化之速，敢以爲賀。帝慼然曰，……今朕踐祚，曾未踰月，寧有物價頓減之理，朕托卿甚重，茲言非所賴也。孟愧謝。』

〔五〕發行額是以中統鈔的錠數爲單位，所有的至元鈔以及至大三年的至大銀鈔，都照比率化成中統鈔。數字是根據元史

食貨志所載，但至元二十七年的發行數字有些板本的元史食貨志說是五千萬二百五十錠，應當是刻板的錯誤。天曆二年以後的數字，散見元史本紀文中。至順元年數見文宗紀二，爲天曆二年十二月丁未所造，諒係至順元年份的。其中所缺年份，則不知是沒有新鈔發行，還是書中遺漏。不過順帝紀三至元六年三月甲申曾下詔停止該年印鈔。又至正元年十二月癸亥以在庫至元中統鈔可支二年，又停造至正二年鈔本。

〔六〕累積數計算的方法，仍是以舊鈔打九五折再加新鈔，但至大三年發行的至大銀鈔因爲不久就收回銷燬，所以至大四年的累積額中，已把這筆完全減去。

〔七〕人口數字仍以五千八百八十萬計算。

〔八〕新元史卷七十四食貨志七，至元二十三年：『是年以張瑄朱淸並爲海道運糧萬戶，賜鈔印讓其自印交鈔。其鈔色比官造加黑，印朱加紅。自是瑄淸富埒朝廷。卒以汰侈伏誅。』（據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紀，張瑄朱淸的伏誅是大德七年的事。） 續通考卷九：『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張瑄朱淸並爲海道運糧萬戶賜鈔印。』 葉子奇草木子卷三四關於這事也有記載。

〔九〕古今治平略引鄭介夫言（成宗時）：『惟鈔用本之輕，故僞造者紛然。立法雖嚴，終莫能戢。』 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五，『至正十年，……先是左司都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比年以來，……僞鈔滋多。』 同書卷一八一黃溍傳：（仁宗時）『奸民（浙江諸暨）以僞鈔鉤結黨與，脅擴人財。』 同書卷一九二林興祖傳：『鉛山素多僞造鈔者，豪民吳友文爲之魁，遠至江淮燕薊，莫不行使。』 黃學士文集卷二十六揭公神道碑：『徽州民僞造楮幣於僧舍。』 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三新喻州重修宣聖廟儒學記：『李侯……嘗官南海上，……沿海有大寇，維十數舟，近在岸谷，交結豪橫，私賣僞鈔，汗漫不可收拾（順帝初時事）。』 同書卷四十一建寧路崇安縣尹鄒君去思之碑：『……山谷之民，愚不知法，懷而狃利，僞造者滋多。』 元明事類鈔卷二十六引元李存僞鈔謠：『國朝鈔法古今無，絕勝錢貫爲靑蚨。試令童子置懷袖，千里萬里忘羈孤。豈期俗下有奸弊，往往僞造潛隈隅。設科定例非不重，賴此趨利甘捐軀。』

〔一〇〕元典章卷十九成宗大德元年六月江西省據龍興路申：『江南歸附之初，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値低微……目今百物踴貴，買賣房舍，價增數倍。』 同書卷二十二皇慶元年五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戶部備主事片呈：『照得近年以來，物價踴貴，比之向日，增加數十餘倍。』 古今治平略行鄭介夫言：『古者饒十文而出，可以飽醉而歸，民安

得不富。今則價十文鈔而出，雖買冰救渴亦不能敷，民安得而不貧。』

〔一一〕大元海運記，武宗至大四年中書奏：『三十年前海運創始之初，鈔法貴重，百物價平，……今則物重鈔輕，造船物料十倍價高。』

〔一二〕元典章卷十九，大德七年三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來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呈：『雷州路中吳糞告狀：至元二十四年兄吳秋萊將田四畝五分賣與唐政爲主，價錢三十兩；至元三十年，唐政添價一百兩賣與王禡孫爲主；大德元年王禡孫添價一百二十五兩賣與韓二十爲主。』

〔一三〕元典章卷二十六至元三十一年正月湖廣行省爲起運眞州糧一十五萬石事移准江西省咨：『先爲年例撥運眞州米糧，舊例每石下水百里，支鈔三分，船夫揭用不敷，本省議得每米一石量添三分，通作六分。……』

〔一四〕大元海運記卷上武宗至大四年中書奏：『三十年前海運創始之初，……運糧一石，支脚鈔八兩五錢（中統鈔）。……今……雖蒙每石添作至元鈔二兩，其物價愈翔，不敷其用，……今量擬遠者溫台慶元船隻運糧，每石帶耗添至元鈔一兩，通作三兩，其餘船隻裝運糙白糧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六錢；稻穀每石添鈔六錢，通作二兩。』

〔一五〕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載至正六年五月的金銀價：『赤色金每兩（中統）鈔陸定；九成色每兩鈔伍定貳拾兩；七成色每兩鈔肆定貳拾兩。花銀每兩鈔叁拾兩；九成色每兩鈔貳拾柒兩；七成色每兩鈔貳拾壹兩。』

〔一六〕農田餘話卷上：『得江南初，……時米沽一貫一石。……至是（世祖末）米值十倍於前。以中統言之，十餘貫矣。』

〔一七〕劉燻水雲村泯稿卷十四呈州轉申廉訪分司救荒狀：『大德十年丙午歲春夏間江浙大飢。……常年米碩價止中統鈔一十兩，糴戶猶曰艱難，今則價値日增，倍而又倍……每碩乃成三十兩之上。』

〔一八〕元史食貨四賑恤。

〔一九〕杉村勇造元公牘拾零（服部先生古稀祝賀紀念論文集）載至正六年五月：『粳米上等每石（中統）鈔肆拾兩，中等每石鈔叁拾柒兩伍錢；下等每石鈔叁拾伍兩。占米上等每石鈔叁拾柒兩伍錢；中等每石叁拾伍兩；下等每石鈔叁拾貳兩。』

〔二〇〕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二鹽法：『太宗庚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爲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關於元代的鹽價另有棐知本的請減鹽價疏，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十二江南十。

〔二一〕元史食貨志二鹽法。

〔二二〕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五鹽法。

〔二三〕通制條格卷十四酒牌侵鈔：『延祐元年九月中書省近爲街下构攔、酒肆、茶房、浴堂之家，往往自置造竹木牌子及寫帖子，折當寶鈔，貼水使用，侵襯鈔法。其酒牌止於本店支酒，不許街市流轉，其餘竹木牌子紙帖，並行禁斷。』

〔二四〕元史卷一七五張養浩傳。

〔二五〕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紀二。

〔二六〕同上。

〔二七〕元史卷三十一明宗紀，天曆二年七月監察御史把的于思說：『若以歲入經賦較之，則其所出已過數倍，況今諸王朝會，舊制一切供億，俱尚未給。』

〔二八〕元史卷一八四陳思謙傳，至順二年九月陳思謙說：『一切泛支，以至元三十年以前較之，動增數十倍。至順經費缺二百三十九萬餘錠。』

〔二九〕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上册第三卷附錄二巴里失之價值引 Ibn Fazcloullah 的 Kitab tedjziyét-ú-emssar ve tezdjiyet-ul A'ssar。單位稱巴里失 (balish)，或卽爲錠。所引比價的年度不明。是在其第一册忽必烈卽位一章之末敍述的。

〔三〇〕農田遺話卷上：『至至正庚寅，中統（鈔）已久廢，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一貫準舊十貫，爲錢一千文；米石價舊鈔六十七貫，至是六十七倍於國初。爾後用兵，率印造以買軍需和糴米，民間貿易，不復顧視，至羣割據，遂無用矣。』

〔三一〕元史卷九十七食貨志五鈔法，至正十一年：『置寶泉提擧司，常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行用之，未久物價騰涌，價逾十倍。』元史新編卷八十七：『至正間丞相脫脫當承平無事，入賈魯之說，欲有所建立於世，別立至正交鈔，鈔料旣窳惡易敗，難以倒換，遂澀滯不行，及兵亂國用不足，多印鈔以買兵，鈔賤物貴，無所於授，其法遂廢。』

〔三二〕元史新編卷八十七：『公私所積之鈔，視若敝楮，而國用遂困。時有民謠云，堂堂大元，奸佞擅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制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喫人，鈔買鈔，何曾見賊作官，官作賊，混愚賢，哀哉可憐……』

〔三三〕周霆震石初集卷五紀事：『萬斛北鹽屆海隅，遞來商販競南趨，去年(至正十二年)今日城中價，一貫文纔十四銖。』蒙古人平定江南時，北方是一引九貫，江南是一引五貫。

〔三四〕輟耕錄卷十一，至正十九年冬杭州：『城中米價湧貴，一斗值二十五緡。』

〔三五〕元史食貨志五鈔法：『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轤相接，交料之散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旣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三六〕元史卷一三九紐的該傳，至正十八年：『興和路富民，鬭戲子婦繫獄，車載楮幣至京師行賄，以故刑部官持其事久不決。』　袁彥章書林外集卷五丙申(至正十六年)：『華髮毿毿五十餘，此生那見此艱虞；人情世人棄如土，米價年來貴似珠。』

〔三七〕孔齊靜齋至正直記卷一楮幣之患：『至正壬辰(十二年)天下大亂，鈔法頗艱。癸巳又艱澀。至於乙未年，將絕於用。遂有觀音鈔、畫鈔、折腰鈔、波鈔，熝不爛之說。觀音鈔描不成畫不就，如觀音美貌也。畫者如畫也。折腰者折半用也。波者俗言急走，謂不樂受即走去也。熝不爛如碎絮筋查也。而中絕不用，交易惟用銅錢。』

〔三八〕明會典卷一七九計贓時估：『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賃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銀一兩八十貫，銅錢一千文八十貫，生熟銅一斤四貫，鐵一斤一貫，錫一斤四貫，黑鉛一斤三貫。一、珠玉之類：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翠一箇一十貫。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紗一匹八十貫，綾一匹一百二十貫，紵絲一匹二百五十貫，羅一匹一百六十貫，改機一匹一百六十貫，錦一尺八貫，高麗布一匹三十貫，大靑三梭布一匹五十五貫，大白三梭布一匹四十貫，中細白綿布一匹二十貫，麤棉布一匹一十貫，麤紵布一匹二十二貫，細紵布一匹二十四貫，麤褐一匹四十貫，錦紬一匹五十貫，大綿布一匹二十貫，麻布一匹八貫，葛布一匹二十貫，大絹一匹五十貫，小絹一匹二十貫，細絨褐一匹二百四十貫，氈段一段五十貫，氆氌一段五十貫，絲綿一斤二十四貫，淨綿花一斤三貫，麻一斤五百文。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小麥一石二十貫，大麥一石一十貫，芝蔴一石二十五貫，蕎秫一石一十二貫，黃黑黍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麵一斤五百文。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驘一頭五百貫，驢一頭二百五十貫，駝一頭一千貫，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大豬一口八十貫，羊一隻四十貫，鹿一隻八十貫，小豬一口一十二貫，犬一隻一十貫，獐一隻二十貫，貓一箇三貫，兔一隻四貫，虎豹皮每張四十貫，馬皮一張一十六貫，牛皮一張二十四貫，麅皮一張二十貫，馬藻牛驢豬羊獐麅肉一斤一貫，鵝一隻八貫，鴨一隻四貫，雞野鷄每一隻三貫，鵪鶉鵓每一隻五百文，天鵝一隻二十貫，魚鱉蝦蟹每一斤一貫。一、蔬果之類：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菱芡一斤一貫，松子一斤一貫，葡萄一斤一貫，楊梅一斤一貫，西瓜一十箇四貫，桃梨每一百箇二貫，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柿子每三十箇一貫，菜一百斤二貫，薑一十斤一貫，藕一十支二貫，蓮房二十箇一貫，冬瓜一箇五百文，蒜頭一百箇五百文。一、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胡帽一頂八貫，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椶草帽一頂八貫，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氈帽一頂四貫，縧一條一貫，氈襪一雙四貫，氈衫一領四十貫，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麂皮靴一雙四十貫，牛皮靴一雙一十貫，翰鞋一雙二貫，靸鞋一雙一貫五百文，紵絲羅荷包每一個一貫，包頭一方一貫，手帕一方二貫，綢巾一頂三貫，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綾被一牀四十貫，紬絹被每一牀二十貫，氈條一條四十貫，花毯一條八十貫，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布褥一牀十六貫，細布棉花被一牀三十貫，麤布棉花被一牀二十貫，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新棉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綿布小衫一件五貫，綿布裙一件五貫，綿布袴一腰四貫。一、器用之類：門一扇五貫，板壁一扇一十貫，窗一扇三十貫，木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卓一張一十貫，凳一條四貫，杌一面二貫，交椅一把二十四貫，琴一張六十貫，扇一把一文，木箱一個八貫，大屏風一個二十四貫，竹簾一個二貫，椶蓑衣一件三十貫，笠一頂一貫，雨傘二把一貫，雨籠一個一貫，牆壁籬笆一丈一十貫，大瓷瓶一個一貫，大瓷缽一個一十貫，漆盤一個四貫，漆楪椀每一個一貫，烏木筯十雙四貫，竹筯十雙五百文，瓷楪椀每十個二貫，大木桶一隻五貫，大木盆一隻三貫，斛一張五貫，斗一量二貫，升一個五百文，大鐵鍋一口八貫，銅鍋一口二十貫，鐵鋤一把二貫，鐵犂一把二貫，鐵鍬一把二貫，大車一輛三百貫，小車一輛二十四貫，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馬鞍一副六十貫，鼓一面五貫，碾磨每一副三十貫，女轎一頂八十貫，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鑽頭一個五百文，弓一張八貫，箭一千枝四貫，鎗一根四貫，大刀一把五貫，小刀一把二貫，簪一張八貫，魚叉一把一貫，禾叉一把一貫，大磬一口二十貫，饒鈸一副四貫，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木柴一百斤八貫，灰炭每十斤一貫，煤一石八貫，瓦一百片一十貫，甎一百個一十六貫，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椽一根四貫，猫竹一根二貫，蘆席一領一貫，筆竹一根五百文，秫稭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白蠟一斤一十貫，黃蠟一斤二貫，香油一斤一貫，茶一斤一貫，酒醋每一瓶一貫，眞粉一斤五百文，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蜂蜜沙糖每斤一貫，蘇木一斤八貫，胡椒一斤八貫，花椒一斤一貫，銀硃一斤一十貫，黎一斤五百文，硃砂一兩四貫，硫黃一斤一貫，榜紙一百張四十貫，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手本紙一百張七貫，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蠟一斤八貫，筆一十枝二貫。

〔三九〕南宋寶祐間米價每公石值銀一兩零四厘，見第五章第二節五註〔三〕。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一稅糧：『中統二年……民戶赴河倉輸納者，每石折輸輕賫中統鈔七錢。』這裏所指爲粟價，粟價通常在南方相當於米價的四分之三（參閱註〔三八〕計臟時估），但北方大概爲兩石粟抵一石米，故米價應爲每石中統鈔一兩四錢。這裏估作白銀六錢。農田餘話說蒙古人取得江南時米沽是一貫一石，見註〔一六〕。元史卷十三世祖紀十也說在盧世榮立榷酤以前，民間買米造酒，每石官價是一貫鈔。至元二十四年改發至元鈔時，米價是十貫一石，合白銀一兩。元史食貨志振恤說元貞元年京師米貴，政府糶米白粳米每石中統鈔十五兩，白米十二兩，糙米六兩五錢。以這些數字來平均，則十三世紀後半米價每石約爲白銀八錢弱，每公石合銀二十八九公分。

〔四〇〕十四世紀第一個十年的米大約每石合得白銀九錢，因爲元史卷九十六食貨志大德七年（公元一三〇三年）有『無米則驗時值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兩。』大概普通是十兩到十五兩，在當時約合銀一兩。又據水雲村泯稿卷十四說大德十年米每石爲中統鈔十兩，那大概是指產米區的江浙，全國看來，或許還要貴一點，大概一石也合得白銀八錢左右（參閱註〔十七〕）。第二個十年大概是一兩一石，因爲至大四年政府糶米爲每石二十五貫（見前文）。二十五貫當時大概只合得一兩銀子。二十年代每石約值七錢，因元史食貨賑恤說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年）每石作中統鈔二十貫，致和元年（公元一三二八年）作十五貫，前者約合銀八錢。後者六錢，四十年代每石約值三十七貫，約一兩二三錢。

〔四一〕元代一石以〇・九四八八公石計算；一兩以三七・三公分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但元代有時用宋石。元史

卷九十三食貨志稅糧條下載：『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糧依宋舊例折輸綿絹雜物。……其輸米者，止用宋斗斛，蓋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

〔四二〕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四三〕通制條格十三工糧則例，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尙書省戶部分揀到各衙應支鹽糧人口，除請錢住支外，不曾請錢人戶，擬四口并隻身人口，除已分揀定四口爲則外，驗戶請糧戶數，亦合一體，每戶多者，不過四口，少者驗實有口數：正身月支米三斗，鹽半斤；家屬大口月支米二斗五升，家屬小口并驅大口月支米一斗五升，驅口小口月支米七升五合，并印鈔抄紙人匠，塡河倒塌人夫，每年俱有住閑月日，擬合實役月日，每名月支米三斗，鹽半斤。都省准擬。』

第三節　貨幣理論

金元二代，中國由外族統治。雖然一切力求漢化，而且也有大批的中國人在政府作官。但在思想方面是沒有什麼建樹的。對於貨幣理論，也沒有什麼貢獻。

世宗完顏雍的三十年，是金朝最盛的時期，在幣制方面，也比較是有作爲的。當時還是錢鈔兼用，幣值相當穩定，然而膨脹主義的傾向，已流露於歷次言談之間。大定十年世宗對戶部的人說：

『官錢積而不散，則民間錢重，貿易必艱，宜令市金銀及諸物。』（金史食貨志）

這話證明他對於貨幣要在流通時才發生作用一點是看明白了。

元朝的人材比較多一點，但因爲元朝的幣制，自始至終，是以紙幣爲主，所以各種討論，都集中在紙幣問題上。

在至元三年的時候，有外國商人想收買紙幣準備金，包辦平準幣值的工作，以增加政府的歲入爲辭。戶部尙書馬亨反對，他說：

『交鈔可以權萬貨者，法使然也。法者主上之柄，今使一賈擅之，廢法從私，何以令天下。』〔一〕

這是法家式的論調。

元代在貨幣理論方面，只有許衡（公元一二〇九到一二八一年）曾提出一種新穎的見解。他認爲紙幣是政府對人民的債務，紙幣越跌價，則政府負於人民者越多。因此他反對紙幣。他說：

『夫以數錢紙墨之資，得以易天下百倍之貨。印造既易，生生無窮，源源不竭。此世人所謂神仙指瓦礫爲黃金之術。……嘉定以一易二，是負民一半之貨也；端平以一易五，是負民四倍之貨也。無義爲甚。』〔二〕

這些話雖然是從反對紙幣的立場出發的，但實際上是中國古來反對通貨膨脹最有力的一種論據，如果歷代政府能注意到這一點，而引以爲鑒，則人民受幣值變動的痛苦，當可以減少許多。如果一般人能明瞭這一點，也就可以及時對政府提出抗議，以爲預防。

〔一〕 元史卷一六三馬亨傳。另見續通考。

〔二〕 王鑒錢幣芻言。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十二三世紀的時候，亞歐兩洲的民族，忽然活動起來；歐洲人要攻取亞洲，亞洲也有人要征服歐洲；好像彼此間有很大的吸引力一樣。

在歐洲方面，幾次的十字軍遠征，使得西方人同東方世界發生接觸，看到許多珍奇的東方物品，而引起他們對於東方的憧憬，醞釀着發現東來航路的願望。馬可波羅便是一個最早的先鋒。在亞洲方面，成吉思汗所派遣的蒙古鐵騎，曾經踐踏到歐洲的腹地，在歐洲人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歐洲從這時候起，進步的速度已加快了。在信用事業方面，有兌換店、放款園和典質的產生。因爲商業逐漸發達，封建制度開始衰落；城市國家先後興起；各地的錢幣，流到城市來，成色重量都不劃一，劣幣很多，盜削也是常事。兌換店就是因此而產生的。他們不但替商民估定錢幣的成色重量和價值，而且代爲保管錢財，代作債務的清算。後來幷由本地的清算而發展成外地的清算，這就是匯兌。十二世紀末，意大利已經使用匯票了。中國的匯兌業務，因紙幣的使用，反而衰落了。另一方面因爲歐洲城市國家興起，彼此間常常發生戰爭，而士兵的募集，不像封建制度下爲人民之義務，必須用錢來僱用，這需要大筆款子，多不是那些城市政府所能負担得起的，因此

常向當地的富商强制借款，并由他們組織一個團體來經理放款賬目并代收用作抵押的稅款，有時就利用這些稅款來作放款。這種團體就成了另外一種金融機關。十二世紀的威尼斯共和國便有這種團體的產生。

中國的信用事業，在這一個期間，沒有重大的新發展。在金人治下，信用上的通融，仍多靠私人的舉放〔一〕，政府當局雖規定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三分，積久只能到一倍；但實際上有時不到一個月便收息三倍〔二〕。

抵押信用仍舊是靠典當，叫作質典庫或解庫，這是民間經營的。另外有公典，叫作流泉，這倒是中國信用史上一件重要的事情。大定十三年(公元一一七三年)，世宗因爲民間質典利息太重，高到五七分，有時并用複利計算，因此下令在中都南京(卽汴京)東平眞定等處設置質典庫，稱爲流泉，設專人管理，并規定典質的時候由使副親評價值，押款數目照估價的七成，月息一分，不到一個月的，按天數計算。如果滿了兩年再過一個月還不去贖取，就下架出賣。當票叫做帖子，上面寫明質物人姓名，質物的名稱和品質，或金銀的等級和分兩，以及質典的年月日和金額等。如果質物被遺失，照新物賠償。大定二十八年十月添設流泉務二十八所〔三〕。

金人因爲銀錢紙幣兼用，所以兌換業也相當發達。紙幣的兌現，雖然有政府設立的交鈔庫，但老百姓多不願進衙門機關。好在商賈們也有經營兌換業務的〔四〕。這在惡性通貨膨脹發生之前，大概是一種有利可圖的業務，尤其在幣值變動而人民尚願意使用的時候，可以從買賣價的差額上取得厚利。

元代因爲四方征伐，賦稅特重，人民多借貸以輸，於是放錢舉債的人，便抬高其利息。最有名的是所謂羊羔息或羊羔利，一年翻一倍，經營這種放款的人似乎是西北的回鶻人；那是在蒙古征服中國以前。太宗（窩闊台）十二年（公元一二四〇年）曾用公款七萬六千錠，代爲償還這種債務〔五〕。并規定從此借貸不論時間如何長久，利息不得超過本金〔六〕。至元三年二月又下詔重申一本一利的原則〔七〕，十九年因爲權豪勢要之家，榨取債戶，故仿金人的辦法，規定民間貸錢，只能收息三分〔八〕。但一般放債人總是利用所謂『子本相侔』的原則，每次放款，償還時總是本利對倍〔九〕。

至元二十二年（公元一二八四年）盧世榮奏請各路設立平準周急庫，目的是平準幣値，對人民供給低利放款，他認爲當時雖然有平準機關，但是沒有人會運用基金，使得鈔價下跌，物價上漲；如果運用基金來放款生利，不但借的人多，而且本金不致損失。盧世榮的許多計劃，比王安石的辦法還更進一步。這平準周急庫，可以說就是國家銀行，他主張每路設一家，等於後代的省分行。幾個月後盧世榮就被劾入獄而死，這些辦法當然沒有實行。

元代民間的信用機關，還是以典當業爲主。叫做解典庫〔一〇〕、解典舖〔一一〕、或解庫〔一二〕。他們不止作抵押放款，而且似乎還作普通信用放款。雜劇中有人到解典庫去借盤纏〔一三〕，也有關於解典庫的職員出門收賬的事〔一四〕，這當然不是催贖，而是催償普通放款。此外還有以解典庫爲中心而開設許多其他店鋪的事，那些店鋪受解典庫的監督管理，或由解典庫經常派人去查帳〔一五〕。儼然現代的投資公司，或托辣斯中的金融機關。

至元十六年，因剛征服江南不久，各地典當，受官司科擾，所以只有有勢力的人才敢開解庫，當局因而下令禁止戢錄事司們妄行生事，斂歛民戶〔一六〕。元貞三年下令解典金銀，兩週年不贖，才許下架，因當時有些解庫週年後，便不許贖當〔一七〕。

開設典當的人，自然和唐宋以來一樣，沒有什麼限制。除普通商民之外，寺廟和道觀，似乎仍多開設解典庫，因為許多寺觀裏常有聖旨刻在石碑上，保護寺觀的產業，這種產業常常指明為園林、碾磨、店舍、鋪席、解典庫、浴堂等〔一八〕。

元代的存款業務，毫無發展。店鋪的寄託保管，是否還繼續做，不得而知。但櫃坊似乎已經衰落了，本來櫃坊產生於隋唐的長安，北宋的汴京和南宋的臨安都有。長安經過唐末內戰的摧殘，汴京受到金人的虜掠，舊日的繁華，已蕩然無存。元代的政治重心，已移到燕京去。在戰爭與通貨膨脹之下，存款業務是不會發達的。

兌換業務則由於必要而日見發達。元朝經營兌換業的是銀鋪或銀匠鋪〔一九〕。自金元以來，白銀比黃金用得多，所以唐宋的金銀鋪改稱為銀鋪。銀鋪自然是以打造銀器為本業，但兌換對於他們大概也很重要。而且不限於白銀，黃金也可以兌換〔二〇〕。後來民間使用銅錢，所以銅錢的兌換事業，大概也相當發達；順帝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曾有禁止販賣銅錢的命令〔二一〕。

元代的金價，對至元鈔是每兩二十貫，對至大銀鈔是每兩值鈔十兩，對銅錢約為每兩萬文。銀價每兩合至元鈔兩貫，至大鈔一兩或至正銅錢一千文。不過元代名義上不許民間使用金銀，銅錢既少鑄造，紙幣則價格常變。只有金銀間的比價，始終是一比十。但在產金區則金價低，例

如在雲南，有些地方金銀是一比八，有些地方是一比六和一比五〔二二〕。大概黃金的供給，續有增加，日本便不斷將黃金輸入中國。有時是用來交換中國的銅錢，如至元十四年的一次。有時是用來向中國交換其他商品，例如鎌倉淨妙曾叫安禪人帶黃金百鎰到中國來購買福州版的大藏經〔二三〕。元代曾用銅錢向海外交換金珠〔二四〕，而對本國黃金出口則屢有禁令〔二五〕，所以黃金只有流入。至元二十六年正月江淮行省平章沙木鼎請上市舶司歲輸金三千四百兩〔二六〕，按當時市舶司對於番貨抽取十分之一，如果這三千四百兩黃金是一年中黃金進口數量的十分之一，則元代輸入的黃金數就很可觀了。

至於匯兌業務，自採用紙幣後，已不大有需要，所以便換的辦法，漸漸被人遺忘了。

〔一〕洪皓松漠紀聞，銀珠哥大王：『有銀珠哥大王（金人）者，以戰多貴顯，而不熟民事。嘗留守燕京，有銀數十，家貧富僧金六七萬緡，不肯償。』（舊小說丁集四。）

〔二〕金史卷五十食貨志五和糴：『和糴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勅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加和糴，則在公有益，在私無損失。』

〔三〕金史卷五十七百官志三。

〔四〕金史卷四十八食貨志三，泰和七年十一月：『（高）汝礪對曰，今諸處置庫，多在公廨內，小民出入頗難，雖有商賈易之，然患鈔本不豐。』

〔五〕元史卷二太宗十二年：『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爲令。』同書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太宗時）先是州縣長吏，負借賈人銀，以償官息，累數倍，曰羊羔兒利，至奴其妻子猶不足償，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永爲定制。民間所多者，官代爲償之。』同書卷一九一良吏一譚澄傳：『官爲稱貸，積息數倍，民無以償，澄入覲因中書耶律楚材面

陳其害，太宗惻然，爲免其逋，其私負者，年雖多，息取倍而止。』同書卷一五五史天澤傳：『(太宗時)天澤還眞定時，政煩賦重，貸錢於西北賈人以代輸，累倍其息，謂之羊羔利，民不能給。天澤奏請官爲償，一本息而止。』同書卷一五一王玉傳：『有民負西域賈人銀，倍其母，不能償，王出銀五千兩代償之。』同書卷一五二王珍傳：『(太宗時)珍言於帝曰：大名困於賦調，貸借西域賈人銀八十錠，及逋糧五萬斛，若復徵之，民無生者矣。詔官償所借銀。』同書卷一五六董文炳：『前令因軍興乏用，稱貸於人，而貸家取息歲倍，縣以民蠶麥償之。』

〔六〕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或轉換劵，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人子女以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賞多取之息，其本息沒官。諸典質不設正庫，不立借帖，違例取息者禁之。』同書卷一二五布魯海牙：『世祖卽位，……命布魯海牙使眞定，眞定富民出錢貸人者，不踰時，倍取其息，布魯海牙正其罪，使償者息如本而止。後定爲令。』

〔七〕通制條格卷第二十八，違例取息：『至元三年二月領奉聖旨，債負止還一本一利，雖有倒換文契，並不准使，並不得將欠債人等强行扯拽，頭疋准折財產，如違治罪。』

〔八〕元史卷十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四月：『定民間貸錢取息之法，以三分爲率。』通制條格卷第二十八：『至元十九年四月中書省奏，隨路權豪勢要之家，舉放錢債，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兩至於五分，或一倍之上，若無錢歸還，呵除已納利錢外，再行倒換文契，累算利錢。准扣人口頭疋事產，實是於民不便。今後若取借錢債，每兩出利不過三分。』

〔九〕雜劇鴛鴦被第一折，見前引。又感天動地竇娥冤，楔子：『(卜兒蔡婆上詩云)……家中頗有些錢財，這裏一個竇秀才，從去年間我借了二十兩銀子，如今本利該銀四十兩。我數次索取，那竇秀才只說貧難。』(元曲選)又翠紅鄉兒女團圓，第二折：『(王獸醫上云)……這白鷺村韓弘道叔叔家，我少他十錠鈔，本利該二十錠。』(元曲選)

〔10〕雜劇鴛鴦被，楔子：『(淨扮劉員外上云)小生姓劉，雙名彥明，家中頗有錢財，人皆員外稱之。今日開開這解典庫，看有甚麼人來。』(元曲選)又殺狗勸夫，第四折：『(正末上云)今日俺哥哥教我管着解典庫，我且閒坐着。』(同)又東堂老勸破家子弟：楔子，『(正末云)老兄差矣，你負郭有田千頃，城中有油磨坊，解典庫，有

兒有婦，是揚州點一點二的財主。』（同）又布袋和尙忍字記，楔子：『（正末云）酒勾了也。老的每說來，思要少飲，事要多知。俺且在這解典庫閒坐，看有甚麼人來。』（同）又馬丹陽度脫劉行者，第三折『（淨扮林員外上云）小生姓林，名盛，字茂之。在這汴梁城內開着座解典庫。』（同）

〔一一〕雜劇合汗衫，第一折：『（正末云）老夫姓張名義，字文秀，本貫南京人也。……俺在這竹竿巷馬行街居住，開着一座解典舖。』（元曲選）

〔一二〕雜劇東堂老勸破家子弟，第四折：『（揚州奴云）口滿這解典庫還依舊開放麼？〔正末唱〕解庫中有金共銀。』（元曲選）

〔一三〕雜劇鴛鴦被，楔子：『（李府尹云）劉道姑，你來了也。我如今有某赴京聽勘，爭奈缺少盤纏，一徑請你來，不問那裏替我借十個銀子，與我做盤纏。（道姑云）有，有，有劉員外家，廣放私債，莫說十個，二十個也有，我就去。（淨扮劉員外上云）……今日開開這解典庫看有甚麼人來。』（元曲選）

〔一四〕雜劇合汗衫，第二折：『（張孝友同興兒上云）……兄弟索錢去了，我且在這解典庫中悶坐咱。』（元曲選）又布袋和尙忍字記，第一折『（劉均祐領雜當上云）小生劉均祐，自從哥哥（開解典庫的劉圭）認我做義兄弟，可早半年光景也。原來我哥哥平日是個慳悋苦尅的人，他一文不使，半文不用，放錢舉債都是我。』同劇『〔正末唱〕（賺煞）則這欠債的有百十家，上解有三十號。』（同）

〔一五〕雜劇看錢奴買寃家債主，第二折：『（外扮德甫上詩云）……此處有一人，是買老員外，有萬貫家財，鵶飛不過的田產物業、油磨坊、解典庫，金銀珠翠，綾羅段匹，不知其數。……小可今日正在他家坐館，這館也不是教學的館，無過在他解典庫裏上些帳目。……今日無甚事，到解典庫中看看去。（下）（淨扮店小二上詩云）……俺這酒店是買員外的，他家有個門館先生，叫做陳德甫，三五日來算一遭帳。……（賈仁同小兒上云）……自從與那一分人家打牆，鉋出一石槽金銀來，那主人家也不知道，都被我悄悄的搬運家來，蓋起這房廊屋舍、解典庫、粉房、磨房、油房、酒房，做的生意，就如水也似長將起來。……我這解典庫裏有一個門館先生，叫做陳德甫，他替我家收錢舉債。』（元曲選）

〔一六〕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七解典：『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欽奉聖旨，石招討奏，亡宋時民戶人家有家，官司聽從開解。自歸附之後，有勢之家，方敢開解典，無勢之家，不敢開庫；蓋因怕懼官司科擾，致阻民家生理。乞行小諸路省

會，居民從便生理，仍禁戢錄事司，不得妄行生事，歛歛民戶。縱有誤典贓贜，只宜取索。却不可以此爲由，收拾致罪。』

〔一七〕通制條格卷二十七解典：『元貞三年二月中書省江浙省呇姚起告，將珠翠銀器衣服於費朝奉家典當鈔兩，周年後不肯放贖。都省議得今後諸人典解金銀，二周歲不贖，許令下架。』

〔一八〕法國的沙畹博士(Edouard Chavannes)曾搜集許多元代的碑文，其中有八篇提到解典庫。沙畹將解典庫譯作圖書館(Bibliotheques)，眞是書生本色。不知中國的寺觀不像歐洲中世紀的教會是研究學問的地方。中國寺觀以治產爲重。八篇碑文的年代自元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年）到至正元年(公元一三四一年)。地域有山東，河北，山西，湖北等。文字半通不通，乃是蒙古人寫的漢文。(Edouard Chavannes, Inscription et Pieces de Chancellerie Chinois de L'epoque Mongole. T'oung Pao, Serie II. Vol. IX., pp, 356-411.)

〔一九〕雜劇羅李郎大鬧相國寺，第二折：『(外扮銀匠上云)自家是個銀匠，清早起來開開鋪兒看有甚麼人來。（淨上云）一路上將盤纏都使盡了。則有這兩個銀子，拿去銀匠鋪裏換些錢鈔使用。（見科云）哥哥作揖。(外云)你待怎地？（淨云）我有一錠銀子換些盤纏使用，你要亦不要？（外云）將來我看。（淨云）這不是銀子，你看。(外看科云)哥哥你再有麼？（淨云）我這裏還有一個。（外云）將來我看。好也，原來是假銀子，明有禁例，我和你見官府去來。』（元曲選）

〔二〇〕雜劇爭報恩三虎下山，第一折(賺煞尾)『我與你這金釵兒做盤纏，你去那銀鋪裏自回倒，休得嫌多道少。』(元曲選)

〔二一〕元史卷四十四順帝紀七。

〔二二〕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Book II, chaps. XXXIX, XL, XLI and XLIII.

〔二三〕藏經舍利記（中國日本交通史第一三八頁引）。

〔二四〕續通考市糴考市舶互市條，至元十九年：『令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

〔二五〕續通考市糴考市舶互市條，至元二十三年：『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互市。』同書大德七年二月：『禁諸人毋以金銀絲線等物下番。』同書武宗至大二年九月：『詔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禁之。』

〔二六〕續通考市糴考市舶互市條。



第七章　明代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大明寶鈔

明朝初年，曾仿照蒙古人的辦法：用鈔不用錢，禁止民間以金銀交易。但不久就加以變通，錢鈔兼用，以紙幣爲主，錢爲輔。後來紙幣膨脹跌價，一切都以銀錢支付。

明朝的紙幣，是大明寶鈔，是太祖洪武八年（公元一三七五年）發行的。額面分六種，即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每貫等於銅錢一千文，或白銀一兩；四貫合黃金一兩。金銀只可以用來領用鈔票，換句話說，只能賣給政府。洪武十年規定，一百文以下的數目用銅錢支付。商稅的輸納，七成用鈔，三成用錢。二十二年加發小鈔，分十文、二十文、三十文、四十文、五十文，共五種。

明朝的紙幣制度，有一點値得稱述的，就是兩百多年間，只用一種鈔票。元朝雖曾統一宋金的分歧的幣制，但幾十年間，自己的鈔票改了幾次名稱。到了明朝，就有更大的統一性了。這種

統一性是前代所沒有的。

大明寶鈔也是用桑皮紙做鈔料，高一尺，闊六寸，要算是中國最大的鈔票，但也限於一貫鈔，小鈔要小得多。在其他形制方面，大小鈔是沒有多大分別的。四周有龍紋花欄，上面橫題大明通行寶鈔六字。花紋欄內兩邊各有四個字一行的篆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間有錢貫的圖樣，小鈔則不是成串的錢，而是一枚一枚排列着。下面則印明爲中書省或戶部〔一〕奏准印造，與制錢通行，僞造者斬，以及告發者的賞銀數目。末有洪武年月日。洪武以後，雖然繼續發行，但仍用洪武年號〔二〕。

歷代都有所謂倒鈔法，就是將破舊的鈔票拿去換易新鈔，政府徵收一點紙墨費，或工墨費，或叫貫頭錢。北宋交子換易的時候，每緡收紙墨費三十文，南宋紹興十一年（公元一一四一年）加成六十四文。金人的交鈔兌現時收工墨錢十五文，大定二十三年起，每張只收八文，後來又減爲二文。元朝是三十文，至元三年曾減爲二十文，二十二年又恢復三十文的舊例。明朝是承襲元朝的辦法，每貫收工墨費三十文，五百文以下則遞減。但明朝的寶鈔因爲沒有分界的辦法，又不像金元一樣，時常改革幣制，發行新鈔，所以舊鈔越來越多，倒鈔問題，就比前代麻煩了。因爲人民常常把沒有破舊的鈔票拿去換易。這種情形自然是由于通貨膨脹，商人對鈔票的新舊加以差別待遇，同時稅務員舞弊，利用新舊鈔價格的不同，强迫人民用新鈔納稅，他們則換成爛鈔送國庫，從中取利。有些人不明白這些原因，以爲是倒鈔法本身有什麼缺點。

大明寶鈔也和元代交鈔一樣，有一部分流到外國去。因爲各國進貢時，明廷常常賞賜鈔錠

〔三〕，洪熙時范濟也說：『大明寶鈔，華夷諸國莫不奉行。』〔四〕

明朝的紙幣，到英宗以後，已不通行，但經過幾百年的使用，鈔字已深入人心，到了明末，還是以鈔〔五〕字來代表貨幣，或稱錢鈔〔六〕或稱鈔銀〔七〕，而實際上支付的却止是銀或錢。

〔一〕洪武十三年以前印造的稱中書省，十三年中書省廢，造鈔改屬戶部。

〔二〕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帝（成祖）初卽位，戶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

〔三〕歐洲托鉢僧奧多利克記述永樂十八年明廷將鈔賞賜與外國使節的事。"......whilst we find that Shah Rokh's embassy to the Ming Emperor in 1420 receives amongst other presents eight balish of silver. Another of the presents is five thousand 'chao', which was the genuine Chinese name for the paper mone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I., The Travels of Friar Odoric, p. 195.)　洪熙實錄卷十洪熙元年五月：『庚午賜爪哇國貢使亞烈黃扶信等鈔十五萬九千五十錠。』

〔四〕宣德實錄卷六。

〔五〕今古奇觀第五卷杜十娘怒沈百寶箱：『單表萬曆二十年間日本國關白作亂。……十娘道，公子雖在客邊乏鈔，諒三百金（白銀三百兩）還措辦得來。』　同書第七卷賣油郎獨占花魁：『常言道，妓愛俏，媽愛鈔。』

〔六〕今古奇觀第十四卷宋金郎團圓破氈笠（正德年間）：『見劉翁夫婦一團美意，不要他費一分錢鈔，只索順從。』西遊記第四十回，『衆神道，……小妖兒們又討甚麼常例錢。行者道，汝等乃是陰鬼之仙，有何錢鈔？』　又第五十三回，『長老叫沙僧解開包取幾文錢鈔與他。』　金瓶梅第五十六回：『桂姐道，……只造化齊香那小淫婦兒，……他家賺錢賺鈔，帶累俺們受驚怕。』

〔七〕金瓶梅第六十回：『通共十大車貨，只納了三十兩五錢鈔銀子。』

二　錢幣

明朝鑄錢比元代多，但遠不如宋朝，尤其在洪武以後嘉靖以前那一段期間，錢幣的鑄造數量很少。

朱元璋還沒有統一中國的時候，就曾設置寶源局，鑄大中通寶，那是至正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六一年）的事。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這種稱兩的辦法，無疑是受了蒙古人的影響。打平陳友諒之後，又在江西設置寶泉局，鑄造大中通寶，分爲五等，卽小平、折二、折三、折五、當十。并且在各省分設寶泉局鼓鑄。所以大中通寶背面有各省的局名，計有北平、豫、濟、京、浙、福、鄂、廣、桂等，每局有五等。小錢背面多只有地名，折二以上就加數目字，如廣西鑄的折二錢則爲桂二，福建鑄的折三錢爲三福。也有不加數目字的。

朱元璋正式卽位以後，頒布洪武通寶錢制，仍是分爲五等，小平錢在背面右邊有一錢兩字，這是紀重。折二爲二錢，折三三錢，折五五錢，當十爲一兩，穿孔上有一十字。這種辦法也是脫胎於元代的至正錢，特別是當十錢，是仿照至正錢背後有壹兩重三個字的當十錢。這幾種錢大概是中央所鑄，各省局所鑄，仍仿大中通寶的辦法，只鑄局名和紀值。

洪武錢的成色，根據洪武間則例，百分之百用銅，完全不用其他低級金屬。而且不因鑄造大錢而節省銅料，只能節省一點人力。因爲鑄匠一人在同樣的時間內，若鑄大錢，要比鑄小錢鑄得

多。

鑄匠一人一日的鑄額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個，合	一，二六〇文
或當五錢一百六十二個，合	八一〇文
或當三錢二百三十四個，合	七〇二文
或折二錢三百二十四個，合	六四八文
或小錢六百三十個，合	六三〇文〔一〕

實際上，洪武則例似乎沒有遵照執行。二十二年（公元一三二九年）主事徐觀曾說，『往歲鑄錢，分兩不一，難爲定制。』因此改定錢制：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這可以說是重申元年的錢制。但二十三年因寶鈔跌價，於是實行銅錢減重：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三〕。

洪武末年，寶鈔已跌價。政府想推行寶鈔，所以不大鑄錢。永樂六年（公元一四〇八年）的永樂通寶，宣德八年（公元一四三三年）的宣德通寶，弘治十六年（公元一五〇三年）的弘治通寶，都只有小錢，沒有折二以及折二以上的大錢。而且都是光背，不記各省局名，鑄造的數量大概也不多。弘治錢中幷含有八分之一的錫〔四〕。弘治以後完全停止鑄錢。

嘉靖時因紙幣不用，對於銅錢的需要增加，乃恢復鼓鑄。六年（公元一五二七年）鑄造嘉靖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成色百分之九十。十九年因爲成本高一度停鑄。但三十二年據說曾補鑄洪武到正德九個年號的錢〔五〕。不過這話是中國貨幣史上一個疑案。首先自洪武到正德幷不止九

個年號，而有十個年號。其次史書說每一個年號鑄一百萬錠，嘉靖錢鑄一千萬錠，總計是一千九百萬錠，明朝一錠是五貫，合計九千五百萬貫。這在事實上也不可能。第三在嘉靖以前，除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四種錢以外，沒有其他年號的錢遺留下來。所見到的正德通寶都是假的。大概政府有這擬議而沒有實行。嘉靖錢名稱很多，有所謂金背，有火漆，有鏇邊，這些都是官錢，大概是為防止盜鑄。嘉靖十三年(公元一五三四年)曾仿照洪武錢制，鑄造折二折三當五當十大錢〔六〕。數量大概不多。

隆慶四年（公元一五七〇年）鑄隆慶通寶錢。止有小平，光背。

萬曆四年（公元一五七六年）鑄萬曆通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五厘，百分之七十為金背，百分之三十為火漆，又鑄鏇邊錢，每文重一錢三分。金背錢的成色為百分之九十三點七〔七〕。萬曆錢也以光背為主，但也有有文字的，如工字、天字、正字、公字等。而且有折二錢。

泰昌（公元一六二〇年）只有幾個月，沒有鑄錢，但天啓年間(公元一六二一到一六二七年)曾補鑄泰昌通寶。天啓以後，錢制就複雜起來了。天啓通寶〔八〕小錢種類很多，背面或則紀局名如戶字、工字，或紀地名如京字、浙字、福字等，或紀重量如一錢、一錢二分等，有幾十種。當十錢也有幾種，背面有十一兩、十、鎮、府、鎮十、密十等。

據說兵部尚書王象乾曾建議鑄造當十、當百、當千三種大錢，用龍文。史書言之鑿鑿〔九〕，祇是沒有實物遺留下來，大概在鑄造過程中，有人提出異議，所以停鑄，并將已鑄的加以銷毀。

崇禎錢有一百多種。背面除星月外，有紀局名如戶字、工字，紀地名如貴字、廣字、重字、

沪（滬）字、江字、加字等，紀重量如一錢、乙錢等，紀天干如甲乙丙丁戊己等，還有奉制和奉旨等。有一種在背面穿孔下作一奔馬形。這在中國的錢制上是一種很不正常的現象，因爲中國錢幣上很少用動物作圖案的，只有唐錢背後偶有飛鳥形的，可謂先後媲美。崇禎錢是中國錢幣史上最複雜的一種錢，有許多背字的用意尙不明瞭。在制作方面，大抵北方鑄的錢比較厚大，南京鑄的錢薄小，而四川鑄的錢則厚而小。此外有折二錢當五錢和當十錢。史書說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一〇〕，但當五錢遺留下來的尙多，背有戶五、工五、監五三種。不過錢身厚重，製作整齊，分量在五枚小錢以上，大概沒有發行。

明末諸王都曾鑄錢。有一種大明通寶錢，背面有戶字工字和帥字，不知什麼時候鑄造的。史書載嘉靖時準備鑄大明通寶〔一一〕；隆慶時的楊家相〔一二〕曾請准鑄大明通寶；一般人以爲大明通寶是明末魯王所鑄〔一三〕，可能幾種大明通寶錢不是同時鑄的。

福王於崇禎十七年在南京即位，改次年爲弘光元年，鑄弘光通寶。有小平、折二兩種。小平背上有鳳字的。

唐王據福州改元隆武（公元一六四五年），鑄隆武通寶，也有小平、折二兩種。

永明王在肇慶改元永曆（公元一六四七年），鑄永曆通寶。永曆錢種類非常多。以大小說，有三四等，除小平錢外，背面有二厘二字的，有五厘的，有一分的，而且一分的又有大小兩種。這幾種錢是對銀作價的。以背文言，除戶工等字外，還有御、勅、督、部、道、府、留、粵、輔、明、定、國等字。一般人認爲這是取自勅書中的語句。以書法言，有楷書，有篆書，有行

草。有人說篆書是鄭成功在台灣所鑄的。或說是日本人在長崎替鄭成功鑄的，看制作和銅色是可能的。又草書永曆錢製作很精整，書法很像日本人所寫的，也可能為日本替鄭成功所鑄。

李自成和張獻忠都曾鑄錢。李自成於崇禎十七年在西安稱王，改元永昌，鑄永昌通寶，分小平和折五兩種。張獻忠於同年在成都即位，改元大順，鑄大順通寶。此外張獻忠的義子孫可望在張獻忠被殺後，入滇稱東平王（公元一六六五年），鑄興朝通寶，有三等，小錢重一錢五分，光背，稍大的重二錢六分，背有五厘兩字，最大的重約六錢四分，背有一分兩字，這也是折銀錢。

明朝稱本朝所鑄的錢為制錢。以前代的錢為舊錢，而加以差別待遇。

〔一〕明會典卷一九四鑄錢，洪武間則例。

〔二〕明實錄卷之一百九十六。

〔三〕明實錄卷之二百零五。

〔四〕明會典

〔五〕明會典鑄錢。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

〔六〕國朝典彙。

〔七〕明會典鑄錢，萬曆中則例：『金背錢一萬文合用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厘一毫。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厘七毫。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厘四毫。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厘六毫。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砂罐六個。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八〕明天啓錢和徐壽輝的天啓錢的區別，在於啓字的寫法不同。

〔九〕明史食貨志五及續通考錢幣。

〔一〇〕明史食貨志五。

〔一〕明會典，嘉靖六年：『令曉諭京城內外，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縣並各兵馬司出首，……聽候鑄大明通寶。』國朝典彙：『隆慶元年總督薊遼侍郎譚綸言，請鑄錢，以大明通寶爲識，得旨允行。』

〔二〕明史食貨志五：『隆慶初，……直隸巡按楊家相請鑄大明通寶錢，不識年號，部議格不行。』春明夢餘錄：『萬曆中給事中郝敬錢法議曰，每錢一文……曰大明通寶。』

〔三〕黃宗羲行朝錄：『崇禎十七年，(魯)王回越，鑄大明通寶錢。』

三　白銀

明代採取鎖國政策，太祖不許寸板下海。在幣制上想回復錢鈔，禁用金銀，甚至禁開銀礦〔一〕，然而歷史的前進是阻擋不住的。蒙古人所遺留下來的銀兩制度，是不可能推翻的。白銀的使用，也不是蒙古人所創制的，他們是受了中亞各民族的影響，只是一種文化的傳播者，而這種文化正和中國當時的需要相適合，中國自五代以來，也有了幾百年的醞釀，所以幾乎看不出是一種外來的制度。

明初雖然想不用金銀，但大明寶鈔仍有對金銀的比價，而且商稅魚課仍是用銀〔二〕。所以白銀並沒有失去其貨幣的地位。民間則始終用金銀交易，後來由於大明寶鈔的跌價，在宣德間（公元一四二六到一四三五年），民間交易，只用金銀。英宗即位時（公元一四三六年）放鬆用銀的禁令，於是上下都用銀，那以後白銀取得了價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兩種基本的職能，成爲正式的貨幣。

弘治年間，邱濬曾主張採行一種銀本位，而用鈔票和銅錢在市面流通〔三〕。

嘉靖年間，又規定各種銅錢對白銀的比價。好像是一種銀錢兩本位制。當時規定嘉靖錢每七百文合銀一兩，洪武等錢千文合銀一兩，前代錢三千文合銀一兩。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成色百分之九十。洪武等錢每文重一錢。至於前代錢則是有意加以差別待遇。這種作價的辦法，不久就廢止了。以後還規定了幾次銀錢的比價，都維持不住。

白銀仍沒有鑄成正式的貨幣。仍是以各種形式和大小的銀錠元寶來流通〔四〕。標準既不劃一，成色更難一望即知，每次支付，都須秤稱〔五〕，所以普通叫賣商人都要隨身攜帶戥子，這在一般人看來，很不方便，何況成色不是戥子所能稱得出的，因此交易時就引起許多麻煩。

中國除歷代的金銀錢外，沒有用金銀鑄成正式的貨幣，這是一件令人不可解的事。明代也有金銀錢的鑄造〔六〕和使用〔七〕，但金銀錢只具備貨幣的形態，究竟不是正式的貨幣。萬曆年間，因為大開銀鑛，並有礦銀錢的鑄造。萬曆礦銀錢有大小兩種，小的正面爲萬曆通寶，背面上下有礦銀兩字，重四分。大的正面也是萬曆通寶，背面除礦銀二字之外，左右分列四錢兩字。另外還有萬曆年造的大小銀錢兩種。這些銀錢也不見有紀錄，恐怕和歷代的金銀錢是同樣的性質，不過小樣的礦銀錢遺留下來的比較多一點，也許當時有什麼用途。

〔一〕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
〔二〕 宣德實錄卷八十宣德六年六月甲辰：『浙江溫州知府何文淵言，……近雖禁使銀，而商稅魚課仍徵銀。』
〔三〕 大學衍義補。

〔四〕明會要卷三十五課程四：『嘉靖十四年，……每二十兩傾成一錠。』又『四十一年……每五十兩煎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折俸等項支用。』猗國第三，青谿道人：『問之酒家云，此道人常日以銀一小錠，止重七分，來買酒肉湯餅，恰彀一日之費。其明日亦如之。』

〔五〕金瓶梅第一回：『西門慶稱出四兩銀子，叫家人來興兒買了一口猪，一口羊，五六罈金華酒和香燭紙札鷄鴨案酒之物。』玉嬌梨（即雙美奇緣）第七回：『張軌如道，謀大事如何惜得小費，稱二兩頭與他。……張軌如沒法，只得忍痛秤了三兩銀子，用封筒封好。』

〔六〕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內府衙門職掌條：『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箇桃杖、金銀錢、金銀豆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以備欽賞之用。』

〔七〕明史卷一六三李時勉傳：『宣德五年修成祖實錄成，遷侍讀學士。帝幸史館，撒金錢，賜諸學士，皆俛取，勉獨正立，帝乃出餘錢賜之。』又卷一八二馬文升傳：『弘治元年上言，憲宗朝岳鎮海瀆諸廟用方士言，置石函，周以符篆，貯金書道經、金銀錢、寶石及五穀，爲厭勝，具宜毀，從之。』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大明寶鈔的膨脹

明朝的貨幣經濟，整個說來，多少帶一點緊縮性，和唐朝差不多，沒有宋金元那樣的寬鬆。雖然首尾都發生過通貨貶值，尤其是初年的紙幣膨脹，到了嚴重的程度；但當時人民多用銀錢，

而以銀錢計算的物價却很低。

明朝的幣制，從形式上看來，是一種完善的制度，有高度的統一性，層次也便利，而切合實用；百文以上用紙幣，百文以下用銅錢，政府對於大錢，雖稍偷工，并不減料，不應引起私鑄。這種制度比王莽的簡單，比其他朝代更合理。如果不是紙幣發行太多，人民定可以享受一種穩定的物價。

洪武初年，西征燉煌，北伐沙漠，軍需煩重。當時國內有錢爐三百二十五座，每年鑄錢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文〔一〕，人口約爲六千萬，每人只佔三文，自然不够應付，只有發行紙幣。紙幣的發行數字，史書中沒有紀錄，但從倒鈔問題的發生，我們可以知道在洪武十三年便已有通貨膨脹的現象。因爲洪武十三年（公元一三八〇年）人民便常常把『堪用之鈔』拿來掉換新鈔，這表示鈔票數目太多，超出實際需要的數量。當時新舊鈔票之間必已發生價格上的差異。

然而國內軍事還沒有結束，蒙古人一方面在北方還想東山再起，一方面在雲南守土以抗，徐達傅友德等人南征北伐，馳騁一二十年，發行自然不能減少。而民間大事製造僞鈔〔二〕，再加上政府中官吏大規模的舞弊〔三〕，使鈔票實際流通數量的增加以及其購買力的下跌，不可避免。洪武二十三年寶鈔一貫在兩浙只能值錢二百五十文〔四〕，因此實行銅錢減重。二十四年（公元一三九一年）舊鈔的購買力比新鈔又減半〔五〕。當時的人都責備商民濫用倒鈔法，其中也許有幾分道理；朱元璋說，都是一貫，何必分新舊，更是說得不錯。但問題是發行太多，如果不將新舊鈔差

別待遇，那麼止有使全部鈔票跌價。兼之官吏作弊，難怪人民『揉爛以易新』了。

通洪武的三十一年，可以說年年用兵。通貨膨脹不止表現在新舊鈔價的差異上，更明顯地表現在鈔票對銅錢的價格上。洪武二十七年，在兩浙江西閩廣一帶，寶鈔一貫，止值得銅錢一百六十文〔六〕，這就是說，如果銅錢的購買力不變，則用寶鈔計算的物價，漲了六倍以上。如果這裏的銅錢是減重後的銅錢，則物價上漲的程度還不止此。於是索性禁止用錢〔七〕，人民就用金銀，於是又在三十年三月禁用金銀〔八〕。

其實這些措施，是一種駝鳥政策，對於鈔值的提高或穩定，一點幫助也沒有；因為問題是鈔票跌價，并不是銅錢和金銀漲價。禁止使用銅錢和金銀，物價還是上漲。洪武九年鈔一貫或銀一兩折米一石到兩石〔九〕，到三十年白銀一兩在納糧時可以折米四石，但鈔票却要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一〇〕，這表示白銀對鈔票漲成十倍。

當時物價上漲的眞正原因，自然也有人知道，例如都御史陳瑛在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就說是因為『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一一〕他并且提出戶口食鹽法，來收縮通貨。戶口食鹽法是一種鹽稅，令全國人民成年人每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未成年的減半，這樣可以收回寶鈔兩三萬萬貫。這數目相當大，對人民的負担很不公平，但如果能够收而不發，則紙幣的購買力當可以提高。可是永樂朝在明代是最膨脹的一朝，文化上也膨脹，軍事上也膨脹，建設上也膨脹。例如建設北京曾徙山西民一萬戶；工人動以百萬計；征伐韃靼可汗，用兵五十萬；後來又征瓦剌，討安南，每次也是動兵數十百萬；此外鄭和多次出使南洋；這些都是耗財的事

業。所以戶口食鹽法止成了一種財政政策，而不能說是一種貨幣政策，貨幣數量仍是不斷增加，幣值則繼續下跌。

明朝官俸是用米計算，而用寶鈔折支。洪武年間一貫抵一石，到永樂元年改爲十貫一石，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加爲二十五貫一石〔一二〕，所以在永樂年間那種戎馬倥偬中，米價比洪武初年漲成二十五倍。換句話說，就是五十年間，米價漲成二十五倍。這還是政府對寶鈔估價過高，在他收進寶鈔的時候，估價更低了。例如各種稅糧的折納，在洪武九年也是一貫鈔抵一石米，但永樂五年就加成三十貫一石了，三十二年間米價漲了三十倍。這個倍數大概比較更接近市價。永樂五年各種可以代輸稅糧的日用品，折算率也都增加了，小麥和豆是三十倍，大苧布和小綿布增加成四十倍〔一三〕。洪熙元年（公元一四二五年）仁宗自己說『民間諸物視洪武時值率增數十倍。』〔一四〕當時布一匹官給錢五十貫，棉花一斤六貫〔一五〕，也許市價還要高。那時彭勗就已主張改革幣制，說鈔法擾亂市肆，無裨國用〔一六〕。

宣宗的時候，加強租稅政策，增加課稅的數目和種類，藉以收縮通貨，并增加人民對於寶鈔的需要。宣德元年（公元一四二六年）令各處贓罰都折收寶鈔，不分新舊〔一七〕；三年并且停造新鈔，破爛的則加以燒燬。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加五倍。甚至連菜地果樹房舍都要納稅。這種政策，一方面是爲了穩定幣值，同時也想充裕財源，因爲宣宗朝仍有軍事行動，如親征兀良哈，征討安南等。但物價仍是上漲。宣德四年，米一石綿布一匹或絲一斤都要五十貫鈔〔一八〕，比洪武九年漲成五十倍。八年絹一匹折鈔四百貫，布二百貫〔一九〕，比永樂五年又

漲成差不多十倍，比洪武九年漲成三百三十多倍〔二〇〕。民間已不用鈔，專用金銀。當時白銀一兩值鈔百貫〔二一〕，等於洪武九年的一百倍。

英宗卽位以後（公元一四三六年），收賦令米麥折銀，取消用銀的禁令，於是銀的使用變成合法，而用的地方更多了。政府還是承認寶鈔的通用力，不過他的購買力一步一步下跌，正統年間，內外又有戰事，九年米價每石折鈔一百貫〔二二〕，比宣德五年漲一倍，比洪武初漲一百倍。寶鈔對銅錢的價格，隨鈔票的新舊，每貫自一二文到十文〔二三〕。

景帝景泰三年（公元一四五二年）七月令京官俸給，照時價給銀，五百貫鈔給銀一兩〔二四〕，這就是公認寶鈔對白銀跌成五百分之一。

那以後鈔價激轉直下。憲宗成化元年（公元一四六五年）寶鈔一貫折錢四文，六年折錢二文。孝宗弘治元年（公元一四八八年）官俸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當時銅錢七文折銀一分〔二五〕，所以鈔一貫合銅錢一文。到世宗嘉靖十四年(公元一五三五年)寶鈔一千貫才能折銀四錢，白銀對寶鈔漲了二千五百倍，當時銅錢二千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所以鈔票一千貫，只值得銅錢二百七十六文。銅錢對鈔票漲了三千六百二十三倍〔二六〕。嘉靖四十五年要五千貫才折得白銀一兩〔二七〕。萬曆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軍餉還有用寶鈔支付的，每軍士給鈔數百貫，只值幾十文，大約十貫只值一文。軍士領到寶鈔馬上兌換現錢，鈔票流回政府〔二八〕。但各地鈔價稍有差異，政府的收價與付價也不相同。實際上自弘治以後，寶鈔在貨幣經濟上，已沒有若何意義，人民在日常生活方面，所支付的是銀和銅錢，鈔票早已不用了。

大明寶鈔價格表(二九)

年份(公元)	官價(每貫值銀錢數) 錢數(文)	官價 銀數(兩)	市價(每貫值銀錢數) 錢數(文)	市價 銀數(兩)	所據
洪武九年(一三七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明史
十九年(一三八六)	(二〇〇)	〇·二〇			續通考
廿四年(一三九一)		〇·二〇			明實錄
廿五年(一三九二)			一六〇		明史
廿七年(一三九四)			一六〇		續通考
廿八年(一三九五)	(一〇〇)	(〇·一〇)			明史稿
三十年(一三九七)	(七一)	〇·〇七一五三			明會典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	(一二)	〇·〇一二五			續通考
十一年(一四一三)	(四七)	〇·〇四七六			明會典
中				〇·〇一二	明書
宣德元年(一四二六)		〇·〇〇二五			明實錄
四年(一四二九)	(一〇)	〇·〇一			明會典
七年(一四三二)	(一〇)	〇·〇一			明會典，實錄
正統元年(一四三六)				〇·〇〇〇九	續通考，實錄
十三年(一四四八)			一—一〇		續通考
景泰三年(一四五二)	(二)	〇·〇〇二			續通考
七年(一四五六)		〇·〇〇一四二			續通考
成化元年(一四六五)	四	(〇·〇〇五)	〇·九		明會典
三年(一四六七)	四	(〇·〇〇五)			明會典
六年(一四七〇)	二	(〇·〇〇二五)			明會典
七年(一四七一)			二—三		明史

十三年（一四七七）	（四）	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四五	續通考
十六年（一四八〇）	（四）	〇・〇〇五		續通考
廿三年（一四八七）	（二〇）	〇・〇二五	〇・九	續通考
弘治元年（一四八八）	一—二	〇・〇〇一四六—〇・〇〇三		明會典，續通考
六年（一四九三）	（二・一）	〇・〇〇三		明會典
特			〇・〇〇一三三三	明書
十四年（一五〇一）	〇・三—〇・四三七五	〇・〇〇〇四四—〇・〇〇〇六二五		明史刑法
正德二年（一五〇七）	〇・三一一			明史
六年（一五一一）		〇・〇〇一四三		明史
嘉靖四年（一五二五）	（二・一）	〇・〇〇三		明史
六年（一五二七）		〇・〇〇〇一四三		續通考
七年（一五二八）	一・五七	〇・〇〇〇九		嘉靖實錄
八年（一五二九）	（二・一）	〇・〇〇三	（〇・二四）　〇・〇〇〇〇八	續通考
十四年（一五三五）	〇・二七九六	〇・〇〇〇四		明會典
四十五年（一五六六）		〇・〇〇〇二		續通考
隆慶元年（一五六七）		〇・〇〇〇六		續通考
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			〇・一　（〇・〇〇〇一八）	李汝華疏

有人以爲明初幣制的失敗，是不該錢鈔兼用。這一點很需要討論。明初幣值的波動，完全因爲紙幣發行無度。縱使不用銅錢，鈔價還是會下跌。從制度上來說，錢鈔兼用，如同天平之有兩端，必須兩者平衡，才是一種健全的狀態，如果兩者價值上發生差異，就知道一方發行太多，或另一方數目太少。從人民生活上着想，銅錢的使用，不知減少了多少不便和損失。因爲在紙幣價值不斷跌落之下，人民因爲使用銅錢，才能享受一種比較穩定的物價。

明初因爲使用寶鈔，官吏的薪俸，一部分以寶鈔折發，使得他們的眞實所得隨着寶鈔購買力的跌落而減少，一個正一品官在洪武初每月約可得到一百公石的米，那時是全發米。宣德八年，改搭一部分寶鈔，於是只合得四十六公石的米。正統中寶鈔佔的成數增加，正一品每月所得只合得三十四五公石的米。成化七年減爲二十公石上下，等於唐開元時的一個六品官，而且明代正一品官常缺，所以最高的待遇，每月只有十幾石。至於低級，在搭發寶鈔的成數上，雖然比較少一點，但他們的眞實所得的逐漸減少，也是一樣的。例如一個從九品官，在洪武初每個月有六公石半的米，正統中減成兩石三四斗，成化間減成一石六斗。

明代官吏月俸表（單位：公石米）〔三〇〕

官級	洪武十三年制	洪武二十九年制	宣德八年制	正統制	成化七年制
一品	一〇〇・一九	九三・四一	四五・九四	三四・八〇	二〇・三〇
二品	八二・二九	六五・五〇	三二・二一	二四・四〇	一四・九一
三品	六四・四一	三七・五八	二一・七六	一四・〇〇	八・五七
四品	四二・二二	二五・七七	一四・八六	九・六〇	五・八七
五品	二五・〇四	一七・一八	一二・七〇	六・四〇	四・一〇
六品	一三・九五	一〇・七四	八・〇一	四・七五	三・二六
七品	一一・〇九	八・〇五	六・六九	三・五六	二・四四
八品	八・三二	六・九八	五・八〇	三・〇八	二・一二
九品	六・八九	五・九一	五・九〇	二・六一	一・七八

〔一〕據吉羊（玄覽堂叢書）鑄錢條各處爐座錢數共計只有一萬六千六百零九萬零四百文。計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

一二一二二千文；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三一二二千文；浙江二十座，每歲鑄錢一一六六四千文；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七〇六八千文；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二八三四千文；廣西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〇三九・六千文；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三〇三六・四千文；廣東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一三七二・四千文；四川十座，每歲鑄錢五八三二千文。

〔二〕昭代王章（玄覽堂叢書，有洪武十八年十月序）僞鈔第四十八：『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僞造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捕獲到官，自京至於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戶相望，其刑甚矣，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僞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

〔三〕御製大誥續編（玄覽堂叢書）鈔庫作弊第三十二：『寶鈔提舉司官吏瀉良孫安等二十名，通同戶部官栗恕郭桓，戶科給事中屈伸等，並鈔匠五百八十名，在局抄鈔。其鈔匠日工可辦十分，諸匠等止認辦七分。朕明知力尙有餘，從其認辦所以得存三分，不欲竭盡心力，後三處結黨，諸匠盡力爲之。洪武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造鈔起，至十二月天寒止，盡力所造鈔六百九十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九錠，臨奏鈔數已匿一百四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錠於廣源庫；雜諸處所進商稅鈔堆積，所奏者五百五十萬九千五十九錠，將混同商稅鈔堆積，以代外來商稅課程。……』

〔四〕明實錄卷之二百零五。

〔五〕續文獻通考錢幣考，洪武二十四年：『八月命戶部申明鈔法。時民間昏爛鈔，商賈貿易多高其值，以折抑之，比新鈔加倍。』 明實錄卷之二百一十一。

〔六〕明實錄卷之二百三十四，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抄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

〔七〕明書卷三太祖高帝紀三，洪武二十七年八月：『鈔法沮壞，禁用錢。』

〔八〕明實錄卷之二百五十一，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故有是命。』

〔九〕明實錄卷之一百零五，洪武九年三月己丑：『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戶部奏每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綿苧布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

〔一〇〕明實錄卷二百二十五。

〔一一〕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

〔一二〕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志六。

〔一三〕根據明會典和續通考，永樂五年各物折價如下：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十貫，鹽每大引一百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匹五十貫，小絹每匹三十貫，小苧布每匹二十貫，大苧布每匹二十五貫，大綿布每匹三十貫，小綿布每匹二十五貫。（參閱第六章第二節第三項註〔三十八〕洪武計贓時估。）

〔一四〕洪熙實錄卷九下。

〔一五〕宣德實錄卷二。

〔一六〕明史卷一六一彭勗傳。

〔一七〕宣德實錄卷二十二，宣德元年十月乙亥：『戶部言：比者鈔法阻滯，朝廷屢嚴約，至今未見流通，蓋由所出者多，所入者少。請自今凡官員軍民人等赦後倒死虧欠馬駝等俱令納鈔：馬每匹三千貫，駝八千貫，騾二千貫，牛每頭一千貫，猪羊每隻三千貫，鵝八十貫，鷄鴨各三十貫。赦後至洪熙元年終各處所欠魚鰾等物，魚鰾每斤二十五貫，魚油十貫，茶五貫，翎毛每百根十貫，牛皮一張三百貫，羊皮以下每一張一百五十貫，蘆柴每束二十五貫。贓罰金銀諸物：金每兩八千貫，銀二千貫，銅錫每斤各二百貫，鐵五十貫，鉛一百貫，紵絲羅每匹各二千五百貫，綾二千貫，紬一千貫，官絹五百貫，小絹二百五十貫，官棉布二百貫，小棉布一百五十貫，小苧布一百貫，福生布洗白夏布各二百貫，高麗布一千貫。其有不盡載者各加時價五倍折鈔，內外商稅門攤等項俱依前例。』

〔一八〕宣德實錄卷五十八宣德四年九月壬子：『戶部議奏絹一匹准糧一石二斗，綿布一匹准一石，苧布一匹准七斗，絲一斤准一石，鈔五十貫准一石，綿花絨一斤准二斗，鈔五貫准草一束，從之。』（應天蘇松等府幷浙江屬）

〔一九〕宣德實錄卷一百，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支鈔愈多，鈔法愈滯。請將七年分俸糧每石減舊數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爲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准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棉布，每匹折鈔二百貫，文武官俸米每石見折鈔二十五貫，旗軍月糧見有折十貫或五貫者，請自今京官每石減作一十五貫，……從之。』

〔二〇〕洪武時絹一匹折米一石二斗（見明會典卷二十九徵收洪武十八年條），所以推算初年絹價當爲一貫二百文一匹。

〔二一〕明會典說是宣德四年，續通考說是宣德七年。

〔三三〕明會典卷二十九徵收。　當時官俸折算則仍止每石十五貫至二十五貫（見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六），但那等於官俸打折扣，不能代表米價。

〔三四〕續通考，正統十三年五月，『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斗米一錢也。』

〔三五〕續通考。

〔三六〕明會典卷三十五課程四。　明書卷八十三食貨志：『成化初，每鈔二貫折錢四文，六年減二文。』

〔三七〕明會典課程四。　明書卷八十一食貨志：『嘉靖中，御史魏有本上言，……每鈔一張爲一貫，每千張爲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準銀三兩。……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易好錢不過三十文。』

〔三八〕續通考隆慶元年八月：『令南京新舊課鈔，分別折銀，命應天府屬諸稅課衙門，嘉靖四十五年以前課鈔每貫折銀二毫，先行上納。隆慶元年以後，每貫折銀六毫。』

〔三九〕萬曆四十六年仲夏戶部尚書李汝華權時通變酌劑濟虛疏：『每軍士給鈔數百貫，計值不過數十文，隨手而易之。九門錢戶鈔戶逐月交納，亦隨納而隨易，各處鈔關通同倒換祇煩故事莫可究結。』（萬曆庚申天都程開祜仲秩父輯籌遼碩畫卷八）

〔四〇〕表中銀錢數字而有括弧的，全是推算出來的，例如洪武十九年，據續通考載：『歲解稅課錢鈔，道里險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銀一兩鈔一錠。』當時銀價約爲一兩千文，所以在『錢數』欄內有每貫二百文的數字，而加以括弧。又如洪武二十八年，史書中並沒有鈔價的記載，但明史稿食貨志載全國遞租折收布絹綿花及金銀的定例，鈔一錠折米一石，銀一兩折米二石，因此算出鈔一貫值銀一錢的數字，並再折成錢數。又其中成化元年和二十三年市價錢數的〇・九，是表示一貫不值一文。成化十三年市價銀數的〇・〇〇〇四五，是表示鈔千貫止值四十五錢。銀錢的折算是依官價。成化以前以每兩千文計算；成化元年起每兩八十文。弘治元年起每兩七十文。

〔四一〕官俸數字係依據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志。　洪武十三年制的米價每明石以二貫五百文計。　洪武二十九年制以全給米計算。宣德八年絹一匹以米一石二斗（明石）計，每石以五十貫計。正統制每石以折鈔二十五貫計，但實價則以百貫計。成化制中的現鈔以全數折布計算，布一匹作二百五十文，米每石以值銀四錢七分六計，銀一兩以合銅錢七百五十文計。明石以一・〇七三七公石計。

二　錢價的波動

自英宗卽位（公元一四三六年）以後，除了官俸和賦課仍用寶鈔以外，其他各種支付，大數目用銀，小數目用錢〔一〕。在紙幣膨脹的過程中，人民都倚賴銀錢的庇護；如同暴風雨的時候，行旅躲在路傍亭子裏的情形一樣，雖然仍有陣風和雨點打進來，但比起外面來，究竟安穩多了。銅錢的購買力，始終是很高的。例如米價，洪武初一石約爲五百文。成化十八年，因大江南北飢荒，斗米賣到七八十文，便『民有飢色，野有餓莩』〔二〕。可見用銅錢計算的米價，沒有多大漲落。從各種野史中，也可以看出整個明代銅錢購買力之高〔三〕。

銅錢購買力雖高，錢價却並不完全穩定。如果以官錢爲標準，則對白銀反而有上升的傾向。洪武初銀價一兩合銅錢一千文，成化時減爲八百文，弘治時又減爲七百文，到嘉靖八年，官價雖然還是每兩七百文，但市價止合得三百文〔四〕。

錢價的上漲，有四種原因：第一是白銀跌價，這一點後面有詳細的討論。第二明初因爲用鈔的關係，鑄錢不多，百多年間，止鑄了四種錢〔五〕。總共恐怕不過幾十百把萬貫，而且多存官庫，未盡流通〔六〕。後來紙幣跌價，大家用錢，錢就顯得不够了。第三錢的分量加重，洪武錢每文重一錢，後來還不到一錢。弘治錢每文重一錢二分，嘉靖錢重一錢三分。這對於錢價的提高，無疑是有影響的。第四是銅錢的外流。永樂年間每年遣內官到外番及西北買馬收貨，每次帶出銅

錢幾千萬〔七〕。當時南洋的爪哇和三佛齊（浡淋邦）完全用中國錢〔八〕，雖然大部分是宋錢，但其中有一部分應當是明代流出去的，明代流通的銅錢中，宋錢一定佔一大部分。

日本仍吸收了大量的中國錢。景泰至成化年間，日本常常派人來進方物，中國以爲是進貢，他們的目的是換銅錢，因爲照例中國政府總是按貨價償錢的，而且估價很高。甚至有公然來討錢的，例如成化五年，日本來了一條空船，船主說是海上遇風，喪失方物，仍請照價給錢回國〔九〕。永樂錢流到日本的數量一定很多，因爲他在日本成了主要的貨幣。兩百年間一切賬目和支付都以他爲標準，許多地方曾一度禁止使用別的錢，直到公元一六〇八年（萬曆三十六年）德川幕府才加以禁止。

明代的倭寇問題，也和銅錢有關係。日本直接由明廷不能取得足夠的銅錢，只有用其他的方法了。當時鎌倉幕府早已傾覆，代之而起的是足利一家，他們自己還是不大鑄錢，而因商業的發達，對於通貨的需要更多，各地的封建地主（大名）全靠從事海外貿易的商人作經濟上的支持，同時他們對商人則給以政治上的保護。許多商人是他們所遣派的。這些商人往來於中國朝鮮和南洋之間，完全是一種中間人，輸入中國的銅錢。中國自宋以來，卽禁止銅錢出口，所以這些到中國來的日本人，不管是正式商人也好，流氓也好，在中國政府看來，都是犯法的，所以都稱之爲倭寇。總之，當時日本的社會經濟，全賴中國錢作爲血液，以運轉流通〔一〇〕。他們不能用正當的方法取得足夠的銅錢，就非法偷運或甚至用搶刼的方法。另一方面，這些中國錢養成許多『大名』的勢力，彼此傾軋，造成日本的戰國時代，結果打出平秀吉那樣一個野心家來，又和中國找

麻煩。

錢價的不穩定，特別表現在私錢上。明初因爲錢少價値高，引起私鑄。私鑄大半行於南方的蘇松常鎮杭州等地方，雜以錫鐵，帶到北方來交易，北京方面也有盜鑄的。景泰七年（公元一四五六年）下令禁止。天順四年（公元一四六〇年）曾令民間，除假錢和錫錢外，凡歷代以及本朝各種年號的錢都照舊通行，不得挑揀。到成化年間，仍是維持這種辦法，但私鑄不息。弘治以後，更加厲害，由挑揀而生出價格上的差異：惡錢要兩文才抵好錢一文〔一一〕，但如果惡錢成色分量過低，則以二當一還是値得，仍有利於私鑄，所以後來惡錢中又要挑揀，而且以四折一〔一二〕。惡錢既盛行，於是好錢隱匿，或被收藏，或被銷鎔〔一三〕，而顯得更少，竟至白銀一兩，止能買得好錢三百文〔一四〕。所以到了嘉靖六年（公元一五二七年）就增加鑄造，除嘉靖錢外，并有補鑄各朝年號錢的計劃。

嘉靖十五年（公元一五三六年）的時候，私錢更加濫惡〔一五〕，由三四千文一兩白銀跌到六七千文一兩〔一六〕。於是當局將制錢和舊錢分爲三等，上等每七百文當銀一兩，中等一千四百文，下等二千一百文，而私鑄的惡錢則不用。可是政府發付文武官俸，却不論新舊，都作上等錢使用，於是官吏們就也以這行市强迫商民接受，民間騷然。結果允許小錢流通，六千文當銀一兩，又定嘉靖錢七百文，洪武等錢一千文，前代錢三千文當銀一兩，於是民間都造嘉靖錢，這嘉靖錢雖然分量稍重，成色較好，但比起洪武等錢和前代錢來，估價過高。後來只好取消作價的辦法，各種錢任其自然漲跌，而課稅和官俸，都用白銀〔一七〕。

稅課徵銀，官俸發銀，并不是說從此不用錢；錢是不能廢的，因爲白銀只有中上階級的人使用，對於小數目非用錢不可。不過因爲政府收支用銀，於是銅錢更壅塞。隆慶初（公元一五六七年）曾有人提出救濟的主張和辦法。第一是兵部侍郎譚綸，他說要使人民富足，必須重視布帛菽粟而賤銀，賤銀必須用錢，他主張恢復銅錢的法償力。課稅銀三兩以下都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每八文折銀一分。第二是靳學顏，他反對用銀而廢錢〔一八〕。第三是直隸巡按楊家相，主張鑄大明通寶錢，這大概是因爲各種年號的錢價格不同的關係，所以不用年號。但他的建議沒有被採納。第四是高拱主張採自由放任政策，不要朝議夕改，使人民不相信，穆宗贊成這辦法，從此錢法稍通。

明朝政府自紙幣政策失敗後，對於通貨膨脹，似乎頗有戒心，對於銅錢的鑄造，特別愼重；不但沒有減重貶值的事情，而且慢慢將他的分量增加，成色也維持相當高的水準。在嘉靖萬曆年間，并且鑄造金背火漆和鏇邊等錢，製作很精，成本也高，原想以此減少私鑄。私鑄雖沒有消滅，但官錢的購買力却能維持得住，而且對白銀有上漲的趨勢。每一千文制錢所能購買白銀的數目，幾乎越來越多。

根據這些銀價數字，來將明朝的米價折合成制錢，便可以看出銅錢購買力的高。十四世紀後半每公石約值錢四百五十文，十五世紀前半每公石二百九十文，後半三百五十文，十六世紀前半三百八十文，後半三百六十文，十七世紀前半四百九十多文。其中十五世紀錢的購買力特別高。不過這裏是專以官鑪錢計算，私錢的購買力沒有這樣高。若以私錢計算則米價要高得多。

明代制錢兌價表

時期	每千文所合銀兩數
洪武元年（一三六八）	一・〇〇
成化元年（一四六五）	一・二五
弘治元年（一四八八）	一・四二八五七
嘉靖八年（一五二九）	一・四二八五七—三・三三
隆慶初（一五六七）	一・二五
萬曆四年（一五七六）金背錢	二・〇
嘉靖金背	二・五
三十九年（一六一一）	一・六六七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	一・八〇一八

萬曆初年鑄的錢，成色很好，數目也不多，四年（公元一五七六年）只鑄兩萬錠，十三年鑄十五萬錠，所以錢的購買力還是相當高〔一九〕。朝鮮之役以後，才增加鑄爐。郝敬曾建議鑄造萬曆元寶大錢〔二〇〕，雖然沒有被採納，但萬曆錢是鑄造得比較多的；郝敬於二十六年條議錢法的時候，銀錢比價是每兩白銀合銅錢八百五十文〔二一〕。二十八年添設大廠，和寶源局並行，鑄爐增加到一百二十幾座，於是戶部等機關也計劃鑄錢，甚至常平倉也有人設爐鑄錢〔二二〕。錢數大增。而對白銀的購買力，也逐漸減低了〔二三〕。

萬曆四十六年（公元一六一八年）滿洲人又發動了。奴兒哈赤（清太祖）計劃攻撫順等地方，朝議請發軍餉百萬，神宗止發十萬。兵部援引征倭征播的先例調兵十萬，需餉三百萬，然而國庫

不發。可見庫藏的空虛。只好又加稅，但政府計算的結果，遼東一年需餉八百多萬，而兩次加編田畝稅，加到每畝七厘，也不過四百萬，農民早已不堪負担而逃亡。至於商稅，則征多了只有使商人絕跡。

通貨沒有正式貶值，物價已上漲幾倍〔二四〕，物價越漲，需要的通貨越多，白銀既無法羅致，而外國的傳教士如利瑪竇又不能教以煉金術〔二五〕，只好再鑄錢。據說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採用兵部尙書王象乾的建議，除新鑄小錢外，另外鑄造當十當百當千三種大錢，說是倣西漢的白金。這幾種錢雖然似乎沒有發行出來，可是當十大錢却用得很多。當時全國到處開局鑄錢，本來鑄錢的只有工部的寶源局，自天啓二年起戶部設立寶泉局，所鑄反超過工部。

天啓小錢本身也已減重，每文含銅止兩三成，鉛砂佔七八成，擲地可碎，百文長不盈寸〔二六〕，所以物價應當上漲一倍到十倍以上。當時買東西的人，雖三五錢，也用大錢，叫賣主按數找償，這樣自然會引起糾紛，結果大家都不願接受大錢〔二七〕。天啓六年從事收回大錢，但因私鑄的關係，越收越多〔二八〕，乃有好錢給八文、低錢給六文的辦法，而且還有官吏尅扣的事〔二九〕。

由於政府的橫徵暴斂，財富流到像嚴嵩父子及魏忠賢等少數人的地窖裏去〔三〇〕，人民無心耕種，多逃亡他鄉，稍有水旱，便引起飢荒，於是『盜賊』四起。天啓末年陝西延安一帶就有嚴重的飢荒，草根掘盡，竟以白石充飢，小孩子和單身人出門，便爲人所宰食。高迎祥、李自成、張獻忠等便是從這些飢民中產生出來的，張獻忠就是延安人。

正當滿兵圍錦州之後，陝西『流賊』分掠延安的時候，政府又大鑄崇禎錢，起初每文重一

錢，每千文直銀一兩，但南方鑄的錢都輕薄，每文有輕到四分以下的，於是減爲每文重八分，并且搜刮古錢改鑄，而分量漸漸減低，成色也日以惡雜。不過銅錢價值究竟小，怎樣能應付龐大的軍餉開支呢。自寶鈔不用之後，在天啓間有人提議再用紙幣，崇禎八年又有人主張，都沒有實現。到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的時候，張獻忠在湖北湖南勢如破竹，李自成則陷潼關西安等地，一步一步向京師進逼，於是有蔣臣又提議用鈔〔三一〕，預計每年發行三千萬貫，一貫值銀一兩。崇禎帝特令設立內寶鈔局，日夜趕造，想用來收換現銀，但結果沒有一個人來買鈔。蔣德景說得好，『百姓雖愚，誰肯以一金買一紙？』〔三二〕當時大鑄當五錢〔三三〕，不久明朝就亡了。

明末雖有銅錢減重的現象，但我們不能忘記民間還有許多天啓以前的制錢以及前代的錢。那些錢都是品質良好的，用他們所計算的物價，仍是低廉而穩定〔三四〕。

〔一〕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錢鈔：『英宗卽位，……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憲宗令內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西遊記第八十四回：『趙寡婦道，我這裏是上中下三樣：上樣者，五果五菜的筵席，獅仙斗糖的桌面，二位一張，請小娘兒來陪歇，每位該銀五錢，連房錢在內。行者笑道，相應啊！我那裏五錢銀子還不彀請小娘兒哩。……中樣的合盤桌兒，只是水菓熱酒，篩來憑自家猜枚行令，不用小娘兒，每位只該二錢銀子。行者道，一發相應。下樣兒怎麼？婦人道，不敢在尊客面前說。行者道，也說說無妨，我們好揀相應的幹。婦人道，下樣者沒人伏侍，鍋裏有方便的飯，憑他怎麼吃，吃飽了拿個草兒打個地舖，方便處睡覺。天光時憑賜幾文飯錢，決不爭競。』

〔二〕明臣奏議卷二。

〔三〕今古奇觀第九卷轉運漢巧遇洞庭紅：『話說國朝成化年間，蘇州閶門外有一人，姓文，名若虛，……一日……遇一

個瞽目先生，……伸手順袋裏摸了一個錢，扯住占一卦，問問財氣。』同上，『若虛見了（廣橘）便思想道，我一兩銀子買得百斤有餘。』（銀一兩値八百文）西遊記第五十九回：『只見門外一個少年男子推一輛紅車兒，住在門旁，叫聲賣糕。大聖拔根毫毛，變個銅錢，問那人買糕。那人接了錢，不論好歹，揭開車兒上衣裹，熱氣騰騰，拿出一塊糕，遞與行者。』（嘉靖年間作）同上第三十三回，『隨下拔一根毫毛，吹口仙氣，變作一個銅錢，叫道，小童你拿這個錢去買張紙來。』隔簾花影第十八回：『細珠道，如今有良心的少一個居二沙嘴，日日受咱家恩，到了難中，還不肯借出一個錢買個饝饝給慧哥吃。』（萬曆年間作）猗園第四，玉龍山傘戲：『金笑曰，不才之子，何足道哉！給與錢數十文，令詣村店沽少酒喝，乃出安宿，解人既獲醉飽。』（萬曆年間作）

〔四〕續通考及明書。見本節第一項及本項下文。

〔五〕明代鑄錢，沒有完全的數字。實錄所載鑄錢數在嘉靖前只有五六次。其中兩次是朱元璋稱帝以前，即於至正二十一年鑄四百三十一萬(卷九)，二十三年鑄三千七百九十一萬（卷十二）。建號以後，於洪武元年鑄八千九百餘萬（卷二十七）。八年鑄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文（卷一百零二）。宣德八年鑄宣德通寶十萬貫（宣德實錄卷一百零六）。弘治十七年南京寶源局鑄弘治通寶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孝宗弘治實錄卷二百十三），倘有人以為不可。因而減鑄。

〔六〕孝宗弘治實錄卷二二四弘治十八年五月己丑：『先是太常寺奏，鋪戶領物價中，有洪武等錢，市不通行，負累未便。上命戶部查究其故，戶部言本朝原鑄有洪武等通寶，民間久未行用，而貯於官庫者甚多。……各處所鑄弘治通寶今所鑄者才十之一二。』武宗正德實錄卷二十九正德二年八月壬申南京戶部尚書楊廷等奏：『……洪武永樂等錢，貯庫雖多，給賞尚少；況弘治通寶鼓鑄未完，市未行使……。』

〔七〕續通考永樂十九年四月：『侍講鄒楫言，朝廷歲令天下有司鑄銅錢，遣內官賚往外番及西北買馬收貨，所出常數千萬，而所取曾不及其一二，且錢出外國，自昔有禁令，乃竭天下之所有以與之，可謂失其宜矣。』又，『永樂中屢用以頒賜外番，宣德因之。是自外番利中國之錢，遂有借端勒索及公行請乞者。』

〔八〕據黃省曾著西洋朝貢典錄，該兩國的交易都是用中國歷代錢。那是鄭和南巡時的情形。

〔九〕正統實錄卷之二百三十六，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禮部奏：日本國王有附進物。……比舊俱增數十倍。蓋緣舊日獲利而去，故今倍數而來，若如前例給直，除折絹布外，其銅錢總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一百文，時直銀二十

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有奇矣。其貢物時直甚廉，……有司言紅銅每斤銀六分……。』憲宗成化實錄卷六十二成化五年正月丙子禮部奏：『日本國所貢刀劍之屬，例以錢絹酬其直，自來皆酌時宜以增損其數。況近時錢鈔價值貴賤相遠，……而使臣清啓猶援例爭論不已。……』同二月甲午：『日本使臣清啓船凡三號……其三號船，船土官玄樹等奏稱，海上遭風，喪失方物，乞如數給價回國，庶王不見其罪。事下禮部，言……難以准給。上曰……但有國王效順，可特賜王絹一百匹，綵段十表裏。既而玄樹又奏乞賜銅錢五千貫，……上曰，玄樹准再與銅錢五百貫，速遣之去。』

〔一〇〕 匏樵紀聞卷中日本乞師：『會日本有西洋爲天主教者作亂，方嚴逐客之令，京第至長崎島不得登岸，日於舟中效秦庭之哭，撒斯瑪聞之，復爲言於大將軍，……賜洪武錢數十萬。蓋日本不知鼓鑄，專用中國古錢。舟山行洪武錢自此始。』

〔一一〕 董穀碧里雜存：『吾鄉自國初至弘治以來，皆行好錢，每白金一分，准銅錢七枚，無以異也。但揀擇太甚，以青者爲色上。正德丁丑余始遊京師，初至見交易者，皆稱錢爲板兒，怪而問焉。則所使者皆低惡之錢，以二折一，但取如數，而不視善惡，人皆以爲良便也。既而南還，則吾鄉皆行板兒矣，好錢遂擱不行。不知何以神速如此。既數年，板兒復行揀擇，忘其加倍之由，而仍責如數。自是銀貴錢賤矣，其機亦始於京師。』武宗正德實錄卷七十二正德六年二月庚寅戶部議覆：『……錢法之弊，私鑄者廣，宜出榜曉諭，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盡革不用，以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舊錢兼行，不許以二折一。』

〔一二〕 武宗正德實錄卷八十三正德七年正月庚午：『……時私鑄之弊，歲久難變，至有以四折一，惡爛不堪者，回倒四亦盛行云。』

〔一三〕 世宗嘉靖實錄卷八十三，嘉靖六年十二月甲辰上諭戶部曰：『……朕又聞京師市中所用俱出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阻格不行。……』明史食貨志五，嘉靖間：『又令通行歷代錢，有銷新舊錢及以銅造像製器者，罪比鑄盜。』

〔一四〕 續通考嘉靖八年九月直隸巡按魏有本奏：『以收錢言之，各處低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買好錢不過三十文。』

〔一五〕 明書卷八十一食貨志，嘉靖二十三年御史閻鄰上言：『邇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文字雖存而點畫莫

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翦裁，僅具肉好，即名曰錢，每三百文才值銀一錢，……而制錢反而壅遏。』

〔一六〕明史食貨志五（嘉靖間）：『先是民間行濫惡錢，率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益雜鉛錫，薄劣無形製，至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翦楮夾其中不可辨。』明書食貨志：『上命以七十文爲一錢，舊錢倍之，復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錢，每號歲百萬，嘉靖錢歲一千萬。先是民間行用濫惡錢，無復形制，口之曰皮棍倒好，至以六七十文易銀一分。』

〔一七〕明史食貨志五。

〔一八〕明史卷二一四靳學顏傳：『隆慶初……應詔陳理財，凡萬餘言。言選兵鑄錢積穀最切。其略曰，……臣又覩天下之民皇皇以匱乏爲慮者，非布帛五穀不足也，銀不足耳。……奈何用銀而廢錢。錢益廢，銀益獨行，獨行則藏益深，而銀益貴，貨益賤，而折色之辦益難，豪右乘其賤收之，時其貴出之，銀積於豪右者愈厚，行於天下者愈少。……計者謂錢法之難有二，利不酬本，民不願行，此皆非也。……誠令民以銅炭贖罪，而匠役則取之營軍，一指麾間，錢徧天下矣。至不願行錢者獨好豪耳。請自今事例罰贖徵稅賜賚宗祿官俸軍餉之屬，悉銀錢兼支，上以是徵，下以是輸，何患其不行哉！』

〔一九〕文秉先撥志始卷上，萬曆二十八年……十月半間，在刑部街擋著生光，說：『我有書幾張，你與我作速刊刻。惠卽跟到生光家，生光將書三張半，錢五十文，木板二板，遞與惠手。次日伊子噉其稿來催兩次，又次日日落時刻完，遂到光家，光令伊女拿出錢四五十文與惠收訖。』（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二〇〕續通考：『萬曆中郝敬嘗請鑄大錢，或當十，或當三十，或當五十文，曰萬曆元寶（有作大明通寶者），旁鑄當十等字樣，與小錢三七或四六兼行，背文曰私鑄者斬。……其說不行。』

〔二一〕續通考：『萬曆二十六年給事中郝敬條議錢法。敬條議十四事，……其一定規則有司征稅除起運照舊收銀外，其餘存留支放者，銀錢中半，不許一概收銀。納戶赴各鑄局換錢，每紋銀一錢，限換與八十五文。該納銀一錢者止徵錢八十三文，官給錢與鋪戶變賣，亦照八十三文，鋪戶賣與小民，限八十一文，小民自相交易，限八十文。如此則民有微息，無不悅從矣。一切俸薪工食俱銀錢中半支給。……帝善其言而不行。』

〔二二〕客座贅語，鑄錢：『南都自開國至嘉靖中，開局鑄錢，獨洪武宣德弘治嘉靖四種耳。正嘉中民間用古錢，其後慳濫之極，至翦鐵葉錫片僞爲之。後乃稍稍厭棄，而更用開元通寶錢。至今上（萬曆）十年前始用萬曆通寶錢，而與嘉

靖隆慶制錢相兼行使，自後工部遂議就局鑄造矣。庚子辛丑（二十八，二十九年）間又別造大廠，與寶源局並行鼓鑄，增多五百二十餘爐。於是戶部與操院亦議並鑄，久之京府別起爐鑄錢於常平倉矣。所鑄之錢既多，而行錢止於都城之內，久則錢益多而其直反賤。』

〔二三〕神宗萬曆實錄卷四八八，萬曆三十九年十月戊子周詠等言：『據……商人劉仲智等告稱，先年商價並未搭錢，萬曆一十七年間戶部議以五十文作銀一錢，搭錢三分之一，每一萬兩可餘銀三千兩，可以佐國……今市價每銀一錢易錢六十文，官仍遵先制，以五十文給商，每搭錢一萬兩，商折銀三千兩。……』同書卷五七五泰昌元年十二月戊申工部主事殺南京監督鑄錢主事荊之琦疏言：『惟是南北各費，價料懸殊，故在南應從南議，以百文爲一錢，在北應從北，宜以六十三文爲一錢。』

〔二四〕三朝遼事實錄卷之五，天啓元年八月王在晉題：『自金錢盡輸於塞外，上頒轉散於行間，決如瀵泉，去如流水，而帑藏空。賦稅既溢額以加編，嘆潦又相仍而不已。……路狹人稠，商稀貨少，米珠薪桂，百物沸騰，束草價增幾倍，斗米貴至數錢，月餉未能周身，食力不堪糊口，兵之無以聊生易知也。』

〔二五〕據說萬曆時，因朝鮮戰役的靡費，廷臣曾向利瑪竇請教煉金術。見稻葉君山淸朝全史第三十七章。

〔二六〕續通考。

〔二七〕熹宗天啓實錄卷六十六，天啓六年五月己酉靳於中言：『大錢民不願行，必有所以不行之故，……大錢以一當十，原充十文之用；近日有買三五文貨物者，亦持大錢，反令賣主按數找償，則喧嚷滋起矣。合無諭示，貨物值十文或二十文以上整數使用大錢，其餘零數者，仍用小錢。』

〔二八〕同甲子工部尙書薛鳳翔等言：『奉旨收大錢，愈收愈多，恐非數萬銀不可以收盡結局也。……得旨近畿各地方官，一切賦稅丁糧事例等項及在京五城房號崇文門稅課，俱用大錢。』

〔二九〕同戊辰薛鳳翔言：『好錢（大錢）當給與小錢八文，低錢當給與小錢六文。……崔呈秀孫杰出部，突遇二三十人，搶地鳴冤，言書辦每八文尅減一文，止給七文，算二千一百文，該領銀三兩八錢一分八厘。』

〔三〇〕明書卷一四九嚴世蕃傳載籍沒嚴嵩的家財時有：『淨金一萬三千七十一兩六錢零。純金嵌珠玉珍玩壺杯盤盞共三千八百事有奇，重一萬三千二百兩有奇，純金嵌珠玉苗晴寶石首飾六千五百五十事有奇。白金二百二萬七千有奇。銀合山屛人物等共重一萬三千六百兩零。玉如漢始建國元年注水厄晉永和鎭宅世寶杯及玉人、玉馬、玉鐘、玉斗、

玉壺等，共八百五十七件。又白玉碧玉黑玉與夫嵌金鍍金花素玉帶共二百二條。金箱幷花素犀角香等帶共一百二十四條。金摺絲純金花素金箱珠玉帶條環鬧妝頭箍三十三條。金箱壺玉壽鹿犀象瑇瑁法藍杯盤甌盆等共二千六百八十件。……第宅田地山塘及各莊房牛馬等共估價二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兩有奇。此在江西原籍者然耳。他在京及揚州第宅莊田財物，猶不下數十萬，皆沒入官。……』

〔三一〕續通考：『莊烈帝崇禎十六年復行鈔法，設內寶鈔局，尋罷。鈔法自弘正間廢，熹宗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八年四月給事中何楷亦以爲請。至是有蔣臣者申其說，擢爲戶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與侍郎王鰲永力主之，帝銳意舉行。御史白抱一疏諫，閣臣蔣德璟力言不可，自九月執奏至明年二月乃得旨罷之。』　蔣臣議行鈔法，條上八事全文詳見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中的崇禎長篇卷一，除主張發行鈔票之外，還要鑄造銅錢。鈔票以四年爲一界。

〔三二〕續通考引孫承澤春明夢餘錄。

〔三三〕崇禎長編卷一，十六年十月乙卯：『行當五錢，幷增爐廣鑄。』但當五錢大概沒有發出來，因爲十七年正月甲午帝言：『當五錢久已奉旨，如何尙未鼓鑄？監督官着嚴處，據稱工部爐僅十座，冶鑄曷賫……。』　崇禎當五錢的沒有正式發行，也可從淸實錄的記載看出來。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順治元年七月辛亥：『工部左侍郎葉初春……請頒內庫舊鑄當五制錢……以濟民用，不允。』

〔三四〕康范生做指南錄，紹武元年十月初八日：『余因作數字寄家人，託永新胡秀才附往。胡字義者與安福小童朱魁保皆在高部內，甚敬愛余。各持數錢見贈，且依依不忍別。』　明末銅錢的購買力，可以從醒世姻緣一書中的物價上看出來。茲將其中比較重要的物價抄下，分爲用銀計算和用錢計算兩種：

一，用銀計算者：

棉花每斤一錢六分	青布夾襖每件四錢五分	潮藍布每件三錢二分
綠梭布每疋四錢五分	平機白布每疋四錢八分	兒童學費（官家）每月一錢
兒童學費（中等）每月五分	小米每担五六錢	肉每斤一錢五分
好馬每疋八十三兩三三三	走騾每疋五十兩	中等房子每月三兩
地每畝二兩	大松梁每根五六兩	花紅毛邊紙每刀六兩

穀每石五錢——八錢　糶每石五錢至一兩三四錢　敎私塾（幾個學生）每月一兩
一家三口生活每月一兩　細色稻米每石二兩　單敎一學生每年四兩
房子一棟四十五兩　佛手每個四錢　賃三間小房連傢具每月一兩
旱磨每盤八錢　草驢子每頭一兩二錢　白麥每石九錢
絹羅每面五分　利息（複）每月二分　松木棺材每具三兩二錢
檄箒每斤一錢二分

二，用錢計算者：

膏藥每張一文　學費（普通人家）每月三十文　貓每頭三四十文
銀每兩一吊至一千五百　白銀每兩一千文　賃兩間房每月二百文
蓴羹每個一百二十文　簸箕每個三十五文　羅牀每個二十五文
驢套每個十八文　篦子每個八十文　鐵勾拄杖每副四十文
鑿秤每連三十六文　炭每斤二文半

三　白銀的購買力

中國用銀雖有很久的歷史，但西漢及以前，只作工藝上的用途，西漢武帝時的白金幣，可能銅錫多於白銀，而且幾年內便廢了。東漢以後偶有用作支付工具的。自五代時起，使用更多，金人曾鑄承安寶貨。然而一直到元末，白銀還算不得十足的貨幣。所以對白銀購買力的研究，沒有什麼幫助。到明英宗時放鬆銀禁，於是各種物價多用銀來表示，這樣中國才眞正成了一個用銀之國，白銀才眞正貨幣化。至於其曾否鑄成錢形，對於研究他的購買力，并不重要。外國古代雖有金銀鑄幣，但流通時仍以重量爲準。中國這種以銀塊來流通的辦法，對於物價的研究，反而有許

多方便之處。因爲如果鑄成銀幣，而物價以銀幣的個數計算，則因減重或貶值等關係，使各種物價數字，反而無從比較。

在明以前，物價的記載太少，不能作有系統的研究。而且卽有紀錄，也是以銅錢或紙幣爲單位，銅錢的輕重成色各代都不劃一，嚴格說來，是不能比較的；紙幣更是常常更張，最多只能研究某種紙幣購買力的消長，不能作長期的比較。自明初開放銀禁後，五百年間的物價，多以白銀來表示，物價的記載也多了，不但前後可以比較，甚至同外國也可以比較。

中國的物價中，紀錄得比較詳細的是米價，這正同歐洲的小麥價格一樣。歐洲有人以爲小麥價格，在長期看來，最足以表示物價的傾向〔一〕。中國的米價也是如此。所以在沒有物價指數的古代，用米價來代表，是相當正確的。有時研究一種重要消費品的價格，比研究物價指數還更具體，尤其同外國作比較研究的時候。因爲各國編製物價指數的方法不同，採用的物品項目種類也不同，比較起來，有時不能令人滿意。倒是從某一種重要商品的價格的比較上，可以看出兩國的情形來。

譬如中國同英國，在明朝以前，兩國的物價，就無從比較。自中國正式用銀後，便可以比較了。十四世紀後半中國的小麥價格〔二〕，每公石約值白銀十三四公分〔三〕，英國在同期間的小麥價格每公石約值銀三十四公分〔四〕，由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就是十四世紀後半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要比英國高一倍以上。小麥在英國和中國都是主要的生活必需品，而且兩國都有大量的生產。如果用米價來比較，所得的結論，就不大正確了。米價在十四世紀後半的中國，是每公石值銀十

七公分一九〔五〕，而英國則要三百八十四公分〔六〕，比中國高二十倍，因爲英國幷不產米，日常也不吃米，他的米是從東方運去的，和香料並列，是奢侈品之一。

小麥對於中國人的重要性，僅次於米，可惜小麥價格的資料更加貧乏。好在明代小麥的價格，大體上相當於米價的八成。小麥和稻子所需要的氣候不同，價格的變動，應當是不一致的，不過實際上，在各種文獻中，麥價很少高於米價。

研究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或研究米價，有幾種困難是難以避免的。第一是度量衡的不統一，不但時代的先後有不同的標準，卽同一時代，各地的標準也不盡同。第二是各地價格間的差異，這種差異的發生，是由於兩種因素，一種是運費，因爲中國的產米區在江南，北方食米有時要由江南運去。古代交通不便，運費往往高於原價：秦攻匈奴，軍糧運送，有三十鍾而致一石之說。漢武帝通西南夷道，千里負擔餽饟，率十餘鍾致一石。運輸成本高於原價幾十倍到一百多倍。宋代紹興四年，川陝宣撫吳玠調兩川夫運米十五萬斛到利州，平均要四十多貫才能運一斛〔七〕。所以有些米價中，一部分或大部分是運費。另一種因素是天災。在歐洲的小國家，如遇水旱則整個國家受影響，各地物價一齊漲，差異比較小。在中國則不然，因爲國土大，有時江浙水旱，四川可能豐收，所以各地物價有時相差很大。在這一點上，中國相當於整個歐洲。歐洲各國的小麥價格，在同一時期內，也是相差很大的。第三種困難是中國的物價數字只有間接的紀錄，如各朝的實錄及各種奏議，沒有原始的文獻。在英國，十三世紀的交易賬目還豐富地保存下來〔八〕，數字更加確實可靠；在中國就沒有這種方便了。中國各朝實錄中所記的米價，有些是各地方官吏的

實情報告，有些是稅糧的折價，這種折價在長期看來，是可以代表物價傾向的，但個別的折價，却不一定同當時的市價相符。明朝有所謂軍官俸糧，因明代官吏俸祿以米計算，有時實際以白銀支付，其折算標準往往遠低於市價，所以這種折價大部分不能用，否則使平均數失去其意義。

上面這些困難，在相當範圍內，可以克服。克服的方法或條件，除對於價格紀錄的採用，須加以若干選擇外，蒐集的項目要多，如果項目多，則各地的不正常價格就爲平均價格所冲平了。這正是中國幾百年來的平均米價比歐洲各國的小麥價格波動得少的原因，歐洲的十年期小麥價格，與其說表示貨幣的購買力，不如說是反映天時的變化。中國的十年期的米價，更能反映貨幣購買力的消長。

明代在英宗以前，各種價格還是以寶鈔計算。我們只能從白銀的鈔價來折算，然而因爲紀錄的項目太少，可能同當時的眞正市價不符。自正統元年(公元一四三六年)起，價格多以銀計算，而且價格的紀錄也多了。自正統元年到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可用的米價蒐集得四百多種，最多的每年有十三種紀錄，如嘉靖三十七年（公元一五五八年），次多的爲十一種，如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和萬曆四十三年（公元一六一五年）；平均每年只有兩種。這點比英國差得多，但其所表現的長期傾向，是相當正確可靠的。

如果把各皇帝治下的米價來作比較的研究，則洪武年間的平均米價每公石約値銀四錢六分。永樂年間二錢八九分。永樂年間本是明朝一個膨脹的時期，但那是用寶鈔膨脹，白銀的購買力高而平穩。宣德年間每公石平均爲二錢九分。正統到天順的三十年間每公石也是二錢九，還是相當

平穩。最高是景泰七年京師米價曾到過每石一兩〔九〕，最低是天順元年每石到過一錢。成化年間購買力稍降，每公石要四錢四分。其間於成化七年因山陝旱雹，每石曾到過一兩以上；二十年山西荒旱，每石到過二兩以上。最低價格則爲二十二年山西每石約二錢的折價。弘治年間的平均價格每公石是五錢一分八厘。其間元年有北方各省的災傷，每石糧約折銀一兩，四川二兩。十五年因邊方多事，每石約用銀二兩。最低也有每石一二錢的〔一〇〕。正德年間，每公石平均爲四錢七分五。這十六年間災旱比較少，最高是四年，因河南災傷，紫荆新城等處邊倉每石定一兩多。嘉靖年間平均每公石五錢八分多。仍屬平穩。雖然嘉靖三十七年，因遼東大飢，每石賣到八九兩，但爲別省所扯平。萬曆年間災荒較多，如十一年陝西每石二三兩。連軍士月糧都按每石二兩計算。二十九年因畿輔山東山西遼東河南等省荒旱，每石又到二兩；三十年貴陽遵義等地每石到過四兩；三十四年河南又到過每石二兩二錢，四十年關陝飢荒，每石到過三兩。但整個萬曆四十八年的平均米價，每公石也不過六錢三四分。天啓年間東北和西南已有軍事行動，如元年瀋陽陷後每石到過十二兩，三年雲南圍城，每石高達一百九十兩，但這種價格乃是特殊價格，不能用來平均。天啓年間的平均價格是每公石九錢二分七。崇禎年間的米價更是混亂，史書所載，多是不正常價格，如十三年山東每石二十兩，河南乃至一百五十兩，十四年臨清每石二十四兩〔一一〕，其他紀錄大部分都是在每石一兩以上，平均價格也當在一兩以上。

然而我們研究白銀的購買力，對於因天時所引起的變動，只能算是一種阻礙，我們要盡力設法消除或減少這種阻礙，才能求得白銀購買力的眞實變動情形。這種變動也不是各代帝王及其政

明代米價表（一）

年號	每公石價格（單位銀兩）	每公石值公分（銀）數
洪武（一三六八—一三九八）	〇・四六一	一七・一九
建文（一三九九—一四〇二）	—	—
永樂（一四〇三—一四二四）	〇・二八五	一〇・六三
洪熙（一四二五）	—	—
宣德（一四二六—一四三五）	〇・二九一	一〇・八四
正統（一四三六—一四四九）	〇・二五四	九・四七
景泰（一四五〇—一四五七）	〇・四一三	一五・四一
天順（一四五七—一四六四）	〇・二五六	九・五六
成化（一四六五—一四八七）	〇・四四一	一六・四四
弘治（一四八八—一五〇五）	〇・五一八	一九・三一
正德（一五〇六—一五二一）	〇・四七五	一七・七二
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	〇・五八四	二一・七八
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	〇・五九一	二二・〇五
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二〇）	〇・六三八	二三・八一
天啓（一六二一—一六二七）	〇・九二七	三四・五九
崇禎（一六二八—一六四四）	一・一五九	四三・二二

府所操縱的結果，他們的注意力是集中在紙幣購買力的維持，最多在錢價的維持，白銀的購買力，是他們所不能操縱的。我們所要注意的是貨幣方面的因素所引起的變動。尤其是定期的變動，例如每十年的變動，或每五十年的變動。十年期米價的變動，雖然是很不規則的，但上漲的傾向是很明顯的。

明代米價表（二）

期別	每公石值銀（公分）數	期別	每公石值銀（公分）數
一三六一—一三七〇	一一・一二	一五一一—一五二〇	一七・八三
一三七一—一三八〇	三四・七三	一五二一—一五三〇	二〇・一四
一三八一—一三九〇	一七・三五	一五三一—一五四〇	二一・三〇
一三九一—一四〇〇	一三・〇二	一五四一—一五五〇	二〇・四八
一四〇一—一四一〇	一〇・五九	一五五一—一五六〇	二二・七五
一四一一—一四二〇	—	一五六一—一五七〇	二二・六〇
一四二一—一四三〇	一二・八七	一五七一—一五八〇	一九・六六
一四三一—一四四〇	九・六三	一五八一—一五九〇	二五・一八
一四四一—一四五〇	一〇・四一	一五九一—一六〇〇	二五・二二
一四五一—一四六〇	一二・三八	一六〇一—一六一〇	二六・六〇
一四六一—一四七〇	一五・〇七	一六一一—一六二〇	二二・五七
一四七一—一四八〇	一五・三三	一六二一—一六三〇	三六・三七
一四八一—一四九〇	一八・三九	一六三一—一六四〇	三三・五七
一四九一—一五〇〇	二二・三一	一六四一—一六五〇	四七・一一
一五〇一—一五一〇	二一・三〇		

如果把期間定得更長一點，則波動更要少。以五十年爲一期，則白銀購買力變動的傾向，就表示得更要清楚。

研究明代以白銀計算的物價，有一事實引起我們注意，就是白銀購買力的高。尤其是明初的一百年間，即十四世紀後半和十五世紀前半，平均每公石米僅值三錢七分或十四公分白銀。這是宋元以來幾百年間所未曾有過的事情。其原因恐怕大部分在於白銀方面，而不是米的生產力有什

麼提高。白銀方面的原因，只能從白銀的生產力和供需關係來解釋。中國向不大產白銀。產量最

明代米價表（三）

期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公分銀）	每公斤白銀所能購得之米（單位：公石）
十四世紀後半	一七・一九	五八・一七
十五世紀前半	一〇・八四	九二・二二
後半	一六・三五	六一・一六
十六世紀前半	二〇・一九	四九・五二
後半	二三・〇〇	四三・四八
十七世紀前半	三二・一九	三一・〇七
平均	一八・九〇	五二・九一

多要算北宋，南渡以後，阬冶大部分廢棄了，大概礦藏也枯竭了。中國的白銀自南宋以後大概是靠外國的輸入。元代歐亞交通方便，往來頻繁，白銀的移動毫無阻礙。蒙古人在征服中國之後，用紙幣收兌中國的白銀運往中亞和西亞，當時那一帶地區完全以白銀爲貨幣，而中國反而禁止金銀的流通。最明顯的證據就是中亞西亞一帶自十一世紀初以來因白銀外流本已停止鑄造銀幣，可是在十三世紀中葉又重新鑄造了。他們所用的白銀是中國去的，因爲西亞產的白銀多含鉛質，故發黑，中國所產白銀含銻，發白色；當時西亞各地如特列比松（Trebizond）和賽浦路斯（Cyprus）等所鑄造的新銀幣竟以白爲名〔一二〕。由於中國白銀的外流，一到明代正式用銀時，就顯得不夠了。而歐洲自十三世紀底到十五世紀中，因爲上層礦脈枯竭，深層積水無法排除，使白銀生產力減退，許多城市與地方都禁止金銀輸出〔一三〕。而中國方面對於白銀的需要却增加了。白銀在宋代

只作一種輔助的支付工具。元代也不是普遍使用，到了明代，白銀成了十足的貨幣，尤其是自十五世紀的三十年代起，政府正式取消用銀的禁令，大部分的支付都用銀，白銀的購買力，也正是這時候最高。當時大明寶鈔還在發行，民間則使用白銀，對於白銀的需要，空前地大。在這種情形之下，白銀購買力的提高，是一件很自然的事。

但從整個明代來看，白銀的購買力，仍有輕微的下跌。以十五世紀後半和十七世紀前半下跌得比較多。這種下跌，我們可以作兩種解釋：第一是銅錢的漲價。白銀只通行於中上階級，或用於大數目的交易。升斗小民，日常仍是使用銅錢；而人民中大部分是這種人，所以物價，尤其是零售價格，往往是以銅錢爲標準，米的銀價有時是由錢價折算出來的，所以錢價上漲，會壓低銀價。第二是白銀生產的增加。洪武間曾禁開銀礦，洪武二十四年，只產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一四〕。永樂宣德間開陝州福建等地銀坑，所以宣德五年，產銀就增加到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一五〕。其間雖然又禁止幾次，但爲時很短，到天順成化年間，又大事開採，單是雲南，每年就有十萬兩的生產〔一六〕。明季同南洋各地交易頻繁，可能有白銀的輸入。

至於十七世紀前半的波動，也可以作兩種解釋：第一是天災人禍使生產減少，物價上漲；第二是白銀的增加。白銀的增加可以分兩方面，一方面是庫藏白銀的拋出，一方面是美洲低價白銀的流入。

明代末年，極多糜費，糜費的原因，一是用兵，一是政府開支，用兵如寧夏之役，朝鮮之役和播州之役等，其中規模最大的是朝鮮事件。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日本的豐臣秀吉，

剛剛把國內那些大名制服後不久，取得關白的封號，就抱着征服大陸的迷夢，派兵侵略朝鮮，朝鮮國王因王京淪陷，向中國求救，神宗就發援兵。前後七年，費用以白銀計，在二千六百萬庫平兩以上。明廷的邊防費，在弘治正德年間，每年止四十三萬庫平兩，嘉靖時加至兩百七十多萬，萬曆年間加到三百八十多萬。

除用兵之外，還有朝廷的奢侈妄費。各皇子結婚，要向國庫支取二千四百萬庫平兩，使戶部宣告破產〔一七〕。又如政府冗員之多，也是歷來所少有的。劉體乾曾就這點作一比較，他說歷代的官制，漢七千五百員，唐一萬八千，宋朝冗員很多，到三萬四千員，但本朝自成化五年起，單是武職就超過了八萬人，文武職合計，在十萬以上〔一八〕。

政府爲應付這些開支，除了國庫的白銀盡量拋出外，幷且從事開鑛增稅鑄錢。三者性質是相同的，都是弄錢，因爲中葉以後，大數目的支付，多是用銀，所以非開鑛採銀不可。

採鑛是萬曆二十四年開始的，當時朝鮮問題還沒有解決。起初只限於畿內，後來推廣到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這一舉措，幷沒有引起物價狂漲，因爲中國銀鑛根本不豐。不過影響是很壞的，因爲這件事是叫宦官辦理，先叫地方官報告鑛脈所在，宦官就同這些地方官合採，如果採不到銀，就叫當地居民出錢補償，稍不聽話，就加以逮捕。有些田地住宅，被他們硬指地下有鑛藏而加以沒收。廷臣諫疏前後百多次，閉居深宮的神宗總是不聽，後來『盜賊』蜂起，才加以罷止。

增稅和開鑛是同時幷進的，爲了朝鮮事件曾加派田賦；爲了播州事件，也加派田租；其他新增或加重的稅，名目繁多，如天津店鋪稅，廣州採珠稅，兩淮鹽稅，浙江閩廣的市舶稅，成都茶

鹽稅，重慶名木稅，長江船稅，荆州店稅，寶坻魚葦稅等。也是由太監主持，剝削無所不至，全國騷然。

上面這些情況，都可以使流通中的白銀增加，而且流通速率加快；再加上外國低價白銀的流入，那就難免要影響他的購買力了。

哥侖布於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到達美洲，於是美洲鉅額的金銀，陸續為歐洲人所取得，大部分送回歐洲，小部分則隨西班牙葡萄牙等國的商人流到東方來。正德年間葡萄牙人就來到中國的廣東福建浙江等地，嘉靖三十六年取得中國政府的允許，在澳門居住。當時流入的白銀大概不多。不過據說萬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到四十八年（公元一六二〇年）的二十年間，輸入遠東的生銀和銀元，也有五十四萬八千多鎊〔一九〕。到了崇禎年間，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觸角也伸張到中國來，於是白銀的輸入，日見增加。

明末的對外貿易量有限，英船來往的數目不多，其所帶入的銀幣，尚不致引起中國物價的劇烈波動。當時米價的上漲，一部分實由於生產減少，也可以說是由於兵與荒。因為明朝末年的苛捐雜稅，使得人民不勝其負担而逃亡，災荒加多，生產減少，白銀的購買力自然顯得更低了。

也許有人要說：明代米價的上漲，不是由於銀價下跌，而是由於人口增加，土地收益遞減的關係，這一假說有多少眞理在內，很難評斷；最足以表示白銀跌價的，無過於錢價，明初白銀一兩值錢一千文，自成化元年以後只能換得八百文；弘治元年以後減為七百文；萬曆年間的金背錢曾漲到四百文一兩；天啓元年以後一兩白銀也止換得五百五十五文。再看看別的物價也可以曉得

上漲的不止是米價一種。試舉絹價爲例：絹價的紀錄不多，但自十四世紀後半到十六世紀末那兩百年間本書所能蒐集的二十幾種絹價，也表示出一種上漲的傾向。

明代絹價表

期別	每匹價格（單位銀兩）
十四世紀後半	〇・五
十五世紀前半	〇・四四
後半	〇・六三
十六世紀前半	〇・七
後半	〇・七

從金銀比價的變動上，也可以看出銀價下跌的傾向來。中國金銀價的消長是不規則的，但也不很亂。秦漢以後，金銀比價相當穩定，到宋代才有很大的變動，卽金價大漲。那以後金價回跌，到元朝是一比十，有些地方恢復一比六的比價。明代兩百多年間，白銀對黃金有逐漸跌價的傾向。自明初的一比四或一比五，到明末的一比十和一比十三。

明代的物價，無論以銀計算或是以錢計算〔二〇〕，都比宋元要低一點，這并不是說人民的生活水準提高了，因爲明朝人民的貨幣所得也減少了。這從官吏的所得上便可以知道。歷代官吏所得是否和一般國民所得成一定的比例，不得而知。從某種觀點看來，官吏所得雖然是取之於民，也是用之於民，官吏所得增加，就可以知道國民總所得也增加。可是中國古代由於人民的緊縮心理，官吏很少將貨幣所得全數用作消費，一大部分是用來窖藏，所以官吏所得增加，多少要引起

明代金銀比價變動表

年份	黃金一兩所能換得銀兩的數目	所據
洪武元年（公元一三六八年）	五	明會典鈔法
八年（公元一三七七年）	四	明史食貨五
十八年（公元一三八七年）	五	明會典徵收及明史賦役
十九年（公元一三八八年）	六	明實錄及續通考
廿八年（公元一三九七年）	五	明史藁食貨志
三十年（公元一三九九年）	五	明會典徵收
永樂五年（公元一四〇七年）	五	續通考錢幣四
十一年（公元一四一三年）	四·八	明書
宣德元年（公元一四二六年）	七·五	明會典徵收
	四	明實錄
六年（公元一四三一年）	六	明實錄
成化十七年（公元一四八一年）	七	明實錄
嘉靖十三年（公元一五三四年）	六·三六三	天下郡國利病書
萬曆中（公元一五九六年）	七·五	日知錄
崇禎中（公元一六三五年）	十	日知錄，東印度公司紀錄
	十三	日知錄紀江左比價

緊縮現象。從另一方面來說，中國歷代的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的榨取，也有一種限度，就是要使人民還能維持其生存，否則政權就會站不穩。明初也想把官吏薪俸定得相當高，使其眞實所得，接近南宋的水準，但這種水準不能維持。大體說來，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或國民所得，自秦漢以後是漸漸增加，到唐宋就達到了頂點，南宋以後便漸漸下降了，蒙古人統制之下，官吏的最高所得

沒有超過一百公石米的，明朝竟減到二十石。這種情形不能說完全是由於幣值變動的影響，而應當從中國人的生產力不提高、人口的增加、以及行政機關和人員的無效能等因素來解釋。

〔一〕英國的洛克以為小麥價格，在長期看來，最足以代表一般物價。他說："wheat being the constant and most general food, not altering with fashion, not growing by chance; but as the farmers sow more, or less of it, which they endeavour to proportion, as near as can be guessed, to the consumption …… which, therefore, in this part of the world …… is the fittest measure to judge the altered value of things, in any long tract of time。……"(John Locke, The Work of John Locke, Vol. 5, p.47. Glaventh Edition, 1812.)亞丹斯密也以為小麥價格比任何其他價格更能表示眞實價值或各種價值的眞實關係。美國自一七九八到一九三二年那百多年間小麥價格的變動和一般物價水準的變動幾乎完全相同(見 Warren and Pearson,Prices, p. 28. figure 12.)。

〔二〕十四世紀後半，小麥價格，僅洪武元年的計贓時估中提到，一石合二錢五(明會典)，合米價的八成。洪武九年曾定銀一兩折輸米一石，小麥減直十之二(明史食貨志)，也是等於米價的八成。本文的小麥價，是以米價打八折計算，因為小麥價格紀錄太少，米價有洪武元年計贓時估中的每石三錢二分，九年的每石一兩，十八年的每石五錢(明會典卷二十九)，三十年有每石二錢五，和五錢兩種價格(明史食貨志)，平均每石三錢七分五。十四世紀後半平均為每石五錢三分八厘。小麥每石約為四錢三分。

〔三〕明代一石以一·〇七三七公石計算。一兩以三七·三公分計算(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

〔四〕英國小麥價格根據 James E. Thorold Rogers 的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的數字折合。以每 Quarter 合二九·〇九公石。

〔五〕見下文明代米價表(三)。

〔六〕根據 James E. Thorold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s. I. and II. 中的數字折算。

〔七〕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漕運。

〔八〕英國在十三世紀時的小麥價格，有時一年有八九十種至一百多種的紀錄，如一二八九年就有一百零三種小麥價格，一二九〇年有九十三種，一二九三年九十二種。自一二五九到一四〇〇年的一百四十多年間，總共有七千多種小麥價格。見 James E. Thorold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p. 226。

〔九〕本段所引各價格，除另有註明者外，都見明代各朝實錄。某一年的價格是以明石爲標準，某一年號的平均價格則以公石爲標準，銀兩概以庫平爲標準。

〔一〇〕弘治八年馬文升的話，他只說『豐年用糧八九石方得易銀一兩』（見弘治實錄及明臣奏議卷十一）。並未指明是那一年。

〔一一〕明史卷二七五左懋第傳，崇禎十四年疏：『臣自靜海抵臨清……米石銀二十四兩。……去冬抵宿遷，見督漕臣史可法言，山東米石二十兩，而河南乃至百五十兩。』

〔一二〕Robert P. Blake, The Circulation of Silver in the Moslem East Down to the Mongol Epoc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II, 1937. pp. 291 & 328.)

〔一三〕W. Sombart, Modern Kapitalismus. 中山文化敎育館譯本第1卷第二分册第四篇第四〇五至四〇六頁。

〔一四〕明實錄。

〔一五〕日知錄銀條：『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爲率。』明史坑冶：『永樂間開陝州商縣鳳凰山銀坑八所，遣官湖廣貴州採辦金銀課，復遣中官御史往覈之，又開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明實錄。

〔一六〕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坑冶：『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不過中國產銀也以雲南爲主。宋應星（明人）天工開物卷下銀條：『凡銀中國所出浙江福建舊有坑場，國初或採或閉。江西饒信瑞三郡有坑從未開。湖廣則出辰州；貴州則出銅仁；河南則宜陽趙保山寧秋樹坡戶氏高嘴兒……四川……甘肅……然合八省所生，不敵雲南之半。……』

〔一七〕明史卷二十一神宗紀二，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以諸皇子婚，詔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戶部告匱，命嚴覈天下

積儲。」

〔一八〕明史卷二一四劉體乾傳。同書卷二七五解學龍傳，天啓二年：『上言遼左額兵舊九萬四千有奇，歲餉四十餘萬，今關上兵止十餘萬，月餉乃二十二萬，遼兵盡潰關門。……國初文職五千四百有奇，武職二萬八千有奇，神祖時文增至一萬六千餘，武增至八萬二千餘矣。今不知又增幾倍。』

〔一九〕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二〇〕嘉靖年間的物價，可以從金瓶梅中得到許多寶貴的資料。其中多是以白銀計算。西遊記也是嘉靖年間的著作，但裏面物價的記載比較少。茲先將金瓶梅中的物價條出：

住宅甲（夏延齡房，門面七間，到底五層，儀門進去，大廳兩邊房鹿角頂，後邊住宅花亭，周圍羣房，也有許多，街道又空闊）　一，三〇〇兩

物品	價格	物品	價格
住宅乙	七〇〇兩	住宅丙（居住小房）	五四〇兩
住宅丁	二五〇兩	住宅戊（門面兩間，到底四層）	一二〇兩
住宅己（小房）	七〇兩	住宅庚（四間）	三〇—四〇兩
住宅辛（平房兩間）	三〇兩	住宅壬（武大夫婦住的，上下兩層四間）	十數兩
利率　每月	三分到五分	黃金　每兩	五兩

豬一頭，羊一口，金華酒五六罈，又香燭紙札鷄鴨案酒之物　共計　四兩

物品	價格	物品	價格
拆字	一分	印刷綾殼陀羅五百部　每部	五分
印刷絹殼經一千部　每部	三分	廟饒	五十文

西遊記中有下列幾種物價：

物品	價格	物品	價格
紙　每張	一文	棺木　每具	幾兩銀
糕　每塊	一文	豬　每頭	二兩
羊　每頭	一兩二錢九分		

第三節　貨幣理論

明朝學者對於貨幣理論方面，仍是以紙幣問題爲主題。而且因爲寶鈔自洪武末便跌價，大家看得清楚是發行太多的關係，所以多帶數量說的色彩。

成祖卽位時，因爲寶鈔不行，問夏原吉（公元一四三〇年），原吉就說：

『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燬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取鈔難得，則自然重矣。』（明史食貨志）

他想藉收縮通貨來提高他的購買力。

主張戶口食鹽法的陳瑛，也有相同的見解，他在永樂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年）說：

『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戶口食鹽法……。』（明史食貨志）

他的戶口食鹽法和夏原吉的增稅主張，目的是相同的。

因爲紙幣不斷地跌價，而且歷來用紙幣，差不多沒有一次不引起通貨膨脹，所以懷疑或指責紙幣制的人自然很多。邱濬（公元一四二〇到一四九五年）便是一個代表。他在成化十六年（公元一四八〇年）著有大學衍義補一書，其中有一段關於紙幣的話。他說：

『自宋人爲交會，金元承以爲鈔，所費之値，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

威，不得已而勉從之。行之既久，天定人勝，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因以失人心，虧國用，而致亂亡之端，如元人可鑒已。」

然而邱濬并不認爲紙幣絕對不可以用，他又說：

「然而鈔法終不可行哉？曰何不可行，其不可行者，以用之無權耳。」

他的所謂權，就是現金準備和兌現，他反對不兌現的紙幣制度。因此他提議採用銀本位，說：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日久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將以通行鈔法，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今日致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製之鈔，每貫易錢千文。」

中國用銀雖然有許久的歷史，但正式提議用銀本位的，邱濬要算是第一個人。他的銀本位似乎是一種銀塊本位或銀準備本位，因爲他不但沒有說鑄造銀幣，並且沒有說要用銀來流通，他是要用鈔票和錢來代替流通。鈔票當然是一種兌換券的性質，而銅錢大概也只能算是一種輔幣。

到了末年，因爲國用匱乏，銀錢都不能任意增加，因此政府中的人又想行鈔。例如倪元璐王鰲永等都贊成蔣臣的行鈔計劃。蔣臣的辦法和邱濬的主張原則上差不多，主張要十足兌現，一貫兌銀一兩（實兌九錢七分）或銅錢一千文，并且發行額和現金準備相等。不過他有一點不切實際，就是所謂準備，全靠用鈔票去收換民間的白銀，他估計當時民間的白銀爲二萬五千萬兩，他說：

「今歲行五千萬，五歲爲界，是爲二萬五千萬，則民間之白金，約已盡出，後且不可繼矣，故一界以後，以舊易新。五界既行，則通天下之錢數，又足相抵。」（崇禎長編卷一）

這是書生之談，就是在平時已不容易成功，何況政府財政正要破產的時候。

此外有陳子龍，他根本否認鈔票是貨幣，說只能憑票取錢，但他却不反對採用它。他在鈔幣論中說：

『錢幣壅即藏粟居貨，無以平其重輕。楮非錢也，而可執券以取錢，無遠致之勞，有厚齎之用。』（王鎏錢幣芻言）

明朝也有金屬論者，這就是隆慶時的譚綸。他在隆慶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說：

『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明書卷八十一食貨志）

明朝討論貨幣問題的，多以制度和政策爲主題，提到貨幣本質的，似乎只有錢秉鐙（公元一六一二到一六九三年）一人。他在他的錢鈔議裏說：

『夫鈔止方寸之楮，加以工墨，命百則百，命千則千，而愚民以之爲寶，衣食皆取資焉。惟其能上行也。蓋必官司喜於收受，民心不疑，自可轉易流通。』（錢幣芻言）

後代貨幣國定說的理論同這種見解很接近。

第四節　信用和信用機關

一　典當業

信用事業在明初沒有很大的進展。因為信用事業是同工商業一步一隨的。在明朝的兩三百年間，工業固然談不上，商業也不見發達。國內方面，仍停留在一種村落自給的經濟階段，都市經濟甚至比以前落後了；因為舊的都市多因戰爭而衰落了。到永樂年間才開始建設北京，然而一個大都市不是一下就可以建設起來的。

對外方面，自宋以來，中國總是敵視對外貿易，對外關係總是採取一種消極的態度，譬如在十六七世紀的時候，中國人和歐洲人一樣，多是一種金屬論者，以為金銀越多越好。可是歐洲因此而獎勵對外貿易，中國卻因此而取締對外貿易〔一〕。歐洲人因為愛金銀，所以想從對外貿易上取得外國的金銀，這樣自然刺激本國的製造業而引起發明和產業革命。中國人因為愛金銀，而怕外國人通過國際貿易把中國的金銀運走，這完全是一種悲觀的被動的心裏，所以國內經濟呆滯不進。如果中國金銀鑛特別豐富，那種恐懼心理，還可理解；可是中國不但金銀鑛很貧乏，連銅也不夠。而我們的鄰國如印度南洋和日本，卻是有金銀和銅的，日本甚至還請求以金銀向中國換取

銅錢。那時候如果中國人有一種積極的態度，我們不能說中國就會發生工業革命，但至少可以多弄得一些金銀，這不是那些金屬論者所願望的麼？

因爲一般的經濟不發達，所以信用事業也不進步。在鄉村仍靠私人的借貸〔二〕，在城市除私人借貸外，仍以典當爲主。

明朝的當鋪，名稱極其繁多，如解庫〔三〕，解鋪〔四〕，典庫〔五〕，典鋪〔六〕，解典庫〔七〕，解當鋪，解當庫〔八〕，典當鋪〔九〕，當鋪〔一〇〕，質庫〔一一〕，質鋪〔一二〕，印子鋪〔一三〕等。有些是承襲前代的稱呼，有些是新名詞，如當鋪則成爲日後的通稱了。

明朝當鋪的情形，只能從野史中看出一點。資本方面，大概自一二千兩到萬兩〔一四〕，內部職員當然隨規模的大小而定，如果有三個人，則一個管庫房出納，一個管會計發貨，一個管營業〔一五〕。主要的業務，自然是接當，但同時大概也作普通放款〔一六〕，和元朝的解典庫一樣。甚至兼營各種副業，如買賣軍糧〔一七〕，兌換銅錢〔一八〕等。所以當鋪在明朝仍是一種主要的信用機關。在萬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〇七年）單是河南一省便有兩百十三家，多爲安徽人所開〔一九〕。當時正值政府財政拮据的時候，曾有人提議向典商征稅〔二〇〕。

明朝放款的利息，大抵按月兩三分到五分〔二一〕，大明律中規定，『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收利幷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二二〕。

當票的形式和文字，不得而知，但借據的文字却可以由金瓶梅中的例子代表：

『立借票人蔣文蕙，係本縣醫生，爲因妻喪無錢發送，憑保人張勝借到魯名下白銀三十兩，月利三分，

入手用度，約至次年本利交還，不致欠少，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一三〕這就是嘉靖年間的期票了。所可注意的是借票上沒有確切的償還日期，這不是小說上的疏忽，大概實際情形是這樣。

〔一〕明代中國對外貿易的不發達，可以從中外物價的差異上看出來。例如當時中國上層階級所珍視的龍涎香，據說是產於大食國，在蘇門答剌一斤只賣一百九十二個底那兒，合中國錢九千文（見正統元年的星槎勝覽）。可是在中國的廣州每兩就要賣一百千，每斤合一千六百貫，等於蘇門答剌的一百七十七倍。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司禮監傳諭戶部取龍涎香百斤，懸價每斤一千二百兩，以好錢計算，一兩合七百文，一千二百兩即合銅錢八百四十貫，也等於蘇門答剌的九十三倍。但派人到香山澳去訪買，僅得十一兩，並且貨色不對。後來才有外國船攜帶一點到中國來販賣，每兩賣銀一百兩，還是很不容易得到（崇禎十四年周嘉胄著香乘卷二十五兩朝取龍涎香條引廣東通志）。可見當時從事對外貿易的人不多，否則中外價格決不會相差這樣大。另據朱國禎著湧幢小品卷一瓣香條，則謂『嘉靖四十年宮中龍涎香悉燬於火，上恚甚，命再購，戶部尚書高燿進以八兩，上嘉命給價七百六十兩。……未幾廣東進龍涎香至五十七斤。』但後者的價格不見有紀錄。當時歐洲人早已東來，對外貿易量稍增，也非由於中國人的經營。

〔二〕徐復祚三家村老委談卷一，柳御史：『柳御史名彥暉，吳人。入京無資，貸富翁陸坦金五十緡，不立券。』又張第，『東街有李奎者亦張氏僕，與第平日最昵，曾貸第錢二千。』今古奇觀第三卷滕大尹斷家私（永樂年間事）：『北直順天府香河縣有個倪太守，……罷官鰥居，雖然年老，只落得精神健旺，凡收租放債之事，件件關心。』獪園（萬曆年間的書）第十一，廣利王：『廣利王廟，香火盛於嶺南，積貯民間施捨金錢，許人告借。有賈人持券借金，筮卜於神前凡三次，皆大吉，三次計借過數百金，才出洋，便遇海盜刦取。』

〔三〕今古奇觀卷五，杜十娘怒沈百寶箱（萬曆二十年間）：『公子在院中闞得衣衫藍褸，銀子到手，未免到解庫中取贖幾件穿着。』西湖二集卷十二：『我朝弘治年間的人，姓徐名鰲，……母舅張鏌是個富戶，開個解庫，無料理，却教徐鰲焰管，就住在東堂小廂房中。』

〔四〕拍案驚奇卷之十五，衞朝奉狠心盤貴重，陳秀才巧計賺原房：『陳秀才慣慣了脾胃，一時那裏纔得轉，却是沒銀子

使用。来人饋掇他寫了一紙文書契，往那三山街（金陵）開解鋪的徽州衛朝奉處，借銀三百，……三分起息。』

〔五〕獪園第七，小韓負心報：『而朝自謂用計之得，鬼神所莫知也。廣張典庫，縱畜少艾，遂爲杭城富人。』石點頭第六卷，乞丐婦重配鸞儔：『公佐白手得錢，積累巨萬，從此開起典庫。那典庫生理，取息二分，還且有限，惟稱貸軍裝，買放軍糧，利上加利，取覓無算。不五年間，遂成蘇城大戶，罕達廣濟故鄉。』

〔六〕今古奇觀卷十四，宋金郎團圓破氈笠（正德年間蘇州昆山事），『門前開張典鋪。』金瓶梅第五十七回：『如今又是秋涼了，身下皮襖兒又當在典鋪裏。』

〔七〕拍案驚奇卷之二十二：『元來那個大商，姓張名金，混名張多寶，在京都開幾處解典庫，又有幾所綢緞鋪，專一放官吏債，打大頭腦的。至於居間說事，賣官鬻爵，只要他一口就帶，就無不成，也有叫他做張多保的，只爲凡事多是他保得過，所以如此稱呼。』

〔八〕金瓶梅第二十一回：『又打開門面兩間，兌出二千兩銀子來委傅夥計賁第傳開解當鋪，女婿陳敬濟，只掌鑰匙出入尋討，賁第傳寫賬目，秤發貨物。傅夥計……看銀色做買賣。……李瓶兒那邊樓上廂成架子閣解當庫收下的衣服首飾古董書畫玩好之物，一日也當許多銀子出門。』

〔九〕西遊記第七十二回：『你看那獃子，迎着笑道，師傅原來是典當鋪裏拿了去的。沙僧道，怎見得？八戒道，你不見師兄把他那些衣服都搶將來也。』客座贅語卷二民利：『典當鋪在正德前皆本京（南京）人開，今與紬緞鋪鹽店皆爲外郡外省富民所據矣。』

〔一〇〕綴白裘六集卷二，西秦腔，搬場拐妻，『（丑）此去陽谷縣有個金員外，他今開個當鋪爲生，……。』隔簾花影第七回：『城裏當鋪鹽店香蠟店紬緞店何止二三十處。』

〔一一〕清平山堂話本下，楊溫攔路虎傳：『周全茶博士道，我這茶坊主人却是市里一個財主，喚做楊員外，開着金銀鋪，又開質庫。』客座贅語卷八，賞鑑：『張澤端清明上河圖，舊云在南京一質庫，後入魏公家。』

〔一二〕客座贅語：『向有……禁質鋪之罔利……。』

〔一三〕金瓶梅第九十五回：『傅夥計到家，……嗚呼哀哉死了。月娘見這等合氣，把印子鋪只是收本錢贖討，再不解當出銀子去了。』

〔一四〕醒世姻緣第七十六回：『過了幾日，狄希陳要在兵盔都兒開個小當鋪，賺的利錢，以供日用。賃了房屋，置了傢

伙，叫虎哥辭了長班，合狄周一同管鋪掌櫃，……狄希發了一千本錢。』（大概是永曆年間作品）金瓶梅中西門慶的解當鋪是二千兩資本，見註〔八〕。豆棚閒話第三則，朝奉耶揮金倡霸：『汪彥道，他年小性痴，且把三千兩到下路開個小典，教他坐在那裏看看罷了。……那平江是個貨物碼頭，市井熱鬧，人煙湊集，開典鋪的甚多，那三千兩那裏得穀。與哥開口說，須得萬金方行……那老朝奉也道他說得有理，就湊足了一萬兩。』

〔一五〕見註〔八〕。

〔一六〕見註〔七〕。

〔一七〕見註〔五〕。

〔一八〕醒世姻緣第五十回：『狄賓梁問道，這折子錢那裏有換的？黃桂香道，東門秦敬宇家當鋪裏極多，要是好細絲銀子還可一兩換九十二三個哩！』又『高沒鼻子走到前來問說，……東門裏秦家當鋪，只怕還有，他還活動些，差不多就罷了。西門外汪家當鋪也還有，……除了這兩家子，別家通沒這錢了。』

〔一九〕神宗萬曆實錄卷四三四，萬曆三十五年六月丁酉河南巡撫沈季文言：『商賈之中，有開設典當者，但取子母，無賦役之煩，舟車之榷，江湖之險，此宜重稅，反以厚賂而得輕之。……今徽商開當，遍於江北，貲數千金，課無十兩。見在河南者計汪克等二百十三家，量派銀二千六百餘兩。……』

〔二〇〕熹宗天啓實錄卷五十二，天啓五年三月壬申：『周汝謨疏言，東西欠餉，不得已於雜項中稍可取贏者有八：曰鼓鑄，曰鹽政，曰屯種，曰稅契，曰典鋪，曰散官，曰冗役，曰郵傳。……典鋪之分徵有難易，蓋衝大邑鋪多而本饒，即百千亦不為厲。僻壤下縣，徽商裹足，數金猶難取贏，故不獨酌其輕重，而且定其有無，庶輸者無難，而徵者自易，此不平而平之法也。』

〔二一〕金瓶梅第十九回（也有作第二十回的）：『這個人道……你前年借了我三十兩銀子，發送妻小，本利該我四十八兩。』又第三十九回：『伯爵道，哥若不做，叫他另搭別人，你只借二千兩銀子與他，每月五分行利，叫他關了銀子還你。』

〔二二〕關於明代對利率的限制，有一段有趣的傳說。董漢陽碧里雜存沈萬三秀條載：『……太祖高皇帝嘗於月朔召秀以洪武錢一文與之曰，煩汝為我生利，只以一月為期，初二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取一對合。秀忻然拜命。出而籌之，始知其難矣。蓋該錢五萬三千六百八十七萬零九百一十二文；今按洪武錢每一百六十文重一斤，則一萬六千文為一

石，以石計之，亦該錢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四石四十三斤零。沈雖富，豈能還辦此哉？聖祖緣是利息只以三分爲率，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著於律令者此也。」

〔三〕金瓶梅第十九回。

二 錢莊的興起

在十五六世紀的時候，亞歐兩洲，又有一種平行的發展。就是由於錢幣的兌換而產生一種新的更進步的金融機關。

歐洲因爲那些城市國家流通的許多外國錢幣，輕重不一，眞假難分，商民感覺不便，所以有兌換業的產生。起初規模不大，有些商人只在市場擺一個錢攤〔一〕，或設一個錢櫃或錢桌。後來因爲貿易發達，交易的數目增加，因此成立比較大的信用機關，不但替商民估定并兌換錢幣，而且供給一種存款的便利，於收到各種錢幣之後，折合成標準貨幣，記在帳上，商人可以用這種帳面貨幣清算債務，這樣就可以免除秤稱估價的麻煩。後來并且利用存款來作放款。這種機關盛行於十五六七世紀，正當中國的明朝。永樂六年在日諾亞成立聖喬治亞金庫(Casa di San Giorgio)。威尼斯的利雅圖銀行（Banco di Rialto）是萬曆十五年（公元一五八七年）設立的。有名的阿姆斯特丹銀行(Amsterdamsche Wisselbank)設立於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跟着有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的漢堡銀行和天啓元年（公元一六二一年）的紐倫堡銀行。

中國方面，兌換業務有很久的淵源。唐宋就有金銀鋪，固然金銀鋪的業務是以打造器飾爲主，

買賣金銀是副業。而且買賣金銀在性質上和後代以銅錢爲主的兌換究竟有點不同。販賣銅錢，也有很久的歷史。宋代就常常有這種事情。太平興國時因兩川銅錢作價高，商賈爭以銅錢入川界換易鐵錢。淳化年間荊湖嶺南要用大錢納稅，商民用小錢二三枚換大錢一枚，官吏們也用俸錢來作兌換生意取利。崇寧年間私販當十錢的事盛行，當局曾加禁止。契丹在宋仁宗嘉祐八年（公元一〇六三年）時爲防止私鑄，也有禁止人民販賣銅錢的事。元朝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又有禁止販賣銅錢的命令。不過那些例子還眞正是販賣，把銅錢看作一種商品，也許同私鑄的人有關係。到了明朝正統年間，因爲大明寶鈔跌價，取消用銀的禁令，於是銀錢公開合法流通。後來因爲私鑄關係，錢的重量成色雜亂不一致，制錢和私錢對白銀的價格發生差異，而且時常變動，因此產生許多從事兌換業的人。嘉靖六年戶部尙書鄒文盛曾談到當時豪商巨賈私販銅錢的情形以及其弊害〔二〕。後乃加以禁止，但效果不大；因爲嘉靖十五年閻鄰提到八年的禁例，說當時奸黨們私相結約，『各閉錢市，以致物貨翔踊』，結果不得不放鬆禁令〔三〕。這裏所謂錢市大概就是指錢桌或錢鋪。

錢鋪這名辭〔四〕，最早出現於嘉靖年間的金瓶梅一書。當時正是政府大開鑄爐之後，錢的數量和種類最多，單是制錢便有金背、火漆、鏇邊等。這是兌換業發達的機會。有些商人或其他經常收進銅錢的人，想要換成銀兩，就可以做販賣銅錢的生意。例如寺觀的僧道，平日收進施捨的許多錢米，就可以開一家錢米鋪〔五〕。如果兌換業務發達，單靠換錢也可以維持，自然就有些人專門開錢鋪了〔六〕。

錢鋪在產生的初期，當然規模很小。萬曆五年龐尙鵬曾奏准設立錢鋪，以市鎭中的殷實之家

充任，隨其資金多寡，向官府買錢，以通交易〔七〕。萬曆年間的書中提到錢肆〔八〕錢莊〔九〕的時候，多透露出是一種賺錢事業的語氣。此外還有兌店一名辭，也是經營銀錢間的兌換生意〔一〇〕，或許就是錢店的別名。

到了末年，錢莊已成爲一種近代的金融機關，不但可以兌換銅錢和金銀〔一一〕，而且積極地攬作放款，對顧客供給簽發帖子取款的便利〔一二〕。但也有小規模的兌錢鋪〔一三〕，這種機關於末年私錢盛行的情形下大概相當活躍。

不過中國明末的錢莊，同歐洲中世紀的銀行比較，不但規模小，營業範圍也小。歐洲的銀行，由兌換而發展出存放款和匯兌的業務來；中國的錢莊，由兌換只發展出放款業務來。存款業務在明朝仍是沒有進展，不論公家〔一四〕或私人〔一五〕，都是實行窖藏。嚴世蕃那許多白銀也都埋在地下〔一六〕，不能供人利用。所以中國的放款，只是個人間的通融，數目不大，多供消費。

存款業不發達，固然由於民族習慣，但習慣的養成也有其原因。中國社會亂的時候多，而且幾千年來，沒有進步成一個法治國家；一個人的財產放在外面，毫無保障。除了最親信的人，有時或許有存寄的事情外〔一七〕，誰願將自己的錢，存到素不相識的店鋪裏去。何況古時工商業不發達，由經營的途徑發財的比較少，發財多是由貪污賄賂而來，這種人對於他的財產，更是需要保守祕密。

古時財產存放他處的沒有保障，不限於中國，外國也是一樣，威尼斯的兌換店因爲將人民的存款放出去，收不回來，使存戶蒙受損失，所以法律上禁止他們放款。後來那些銀行的放款，也不是完全合法的。又如英國，在十六七世紀的時候，商民鑒於倫敦塔的堅牢，而且有政府的保

護，多將金銀財物存到那裏去，誰知在公元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的時候，政府因財政困難，查理第一竟挪用這筆財寶。於是人民都實行私藏。後來因爲金店信用好，而且也有堅固的庫房，大家又把錢財存到金店去，但金店因貪圖利息，將錢借給政府，不久爲了戰爭，國庫停止支付債款，這種損失也是落到金店的存戶頭上去。這些都是存款業務失敗的例子。中國唐朝建中年間搜刮僦櫃一舉，比英國還更厲害；英國帝王只是消極賴債或侵用存款，中國的統治者是積極搶封存款，這樣一來，誰還敢把錢存到公開的店鋪去。

明朝的兌換，自紙幣不用後，是一種三角兌換，卽銀錢的兌換，金錢的兌換和金銀的兌換。黃金價值太大，不是眞正的貨幣，所以他的價值只能從他同白銀的比價上看出來。明初金價很低，但以後就一步一步上漲。

至於金銀對銅錢的價格，因爲銅錢的重量成色不一致，所以波動得很多。我們只可以就制錢計算的銀價找出銀銅或金銀銅的比價來。

明代銀銅比價表

年代	銀銅比價
洪武年間	一：一〇〇
成化年間	一：八〇
弘治年間	一：七〇
嘉靖年間	一：八八・二
萬曆年間	一：六八・四

從金銀銅三者的關係上看來，都可以證明：不是金價和銅價上漲，而是銀價下跌。

歐洲中世紀的銀行，多作匯兌業務，但中國的錢莊，到明末還沒有發達到這一個階段。中國的匯兌業務，自北宋以後已沒有人注意，因爲紙幣就可以代替匯票。自明朝中葉紙幣不用，硬幣的輸送又使人覺得不便，所以又恢復了匯兌的辦法，仍是由政府辦理。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思宗曾下令叫戶部對於兌會一事，多方鼓勵，一面派人到各關去辦理付現的事，一面禁止官吏勒掯少付，并奬勵兌銀特別多的〔一八〕。當時軍需浩繁，政府想藉此收入一筆現款，這也是借債的另一方式。

匯兌是取匯票的方式，當時叫作會票，在一地的官肆中付款取得會票，到目的地後向其聯號憑票取款〔一九〕。這種會票大概漸漸取得流通工具的地位。崇禎時倪元璐批評蔣臣的鈔法計劃，說那卽是民間的會票，宋時謂之錢引〔二〇〕。可見會票是在市面流通的。也可能匯兌的會票和流通的會票是兩種東西。

〔一〕英文 bank（銀行）一字，原來是板凳(banck)的意思，起源於意大利，當初朗巴地的猶太人大概用板凳在市場中擺錢攤，叫作 banco，若不能履行債務，債權人便將他的板凳打翻，叫作 banco ratto，英文 bankrupt（破產）一辭便是由那字演變出來的。

〔二〕世宗嘉靖實錄卷八十三，嘉靖六年十二月戶部尚書鄒文盛奏言錢法：『……一嚴禁私販，豪商巨賈，依憑勢要，往來內外，或收買新錢，或收積好錢，乘其匱乏，因時販賣，倏忽變更，展轉射利。夫以匹夫之賤，而執泉貨低昂之權，漸不可長，宜令盡數出首，官給其價，有隱匿者，罪如私鑄。』

〔三〕嘉靖實錄卷一九一。

〔四〕日本的漢史家日野開三郎在平凡社出版的世界歷史大系第六册東洋中世史第三篇第三章第二節『金融機關の發達』中說，錢鋪一名辭，出現於宋代的文獻中，但他並沒有舉出例證和出處，不足爲憑。日野氏的結論，常出自臆測。例如北宋的交子，他說是櫃坊所發行的。這也是一點憑據也沒有。

〔五〕金瓶梅（嘉靖三十七年）第九十三回：『敬濟自此就在晏公廟做了道士。……那時朝廷運河初開，臨清設二閘，以節水利，不拘官民，船到閘上，都來廟裏，或就福神，或來獸願，或求籤問笊，或做好事。也有布施錢米的，也有餽送香油紙燭的，也有留松蘗蘆蓆的。這任道士將常住裏多餘的錢糧，都令家下徒弟，在碼頭上開設錢米鋪，賣將銀子，來積攢私囊。』

〔六〕金瓶梅第九十三回：『這馮金寶收淚道，……昨日聽見陳三兒說，你在這裏開錢鋪，要見你一面，可不想殺我也。』

〔七〕神宗萬曆實錄卷六十六。

〔八〕獪園第十三，焦家橋女鬼：『常熟城中居民開錢肆於焦家橋側近……。』

〔九〕隔簾花影第三十六回：『第一季來旺一向得了南宮吉的本錢，在河下開了酒飯店，又賣青布，開錢莊，極是方便，吃的黑胖。』

〔一〇〕萬曆年間范濂著雲間據目鈔卷二，記風俗：『行使假銀，民間大害，而莫如近年爲甚。蓋昔之假銀可辨，今則不可辨矣。昔之行使者尙少，今則在在有之矣。昔猶潛踪滅跡，今則肆無忌矣。甚至投靠勢豪，廣開兌店，地方不敢舉，官府不能禁，此萬姓之所切齒也。』

〔一一〕醒世姻緣第十一回：『又想起那一日在錢莊上換錢，晁住正在那錢莊上換金子。』

〔一二〕醒世姻緣第一回：『那城中開錢莊的，放錢債的，備了大禮，上門饋送。開錢莊的說道，如宅上要用錢時，不拘多少，發帖來小莊支取。等頭比別家不敢重，錢數比別家每兩多二十文，使下低錢，任憑揀換。』又『不十日內，家人有了數十名，銀子有了數千兩，日費萬錢，俱是發票向錢莊支用。』又『日用雜費，也有一班開錢鋪的願來供給。』

〔一三〕熹宗天啓實錄卷七十一，天啓六年九月丁丑：『崔呈秀條陳鼓鑄事宜，……其餘外京棍徒，潛往京城開兌錢鋪，於貨物中夾帶私鑄，來京攙和混雜，而潛帶廢銅出京，以爲私鑄之資，皆爲錢之害。……』

〔一四〕王鏊震澤先生別集，震澤紀聞下，梁芳章輿：『初內帑積金十窖，窖凡若干萬，蓋累朝儲之，以備邊圉緩急，未嘗

輕費。』

〔一五〕周玄暐涇林續集：『族伯祖安夫饒於財，積銀一甕，手埋於書館地下，期年發用，止黏泥一道而已。心甚猶惶，躡泥發之，將三尺許，銀卒不見。適次子從窗前過，呼之告以故，意必爲人所竊。子乃代父發土，直至檻邊方得其甕，啓視一無所失。取銀二錠授其子。後遂不復地藏。』震澤先生別集震澤紀聞下，萬安：『安貪賄至鉅萬萬，去時遣人一茶甕，皆銀也。買其宅者，於窨中得千金。及安死，妾媵子婦懷以奔人，家無遺者。』

〔一六〕涇林續集：『世蕃納賄，嵩未詳知。始置笥篋，既付庫藏，悉皆充牣。蕃妻乃掘地深一丈，方五尺，四圍及底砌以紋石，運銀實其中，三晝夜始滿，外存者猶無算。將覆土，忽曰，是乃翁所貽也，亦當令一見，因遣奴邀嵩至窨邊。爛然奪目。嵩見延袤頗廣，已自愕然，復詢深若干，左右以一丈對，嵩掩耳返走，口中囁囁言曰，多積者多厚亡，奇禍奇禍！則嵩亦自知不免矣。此銀敗後車運至潞河，載以十巨艘猶弗勝，後俱籍沒入官。』又『世蕃於分宜藏銀亦如京邸式，而深廣倍之。復積土高丈許，遍布椿木，市太湖石，纍纍成山，空處盡栽花木，毫無罅隙可乘，不啻萬萬而已。』

〔一七〕嚴嵩家也有錢寄存在外。明書卷一四九嚴嵩傳：『上令卽棄之市，而謂嵩畏子欺君，大負恩眷，幷其諸孫見任文武職，俱奪爲編氓。拘役籍其家，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二萬餘兩……追其受寄金錢垂二十年不盡。』馬從聘參究鑽刺武官疏：『若事得成，要謝禮銀四百兩，……大源應允，止先備銀二百八十八兩，寄在寶綢相識宋汝奇鋪內。至二十六日比張思田洪俊宇約定，先至宋鋪等候，大源隨後邀同胡藻一齊到鋪，眼同將前銀拏出驗過，仍付宋汝寄鋪內質放。……』

〔一八〕崇禎長編卷一，崇禎十六年十月戊辰諭戶部：『軍需浩繁，兌會一事，奉行得宜，亦足濟目前急需。着該都多方鼓勸，或一面兌會，一面差官赴各關照數支給。務使國用商賚，兩得便通。不許官胥勒措減少，違者參治。其有兌銀獨多者，作何旌異，立限三日內議妥來奏。併察前次所兌商賬，曾否給足？如有壓欠不完，卽行參處示懲。』

〔一九〕雲間據目鈔卷三記詳異：『華亭有子弑父者，……時有里人馬姓者，攜貲客於京，兌溫覘知之，往交納。……乘間給之曰，聞君將以某日歸，而孤身涉數千里，得無患盜乎？我當爲君寄貲徐氏官肆中，索會鈔若券者，持歸示徐人，徐人必償如數，是君以空囊而賚實貲也。……』

〔二〇〕懷宗崇禎實錄卷十六崇禎十六年九月條。

第八章　清代的貨幣

第一節　貨幣制度

一　銅幣

滿清的幣制，大體上是銀錢平行本位，大數用銀，小數用錢，和明朝相同；只是白銀的地位更加重要了。銅錢和銀兩之間，起初維持千文一兩的比價，隨時增減錢的重量，來適合銀和錢的市場比價。但這是指新鑄的制錢，對於舊錢，就不適用這種比價，到了後來，連制錢也不維持這比價了。

清朝的銅幣制，大致可以分爲兩個階段：起初的兩百多年，是承襲兩千年來的傳統，用模型鑄造制錢。到了末年，才向外國買機器鑄造新式的銅錢和銅元。

滿洲人在征服中國以前，便開始鑄錢。努兒哈赤在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公元一六一六年）建國稱帝，用天命年號，鑄造滿文的天命汗錢（[illegible]）和漢文的天命通寶。滿文錢大於漢文錢，可能鑄得早一點。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爲清的天聰元年，又鑄當十的滿文天

聰汗之錢（[illegible]），背面穿左有滿文十字（[illegible]），穿右滿文一兩（[illegible]）字樣。完全是仿天啓大錢的形制。滿人在萬曆二十七年才仿照蒙古文創制他們自己的文字，到天聰六年曾經過一次改革，所以天命錢和天聰錢上的滿文，是舊字，是未加圈點的文字，後來的新字是有圈點的文字。

順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仿照明朝的辦法，由工部設置寶源局，戶部設置寶泉局，開鑄順治通寶。制錢的金屬成分是七成紅銅，三成白鉛，一千文爲一串。錢的重量在元年定爲每文一錢，二年改爲一錢二分，八年改爲一錢二分五厘，十七年改爲一錢四分。銀錢的比價，起初是倣明朝中葉的辦法，每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文準銀一分。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以後，改爲每十文當銀一分。

順治錢有五種形式：第一種是光背，這是仿古錢。

第二種背面一個漢字，標明局名，如戶、工等字，或在穿孔之上，或在穿孔之右，戶字是指戶部寶泉局所造，工字是指工部寶源局所造。其餘的字如陝、臨、宣、薊、延、原、西、云、同、荆、河、昌、寧、江、浙、東、福、陽、襄、雲等，是各省鑄局的簡稱。這種錢是仿唐會昌開元和明大中洪武的錢制。以上兩種錢式大概是順治初年所鑄。

第三種是順治十年所採行的一厘錢，即在背面穿孔右邊鑄明局名，左邊直書一厘二字。局名共有十七，即戶、工、陝、臨、宣、薊、原、同、河、昌、寧、江、浙、東、福、陽、雲。所謂一厘是指值銀一厘的意思，正好是千文合銀一兩。可以說是一種權銀錢，儼然是輔幣一樣。可見當時白銀在幣制上的重要性。這種權銀錢，不止滿淸政府鑄造，當時許多其他政權也有鑄造。例

如南明永明王的永曆通寶，背面有二厘、五厘和一分三種，就是對銀而言。因爲一分的永曆錢大樣的有六錢多重（二十三公分），當然不會是紀重。孫可望在雲南鑄的興朝通寶，也有五厘和一分的。稍後的吳三桂所鑄的利用通寶和昭武通寶，以及耿精忠在福建所鑄的裕民通寶，都有對白銀作價的。利用通寶除了光背和背有雲字貴字的以外，有厘字，二厘、五厘、一分幾種；昭武通寶篆書的大錢背面有一分兩字；裕民通寶除光背的以外，有一分、一錢和浙一錢三種，都是對白銀作價，只有吳世璠的洪化通寶不對銀作價，大概那時權銀的辦法已被普遍放棄。順治的一厘錢於十七年已停鑄，十八年曾核准行使兩年，到康熙二年收燬。所以這種錢，爲時是很短的，但在中國的貨幣史上，有其特殊的地位。

第四種是背面有兩個滿字，穿左爲寶（ᠪᠣᠣ）字、穿右爲局名，這是十七年停鑄一厘錢後採用的，但限於寶泉（ᠴᡳᠣᠸᠠᠨ）寶源（ᠶᡠᠸᠠᠨ）兩局的錢。

第五種是滿漢文錢，卽背面穿左一個滿字，穿右一個漢字，都是紀局名，總共只有十二種，卽陝（ᡧᠠᠨ）、臨（ᠯᡳᠨ）、宣（ᠰᡳᠣᠸᠠᠨ）、薊（ᡤᡳ）、原（ᠶᡠᠸᠠᠨ）、同（ᡨᡠᠩ）、河（ᡥᠣ）、昌（ᠴᠠᠩ）、寧（ᠨᡳᠩ）、江（ᡤᡳᠶᠠᠩ）、浙（ᠵᡝ）、東（ᡩᡠᠩ）〔一〕。

康熙錢分兩種：北京所鑄的，背面只有兩個滿字，卽寶泉和寶源，和順治錢一樣，也就是順治錢的第四式。外省所鑄的是採用順治錢的第五式，卽滿漢文錢。但鑄局的數目常有添廢。起初外省只有十四局〔二〕，後來加成二十一局〔三〕，六十年（公元一七二二年）規定一省一局的原則，又裁減七局〔四〕。遺留下來的康熙錢，除了寶泉寶源兩種以外，還有寶

福([滿文])、寶蘇([滿文])、寶南([滿文])、寶廣([滿文])、寶臺([滿文])、寶桂([滿文])、寶雲([滿文])、寶漳([滿文])、寶鞏([滿文])、寶西([滿文])十種。滿文在經過改革後，書法還是有點變遷，大抵是由繁而簡，所以同一字有幾種書法，例如南昌的昌字，有時作[滿文]，有時作[滿文]；陝西的陝字，在順治康熙時作[滿文]，後來改作[滿文]。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錢重減爲一錢，金屬成分是銅六鉛四。但四十一年又加成一錢四分。

雍正以後，制錢都是用順治錢第五式，除正面的年號外，背面都是兩個滿洲字。雍正錢的局名除河、陝、昌、浙、福、雲、蘇、南、廣、桂、鞏、臺等十二局係康熙時原有的以外，山西省局改爲寶晉([滿文])，山東省局改爲寶濟([滿文])，另外新設的有三處，即湖北寶武局([滿文])、四川寶川局([滿文])和貴州寶黔局([滿文])。另外有一滿字[滿文]，普通認爲南字，但少一點，應當是安字，爲安徽所鑄。安徽在雍正九年到十二年間曾在江寧府開設寶安局鑄錢〔五〕。雍正十二年（公元一七三四年）以後錢重又減爲一錢二分。

乾隆時保持了雍正十七局中的十五局，因寶河寶鞏兩局已停。另外新設了六局，即直隸的寶直([滿文])、伊犂的寶伊([滿文])、阿克蘇([滿文])、葉爾啓木([滿文])（後改爲葉爾羌([滿文])）、和闐([滿文])、喀什噶爾([滿文])。另外安南阮光平也鑄乾隆通寶，背面右左有安南兩個漢字。新疆錢的背面除滿文外，還有回文。乾隆錢的成色先後有差別，各地也不同。乾隆五年（公元一七四〇年）以前鑄錢不加錫，稱爲黃錢。五年以後加錫百分之二，叫做青錢。六年寶泉局鑄的青錢每卯〔六〕共鑄錢一

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七〕。所用金屬成分如下：

紅銅	百分之五〇
白鉛	百分之四一點五
黑鉛	百分之六點五
點錫	百分之二

但後來鑄錢，多用銅六鉛四的比例。如乾隆十七年所鑄的內廷錢文和五十九年所鑄的制錢，都是這樣。至於新疆錢，都是紅銅錢，比普通錢幾乎厚重一倍，每文二錢重，叫作普爾錢，這是另外一個系統，專行於新疆，作價也不同。

嘉慶錢和道光錢各有十九種，計泉、源、直、晉、蘇、昌、福、浙、武、南、陝、川、廣、桂、雲、黔、伊、阿克蘇以及雲南新設的東川府局，錢背爲寶東，滿文卽用康熙錢的東字。

嘉慶四年鑄錢用銅百分之五十二，白鉛百分之四十一點五，黑鉛百分之六點五。湖南貴州黑鉛短絀，黑鉛成分只有百分之三點二五。十年鑄錢用銅百分之五十四，黑鉛百分之八，白鉛百分之三十六點五，高錫百分之一點五。但十一年又恢復四年的定例。

嘉慶道光年間，因白銀外泄，銀價上漲，有人主張鑄造大錢，如許作屏梁章鉅〔八〕汪本銓和廖鴻藻等。都沒有爲當局所採納。咸豐卽位後，四川學政何紹基又力請實行，也沒有准〔九〕。到三年，太平天国起事，局勢一天一天嚴重，財賦一天一天困難，刑部尙書周祖培又疏請收民間銅器鑄大錢〔一〇〕，終加以採納。但大體上是用許作屛的辦法。

咸豐時鑄局大爲增加，除嘉道以來原有的爐座外，以前停鑄的寶河、寶薊、寶濟、寶臺、寶

犂、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局又重開了，而且新設了熱河的寶德局(七七)、迪化的寶迪局(七八)、庫車局(七九)。

中國幣制的複雜，前有王莽的寶貨制，後有咸豐時的錢鈔制。寶貨制計值等級之多，空前絕後，但其他方面就變化少了，譬如同值的錢，文字相同，輕重有序；後世所見莽錢的不合標準，乃私鑄的關係。咸豐錢就不同了。第一因隨着幣值的下跌，錢的分量常有變動，使得大小錯出，輕重倒置：當五十的大於當百，當百的重於當千。第二因錢上有鑄局名稱，所以各局所鑄，文字不同，而且福建所鑄，除了計值以外，還有計重若干的文字。第三是文字種類多，寶貨制只用漢文，咸豐錢則除漢文外，大部分有滿文，新疆幾局所鑄的錢，兼有漢滿回三種文字。第四是幣材種類多，王莽時所用的金銀，清代也有使用，而咸豐時還通行紙幣。單就鑄幣來講，還有鐵錢和鉛錢；銅錢中又分紫銅紅銅黃銅。所以咸豐錢的複雜性要超過王莽時的寶貨制。在計值方面，咸豐錢可以分為十五級：自一文到當千。

咸豐錢分類表

計值等級	鑄造局名	附註
制錢	各局多有鑄造(一一)	銅鐵鉛三種都有
當四	伊犂寶伊局	紅銅
當五	寶泉寶源等九局	有銅鐵兩種
當八	迪化寶迪局	紅銅
當十	各局都有鑄造	有銅鐵鉛三種

當二十	寶福、寶浙、寶蘇	銅錢
當三十	寶浙、寶蘇	銅錢
當四十	寶浙	銅錢
當五十	除寶晉、寶迪外多有鑄造	有銅鐵鉛三種
當百	除寶晉、寶迪、寶黔、寶昌外多有鑄造	有銅鐵鉛三種
當二百	寶泉、克勤郡王所鑄	銅錢
當三百	寶泉（僅見大清會典及東華錄的記載）	銅錢
當四百	寶泉（僅見大清會典及東華錄的記載）	銅錢
當五百	寶泉、寶源、寶河、寶陝、寶鞏、寶伊等	銅鐵鉛都有
當千	寶泉、寶源、寶河、寶陝、寶鞏、寶伊等	銅鐵鉛都有

咸豐錢本有一定的稱呼，或爲通寶，或爲重寶，或稱元寶。大抵制錢稱通寶，當四到當五十稱重寶，當百到當千稱元寶。背面上下爲當幾字樣，左右爲滿文局名。但有些例外，例如福建所鑄，當五以上或全稱通寶，或全稱重寶。陝西浙江有些錢用漢文標明地名。另有些錢根本不標明地名。

在太平軍佔領下的許多省份，另有一種貨幣制度。這種幣制雖然也是以銅錢爲主，但制作不同。幣面文字全用漢文，正面多是太平天国四字，背面聖寶兩字。也有正面太平聖寶，而背面天国的。而且背面的天国兩字有時分列穿孔的上下，有時分列左右。也有正面天国聖寶，背面太平的。總之種類很多，而且也分不清那一種是那一省鑄造的。因爲不但幣面不標明鑄造的省分，而且作價也不註明。上列第一種制作共分大小五種，可能是小平、當五、當十、當五十、當百。而且有幾種書體，如眞書宋體書等。小刀會在上海起事後曾鑄太平通寶錢，背有日月，象徵明字，

他們是以反清復明爲口號的〔一二〕。

同治年間鑄錢很少，只有戶工兩局的當十錢同治重寶比較多。小制錢在咸豐年間就已停止鑄造，而當十以上的大錢，也因民間不用而停鑄。同治通寶小錢，只有寶浙寶蘇比較多，其他如寶泉、寶源、寶川、寶福、寶昌、寶鞏等都少見，有些省份，恐怕根本沒有鑄造。戶工兩局的當十錢在同治六年（公元一八六七年）鑄的每枚重三錢二分，後來又減重。

光緒元年仍是鑄造當十錢光緒重寶，銅六鉛四；九年（公元一八八三年）規定每文重二錢六分。十三年才鑄光緒通寶小制錢。光緒小錢比較多，所見到的除原有的寶泉、寶源、寶雲、寶東、寶昌、寶直、寶川、寶黔、寶福、寶蘇、寶河、寶陝、寶南、寶浙、寶晉、寶武等外，還有新局如寶津（[滿文]）、寶沽（?[滿文]）、寶吉（與寶薊的滿文同）等。後來用機器鑄錢後，又恢復了寶漳，新設寶奉（[滿文]）和寶寧（[滿文]、卽江南造幣廠）。但光緒錢大半薄小不够分兩。可能是各地的私鑄。

宣統錢笵鑄的只見寶泉局所鑄的大小兩種，機器鑄的，有寶廣和寶福兩種。

清末在錢幣的鑄造技術上，發生了一次革命。中國造幣的方法，自春秋戰國時代到光緒年間，兩千多年，全是用笵鑄〔一三〕，毫無進步，北宋以後反有退步。外國古代，也曾用笵鑄的辦法，例如羅馬最早的銅幣阿斯(as)，就是笵鑄的，但比他更早的希臘的銀幣已經是打造的。那是中國的戰國時代。後來羅馬所鑄的銀幣德拿留斯(denarius)也是打造的。打造的辦法需要更多的設備和更高的技術，不容易假造盜鑄。中國歷代的貨幣問題，有一大部分是私鑄問題，許多次的物價波動，是私鑄所引起的。引起私鑄的原因自然很多，其中鑄錢方法的簡單，也是一個因素。

因爲方法簡單，幾乎人人可以鑄錢。不過中國也有不能用打造辦法的原因。外國貨幣，自古以來就用金銀，數目少，價值大，便於打造。而且他們的貨幣實際上沒有深入民間；卽到近代，還有許多人終生沒有見過一次金幣，可見需要的數目比較少。中國情形則不同：中國的貨幣，自古卽以銅錢爲主，而且自秦漢以來，就普及到民間去了，而中國又是一個大國，需要極大的數量，一枚一枚打造起來，實在不方便。所以要等到歐洲發明機器鑄造的方法，中國才能加以利用。歐洲在十八世紀就利用新式機器鑄錢，但中國到十九世紀末年才加以採用。

不論是打造也好，笵鑄也好，都是一種手工業的生產方式，是封建社會的辦法。其結果就是錢幣品質的良莠不齊和鑄造費的高昂。在錢幣的品質方面，我們且不說里底亞的白金中金銀比例的不一致，也不說羅馬帝國時代銀幣的貶值〔一四〕，以及歐洲中世紀的低銀幣〔一五〕。就是近代的英國，在使用機器鑄造之前，尙且存在有這種現象。十七世紀英國的克朗銀幣，最輕的每枚值四先令九便士，最重的每枚值五先令三便士〔一六〕。中國歷代的銅錢，在形式上常有錯笵和流銅等現象，使錢幣不整齊美觀；在重量和成色上都是千差萬別。在重量上，本來應當十二銖的秦半兩，重的在庫平六錢以上，輕的還不到兩錢。就是同一爐所鑄的錢，重量也不一定相同。在成色上更是難以辨別。古代流行所謂卽山鑄錢，錢的成分，隨各地銅鑛的成分而定。後代則故意和以鉛錫鐵鑞。

至於鑄造費，歐洲在以前用打造方法的時候，金幣是千分之六，大銀幣是百分之一點五到百分之三，小額幣是百分之八到百分之二十五〔一七〕。中國用笵鑄，手續比較簡單，然而中國是用銅

錢，本身價值小，所以鑄造費的比重顯得大。歷代常因成本高而停鑄〔一八〕。東漢時鑄造成本約合百分之二十八〔一九〕。明初鑄匠一名每天只能鑄小錢六百三十個〔二〇〕。但一個錢要經過幾個人的手，所以鑄造費難以計算。萬曆四年工部提議鑄錢事宜，估計一萬文要用銀十四兩八錢九分〔二一〕，當時銀價每兩自八百文到八百四十文〔二二〕，推算起來，鑄造費等於百分之十九到百分之二十五。清乾隆初年的鑄造費佔金屬價值自百分之九點七七到百分之二十二以上，全國平均爲百分之十五以上〔二三〕。手工業鑄造的兩種困難，因使用近代機器鑄造而解決了。近代各國鑄造貨幣的成色和重量，同法定標準相差不會到千分之三以上，鑄造費則金幣也減成千分之三以下。

中國用機器鑄錢是光緒八九年間的事。光緒八年(公元一八八二年)吉林曾用機器試鑄銀幣。九年慈禧叫當局買洋銅交機器局鑄錢，戶部稱不便，乃叫李鴻章在天津鑄。十四年廣東曾試鑄機器錢〔二四〕。但正式行用的機器錢，大概鑄得稍晚一點。除廣東外，還有寶泉、寶源、以及江蘇、浙江、湖北、福建、吉林、奉天、江南、雲南、東川等省局，都曾用機器鑄錢。而以廣東鑄的最爲通行。廣東鑄的機器錢，有制錢、當五、當十三等。當五當十大概是樣錢。制錢中又有大小兩種，這證明鑄造時期有先後。大制錢又有兩種，一種是順治第五式，卽背面有滿文寶廣二字，另一種背面穿左爲一滿文廣字，穿右爲一漢文廣字，穿上橫寫庫平二字，穿下有一錢兩字。

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開始鑄造銅元。每枚重二錢，銅百分之九十五，鉛百分之四，錫百分之一。正面爲光緒元寶四字，中間沒有方孔，而有寶廣兩個滿字。下面靠近外郭有『廣東省造，每百枚換一圓』字樣。背面是蟠龍花紋，下面近外郭有英文『Kwangtung. One Cent』（廣東一

分）字樣。可見最初的銅元是對銀幣作價，大概是想用作輔幣。後來把背面的 One Cent 改爲 Ten Cash（十文），而正面不變，於是正面的中文是對銀作價，而背面的英文是對制錢作價。到光緒三十年才把正面的『每百枚換一圓』的文字改爲『每元當制錢十文』。後來這種銅元成了一種實幣，對銀幣沒有一定的比價，可是對制錢却始終是十與一之比。

新鑄銅元製作整齊精巧，大受人民歡迎，而政府也獲大利，因此各省先後仿行。到光緒三十一年有十二省鑄造銅元，計有廣東、直隸（北洋）、山東、河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湖南、湖北、福建、四川等省。

清末的新式銅幣，面額分爲五等，卽一文、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根據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頒布的整頓圜法章程，銅幣的金屬成分是銅百分之九十五，鉛百分之五，或銅百分之九十五，鉛百分之四，錫百分之一。重量則當二十的銅元重庫平四錢，當十銅元二錢，當五一錢，當二四分。當時當二銅元沒有鑄造，當一則用制錢。但後來北洋和湖北等省局曾鑄造一文的小銅幣，福建有二文的小銅幣。而在流通方面，最通行的是當十銅元，卽所謂單銅元。當二十的銅元或雙銅元只行於北方和湖南湖北江西等省份，當五很少流通。

銅元在中國不過通行二十幾年，但種類繁多，千變萬化，在中國錢幣學上成爲一個獨立的部門，不過重心在於當十銅元。清朝的這種銅元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光緒元寶，一類是大淸銅幣。光緒元寶花樣板別最多，正面中央的文字是光緒元寶四字上下右左分列。上緣爲鑄造的省名或地名，或寫某某省造，或單寫局名，計有湖南、江西、湖北、河南、北洋、江蘇、安徽、福建、廣

東、廣西、四川、浙江、山東、吉林、奉天、江南、清江、新省等。下緣是作價，或對銀圓作價，如廣東初鑄的銅元是『每百枚換一圓』，或對銀兩作價，如新疆所鑄是『市銀一分五厘』。大部分是對制錢作價，但措辭也有各種各樣，單是湖南省造的銅元就有許多種寫法，有『每元當錢十文』，『當十黃銅元』，『當十銅元』，『當錢十文』，『當十』。此外大都還有滿文標明鑄局，或置於中央，或分列於邊緣的兩傍，但北洋和清江等局所鑄，只有光緒元寶四個滿字在上緣，沒有滿文局名；江南省造的則有滿文在背面的。至於新疆省的則全是漢文，既無滿文，也沒有回文，也沒有英文，這是一個奇特的例外。其餘的當十銅元，背面周圍總用英文標明省份和作價，作價時一般都用『Ten Cash』（十文），可是吉林作『Ten Cashes』，而安徽有一種作『One Cen』。背面的主要圖案是中央的蟠龍紋，這是最千差萬別的，蟠龍的形狀，龍傍的雲朵和邊緣的星點，都變化很多，錢幣收藏家根據這些小分別而整理出許多板別來。每省總有幾十種。至於大清銅幣倒比較簡單統一，最中央是一個小字或兩個小字，代表省名，計有湘、贛、鄂、汴、直、蘇、皖、閩、粵、川滇、川、滇、雲、浙、奉、甯、吉、東、淮等，也有無地名的。上端是大清銅幣四個滿文，滿文的兩傍是年份如丙午、丁未；邊緣的中央分列戶部二字，後來有用度支部三字的。也有把丁未二字放在戶部二字的地位上的。下面一律是『當制錢十文』。背面中央也是蟠龍，變化比較少，上緣是『光緒年造』或『宣統年造』，下緣是英文『Tai-Ching Ti-Kuo Copper Coin』（大清帝國銅幣）。

〔一〕順治錢背文所代表的局名如下：

陝（陝西省局）　河（河南省局）　臨（山東臨淸局）　昌（江西省局）　宣（直隸宣府局）
寧（甘肅寧夏府局）　薊（直隸薊州局）　江（江蘇江寧府局）　延（陝西延綏局）　浙（浙江省局）
原（山西省局）　東（山東省局）　云（山西密雲鎭局）　福（福建省局）　西（或爲山西省局別名）
陽（山西陽和鎭局）　同（山西大同府局）　襄（湖廣襄陽局）　荆（湖廣荆州局）　雲（雲南省局）

〔二〕河南省局（河）、陝西省局（陝）、臨淸府局（臨）、宣府局（宣）、薊州府局（薊）、山西省局（原）、另一山西省局（西）、大同府局（同）、江西省局（昌）、寧夏府局（寧）、江寧府局（江）、浙江省局（浙）、山東省局（東）、福建省局（福）、雲南省局（雲）。

〔三〕康熙六年以後增設，有江蘇省局（蘇）、湖南省局（南）、廣東省局(廣)、廣西省局（桂）、甘肅鞏川府局（鞏）、福建漳州府局（漳）、臺灣局（臺灣）等七處。

〔四〕所廢的是臨淸、宣府、大同、寧夏、江寧、漳州等七局。

〔五〕淸朝文獻通考卷十五錢幣考三：『雍正九年……安徽開局於江寧府，設爐四座，錢幕滿文鑄寶安二字。……十二年……停安徽寶安局鼓鑄。』按是時安徽布政使司駐劄江寧府城，故江寧局錢幕用寶安字。

〔六〕卯是一期所鑄的數目。皇朝通志卷八十九食貨略九錢幣：『開鑄以一期爲一卯。計數以千錢爲一串……以一萬二千串爲一卯，每年鑄額三十卯。』

〔七〕大淸會典事例卷二百十四，錢法。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錢幣考四。當時每爐設爐頭一人，其所需工價有八行匠役，即看火匠、翻沙匠、刷灰匠、雜作匠、剉邊匠、滾邊匠　磨錢匠　洗眼匠。原料和工具則要用煤、罐子、黃沙、木炭、鹽和串繩。

〔八〕梁章鉅歸田瑣記(道光二十五年)卷二請鑄大錢：『余在廣西巡撫任內，曾有請鑄大錢之奏，爲戶部議擱不行。嗣由江蘇巡撫任內，引疾得請，於陳謝摺內，復申此說，則留中未發。比年於邸報中知某御史亦有以此事陳請者，大約亦必被部駁不行。……今年回福州，廖儀卿觀察（鴻藻）亦主此議。……因並錄前後二稿示之。近日復讀吾鄉許雲山（作屏）靑陽堂文集中，亦有請鑄大錢一疏稿。雲山官職非可奏事，當是爲某大僚所擬。……其疏後所擬十款，則皆切實可行。……三曰精選銅。選銅之法，請專用紅銅，我朝五代之錢，惟雍正錢間有用紅銅者，然多經私燬，

改造銅器，民間現存者百不得一。……四曰妙給價……今定以交銅之第三年正月令各直省藩司將各州縣所解到銅觔，開局鼓鑄，先鑄當千大錢及當五百大錢。當千者作銀一兩，當五百者作銀五錢。每花戶交銅一觔，給當千者三枚，計作銀三兩；又給當五百者六枚，計作銀三兩。共合銀六兩。……五曰擅贏餘。……每銅一觔，可鑄當千錢八枚，作銀八兩，除鼓鑄工料之費，每銅觔去銀四錢，又除州縣運銅脚費每銅觔去銀五分，……實存銀七兩五錢，今以六兩給花戶作銅價，計每銅觔淨餘銀一兩五錢，通計各直省共一千三百餘州縣，每州縣通算約三萬家，家輸紅銅約五觔，每縣可得銅十五萬觔。各直省通算約可得銅一萬九千五百萬觔。……約可得銀二萬九千二百五十萬。且隨時開採……。六曰精鼓鑄，……陰文曰嘉慶通寶……。』

〔九〕咸豐帝對於何紹基的主張批評說：『小錢大錢，制雖異，用實同，現鑄小錢，銅尙不足，何况大錢乎？汝知一未知二也。』何紹基的大錢是不減重的，當十錢的重量即爲小錢的十倍。

〔10〕淸史列傳周祖培疏：『軍興以來，糜費帑金至二千數百萬之多。軍事一日未竣，帑餉一日難省。……惟近來銅斤短少，不能增卯多鑄。……其京城大小官員之家，若銅盆銅爐之類，散之則有限，聚之則充裕。凡五斤以上銅器，似應付局呈繳。……更可倣照漢唐成法，鑄當十當百當千之大錢，因古制而酌今宜，又在部臣之妥爲籌議也。』

〔11〕新疆僅寶伊有小錢，其餘各局自當五起。此外寶晉寶濟寶薊也沒有見過小錢。

〔12〕黃本銓梟林小史：『時城中（上海）富有金銀，而獨欵錢庫。……至是收廢銅悉鑄之。文曰太平通寶。背作日月二形。』

〔13〕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雍正三年：『鼓鑄之法，由紅爐、翻沙、刷灰、剉邊、滾邊、磨、洗，而後成錢。今私鑄錢每文止重八九分，一爐之外，別無剉滾磨洗等事，俗稱爲沙板，爲鏟扁，既省銅觔，又省工力。』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錢幣考，乾隆六年：『凡鑄錢之法，先將淨銅鏨鑿成重二錢三分者，曰祖錢。隨鑄造重一錢六七分不等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制錢。每遇更定錢制，例先將錢式進呈。其直省開局之始，亦例由戶局先鑄祖錢、母錢及制錢各一文，頒發各省，令照式鼓鑄云。』錢詠履園叢話（道光五年）卷三，錢笵：『翁宜泉太守有錢母說，即朱竹垞所謂泉笵，以銅爲之，所以鼓鑄也。今官局鼓鑄皆用翻沙。所云板板六十四者。余嘗親至錢局看鼓鑄，有一板成二三十，有一板成四五十不等，未必定是六十四也。今錢笵亦不等：有五銖泉一板成八枚者，有大泉五十一板成六枚者，亦有四枚兩枚者。笵爲兩塊合成，中有二小筍，作牝牡形，所以符合，取不移動也。』

〔四〕 A. 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ies in Early Times, p. 412.

〔五〕 法國依據一三五九年三月十五日的法律所造的銀幣(denier blanc a L'étoile)，成色只有百分之十二點五，其餘爲銅。(見 A. 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p. 199.)

〔六〕 W. Sombart, Modern Kapitalismus. 見中山文化教育館譯本，第一卷第一分册第二十六章貳第三一四頁。

〔七〕 同上註。

〔八〕 南齊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鑄錢千餘萬，因成本高而止(見南齊書卷三十七劉悛傳)。

〔九〕 延光壺的銘文有『延光四年銅二百斤，直錢萬二千。』(見福開森編歷代著錄吉金第二一六頁)。銅二百斤應可鑄五銖錢一萬五千三百六十枚，差額應當就是鑄造費。

〔一〇〕 明會典卷一九四鑄錢。

〔一一〕 明神宗萬曆實錄卷四十九。

〔一二〕 隆慶元年銀每兩折八百文(古今圖書集成引明會典『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萬曆二十六年郝敬條議錢法，說人民用銀向政府換錢是每錢八十五文，該納銀而用錢的則每錢八十三文(見續通考)，則平均銀每兩合八百四十文。

〔一三〕 大清會典(商務光緒戊申本)卷二十一戶部錢法註中記載有寶直、寶晉、寶蘇、寶昌、寶福、寶浙、寶武、寶南、寶陝、寶川、寶廣、寶桂、寶雲、寶東、寶黔以及大定等十六局的錢本，約分四項，即銅斤價脚銀，鉛斤價脚銀，工料銀及局費。但僅寶昌有局費。銅鉛的價脚銀都以銀兩計，而工料費則只有六局以銀計，十局以串計。以銀計的六局中，寶直的鑄造費是百分之九點七七，大定的鑄造費是百分之二十二點二。這是最低和最高的。如果把以串計的十局以一千五百文折銀一兩，而把十六局總計起來，則全國鑄錢的工料費是百分之十五點三三。皇朝文獻通考續卷十六錢幣考，乾隆四年工部侍郞韓光基言：『寶泉寶源兩局額鑄錢各四十一卯，寶泉每年應給爐頭工料錢九萬串有奇，寶源局半之，共需十三萬餘串，是經年鼓鑄之費，錢未出局，已於爐頭項下耗去十分之二而有餘。』文中若卯數沒有錯誤，而每卯以一萬二千八百八十貫計，則爐頭應爲百分之十二點七八。不過一卯往往不到定額。

〔一四〕 清史稿食貨五錢法。

二　白銀和銀幣

滿清的幣制，雖然是一種銀錢平行本位，但從政府看來，重點是放在白銀上〔一〕，而且有提倡用銀的明白表示〔二〕。

清朝用銀，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最初的一百年，國內大部分的地方，專用銀塊，雖然鑄成錠形，但仍以兩計算。第二個階段是嘉慶以後的八九十年間，即十九世紀的大部分，外國銀元漸深入中國內地，在中國變成一種選用貨幣。第三個階段是清末的幾十年間，中國自己鑄造銀元，并賦以法償資格。當然在第二第三兩個階段裏，銀兩還是通行。

銀的名稱和形式，種類繁多，在乾隆年間，江南浙江有元絲，湖廣江西有鹽撒，山西有西鏪水絲，四川有土鏪柳鏪和茴香，陝甘有元鏪，廣西有北流，雲南貴州有石鏪和茶花；此外還有青絲、白絲、單傾、雙傾、方鏪、長鏪等〔三〕，名目極多。大體可以分爲四種：第一是元寶，普通叫做寶銀，也叫做馬蹄銀，因爲像一隻馬蹄，每隻重五十兩。這種元寶也有各種形式，所謂長鏪就是根據他的形式而起的名稱。第二是中錠，重約十兩，也有各種形式，多爲錘形，也有作馬蹄形的，叫做小元寶。第三是小粿或錁子，像一個饅頭，但也可以隨意鑄成各種形式，重一二兩到三五兩，也叫小錠。第四是散碎的銀子，有滴珠、福珠等名稱，重量在一兩以下。

舊日秤砝不統一，同是所謂兩，種類也很多，各地不一樣。最重要的是庫平兩〔四〕、海關兩

〔五〕、廣平兩〔六〕和漕平兩〔七〕四種。庫平是國庫收支所用，爲全國納稅的標準秤。海關兩適用於關稅。廣平是廣東的衡法，因爲廣東同外國接觸得早，所以比較重要。漕平是漕米改徵折色以後所用的標準。這四種衡法本身也沒有一定的標準，隨時隨地不同。大體上以海關兩爲最重，廣東兩次之，其次是庫平兩，漕平兩最輕。

銀兩的成色，自古卽不劃一。清初政府雖以紋銀爲標準，但民間所用的自十成九成八成七成不等，隨時折合紋銀計算，而紋銀也不是十足的純銀，只是一種標準，實際上是不存在的，所以稱爲虛銀兩，實際流通的是寶銀。

寶銀就是指元寶，如蘇寶銀和武昌寶銀等。從成色上看來，有足寶、二四寶、二五寶、二六寶、二七寶等。所謂足寶就是一種標準的紋銀。二四寶就是說五十兩重的寶銀，在流通的時候，要申水二兩四錢，換句話說，就是五十兩重的二四寶銀所含的純銀，等於五十二兩四錢紋銀所含的純銀。

所謂紋銀是一種全國性的假想的標準銀，成色是千分之九三五點三七四〔八〕，實際上并不存在。不過其他各種銀兩都是根據他來計算。例如上海商界用作計賬單位的銀兩規元，其成色就是等於紋銀的百分之九十八。所以稱爲九八規元。市面上的元寶，在支付時，先要折合成紋銀，然後再換算成規元。例如一隻二七寶銀，等於五十二兩七錢的紋銀，再以百分之九十八去除，所得的五三點七七五五就是合規元的數目，換言之，一個五十兩重的二七寶銀，等於規元五十三兩七錢七分五厘五毫。

規元是上海的記賬銀兩單位，天津的單位叫做行化，成色是千分之九九二。漢口的單位是洋例。這種銀兩單位的採用，本來是因爲市面沒有一種標準的貨幣，使商業上的計算很不方便。譬如上海，本是以西班牙的本洋爲標準，但自本洋停鑄後，來源斷絕，乃採用過去豆商的計算單位規元爲單位，用意和中世紀威尼斯的銀行貨幣相同。然而各地有各地的標準貨幣，在全國看來，就等於沒有標準了。

由於銀色的紛繁，我們可以想像流通時人民所感到的不便。尤其是散碎的銀子，一次交易，要把各種不同成色的銀子折合計算〔九〕，不知要費多少心思；至於秤稱的麻煩〔一〇〕還在其次。難怪人民樂於用錢；更難怪外國銀元流入內地時，經過短期的試驗後，便大受歡迎，而且作價高於他的實價了。

外國銀元的流入，在中國的貨幣文化上，引起一次大革命。人類史上，主要只有兩種獨立的貨幣文化：一是希臘的系統，一是中國的系統。西方貨幣是以金銀爲主，沒有穿孔，一開始就在幣面鑄些鳥獸人物草木。東方貨幣以銅鐵爲主，有方孔，幣面只有文字，沒有圖畫；甚至若在一種錢幣上發現有雲朵或飛鳥走馬，錢幣學家就要疑心他不是正用品。由此可以知道，兩種貨幣文化，是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也曾有過獨立的貨幣，印度便是一個例子，但這種獨立的貨幣文化，還沒有充分地發展，就受希臘的貨幣文化所征服了。西方的貨幣文化，在中世紀非常低落，自文藝復興以後，又開始進步，後來完全適合資本主義經濟的需要。中國的貨幣文化，自南宋以後，也開始後退，一直退到滿清末年，水準越來越低。自然更不足以適應資本主義社會的要求。

所以中國的封建勢力無論怎樣强，經過兩三百年的鬥爭，終於完全爲西方資本主義的貨幣文化所征服。

外國銀元，可能在明代就已流入中國。那時中外已有接觸，一方面有葡萄牙人來到澳門、廣州、寧波、泉州等地經商。同時菲律賓的華僑來往頻繁。西班牙人在十六世紀就佔據了呂宋，西班牙的銀元在當地通行〔一一〕，華僑們不斷把這種銀圓帶到中國來〔一二〕。

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曾限制外人只許在澳門貿易，但實際上他們的活動範圍，一天一天推廣，外國銀元流入中國的，也一天一天多了。當時的中外貿易，幾乎是單方面的，因爲中國人不用外國貨，外國商人要買中國的絲、茶、磁器，就必須用白銀來買。所以他們到中國來的船，載的全是銀元，而回去的船載的是貨。

康熙年間，流入中國的外國銀幣，除雙柱(pillar dollar)以外，還有威尼斯銀元(duccatoon)，法國銀元(écu)，以及荷蘭的銀元(rixdollar)〔一三〕。所謂雙柱，因爲幣面有兩根柱子，這是西方神話中赫居里斯的柱子（Pillars of Hercules），代表吉布羅陀兩岸的山岩，傳說該處歐洲和非洲原是相連的，被力大的赫居里斯所拉開。銀元上的雙柱上各有一卷軸裹着，這是後代$記號的來源。這些銀元，成色有高低，以威尼斯銀元成色最好，其次是雙柱和法國銀元。荷蘭的銀元成色差一點，因此在康熙四十二年（公元一七〇二年）發生貼水的現象，每百元貼水五元，當時外國銀幣的流通，還是憑重量。

乾隆年間，外國銀幣更加通行，除了購買中國土產外，還有一部分是爲中國的高利率所吸引

進來的。當時廣州的利率自年息一分八到兩分，以複利計算，有大批的銀錢自印度流入中國。在乾隆四十四年（公元一七七九年）的時候，估計廣州商人欠外商在三百八十萬元以上，而他們實際借到的本金或賒到的貨物不過一百萬元〔一四〕。中國人稱外國銀幣爲洋錢，廣東人則稱之爲番銀〔一五〕。乾隆初年在中國最通行的外國銀幣有三種：最大的是馬錢，其次是花邊錢，再次爲十字錢〔一六〕。馬錢是荷蘭各省在十七八世紀所鑄的大銀幣，重庫平八錢六七分，相當於三盾，一面有人騎馬持劍，所以後來又稱爲馬劍。一直鑄到一七九二年荷蘭被法國軍隊佔領時爲止。各省所鑄，圖案稍有不同，如同中國清末的銅元一樣。花邊錢是指雙柱，因爲邊緣有花紋。一七四〇年以前的馬劍是光邊的，所以雙柱被稱爲花邊，這名辭後來變成銀元的通稱。當時雙柱有大小幾種都在中國流通。大的重七錢二分，小的有半元的，有四分之一的。還有八分之一的，但中國書中沒有提到。十字錢（crusado）是葡萄牙的銀幣，一面有一十字，所以葡人和中國人都名之爲十字錢，大的重約四錢四分，小的二錢二分。此外還有各種人像的銀幣。

嘉慶四年（公元一七九九年）抄查和珅的家產，有洋錢五萬八千圓〔一七〕，可見洋錢已流到北京了。當時滿清政府發覺一方面外國銀幣流入，同時中國的銀塊則有流出，有人主張加以禁止。因爲外國銀幣成色不過九成多一點，中國的銀塊是紋銀，以爲是十足的。中國人因爲喜歡外國銀幣鑄造得精緻，所以看同紋銀。外人用銀幣和中國的紋銀等量交換，送往印度加爾各答，可以賺錢〔一八〕。

道光年間，洋錢已深入內地，自廣東福建一直到黃河以南，都有流通。當時對於各種洋錢有

許多名稱，如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等〔一九〕。其中除雙柱和馬劍以外，其餘就不容易確定是指什麼銀元。所謂大髻小髻蓬頭，無疑都是指人像銀幣。西班牙的查理銀元，有查理第三和第四的頭像，都打有髮髻。大髻小髻可能就是指這種銀元。但這種銀元不必一定是道光年間才流入，十七八世紀歐洲帝王和貴族都是披髮的，當時的人像銀元在中國人看來，都可以說是蓬頭。美國在一七九四年發行的第一種銀元，上面的自由神也是蓬頭。法國革命時歐洲船不能來華，美國商船在中國活躍，帶來不少這種銀元，所謂蓬頭，也許就是指此〔二〇〕。至於所謂蝙蝠，諒係指銀元上的鷹。美國銀元背面就有張翼的鷹，都市的商人把鷹看成蝙蝠，不足爲怪。

在中國流通過的外國銀元，總有幾十種。但鴉片戰爭前後那幾十年間，最通行的莫過於西班牙銀元，普通叫作本洋。包括雙柱、兩種查理銀元和費迪南七世的銀元。多是在墨西哥鑄造的。人像銀元，廣東人也稱之爲佛頭。英國東印度公司向中國買茶，絕大部分是用本洋，因爲英國政府禁止輸出他本國的銀幣。自康熙二十年（公元一六八一年）到道光十三年（公元一八三三年）那一百五十三年中輸入中國的銀元和銀塊純額有七千多萬兩，合銀元約一億。大部分是東印度公司輸入的；中國輸入鴉片，也是用本洋償付。自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到道光十三年那二十七年間，單是東印度公司便輸出七千多萬元到印度去〔二一〕。墨西哥獨立以後，停止鑄造本洋。中國各地久以本洋爲主要的貨幣，現在來源斷絕，於是發生申水的現象。後來上海就採用規元的銀兩單位，實際流通則用寶銀，而墨西哥的新幣鷹洋以及南美洲的各種銀元也有流通。結果鷹洋代替了本洋的地位。但本洋在上海和長江流域一帶的勢力，一直維持到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

年）。

鷹洋是從一八二三年開始鑄造的。上面有一鷹、嘴裏咬着一條蛇、站在仙人掌上，這是墨西哥的國徽。墨西哥銀幣的圖案，雖然常常有一點更動，但這國徽總是保持着的。所以通稱爲鷹洋，也有誤稱爲英洋的〔二二〕。鷹洋的成色比較好，而且多年不變。所以後來他的勢力要超過以前的本洋，在中國各都市成了標準貨幣，許多早期的兌換券都規定以鷹洋兌現。據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度支部的調查，當時中國所流通的外國銀元約有十一萬萬枚，其中三分之一是鷹洋。

英國因爲禁止本國錢幣出口，所以中國境內沒有英國錢。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香港設立造幣廠，鑄造銀元。正面爲維多利亞女王的頭像，背面圖案中有『香港銀圓』四個中國字。但因含銀量低於鷹洋，而香港的中國人用慣了鷹洋，所以同治七年便停止鑄造，并將機器賣給日本政府〔二三〕。後來這香港銀圓也通行了。此外英國還在一八九五年在遠東發行一種銀元，正面有不列顛尼亞女神手持叉杖的站像，并有英文一元字樣，背面有中文和馬萊文一圓的文字。這種銀元多是孟買鑄造的，但加爾各答和倫敦也有鑄造，在上海香港新嘉坡檳榔嶼等地由英國的銀行發行出來，中國人稱之爲站人洋或杖洋。

日本人一向使用中國錢，直到豐臣秀吉的時候，自己才正式開鑄。在德川幕府時代，實行一種金銀平行本位。明治維新（同治七年卽公元一八六八年）曾採用銀本位，用從香港買來的機器鑄造銀圓，後來雖改爲金本位，銀圓仍繼續鑄造，在通商口岸使用，想藉此驅逐鷹洋，當時日本市場也是盛行鷹洋。日本銀圓，有大日本三字，所以流到中國時，鄉村人民就稱之爲大日本，也

有稱爲日本龍洋的，因爲背面也有蟠龍紋。

美國貿易銀元（trade dollar）是專供對遠東貿易使用的，和本洋鷹洋的性質不同，本洋鷹洋在他們本國也是通行的貨幣，而且在南北美洲也普遍通行。美國同中國貿易，最初也是使用本洋。十九世紀後半，因白銀生產增加，於是在同治十二年（公元一八七三年）鑄造貿易銀元，幣面是女神坐像，手中有一枝花，反面是鷹像。美國想用這種銀幣來搶奪鷹洋的地位，但成色低於鷹洋，所以終歸失敗，只行了十四年便收回去。

各種外國銀幣流到中國，起初只當銀塊流通。但自十九世紀初起，就憑個數流通，而不再加以秤稱。這樣一來，使成色特別好的威尼斯銀元和分量特別重的荷蘭馬劍很快就隱匿了，而另一方面，使外國銀元的流通，又向前推進一步。使中國朝野對這種情形，不能再完全漠視。

中國自西漢的白金以後，只有金人鑄過承安寶貨的銀幣。歷代鑄有金銀錢，這種金銀錢淸代也有鑄造使用〔二四〕，但不能算是眞正的貨幣。乾隆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九三年)曾鑄造正式銀幣，叫做乾隆寶藏，有三種：大樣的重一錢五分，中樣的重一錢，小樣的重五分；其中以中樣的爲多，成色都很高，但只行於西藏。嘉慶年間改鑄嘉慶寶藏，道光時有道光寶藏，這些是仿西藏原來的銀幣，形式薄小，和當時國內流通的銀元不同。

嘉慶年間（十八世紀末），銀業方面曾仿造新式銀圓，以本洋爲模本，因爲成色花紋不劃一，後來并且有貶值的現象，終被禁止。

道光年間，爲供助軍餉，曾由福建省政府發行兩種銀幣。一種是道光十八年（公元一八三八

年）在台灣鑄造的，輕重和邊紋也是倣本洋，幣面鐫一壽星像，左邊篆書道光年鑄四字，右邊足紋銀餅四字。壽星的下部另鑄『庫平柒貳』四字。背面是一鼎，上下左右各有一滿字，初鑄的重庫平七錢二分，二十二年以後漸減重，二十五年的減輕百分之五。另一種是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四四年）在漳州鑄造的，兩面都用漢字，沒有圖紋，正面上邊是足紋二字，下邊是通行二字，背面橫寫漳州軍餉四字，下邊草書七十四，卽七錢四分的意思。

道光年間各地都曾鑄造銀幣，有所謂廣板、福板、杭板、吳莊、行莊〔二五〕等，都是看見外國銀元之盛行，起而倣效的，是私鑄性質，成色很低。據說林則徐曾鑄造過銀餅，也不成功〔二六〕。

咸豐年間，上海有幾家銀號曾發行銀餅，正面註明咸豐六年上海縣號商某某足紋銀餅等字樣，反面有某某監傾曹平實重乙兩，銀匠某某造等字樣。已知的有三種，卽王永盛、郁森盛、經正記三家所鑄。王永盛只有一兩，其他兩種分一兩和五錢兩等。

中國用機器鑄造銀幣，是在吉林開始，事情經過的始末，還不知道，據說光緒八年就有鑄造，分一兩和半兩兩種。不過這種銀幣極少見，所見多是假的。大概眞的也是試鑄的性質。十年鑄造的比較多。分一兩、七錢、半兩、三錢、一錢等幾種。普通稱爲廠平。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廣東總督張之洞看見中國市面全是外國銀幣，奏請自鑄銀元，以謀抵制。於十五年由廣東造幣廠試鑄銀幣，正面是光緒元寶四字，背面是蟠龍紋，大家稱爲龍洋。每枚重量是庫平七錢三分，比當時通行的鷹洋重一分；想用以抵制鷹洋。幣面用中英兩種文字，中央的『光緒元寶』等字用中文，週圍的省名和幣重用英文，由政府下令作爲法幣行使，

完糧納稅，都能通用。這是中國最早的正式新銀元。但因分量重於鷹洋，終爲鷹洋所驅逐，後乃改爲七錢二分重。并把英文移到背面去。

自廣東龍洋出現後，各省紛紛倣造。光緒二十一年武昌造幣廠成立，次年天津造幣廠成立，其他各廠如安徽、湖南、東三省、浙江、湖北、北洋、奉天、江南、黑龍江、福建、四川、台灣、雲南等，也都鑄造銀幣。不過各省銀圓的重量成色都不一律。流通也受了地方性的限制，二十七年由中央政府規定銀元每枚重庫平七錢二分。

當時中國朝野，對於幣制問題，討論得很熱烈，有主張採用金本位的，有主張採用銀本位的。就是關於銀元的鑄造，也有人主張將通行的七錢二分制改爲一兩〔二七〕。實際上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曾鑄造一兩銀幣。三十年湖北所鑄的一兩銀幣且曾流通過。此外還有幾省鑄造過一兩的銀幣。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設立幣制調查局，後來度支部倡議發行國幣，以劃一形式和重量。接着頒布幣制則例〔二八〕，正式採用銀本位，以圓爲貨幣的單位，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成色千分之九百，名爲大清銀幣。二年三年鑄造了幾種，原定限期收回其他各種大小銀圓，但還沒有發行便發生革命。二年的大清銀幣，是仿照本洋的系統，即一圓、五角、二角五分、一角幾種，三年鑄的則分一圓、五角、二角、一角，這種銀幣在革命後，以軍餉的形式發放出來，後來流通比較廣。但五角的是用宣統二年板，其餘都是用三年板，而以一元的爲主。

自龍洋出現後，并沒有驅逐各種外國銀元，而是和他們一起流通〔二九〕。由於滿清政府的無能，對於這種混亂的情形，也沒有採取什麼有效的措施。

除銀元之外，淸末也曾鑄造小銀幣，稱爲角子或小洋。最早的是光緖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廣東所鑄的。額面分爲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種，成色是千分之八二〇。是一種輔幣的性質，但因爲鑄造者有利可圖，在數量上不加限制，而且成色越來越低，人民拿到這種小銀幣又不能平價兌成銀元，於是小銀幣就失去其輔幣的性質，而靠其本身的價値來流通，而且受供求關係的影響，使其市價漸跌。

輔幣中流通最廣的，是二角的銀幣，卽所謂雙毫。這是因爲大小適中。歐洲有許多國家的貨幣單位就是這樣大小的銀幣，包括全部拉丁貨幣聯盟的國家如法、比、瑞三國的法郞，意大利的里拉，西班牙的闢色塔，希臘的德拉克馬，賽爾比亞的迪那，以及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等。此外德國的馬克和英國的先令也是這樣大小。這又一次證明了中國古代五銖錢的優越性。因爲雙毫的大小，正是同五銖錢差不多。中國鑄造的有光緖元寶、宣統元寶和大淸銀幣三類。而以光緖元寶的種類最多，各省都有鑄造。

在邊疆地方，通行的銀幣，常常和內地不同一系統，如新疆和西藏。新疆一帶，用銀的歷史比內地久。但他們的銀幣，屬於中亞的貨幣體系，到光緖年間才漢化，而以兩爲單位，以餉銀爲名稱，各地所鑄不同，種類非常多。新疆自被左宗棠平定之後，銀幣都稱餉銀，有一錢、二錢、四錢、五錢、一兩等許多種。而且他們的衡法是用湘秤，因爲左宗棠是湖南人。

西藏的銀幣，除了寶藏局所鑄各種薄片銀幣如乾隆寶藏、嘉慶寶藏、道光寶藏等以外，尼帕爾和印度的銀幣也有流通。特別是印度的盧比，不但在西藏流通，而且在雲南四川也有流通。四

川當局在光緒年間曾鑄造一種盧比與之抵抗，俗稱四川盧比。當時印度盧比正面是英女皇維多利亞的半身像，中國則用光緒的半身像，服飾和背面的花紋，完全仿當時印度的盧比、半盧比、四分之一盧比三種，但幣面沒有文字，背面只有『四川省造』四字在花紋的中央上下右左分列。這種銀幣是有歷史意義的；他標誌着中英間的一場貨幣戰爭。而且他是中國最早的人像幣，也是唯一有中國帝王像的貨幣。

清末，談論金本位的人很多，但中國很少鑄造金幣。新疆的耶庫柏（Yaakub Beg）於同治年間在喀什噶爾鑄造鐵勒金幣，但那是土耳其式的金幣，上面全是回文。西藏於宣統年間也曾鑄造金幣，但也不屬於中國的貨幣體系。天津造幣廠在光緒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曾鑄造庫平一兩重的大清金幣兩種。但目的不是爲流通，實際上也沒有流通。清末眞正使用過而且屬於中國貨幣體系的金幣，只有光緒三十三年由新疆機器局所鑄造的餉金兩種，一爲餉金一錢，一爲餉金二錢。背面爲龍紋，環以回文。所謂餉金是和餉銀同一個系統。

〔一〕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一：『大抵自宋迄明，於銅錢之外，皆兼以鈔爲幣。本朝始專以銀爲幣。夫因穀帛而權之以錢，復因錢之艱於輸運，而權之以幣。鈔與銀皆爲權錢而起，然鈔虛而銀實，鈔易昏爛，而銀可久使；鈔難零析，而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前代恐鈔法之阻滯，並銀與銅錢而禁之，至於用銀者，以奸惡論，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亦爲不揣其本末矣。』

〔二〕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乾隆十年：『嗣後官發銀兩之處，除工部應發錢文者仍用錢外，其支用銀兩，俱即以銀給發，至民間日用，亦當以銀爲重。』

〔三〕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四，乾隆十年。

〔四〕馬關條約規定庫平一兩等於五七五・八二英厘（troy grains）。或三七・二六五四二〇一八公分（grammes）。但普通多以三七・三公分爲一庫平兩。

〔五〕關平一兩約重五八一・四七英厘或三七・六八分公。

〔六〕廣平一兩約等於五七九・八四英厘或三七・五八公分。

〔七〕漕平一兩約合五六五・六五英厘或三六・六四公分。

〔八〕紋銀成色是化驗寶銀所推算出來的。先算出一塊合規元一兩的寶銀是五六五・六九七英厘重，其中含純銀五一八・五五五英厘，成色是九一六・六六六；規元成色既等於紋銀的百分之九十八，所以紋銀的成色是：

$$916.666+\frac{98}{100}=935.374$$

〔九〕野叟曝言（康熙時作品），第十二回：『敬亭把銀打開，只有一錠是九三，其餘多是九成散碎的，竟有許多八成在內。因說道，這銀還合不上九成，差了四五色，如何使得。有謀道，契寫九五，規矩原是九三，這銀子牽算足有九二，下爐交易作九三是極公道的。素臣笑道，據老翁自己也只說是九二，怎寫得九五上契？且銀已九折，雜費俱無，老翁大號有謀，眞可謂名不虛傳。有謀被這幾句話說紅了臉，只得腰胖了頸頓又添上一錢八成銀子。』

〔10〕石頭記（乾隆時作）卷五十一：『寶玉道，王太醫來了，給他多少？婆子笑道，……這個新的來了，一次須得給他一兩銀子。……寶玉聽說，便命麝月去取銀子。……於是開了抽屜，才看見一個小笸籮內放着幾塊銀子，倒也有一桿戥子。麝月便拏了一塊銀提起戥子來，問寶玉那是一兩的星麼？寶玉笑道，你問的我有趣兒。你倒成了是才來的了。麝月也笑了，又要去問人。寶玉道，揀那大的給他一塊就是了。又不做買賣，算這些做什麼？麝月聽了，便放下戥子，揀了塊掂了一掂，笑道，這一塊只怕是一兩了。寧可多了些，別少了叫那窮小子笑話。不說咱們不認得戥子，倒說咱們有心小氣似的。婆子站在門口笑道，那是五兩的錠子，夾了半個，這一塊至少還有二兩呢？……』

〔一一〕張燮東西洋考卷五呂宋，物產銀錢項下有『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黄幣峙；次三錢六分，夷名突曆；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厘；小者九分，名黄料厘，俱自佛郞機攜來。』這裏所謂黄幣峙無疑是 un peso 的譯音，卽一披索的意思。但重量恐係七錢二分之誤。黃料厘爲 un real 的譯音。

〔一二〕同書卷七餉稅考：『加增餉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卽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後諸商苦難，萬曆十八年量減至百二十

兩。』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三洋稅項下說到漳州用銀錢的事。

〔一三〕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ch. XI., p. 122. 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只泛稱 rix-dollar，這是北歐銀元日耳曼帝國的銀元和荷蘭銀元的通稱，Morse 只說可能是北歐或日耳曼各國所鑄，實際上更可能是荷蘭的馬劍，這是根據遺留下來的實物加以推斷，由乾隆年間的記載也可以知道。王勝時漫遊記略卷一閩遊（康熙五十一至五十二年）：『紀物……錢幣之屬，……其曰番錢者則銀也。來自海舶，上有文如城堞，或有若鳥獸人物形者，泉漳通用之。聞往時閩中巨室，皆擅海舶之利，西至歐羅巴，東至日本之呂宋長岐，每一舶至，則錢貨充牣。先朝禁通日本，然東之利倍蓰於西。』

〔一四〕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Vol. II., p. 43.

〔一五〕清高宗實錄乾隆五十六年四月諭。

〔一六〕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錢幣考，乾隆十年：『福建廣東近海之地，又多行使洋錢。其銀皆範爲錢式，來自西南二洋。約有數等：大者曰馬錢，爲海馬形；次曰花邊錢；又次曰十字錢。花邊錢亦有大中小三等：大者重七錢有奇，中者重三錢有奇，小者重一錢有奇。又有刻作人面，或爲全身，其背爲宮室器皿禽獸花草之類，環以番字。亦有兩面皆爲人形者。閩粵之人，稱爲番銀，或稱爲花邊銀。凡荷蘭佛蘭機諸國商船所載，每以數千萬圓計。』

〔一七〕庸盦筆記，查抄和珅住宅花園清單。

〔一八〕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ch. LXVIII., p. 230.

〔一九〕清宣宗實錄卷一六三，道光九年十二月乙亥諭。

〔二〇〕東印度公司的紀錄把美國的第一版銀元上的自由神看作華盛頓像。這種錯誤在美國本國也有人犯過。美國錢幣學界稱這種銀元爲 flowing hair，爲披髮的意思，譯爲蓬頭，也無不可。

〔二一〕關於白銀輸入的數字，請參閱本章第二節第四項內清代白銀輸入表（一）。這是最低額。自嘉慶十二年到道光十三年東印度公司由中國輸出的白銀而有確數可查的是七二，四三九，九六九元，其他國家曾輸出四，〇七三，八一六元。（根據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這就說明自康熙二十年到道光十三年輸入中國的白銀總數當在一億七千萬元以上。

〔二二〕鄭氏三借廬筆談（光緒初年）卷五，熈洋：『英法兩國所用之洋，各有款式，彼此不能通用。今中國所用之洋，面

上有鷹，遂誤鷹洋爲英洋，謂洋自英吉利所鑄，而不知非也。此洋皆鑄自墨西哥，運來中國；實與英吉利無與。此洋亦不能用於英國。』

〔二三〕W. F. Spalding,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 Finance, p. 368.

〔二四〕東華續錄乾隆一一二，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乙丑：『御書壽字以賜，以爲新春吉慶。並加賞金線葫蘆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內分貯金錢二個，金八寶一分。』高宗實錄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諭曰：『……特賞福康安和琳……金銀錢各二枚。』

〔二五〕淸史稿食貨志五，錢法。同書卷一七二，祁寯藻傳：『道光十九年……並禁漳泉兩府行使夷錢夾帶私鑄者。』諸聯明齋小識卷十二，洋錢：『聞古老云，乾隆初年，市上咸用銀。二十年後，銀少而錢多，偶有洋錢，不爲交易用也。嗣後洋錢盛行，每個重七錢三分五厘。有小潔、廣板、建板、閩板、浙板、錫板、蘇板之名，三工、四工、工半、正底、反衣之別。』林則徐蘇省並無洋銀出洋摺（道光十五年）：『內地鎔化紋銀，仿鑄洋銀，如原奏（指黃爵滋）蘇板　吳莊、錫板等名目，向來誠有此種作僞之弊，然仿鑄原以牟利，自必攙雜銅鉛，然後有利可牟。而民間近來兌驗洋銀，極爲精細，蘇板等類，較洋板成色懸殊，以之兌銀，價值大減，是以客商剔出不用。』

〔二六〕淸朝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四，周騰虎鑄銀錢說。

〔二七〕當時對於本位幣的重量，有很熱烈的爭執，主張也很多，最重要的是一兩說和七錢二分說。一兩是中國固有的重量單位，淸末也有用作價值單位的如上海的規元等。光緒二十八年北洋銀圓局曾鑄造一兩銀幣；三十年湖北又奏請試鑄。三十一年十一月曾下令着爲定制，三十三年才取消。七錢二分說是倣照鷹洋的重量，當時中國各省自己所鑄的龍洋也略爲七錢二分。而且當時一圓合制錢一千文。除了這兩說外，還有五錢（卽半兩，因一兩太重，價值太高），三分之一兩（衛斯林所主張，用這單位可不必鑄造千分之一的小單位，小額錢幣成本比較高），十八公分（銀幣總重二十公分，含純銀十八公分，合制錢一千文），六錢六分六厘（卽新幣一枚半合銀一兩），六錢四分八厘（鷹洋含純銀的分量）等說。　光緒三十三年曾就單位問題徵詢各省督撫的意見，結果有十一省主張以兩爲單位，八省贊成以七錢二分爲單位。所以一度決定以一兩爲主幣（淸史稿食貨志）

愚齋存稾卷十四附各省督撫幣制奏議摘要彙錄：

（兩江）劉坤一：『似不若仍舊爲便。』（以爲改鑄一兩及五錢二錢一錢等式銀圓，無流通之把握。）

（湖廣）張之洞：『京師銀圓局斷宜鑄一兩以下四等……至外省現鑄之七錢二分暫仍其舊。』

（閩浙）許應騤：『若改鑄一兩及五錢二錢等圓，仍與用紋銀無異。……至閩省貿易，向論圓，不論兩，尤不適用。』

（雲貴）錫良：『滇似以仍鑄減成之七錢二分並各小銀元聽民行使爲便。』

（湖廣）趙爾巽：『若用一兩銀元，各國信用與否不可知。』

（兩廣）張人駿：『若改用十成足色之一兩暨五錢銀圓爲主幣九成之一錢暨五分……無論主幣雜質工耗虧賠甚鉅。』

（吉林）朱家寶：『若鑄一兩十足銀幣，則與舊日生銀無異，恐價賤則奸商屯積，價貴則銷毀出口。』

（黑龍江）程德全：『今若以一兩銀元爲主幣，竊恐外元之侵灌，相率抬高其價，以七錢二分之銀元，有時與我之一兩之實銀相等往來。』

（河南）林紹年：『設若改定銀幣，……民間視此國幣仍與生銀相等。各自爲價，勢必仍舊，是亦何貴有此一改乎。』

（江西）瑞良：『袪除積弊畫一幣制，非改用圓不可，用圓而仍繫之以兩，是人人心目中，仍有一兩字之見存，則生銀無廢用之期。』

（浙江）馮汝騤：『兩爲衡法，枚爲圜法，既鑄幣宜以圓計，勿以兩計。』

（貴州）龐鴻書：『若改用一兩銀圓爲主幣，恐商情未易轉移。』

〔二八〕宣統二年的幣制則例規定發行下列各種貨幣：

銀幣：		總重庫平	成色
	一圓（本位幣）	七錢二分	百分之九十
	五角	三錢六分	百分之八十
	二角五分	一錢八分	百分之八十
	一角	八分八厘四毫	百分之六十

鎳幣）
銅幣）另定

〔二九〕日本改革台灣的幣制時，曾由台灣銀行化驗中國境內的各種銀元，其結果如下（見康有爲『金主幣救國議』及梁啓

超『讀幣制則例及度支部籌辦諸摺書後』）：

名稱	重量（英厘）	成色
廣東龍圓	四二〇・八八	九〇〇
美國銀圓	四一二・五	九〇〇
美國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本洋	四一六・五	八九八
乙種本洋	四一四・九八	八九六
丙種本洋	四一四	八九四
舊香港銀圓	四一九・〇五二	九〇〇
甲種香港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乙種香港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日本銀圓	四一六	九〇〇
日本貿易銀圓	四二〇	九〇〇
甲種墨西哥銀圓	四一七	九〇二或九〇三
乙種墨銀	四一七・七四	九〇二・七
丙種墨銀	四一六・五	八九八
甲種新墨銀	四一六・一六	未明
乙種新墨銀	四一六	九〇〇

三 鈔票

滿清一朝的鈔票，也可以分爲三個階段，而且是很顯明的三個階段。第一是順治年間的鈔

貫，第二是咸豐年間的官票寶鈔，第三是光緒以後的兌換券。

滿州人是金人的後裔，大概對於他們祖先那段通貨膨脹的歷史，有深刻的印象。所以對於發行鈔票一事，非常愼重，以不用爲原則，只於不得已時才行之，難關一過，就加以廢止。

第一次用鈔是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當時在軍事上闖軍雖已失敗，福王也早被執，但許多地方在魯王和永明王的旗幟下，還有堅强的抵抗。順治八年正當清軍進攻四明和舟山的時候，開支很大。在政治上，睿親王多爾袞已死，順治帝親政，正由魏象樞整頓財政，就是普通預算也是入不敷出。這是發行鈔貫的背景。但鈔票發行每年不過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文，而且十八年永明被殺，大局平定，紙幣就停止發行；前後只用了十年，共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四貫七百文。

關於這一期間的鈔貫，資料非常缺乏，形制如何，完全不知道。史書說是倣明舊制，應當同大明寶鈔差不多。從發行數字的紀錄上，可以推想鈔貫的面額大概是自十文起到一貫，也和大明寶鈔一樣。由於發行數目不多，而流通時期又短，所以重要性不大。

自從鈔貫停發以後，滿淸政府有一百九十多年沒有發行過鈔票，吳三桂之叛，延及十省，前後八年，也不見有紙幣的發行。其後間或有人提議用鈔的，當局都不採納，甚至加以譴責。例如嘉慶十九年（公元一八〇四年）侍講學士蔡之定提議使用楮鈔，不但沒有被採納，而且被認爲妄言亂政而受懲處〔一〕。道光年間王瑬著錢幣芻言，主張採紙幣制度，以銅錢爲輔幣，廢止用銀〔二〕，這種主張似乎也沒有引起當局的注意。咸豐二年（公元一八五二年）福建巡撫王懿德又奏請用

鈔，當局仍以爲窒礙難行〔三〕。其實當時滿清政府的財政已入於困境，非用鈔票不可了。

政府雖不發行鈔票，市面上却早有鈔票的流通。這種鈔票產生的經過以及他的形制，也都不得而知。除了會票〔四〕以外，自清初以來典當業和錢業所發行的銀票也可以輾轉流通〔五〕。銀票是一種定期付現的本票〔六〕。到了嘉慶道光年間，除了銀票會票之外，還有錢票〔七〕，錢票的起源，也無法考據。當初可能也是一種期票，臨時塡寫〔八〕，其和銀票不同的地方，大概只在於銀與錢的分別。也許銀票的面額大一點，錢票的面額小一點，因此錢票的流通性要更加大一點。根據各種野史的記載，錢票的面額有五百文、一吊、兩吊、兩吊五百文到五吊或五吊以上〔九〕。但各省情形不同，名稱也繁多，例如山西一省便有所謂憑帖、兌帖、上帖、壺瓶帖、期帖等，前三種是卽期票，可以說是眞正的鈔票，後兩種相當於近代的定期本票〔一〇〕。

道光咸豐年間，不但有本國錢莊銀號所發行的錢票在市面上流通，而且外國鈔票也已出現了，這在王懿德的奏摺中已經提到〔一一〕。大概限於福建廣東等地方，那時已開放五口，英國已在中國設立銀行了。

清廷第二次發行鈔票是咸豐三年，王懿德的奏摺無疑有很大的影響。當時因太平軍的進逼，主張發鈔的人很多〔一二〕，結果發行兩種鈔票，一種是大清寶鈔，以制錢爲單位，又叫作錢票或錢鈔，初分二百五十文、五百文、一千文、一千五百文和二千文幾種。後來膨脹到五千文、十千文、五十千文和百千文的面額。另一種是戶部官票，以銀兩爲單位，又叫作銀票。分一兩、三兩、五兩、十兩、五十兩等許多種。這兩種鈔票的形制，略倣大明寶鈔，但比較小。用白皮紙。

寶鈔比官票又要小。但官票和寶鈔又各有大小，大抵金額大的，票形也大。官票上面有戶部官票四字，『左滿右漢，皆雙行；中標二兩平足色銀若干兩。下曰：『戶部奏行官票，凡願將官票兌換銀錢者與銀一律，幷准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項，僞造者依律治罪不貸。』四週有龍紋。錢鈔則上面橫題大淸寶鈔四漢字，中間是準足制錢若干文，兩邊分題天下通行，均平出入，下面寫『此鈔卽代制錢行用，並准按成交納地丁錢糧，一切稅課捐項，京外各庫一概收解，每錢鈔貳千文抵換官票銀壹兩。』鈔票的名稱似乎是導源於此，卽寶鈔和官票的總名。

當時對於市面的私票，幷不取締〔一三〕，而官票寶鈔也不是完全的法償幣，繳納錢糧，只能搭用三成或五成〔一四〕。由於管理不得法，咸豐末年（公元一八六一年）就不得不加以清理〔一五〕。所以這第二次的票鈔和第一次的鈔貫一樣，是短命的。但民間的私票仍繼續流通。各省的官銀錢號也多發行銀錢票，限於當地使用。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都市已有外商銀行的設立。這些銀行大都在中國發行鈔票。他們的鈔票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用中國貨幣單位，一種是用外國單位。前者如麥加利、匯豐、德華和花旗等，他們都發行銀元和銀兩兩種鈔票，這正是當時中國通行的單位。銀元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百元五種；銀兩票有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百兩五種。這些鈔票在長江流域有很大的勢力。用外國單位的如帝俄在東三省所發行的盧布票、日本於日俄戰爭時在東北的軍用票、後來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的金票，以及華南所通行的港幣。那時的港幣也是英商銀行所發行的。

這些外國鈔票，雖然當時就有人批評〔一六〕，但滿淸政府不但不加以取締，并且不知道加以檢

查管理，對於發行數目，準備情形，完全不過問。於是有人主張中國也設銀行發行鈔票〔一七〕，然而清廷觀望了許多年才知道加以倣效。

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清廷才接受盛宣懷的建議，設立中國通商銀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這是中國最早的新式銀行兌換券。在形制上和舊式的鈔票不同，舊式的鈔票是豎型，新式兌換券是橫型，舊的大，新的小，而且新鈔用中英兩種文字。不過中國通商銀行是一家商業銀行，他的鈔票的地位和錢莊的銀錢票是相等的。

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戶部才開始籌備設立政府銀行發行鈔票。三十一年給事中彭述曾提供意見，主張最初要十足的現金準備，等到信用確立了，再增加發行額到現金準備的一兩倍。對於私票則用印花稅的辦法來限制〔一八〕。戶部也奏稱設立銀行發行鈔票的好處，并請先就北洋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一九〕。年底就成立戶部銀行。次年戶部奏請派員到日本考察紙幣印刷的情形。並由商務印書館印製大清戶部銀行兌換券。正面有滿漢文，背面完全用英文。三十三年奏請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但沒有多大成績，大部分的鈔票，是在美國印造。

大清戶部銀行的鈔票，根據章程是分爲兩種：第一是銀兩票，分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一百兩五種。第二是銀圓票，也分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百圓五種。不過實際上銀兩票有百兩以上的，而銀元票只發到十圓的面額爲止。

新式鈔票發行以後，各省官銀錢號的鈔票，還有保持舊時的形式的，稱爲官帖。各種商號則發行私貼。有些官銀錢號的鈔票，雖然改用新的形式，但背面仍附一告示。

當時鈔票發行，很爲紊亂，單拿官辦銀行的兌換券來說，除銀兩票銀元票之外，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濟南等地的分行，還發行錢票。又因各地銀兩成色不劃一，銀元種類也很多，所以同一銀行在各地所發行的兌換券，多註明某處通用，這表示只能兌換某地通行的銀兩或銀元〔二〇〕。此外中外各商業銀行都自由發行，各省的銀行和官銀錢號以及商號也都發行〔二一〕。宣統年間當局曾有意加以整理和統一。例如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曾由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不許官商銀錢行號增發鈔票，已經發行的逐漸收回。二年又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由戶部銀行所改組的大清銀行統一辦理，并規定五成的現金準備，各省商號所發行的每年收回二成，五年收盡。但這些辦法因爲革命爆發，都沒有實現。

〔一〕清朝續文獻通考嘉慶十九年諭：『侍講學士蔡之定奏請行用楮票一摺，前代行用鈔法，其弊百端，小民趨利若鶩，楮幣較之金錢，尤易作僞，必致訟獄繁興，麗法者衆，殊非利民便民之道。且國家經費，量入爲出，不致遽行匱乏，何得輕改舊章，利未興而害已滋甚乎。蔡之定著交部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

〔二〕王瑬所擬錢鈔條目如下：

一、鈔分七等：千貫、五百貫爲大鈔，百貫到五十貫爲中鈔，十貫三貫一貫爲小鈔。錢分三等：當百當十當一。

一、造鈔必特選佳紙，潔白光厚耐久者。既用造鈔，卽禁民間不得買賣此紙。

一、大鈔須精選天下善書者十人書先正格言，……千貫之鈔約費本五十千文，一貫之鈔費本一百文。

一、以金玉水晶銀銅鐫爲玉印。

一、大錢用白銅，中錢小錢用黃銅紅銅。

一、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卽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聽其換銀若干，以一分之利與錢莊，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之利與百姓，止收八千貫之數。

一、鈔既行，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收錢。
一、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必改法也。
一、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爲幣。
一、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許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賣也。

〔三〕淸史稿食貨志：『鈔嘗行於順治八年，歲造十二萬八千有奇，十年而罷。嘉慶間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鈔。咸豐二年福建巡撫王懿德亦以爲請，廷議以窒礙難行，卻之。』淸文宗實錄卷六十四咸豐二年六月丁未：『先是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籌行鈔法，以濟急需。命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至是奏稱，民間行用鋪戶銀錢各票，乃取銀取錢之據，若用鈔則鈔卽爲銀，鈔卽爲錢，與鋪戶各票之持以取銀錢者不同，必致民情不信，滯礙難行，該撫所請改行鈔法之說，應毋庸議，報聞。』

〔四〕野叟曝言第七十七回，『但文爺媒運雖發，財運不發，替天生如包爲媒，白折了一萬會銀。』

〔五〕野叟曝言第十二回：『壁上貼着立誓不入銀會，不借當物的紙條。』

〔六〕野叟曝言第二十七回：『管帳道，如今給了他（現錢）怕他變卦，小人同他到解鋪裏發一銀票與他，俟出殯過給他銀子才是一了百了。』

〔七〕淸宣宗實錄卷三一二，道光十八年七月，山西巡撫申啓賢奏：『查民間貿易貨物，用銀處少，用錢處多。是以江浙閩廣等省，行用洋錢，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省則用錢票。若一旦禁絕錢票，勢必概用洋錢。……現查晉省行用錢票有憑帖、兌帖、上帖名目，均係票到付錢，與現錢無異，毋庸禁止。此外又有上帖壺瓶帖期帖名目，均非現錢交易，應請禁止。』梁恭辰北東園筆錄初編（道光二十二年）卷五，貧家贈米：『廖儀卿觀察言其祖光祿公，曾官百夫長，家貧歲暮，蕭然無辦。日晡獨坐，有學射生送年敬一函，啓視之錢票一千耳。……乃懷票牽馬出門，往碓坊市米五斗餘。』又拾遺不還：『廖儀卿又言，其家舊在城北之夾道坊，……一日……則案上遺一小布包，解視之，當票二紙，錢票五百餘千。』許楣鈔幣論（道光二十六年七月）：『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又『百姓苦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

〔八〕北東園筆錄三編（道光二十五年）卷三，生日做功德：『無錫有許長生者……時年六十，親友勸之曰：凡過生日，必做一椿功德，……許問以所費幾何，親友對以約計三百餘千文。許允諾，卽於生日前數日將錢如數分寫錢票若干

張，先赴貧窮各親友家散送……。』

〔九〕品花寶鑑第三回：『那寶玉器的那裏肯信，道，老爺沒有銀子，就使票子。聘才道，連票子也沒有。』又第九回，『到了次日，只得央了許順借了十吊錢的票子，分作兩張，寫了一封字，叫四兒送與葉茂林。』又第十三回：『其觀停了半晌向套褲裏摸出一個皮帳夾，有一搭錢票，十吊八吊的湊起來，湊了二百吊京錢，遞與蕙芳道，二百吊先拿去使罷。』又第二十三回：『便叫跟他小使王保拿了五吊大錢放在胡同口煙錢鋪內換了十張票子。』

〔一〇〕見註〔七〕。

〔一一〕清史稿卷二一四王懿德傳，咸豐二年奏言：『自海防多事，餉費漸增，粵西軍務，河工撥款，不下千數百萬。目前已艱，善後何術？……與其籌畫多銀，不若改行鈔引，歷考畿輔山左，以及關東，多用錢票，卽福建各屬，銀錢番票參互行使，便於攜取，視同現金，商民亦操紙幣信用。況天下之主，國庫之重，飭造寶鈔，尤易流轉，惟鈔式宜簡，一兩爲率，頒發藩庫，通喩四民，准完丁糧關稅，自無壅滯。……疏入諭軍機大臣同戶部議行。』

〔一二〕清朝續文獻通考咸豐三年：『戶部奏咸豐二年九月奉上諭花沙納奏請行鈔法一摺……因臚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敷陳用鈔十四利等因，……並請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三所，每所由庫發給成本銀兩，再將戶工兩局每月交庫卯錢，由銀庫均勻分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見錢與錢票相輔而行，輾轉流通，兵民兩有裨益。至在京王公百官俸銀，……擬請世職自親郡王以下伯以上，文職自四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均給與期票五成，統限於八月初一日持票赴庫關支其秋季俸銀。』又『兩載以來，軍需河餉……籌劃爲艱，中外臣工志切國事者，無不竭力殫忱，各抒所見，而請行鈔法者爲多。』

〔一三〕清朝續文獻通考咸豐三年：『又諭……卽照所請定爲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行頒發各省，一律遵辦。……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

〔一四〕清史稿食貨志：『定議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鈔二千抵銀一兩。票鈔亦準是互相抵，民間完納丁糧稅課及一切官款，亦準五成，京外應放庫款亦如之。』又『七年令順天直隸各屬錢糧，自本年上忙始，以實銀四成、寶鈔三成、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搭交，一切用項亦按成搭放。』

〔一五〕清朝續文獻通考：『同治元年諭，……據稱京師自上年清理官錢票後，錢價漸平。』

〔一六〕鄭觀應盛世危言（光緒十八年）卷四，銀行上：『若今之洋商所用之銀票，並不由中外官吏驗看虛實，不論多少，

惟所欲爲。聞英商匯豐銀票在粵通用之票百餘萬，該行已獲利二百餘萬之譜。雖有華商股份，不與華商往來。』

〔一七〕光緒二十年左右盛京將軍依克唐阿條陳請行鈔法幷設銀行摺：『方今時勢急迫，倉猝聚億萬之財，收億萬之利，舍鈔法別無良圖。欲行鈔法，舍銀行無以取信。……夫泰西各國之富，猶賴鈔法以濟用，則行鈔之利可知矣。查日本維新以前，國勢淩弱，行鈔法而卽轉爲强。俄羅斯昔時地廣民貧，行鈔數十年國用充裕，至今賴以周轉。此皆倣西法而著明效者。奴才于光緒初年在黑龍江副都統任內，親見璦琿商賈，行用皆係俄帖，且華商購辦貨物，必須以銀易帖，始可易貨，以致邊界數百里，俄帖充溢，不下數百萬。迨後調任琿春，見華俄互市，仍以俄帖爲重，由今思之，中國如早行鈔票，則以票換帖，自足相抵，亦可堵塞邊隅漏卮。』清史稿卷二十三德宗本紀，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諭：『近中外臣工條陳時務，如修鐵路，鑄鈔幣，造機器，開礦產。』

〔一八〕彭述奏文有謂：『至於經久無弊，則在出票必有限制。西人言計學者，以儲銀得票之二成爲足數兌換。惟中國當民信未孚之日，未可遽涉虛浮，必須開辦之初，估計庫款實儲若干，製票卽如其數；俟票已暢行，再酌量漸增，多於現儲之一倍二倍而止。仍隨時考察市面銀根之盈絀而衰益之。其民間之私票，不必遽禁，俟官票通行，卽無私票，亦足以資周轉，自應量加限制。可仿印花稅之法，凡商民出私票者，多黏印花，課以值百抽幾之稅。惟製票應由戶部愼選工匠，嚴密監造，聞各省在外洋製票及印花，頗有僞造，不可不防。』（財政部幣制彙編）

〔一九〕戶部奏摺有謂：『查銀行爲財政之樞紐，而紙幣又爲銀行之樞紐。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紙幣，收集金銀現款。……大致銀行通例，按照紙幣數目，至少須儲款十分之三；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是以帑項可得周轉之益，而兌換亦無匱乏之虞。臣部上年三月間，奏定試辦銀行章程，本有發行紙幣之條。今該給事中請行鈔票，核其所陳辦法，……均與臣部擬議者，大略相同。……惟購機器，選募工匠，非週至年餘，不能集事。銀行急須開設，礙難久待。查北洋官報局，備有印刷機器，所印票紙，頗極精良，且係中國官局，與外洋定製不同，現已飭該銀行總辦等與該局妥訂合同，俾先製備應用。俟臣部購機設廠後，再行自製……。』（財政部幣制彙編）

〔二〇〕張家驤中華幣制史第二編。

〔二一〕清末發行鈔票的除大清銀行外，有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浙江銀行、北洋保商銀行、殖邊銀行、奉天官銀號、黑龍江官銀號（至清末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黑龍江廣信公司（清末止發行一萬萬吊）、湖北官銀錢局（宣統三年以前已發行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新疆行政公署、河南官銀錢局（清末止

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元，錢票十一萬餘串）、貴州官錢局（淸末止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直隸省銀行、熱河官銀號、山西官錢局、廣東官銀錢局、安徽裕皖官錢局等。（發行數字係根據章宗元之中國泉幣沿革）

第二節　貨幣的購買力

一　淸初錢價的波動

滿淸一朝，貨幣的購買力，繼續下降。三百年間，白銀的購買力，約減成三分之一，以銅錢計算的物價，漲成六七倍。然而除了咸豐年間曾發生過一次大規模的貨幣貶值之外，幣值的變動，是漸進的。

滿淸政府的開支，差不多完全用銀，而且奬勵民間用銀。不過白銀的購買力究竟比較高，而且因爲不加以鑄造，一分一厘的秤稱，有其麻煩。所以日常的零用和小民的交易，仍是以銅錢爲主。這種現象，在乾隆年間便已明顯。到了咸豐以後，因銀少而貴，甚至納糧也是以銅錢計算了。

幣值雖少劇烈的變動，但小的波動是常有的，尤其是同人民生活關係密切的錢價，在淸初的百年間，是一個麻煩的問題。

淸廷方面，當時不懂得主幣和輔幣的道理，只曉得銀和錢之間最好有一種固定的比價。這種

比價，他們定爲銀一兩合錢千文，自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以後，就是想維持這種銀錢比價，特別是十年以後所鑄的厘字錢，標明每枚値銀一厘。其他制錢也是時常增減分量來維持這個比價。但市場比價變動無常，因此流通的制錢有輕有重，而且輕錢重錢的購買力發生差異，而引起私銷和私鑄，即銷鎔大錢，鑄造小錢。本來清朝的制錢分量比明朝的制錢重，尤其是順治十七年把錢的分量加成一錢四分以後，對白銀的作價并不提高，使銅錢的實價超過名價。毁錢爲銅，獲利以倍〔一〕。

毁錢的結果使制錢的數量減少，錢價上漲。這種現象在康熙十八年便爲當局所注意了。到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銀一兩止能換得八九百文。所以以銅錢計算的日用飲食品的價格很低，一碗麵止要十個錢，一碟饅頭止要四文錢〔二〕。四百錢便可以買一頭猪〔三〕。吏部侍郎陳廷敬提議減輕錢的分量，由一錢四分減成一錢，使鑄錢的數目，可以增加四成，當時每年鑄四十萬四千八百串，減重之後，可以增加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串〔四〕，這大概是那一年減重的原因。

由於制錢的輕重不一，購買力也有大小，所以錢的名目也就繁多了。有老錢，有新錢，有大錢，有小錢；京師的錢和各省又不同，京錢比較小，所以各省的大錢，五十稱爲一百，一百稱爲二百。支付時往往講明是用什麼錢。自減重之後，錢價就下跌，物價上漲，康熙三十六年（公元一六九七年）一千文只能換得白銀三錢二三分〔五〕。比二十三年時相差三四倍，超過減重的程度，這無疑是私鑄的關係。

康熙四十一年（公元一七〇二年）又恢復一錢四分的重量，起初想廢止小錢，但有人說廢小錢

民間會驚擾，而且大錢數量不够。所以結果大小錢兼用，大錢千文當銀一兩，小錢千文作銀七錢〔六〕，預計等到大錢數目多了，漸次銷毁小錢。

制錢加重之後，對白銀的市場比價馬上提高了。以前白銀一兩可以換錢八百八十文，康熙六十一年（公元一七二二年）止能換得制錢七百八十文〔七〕。不過這是指京師的大錢。小錢和私錢，情形則不一樣。在雍正三年（公元一七二五年）的時候，湖廣河南等省私鑄的風氣很盛。七年因直隸奉天等處錢價過低，而下令規定白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可見當時市價一兩不止換一千文，然而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京師的大制錢仍只要八百文就可以換得白銀一兩。

私鑄和私銷是同時進行的，因爲中國當時產銅有限。自康熙年間起便靠輸入日本銅。乾隆三年京局改用雲南銅，江浙等省仍用日本銅。數量都不很多。至於私鑄大部份是靠銷熔大制錢，甚至有因爲銅器貴而銷錢爲器的，這事在雍正年間常有所聞。因爲官價白銀一兩換錢千文，市價止換得八百多文，制錢自然隱匿。因此又減重百分之十四。乾隆三年曾有人提議鑄當十大錢，減輕分量〔八〕，雖沒有實行，也可見錢價問題在於銅錢對白銀作價太低。

乾隆初年，當局對於錢價問題，費了一番心血。起初有人主張在北京城內外開設官錢局十所，聽人民兌換銅錢，以收進的銀兩，酌量向各當鋪收兌銅錢，因爲人民贖當多用銅錢。當鋪在需要銅錢的季節，也可以向官局兌換。但也有人反對這種辦法，以爲只要政府規定銀錢的比價，讓市上的經紀鋪戶照這比價按日領買若干串，并使他們稍有利潤，這樣銅錢就會順利流通〔九〕。結果似乎是設立官局和錢行經紀，不過錢價仍沒有平。

乾隆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大學士鄂爾泰等提議疏通銅錢的辦法八條〔一〇〕，大意是：

一、集中銅匠，以監督其進鋪銅斤及鎔造。

二、放款於當鋪，收錢交官局。

三、官米局賣米收錢，不必存貯，輪流上市易銀。

四、各當鋪積錢送局一併發市。

五、錢市經紀歸併一處，官爲稽查，以杜抬價。

六、京城各糧店收買雜糧，宜禁止使行錢文。

七、京城錢文宜嚴禁出京興販。

八、近京地方囤錢宜嚴行查禁。

各種辦法都不能有很大的成效，當局想獎勵用銀，以減少對於制錢的需要，如乾隆六年廣東糧道朱叔權曾奏請叫各地方官勸民銀錢兼用，自數兩以上，不要專用錢〔一一〕。十年當局曾下令申明政府以用銀爲主的初衷。然而民間用錢的風氣，有增無減。當局終於採取一種放任政策。因爲問題的癥結是白銀跌價。後來日本的寬永錢流到中國來〔一二〕，大概多少使局勢緩和了一點。寬永錢制作雖然非常精整，分量則比清錢輕得多。乾隆末年市面上的錢貫多攙私錢如砂板鵝眼等。

大體上說來，清初的百多年間，錢價比較穩定。銅錢雖每年鑄造，但因銅的供給有限，不能大量增加，最多一年兩三百萬串，平均不過二三十萬串〔一三〕，趕不上人口的增加，所以銅錢多少有一點緊縮的現象。歷代的用錢政策，也還算穩健，雍正年間更是實行緊縮。除產銅的雲南以外，

制錢對白銀的價格是很高的。

清代制錢市價表(一)

年份	白銀一兩合制錢數〔一四〕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	七〇〇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	八〇〇—九〇〇
六十一年	七八〇
雍正四年(一七二六)	八四五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	九〇〇
	八〇〇(京師)
五年	八〇〇(各省)
	七〇〇(江蘇)
六年	八〇〇(惡錢)
	八〇〇(江蘇青錢)
八年	七〇〇—八一五(廣東)
十三年	七五〇(山東)
十四年	八〇〇(直隸)
十六年	七八一(山西)
	八二〇(京師)
十八年	八三〇—八七〇
二十五年	八八〇
三十一年	一一〇〇(雲南)

三十五年	一一五〇（雲南）
四十年	九五五（京師）
四十一年四月	八八五（京師大錢）
五月	八九〇（陝西）
四十三年	八八〇（京師）
四十四年	九一〇（直隸及近省）
四十五年	二四五〇（雲南）
五十九年	一四〇〇（閩浙）
六十年	一〇〇〇（山西）

這裏我們有一點要注意：就是所謂錢價，乃是對白銀而言，不是對物價而言。滿清政府的各種計算，是以白銀爲標準，銅錢在他們看來，和商品差不多。而清初的百多年間，銀價有下跌的趨勢。尤其是乾隆年間，國內又有戰爭，支出多用銀。雖然收支平衡，甚至國庫常有剩餘，但因外國銀價下跌，白銀大批流入，所以用白銀計算的物價，上漲得相當厲害。楊錫紱在乾隆十年時說，他家鄉的米價，在康熙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銀），雍正時漲到四五錢，現在每石要五六錢〔一五〕。滿清政府的政策，既是極力維持銀錢間的比價，而實際上在清初的百多年間，白銀一兩所換得制錢的數目自七八百文到八九百文，所以用銅錢計算的物價，在康熙雍正時很低〔一六〕，但到了乾隆時，由於銅錢的減重，不但跟着上漲〔一七〕，而且上漲的程度比用白銀計算的物價還要厲害一點。米價便是如此。

清代米價表（一）〔一八〕

期別	每公石合制錢數（單位：文）
一六五一—一六六〇	八四三
一六六一—一六七〇	六〇〇
一六七一—一六八〇	四五六
一六八一—一六九〇	六〇四
一六九一—一七〇〇	六二六
一七〇一—一七一〇	八二一
一七一一—一七二〇	七八七
一七二一—一七三〇	七一九
一七三一—一七四〇	八五三
一七四一—一七五〇	九一五
一七五一—一七六〇	一，三八一
一七六一—一七七〇	一，五一五
一七七一—一七八〇	一，三四七
一七八一—一七九〇	一，四六五
一七九一—一八〇〇	二，七五〇

在新疆流通的普爾錢，則發生了嚴重的貶值現象，乾隆四年原定五十文作銀一兩，那時的錢很厚重。二十五年喀什噶爾就改以七十文作銀一兩，次年增爲一百文。後來改鑄當十錢，重量反比以前的平錢輕。所以要四百文才能抵銀一兩〔一九〕。

一個時代的人民的生活水準，不單由幣值或物價來決定，還須看人民所得的增減。換言之，

人民的生活水準，要看人民的眞實所得如何。清朝官吏的待遇，并不比明朝高〔二〇〕，至於工資，康熙九年兩河工程所給夫役工食每天是銀四分，合四升米；服役遠方的每天六分〔二一〕，合六升米，折合銅錢約自三十二文到四十八文。乾隆十五年永定河工是每天一升米，折給制錢十文，另加鹽菜錢五文〔二二〕。所以眞實工資是每天一升五合米，比康熙時相差很遠。如果這兩項紀錄足以代表清初工資的動向，則人民的眞實所得比貨幣的購買力減得更快。康熙帝到了末年，也只說是四海承平，而承認沒有做到家給人足。雍正則承認滿洲人不事生產，止知消費〔二三〕。漢人則生活困難。就是『殷實之家』，每天吃肉的也很少。貧乏的則『孳孳謀食，僅堪糊口』〔二四〕。有些農民常靠賣田度日。所以一般人所認爲太平盛世的清初，也是表面的繁榮。

〔一〕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四，錢幣考，康熙十二年。

〔二〕見野叟曝言第二十一回和第十六回。康熙年間的物價，可以從該書的記載上看出來。第十六回有：『又李道，你這茶幾個錢一壺？店家道，茶是兩文一壺，饅頭，糖片、瓜子、腐乾都是四文一碟。又李在順袋內摸出兩文錢來道，拏錢去，我止吃你半壺茶也算一壺了。』

〔三〕虞初新志卷之十九，訒庵偶筆，康熙十二年上海事。

〔四〕皇朝文獻通考康熙二十三年，陳廷敬疏：『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各處動稅課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七觔有奇，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百七觔有奇，淨銅三百五十四萬二千觔，見鑄錢四十萬四千八百串，今若改每文重一錢，計每年可多鑄錢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串，此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按陳廷敬所引鑄錢數字，和實錄及東華錄所記數字不符。據實錄及東華錄所載，康熙二十三年前後，每年鑄錢均爲二十九萬四千多貫。減重後也未加鑄。或者實錄所載乃寶泉一局之

數。

〔五〕淸史稿卷五十四，蕭永藻：『康熙三十六年……疏言，錢多價賤，每千市價三錢二三分。兵領一兩之餉，不及數錢之用，……請暫停鼓鑄。』

〔六〕淸史稿卷五十三，湯右曾。

〔七〕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

〔八〕東華續錄乾隆八，乾隆三年八月乙酉：『諭御史稽魯……奏請鑄當十錢，每錢一文重四錢，當小錢之十，見今制錢之五。大錢四十文得銅一斤，則錢價浮於銅價，盜銷之弊，可不屏自除，並請復設錢行經紀等語，……持論悖謬，妄欲變亂成法，……稽魯著交部嚴加議處。』

〔九〕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三，戶政二十八錢幣下，乾隆二年給事中田懋上平錢價疏。

〔一〇〕東華續錄乾隆二十。

〔一一〕淸高宗實錄卷一三九，乾隆六年三月癸未：『廣東糧道朱叔權奏稱錢貴由於錢少，……昔年交易但用銀，且古錢與銀兼用，今則用銀者多改用錢，用古錢者多改用今錢。即如黃河以南及苗疆各處，俱係用黃錢。……用飭地方官，勸民銀錢兼用，自數兩以上，毋專用錢，庶錢價平減。從之。』

〔一二〕東華續錄乾隆三十六：『十七年七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向聞濱海地方，有行使寬永錢文之處。乾隆十四年曾經方觀承奏請查禁，朕以見在制錢昂貴，未令深究，且以爲不過如市井所稱鵝邊砂板之類，仍屬本朝名號耳。乃近日浙省拏獲賊犯海票一案，又有行使寬永錢之語，寬係寬永通寶字樣。夫制錢國寶，且係紀元年號，即或私鑄小錢，攙和行使，其罪止於私鑄，若別有寬永通寶錢文，則其由來不可不嚴爲查究。又聞江淮以南米市鹽場，行使尤多，每銀一兩，所易制錢內，此項錢文幾及其半。既鑄成錢文，又入市行使，則必有開爐發賣之處。』又尹繼善莊有恭等奏：『寬永錢文乃東洋倭地所鑄，由內地商船帶回江蘇之上海，浙江之寧波乍浦等海口，行使尤多。』

〔一三〕實錄所載順治康熙雍正三朝鑄錢數字如下：

順治元年　七一，六六三，九〇〇文有奇
二　年　四四三，七五一，七六〇有奇
三　年　六二四，八二三，九六〇有奇

四年	一,三三三,三八四,七九四
五年	一,四四九,四九四,二〇〇有奇
六年	一,〇九六,九一〇,〇〇〇有奇
七年	一,六八二,四二四,五一〇有奇
八年	二,四三〇,五〇九,〇五〇有奇(另舊鑄錢二一三,三七〇文)
九年	二,〇九七,六三二,八五〇有奇(另舊鑄錢二〇一,二一〇文)
十年	二,五二一,六六三,七四〇(厘錢)(舊鑄錢二一三,三七〇文)
十一年	二,四八八,五四四,四六〇(厘錢)(舊鑄錢二〇一,二一〇文)
十二年	二,四一三,八七八,〇八〇(厘錢)(舊鑄錢一八六,二一〇文)
十三年	二,六〇四,八七二,三八〇(厘錢)(舊鑄錢二一三,三七〇文)
十四年	二,三四〇,八七〇,八一六(厘錢)(舊鑄錢二〇一,二一〇文)
十五年	一四〇,一七三,九九〇(厘錢)(舊鑄錢二〇一,二一〇文)
十六年	一九一,八〇五,七一〇(厘錢)(舊鑄錢二一三,三七〇文)
十七年	二八〇,三九四,二八〇(舊鑄錢二〇一,二一〇文)
十八年	二九一,五八四,六〇〇
康熙元年	二九七,八九六,三八〇
二年	二九五,七三五,三六〇
三年	二九五,九〇九,五〇〇
四年	二九八,六五二,四〇〇
五年	二九五,八七九,八〇〇
六年	二九三,九五三,六〇〇
七年	二八七,一三三,四〇〇
八年	二八七,六五六,五六〇
九年	二九〇,五四三,二五〇
十年	二九〇,四七五,八三〇
十一年	二九八,六五二,四〇〇
十二年	二九三,四七六,六八〇
十三年	二九三,四七七,五三〇
十四年	二九三,四七六,六〇〇
十五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十六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十七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十八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〇〇
十九年	二三一,三六五,三六〇
二十年	二三一,三九八,六〇〇
二十一年	二九四,八五一,四八〇
二十二年	二九四,八五一,四八〇
二十三年	二九四,八五一,四八〇
二十四年	二九四,八五一,四八〇
二十五年	二八九,八六九,〇八〇
二十六年	二八九,九三六,七〇〇
二十七年	二八九,八六九,〇八〇
二十八年	二八九,九三〇,六五〇
二十九年	二八九,九三〇,六〇〇
三十年	二八九,九二一,〇五〇
三十一年	二八九,九二五,四〇〇
三十二年	二八九,九五八,六七〇
三十三年	二三六,五三六,五五〇
三十四年	二三六,九四〇,六七〇
三十五年	二三七,〇六三,〇五〇
三十六年	二三八,〇六三,〇六〇
三十七年	二三八,〇六五,四〇〇
三十八年	二三八,〇六五,四〇〇
三十九年	二三八,〇六五,八〇〇
四十年	二三八,〇六五,八〇〇
四十一年	二三八,〇六五,八〇〇
四十二年	二三八,〇六六,八〇〇
四十三年	二三八,〇六五,九〇〇
四十四年	二三八,〇六五,九〇〇
四十五年	二三八,〇七五,八〇〇
四十六年	二三八,〇八五,九〇〇
四十七年	二六八,四二二,六〇〇
四十八年	二九四,九四二,六〇〇
四十九年	二九七,九六三,四〇〇
五十年	三七四,九三三,四〇〇
五十一年	三七四,九三六,八〇〇
五十二年	三七五,六二九,八〇〇
五十三年	三八六,五五九,九〇〇
五十四年	三八六,五五九,九〇〇
五十五年	三九八,九六九,九〇〇
五十六年	三九九,一六七,三〇〇
五十七年	四一三,二六八,八〇〇
五十八年	四三七,四五五,八〇〇
五十九年	四三七,三二五,八〇〇
六十年	四三七,三二五,八〇〇
六十一年	四六一,七〇〇

年	數字	年	數字
雍正元年	四九九，二〇〇	七年	七四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年	四〇九，二〇〇	八年	七五七，八六五，〇〇〇
三年	六七五，一六〇	九年	一，〇四八，七五九，六六〇
四年	六七五，一六〇	十年	九一〇，一七一，一二〇
五年	七二三，五二八，〇〇〇	十一年	六八四，三六二，〇〇〇
六年	七四六，三〇四，〇〇〇	十二年	六八五，三九〇，〇〇〇

〔一四〕除康熙六十一年和乾隆二年的第二種數字是根據清朝文獻通考外，其餘都是根據實錄。

〔一五〕清史稿卷九十五，楊錫紱傳。

〔一六〕雍正年間的物價，可從儒林外史（乾隆初年作品）一書的描寫中看出來。無論以白銀計算或以銅錢計算，物價都相當低廉。第十四回描寫馬二先生遊西湖的情形如下：『馬二先生獨自一個帶了幾個錢，步出錢塘門，在茶亭裏吃了幾碗茶，……起來又走了里把多路，望着湖沿上接連着幾個酒店，……馬二先生沒有了錢買了吃，……只得走進一個麵店，十六個錢吃了一碗麵，肚裏不飽，又走到間壁一個茶室吃了一碗茶，買了兩個錢處片嚼嚼，到覺有些滋味……只管在人窩子裏撞，女人也不看他，他亦不看女人，前前後後跑了一趟，又出來坐在那茶亭內……吃了一碗茶。櫃上擺着許多碟子，橘餅、芝蔴糖、粽子、燒餅、處片、黑棗、煮栗子；馬二先生買了幾個錢，不論好歹吃了一飽。……看見有賣簑衣餅的，叫打了十二個錢的餅吃了，……馬二先生大喜，買了幾十文餅和牛肉。』儒林外史中所記的物價有下列各種：

物品	單位	價格	物品	單位	價格
點心		二文	塾師館金	每年	十二兩銀
塾師包飯	每日	二分銀	麵	每碗	十六文或八分銀
處片		二文	雜膾	每買	一錢二分銀
饅頭	每個	三文	租房子	每間	十兩
燒餅	每個	二文	一桌席		四兩銀

〔一七〕錢泳履園叢話卷一，米價：『康熙四十六年蘇松常鎮四府大旱。是時米價每升七文，竟漲至二十四文。次年大水。四十八年復大水；米價雖較前稍落，而每升亦不過十六七文。雍正乾隆初，米價每升十餘文。二十年蟲荒，四府相

同，長至三十五六文。餓死者無算。餘連歲豐稔，價漸復舊，然每升亦祇十四五文，爲常價也。至五十年大旱，則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後，不論荒熟，總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間，爲常價矣。』

〔一八〕清代官方米價多以白銀來表示。表中數字，係從銀價折算出來的。

〔一九〕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六三，新疆賦稅。

〔二〇〕據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十三，國用考所載，正一品俸銀每年是一百八十兩，從九品三十一兩五錢有奇，自一品至九品恩俸如其正俸之數。俸米視其俸銀，每銀一兩給米一斛（京官）。順治元年定文武官俸薪祿米令仍照明例正一品文官俸銀二百十五兩五錢……從九品一十九兩五錢。

〔二一〕清聖祖實錄卷三十四。

〔二二〕清高宗實錄卷三七八。

〔二三〕皇朝文獻通考國用考。

〔二四〕皇朝文獻通考國用考：『今漢人謀生，尙知節儉，殷實之家，每日肉食者甚少，其貧乏之人，孳孳謀食，僅堪糊口。』

二 太平天国革命時滿清政府的通貨貶值

滿清自乾隆末年起，吏治已壞，各級官吏，貪汚聚斂，人民的儲蓄，集中在少數人手裏。嘉慶初年政府的歲入是七千萬兩，而和珅做了二十年宰相，私財不下八萬萬兩〔一〕，平均每年所得爲四千萬兩，佔全國歲入一半以上。這就是說：人民的租稅等負担，大部分流入和珅的私囊。而貪汚豈止和珅一人。所以表面上看來，清初的賦稅并不重，但人民的實際負担是很重的。這樣就引起人民的反抗。又因個人反抗沒有力量，於是形成各種敎團，如白蓮敎、八卦敎。當局爲謀應付，乃賦外加賦，横征暴斂，因果循環，社會就亂了。嘉慶道光年間，連接不斷的事件，

都證明清廷的無能。嘉慶十五年（公元一八一〇年）有天理敎徒的暴動，道光初新疆回敎徒開始反抗。及至鴉片戰爭失敗，清廷對內對外都威信掃地。結果出現洪秀全等人發動的太平天国運動。

銀錢的關係，嘉慶年間是一個轉捩點。以前是錢貴銀賤，嘉慶以後，變爲銀貴錢賤了。錢賤的原因在於私鑄小錢和外國輕錢的流入。乾隆末年，小錢如水湧山出，販者馬騾重載〔二〕。道光間，外國錢除日本的寬永錢外，還有安南的景興、光中、嘉隆等錢〔三〕，更加輕薄。嘉隆通寶的重量只有一公分八上下，不到中國標準制錢的一半。

銀貴的原因，在於白銀的外流，這和鴉片貿易有關。銅錢減重，白銀減少，結果是銀價上漲。清初白銀一兩易制錢七八百文。嘉慶年間可以換到一千多文，道光咸豐年間，有換到二千文的。如果是小制錢（卽所謂京錢）還要更多〔四〕，於是人民就重銀輕錢了〔五〕。

清代制錢市價表（二）〔六〕

年份	白銀一兩合制錢數〔七〕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	一，四五〇（江蘇）
七年	一，四五〇（山東）
	一，六五〇（同）
道光二年（一八二二）	二，〇〇〇以上（直隸京錢）
	三，〇〇〇以上（同）
八年	二，六〇〇（山東京錢）
	一，三〇〇（蘇松）

	二，五五〇（京錢）
九　年	一，四〇〇（河南）
十　年	二，七〇〇（山東京錢）
十二年	一，二五〇（湖州）
十八年	一，六五〇
二十二年	一，六五〇（浙江）
二十六年	一，五〇〇（江南）
	一，五〇〇（河東）
二十七年	二，〇〇〇（湖廣）
咸豐二　年（一八五二）	一，五〇〇（京師）
三　年	一，六〇〇
	一，八五〇
四　年	二，〇〇〇
五　年	一，六〇〇
七　年	一，一九〇（上海）〔八〕
十一　年	一，六五〇
同治元　年（一八六二）	一，五五〇—一，六五〇

銀錢比價的變動，對於物價自然會發生影響，但影響的性質，要看物價是根據什麼計算，用什麼來支付，如果是用銀支付，物價應當有下跌的傾向，至少不會上漲；如果是用銅錢支付，則應當有上漲的趨勢。有些物價是以銀爲標準，而用銅錢支付，這種物價一定會上漲。實際上嘉慶三年（公元一七九八年）就有人說物價比百年前漲了幾倍〔九〕，這從米價數字得到證實。十八世紀底用銅錢計算的米價，等於十七世紀底的四五倍。在道光年間以白銀計算的物價還是低廉〔一〇〕，

但銅錢因爲私鑄和外國錢的流入，都已減重，雖然道光年間有十一省停鑄〔一一〕，而且自嘉慶元年到道光末年的五十五年間，人口增加一半，但用銅錢計算的物價，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比十八世紀後半增加約一倍。不過這種增加是漸進的。

清代幣值，變動得最劇烈的一次，是在太平天国得勢的時候。太平天国的興起，同嘉慶年間的白蓮敎八卦敎的興起同一原因，就是政府剝削，官吏勒索，使得人民不能生活。道光二十七年廣西大飢饉，三合會的人起義，打反淸復明的旗幟。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洪秀全領導的太平天国軍隊就佔領永安州，不到兩年便佔領南京，東西八九省，前後十五年，各種情形和明末李自成張獻忠的時候相像，而政治意識則更進一步。滿淸在那時便應當覆亡了。可惜太平天国政府內部分化，而淸廷羅致的一些人仍想維持舊日的秩序，後來又得到英美等帝國主義國家的幫忙，所以竟延長了腐化的滿淸政權的壽命。

咸豐三年的時候，軍餉已用兩千萬，而太平軍的進攻，勢如破竹，賦稅收入大爲減少。當時鴉片貿易已合法化，白銀不但不能增加，而且不能禁止其向外流出。雲南的銅也因交通線被太平軍切斷而運不來，那麼怎樣應付呢，只有鑄造大錢和發行紙幣了。

首先鑄造的大錢是當十大錢，那是咸豐三年三月發行的，每枚重六錢。雍正以來的標準重量是每文一錢二分，咸豐小錢減爲一錢重，所以鑄造當十大錢，就等於減重百分之五十。七月間王懿德請在福建添鑪鑄當十當二十當五十當百大錢〔一二〕。八月寶泉局鑄當五十大錢，每枚重一兩八錢，等於減重百分之七十。十一月又議加鑄當百當五百和當千的大錢，當百錢每枚重一兩四錢，

減成九分之一；當五百的每枚重一兩六錢，減成三十七分之一。當千的每枚重二兩，減成六十分之一。這些大錢都在咸豐四年正月呈樣開鑄〔一三〕。並將當五十的大錢的分量減爲一兩二錢，當十大錢減爲四錢四分，成色不變。此外加鑄鐵錢，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當五重二錢四分，當十的重量不詳，證諸實物是四錢五分上下。又有鉛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

鈔票發行得雖然早，但後來多用作收回當五百和當千大錢。因爲當千等大錢一出，私鑄者風起雲湧。用銅四兩，鑄大錢兩枚，便可以抵白銀一兩，以之買舊錢，可得淨銅六十兩。這樣套下去，最後可使制錢絕跡。當時政府鑄造大錢的數目，只知道戶工兩局在咸豐四年初曾試鑄二兩重當千大錢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個，一兩六錢重的當五百大錢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個。這可能是第一批，後來停鑄後，就將這一批收回改鑄當百大錢一千四百一十串五百零，再鑄當五十大錢一千五百五十四串零〔一四〕。各省局所鑄不在內，而且私鑄的數目可能超過官鑄。咸豐八年彭蘊章曾上疏，說『自改用大錢，城中米貴』〔一五〕。大概其他物價也一齊上漲。這是政府不得不收回大錢的原因。

鈔票初發行的時候，大概有相當的購買力，後來發行太多，而且面額提高，軍餉河工，樣樣用鈔票搭放，甚至當局只發出而不肯收進，人民拿到鈔票沒有用處，拿去買東西，則商人不是故意加價，便是把貨物藏起來，拿到官號去兌現，則付以大錢〔一六〕，再加上管發行的人作弊濫發〔一七〕，於是購買力大跌。在咸豐五年的時候，銀票一兩和寶鈔一千文都只值得制錢四五百文〔一八〕。十一年六月間要三十吊的鈔票才能換到白銀一兩，一吊只能換到銅錢五十二文〔一九〕。終至於不行。

關於這次通貨膨脹期間的物價，資料非常缺乏。大部分的物價，都是以制錢計算，大錢鈔票多按市價折合成制錢。買物時搭用幾成大錢，物價就依這幾成大錢調整〔二〇〕，所以除非物價數字註明是那一種錢的物價，否則對於我們的研究，沒有多大意義。

在太平天国得勢的那一期間，以白銀計算的物價，反而特別低。例如米價，在道光年間，每石多在二兩以上，但咸豐年間每石常是一兩多。這是因爲當時大錢票鈔膨脹，人民須以白銀爲保值的工具，需要既多，購買力自然增加。外國銀元因此而滲入到鄉村中去了。

物價既多根據制錢計算，而制錢的供給不但不能增加，反因銷熔而減少，因此在通貨膨脹中，又發生錢荒的現象〔二一〕。因而鑄造鐵錢和鉛錢〔二二〕。所以用制錢計算的物價并沒有上漲。這從米價上便可以看出來。

清代米價表（二）

期別	每公石合制錢數（單位：文）
一七五一—一八〇〇	一，六二六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三，二六二
一八一一—一八二〇	三，三三〇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二，五二四〔二三〕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三，五四八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	三，八七一
一八五一—一八八〇	二，九一四

當五百和當千的大錢止用了幾個月，咸豐四年七月便停止鑄造。那時當千的大錢只值得四五

百文〔二四〕。當百當五十的大錢大概到咸豐七八年才停用。鈔票則一直用到咸豐末（公元一八六一年）才加以清理〔二五〕。只有當十錢繼續行使，一直到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才廢。但他的流通只限於北京，而且每枚只能作制錢二三文，或京錢五文，因爲他的分量於同治初由每枚六錢減成三錢二分，光緒九年又減成二錢六分〔二六〕，約略等於標準制錢兩枚。不過當時制錢也已減重，由一錢減成八分。私鑄更輕，所以商人常將當十銅錢盜銷改鑄制錢三四文〔二七〕或五六文〔二八〕，藉以牟利。

這次通貨膨脹，前後雖然也有幾年之久，但膨脹的重心是在北方，譬如當五百和當千的大錢，只有北方幾省鑄造過；南方似乎完全沒有鑄造，這因爲南方各省老早就爲太平軍所攻佔，許多省份，連當百錢都來不及鑄造。而在北方，膨脹得最厲害的地方是北京，各種大錢，在外省不大流通；鈔票的使用，大概也多集中在北京等大都市。至於太平軍所佔領的許多省份，自然不受清廷貨幣政策的影響，他們有他們自己的幣制。

太平天国失敗後，幣值才穩定下來。鄉村物價看來似乎還是低廉〔二九〕，但一般地說起來，經過這次戰爭之後，物價水準是提高了。這由同治年間少鑄制錢一點便可以知道。那時流通的是以當十錢爲主，作二文行使。外省流通的制錢，多是戰前所鑄造的舊錢。

〔一〕關於和珅家產，東華續錄等所記不全，庸盦筆記中有一查鈔和珅住宅花園清單，共計一百零九號，其中有八十三號尚未估價，已經估價的只有二十六號，合算共值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兩。若照比例推算，總數

當不下八萬萬兩。這清單本身雖不是十分可靠，但當時還有人以為和珅還有隱寄在外的財產呢。只因嘉慶帝不願根究，所以沒有查個明白。

〔二〕岳震川興安郡志食貨論：『聖清五朝之錢，順治康熙多青銅，雍正青銅赤銅各半，乾隆六十年之錢，暨今上嘉慶錢，赤銅為多。……惟乾隆五十年後，承平日久，奸宄潛滋；山南二郡，小錢之多，如水湧而山出，西同乾鳳諸郡無此患，興漢二郡，其患獨深，則以南連蜀山，東接楚澤，奸民之淵藪，盜鑄之巢穴也。販小錢者或馬騾重載，或舟舫潛貯，百方掩匿，期於不敗。……十千可辦之物，二十千弗可得。……。』（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三戶政二十八錢幣下）

〔三〕清史稿食貨志五：『至道光年間，閩廣雜行光中景中景興嘉隆諸夷錢。奸民利之，輒從仿造。』東華續錄道光十八，八年諭：『御史張曾奏，風聞廣東省行使錢文，內有光中通寶、景盛通寶兩種最多，間有景興通寶、景興巨寶、景興大寶、嘉隆通寶，謂之夷錢，攙雜行使，十居六七。潮州尤甚，并有數處專使夷錢，內地奸民利其錢質澆薄，依樣倣鑄。』

〔四〕品花寶鑑第三回：『那寶玉器的……道，……整的不要要碎的，如今索性拉交情，整的是六兩銀，碎的是六吊大錢，十二吊京錢。』

〔五〕清史稿卷二〇八，朱嶟傳，道光二十六年疏：『方今鹽務疲敝，皆以銀貴錢賤為詞，以鹽賣錢而不賣銀也。』又『今錢值日賤，物價日貴，泉府費兩錢而成一錢，官兵領一錢，則僅當半錢。』品花寶鑑第八回：『那些妙處無不令人醉心蕩魄，其實花也有限，不過七八吊京錢，核起銀子來，三兩幾錢。在南邊擺一台花酒也還不夠。』第三十四回：『若說這個缺，一到任就有兩萬銀子的現成規矩，這三千吊(謝儀)錢算什麼，核銀子才一千二百兩。』

〔六〕大部分是根據實錄的記載。

〔七〕除了註明京錢的數字外，都是指制錢。清末京錢只是一種價格標準，支付時用普通制錢，京錢二文合制錢一文。

〔八〕咸豐七年上海英人收買制錢，故錢價貴。（見清文宗實錄卷二三五。）

〔九〕清史稿卷一一一，管幹貞傳，引嘉慶三年蔣兆奎的話：『旗丁運費，本有應得之項，惟定在數十百年前，今物價數倍，費用不敷。』

〔10〕爭春園（道光二十九年出版）第十三回：『就是我弟兄二人，日間三餐，晚間的酒餚連房錢與你一兩銀子一天。小

二聽見說是一兩銀子一天，心中大喜。』

〔一一〕東華續錄道光四十四，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丙申諭戶部：『見據該部查明，停鑄省分至十一省之多，且停鑄多年，恐錢法漸至廢弛，不足以資民用，著……各督撫務照每年應鑄卯額，迅速開鑄。』

〔一二〕清文宗實錄卷一〇一。

〔一三〕咸豐大錢鑄造日期，各書記載不同，例如當千當五百大錢各書多說是咸豐三年十一月鑄造，但據實錄和大清會典事例，都說是咸豐四年才開鑄。

〔一四〕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四錢法載咸豐四年鑄錢數目如下（以制錢爲單位）：

當千	二九，一一四，〇〇〇	當五百	二七，七九四，〇〇〇
當百	一，四一〇，五〇〇	當五十	一，五五四，〇〇〇
鉛制錢	二四，九九〇，〇〇〇	當百當五十	四三，一六一，二〇〇
當百當五十	四三，四八八，一〇〇	又	六二，四二三，六〇〇
又	三一，二四五，〇〇〇		

又卷二一五，戶部錢法曾提到當二百當三百當四百的大錢，但大概沒有發行。　黃鈞宰金壺遯墨卷二，大錢：『咸豐五年秋，道過淸江，聞車聲轔轔然來，視之錢也。問何爲，曰鑄錢。曰曷爲以錢鑄錢，曰帑金不足，官府費用無所出，今燬制錢爲當十大錢，計除工費，十可贏四五，則何爲而不鑄？是年冬再過淸江，聞車聲轔轔然來，視之大錢也。問何爲，曰鑄錢，曰曷爲又以大錢鑄錢，曰大錢不行，報捐者買之當十祇值一二，今燬大錢爲制錢而又小之，和以鉛砂，計除工費，一可化三四，則何爲而不鑄？』

〔一五〕清史稿卷一七二彭蘊章傳。　清史稿卷二〇九，袁希祖傳，咸豐九年疏：『咸豐初以道梗銅少，改鑄大錢，未幾當百當五十皆不行，惟當十行之，始直制錢三五，近則以十當一，銀直增貴，百物騰踊，民間重困。旗餉月三兩，改折錢十五千，致無以自活。向日制錢重一錢二分，大錢重四錢八分以之當十，贏五錢四分，今以十當一，是反以四錢八分銅，作一錢二分用也。民間私銷改鑄，百病叢生。』

〔一六〕清史稿食貨志五錢法。

〔一七〕清史稿卷一七四，宗室端順：『咸豐八年……戶部因軍興財匱行鈔，置寶鈔處，行大錢，置官錢總局，分領其事。

又設官號，招商佐出納。號乾字者四，宇字者五。鈔幣大鈔無信用，以法令强行之，官民交累，徒滋弊竇。肅順察寶鈔處所列宇字五號欠款，與官錢總局存擋不符，奏請究治，得朦混狀，褫司員台斐音等職，與商人併論罪，籍沒者數十家。又劾官票所官吏交通，褫闗防員外郎景雩等職，籍沒官吏亦數十家。』

〔一八〕清朝續文獻通考。

〔一九〕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辛集上，咸豐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二〇〕畿輔通志引陛見恭記載咸豐七年二月山東藩司吳廷棟奏見：『上卽問直隸能否行大錢？對曰，直隸市肆前曾出示行使大錢二成，今春復推廣行使三成。小民謹遵功令，原屬行使。其實市中買賣，價值百文之物因行使大錢二成，卽索價百二十文，今行使大錢三成，卽索價加三成，暗中折算除去三成大錢不算。』

〔二一〕花月痕第三十一回：『癡珠……道……我是不止說這個，還有許多時事，通要編成樂府嘆，……第四是銅錢荒，第五是鈔幣弊……。』

〔二二〕金壺遯磊卷二，鐵鑛：『滇南銅廠既不旺，又以長江賊阻，運載維艱。……扎拉芬太試煉鐵礦，入火不溶。時戶部鼓鐵鑄錢，待用孔急，於是設局採辦，計兩年買鐵一千三百觔，而鐵錢遂行於都中，較之當十以上者民轉便之。同時皖北用小錢，鵝眼綖環復見於世，百錢不過二錢許，第出省卽不行。馬蘭鎮幷鑄銅鐵大錢，協濟兵餉，兵丁行使亦不便，小既不行於遠，大又不適於時，可知錢帛自有定衡，不然，利之所在，孰不趨之哉？』按咸豐錢寶泉寶源兩局所鑄的，自制錢到當千錢，多兼鑄鉛錢和鐵錢。各省局所鑄，也間有鐵錢。

〔二三〕一八二一至一八三〇年用京錢計算的米價爲每石四六三〇文，白銀每兩合京錢二一五七文。表中數字係將京錢折合成制錢，二京錢等於一制錢。

〔二四〕光緒順天府志。

〔二五〕清朝續文獻通考。

〔二六〕清史稿。

〔二七〕清文宗實錄卷二九三，咸豐九年九月諭：『御史徐啓文奏請嚴禁私銷私鑄以通錢法一摺，據稱京師現行之銅當十錢，最爲饒裕，近日驟行短細。推原其故，京中銅當十錢，一文僅抵銅制錢二文，若改鑄制錢，可得三四文，必有奸民牟利盜銷改鑄之弊。』

〔二八〕文宗實錄卷三一八，咸豐十年五月諭：『御史朱潮奏，……僉稱大錢短少，並有奸民將當十大錢，燬買私鑄，計當十大錢一枚，可作輕薄制錢五六文。』

〔二九〕信徵潤集卷上，草鞋翁（同治七年作）：『西城外有一周順興，年六十餘，開一零賣酒店，列桌數張，來飲者二文一杯，發芽豆一錢一碟，用五六文錢，便可飲醉。……有賣草鞋者，隔數日卽來飲。……其所賣之草鞋，七文錢一雙。』信徵藏集（同治九年著）卷下，孽緣：『有趙生某，往水德庵看演戲。午後至橋邊小店內，酒三文錢一杯，五香煮豆二文錢一碟，用錢不多，已得半醉。』信徵別集（同治六年作）下卷，田傭：『乃來本寺放牛，及年力壯，則守耕耘之事。暇則洒掃担水柴火泥土重致遠，力所能爲者，無不爲之，問工錢若干，曰初來數年則無，近二三年月得三百錢亦足衣食之需。』

三　清末幣值的變動

自咸豐年間到同治初年，銅錢對白銀的比價，曾有不規則的波動。自同治十年起，銀錢的關係，又發生一次轉變：就是和淸初一樣，錢貴銀賤。那時歐洲國家，先後採行金本位，對白銀的需要大減，同時白銀產量增加，銀價下跌，銅價上漲。白銀每兩所能換得的制錢數目，逐漸減少。在咸豐年間，每兩曾換過制錢二千文，同治十年還能換到一千八百多文，但光緒三十一年，每兩只能換到一千零幾十文了〔一〕。

清代制錢市價表（三）〔二〕

年份	白銀一兩合制錢數	年份	白銀一兩合制錢數
同治九年	一，八五六	十五年	一，五六九
十年	一，八五六	十六年	一，四七三
十一年	一，八五六	十七年	一，四八一
十二年	一，七八二	十八年	一，五三六
十三年	一，七八七	十九年	一，五三六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七六〇	二十年	一，四九三
二年	一，七〇五	二十一年	一，六四八
三年	一，六六〇	二十二年	一，三六四
四年	一，五八二	二十三年	一，三六四
五年	一，六〇四	二十四年	一，二九二
六年	一，六三六	二十五年	一，三一二
七年	一，六七三	二十六年	一，三一五
八年	一，六六八	二十七年	一，三三六
九年	一，六六八	二十八年	一，三三一
十年	一，六三四	二十九年	一，二六五
十一年	一，六三三	三十年	一，二一三
十二年	一，六三一	三十一年	一，〇八九
十三年	一，五三〇	三十二年	一，三八六
十四年	一，五六四	三十三年	一，四八五—一，六八三

因爲白銀跌價，銅錢漲價，所以用銅錢計算的物價，在同治到光緒前半那三十年間，有下跌的趨勢。

清代米價表（三）

期別	每公石合制錢數（單位：文）
一八〇一—一八五〇	三，二六七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	二，九一四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四，四八〇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二，九九一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二，三一一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三，四四九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五，二五〇

但在整個清朝看來，以銅錢計算的物價還是上漲。最後的十年上漲得更多。如果以五十年爲一單位時間，來看整個滿清的兩百多年，則米價約上漲五倍。

清代米價表（四）

期別	每公石合制錢數	百分率
十七世紀後半	六一四	一〇〇・〇〇
十八世紀前半	八一六	一三二・九〇
後半	一，六二六	二六四・八二
十九世紀前半	三，二六七	五三二・〇八
後半	三，一五二	五一三・三五

用銅錢計算的物價的上漲，不由於產米的減少，或人口的增加，而是由於銅錢的跌價。銅錢的跌價也不是因爲銅價下跌，而是因爲制錢減重。

清代制錢減重表

年代	每銅十兩所鑄制錢數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	一〇〇文
二年	八三文
八年	八〇文
十四年	七一文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	一〇〇文
四十年	七一文
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	八三文
咸豐五年（一八五五）	一二五文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六七文
三十四年	三〇〇文以上

物價的上漲，既非由於銅價下跌，而是由於銅錢減重，所以物價和銅錢的重量或含銅量成反比例變動〔三〕。以中國人尤其是北方人最重要的食物饅頭來說，康熙年間大約是一兩文錢一隻〔四〕，乾隆年間要兩三文錢一隻〔五〕，光緒年間就要四五文錢一隻〔六〕了，約高於清初三四倍。如果滿清政府能始終維持一文一錢的重量，則以制錢計算的物價，一定要平穩得多。

光緒二十六年開始鑄造銅元，這在中國貨幣史上，是一次大的變革；這種變革不止是制度上的，同時還影響了人民的生活水準，因爲銅元的採用引起一次物價革命。所謂物價革命和普通的通貨貶值或通貨膨脹不同。中國歷史上有過許多次貨幣貶值和通貨膨脹，但在膨脹過後，物價多少總是回復以前的水準。所以過去的貨幣貶值和通貨膨脹所引起的物價變動，只是一種暫時的波

動。好像一個人患病一樣，病體復元之後，往往不現形跡。中國自漢以來，不問統治階級用金也好，用銀也好，用鈔票也好，一般老百姓總是使用銅錢，甚至冒禁使用。而實際上，政府禁來禁去，最後總是讓銅錢流通的。銅錢的分量和成色雖然代代不同，常常減重，但減來減去，結果總是回復到一錢或相近的標準重量去。過去之所以有那種情形，是因爲兩千年間，一般人民是以銅錢爲貨幣單位。政府方面雖然也曾屢次發行過大額的貨幣，但人民總是極力抵抗，而且最後都得到勝利。先有王莽的大錢，最近又有咸豐的大錢，都沒有得到人民的信任，結果總是恢復小錢。自鑄造銅元以後，情形就大不同了。從制度上說起來，使用銅元，和使用當十大錢，并沒有什麼不同〔七〕。咸豐時的當十大錢最初每枚有六錢重，後來經過幾次減重，每枚還有二錢六分重。而當十銅元每枚只有兩錢重。當十大錢一出不久就跌價，一枚止值制錢兩文。而銅元雖也對白銀和銀元跌價，但對制錢則不跌價，始終保持當十的身份。這是銅元和大錢不同的地方，也就是物價革命的關鍵。中國人民經過了兩千年才找到并接受了一種新的貨幣單位，以代替舊式的銅錢。以錢文計算的物價，應當要上漲幾倍。不過這一次物價革命在清末只是一個開端，到民國年間才完成。

人民之所以接受銅元，和他們接收銀元是同一理由，就是形制精巧，大小一致。因爲銅元減重最少。也可以說是機器戰勝手工，或資本主義戰勝封建主義。所以初出的時候，市價竟超過他的名價，原定銀元一元當銅元一百枚，而實際上在光緒二十八年時，銀元一元只能換到八十枚到九十枚〔八〕。而銅元的成本則每百枚只要白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毫〔九〕。差不多有對倍的利潤，各省官

僚認爲這是發財的捷徑，於是大買機器，從事鼓鑄。在光緒三十一年，設有鑄造局的有十二省，共十五局，有機器八百四十六具。據當時上海外國商會的估計，這些機器如果全數開工，則每年應製造銅元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全國人口以四萬萬計，每人佔四十枚。幸而這些機器只有十分之六開工，有些機器，還沒有運到。後來因爲外國使領館方面的勸告，曾停鑄一個短時期，但到清末止，銅元鑄造的總數，當接近兩百萬萬枚〔一〇〕。因此價格下跌。白銀一兩，由八十枚增到一百二十枚。

清代銅元市價表〔一一〕

年代	白銀一兩合銅元數
光緒二十八九年間	八〇枚
三十年底	八八枚
三十一年六月	九六枚
三十一年底	一〇七枚
三十二年正二月	一一〇枚
三十四年正二月	一二〇枚

在以前，大錢跌價，則人民用制錢，物價又復原。但這次銅元跌價，都市人民的生活費就跟着漲了，再也沒有人主張廢銅元用制錢，這就是物價革命的一個特點。而且銅元跌價並不是因爲白銀漲價的關係，實際上在這個期間，白銀本身也在跌價中，這就涉及物價革命的基本原因了。

中國同外國接觸雖有很久的歷史，但中國的物價以及生活水準是孤立的，一向不受外國的影

響。這因爲在生活必需品方面，中國大部能自給。自太平天国失敗以後，中外的關係漸密切了，對外貿易額也逐漸增加，中外的物價多少有接近的趨勢。接着歐美各國採用金本位，銀價大跌，中國各種支付，是以銀計算，因此物價難免被牽動而上漲。

在物價上漲的過程中，通貨的數量也增加了。清末中國貨幣的種類極多，就是不算銀塊，也還有外國銀元、中國銀元、銀輔幣、銅元、制錢、外國鈔票、中國鈔票等。中國鈔票中又有銀兩票、銀元票和錢票。這些貨幣的數額，都沒有確實的統計數字，我們只能根據零星的數字和估計來作一個總估計。全國貨幣數量總共約有三十四億吊上下，合銀元二十五億元以上。

清末中國貨幣數量估計表

貨幣種類	數額	合制錢數（吊）	百分比
外國銀元	十一萬萬元〔一二〕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
中國銀元	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元〔一三〕	三一七，七八七，三五七	九・二七
銀輔幣	二萬萬元〔一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八
銅元	二百萬萬枚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
制錢	三千萬萬文〔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五
外國鈔票	三一四，三四九，三七六元〔一六〕	四二四，三七一，五九八	一二・三八
中國鈔票〔一七〕	銀兩票一四，二四八，九〇四兩	二五，九六八，六二七	〇・七六
	銀元票一三八，三〇二，二七二元	一八六，七〇八，〇六七	五・四五
	銅錢票一一七，一一〇，〇〇〇吊	一一七，一一〇，〇〇〇	三・四二
	錢莊商號所發鈔票一萬萬吊〔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
總計		三，四二六，九四五，六四九 或二，五三八，四七八，二五八元	一〇〇・〇〇

全國人口以四萬萬計，每人約佔八吊五六百文或六元三四角。生銀塊和支票等信用工具還不在內。這在中國歷史上，除了通貨膨脹的期間以外，要算是最多的了。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就是硬幣地位的重要，鈔票只佔全部貨幣數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而且因尚有生銀塊如元寶錁子等的流通，所以實際上的百分比還要小。

此外關於清末的貨幣數量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就是有一大部分的貨幣是被人收藏着，尤其是銀元，流到鄉村去之後，流通速率大爲減低，每枚銀元恐怕每年最多能轉手一次。甚至一部分外國銀行的鈔票，也被人民收藏。所以在二十五億元的通貨數量中，眞正流通着的，恐怕不過半數。

〔一〕中外大事彙記（光緒二十四年）京師錢業：『京師用錢，名目繁多，有票錢，有大個錢，有二路錢，有原串錢，背鑄當十二字，均係一文作兩文用。大個錢質地厚重，向用於內城及近內城外一帶市面。原串錢質地極薄，如外省一文作一文用之沙殼錢相等，惟多當十二字，亦以一文作兩文用；向用於外城一帶者也。自奉旨禁錢店挑剔錢色後，於是近內城一帶人入市買物者，均不用大個錢，而改用原串錢。原串與大個錢約八與十之比例，如兌洋一元，大個錢八百，原串錢可作一千。商人以奉旨禁挑，不敢爭論，於是向日所用之大個錢，即有商人販運出京，改鑄二路原串等錢。約大個錢一文，可鑄二路錢二文，原串錢三文；是眞絕好一椿利市三倍之生意也。』（十月國聞報）

〔二〕表中數字係根據海關統計，見梁啓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飲冰室文集二十一）。但原數字係以海關兩爲標準，茲爲求統一并爲比較便利起見，將海關兩換算成庫平。按庫平一兩等於關平九錢九分計算。

〔三〕康熙二十三年以後的制錢都不是純銅。康熙二十三年的錢只含銅六成，以後則減爲五成。所以表中數字自康熙二十三年以後的錢包含一部分鉛錫，鉛錫本身也有價值，不過沒有銅價高。所以米價同銅價，比表中數字還要更爲接近。另據上海英國領事館的報告，乾隆以後的制錢，每百文的重量如下（見梁啓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乾隆錢　一二·一九盎斯　　嘉慶錢　一〇·七三盎斯　　道光錢　一〇·八〇盎斯　　咸豐錢　九·〇〇盎斯

光緒舊錢　九·八〇盎斯　　光緒新錢　六·八〇盎斯。

〔四〕野叟曝言第十六回說饅頭是四文錢一賣，一賣大概是四隻，至少是兩隻。

〔五〕儒林外史第十七回：『於是走進一個饅頭店，……那饅頭三個錢一個，三公子只給他兩個錢，就同那饅頭店裏吵起來。』可能當時正是由兩文錢一個漲到三文錢一個的過渡期間。

〔六〕官場現形記（光緒二十九年作品）卷二：『後來又說他今天在路上買饅頭，四個錢一個，他硬要五個半錢一個；十二個饅頭便賺了十八個錢，眞是混帳東西。』

〔七〕光緒二十三年御史陳其璋請飭戶部添鑄銅圓摺：『議者或謂銅圓無異當十大錢，與其改造銅圓，何如整頓大錢，尙屬我行我法，不知大錢雖係當十，而輕重不一，大小不齊，勢不能信用於各省。』（見左宗棠光緒乙未後奏議輯覽卷六）

〔八〕據海關報告，光緒二十八年銀元一元，蘇州作八十八枚，杭州作九十枚。三十一年上海爲九十二枚到九十五枚。膠州爲八十枚，安慶及寧波爲九十五枚。（見周伯棣譯吉田虎雄著中國貨幣史綱第一三七頁）

〔九〕梁啓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各局之鑄銅元，其原料，每銅一千斤而摻以亞鉛五十斤，銅之市價每担約三十五兩內外，亞鉛每担則一兩內外，故銅元原料每担所值實不及三十五兩，而可以鑄八千枚。故龍圓每元應得百六十九枚，庫平每兩應得二百二十八枚。更以制錢比較之，現行制錢一千文中，含有純銅量二斤八兩，專就銅以求其比價，則銅元百枚，等於制錢六百九十四文，而制錢現在之市價約每千五百文而易一兩，故銅元當二百十三枚而易一兩。每百枚應值銀四錢四分八厘。』（文集二十一）

〔一〇〕梁啓超所記各年份銅元鑄額如下：

年度	原料銅（担）	鑄成銅元數（千枚）
光緒三十年	二五五，七七一	一，七四一，一六七
三十一年	七四九，〇〇〇	四，六九六，九二〇
三十二年	二一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
三十三年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一，二〇〇
三十四年	一七八，五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一，七五三，三四四担	一二，四二六，六七一千枚

而光緒二十八九年及宣統年間所鑄的不在內，此外還有民間及外國人私鑄的。梁啓超估計在清末有銅元一百四十萬萬枚（見文集二十一各省濫鑄銅元小史）。這數字似乎太少。另據民國二年十二月財政部泉幣司的調查，大小銅元鑄行之數已達二百九十餘萬萬枚，所以清末銅元鑄造額應有兩百億枚。

〔一一〕梁啓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　另據海關報告，在上海銀一元能換之銅元數如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一二三枚
宣統元　年	一二七枚
三　年	一三四枚

〔一二〕宣統二年度支部的調查。折算以每元合單銅元一百三十五枚或制錢一千三百五十文。

〔一三〕民國三年財政部的調查，見幣制節略。

〔一四〕這數目是作者粗略的估計。因鑒於銀角的跌價，推想其數量必定過多，因照龍洋的半數計算。據民國二年財政部泉幣司的調查，官鑄各項銀角達十五萬萬枚。

〔一五〕同治四年（公元一八六五年），制錢的鑄造額如下（E. Kann 在其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第三版日文本第五四頁引 S. W. Bushell 的數字）：

省名	地名	廠名	每年鑄造額（文）
直隸	北京	寶泉	八九九，八五六，〇〇〇
直隸	北京	寶源	四四九，九二八，〇〇〇
直隸	保定	寶直	六〇，七五六，八四〇
山西	太原	寶晉	一七，四七二，〇〇〇
江蘇	蘇州	寶蘇	一一一，九九二，〇五二
江西	南昌	寶昌	四二，〇三七，九九二
福建	福州	寶福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	杭州	寶浙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湖北	武昌	寶鄂	八四，四二〇，〇〇〇
湖南	長沙	寶南	四八，〇五四，〇〇〇

陝西	西安	寶陝	九四,五八九,〇四〇
四川	成都	寶川	一五七,七三三,三三三
廣東	廣州	寶廣	三四,五六〇,〇〇〇
廣西	桂林	寶桂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雲南	寶雲	一二五,六八二,四八〇
雲南	臨衡	寶臨	四四,八八六,六〇〇
貴州	貴陽	寶黔	六七,三二九,九〇〇
貴州	大定	寶黔	二二,四四三,三〇〇
伊犁	固爾扎	寶伊	一,一二二,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九,六六三,五三七

日譯本表中文字有些錯誤，如寶源作寶元，寶晉作寶音。而湖北武昌并非寶鄂，而係寶武。但最大的問題在於數字的眞確性。Bushall 的數字自然是引自中國的資料。但一個留心清錢的人，對此不免懷疑。同治錢是清錢中最少見的，表中有許多省局所鑄的錢，從沒有人見過。可能表中的數字是官方擬議鑄造的數字，實際上由於成本高，許多爐局沒有鑄造。民間所流通的以舊錢爲主。

〔一六〕以民國十五年數的五分之一計算。

〔一七〕中國鈔票一項，除錢莊商號所發行的以外，係根據張家驤的中華幣制史，再根據章宗元的中國泉幣沿革中的數字加以補正。張家驤的數字如下：

行名	年代	銀兩	銀元
大清銀行	宣統三年	五,四三八,九一一	一二,四五九,九〇八
交通銀行	民國元年	七九三,五五八	—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三十一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宣統二年	—	七二八,一〇〇
四明商業銀行	民國三年	—	一九〇,〇〇〇

直隸省銀行	宣統二年	三八〇，四五〇	八，七三二，〇〇〇
東三省官銀號	民國三年	—	八，七〇〇，〇〇〇
吉林永衡官銀號	宣統三年	—	七八，九五八，三六四
黑龍江官銀號	宣統二年	一，一九〇，〇〇〇	—
廣信公司	宣統元年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官銀號	光緒二十四年	八八一，三三〇	—
河南官銀錢局	宣統三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山西官錢局	宣統三年	—	六〇，〇〇〇
江蘇官銀錢局	民國元年	—	五〇〇，〇〇〇
裕皖官錢局	光緒三十二年後	—	四〇〇，〇〇〇
江西官銀錢號	光緒二十九年	—	三，四〇〇，〇〇〇
福建官錢局	民國元年	—	四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銀行	宣統元年	—	六〇〇，〇〇〇
湖北官銀錢局	清末	—	一，六〇〇，〇〇〇
湖南官錢局	光緒二十九年	二，〇二七，六〇〇	—
陝西官銀錢號		—	三七五，七〇〇
甘肅官銀錢局		一八三，〇〇〇	—
新疆省城官錢局	前清末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伊犁官錢局		—	—
四川銀行	宣統三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官錢局	光緒三十年	—	三〇〇，〇〇〇
廣西官銀錢號	民國二年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官錢局	前清時代	五五四，〇五五	二，一八七，六〇〇
熱河官銀錢號	民國元年	—	五〇，〇〇〇

上表中東三省官銀號和吉林永衡官銀號的數字包括銀兩票、大龍圓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奉天省以制錢一百六十

文爲一吊叫做東錢）。黑龍江官銀號的數字包括庫平銀票、濟平銀票及京錢票三種。廣信公司的數字依據章宗元的中國泉幣沿革改爲一萬萬吊。河南官銀錢局的銀兩票依章宗元書改爲一百八十萬兩，銀元票改爲十六萬零六百元，另加錢票十一萬吊。山西官錢局的數字爲小銀元。湖北官銀錢局依章宗元書另加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廣西官銀錢號的數字爲一圓、五圓、十圓三種毫子票。熱河官銀錢號的數字包括銀兩票、銀元票和錢票三種。

〔八〕此數爲作者約略的估計。包括全國的錢莊銀號及商店等私人機關所發行的銀票錢票私帖等。

四 白銀的購買力

滿清一代白銀的購買力，是承繼明代以來的傾向，雖然比銅錢的購買力要穩定一些，但仍有逐漸減低的趨勢，以兵餉來說，清初每人一日銀五分，太平天国失敗以後，每人一日二錢。又如治河，清初黃河氾濫一次約費百萬兩，到道咸年間，一次要用千萬兩。如果以米價爲標準，則十五世紀到十九世紀那五百年間白銀的購買力減成百分之十七，平均每百年，米價上漲百分之五十五，五百年間漲成五六倍。

白銀購買力變動表

期別	每一公斤白銀所能購買之米（單位：公石）	每公石米之價格（單位：公分銀）
十五世紀	七五・一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一〇〇・〇〇）
十六世紀	四六・四四（六一・八三）	二一・五三（一六一・七三）
十七世紀	三一・四〇（四一・八〇）	三一・八四（二三九・一九）
十八世紀	二〇・八七（二七・七八）	四七・九一（三五九・八四）
十九世紀	一三・〇五（一七・三七）	七六・六三（五七五・五六）

在這種長期平均之下，米價的上漲或白銀購買力的下跌，好像是機械的、定期的。實際上并不然，每一百年間的上漲，并不是平均分攤的，其中波折很大。不但明代如此，清代也如此。就是以十年期的平均價格來說，每石自二十四公分到一百四十五公分，相差七倍。

清代米價表（五）㈠

期別	每公石之價格（單位：公分銀）	期別	每公石之價格（單位：公分銀）
一六四一—一六五〇	四七・一一	一七八一—一七九〇	六〇・〇一
一六五一—一六六〇	四四・八一	一七九一—一八〇〇	七三・二八
一六六一—一六七〇	三一・九四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八一・一三
一六七一—一六八〇	二四・三一	一八一一—一八二〇	八〇・一九
一六八一—一六九〇	三二・二二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七二・四四
一六九一—一七〇〇	二七・五〇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九〇・一九
一七〇一—一七一〇	三六・〇一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	八四・一三
一七一一—一七二〇	三四・五三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	六三・七二
一七二一—一七三〇	三二・八四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九七・八四
一七三一—一七四〇	三七・三七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六四・八八
一七四一—一七五〇	四二・六九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五三・七二
一七五一—一七六〇	六一・〇六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八九・七二
一七六一—一七七〇	六四・二二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四五・二八
一七七一—一七八〇	五六・七五		

由米價數字可以知道：清初物價還高。五六十年間，慢慢下跌，然後穩定了五十年。自十八世紀中葉起，開始上漲，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漲風才停；而且一時有回跌的樣子。但十九世紀末

到二十世紀初又上漲。不過這次上漲中有一部分是由於偏重上海市場的緣故，上海米價大體上要比各產米區高一倍。

當福臨到北京卽位時，米價有時還高到每石四五兩。就是平均價格也是相當高的，和明末是同一階段。崇禎時的平均米價是每公石一兩三四錢（市平）。順治期的平均米價每公石也是一兩三四錢。這在中國的物價演進史上還算太高。所謂太高，就是說其中一部分不是貨幣的原因，而是因社會秩序沒有恢復，物資缺少的緣故。這只要拿順治朝的米價同康熙雍正朝的米價一比較便可以知道。康熙朝的平均米價是每公石市平七錢，幾乎等於順治期的半價，正好同明代嘉靖期的米價接得上。雍正朝比康熙朝稍爲高一點，每公石約値銀一兩，還是低於順治期米價。史家稱淸初三朝爲盛淸，大概也就是這個緣故。

乾隆以後情形就大不同了，如果以淸初三朝爲初期，則乾隆到道光是中葉，這一時期的物價突然上漲，乾隆朝米價平均是每公石一兩七八錢，超過順治朝的米價。嘉慶朝每公石平均二兩五錢，比乾隆朝上漲百分之四十以上。道光朝每公石二兩六錢，比嘉慶朝稍高。咸豐朝白銀購買力稍有增加，每公石米値二兩四錢。但同治朝物價又上漲，到光緖朝末年和宣統朝，漲勢更兇。

乾隆年間米價的上漲，曾引起當時人的深切注意。漲風自乾隆一卽位便開始。乾隆十年，楊錫紱上疏言穀價上漲的現象及其原因，他的理由第一是戶口加多，第二是奢侈，第三是田歸富戶，農民也要買穀，價錢就貴了〔二〕。乾隆十三年（公元一七四八年）當局曾通令各省，詢問米價上漲的原因。各省的答覆〔三〕幾乎異口同聲說是人口增加，偶然有人提到風俗的奢侈、釀酒以及其他

技術問題。但沒有一個說是白銀跌價或白銀數量增加。山東巡撫阿里袞明明看見布帛絲棉之屬，樣樣漲價，甚至銅錢也漲價，而對銀價的下跌，竟熟視無覩，一口咬定是生齒日衆的緣故。

清代米價表（六）

朝別	每公石平均價格（單位：市平兩）	每公石值銀（公分）數
順治	一·三七六	四三·○○
康熙	○·七○一	二一·九一
雍正	一·○三五	三二·三四
乾隆	一·七六六	五五·一九
嘉慶	二·五○六	七八·三一
道光	二·五八四	八○·七五
咸豐	二·三七九	七四·三四
同治	二·七一五	八四·八四
光緒	二·五八七	八○·八四
宣統	四·八二四	一五○·九一

戶口的增加，當是事實，但增加幷不自乾隆時開始，淸代每年有戶口報告，我們不知道當時的督撫們曾否見過這些人口報告，如果見過，也許是受這些數字所蒙蔽。因爲這些數字是不可靠的。據實錄所載，順治十八年比八年增加百分之八十，這可以解釋作版圖擴大的結果。至於雍正九年到乾隆六年，十年間增加到四倍半，那是決不可能的事。其中原因是自康熙年間起，便有許多人不報戶口，以逃避稅役。這種現象當局慢慢也知道，所以康熙五十一年下諭照當時錢糧冊目，無

增無減，永爲定額，這就是所謂永不加賦的人口，但結果人口報告增加還是不多。康熙乃清代的盛朝，政簡費輕，人口的增加率應當是很大的，而米價却很平穩，可見人口增加對於白銀購買力的影響不大。至少乾隆年間銀價的下跌，不是以人口增加爲主要的原因。

乾隆年間物價上漲的表面原因，是開支增加，因爲邊疆各地，頗多征伐，單是乾隆二十二年，平定新疆，就花了兩千多萬兩。四十一年，大小金川戰爭，前後用去七千多萬兩，然而乾隆年間物價上漲的基本原因，是美洲的低價白銀流入中國。論理哥侖布到達美洲是在明朝中葉，而歐洲人到中國來通商也是明代的事，爲什麼白銀到清朝中葉才流入中國呢？這一點只要明瞭當時歐洲情形和歐亞通商經過便知道。

美洲的金銀對歐洲物價的影響，時間也並不一致；西班牙的反應最快，因爲金銀是先運到西班牙。所以西班牙的一般物價水準在十六世紀中葉便開始上漲，十七世紀初漲成四倍〔四〕。而英法的上漲則晚於西班牙五十年，到十七世紀中葉才達到頂點〔五〕。這種時差是容易理解的，因爲必須經過若干時侯，美洲的金銀才會由西班牙流入英法。

中國物價的上漲，比英法又慢一百年，而且上漲的程度沒有英法那樣厲害，正同英法的上漲沒有西班牙那樣厲害是一樣，時間上和空間上的距離把那種漲勢冲淡了。中國銀價下跌之所以晚於英法一百年，是因爲白銀的流入中國，是經由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手。由西班牙到英國既需要五十年，則由英國到中國，一百年并不算多。

葡萄牙人雖然在明代中葉就來到中國，可是他們的買賣不大，船隻很少，不能帶來許多白銀。

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崇禎十年曾派凱撒林號(Catherine)來中國，但不久他們國內發生革命，沒有繼續前來，直到康熙年間，東來的船隻每次還只一艘，而且幾年一次，帶的銀元也不多。例如康熙二十年的巴拿迪斯頓號(Barnardiston)只帶來六萬元，大部分是用來買日本貨。到康熙五十九年(公元一七二〇年)廣州商人組織公行，次年起船隻來的才多，每年有四艘。雍正十年除東印度公司的船以外，還有其他商船和荷蘭、瑞典、西班牙等外國的船。以後漸漸增加。乾隆六年(公元一七四一年)廣州曾到有法、瑞、荷、丹等國的船共十四艘。當時外國船到中國來，所帶的東西，十分之九是白銀，因爲中國人不需要歐洲的其他貨物，而外商向中國採辦絲茶等貨，三分之二必須用白銀償付貨款，最多三分之一能用他們本國貨來抵償，有時四分之三的貨要用現銀支付。根據東印度公司的紀錄，自康熙二十年到道光十三年那一百五十三年間，歐洲船隻輸入中國的白銀，其有確實數字或可約略估計出來的，總計在七千萬兩以上。但自道光初年起，白銀已開始外流，所以在道光以前的一百四十年間，輸入的白銀數量要在八九千萬兩以上。

清代白銀輸入表(一)

期別	輸入數(單位：兩)〔六〕
一六八一—一六九〇	一八九，二六四〔七〕
一六九一—一七〇〇	一三九，八三三
一七〇一—一七一〇	七六九，六六五〔八〕
一七一一—一七二〇	六，三一二，七九八
一七二一—一七三〇	二，二八七，六七六

一七三一—一七四〇	二，五二八，三三八
一七四一—一七五〇	六四二，〇〇〇
一七五一—一七六〇	四一二，八〇〇
一七六一—一七七〇	三，四一一，四五三
一七七一—一七八〇	七，五六四，三二〇(九)
一七八一—一七九〇	一六，四三一，一六〇
一七九一—一八〇〇	五，一五九，五四二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二六，六五八，八三五
一八一一—一八二〇	九，九三二，四四二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出)二，二八二，〇三八(一〇)
一八三一—一八三三	(出)九，九二二，七一二
純輸入額	七〇，二三五，三七六

東印度公司所記載的數字，自然不能算是正式的統計，有些年份，沒有確實的資料，無法列入，如一七五四到一七七四那二十年間，因東印度公司的檔案已遺失，表中的數字僅係一小部分。就是其他年分的數字，也不是絕對正確，因爲東印度公司的紀錄，雖然包括其他國家的船隻，但有時候僅是估計數或竟至於闕漏。然而當時的貿易，大部分是在東印度公司的手裏，所以這些數字大體上是有代表性的。而且把這些數字拿來同當時中國的米價一比較，馬上可以看出兩者的關係。不過我們有兩點須要注意：第一白銀不是消耗品，和米穀不同，所以一七二六到一七五〇那二十五年間，輸入的白銀雖沒有前一個二十五年間之多，但米價却仍是上漲，白銀的增加應當每期累積起來計算才對。第二就是十八世紀第三個二十五年的白銀數字僅係實際的一部分，所以同

米價上漲的程度似乎不符。我們并不是說，物價的上漲，和白銀數量的增加，有機械的聯系。那時世界白銀的價值是已減低了，但在中國這一地區，對白銀的生產力，還沒有提高到世界其他地區的水準，所以白銀還是維持着原有的購買力，一定要等到中國人能充分利用低價的白銀，那時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才會同他的價值相符。

白銀輸入與米價比較表

期別	白銀輸入數（單位：兩）	米價指數
十七世紀後半	二二八，六一一	一〇〇·〇
十八世紀前半	一二，六四二，四七五	一一七·一
十八世紀後半	三三，一四九，一七五	一九八·九
十九世紀前半	二四，四八六，五九六（一一）	二四六·〇

咸豐朝因太平天国革命，發生一次錢鈔的貶值，可是白銀的購買力，反而有增加的傾向。換言之，在十九世紀後半，米價對白銀有下跌的趨勢。這種趨勢，是白銀的減少所引起的。而白銀的減少，則爲鴉片輸入的結果。

中國知道鴉片雖然很早，但從前是作爲一種藥劑，使用的分量極少。到近代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船員私帶鴉片輸入中國，才日見其重要。

根據東印度公司的紀錄，第一次帶鴉片到中國是康熙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斯屈閃(Stretham)號取自印度的馬德拉斯（Madras），數量微不足道。雍正七年（公元一七二九年）曾下令禁止輸入鴉片。當時輸入鴉片的數目每年只有兩百箱。乾隆二十二年（公元一七五七年）東

印度公司取得印度鴉片的專賣權，於是鴉片貿易乃漸漸發達。乾隆三十八年時每年輸入增至一千箱。嘉慶以後，輸入的數目激增：嘉慶年間每年約四千箱，道光初每年八千多箱，末年增到三萬箱以上。咸豐年間每年曾到過六萬多箱。

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大部分本是經由英商之手，但因爲鴉片貿易的關係，自十八世紀末，輸入白銀的數目就大減。十九世紀初，英船就開始輸出白銀了。嘉慶七年（公元一八〇七年）東印度公司自中國輸出白銀兩百四十多萬兩，以後，幾乎年年有輸出，少則幾十萬兩到百多萬兩，多則五六百萬兩。據道光年間的鴻臚寺卿黃爵滋說，道光三年以前，每年白銀流出數百萬兩，三年到十一年每年一千七八百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還有幾千萬兩〔一二〕。林則徐也說歷年中國之銀耗於外洋者，不下幾萬萬〔一三〕。他們這些數字，大概是根據鴉片輸入的數字推算出來的。實際上白銀流出的數目，沒有那樣多。譬如在十九世紀最初的十年間，東印度公司已是按年輸出白銀，可是中國的白銀還是入超，因爲美商大量輸入銀元向中國買茶〔一四〕，後來美商改用倫敦付款的匯票，不用現銀，於是白銀才成爲出超。而米價也就跟着下跌了。

當時中國在朝的人，對於鴉片貿易的看法，多由金屬論的觀點出發。他們所憂慮的，不是鴉片有害國民健康，而是怕因此使中國損失白銀。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曾上書論禁止鴉片貿易之不當，他說只須以物易物，不得用現金支付〔一五〕。

鴉片戰爭以後，鴉片的輸入更是增加，白銀以流出時居多〔一六〕，物價下跌。這種情形，繼續到光緒十四年，次年有六百萬兩白銀輸入，但那以後又有三年的出超，到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

九三年）白銀才又變成入超，一直到十九世紀底。

清代白銀輸入表（二）〔一七〕

期別	輸入數(單位：海關兩)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一八九〇	五三七，二二八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八八，一八二，六九三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出)八〇，一三一，三六三

清末有兩種似乎矛盾的現象：第一是中國國際貿易是長期入超，而十九世紀最後的三十年間反有白銀進口。第二是二十世紀第一個十年間白銀流出八千多萬兩，而米價反而驟漲。這兩種現象要放在當時的國際和國內的金融形勢下來看，就不覺得矛盾了。

歐洲的金價，自十七世紀中葉以來，便是十五換上下，很少有大的波動，這種穩定的比價，維持了兩百年之久。所以各國用金用銀或用金銀複本位，都沒有什麼大不方便。但自十九世紀的七十年代起，銀價開始下跌。下跌的原因有二：一是白銀生產力的增加，二是白銀需要的減少。白銀的生產自十七世紀以來，每年約在千萬兩左右，十九世紀前四十年每年平均生產約為二千萬兩，那以後生產額漸增。到十九世紀底每年平均生產一萬萬兩以上。

偏偏在白銀生產力大增的時候，世界各國先後採用金本位，使白銀的用途大減。計在十九世紀後半採行金本位的有葡、德、美、丹、瑞、拿、芬、海地、阿根廷、埃及、日、俄等國，另外有些國家採金匯兌本位制，如印度。又有些國家雖沒有改用金本位制，但停止銀幣的自由鑄造，

世界白銀生產表（一八）

期別	生產額（單位：兩）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	二一八，六〇九，五五四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二八七，八三七，七五二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五三六，四三四，二八三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七四九，六二〇，五五一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一，二二七，二六六，一二四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三八六，六〇八，〇四一

而成爲跛行本位制，如法國和其他拉丁貨幣聯盟的國家，於是有大批的白銀向國際銀市場拋出，雖然黃金的生產力在同一期間也曾大增，還是把金價抬得很高。三四十年間漲了一倍。

金銀比價表（一九）

期別	黃金一兩合銀兩數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	一五·三六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一五·四八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一六·九二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一九·八八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三〇·二八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三五·九九

當時中國的一般老百姓甚至商人對於金銀的生產情形自然不知道，但市上金價上漲，他們是

不會不知道的。而他們日常所用的是銀錢，以白銀計算的物價，并沒有上漲，於是許多人就把祖傳的金飾拿出來變賣。在二十幾年間，輸出的黃金值八千多萬海關兩〔三〇〕，其中大部分是十九世紀中輸出的，計自一八八八到一九〇〇年那十三年間，輸出的黃金值七千三百六十九萬二千海關兩，由此就可以曉得爲什麼在同時期內白銀的輸入有七千零六十二萬多海關兩了。物價的開始上漲，也是這個緣故。

至於清代最後的十年或二十四世紀最初的十年爲什麼又有大量白銀的流出呢？這一部分是因爲歷年來的入超關係，而主要是因爲有大批賠款的匯出。根據馬關條約的對日賠款二萬多萬兩和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都是在那一時期開始分批償付。至於白銀有流出，國內物價爲什麼反而大增呢〔三一〕？這因爲當時中國鈔票發行數量大增，而鈔票的流通速度比白銀快。鈔票雖然原則上是可以兌現的，但實際上有許多私票隨時有停止兌現的，大銀行的鈔票也沒有十足的現金準備，而發行數量又不是根據需要；物價自然上漲。

白銀在中國的購買力，雖有逐漸減低的傾向，但其趨勢，比起歐洲來要緩和一點，尤其在十九世紀中。這點只要比較一下中國的米價和歐洲的麥價便可以知道。歐洲的小麥價格，自十五世紀到十九世紀。上漲約九倍，而中國的米價，在同一期間，上漲還不到六倍。十七世紀後半和整個十八世紀那一百五十年間，白銀對中國的米和對歐洲的小麥幾乎有同樣的購買力。中國米價稍高於歐洲的麥價，在中國國內，米價也是高於麥價二成的。所以十五世紀中白銀在東西兩方面的購買力也算得接近。

中外白銀購買力比較表

期別	中國每公斤白銀所能購買的米（單位：公石）	歐洲〔二三〕每公斤白銀所能購得的小麥（單位：公石）
十五世紀	七五・一一（一〇〇・〇〇）	六二・九三（一〇〇・〇〇）
十六世紀	四六・四四（六一・八三）	五〇・一〇（七九・六一）
十七世紀前半	三一・〇七（四一・三七）	四〇・〇八（六三・六九）
後半	三一・七八（四二・三一）	三〇・八六（四九・〇四）
十八世紀前半	二七・三七（三六・四四）	二四・八五（三九・四九）
後半	一五・九二（二一・一九）	一五・〇三（二三・八八）
十九世紀前半	一二・三〇（一六・三八）	七・一九（一一・四二）
後半〔二二〕	一三・八七（一八・四六）	六・八一（一〇・八二）

由於中外關係的接近，使中國貨幣的對外價格，也漸重要起來了。在外國用銀的時候，中外貨幣的匯價應當是穩定的，波動的範圍，不能超過現銀輸送點。但自外國改用金本位以後，中國貨幣的對外價值就跟着金銀比價的變動而變動了。中國貨幣匯價的變動，雖然也要受國際收支差額的影響，但這種影響比較小。大部分是同金銀比價一同起落。在同治十年以前的兩百年間，金銀比價最爲穩定，自一比十四點五到一比十五點五。同治十年以前的十年間的平均金價是十五換四八三，中國關平銀一兩約合英金六先令九便士〔二四〕，以這爲基數，則可以看出清末中國貨幣對外價值跌落的情形，以及同國內物價的關係。這種關係，并不是很密切的；長期的傾向雖然相同，但兩者每年的漲跌，并不相符。由此可以知道：中國國內物價的變動，不是受匯價的影響，而是匯價和物價受一共同因素的影響，即受銀價下跌的影響。

清末銀兩對內對外價值比較表

期別	白銀一兩的對英匯價（百分比）	銀一兩對米的購買力（百分比）
一八五一—一八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九一（光緒十七年）	七三	九八
一八九二	六五	一一四
一八九三	五八	七一
一八九四	三三	八七
一八九五	四八	七四
一八九六	四九	五五
一八九七	四四	五九
一八九八	四二	五〇
一八九九	四五	五五
一九〇〇	四六	七二
一九〇一	四四	七一
一九〇二	三九	三七
一九〇三	三九	四四
一九〇四	四二	四五
一九〇五	四五	六四
一九〇六	四八	五七
一九〇七	四八	三三
一九〇八	四〇	三五
一九〇九	三九	四六
一九一〇	四〇	三四
一九一一	四〇	三一



（一）清代米價數字共蒐集了約九百種，每年平均約三種。最多的年份有到二十八種的，如乾隆十六年。乾隆三年也有二十三種。不能用的不在內。數字的來源以清代各朝實錄爲主，另外參考了東華錄和清史稿等書。清初米價紀錄比較少，這和明末一樣，所以有些數字是得自各種野史。但限於有年份可考的。咸豐以後實錄的記載也不詳，一部份數字得自當時各家的奏疏，如曾文正公全集，左恪靖侯奏稿，沈文肅公政書，李肅毅奏議，岑襄勤公奏稿，陶雲汀奏議等。光緒以後，上海米價已有紀錄。平均數計算的方法，和明代相同，即先計算出每年的平均數，再求每十年或每二十五年的平均數，五十年期的平均數是五個十年期的數字的平均。百年的平均數，是兩個五十年期數字的平均。至於每年的平均數，則係把該年內的各種米價數字相加後平均，包括實際交易和折價。特殊價格除了少數足以過分歪曲平均數者外，也都計算在內。普通情形下平均時不分地區。但有時某一省份遭天災，米價很高而且報告的次數也多，在這種情形下，則先求出該省的平均價格，然後再同他省的價格平均。末年漸多偏重上海米價，但上海米價約較內地米價高一倍。有些外人(如 Jamieson)的數字，是根據一担一百斤計算的，這裏也將其化成一百四十斤後，然後加入計算。以銀元計算的價格則照一元合七錢二分折合。

（二）清史稿楊錫紱傳乾隆十年疏：『……戶口多則需穀多，價亦逐漸加增。國初人經離亂，俗尚樸醇，數十年後，漸習奢靡，揭借爲常，力田不給。甫屆冬春，農糶於市，穀乃愈乏，承平既久，地價日高，貧民賣田，既賣無力復買，田歸富戶，十之五六，富戶穀不輕售，市者多而售者寡，其值安得不增。』

（三）清高宗實錄卷三一一乾隆十三年。各省答覆如下：
安徽：『戶口繁滋，採買過多。』
江西：『生齒日繁，地方官奉行未善。』
湖北：『戶口漸增……穀價貴，勢所必至，且民生既繁，爭相置產，田價漸貴，農家按本計利……。』
湖南：『米穀之貴，由於買食者多，買食者多，由於民貧，積漸之勢有四：一曰戶口繁滋，一曰風俗日奢，一曰田歸富戶，一曰倉穀採買。』
兩廣：『一在禁止質當，貧農耕作之際，家中所有靡不在質庫之中，待至秋成逐件清理，禦冬之具，更所必需，每以食米轉換寒衣，交春又以寒衣易穀，……向者出入於當舖，每石不過錢許之利，今則買米必須現銀，買價與賣價相較，每石多至六七錢，少亦三四錢。』
雲貴：『米貴之由，一在生齒日繁，一在積貯失劑……雍正八九年間每石尚止四五錢，今則動至一兩外，最賤亦八

九錢……國家定蜀百餘年，戶口之增，不下數十百萬……。」

貴州：『黔省崇山峻嶺，不通舟車，土瘠民貧，夷多漢少。……雍正四年初蒞黔省，……省會暨通衢各郡邑人烟疏散，鋪店無幾，士庶一切酬酢，率皆質樸，僻遠鄉曲，從無酒肆。……現今省會及各郡縣鋪店稠密，貨物堆積，商賈日集，又如士庶一切冠婚喪祭，爭趨繁華，風俗日奢，且……釀酒日多。』

山東：『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尤與米穀相表裏。』

〔四〕美洲金銀流入西班牙之數量及其物價指數的變動情形如下（引自 G. F. Warren and F. A. Pearson 的 Gold and Prices。每 Peso 等於四二·二九公分純銀）

期別	金銀流入數量（單位：Peso）	物價指數（一五七三—八一＝一〇〇）
一五〇三—一五一〇	一，一八七，二九三	四〇·一
一五一一—一五二〇	二，一八八，七五一	四〇·七
一五二一—一五三〇	一，一七二，六〇九	五〇·九
一五三一—一五四〇	五，五八八，一二四	五四·四
一五四一—一五五〇	一〇，四六二，七一八	六三·〇
一五五一—一五六〇	一七，八六四，五三一	七四·三
一五六一—一五七〇	二五，三四八，七五二	九〇·六
一五七一—一五八〇	二九，一五八，五五二	九九·五
一五八一—一五九〇	五三，一八〇，二四三	一〇九·四
一五九一—一六〇〇	六八，六四三，三六四	一二一·七
一六〇一—一六一〇	五五，八〇八，五三六	一三六·八
一六一一—一六二〇	五四，六四〇，五八一	一二九·三
一六二一—一六三〇	五一，九六五，二〇六	一二九·八
一六三一—一六四〇	三三，四二五，四五七	一三一·三
一六四一—一六五〇	二五，五三四，三五一	
一六五一—一六六〇	一〇，六五四，八八三	一三二·一

〔五〕 Willard L. Thorp and George R. Taylor, Price History.(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關於英法的物價參閱本節第五項黃金的購買力中的中外物價比較表。

〔六〕 折算率係根據 Morse 書中的標準。一英鎊作三兩，一銀元作七錢二分，或一三〇・八盎斯作一百兩。

〔七〕 東印度公司紀年史第一册後面附表（Table of English Ships Which Traded to China for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中一六八一，一六八二，一六八七三年合計輸入白銀數共十三萬五千兩。其中一六八七僅十六萬五千兩，但據本文中（第六十二頁）則該年除倫敦號帶來銀元十一箱外，另外曾派二船到廈門，載貨共值一萬四五千鎊，其中大部爲銀元。

〔八〕 由一七〇一到一七三二都是根據東印度公司紀年史的表格，再就本文中數字，加以補充，因外國船所載白銀未列入表內。各船所載十分之九是白銀。

〔九〕 一七七一到一八〇四年輸入的白銀多以箱計，每箱四千元。

〔10〕 （出）表示白銀出超，因鴉片輸入關係，白銀外流。

〔11〕 僅到一八三三年爲止。

〔12〕 東華續錄道光三十七，道光十八年黃爵滋上禁烟議疏。

〔13〕 信及錄，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烟土稿。

〔14〕 第一艘美船中國皇后號（Empress of China）於乾隆四十九年（公元一七八四年）來到中國。後來英葡等國商人因鴉片貿易而輸出的白銀，多賴美商輸入的白銀所抵銷。例如在一八〇七到一八二〇年那一期間的白銀輸出情形如下(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年份	輸入	輸出
一八〇七	美 六，一二八，〇〇〇元 葡 五〇〇，〇〇〇元	英 三，三七七，〇七〇元
一八〇八		英 四，一〇二，六六〇元
一八〇九	美 二，八九六，五〇〇元 西 一五〇，〇〇〇元	英 一，五六四，五一八元

一八一〇	美 二，六七九，一二六元	英 一，四〇二，四六一元
一八一一	美 一，四三三，五〇〇元 英（私商）七五，〇〇〇元	英 一，一五八，六八五元
一八一二	美 三二一，〇〇〇元 英 一二〇，〇〇〇元	（因拿破侖戰爭不能輸往英國）
一八一五	美 一，二一四，二二〇元 荷 九二，〇〇〇元 瑞典 一〇七，七〇〇元 英 一，五二〇，四〇〇元	
一八一六	英 三，五五七，八〇八元	
一八一七		英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一八	美 七，三三〇，〇〇〇元	英 三，〇八八，六七九元 葡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一九	美 六，二九七，〇〇〇元	英 八六一，四一〇元 其他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〇	美 二，〇二三，〇〇〇元 英 二，七五四，〇八四元	英 四九五，〇〇〇元 其他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許乃濟說：『防遏雅片之輸入，乃至停止通商，此絕不可也。自來法令愈嚴，賄賂愈多，下級官吏愈多刻薄。……防止祕密輸入，而不能奏效者，以有絕大收入之希望存也。吸鴉片者，社會之蠹賊而已，吾人可以不顧，惟救濟國家流出之現金，其處置豈可不講哉。』（淸朝全史所引）

〔一六〕光緒十四年以前，白銀的輸出入沒有統計。據英國駐滬領事G. Jamieson（The Silver Position in Chi a）說在1八九三年以前的幾十年間，中國輸入的白銀很少。

〔一七〕根據海關所發表之統計，與楊端六侯厚培編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第二十表中的數字不盡符。

〔一八〕根據Edward Kann 在 The Curiencies of China 中所引數字折算，以1・三1七盎斯等於1兩。

〔二九〕 J. L.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s, Vol. 1., p.56.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三〇〕 一八八八至一九一〇年黃金出口情形如下：

年分	輸出	
一八八八—一八九〇	五，〇三六，〇〇〇	海關兩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六八，六五六，〇〇七	〃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三，五六五，四六九	〃
合計	八七，二五五，四七六	〃

數字中，一八九〇年以前係根據 G. Jamieson 的 The Silver Position in China。一八九一年以後，根據楊端六侯厚培編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兩者都說是以海關兩爲單位，自然是以價值計算，所以實輸出黃金多少，不得而知。

〔三一〕 南開經濟研究所根據進出口物品的價格編有一種白銀購買力指數（見 Andron B. Lewis and Chang Lu-luan, Silver and the Chinese Price Level）。中國是一個自足性很大的農業國家，進出口品價格本不一定能代表一般物價水準。但實際上和中國米價的動向差不多。茲改以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年爲基期，幷以十年爲一單位，比較於下：

白銀購買力指數表（一八七一——一八八〇＝一〇〇）

期別	對米價（本書作者編）	對進出口品價格（南開經濟研究所編）
一八七一—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一—九〇	一二〇·八	一〇一·四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七二·三	七一·〇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四四·六	四七·六

〔三二〕 僅有一八五一至一八八〇年的數字。

〔三三〕 歐洲小麥價格，根據 Landrin and Roswag 的數字折算。原數字見 Michael G. Mulhael 的 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原爲每盎斯白銀所能購買小麥的數量，以鎊爲單位。資料來源沒有說明，大概是以整個歐洲爲對象。這裏折算以一百七十六鎊小麥爲一公石。

〔四〕 英金按黃金一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計算，一海關兩等於一·三三盎斯。

五　黃金的購買力

研究中國的金價，有兩種意義：第一是看看中國金價和歐洲金價的關係，看看兩者怎樣從兩個孤立的市場漸漸接近，終至將兩地的價格扯平。第二是看看中國金價變動同銀價變動以及物價變動的關係，看看如果中國採用金本位，是否使物價比在銀本位之下更加穩定。

黃金在中國，從來沒有正式貨幣化，但也不是一種普通的商品，他在各時代担任了各種不同的貨幣職能。而寶藏手段的職能和國際支付手段的職能，是在任何時代都具備的。

中國黃金的沒有鑄幣化，反而使古代各種關於黃金購買力的記載更有價值。中國歷代的金銀比價，差不多都是市場比價，即一兩純金對一兩純銀的自然比價。可是外國的比價，許多是法定比價，這種比價由於金銀幣成色的變動而失去其意義。有時候同一年內鑄造各種成色的金銀幣，因而產生許多不同的金銀法定比價。

金價在中國一向比較低。所謂低，就是比外國低。除了埃及古代據說銀比金貴〔一〕、巴比侖在公元前二千年時金銀比價爲一對六以外〔二〕，自紀元前五世紀即中國春秋時代起，西方國家的金價就到了十三換。其間也曾低到十一二換，最低是羅馬時代，曾跌到九換，以後又漲。而中國

則自漢以來，就是五六換，王莽時黃金對所謂朱提銀只合得三換一六。所謂朱提銀是指四川犍爲縣朱提山所產的銀，大概成色特別好〔三〕。宋室南遷前後，因情形特殊，曾漲到十三四換，但不久就回跌。元朝的官價始終是十換，邊遠地方有低到五六換的。明代因爲白銀通行，需要增加，所以起初白銀對黃金的比價很高，洪武元年到永樂十年那四十五年間，大抵是五換，永樂十一年自四換八到七換五，宣德元年四換，六年六換，成化十七年七換，嘉靖十三年六換三六三。萬歷年間仍不過七八換，崇禎中爲十換到十三換〔四〕。歐洲則自羅馬帝國成立以來，就很少在十換以下〔五〕。

明代金銀比價表〔六〕

期別	黃金一兩合銀兩數
十四世紀後半	四・九三
十五世紀前半	五・五二
後半	六・三八
十六世紀前半	六・七八
後半	六・五八
十七世紀前半	八・一八
後半	一〇・〇〇

中國同歐洲，自古卽直接或間接有貿易上的往來，明代雖然採取一種閉關政策，但對外關係，并沒有完全斷絕，不論陸路水路，總是通的；爲什麼自宋元時代雙方的金銀比價曾相當接近以後，

距離又遠起來呢？爲什麼沒有把金價扯平呢？第一因爲貿易量不大；第二古代奢侈品如香料和絲帛的貿易比金銀兌換的利潤厚。中外金價的相差不過一倍，而香料絲絹等的販賣，利潤不止一倍。第三古代中國同歐洲的貿易并非直接的，而是由阿拉伯印度等國人經手。阿拉伯和印度的金銀比價既沒有同歐洲的比價拉平，則中國的比價自然不會受歐洲的影響。第四一國的金銀比價要能影響他國，必須數量多，可以自由無限制的輸出輸入，可是歐洲和中國古代金銀數量都不多。十五世紀歐洲的比價是一對十五，印度是一對六到一對八，中國也是一對六上下。自近代的海運發達以後，情形就不同了。尤其是自歐洲獲得美洲的鉅額金銀以後，東方國家的金銀比價就漸漸不能維持其孤立性了。

十七世紀後半，歐洲金價是十五換，中國還是十換。歐洲商人到中國來，把主要的貨物辦完之後，剩下的錢，用在中國的金飾上，是一種很好的投資。例如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崇禎十年派到中國來的船，回去時所帶的貨品中，就有兩項是黃金，一項是值四千三百三十銀元的碎金，一項是十四條金練。

清初一百多年間，歐洲商船到中國來，很少不買黃金的，尤其是船員的私貨。東印度公司規定船員帶貨，由英出口限帶白銀珊瑚和琥珀，由中國出口只許帶黃金和麝香，因爲這些東西佔的地位不大。

當時中國的黃金，多製成馬蹄形，也有金條，約重十兩，成色自百分之七十五到百分之百。交易起來，要折算金銀兩者的重量和成色，相當麻煩，但利之所在，大家仍是樂於爲之。康熙四

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斯屈閃號的大班花了一萬八千八百兩銀子買到二千兩足金，本銀只值得六千五百五十英鎊，買到的黃金若帶回倫敦却值得九千三百五十鎊，賺百分之五十。而且還有額外的利潤，因爲東方的黃金中多滲有白銀，買黃金時只算出黃金的純量，其所含的白銀完全不計，所以成色越低的黃金，買者反而越佔便宜。

這樣流出的黃金，到底有多少，雖不得而知，料想不會十分多〔七〕。因爲各船始終以辦貨的餘款來收兌黃金，從來沒有專來中國收買黃金的。一則因爲當時普通貿易的利潤，比買黃金的利潤還是要大。二則因爲當時日本的黃金比中國還便宜，如果他們要買黃金，會到日本去買〔八〕。

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廣州金價開始上漲，第一年約漲百分之五或六，第二年漲到十一換四五。乾隆三年（公元一七三八年）漲到十一換七；五年爲十二換五；三十三年廣州的金銀比價，已接近歐洲，即十五換左右。四十年中國金價漲到十六換以上，歐洲商人在廣州購買黃金，反而要賠本，因此開始輸入黃金。有一個時期，在廣州，黃金一兩可換得白銀十八兩，而歐洲金價還在十五兩以下。不過四十五年便因黃金輸入過多而跌價。四十七年浙江當局沒收四千七百四十八兩黃金，而移送北京的是七三，五九四兩白銀，合十五換半〔九〕。還是比歐洲高。歐洲當時是十四換四二。不過隨着中國同歐洲接觸的頻繁，雙方的金價就慢慢扯平了。所以乾隆以後，廣州的外商，就不大買黃金了。

我們根據的數字，除小部分外，都是廣州的價格。但因爲廣州有外商的收購，金價常比國內

中外金銀比價對照表（一）

期別	中國金銀比價[一〇]（每兩黃金合銀兩數）	歐洲金銀比價[一一]（每兩黃金合銀兩數）
一七〇一—一七一〇	一〇・〇	一五・二七
一七一一—一七二〇	一〇・〇	一五・一五
一七二一—一七三〇	一〇・二五	一五・〇九
一七三一—一七四〇	一〇・九〇	一五・一〇
一七四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七	一四・九三
一七五一—一七六〇	一四・九	一四・五五
一七六一—一七七〇	一五・〇	一四・八一
一七七一—一七八〇	一五・四七	一四・六四
一七八一—一七九〇	一五・二三	一四・七六
一七九一—一八〇〇	一五・四	一五・四二

其他地方要高。譬如乾隆元年（公元一七三六年）廣州金價是在十一換以上，而北京政府的估價是九換到十換[一二]。不過廣州所買賣的黃金，并非全靠本地所藏，而是有人到各地收購的，如安南、蘇州、南京，甚至有來自陝西的[一三]。所以隨着交易量的增加或交通的發達，各地間的金價，正如中國和歐洲間的金價一樣，相差是不會很大的。

當然中國和歐洲雙方的比價，短期的局部的背離，是常常有的，例如太平軍攻打南京的時候（公元一八五三年），上海的金價曾張到十八換五[一四]，這和歐洲的金價自然沒有關係。除了這種局部的波動以外，中國的金價往往仍要低於歐洲。例如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歐洲金價平均是十七換七五，而中國是十六換六[一五]。因爲外國用金，中國用銀，雙方需要相反，這種差

異是難免的。

總之，十九世紀及以後，中國的金價，大體上同歐洲的金價接近。尤其是鴉片戰爭以後，更是以倫敦的市價爲轉移。例如十九世紀後半，歐洲銀價大跌，金價大漲，中國的黃金馬上向外流，結果把中外的金價又扯平了。

研究金價的主要目的，是要看看他的購買力如何，就是他同物價的關係如何。古代物價和金銀價格，都不大有紀錄遺留下來。自五代起，白銀的貨幣性才增加。宋代對於金銀價格和米價的紀錄漸多。雖然仍是以銅錢和交會爲流通工具，但是已經可以折算成金銀的價格。宋末物價資料特別缺乏，元代和明初的紀錄也不多。自宣德年間起，我們對於金銀的購買力，才能作出一個比較可靠的統計來。明清兩代五百多年，眞正使用白銀，所以物價比紙幣制下的物價，或甚至比銅錢制下的物價，要穩定一點。但在長期看來，以白銀計算的物價，實在并不穩定。如果以米價爲標準，每百年要上漲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果自明代以來，中國用金，而不用銀，則物價會要更加穩定，至少米價要穩定得多。每百年上漲還不到百分之二十。十九世紀的平均價格比十五世紀上漲不過一倍。如果從十世紀後半算起，到二十世紀前半爲止，一千年間，白銀的購買力，喪失了百分之九十以上，而黃金的購買力則尙能保持到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一千年中，若以五十年爲一單位，則以黃金計算的米價，漲跌的幅度，每公石自兩公分到六公分多，相差不過兩三倍。一千年間平均每公石約値三公分，同最高平均和最低平均數相差都不過一倍。可是以白銀計算的米價，則每公石自十公分到兩百五十七公分，漲跌的幅度，相差二十幾倍。

千年來金銀購買力比較表〔一六〕

期別	每公斤黃金所能購得之米（單位：公石）（括弧中爲百分數）	每公斤白銀所能購得之米（單位：公石）（括弧中爲百分數）
十世紀後半	三九四・二六（一〇〇・〇〇）	六二・七九（一〇〇・〇〇）
十一世紀前半	三一九・一六（八〇・九五）	五〇・九七（八一・一八）
後半	二八二・二一（七一・五八）	三五・一四（五五・九六）
十二世紀前半	一四九・七八（三六・八〇）	一一・四七（一八・二七）
後半	二六二・八四（六六・六七）	二一・八五（三四・八〇）
十三世紀前半	二七四・八〇（六九・六九）	二二・九〇（三六・四七）
後半	四〇四・六九（一〇二・六四）	四〇・四七（六四・四五）
十四世紀前半	二八九・四三（七三・四一）	二八・九四（四六・〇九）
後半	二七五・四八（六九・八七）	五八・一七（九二・六四）
十五世紀前半	四八七・八〇（一二三・七三）	九二・二五（一四六・九二）
後半	三九〇・六三（九九・〇九）	六一・一六（九七・四〇）
十六世紀前半	三三六・七〇（八五・四〇）	四九・五二（七八・八七）
後半	二八〇・一一（七一・〇四）	四三・四八（六九・二五）
十七世紀前半	二八〇・九〇（七一・二四）	三一・〇七（四九・四八）
後半	三一七・四六（八〇・五二）	三一・七七（五〇・六〇）
十八世紀前半	二九〇・七〇（七三・七三）	二七・三八（四三・六一）
後半	二四六・九一（六二・六三）	一五・九二（二五・三五）
十九世紀前半〔一七〕	一九二・三一（四八・七八）	一二・二九（一九・五七）
後半	二六一・〇九（六六。四八）	一三・八七（二二・〇九）
二十世紀前半	一七九・七一（四五・五八）	三・八九（六・二〇）

中國以黃金計算的物價，不但比用白銀計算的物價要穩定，而且比歐洲國家用黃金計算的物

價也要穩定。這只要比較一下中國的米價和英法兩國的小麥價格便可以知道。

中外糧價比較表

期別	中國米價（每公石值黃金公分數）	英國小麥價[18]（每公石值黃金公分數）	法國小麥價（每公石值黃金公分數）
十五世紀前半	二·〇五（一〇〇·〇〇）	〇·九九（一〇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〇·〇〇）
後半	二·五六（一二四·八八）	〇·八七（八七·八八）	〇·九一（五〇·〇〇）
十六世紀前半	二·九七（一四四·八八）	一·六〇（一六一·六一）	一·七七（九七·二五）
後半	三·五七（一七四·一四）	三·〇五（三〇八·〇八）	四·八一（二六四·二八）
十七世紀前半	三·五六（一七三·六六）	五·七七（五八二·八三）	五·一三（二八一·八七）
後半	三·一五（一五三·六六）	五·八四（五八九·九〇）	六·二二（三四一·七六）
十八世紀前半	三·四四（一六七·八〇）	四·九一（四九五·九五）	四·四九（二四六·七〇）
後半	四·〇五（一九七·五六）	六·八〇（六八六·八七）	四·七八（二六二·六四）
十九世紀前半	五·二〇（二五三·六六）	九·五五（九六四·六五）	六·七三（三六九·七八）
後半	三·八三（一八六·八三）	六·〇〇（六〇六·〇六）	七·〇四（三八六·八一）[19]

中國以黃金計算的米價，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前半那一百五十年間，要高於英法的小麥價格。這是因爲當時歐洲黃金缺乏，金價太高。十六世紀後半，中國內外多事，如朝鮮戰爭等，使得生產受阻，物資缺乏，黃金購買力減低，但同時期的英法，因爲受了美洲金銀的刺激，黃金的購買力大跌，十七世紀前半物價就超過中國。自十七世紀後半到十九世紀前半，中國物價逐漸上漲，英法在十八世紀前半，物價回跌，但後半因爲拿破崙戰爭，使英國物價又激漲，十九世紀前半漲得更凶，法國在十九世紀前半也上漲，十九世紀後半，三國物價都比較平穩，英國是戰後所

應有的回跌。中國下跌是因金價上漲，而中國是用銀。而且當時以白銀計算的米價也是下跌的，不過跌的程度比較輕一點。

自十五世紀到十九世紀那五百年間，從米麥的價格看來，中國只上漲一倍，英國上漲六倍以上，法國也上漲三四倍。如果以五十年爲單位，則中國最低和最高的平均米價，爲一百與二百五十三之比；英國的最低和最高的平均小麥價格，爲一百與一千一百之比，法國約爲一百與七百七十四之比。

如果幾百千年來，中國是用黃金來流通，那末他的購買力可能比上面的折算還要穩定，因爲在那種情形下，對於黃金的需要大爲增加，雖然這種需要會促使對於金礦的開採，但中國金礦似乎并不豐富，所以黃金的購買力一定還要高。

中國黃金購買力之所以異常穩定，有兩種解釋：主要自然是因爲中國黃金的生產力和數量變動得不大激烈。英法的採礦技術進步，而且取得美洲的黃金，後來講究重商主義，又極力從其他國家吸收金銀，物價自然上漲得更厲害。中國黃金的數量，千年來不大有突然的增減，清以前雖然歷代有黃金輸入，但數量不會很多，清初黃金的輸出也不會怎樣多，金銀比價的調整，大部分是由於銀價下跌。而中國歷代產金量也不很大。一九〇七年中國產金只有六七千公斤，佔世界產金額的百分之一〔二〇〕。其次也因爲中國面積大，平均價格波動的幅度小，英法的面積，各相當於中國的一省，平均價格受天時的影響大，波動的幅度自然也大。

〔一〕 A.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p. 474.　一九二六年於希臘的 Dendra 村附近發現公元前三千年前的古墓，其中有鍍銀的金盃。紀元前第二世紀 Agatharcides 曾謂當時的三千年前銀一兩可換金十兩。(Edward Kann 引 Samuel Montagu 商會報告，見宮下忠雄譯『カン支那通貨論』第三七九頁。按該譯本係根據耿愛德氏著作的第三次改訂版，譯本反在原書出版之前。)

〔二〕 A.R. Burns,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三〕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十七第四頁引南中八部志：『朱提山在犍爲屬國，舊有銀窟數處，諸葛亮書「朱提銀采之不足以自食」。韓愈詩「我有雙飲醆，其銀得朱提」是也。漢志朱提銀以八兩爲一流，流直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

〔四〕 關於明代的金銀比價見第七章第二節三。

〔五〕 歐洲金價根據 J. L.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 p. 95.

〔六〕 表中平均金價的計算，是將五十年的金價用幾何平均法求得，凡沒有金價紀錄的年份，就用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的金價。

〔七〕 十八世紀最初三十年間，東印度公司船員在廣州買黃金而有紀錄的，不過兩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四分，(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八〕 據說當時日本的金銀幾乎同價。一五四五年葡人平脫 (Mendez Pinto) 的船被風吹到日本，大概將這種情形報告在寧波的葡萄牙商人。一兩年後就派了九條船到日本去探險，僅一條船生還，但這條船的貨物全換成了黃金。從此歐洲人通日本的門就大開了。不到五十年，日本的金銀存量有三分之二被葡人運走了 (A Del Mar, Money and Civilization p. 379.)。又據說到一五九八年止，西葡兩國人在澳門和馬尼拉收到兩千箱金銀，值幾千萬鎊，大部來自日本 (Henri Martin, Histoire de France, Paris, 1862.)，自一六〇一到一七〇八年，日本流出的黃金有六百一十九萬多兩(本莊榮治耶黑正巖合著日本經濟史)。

〔九〕 東華續錄。

〔10〕 中國金價非十年的平均數，有時十年中僅一二年有金價數字。最初兩個十年期的價格係大約數，以後則係根據各年的實際金價平均。平均時如某年無價格，則以上年金價爲準。

〔11〕 歐洲金價係十年間的平均數，根據 J. L.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s.

〔一二〕乾隆元年纂修之九卿議定物料價值卷一：『頭等赤金每兩銀玖兩壹錢五分，今核定銀拾兩。二等赤金每兩銀八兩八錢五分，今核定銀九兩。』

〔一三〕Chronicls of East India Company記一七六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駐廣州代表團向倫敦總公司理事會所報告的情形。

〔一四〕上海金價在一八五〇到一八五二那三年間廣平每兩值二十一元六角八分。一八五三年二月南京陷落前一月，漲到二十五元七角，一八五三年底爲十七元四角七分。一八五五年底跌成十四元六角九分（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ch. XVIII, p. 467.）。一八五三年歐洲的金價平均爲十五換三二。

〔一五〕沈文肅公（葆楨）政書卷六，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七日奉覆唐定奎被訐摺：『……其由台灣帶回赤金一萬二千兩……價值約需銀二十萬兩有奇。』

〔一六〕表中數字，在十五世紀以前，僅根據少數近似正常米價的數字計算。十三世紀前半金銀比價以十二換計算。十五世紀以後，米價紀錄比較多，但即在二十世紀，也不能有完整的統計數字，本書的資料，以收到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爲止，就是其他年份，因當局常常禁止市價的登載，所以也不齊全。又十九世紀及以前的數字是全國性的數字，即包括各地的價格，二十世紀的數字，尤其是民國年間的數字，完全是上海的價格，這種數字比全國性的數字要高一點。請參閱各該章節本文。

〔一七〕十九世紀的金銀比價係根據歐洲的平均數。見 J. L. Laughlin, Money, Credit and Price.

〔一八〕英法兩國的小麥價格，係根據 Sir Morton Eden 及 Marquis Garnier 的數字（The Dictionary of Statistics, p. 468.）。以黃金一盎斯合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折算。原表英法兩國僅到一八九九年止，這裏英國部分根據十四版的 Encyclopoedia Britanica 的 Prices 條下補足一八九〇到一九〇〇年的數字。英國的小麥價格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下跌很多，法國大概也有同樣的情形，如果能補足最後十一年的數字來平均，則十九世紀後半的數字大概也要低於前半。

〔一九〕僅爲一八五一到一八八九年的數字。

〔二〇〕美國造幣廠估計中國於一九〇七年的產金額爲六，七七一公斤純金，該年世界產金額爲六一七，七八四公斤，故中國佔全世界的百分之一點零九六（Das Geld, von Prof. Dr. Karl. Helferich, Fuenfte Unveranderte auflage, Leipzig, 1921, p. 115.）。

第三節 貨幣理論

一 貨幣理論

在滿清的兩三百年間，歐洲的政治經濟學理論，突飛猛進。而中國在這方面已經落後了。

清初很少有人討論貨幣問題。有些人提到物價的，往往不明白貨幣同物價的關係。例如乾隆年間的楊錫紱，他在乾隆十年（公元一七四五年）說：

『戶口多則需穀多，價亦逐漸加增。』〔一〕

他這話不但忽視了生產方面的因素，而且忽略了貨幣的因素，所以無論從理論上看來或從當時的實際情形看來，都有毛病。從理論上來說，人口的增加固然需要更多的米穀，但是也需要更多的貨幣。唐朝天寶以後人口減少〔二〕，物價大漲，建中以後，人口增加〔三〕，物價反而下跌。就是因爲生產和貨幣價值變動的關係。從實際情形看來，乾隆時物價的上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白銀的跌價。

清初留心錢法的人，只是想維持銀錢間的比價，對於銀錢本身的價值，反而不大注意，最多只談談用銀用錢的得失。爲了要維持銀錢間的比價，常常加減制錢的重量，以使銅錢跟着白銀漲

跌，這種『補正銅錢制』的思想，雖然一直實行着，但到乾隆十三年才有人明白主張。山東巡撫阿里袞說：

『米貴由於生齒日衆，逐末遂多，凡布帛絲棉之屬，靡不加昂，而錢價昂貴，尤與米穀相表裏，……補救之方……一、錢法宜變通。錢法與銅觔為子母，銅價平則錢應加重，銅價貴則錢應減輕。……』〔四〕

道光年間談錢幣的人漸多，但在見解方面，并沒有什麼進步。例如王瑬，在他的錢幣芻言中主張用紙幣，舉出紙幣的十二種優點〔五〕，其中有些并不是優點，另外有些雖是優點，却不是紙幣所獨有的。他又指出宋金元各朝行紙幣失敗的原因十五點，都沒有什麼創見。他說：

『論者謂金章宗之世，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乎行鈔。晉書食貨志云，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又石季龍傳云，金一斤易米二斗，此皆因米極少耳，夫豈以用錢與金而致物價之騰踊乎。』

他這話在原則上大體是對的，物價之漲，不在紙幣本身。但他只知道物少價高，不知道紙幣太多，物價也要漲。

王瑬似乎不是一個數量說者，但他同時代的人却多是數量說者。如朱嶟和魏源。道光二十六年（公元一八四六年）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畫一的辦法，政府叫各省督撫議奏，朱嶟就上疏說：

『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重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一輕一重，張弛在官，而權操於上。』〔六〕

這些話也不比管子書中和漢魏六朝論者的見解進步。

魏源是一個純粹的數量論者。他說：

『論者曰，楮幣行於宋元，然皆行於始而敝於終，何耶？萬物以輕重相權，使黃金滿天下，而多於土，則金土易價矣。天下非物之貴也，楮之多也，非楮之多也，國之貧也。』〔七〕

魏源這種論調，和百年前法國孟德斯鳩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1755) 的論調很爲接近。後者曾說如果自發現西印度羣島後，歐洲的金銀增加到二十倍，則物價也應當增加到二十倍〔八〕。但魏源不止是一個數量說者，而且不承認歷代的通貨膨脹是由於紙幣發行過多，他說是國家窮，這是明顯地替統治階級的膨脹政策作辯護。

和魏源同時代有許楗，他雖然承認紙幣數量對於他的購買力的影響，但對於金銀的看法却和魏源完全相反。許楗的言論散見於他兄弟許楣的鈔幣論〔九〕中。他說：

『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散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

許楗認爲紙幣是本身沒有價值的，可惜他對於紙幣購買力的來源，沒有加以說明，這和歐洲的數量說是一樣。他認爲金銀是本身有價值的。而且他們的價值，不受數量的影響。但金銀的價值怎樣來的，他還是沒有指出。

王鎏可以說是一個名目論者，其餘三人都是反名目論者，朱嶟魏源是從數量說出發，許楗是從金屬論出發。不過他們的反名目論是暗示的，并沒有提出名目論的主題來反駁。到咸豐年間的王茂蔭才明白指出名目論者的錯誤。

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政府要增鑄當百當千大錢，當時一般人以爲只要把錢的面額定得高，分量減輕也不會影響他的購買力。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的王茂蔭就批駁這種思想，他說：

『論者謂國家此制，當十則十，當千則千，孰敢有違？不知官能定錢值，而不能定物值。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爲千。』〔一〇〕

這段話把貨幣的額面價值或名目價值和購買力分別得很清楚。王茂蔭所謂錢值，是指錢的額面價值；物值則是指錢的購買力。政府雖能決定貨幣的名目價值，但不能決定他的購買力。這是一種正確的見解。

清代錢幣學非常發達，著書立說的有幾十種。但清初的著作多是根據古譜，沒有什麼創見。嘉道以後，才有進步。值得一提的有翁宜泉的古泉彙考和劉燕庭的古泉苑。另有馬伯昂貨布文字考和初渭園的吉金所見錄，以刀布爲列國時代的貨幣，打破歷來歸之於三皇五帝的謬說。關於錢譜，規模最大的是李竹朋的古泉匯，收錄錢圖近六千種。但係木刻而不是拓印，所以同原品不無出入，尤其他所收的外國貨幣，文字盡不能識。

〔一〕清史稿卷九五，楊錫紱傳。

〔二〕天寶十四年有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零九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零九人（通志食貨一）。廣德二年只有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戶，一千六百九十二萬零三百八十六人（舊唐書卷十代宗紀）

〔三〕建中元年有三百零八萬五千零七十六戶（舊唐書卷十二德宗紀上）。長慶時有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五戶（通

典）。舊唐書所載元和末及長慶初戶口數不全。

〔四〕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二三。

〔五〕王鎏舉出紙幣的十二種優點如下：一、他物爲幣有盡，惟鈔則無盡。二、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三、外洋不得以其幣行中國，勤遠夷之畏服。四、國家財用不竭，則消姦民之逆志。五、用鈔劃一。六、鈔行可收銅鼓鑄，則極錢法之精好。七、鈔值一定，商賈不得低昂，則絕民心之詐僞。八、富家或以土窖藏銀，歷久銀益見少，今悉出易鈔，則去壅滯之惡習。九、鈔式宜變，從前分爲七等，大鈔書寺經，其次書先正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深意。十、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當事人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故也，行鈔無難更定章程矣。一一、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即捐銜亦可無庸，則重朝廷之名器。一二、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

〔六〕清史稿卷二〇八朱嶟傳。

〔七〕元史新編。

〔八〕De l'esprit de lois, 1747.

〔九〕道光二十六年出版。

〔10〕清史稿卷二〇九王茂蔭傳。

二　清末各種改革幣制的方案

同治末年，歐洲許多大國都採行金本位，白銀跌價，中國貨幣的對外價值也不斷下跌，而對外貿易的入超反而一年一年增加。這在當時的人看來，是對中國極不利的。因此有人主張改革幣制。尤其在第一次中日戰爭之後，幣制改革的主張，成了一種風氣。銀價下跌，中國償還外債和支付賠款，無形中負担加重，因爲借款和賠款是以黃金爲標準的。所以主張改革幣制的，都是以

採用金本位爲目的〔一〕。

其實以前就有人主張中國用金。在咸豐五年（公元一八五五年）署陝西巡撫戴齡便曾奏請以黃金定價抵銀行使〔二〕。不過那是在戰時，通貨不够，想用黃金來補充的意思，不是主張金本位。

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順天府尹胡燏棻提出變法自强案，主張各省口岸設局開鑄金銀銅三品之錢，并由戶部設立銀行，發行鈔票。二十二年盛宣懷也奏請改革幣制，主張在京師設立銀元總局，其他省市設立分局，開鑄銀幣，每元京平九成銀一兩，再酌鑄金錢及小銀錢并行。禁用元寶小錠。同時在京滬開設銀行。此外還有許多人主張幣制改革，不過都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三〕。直到光緒二十六年八國聯軍干涉義和團運動以後，幾萬萬兩的賠款要折成金幣償付，銀價越下跌，中國的負担越重，非設法穩定本國貨幣的對外匯價不可。因此才有各種具體辦法提出來。

第一是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江蘇候補道劉世珩條陳的圜法芻議，主張採用金幣本位，鑄造五圓、十圓、二十圓的金幣，及銀銅的輔幣，并設立國家銀行發行鈔票。本位幣（指一圓的金幣）不必鑄造，只規定等於庫平銀一兩的價值。二十圓的金幣則重庫平六錢二分五。成色九〇三〔四〕。他沒有說明如果金銀比價變動時怎麼辦。

第二是同年海關總稅務司哈特（Sir Robert Hart）條陳的中國銀價確定金價論〔五〕。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由政府設立統一的造幣廠，鑄造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銀幣和銅幣作流通用。本位幣不必鑄造，只規定維持新幣八兩合英金一鎊的比價。但銀幣可以自由鑄造，所以

成了一種金匯與銀幣的複本位制。

第三是精琦的計劃。美國在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接受墨西哥和中國的建議，在國會中設立一個國際匯兌委員會，以研討穩定用金國和用銀國之間的匯價，精琦（Geremiah W Jenks）是其中委員之一。他於光緒三十年奉派來華，提出他的十七點建議。也是主張金匯兌本位制，以相當於白銀一兩的黃金為單位，人民得自由請求鑄造這單位的倍數的金幣。同時鑄造銀幣，金銀間維持一對三十二的比價。由政府在倫敦等地開立信用戶，出售金匯票以維持比價。他主張中國政府聘請一外國人為司泉官，讓他全權處理〔六〕。這一點受到中國朝野猛烈的抨擊。認為有傷國家主權。

第四是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出使英國大臣汪大燮條陳行用金幣的辦法四種。第一是先將銀圓的價值提高二成，然後規定對黃金的比率。第二是先規定金銀比價，然後提高銀圓的價值二成。第三是除照第二辦法外，參用紙幣，以代銀元。第四是發行兌金紙幣以吸收市面的白銀，人民要求兌現時也用白銀支付〔七〕。汪大燮以為採用金本位之後，中國可以用估值過高的銀輔幣來償付一切賠款和鐵路贖款〔八〕。可見他是一個名目論者，以為貨幣的價值可以由政府任意決定。

第五是衛斯林的金匯兌本位制計劃。清末政府聘請荷蘭的經濟學者衛斯林（G. Vessering）為顧問，後來他著有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九〕，主張分三期。第一期是採定金單位為記賬貨幣，設立銀行發行金單位的鈔票，積貯金準備。第二期規定虛幣和新輔幣的重量和成色。第三期逐漸收回

舊銀幣、紋銀及制錢等。

清末那些主張改革幣制的人，異口同聲要採用金本位。然而結果爲什麼在宣統三年採用銀本位呢？原因自然很多很複雜，但最主要的是當時中國朝野對於貨幣完全外行，又不加研究。反對金本位的人如張之洞，以爲外國物價貴，生活程度高，可以用金本位；中國的貧民一天飲食止花一二十文銅錢，沿海市鎮則用銀，黃金價值太大，不適於中國〔一〇〕。這話表面上很有理由：當時中國的物價革命還在演進中，人民的日用計算，只由制錢進展到銅元，最多由用銅進到用銀，的確用黃金的機會很少。但金本位不一定要使用金幣，金本位的目的是求匯價穩定，并不是要人民使用金幣。西亞各國如波斯等，在中國的春秋時代（公元前第六世紀）就用金幣了，中國本身自戰國到兩漢，大體是以黃金作爲計算標準，那時波斯人和中國人的生活程度也不會很高。英國在南宋理宗寶祐五年（公元一二五七年）是用金銀複本位，但英國人中大部分人一生見不到金幣。採用金本位只是把中國的幣值釘住在黃金的價值上，人民仍可以用銀幣或銅元銅錢，不一定要提高生活程度。

當時不止反對金本位的人不懂得貨幣學，就是主張的人，除了幾個外國專家外，也都是外行。劉世珩所主張的金單位竟根據銀兩來決定，并且認爲這是最要關鍵，似乎有意要維持金銀間的比價，使銀幣成爲一種實幣。這樣如何能說是金本位呢。汪大燮以爲可以用估價過高的銀輔幣來償付外債，那眞是異想天開。至於幾個外國人，對於貨幣問題雖然有所認識，但多不懂中國的情形，而且不相信中國人，所以精琦要中國請外國人來管理中國的幣制，這點是張之洞等痛駁的主

要對象。就是金匯兌本位制本身，也引起中國人的懷疑，因為當時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的全是殖民地。

〔一〕清朝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光緒二十三年通政使參議楊宜奏：『査江海關劉麒祥來電稱，本日英金鎊價規平銀一兩合二先令四本士，次日傳詢總稅務司赫德，聲稱，近來鎊價自七兩漲至八兩有奇……各等語，鎊價愈漲，則中國征收所入，使費所出，無一不加倍喫虧。借款一項，喫虧尤鉅……臣曩年周歷各國，……各國之幣，皆可通行，惟金錢尤便。……同治年間，每鎊合中國規銀三兩三錢三分。光緒十三年春，每鎊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五厘，……今則一金鎊合規銀八兩有奇。』楊氏於請仿造金銀錢摺中以為英國先令，只重一錢五分，而足抵四錢四分生銀之用，以為我國也可以把一錢五分的生銀，鑄成和英國先令同式等重的華先，來購買船械，償還借款，也抵四錢四分白銀。當時梁啓超已加以反駁，說英國先令的支付，只限於十九枚內可用，二十枚以上就用金鎊（見時務報三十九論商務）。

〔二〕清朝續文獻通考。

〔三〕同上。

〔四〕劉世珩圜法芻議內容如下（清朝續文獻通考）：

一、制三等之幣，以金為本位，以抵制各國之圜法。

二、一國制幣必歸一局。……宜於京師設立一局，專鑄三等制幣，通行各省，其各省向設局所，宜停止歸併。

三、請先設分析局一所於京師造幣局之旁，聘用精於化學分析者主之。凡鑄出貨幣由分析局分析其成分，列表示衆。

四、先與通商各國議訂金銀匯兌酌中之價，三等之幣，以金單數本位為主，而此金本位一元須價值庫平銀一兩之金質，故金銀之價，此為最要關鍵。

五、練設全國巡警警察，以防私鑄。

附擬三等制幣：

一、金幣	二十倍	金二十圓	庫平六錢二分五、成色九〇三、銅一〇〇		
		十圓	三錢一分二五		
		五圓			
		金本位	（此幣可毋庸鑄）		
銀幣	十分之一	銀五錢	二錢	一錢	
白銅	百分之五	五分			
紫銅	百分之二	二分	一分		
尋常銅幣		五厘	二厘	一厘。	

二、限期收兌銅質通寶錢，改鑄一厘二厘銅幣，以便內地之民用。

三、行使鈔票以代表金圜：1.尋常通用鈔票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百元、二百元、五百元。共發九千萬元。　2.內地各埠往來匯兌票。　3.外國各埠往來匯兌票。　4.國民積存金票。　5.公債票。

四、設立國家銀行，分佈各處，以流通圜法。

〔五〕哈特提案內容如下（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一、中央政府自行設一造幣總廠，鑄造新幣，現行各省之造幣廠，一律停閉，庶幾成色重量，可以劃一。

二、新幣價格準照庫平定為一兩、五錢、二錢五分、一錢四種，均為銀幣。銅幣則分一分、一厘二種。銀與金之比價，須永遠固定。凡新幣八兩，常等英金一鎊。

三、造幣總廠技師須請外國有經驗者充當，各省造幣廠機器須一律送交總廠備用。

四、銀幣成色一兩及五錢者為九成，二錢五分及一錢者為八成。

五、此新幣廠得准人民自由鑄造，至於舊幣暫時可以流通，但至一定時期以後不准通行。

六、此幣廠開鑄之後，外國貨幣與生銀，不准通行，有生銀者得換給新幣。

七、外國商人祇准使用新幣，凡外人持有金幣者，得照法價換取新幣。

八、換得之金幣宜行存儲，以備支付外債及改鑄金幣之用。

〔六〕彭學沛中外貨幣政策。

〔七〕 清朝續文獻通考錢幣考。

〔八〕 清朝續文獻通考錢幣考，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該大臣原奏：大率以用金之國日多，金價日昂，故用銀之國，必改用金。日本爲最後用金之國，其金幣銀幣原質之較量，不過以二十八而准一，其製成銀幣，高於銀塊時價十分之二。若以日本銀幣爲率，藉以稽我國輸出之款，則賠還洋款贖回鐵路以及約計武備等費，皆節省二成，計年可省銀一千七八百萬。又以中國人民四百兆，當鑄八百兆銀幣，銀幣旣高於銀塊十分之二，若歲鑄銀幣一百兆枚，則可得鑄羨一千四百餘萬。又以八百兆爲銀幣准數，而以五之一製鈔，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

〔九〕 Chinese Currency。

〔10〕 光緒三十年七月張之洞奏駁虛金本位疏：『查外國商務盛，貨價貴，民業富，日用費，故百年以前多用銀，或金銀並用，百年以來，歐洲各國專用金者始漸多。三十年來，各國遂專用金，蓋商日多，費日廣，貨日貴。一物之值，一餐之費，罕有僅值洋銀數角者；中人一日之需，斷無僅值洋銀一圓者，故以用金爲便。中國則不然，民貧物賤，工役獲利微，庶民食用儉，故日用率以錢計；其貧民每人一日口食僅止一二十文，中人一日口食僅止六七十文；其沿海江通商大埠，尙參用金生銀銀圓，而內地土貨無論鉅細，買賣皆用銅錢積算，雖大宗貨易，間用生銀折算，然總以錢爲本位。大率兩廣滇黔及江浙之沿海口岸市鎭，則用銀者十之七八，用錢者十之二三；其上游長江南北之口岸市鎭，則已銀錢兼用，若長江南北內地之州縣，則銀一而錢九，至大河南北各省，則用錢者百分之九十九，用銀者百分之一二。今計中國全國仍是銀銅並用，而用銅之地，十倍於用銀之地。大率國之用皆以銀計，民用仍多以銅計。是中國雖外人名之爲用銀之國，實則尙是用銅之國。……目前中國情形，若欲行用金幣，不但少金可鑄，即有金可鑄，亦非所宜。……竊謂此時唯有先從銀銅二幣入手，求劃一暢行之策，然後酌定銀錢相準之價每銀一兩限定値錢若干，……念年後……果須參用金幣，再行斟酌試辦。五十年後，……中國已成爲用銀之國，則必可兼用金幣矣。』 淸朝續文獻通考，光緒三十三年：『自精琦議行金匯兌本位制，國人和者繼起。張之洞奏陳痛駁，梁啓超至斥爲童稚之言。平心論之，所駁雖未中肯，而環顧中國現象，却亦未可輕試。蓋金滙兌本位，必負匯票貼平之義務。主是制者亦認此虧，謂有銀幣抬高之利挹注有餘。不知我國銀幣尙未統一，民間習用生銀銅元已久，一時不易變更，是所謂利，尙屬理想，而匯兌之虧，無可逃避。』

第四節　信用機關

一　銀鋪和典當業

中國的信用機關，也和貨幣理論一樣，在滿清一朝落後了。歐洲各國的銀行制度，都是在這兩三百年中形成的。近代第一家發行銀行瑞典銀行是在順治十三年(公元一六五六年)設立的。英蘭銀行成立於康熙三十三年（公元一六九四年），這是第一家大規模的現代銀行。康熙五十五年（公元一七一六年）約翰羅在法國設立一家銀行。乾隆三十年（公元一七六五年）非德烈大帝在柏林創設皇家銀行。連新興的美國也在乾隆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九一年）設立美國第一銀行。但中國則在光緒以前，各種信用業務仍是在許多小規模的舊式金融機關手中，如典當、銀鋪、錢莊和票號等。

銀鋪在清朝還是相當重要，因爲清朝完納錢糧多用白銀，而銀的成色重量不一，多先交給銀鋪傾鑄成錠，然後繳納。有些銀匠暗加戥頭，多方勒索，有時鄉村的稅銀運到州縣，又要另叫銀匠鎔鑄大錠，才送到布政司去，這又是一次揩油的機會。所以當局屢有禁令(一)。中國最初自造的銀幣，便是銀匠所鑄的。

銀鋪的主業還是在於器飾的打造。兼營金銀的買賣，其中有一種銀爐，以鎔鑄銀錠爲專業，可以說是銀鋪的變形。後來上海金融市場發達，銀爐的地位很重要，上海沒有公估局，銀色的鑑定就由銀爐担任。

銀爐這名稱，在明朝便有了〔二〕。但清朝更多〔三〕。有時也叫爐房，並有所謂官爐和私爐。官爐的設立要經過戶部的核准。但末年限制放寬了。他們兼營錢業，而且發行鈔票〔四〕。

爐房也有兼營信用業務的。例如營口的銀爐，本來是替人鑄造元寶的，自營口開放爲商埠後，交易發達，制錢不夠應付，白銀使用增加。一般商民平日收到的零星銀塊，因成色不劃一，不便流通，多送到銀爐去鑄成元寶，後來請求鑄造的人多，應接不暇，銀爐方面，乃於收到銀塊之後，扣去虧耗和手續費等，折成銀寶分量，出一收據，這種收據就在市面流通，如同鈔票或支票一樣。有些商家，特意把銀塊存入銀爐，開立往來戶，以取得這種便利。甚至沒有現銀，也商請爐房開立戶頭，發行憑條。這樣使銀爐成了一種眞正的信用機關。光緒九年（公元一八八三年）的時候，營口各銀爐曾成立公議會，決議每年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初一日爲結帳期，叫做卯期。後來在第一次中日戰爭時，在義和團運動時，在日俄戰爭時，受到幾次打擊，倒閉的很多〔五〕。從此就衰落了。

典當業在清朝仍佔很重要的地位。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五二年）規定各省當鋪每年納稅銀五兩，北京的當鋪則照鋪面的大小徵收〔六〕。康熙三年（公元一六六四年）又重新規定每年五兩的當鋪稅〔七〕。當時每年約可收入十一萬多兩〔八〕，可見當鋪的數目有兩萬多家。以山西省爲最多，

其次爲廣東、直隸、福建、甘肅、貴州等省。

當鋪在清初還有叫作解鋪〔九〕的，康熙以後多叫當鋪〔一〇〕或典鋪〔一一〕，質典的行爲多稱典當〔一二〕，嘉慶以後有稱典押〔一三〕的。

清朝典當業的規模比以前大了，從野史中可以知道典當的資本是一朝一朝增加的：

歷代當鋪資本額表

朝代	一家當鋪所需資本
宋	三五百貫〔一四〕
明	一千兩（小當鋪）〔一五〕
	二千兩（城中解當鋪）〔一六〕
清	三千兩（繁盛區小典鋪）
	一萬兩（繁盛區大典鋪）〔一七〕
	千餘兩（村鎮典鋪）〔一八〕
	四千兩（中等城市小當鋪）〔一九〕
	八萬兩〔二〇〕

當鋪的資本既加多，業務也擴充了。不但作放款，而且接受存款。清初叫做生息銀，乾隆三年因寧夏鎮發生地震，次年政府曾下令豁免被災各當鋪所領的生息本銀八千五十七兩〔二一〕。嘉慶初宣布和珅的罪狀中，就有一條是說借款十餘萬於通州附近之當鋪錢店，以生利息〔二二〕。這裏所謂借款，實際上就是存款；只因中國古來存款業不發達，存款這名辭不大有人用。本來存款和放款并沒有多大分別，是同一種信用交易的兩種名稱。而且并不限於正式的信用機關，普通商

店也常接受這種存款〔二三〕。道光年間地方政府曾有將捐輸錢六十萬串存入典鋪生息的事〔二四〕。

因為接受存款，所以當鋪可以簽發銀票。銀票起初大概是一種本票的性質，就是發行人自己定期付現的期票〔二五〕，多是應存戶的請求而發。後來存戶可以直接簽發，那就變成支票了。

清初鬧錢價問題的時候，政府曾屢次想利用當鋪來穩定錢價。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田懋在平錢價疏裏曾提出這主張。九年（公元一七四四年）鄂爾泰等所提疏通錢法八條，也是要謀取當鋪的合作。當時北京城內外大小當鋪有六七百家，有些是官吏開的，有些是商營的。錢文出入最多。所以想對他們增資，叫他們吸收銅錢送官局發賣〔二六〕。當時錢莊似乎是同政府站在對立的地位，政府說他們有意操縱錢價。當鋪倒成了半官式的信用機關了。我們也可以說當鋪代表封建官僚的利益，而錢莊在當時是代表一種商人階層的利益。

嘉慶間因為財政困難，曾有人建議向典當業募債，分五年償還。這計劃雖然沒有實現〔二七〕，可見當時典當業還是重要的信用機關，而且那也是清廷募集公債的先聲。

五口開放以後，都市商業發達，典當又有進一步的發展，而分出等級來。以前也有等級，即所謂大當小當，但後來各等級有其特別的名稱。最大的是典鋪，不但資本多，當期也長，普通為十八個月；利息也比較輕；而且對於質物的數額，不加限制。其次是當鋪，當鋪如果財力不夠，可以婉辭拒當。再次是質鋪。最小的是押店。押店期限最短，普通是六個月到八個月，利息也最重。詳細情形各地方不同，甚至名稱也不完全一致。在上海一地，據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的調查〔二八〕，南北兩市和租界共有典當一百五十多家。

〔一〕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五，錢幣三：『雍正二年，……刑部尚書勵廷議奏言，完繳錢糧，例易銀上納，民間買賣色銀，未必卽係足紋，必投銀鋪傾鎔，而後入櫃。官銀匠當傾鎔之時，每苛酷成色，橫加勒索，各有戳字爲認。對州縣拆封後，再發匠另鎔大錠，方始解布政司，銀匠見非其字戳，必以成色低潮稟官，責令完戶重補，以致重耗累民。嗣後請嚴禁銀匠藉口成色包攬需索之弊。』 皇朝通志卷八十三，食貨略賦稅上：『康熙三十九年乃設立滾單法……甲內首各挨次滾催令納戶自封投櫃，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 又『先是四川火耗較他省獨重，自雍正年間陸續裁減，有司不得中飽，因有暗加戥頭，百兩重至一錢有餘，而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 東華續錄乾隆八，乾隆三年十二月丙申諭：『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今聞該省耗銀無減，而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戥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有餘者，彼收糧之書吏，傾銷之銀匠，又從而侵漁之，則小民受剝削之害不小矣。』

〔二〕文秉烈皇小識卷五：『天啓十一年四月眞定巡按李模疏監臣「貪肆非常」事曰，……乃令郭旗鼓向每營將官索要三千兩，各先送過五百兩，獨火功營將王震仲秉負骨氣，不肯應承，……送銀爐銀如意各一件，……』

〔三〕儒林外史第六回：『那開米店的趙老三，扯銀爐的趙老漢，本來上不得抬盤的。』

〔四〕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第四十六頁爐房：『爐房，亦稱銀爐，專鑄馬蹄銀。京師天津上海漢口均有之。亦兼營錢業，發行紙幣，流通市中，其效力與莊票同。自銀幣通行，爐房之業遂衰。』

〔五〕張家驤中華幣制史。 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第六十六頁營口銀市之變遷：『營口之爐銀，卽過帳銀也。以爐房爲過帳機關，故名。營口開埠之初（按係一八五八年），商界交易，均用營平現寶；其後市面日盛，進出口貨交易日鉅，現寶求過於供，不敷周轉，時行此爐銀以代之。惟定每年三、六、九、十二四個月朔爲結碼變現之期，卽曰卯期，到卯凡有爐銀，一律變成現銀收付。商民稱便。相沿旣久，遂成一種習慣。及小銀幣通用，營市金融爲之一變。小銀幣日漸見多，現寶遂日漸見少。爐銀到卯變現，自不能不因時勢之所趨而隨與轉移。於是定有每爐銀一錠計重五十三兩五錢到卯變爲現小銀幣八十一元之價格。光緒庚子拳匪之變，甲辰日俄之役，奉天商號倒閉頻仍，皆由爐房藉口商業受損，任意操縱。到卯不能變現應付，以致爐銀信用漸失。雖歷經當道整頓，終未克規復八十一元之定格也。然爐銀一錠，市價尙在小洋六七十元之間。』

〔六〕皇朝通志卷八十二，食貨略三賦稅上。

〔七〕皇朝通志卷九十食貨略十行帖。

〔八〕大淸會典事例卷二四五，牙帖商行當鋪稅。各省當稅數額如下（內吉林與四川包括牙稅）：

省別	數額
山西	二三，四七五兩
廣東	一三，四四〇
直隸	九，八三五
福建（包括臺灣）	八，六三〇
甘肅	八，一二五
貴州	八，〇〇一
陝西	七，四一〇
江蘇	六，六六五
浙江	五，三六〇
安徽	四，四三五
山東	四，三七〇
河南	二，七七五
盛京	二，一九七．五
雲南	二，〇一二
江西	一，六七五
四川	一，四八五．八
廣西	九八五
湖南	六九〇
吉林	四五六．五
共計	一一二，〇四二．八兩

〔九〕 野叟曝言第二十八回：『過兩日上墳之後，大姨三姨合管帳家人，都來繳帳，連解鋪發票，共用四百八十餘兩銀子。』（康熙時作）

〔10〕 雨花香（雍正時作）第二十八種亦佛歌：『揚州大東門有個開當鋪的許長年……雖有幾萬之富，爲人最貪最吝。』石頭記卷四十八：『內有一個張德輝，自幼在薛蟠當鋪內攬總，家內也有二三千金的過活。』又卷五十七：『忽見湘雲走來，手裏拿着一張當票……黛玉瞧了不認得。』又卷八十一：『王夫人道，……那個人叫做什麽潘三保，有一所房子賣與斜對過當鋪裏，這房子加了幾倍價錢，潘三保還要加，當鋪那裏還肯。』品花寶鑑（道光年間作）第十三回：『這潘老爺叫潘其觀，是本京富翁，有百萬家財，開了三個銀號，兩個當鋪……原籍山西。』笑林廣記（光緒年間作），不識貨，『一徽州人開當鋪，不識貨，有人拿單被鼓來當，報曰皮鑼一面，當錢五百。有拿笙來當，報曰斑竹酒壺一把，當錢八百。有拏笛來當，報曰絲裹火筒一根，當錢二百。……』官場現形記（光緒末年作）第十一回：『且說鄒太爺拿了衣包一走，走到當鋪裏，櫃上朝奉打開來一看，只肯當四百銅錢。』

〔一一〕 東華續錄乾隆一百十七，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丙子諭：『書麟等奏，審擬溧水縣知縣陳璜干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祖陶宇春典鋪內爲夥，竊物潛逃。』

〔一二〕 儒林外史第二十六回：『這人是內橋胡家的女兒，胡家是布政使司的衙門，起初把他嫁了安豐管典當的王三胖。』爭春園第七回：『莫倫說道，我怎敢變賣，言畢竟自出門去了。拿着這對金鐲，那裏去典當，就三文不值二文的他就與人家兌換了七十多兩銀子……寫了一張假當票。』

〔一三〕 信徵前集卷下，十金得官：『嘉慶年間……楊趕馬生業逐年不順……資斧已竭，店主討火食銀甚迫，檢衣出門欲典押以償，才入當鋪門口，有坐玻璃轎者來……。』

〔一四〕 新編五代史平話中慕容三郎準備以三五百貫錢開一家解庫。

〔一五〕 醒世姻緣。

〔一六〕 金瓶梅西門慶家解當鋪的資本。

〔一七〕 豆棚閒話第三則汪念想用三千兩叫他兒子到平江去開個小典，他兒子說要一萬才夠。

〔一八〕 東華續錄乾隆一百十七，乾隆五十八年諭：『……村鎮典鋪資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多至三百餘兩。』

〔一九〕儒林外史第五十二回：『且說這毛二鬍子，先年在杭城開了個絨線鋪，原有二千餘兩的本錢，後來攢到胡二公子家做篾片，又賺了他兩千銀子，搬到嘉興府開了個小當鋪。』

〔二〇〕和珅在通州、薊州等地方曾開設當鋪，但對資本的估計，則各書所載不同。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所收『查抄和珅家產清單』中說：『銀號十處，本銀六十萬，當鋪十處，本銀八十萬。』平均每家八萬兩。陳其光（同治十一年）著庸閒齋筆記（見筆記小說大觀）作『當鋪七處，本銀八十萬兩。』庸盦筆記的清單中估價每家平均三四十萬兩，或許過高。

〔二一〕清高宗實錄卷八十八。

〔二二〕庸盦筆記。

〔二三〕袁枚子不語卷十二，銀隔世走歸原主：『……告以生此子三日掘地埋胞衣，因得此金，以無所用，付之布肆中取息，已五年矣。』續子不語卷一，伏波灘義犬：『……乃出劵示之，曰，此項現存某行，執劵往索可得。……』

〔二四〕東華續錄道光五十八，道光二十八年七月壬子諭：『前據御史楊彤如奏，……前賈魯河完工後，經該撫奏明將捐輸錢六十萬串交典鋪生息，作爲歲修之用。今既責令各員賠修，此項錢文毋庸再作開銷等語。』

〔二五〕野叟曝言第二十七回：『管帳道，如今給了他，怕他變卦，小人同他到解鋪裏發一銀票與他，俟出殯過給他銀子，才是一了百了。』

〔二六〕東華續錄乾隆二十，乾隆九年鄂爾泰等的疏通錢法第二條和第四條如下：

『一、京城各當鋪，宜酌量借給資本銀，收錢發布流轉。查京城內外官民大小當鋪，共六七百座，錢文出入最多。見在平減錢價，各當鋪如得官借資本，收錢上市發賣，在當鋪既多添資本，而在市逐日又多添錢文發賣。兩有裨益。應將京城各當鋪，無論官民，每大當資本豐厚，應派給銀三千兩，聽其營運。將所領銀兩存留作本，每一日交制錢二十四串，運送官局上市發賣，每制錢一串，加錢十文爲局費；其賣出銀，仍交各當鋪收回作本。至於小當，資本原有多寡不等，有情願借銀者，准赴局具呈，查明現有架本，酌量借給，所繳錢文並賣錢易回銀兩，俱照大當一例辦理。再借給大小當鋪資本約銀五六十萬兩，聚算每日可收錢數千串，須設公局收貯，派員經理。

一、京城各當鋪見在積錢，宜酌錢數送局，一併發市。查京師當鋪六七百座，每於秋冬之際，存貯錢最多。此項雖係各當鋪營運之資本，以濟小民一時之緩急。但堆積過多，未能流通，轉於民用不便。現在錢價昂貴，開設官錢局

平價。而開設之始，錢尙不能充裕。在各當鋪時當冬令，正値閒貯之際，應將京城內外大小當鋪，無論官民，每大當一撤出制錢三百串，小當一撤出制錢一百串，俱自行運送官局交局員發賣，陸續易銀給還。如運局錢賣將及半，各當鋪陸續運送補足，倘小當一時不能如數，令將一百串之數陸續送足交局，如已經領借官局貲本，前項錢免交。』

〔二七〕東華續錄嘉慶三十七，嘉慶十九年二月戊午諭：『大學士會同戶部議駁百齡朱理奏請江蘇及各省當鋪按照成本多寡將息銀輸納二成分作五年給還一摺。……至原摺內稱，當商等多係仕宦舊族，各有報效之心；此語尤屬虛誕，仕宦家固亦有治生營運者，然此輩大抵市儈居多，强其所不欲，而濫及名器，亦太不計利弊重輕矣。』

〔二八〕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市年鑑，上海典押業。

二　錢莊和銀號

錢莊的規模和業務，在明末清初的時候，有進一步的擴充；他們利用私鑄的猖獗，從中漁利〔一〕，甚至囤積制錢〔二〕，操縱錢價〔三〕，有些攤子式的錢桌〔四〕，可能慢慢擴充成錢店，本來是兌換銅錢的，變成作存放款的信用機關。

錢莊的主要業務，就是到了清朝，也還是兌換。兌換自然附帶評定金銀的成色和重量〔五〕，評定銀色是兌換的基本知識。元明以來銀鋪的兌換生意，很快就給錢店搶去了。

存放款的業務，只有資本多規模大的錢莊才能夠經營。應當是放款業務先發展，存款業務的發展比較晚。明末已經有作放款的，收受存款大概是清朝的事。清初仍有銀票會票的使用〔六〕。銀票是期票，錢莊當鋪等機關都可以發行，存款收據也叫作銀票〔七〕，後來似乎存戶也可以簽發，命令錢莊或當鋪付款〔八〕。會票本是異地的支付命令書〔九〕，但因爲發行的莊鋪信用好，所以也能

在市面上輾轉流通，和銀票差不多〔一〇〕。同治年間才叫作匯票〔一一〕。

清初另有一種信用機關出現，叫作銀號。這一名稱的起源，還不能確定。可能是由銀鋪發展出來的。在同時代的英國，的確有這種事情。英國的金店因爲把人民的存款放給政府，在康熙十一年（公元一六七二年）爲了同荷蘭打仗，政府不能償還，金店大受打擊；結果發生分化：一部分金店回復打造器飾的專業，另一部分則演變成純粹的信用機關。中國的銀鋪雖然沒有受到什麼打擊，但因爲兌換業務乃至評定銀色的工作，都被錢店搶去了，其中一部份就索性把業務重心放在兌換上，以和錢莊競爭，也是自然的事；後來並且作存放款，就和錢莊一樣了。不過傳統式的銀鋪自然仍舊存在〔一二〕。由於銀號和錢莊業務差不多，一般人對兩種機關不大加以區別〔一三〕，有人把規模較大的稱爲銀號。也有人說北方的信用機關多稱銀號。但乾隆年間北京有錢店和銀號並存，經營兌換金銀等業務〔一四〕。

錢莊和銀號在乾隆年間很爲活躍〔一五〕，錢價的波動，多少受他們的操縱〔一六〕，所以當局的應付，也是以錢莊爲對象〔一七〕。當時他們的存款業務已相當發達；政府的公款，往往存在銀號中，這樣提高他們的信譽不少，因而更能獲得私人存款〔一八〕。

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戶部和提督衙門奏請在京師內外開設官錢局十所，用銀兩向當鋪收進制錢再向市面拋出，以平錢價〔一九〕。這建議大概被採納了，因爲次年乾隆帝說已經設立官局〔二〇〕。這可以說是清初的政府信用機關。民間有錢莊和銀號兩種名稱，後來政府也有官錢局和官銀號兩種名稱。在道光年間開放五個口岸和外國通商以後，外國商人的稅銀，都由官設銀號代

收，這在中國對各外國的條約中都有明文規定，所以官銀號多少取得了後代國家銀行的地位。

中國的信用機關是採取獨立經營制，不是分支連鎖制，所以單位多而規模不大。不論官營或商營，都是這樣。在規模上，比不上同時代歐洲的銀行。例如英蘭銀行一成立便有一百二十萬鎊的資本，一鎊以合白銀三兩計，共值三百六十萬兩；固然當時歐洲的私人銀行，規模要小得多，但中國的銀號，普通只有幾萬兩的資本。乾隆年間和珅的銀號，每家資本平均就不過幾萬兩〔二一〕。不過在樣樣進步得慢的中國看來，錢莊和銀號要算是發展得快。當鋪經過千年的演進，業務的擴充改進很爲有限。而後起的錢莊銀號，倒在一兩百年之間，就走到當鋪的前面去了。

銀號和錢莊的業務雖差不多，但因爲有一部分錢莊還是以兌換爲專業而沒有能力作存放款的。而銀號大概很少專作零兌的，因此大家覺得銀號規模比較大。道光年間已經有所謂煙錢鋪〔二二〕，賣煙兼換錢，這是日後都市上最多的一種店鋪，和明朝中葉的錢米店的性質差不多，要算是最低級的錢莊了。

錢莊從什麼時候起發行鈔票，還考究不出來。最初最原始的錢票，或許是一種存款收據的形式。錢店收到顧客的現錢後，即填發一張『寄存現錢若干文』的收據。這種收據既是認票不認人，自然會慢慢地在市面流通起來。後來除各種印章外，連『寄存現錢』等字都不必用筆寫，而用印章了，只是錢數還是隨時填寫。最後則由錢店預先印就各種整數，於是就變成眞的鈔票了。清末民間的錢鈔還有用上面那種原始形式的〔二三〕。總之，至遲在道光年間，已經有錢票的使用〔二四〕。後來在咸豐年間政府發行的錢票，至少在名稱上是倣照錢莊的辦法。

晚清百多年間，是錢莊銀號的最盛時期。他們的活動，大部分以長江流域為根據，尤其是集中在上海。然而其間也遭受過幾次打擊：第一次是太平軍攻打上海的時候。南市的錢莊倒閉的很多。戰後上海異常繁榮，不過錢業的重心移到北市去了。光緒二年（公元一八七六年）單是匯劃莊便有一百零五家之多[二五]，其中設在南市的有四十二家，設在北市的有六十三家[二六]。所謂匯劃莊就是上海的大錢莊，他們組織一家匯劃總會，作為一種清算機關，加入匯劃總會的就叫做匯劃莊。

第二次打擊是光緒七年（公元一八八一年）中法戰爭的時候。上海市面很蕭條，也有許多家錢莊倒閉。八九年間發生倒帳風潮。有一絲棧虧空倒閉，錢莊中被連累的有四十家。倒閉的商店也有二十家。九年開市，南北兩市的大小錢莊只有五十八家[二七]。

第三次是光緒二十三年的貼票風潮，當時因販運鴉片有厚利，市面對現款需要殷切，因此錢莊出重利吸收存款，以放給商販。有些奸商利用商民貪利的心理，假設錢莊來騙取存款，到期不能付現，因而影響正當的錢莊，結果倒閉也很多。二十六年八國聯軍侵入北京的時候，北京天津一帶的信用機關，遭遇一次重大的打擊。搶掠之後，繼以焚燒。庫銀房屋和契據都蕩然無存。當時北京最大的四家錢莊卽所謂四大恆，現銀全被聯軍車載以去，搬運了三天[二八]。清朝的金融中心本在北京，自太平軍失敗之後，上海日漸繁榮；經過義和團事變後，中國的金融中心，乃眞正移到上海來了。

第四次是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的橡皮風潮，當時有一外國人在上海開設橡皮股票公

司，大事宣傳，說橡皮事業怎樣可以賺錢，許多商人向錢莊借錢買股票，錢莊自己也購買；後來那外國人捲款逃回本國，大家才知受騙，倒閉的錢莊有幾十家。

上海的匯劃莊又叫做大同行。其餘的錢莊統稱爲小同行。小同行中分爲元亨利貞四個等級。元字莊叫做挑打錢莊，有時候也經營存放款。但數目比較小。從前運送制錢，都用人挑送，當時稱之爲挑担錢莊，後來訛爲挑打錢莊。亨字莊又叫做關門挑打，對於每天的收解，都託匯劃莊和元字莊代辦。利字莊不做存放款，只做銀錢的躉批買賣，也做零兌，所以又叫作拆兌錢莊。貞字莊最小，就是所謂現兌錢莊，專做零兌生意，兼賣香煙〔二九〕。

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中國設立第一家新式銀行，裏面職員多爲錢業界的人。但仍不能同錢業競爭。單就存款來說，各省各關存解的官款，仍舊存在私人的銀號錢莊，而不存到奉旨設立的銀行去〔三〇〕。至於一般商民，自然更是同錢莊往來。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變的時候，外國人爲保護他們在上海的產業，曾同錢業合作，以維持上海金融，可見他們承認錢莊在上海的重要性〔三一〕。

清末錢莊的業務，大概多少受了外商銀行的影響。除普通存放款以外，還有貼現〔三二〕，這是中國舊時所沒有的業務。當時市面上的票據有期票〔三三〕、莊票〔三四〕、匯票〔三五〕、銀票〔三六〕等。銀票在清末大概是專指存戶或信用戶所開的支票；因爲錢莊所開的期票另外叫做莊票。在法律上，錢莊在清末已包括在銀行之內。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的銀行通行則例所列舉銀行經營的業務如票據貼現，短期拆息，存放款，買賣生金銀和兌換，代收票款，發行匯票和銀錢

票等，都爲錢莊所經營。

上海一地淸末有兩百多家錢莊，其中有四十家匯劃莊。他們的資源除了資本和存款外，常向外國銀行借款，利息是七厘，轉放給商人，則爲一分〔三七〕。

淸末各省紛紛設立省金融機關，或稱爲官錢局，如湖南、廣東、安徽、山西、新疆、貴州等；或稱爲官錢號，如山東；或稱爲官銀錢局，如河南、湖北、甘肅等；或稱官銀錢號，如陝西、江西等；或稱官銀號，如黑龍江和吉林等。性質都差不多。

〔一〕皇朝文獻通考，『順治十四年……定私鑄銅錢禁例。……其賣錢之經紀鋪戶有與販攙和私錢者，杖一百，流徙南陽堡。』

〔二〕皇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乾隆三年御史陶正靖等條奏裁革，嗣是囤錢各鋪無人說合，轉致居奇，請照舊設立牙官十二名，……再鋪戶囤積錢文，向有例禁，未經核定數目，仍屬虛文……。』

〔三〕皇朝文獻通考卷十六，錢幣考四：『乾隆二年……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言，見在京城……兌換之柄，操之於錢鋪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圖厚利。』

〔四〕崇禎長編卷一，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己酉諭戶工二部都察院：『屢有旨疏通錢法，本欲足國便民，近聞錢濫愈甚，小民翻成苦累。……其京城內外，所有錢桌，錢市，著廠衛五城衙門嚴行禁緝，仍將獲過數目，一月一奏。』

〔五〕儒林外史第十四回：『晚間果然燒起一爐火來，把罐子頓上那火，吱吱的響了一陣，取罐傾了出來，竟是一錠細絲紋銀。馬二先生喜出望外，一連傾了六七罐，倒出六七錠大紋銀，心裏疑惑，不知可用得否。當夜睡了，次日淸晨上街到錢店裏去看，都說是十足紋銀，隨卽兌換了些銅錢拿回收好，趕到洪憨大仙下處來謝。』石頭記卷二十四：『且說賈芸偶然撞了這種事，心下也十分稀罕，想那倪二到果然有些意思，……因走到一個錢鋪內，將那銀子稱了稱，分量不錯，心中越發歡喜。』鏡花緣第七十六回：『紫芝等的發燥，只得上前拱手道，諸位請了，我要兌換幾兩銀子。靑鈿道，此話怎講？紫芝道，這裏錢亦有，算盤亦有，不是要開錢店麽？靑鈿道，開錢店倒還有點

油水，就只看銀水眼力還平常，惟恐換亦不好，不換亦不好，心裏疑疑惑惑，所以不敢就開。』

〔六〕野叟曝言第十二回：『壁上貼着立誓不入銀會，不借當物的紙條。』

〔七〕許楣鈔幣論（道光二十六年）：『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

〔八〕東華續錄嘉慶十三，嘉慶七年正月乙未諭：『本日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袁錫等開圈聚賭一案，將袁錫供詞進呈，內有曾託鄂羅錫葉勒圖向明安說情，交給一千兩銀票之語。』信徵緒集卷上，爭氣：『盧曰，旣恐貨不能售，我一人買之，照簿原值給價，物不可移動半件，計物給值，共銀一萬四千三百兩，盧先給銀票一萬兩，令先到看水銀店認明收清。』天豹圖第二回：『李榮春聞了店主人此言，默默不語，少問逡廵道，罷了，你去算算該多少價錢，我就賠你。那主人約略一算說，共該銀三百八十四兩。李爺道，我寫一張銀票與你，到如春銀號去取。那店主人道，多謝大爺。李榮春寫完了銀票，直向花家而來。』

〔九〕陸世儀論錢幣：『今人家多有移重貲至京師者，以道路不便，委錢於京師富商之家，取票至京師取值，謂之會票。此卽飛錢之遺意……。』（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二，戶政二十七錢幣上。）紅樓夢第十六回賈璉同賈薔商量南下購置元春省親物事時：『賈薔道，剛才也議到這裏，賴爺爺說，竟不用從京裏帶銀子去，江南甄家，還收着我們五萬銀子。明日寫一封書信會票，我們帶去先支三萬兩，剩二萬兩存着等置辦彩燈花燭，並各色簾櫳帳幔等使用。』（乾隆初年事）許楣鈔幣論：『若會票則交銀于於此，取銀於彼，從無空票。』

〔10〕野叟曝言第八十回：『但文爺媒運雖發，財運不發，替天生如包爲媒，白折了一萬會銀。』（康熙末年事）許楣鈔幣論：『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又，『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又：『錢會有輾轉相受，不取錢者。』毛祥麟墨餘錄（同治九年）卷二，記癸丑滬陷時事：『蓋洪楊之取金陵也，大江以南，岌焉如不終日。……時余以各捐戶俱以現銀繳局，數雖未集，已有七八萬之多。覩此時艱，因持請於袁公，令捐生各出會票，俟營員提餉時，集銀面繳。』

〔11〕信徵紀集（同治九年作）卷下，貫石：『一日路有石橋爲水衝倒，左近居民募題重修，文竟出五千金助之。三月而回，則橋已鼎新，實未見文有多銀攜帶也。疑而問之，文曰，吾以匯票付之，彼自往取。』

〔12〕東華續錄乾隆七十二：『三十五年七月辛酉諭邁拉遜等，查審陸宏方國秀控告劉永相偷用寄放銀兩一案，省城銀鋪與藩司吏胥表裏作奸，最爲弊藪，今何彪年承領藩庫傾換錢糧銀兩，輒敢私行挪用，……共原告陸宏方國秀領出官

銀寄放銀號，係向來常有之事，且因其情急控告，始得究出銀鋪舞弊情形。』

〔一三〕嘉慶帝在宣示和珅罪狀時說：『附近通州薊州地方，均有當鋪錢店。』後面又說，『況銀號當鋪尚未抄畢，已有數千餘萬兩。』（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殛珅誌略）

〔一四〕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市賣：『……初十外則賣街，畫門神，掛錢，金銀箔，錁子，黃錢，銷金倒酉馬子，燒紙，玻璃鏡，窗戶眼，請十八佛天地百分。錢店銀號，號換押歲金銀小梅花海棠元寶。』

〔一五〕王燊華局外散人消閒戲墨：『乾隆末年，白金價高，騰踊日甚，郡內天寶錢鋪郭某與隆錢鋪李某各齎千金赴白溝河買糧，到彼投某糧店解裝，尙未議及糧價若何。郭見窗間置邸報，取來翻閱，有某御使一摺，言銀錢通壅，軒輊不行，請發帑銀，以平時價云云。郭心動，私語李曰，買糧勝負，尙未可知，若帑銀一出，銀價必暴縮。何不乘人未覺，將此買糧之銀，暫且易錢，十天半月，可獲倍息，再來買糧未遲。李亦然之。乃……束裝奔省垣，定更時僅能進城，投金泰錢鋪，將二千銀隨行合錢批帖過帳。酒飯畢請客安寢。蓋錢行生意人最機警，金泰號疑此二人來之有因，命將客房加鎖，夜間客若呼喚，切莫應聲。即着人載四千銀星夜出城赴定州探聽行情。……及天明，……二人……脫馳而回，到鋪金泰號之人尙未行，兩家各買二千金對月錢，多加二數，業已成交，無可挽回。此風一播，銀價驟減，一二日內，兩家賠錢四五百緡。帑銀未出，錢價已平。』

〔一六〕皇朝文獻通考卷三十二，市糴考，乾隆二十七年：『向來每大制錢一千文，市例扣底四文，近來錢鋪竟有短至二十文者，此又暗中增價巧於取利之一端。』

〔一七〕東華續錄乾隆二十，乾隆九年鄂爾泰等所提疏通錢法第五條：『錢市經紀宜歸併一處，官爲稽查，以杜抬價。查錢市向設經紀十二名，各鋪戶有高抬錢價者，責成經紀，嚴諭平減，不許壟斷。但該經紀等散居各處，早晚時價難歸劃一，向無專員約束，或與錢鋪通同勒索。查正陽門外爲商賈雲集之地。應令經紀等聚集一處，每日上市招集買賣鋪戶商人遵照官定市價，公平交易，以杜私買私賣之弊。』

〔一八〕北東園筆錄四編（道光二十八年）卷二，雷州太守：『羅若香曰，道光九年在京師閱邸報抄，有部選雷州知府某行至高郵，遇雷震死。……此人……初選知府時，……置瞽母於京師，託言資斧不足……且言所住屋已給房租三千，並有經摺，可向某錢店，按月取錢若干爲養贍，……乃甫一月而房東即來催租，某錢店亦不復發錢，始知房租僅給過一月，而錢店亦止存錢數千也。』

(一九) 田懋平錢價疏：『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稱，工部現有餘錢八萬串，請於京師內外開設官錢局十處，令各部派員管理。再於京城內外當鋪贖當錢文，令各官局將兌收銀兩酌量各當鋪存貯錢文之多寡，依照市價公平易出，以爲官局輪轉之資。將來交春之際，各當鋪須錢，仍許向各官局兌換，以作資本。』（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三，戶政二十八錢幣下。）

(二〇) 東華續錄乾隆七。見本章第二節第一項註(四〇)。

(二一) 庸盦筆記所錄清單中有銀號四十二座，資本銀四千萬兩。所以每家平均是九十五萬餘兩。另據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所收查鈔和珅家產清單目錄中則有『銀號十處，本銀六十萬兩。』每家平均只有六萬兩。同治年間的庸閒齋筆記也說是『銀號十處，本銀六十萬兩。』

(二二) 品花寶鑑第二十三回：『話說子玉逛運河這一天，李元茂向子玉借錢。少頃賬房送出八吊大錢。李元茂心花盡開。又想道，這些錢身上難帶，不如票便當，便叫跟他的小使王僕拿了五吊大錢放在胡同口煙錢鋪內換了十張票子。』

(二三) 作者藏有清末北京西直門外同義錢店發行的錢票一種，用一張窄長的薄皮紙，上部中間有木印紅字『寄存當拾現錢』六字，接着用墨筆寫『八十文』三字，筆法幼稚。右上角也用筆寫『武九百貳拾九』的號碼。另外有七個圖書，其中兩個看不很清楚。兩個是『同義錢店』，一方一圓，方的紅色，圓的黑色。兩個『同義劉記』，一長方，一方，長方的紅色，方的黑色。以上兩紅印全部蓋在票上，兩黑印則半留票上，其他一半或留存根上。另一較大的黑印，有一百零八個蠅頭小字，全是些格言或自勉的話，即『黎明即起，洒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糸半縷，恆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宴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西直門外同義劉記圖書。』這張錢票的發行期可能是在咸豐末年到光緒初年，即當北京還使用咸豐當十錢的時候。但他的形制代表紙幣發展的第二期。

(二四) 許楣鈔幣論，見註(一〇)，參閱本章第一節第三項。　許秋垞聞見異辭（道光二十六年）卷一：『武原廟前張氏向開錢莊，一日失去錢券數紙。』

(二五) 上海市年鑑，金融。

(二六) 王孝通中國商業史第三編第一章第十四節，清代之金融機關。

〔二七〕光緒八年舊曆十二月初，有金嘉記源號絲棧因虧折款項五十六萬兩，突然倒閉，因而發生風潮，各錢莊趕將放款收回，但正當年底。據十二月三十日之調查，爲銀根緊所累而倒閉的商號有二十家。總數計一百五六十萬兩。錢莊中有一半停業淸理。（王孝通中國商業史）

〔二八〕徐珂淸稗類鈔農商類第五十二頁京師四大恆。

〔二九〕潘子豪中國錢莊概要，引時事新報。

〔三〇〕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記，戶部奏。

〔三一〕西巡回鑾始末記南省保衞記：『西人以各國產業在上海者最鉅，故尤注意。所有訂約互保上海章程如下：……五、滬市以錢業爲大宗，而錢業須賴銀行零拆轉輪。若銀行不照常零拆，或到期收銀迫促，錢市一有擠倒，生意必皆窒礙。市面一壞，人心卽震動不安，應請中外各銀行東及錢業董事，互相通融緩急，務使錢行可以支持。六、鈔票應照舊行用，祇須道台會同各領事出示曉諭，聲明各行并於收銀搭幾成鈔票，由各錢業照付。』（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三二〕官場現形記卷三十四：『回到局裏一看，是一張期票。遠水救不得近火，……只得託本局帳房朋友，花了幾塊洋錢到小錢莊上去貼現。』

〔三三〕官場現形記卷四：『他這人生平頂愛的是錢。自從署任以來，怕人說他的閒話，還不敢公然出賣缺差。今因……有的是現錢，就是出張到任後的期票，這位大人也收。』

〔三四〕官場現形記卷六：『次日上府果然帶了一張三千塊錢月底期的莊票。』又卷八，『起初每次出門，陶子堯一定要到錢莊帶幾百銀子莊票，一二百塊洋錢鈔票在身邊。』

〔三五〕官場現形記卷八：『撫台亦到了，把公事談完，隨手在靴頁子裏掐出一張四萬銀子的匯豐銀行的匯票。……』

〔三六〕官場現形記卷三：『胡理也不答言，靴掖子裏拿出一張銀票，上寫憑票付京平銀二十五兩正，下面還有個圖書，却是一個四恆的票子。』

〔三七〕J. Edkins,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pp. 33—34. 但在另處（第二頁）又說一千兩放款每月收五兩爲利息。

三　票號的興衰

票號完全是清朝的產物，而且和清朝同時衰亡。

關於票號的起源，說法很多，有些外國人，說票號起源於隋末唐初〔一〕，或把唐憲宗時的飛錢和票號連在一起〔二〕。中國人方面，意見也不一致。有人說是明朝中葉產生的，在清初因戰爭的摧殘，消滅殆盡〔三〕。有人說是起於明末清初，因李闖敗走時，把軍中所有的金銀財寶，放在山西太原康家的院子裏，康家拾得八百萬兩，就用來創設票號〔四〕。甚至有人說票號中的規則是顧炎武所擬訂的〔五〕。這幾種說法，都不能提出證據來。中國自明朝中葉以後的小說，如金瓶梅、豬園、隔簾花影、醒世姻緣、儒林外史、紅樓夢、鏡花緣等，都有關於錢莊的事，但都沒有提到票號。清初書中偶爾提到西客〔六〕，有人說西客是票號的別名。實際上西客只能說是山西客商〔七〕，不能說都是山西票號。而且明末的匯兌業務，還是由政府辦理，這也可以證明當時沒有票號。

比較可信的是發源於日昇昌顏料鋪的說法。據說在乾隆嘉慶年間，有山西平遙人雷履泰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鋪，所販顏料中，有銅綠一種，產於四川，因自往重慶製造銅綠運到天津。當時現銀的運送，數目多的則由鏢局保送，但有時仍有被刦的事，雷履泰於是創辦匯兌的辦法〔八〕。後來就改稱票莊。

匯兌的辦法，并不是雷履泰所創辦的，唐的飛錢宋的便換不必說，明清〔九〕都有會票的辦

法。雷履泰不過加以倣效罷了。這一點不很重要，重要的是票號出現於什麼時候，換言之，就是日昇昌或日升長〔一〇〕顏料鋪什麼時候改成日昇昌票莊。據說該莊平遙總號的經理說是道光年間，北京的經理則說是道光十一年。

對於票號的起源，雖有各種說法，但有兩點是大家一致的。第一是票號和匯兌的關係，第二是票號和山西人的關係。山西人從事商業的，一向很多，幾乎每家必有人出外經商。南至粵桂，北至滿蒙莫斯科，都有他們的足跡。清初的野史中，常常提到西商〔一一〕。經過清初百多年間的太平，資財頗有累積〔一二〕，乃能從事信用事業。清朝中葉以後，山西人在中國信用事業上，特別活躍，無論銀號〔一三〕、典當〔一四〕或放私債〔一五〕，都以山西人爲多。至於票號，可以說百分之九十是山西人開的，裏面辦事人員也是山西人。

票號的發達，大概是在咸豐年間，當時國內各地治安不好，不便於運送現金，滿清政府在對太平天国和回捻作戰的時候，各省的協餉輸送中央，多是委託票號匯寄，政府的餉需丁銀，也多交票號運送〔一六〕。光緒年間是票號的最盛時期，國庫省庫幾乎全由他們經理。

票號因爲以匯兌爲主，所以採取分支連鎖制，就是在外地設立分莊或聯號。因此票號雖是山西人開的，但各省都有連絡，遠到廣東新嘉坡。有時叫作票莊、匯兌莊或匯號，日昇昌的分號有二十四處之多〔一七〕。票號職員中有通外國語文的，比如在蒙古的通蒙古語，在滿洲的通滿洲語，在俄國邊境的通俄語〔一八〕。他們的匯兌方法和現代銀行的辦法不一樣。除匯條外，還有所謂符節或飛符，就是一種暗號或憑證，多用銀製。形式有各種各樣，或方或圓或橢圓。一種飛符總

是分作兩半，彼此有往來的聯號各存一半，匯款時兩符相合爲憑，還是唐朝合劵取款的遺制。匯兌手續辦完後，飛符的另一半退回原發行匯票的機關〔一九〕。

票號和錢莊當時同爲中國的信用機關，但有許多明顯的不同點。在制度上講，錢莊是獨立經營制，票號是分支聯鎖制；就地方性來講，錢莊是以南方爲中心，多爲江浙人所開設，票號則以北方爲大本營，大多數爲山西人所主持；從業務上來說，錢莊是起源於兌換，而票號是起源於匯兌；從顧客來說，同錢莊往來的，多是商人，同票號往來的，多是政府官吏。

但正如錢莊的起源是兌換，而後來業務不限於兌換一樣，票號的業務也不限於匯兌。到了後來，存放款對於他們恐怕還更重要。他們的勢力，也是從放款給政府和官吏而來的。他們的目的，自然是取得政府的公款，所以對於政府官吏的連絡，可以說是不遺餘力，錢莊并不是不想聯絡官吏〔二〇〕，只因爲他們的重心在於商業區的南方，沒有票號那樣方便。

從前讀書人進京赴考，由於攜帶現金不便，往往先把款子交票號匯去〔二一〕，有些人甚至向票號預借旅費，尤其是考中了的人，多向票號借錢。因爲赴考的有許多比較貧窮的人，及第以後，只有少數人留在北京做官，大部分總是分派到外省去。中國官吏愛面子，好應酬，一旦發表做官，非有鉅款不能應付場面。票號也樂於承做這種放款：第一，本利穩妥可靠，官吏一到任便有錢〔二二〕，而且新官爲面子關係，很少拖欠。第二，利息很大，而且往往先扣，新官上任，對於利息是不大計較的。第三，同這些官吏發生交情後，他們所管轄內的官款，就會存進來。第四，同官吏有交情就能提高本身的地位，不但有種種實際的便利，而且商民也更信任他們。

票號因爲各地有聯號，所以消息靈通〔二三〕，如某地有官出缺，他們先知道。一般官吏最需要這種消息，這使票號容易同官吏發生關係，再加上信用上的往來〔二四〕，使官吏更要倚賴票號，而至於互相勾結了〔二五〕。

光緒十年間的徵課問題和停止匯款問題，便充分表現出官吏們同票號的密切關係。票號因爲後起，活動比較自由。比如捐稅，典當業早就要按年繳納，而匯兌票號却反而免稅。這種消極的獎勵，也可以算是票號發展得快的一個原因。然而票號也有經營不良的，倒閉時公私方面都受損失。光緒九年的阜康及胡通裕票號倒閉，便引起當局的注意，因而制定請領部帖的辦法，而且每家每年要繳納六百兩銀子，各省每年還要將省內的票號造成清册陳報政府〔二六〕。這一命令發下之後，在天津的李鴻章便上疏說天津匯兌票號是由北京所分設，只替北京上海各莊傳遞信息，函運銀兩，並非自做生意，所以無力完課〔二七〕。又當政府想停止由票號匯兌公款時，四川的丁寶楨就替四川的九家山西票號辯護，强調他們的功績〔二八〕，并說他們同南幫的錢莊銀號不同，他們都是殷實可靠的〔二九〕。而且說得路上怎樣不安全，運送現金很多風險。福建的許應騤也作同樣的辯護。

新式銀行成立以後，一般官吏仍舊同票號往來，因爲票號對於賬目保守祕密。官吏們都不敢把貪污得來的錢存到新式銀行去，恐怕萬一事發，要被政府沒收。存到票號去就沒有這種風險，因爲就是官吏受抄查處分時，票號也不以實告。

光緒二十年代在北京大約有三十家票號，資本總額約爲一千零七十萬兩〔三〇〕：

清末北京票號資本額分類表

資本額	家數
十萬兩的	兩家
十五萬兩	一家
二十萬兩的	六家
二十五萬兩的	一家
三十萬兩的	七家
四十萬兩的	七家
五十萬兩的	四家
一百萬兩的	兩家

其中有兩家最大的是南幫，其餘多是西幫。除總號外，分號共四百十四家，分布於二十一省（十八省及東三省）及蒙古新疆。北京、天津、漢口、上海和沙市是票號最多的五個都市，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若以省份論，則以山西、直隸、江蘇、湖北、四川五省爲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二〔三一〕。

票號的組織很爲特別，爲一種勞資合營的性質，有出錢的股東，稱爲銀股；有出力的股東，稱爲身股。招募的職員，多選年少略知寫算的，起初作爲夥計，過了幾年，若主管人員認爲他可以造就，就給他身股。不給工資，只每年供給衣物的費用。三年結帳一次，按股分利。使大家都盡職。這無非是一種籠絡的方法。夥計沒有得到身股時，不許回家。稍有過失，即予開除，別的票號也不用〔三二〕。而且職員既多是山西人，若有作弊情事，老板很容易找到他的家族追究。這正

是中國人愛用同鄉的一種理由。

內部的組織有正掌櫃、副掌櫃、外賬房、內賬房、跑街、招待、管銀、小夥及司務等。正掌櫃權力很大。

票號的存款分定期和活期兩種。定期自三個月到半年，利率爲月息四五厘到八厘，活期由兩厘到四厘。放款利率自五厘到一分。

票號比錢莊還更保守。光緒二十九年袁世凱任北洋大臣的時候，曾招山西商人經辦天津官銀號，他們不肯。三十年創辦戶部銀行的時候，又邀他們入股，他們也拒絕。政府終於將官款改存新式銀行，票號大受影響〔三三〕。當時火車輪船已通行，交通方便，不但銀行承做匯兌，郵局和信局也作匯兌業務，因此票號就衰落了。票業中有人主張改組爲銀行，但爲山西的總號所反對。

〔一〕清末上海的傳教師葉德景（Joseph Edkins）在其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1905) 一書中，因在山西曾發現羅馬的錢幣，就說羅馬商人在山西買鐵，山西商人遊行遠近各地，招攬生意，成爲金融業者。

〔二〕S. R. Wagel 在其 Chinese Currency and Banking 中完全根據葉德景的說法。並說自公元九百年（唐昭宗光化三年）就已經起手經營這種事業。

〔三〕上海銀行週報第七號第八號有東海『山西票號』一文，說是明朝中葉興起的，『當時成立未久，勢力猶尚薄弱，營業區域，僅限於北京之少數地方。及至李闖之亂，消滅殆盡。』日本大正四年（民國四年）的『支那』雜誌第六第七兩號載有『山西票莊』一文，也有同樣的說法。（見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第七頁）

〔四〕日本明治四十年（清光緒二十九年）出版的支那經濟全書（中文譯本名中國經濟全書，宣統二年出版）第三輯第五編『山西票莊』最初作這種主張（見山西票莊考略第八頁）。大概是中國的一種傳說。

〔五〕徐珂清稗類鈔：『相傳明季李自成擄巨資，敗走山西。及死，山西人得其資以設票號。其號中規則極嚴，爲顧炎武所訂。遵行不廢，稱雄於商界者二百餘年。』張一麐在五十年來國事叢譚（上海申報，最近之五十年）中有下列歌詞：

『莫打鼓來莫打鑼，聽我唱個因果歌。
那李闖逼死崇禎帝，那文武百官一網羅。
那闖將同聲敲夾烙，霎時間金銀堆積滿廢河。
衝冠一怒吳三桂，借清兵驅賊出京都。
賊兵捨不得金銀走，馬上纍纍『沒奈何』（金銀大塊名）
一路追出潮溺至，把金銀向山西境上掩埋過。
賊兵一去不復返，農夫掘地富翁多。
三百年票莊稱雄久，不成文法執礎磨。
相傳是亭林青主兩公筆，這一樁公案確無訛。』

襲用此說的人最多。陳其田在其山西票莊考略中（第十頁）疑心是自支那經濟全書演繹而來。這話不確。第一清稗類鈔所提顧炎武規則的事，不見支那經濟全書，第二支那經濟全書所記決非杜撰，一定是在中國調查的結果。大概這是中國當時最通行的一種傳說。

〔六〕野叟曝言。

〔七〕石頭記第八十四回：『鳳姐道，「人參家裏常有，這牛黃倒怕未必有，外頭買去，只是要眞的才好。」王夫人道，「等我打發人到姨太太那邊去找找。他家蟠兒是向與那些西客們做買賣，或者有眞的，也未可知」。』

〔八〕山西票莊考略引晉商盛衰記。另有平遙李宏齡序山西票商成敗記說票莊創始於康熙乾隆年間。范椿年（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說李正華出資三十萬兩，雷履泰出資二萬兩，於嘉慶二年創設日昇昌票號。

〔九〕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說當時有會票的辦法。康熙年間的野叟曝言中也有『壁上貼着立誓不入銀會』的話。

〔一〇〕北京日昇昌經理說，該號在顏料舖時代是叫日升長，道光十一年改爲票莊，才稱日昇昌。（見山西票莊考略第二十六頁）

〔二一〕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中常提到西商，如是我聞四有：『新城王符九言，其友人某，選貴州一令，貸於西商，抑勒殊創，機械百出……。』又灤陽續錄五有『山西人多商於外，十餘歲輒從人學貿易，俟蓄積有貲始歸，納婦後仍出營利，率二三年一歸省，其常例也。』

〔二二〕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第六十九頁山西多富商：山西富室，多以經商起家。亢氏號稱數千萬兩，實爲最鉅。今以光緒時資產之七八百萬兩至三十萬兩者，列表如左：

姓	資產額	住址
侯	七八百萬兩	介休縣
曹	六七百萬兩	太谷縣
喬	四五百萬兩	祁縣
渠	三四百萬兩	祁縣
常	百數十萬兩	楡次縣
劉	百萬兩內外	太谷縣
侯	八十萬兩	楡次縣
王	五十萬兩	楡次縣
武	五十萬兩	太谷縣
孟	四十萬兩	太谷縣
何	四十萬兩	楡次縣
楊	三十萬兩	太谷縣
冀	三十萬兩	介休縣
郝	三十萬兩	楡次縣

〔二三〕品花寶鑑第十三回：『這潘老爺叫潘其觀，是本京富翁，有百萬家財，開了三個銀號，兩個當鋪，……原籍山西。』

〔一四〕信徵補集卷上，惠慈：『李翁陶齋……昆明人，……曰，吾鄉典當皆山陝人壟斷焉，月利三分，年限二載，窮民可憫也。翁乃自開典當，稟請憲示，減月利作二分，寬年限作三載。山陝人訟之，由縣府道司以至督撫，翁餽送各衙內外豐厚，理直訟贏。不逾時翁又曰，月息二分，窮民難應，可憫也。又稟請憲示，減作分五厘，山陝人再訟之，翁再餽送各衙內外如初，理再直，訟再贏。未久又減作押至十金，月利一分。於是山陝人皆歇業而去。』

〔一五〕信徵增集卷下，辨寃：『本夫姓田，山西人，以放賬爲業。』信徵閏集卷上，草鞋翁：『有高姓者山西人，放債爲業。』

〔一六〕李宏齡山西票商成敗記序：『……洎乎咸豐初年，籌餉例開，報捐者紛紛，大半歸票商承辦其事，而營業漸次擴張。嗣遭洪氏之變，南七省用兵籌餉，急如星火，而道路梗塞，轉運艱難，朝廷環顧各商，惟票商一業忠實可恃，於是軍餉丁糈，胥歸匯兌。同治以後，基礎愈固，……。』

〔一七〕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第七十二頁山西票號之沿革。

〔一八〕同上第七十一頁山西票號。

〔一九〕鄭行巽中國商業史。

〔二〇〕官場現形記卷二十七：『王博高……竟往前門大柵欄黃胖姑錢莊而來。……黃胖姑便知他來歷不小。……連忙親自出來相陪。……王博高先問道，有個賈潤孫賈觀察，閣下可是一向同他相好的？黃胖姑是何等樣人，一聽這話，便知話內有因，就不肯說眞話。慢慢的回答道，認雖認得，也是一個朋友介紹的，一向並沒什麼深交，就是小號裏他也不常來。』又卷二十一，『頃刻間打麻雀的已完，別的賭友也來的多了，雙三爺一一引見，無非某太守某觀察，……當中還有幾個鹽商的子弟，參店的老板，票號錢莊的擋手。』

〔二一〕官場現形記卷二十四，『單說賈大少爺這一趟差使，錢亦賺飽了，紅頂子也戴上了，送部引見也保到手了。正是志滿心高，十分得意，在家裏將息了兩個月，他便想進京引見，謀幹他的前程，……預先把賺來的銀子託票號裏替他匯十萬進京。』

〔二二〕官場現形記卷四：『這一接印，一分到任規，一分漕規，再做一個壽，論不定新任過了年出京，再收一分年禮，至少要弄萬把銀子。』

〔二三〕官場現形記卷十：『子蕘……對來人說道，……他這信息是那裏來的？那人道，聽說是個票莊上的朋友說的，據說

王觀察那邊昨天已經替山東電報機器照辦，不夠的銀子由山東匯下來。』

〔二四〕官場現形記卷四：『三大人說，昨天九江府出缺，今天一早票號裏一個朋友接到他那裏的首縣一個電報，託號裏替他墊送二千銀子求委這首縣代理一兩個月。』

〔二五〕官場現形記卷十九：『黃三溜子雖然有錢，但是官場上並無熟人，只好把他一向存放銀子有往來的裕記票號裏的二掌櫃的請了來，同他商議，請他畫策。二掌櫃的道，這事情幸虧觀察教到做晚的，……現在這位中堂面子上雖然淸廉，骨底子也是個見錢眼開的人。前個月裏放欽差下來，都是小號一家經手替他匯進京的，足有五十多萬。後來奉旨罷任又把銀子追轉來，現在存在小號裏。爲今之計，觀察能夠撥出兩萬銀子，做晚的替你去打點打點，大約可保無事。』

〔二六〕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二十六上，戶政類，理財上，戶部遵旨會議開源節流事宜疏：『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欽奉……諭旨：……一匯兌號商入咨給帖。查農民力田，皆完納丁漕，販商當商，亦納厘稅，惟京外各處富商分設匯兌票號，毫無交官之款。憑票罔利，坐擁厚貲。卽以銀錢而論，查刑部定例，不准私自開設，不准私自出票。……乃近來票莊紛紛任意添設，全無限制，姦商設爲騙。……上年胡光墉所開阜康及胡通裕票號倒欠公私款項極多，尤爲可惡。嗣後京內外匯兌票號，應令請領部帖，以便稽查。擬參仿牙帖辦法。如有匯兌票號，……每號每年應令納帖課銀六百兩。各省於前一年八月以前，造具簡明淸册，……如無部帖，私自開設銀號，卽照私自開設錢鋪例治罪。』

〔二七〕同上李鴻章議覆開源節流疏。

〔二八〕同上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二日丁寶楨議覆戶部開源節流各條疏：『……川省開設匯兌票號，祇有天成亨、協同慶、蔚豐厚、協和、新泰厚、元豐玖、百川通、日昇昌、蔚泰厚等九家，均由山西平遙介休等縣承領東本來川開設店號。川省因近年報解京餉及各省協撥等款甚多，以道路遠近不一，又値各省多事，委解頗難。皆令該九號承認分領匯兌，以期省便。此外該號貿易之多少有無，並不得知。……該商等咸稱上年山西大災之後，東號出本漸次收小，彙之近年生意蕭條，易放難收，各處均係勉力支持，萬無能力繳茲鉅款，以領部票。且本號各有東家，卽須辦理，亦必責之號東，乃可承辦等語……。』

〔二九〕同書卷二十六下，理財下，丁寶楨川省應解京餉仍發商匯兌片：『再臣准戶部咨開片奏停止匯兌一案……查川省情形，與他省不同，西商銀號與南商迥異。他省南商銀號，或根底未深，或交易太濫，不免凌虛蹈空之弊。其倒閉實

由自取。川省銀號，向無南商，止有西商，均係家道殷實，懋遷有無，多歷年所，公私款項，從無虧短。與南省康阜有別。川省西號現在承領官項者有九家，皆連環互保，以每次解銀二十餘萬兩計之，每號每次不過匯兌銀一萬餘兩，爲數無多，交納不致遲誤。卽有意外之虞，一家倒閉，八家分賠，斷不能同日歇業。……且該西商諗知每年必有銀兩匯京，亦必預爲籌備，京都市廛，貿易亦可藉此周轉。……近聞山西各處，亦多搶刼之案……。」此外福建的許應騤也請仍由商號匯兌。

〔五〇〕 日本的橫濱正金銀行北京分行代理行長澤村榮太郎在淸末曾作一次調查，說共有票莊三十三家，資本總額約爲四千萬兩，但他只舉出三十家的名字，而且資本合計只有一千零七十萬兩。三十家名號及其資本數如下（見支那經濟全書）：

志一堂（四十萬兩）
蔚長厚（四十萬兩）
新泰厚（四十萬兩）
協同慶（五十萬兩）
大德恆（三十萬兩）
天德隆（二十萬兩）
裕源永（二十萬兩）
協成乾（四十萬兩）
蔚泰厚（四十萬兩）
百川通（五十萬兩）
協同信（三十萬兩）
大德通（三十萬兩）
合盛元（二十萬兩）
義盛謙（十萬兩）
存義公（五十萬兩）
三晉源（三十萬兩）
長盛川（二十萬兩）
大德玉（三十萬兩）
恆隆光（二十萬兩）
公合全（十五萬兩）
日昇昌（五十萬兩）
蔚盛長（四十萬兩）
永泰慶（三十萬兩）
大盛川（二十萬兩）
大美玉（三十萬兩）
福成德（二十五萬兩）
公昇慶（十萬兩）

南幫

義善源（百萬兩）（合肥李氏）
源豐潤（百萬兩）（寧波人）

蔚豐厚（四十萬兩）

陳其田在其山西票莊考略根據支那半月刊，晉商盛衰記，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等書補充成四十九家，但各書調查的年代不同，所以這裏不錄。

〔三二〕根據支那經濟全書的數字，計盛京二十二家，吉林一家，直隸五十八家，蒙古二十五家，江蘇四十六家，安徽三家，山東七家，山西一百二十家，河南二十一家，陝西二十二家，甘肅十一家，新疆二家，福建九家，浙江一家，江西五家，湖北四十家，湖南二十三家，四川二十七家，廣東十二家，廣西六家，雲南一家，貴州一家，未知者五家。其中有幾家不是西幫，另有幾家疑是錢莊（山西票莊考略）。又 J. Edkins 在其 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1905) 一書說上海有二十家票號，但沒有說明究係分號，還是總號。

〔三三〕徐珂清稗類鈔農商類第七十頁山西票號。

〔三四〕光緒三十四年京都祁、太、平幫致山西總號的公函說：『……乃自甲午庚子以後，不惟倒欠纍纍，即官商各界生意亦日見蕭疏。推原其故，固由於市面空虛，亦實以戶部及各省銀行次第成立，奪我權利。而各國銀行復接踵而至，出全力與我競爭。默計同行二十餘家，其生意之減少，已十之四五。存款之提取，更十之六七也。即如戶部銀行所到之處，官款即全歸其匯兌，我行之向做交庫生意者，至此已成束手之勢。我行存款至多向不過四厘行息，而銀行則可得五六厘，放款者以彼利多，遂提我之款，移於彼處。且彼挾國庫藩庫之力，資財雄厚，有餘則縮減利息，散布市面，我欲不減不得也。不足則一口吸盡，利息頓長，我欲不增又不得也。彼實司操縱之權，我時時從人之後，其吃虧容有數乎？至於外國銀行，漸將及於內地，所有商家貿易，官紳存款，必將盡爲所奪，外人之素習商戰，更非我所能敵。……』（引自陳其田山西票莊考略第四〇頁）

四　銀行的興起

銀行這一名辭，雖然是外國名辭的譯語，却有濃厚的中國傳統色彩。自唐代起，金銀在價值上雖有貴賤不同，其在幣制上，地位已約略相等，而白銀有得勢的傾向。宋以後，白銀比黃金用

得多，所以到清朝道光年間，白銀在中國幣制上佔優勢，已有千年的歷史。銀字往往就代表貨幣。而歷朝的信用機關多用銀字爲名，如銀店、銀鋪、銀號等。行字在以前雖然是指一種職業，如唐代的金銀行，是一種集體的稱呼。但後來就有用作商號的意思。明代稱店鋪爲鋪行〔一〕。清初有公行的名稱。後來外國的商店多稱洋行。乾隆致英皇的第二封信中，提到洋行的次數很多，而且另有貨行的名稱。所以後來把新式信用機關譯爲銀行，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二〕。

中國人在什麼時候起使用銀行這一名辭呢？嘉慶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一九年）英人穆里遜（R. Morrison）的漢文字典（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裏面，只有銀鋪、銀票，而沒有銀行〔三〕。道光二十九年（公元一八四九年）的英漢曆（Anglo-Chinese Calendar, 1849）裏，廣州的外人名單中，有 Oriental Bank（東方銀行）一家，僅註譯作『銀房』，可見那時還沒有用銀行這一名辭。不過當時對於各種商店既有稱行的習慣，如隆順行、公司行等，大概初期的銀行如 Oriental Bank 就音譯爲麗如行，後來家數多了，於是對於專門處理銀錢事務的行號就稱爲銀行。

最早提到銀行一辭的似乎是咸豐六年（公元一八五六年）香港出版的智環啓蒙塾課初步一書，其中 Bank note 譯作銀行錢票。而咸豐九年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著的資政新篇中也有『興銀行』一條〔四〕。洪仁玕正是來自香港，可見當時銀行一辭在香港已相當普遍了。同治五年（公元一八六六年）香港出版的英華字典中的 Bank 一字下，第一個譯語就是銀行，其次才是銀鋪、銀號、錢鋪等。

中國最早的新式銀行是外國人所設立的。英國人在嘉慶年間便在印度開設銀行，中國當然比

較晚。有人說〔五〕在鴉片戰爭之前，就有英國商人計劃在廣州等地開設印度銀行和亞細亞銀行，但爲東印度公司所阻止。那時英國在遠東的商務，由東印度公司所壟斷。同時中國政府也反對。所以當時廣州的信用機關仍是銀鋪〔六〕。自開放五口通商以後，外國商人在中國的活動就沒有阻礙了。道光二十八年（公元一八四八年）英國人便在香港設立麗如銀行（Oriental Bank Corporation），次年在廣州設立分行。咸豐元年（公元一八五一年）除麗如銀行已在上海有辦事處之外，廣州另外有印度商業銀行（卽匯隆銀行）(Commercial Bank of India)。咸豐四年（公元一八五四年）有利銀行(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七〕和匯隆銀行在上海設立分行。當時在廣州又有一家新銀行，卽阿格拉銀行(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八〕。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香港稱爲渣打銀行)在咸豐七年（公元一八五七年）也在上海設立分行。

同治三年(公元一八六四年)中英美德和波斯等國的商人合設匯豐銀行(Hon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後來因爲中美等國的資方退出，而成了一家純粹的英商銀行，他在中國的信用機關發展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幾十年間，對於中國的金融財政有很大的支配勢力。

除了英商銀行之外，最重要的是帝俄的金融勢力，這勢力是以華俄道勝銀行(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ій Банкъ)爲代表。該行成立於第一次中日戰爭之後，因俄法德三國壓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給中國，而由中國增加賠款的數目，這筆賠款是向俄國借的，當年（光緖二十一年）便創設這家銀行。名稱雖叫華俄，却是由帝俄和法國出資成立的，管理權也在俄法兩國手裏。成立後第二年准許

中國政府存入五百萬庫平兩白銀，并得分紅。這就叫做合辦。在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就有十五處分支行，分設於哈爾濱、吉林、海拉爾、奉天、鐵嶺、旅順、營口、天津、北京、上海、漢口、香港、張家口、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等地。并取得中東鐵路的建築權，後來由該行所收買的中東鐵路公司的股票，轉交帝俄政府。日俄戰爭之後，該行遭受打擊。到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依照法國方面的建議，同北方銀行合併，俄文名改爲 Русско-Азіатскій Банкъ〔九〕，中文名稱不變。另外發行股票兩萬四千多股，其中只六分之一是在俄國推銷，其餘大概落在法國資本家的手裏〔一〇〕。

日本方面多是由日本本國的特殊銀行到中國來活動。最早是橫濱正金銀行，在光緒二十三年便有分支行設在上海和香港，不久又在天津牛莊等地添設分行。臺灣銀行也在一九〇〇年以前便到中國厦門設分行。此外德國有德華銀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法國有巴黎貼現銀行(Comptoir d' Escompte de Paris)和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 Indo-Chine)，美國有花旗銀行(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他如荷蘭等國也都有銀行在中國活動〔一一〕。

這些外國銀行，吸收存款〔一二〕，發行鈔票〔一三〕，對於中國商人反加以歧視，不相往來。中國公司的股票也不能向他們抵押。這種喧賓奪主的情形，自然不是沒有人注意到。中國最早主張開辦銀行的是太平天国的干王洪仁玕，他在咸豐九年就主張興辦銀行來發行紙幣〔一四〕。鄭觀應等在光緒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年）也力言中國自己設立銀行的重要〔一五〕。中日戰後主張的人更多了。終於在光緒二十二年接受盛宣懷的意見，設立第一家新式銀行。

盛宣懷奏准設立的中國通商銀行，樣樣以匯豐銀行爲藍本，經理也是聘請英國人担任，另外從錢業方面找一個人作華經理。這家銀行乃是一家私人股份銀行，雖然享有發行權，但他所發行的鈔票，地位應當和私立錢莊商號的銀錢票和私帖是相同的。實際上在開辦之後，各級政府的公款還有存放票莊銀號的，而都市上商民的錢，仍舊存在外國銀行。

鄭觀應所主張的銀行是政府銀行，由關稅中撥四成作爲資本。當時各海關每年收入二千二百多萬兩，四成當有八九百萬兩。此外北京的英商福公司（Pekin Syndicate）曾在光緒二十四年向清廷建議由其代爲籌辦中國官銀行，稱爲大清銀行，以五十年爲限，資本一千萬鎊，其中六百萬鎊爲華股，每年純利中支付八厘股息，剩下的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國國庫，百分之七十由銀行保持〔一六〕。這種辦法無疑是想援英蘭銀行的例，因爲英蘭銀行也是商人同政府講條件設立的。但當時中國金融界已經爲外商所把持，中國正想要自設銀行來挽回利權，怎能讓外國人來經辦政府銀行呢。

設立政府銀行的需要，主要是爲整理幣制。當時中國可以說沒有一種標準的貨幣。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的中英通商條約中竟至規定中國要設法發行一種有法償資格的統一的貨幣。光緒三十年乃由戶部奏請設立國家銀行，當年就決定成立大清戶部銀行，資本四百萬兩，股東限於中國人。但民間對於認股毫不踴躍，因爲中國人還不曉得銀行的性質，有錢的人多喜歡買房地產，沒有投資的習慣。結果由政府先撥出二十萬兩，到第二年才在北京的西交民巷開業，其餘資本數目，到光緒三十四年才陸續付足。由於營業不壞，竟增資爲一千萬兩。而且設了十八家分支行。

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戶部改稱度支部，乃將銀行名稱中戶部兩字除去，稱爲大清銀行，從新頒布大清銀行則例，賦以代理國家發行紙幣并代理國庫的權限。宣統二年（公元一九一〇年）擬定兌換紙幣則例，并規定發行準備須有五成現金，五成有價證券。

自官商合辦的戶部銀行創設以後，別的新式銀行也漸多了，例如光緒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的交通銀行，是由郵傳部奏准設立的，也是官商合辦，股本總額爲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一半。除普通銀行業務以外，並經理路電郵航四種官款，也發行鈔票。所以交通銀行的地位和戶部銀行是差不多的。

自光緒三十三年起，股份銀行漸次發達，這一年就有浙江興業銀行等兩家，次年又有四明銀行等四家。宣統元年有浙江省銀行；二年有北洋保商銀行，三年有殖邊銀行等三家。所以在清末，中國已有了十幾家新式銀行，如果連外國銀行在內，當不下二三十家。

當時的銀行，不論是官商合辦的或商辦的股份銀行，差不多全是着眼在發行鈔票，也可以說全靠發行鈔票來維持和賺錢。本來銀行的作用在於扶助工商業，應當以存放款爲主要業務。但當時中國的工商業不發達，除非銀行方面有積極發展工商業的計劃，而採取主動，否則當沒有適當的工商業可以扶助。當時辦銀行的人，很少有爲社會增進福利着想的。在人民方面，有錢的人，除買置房地產以外，剩下的多加以埋藏（一七）。所以銀行無法收集大額的存款。少數的存款，都被外國銀行和本國的票號錢莊所取得。中國人不但沒有存款的習慣，甚至借款都不大肯，只有窮到不得已，才肯向人借，而這種人却又往往不能提供抵押品。所以清末的新式銀行不能有一種正常

的發展。

〔一〕明神宗萬曆實錄卷六十六，萬曆五年閏八月辛卯福建巡撫商爲政條議不法十四事：『議將鋪行誠實有身家者，聽其領鑄錢，存留官銀，以爲資本。卽照原定折易之數，以錢還官。』

〔二〕日本方面，有人說銀行一辭是日本在明治五年制定國立銀行條例時所翻譯的。明治五年是一八七二年，卽清同治十一年。那時中國早已使用銀行的名辭。

〔三〕該書第三部爲英漢對譯，其中 Bank bill 譯爲銀票，Banker 譯爲銀鋪，可是 Bankruptcy 譯爲倒行。

〔四〕藏倫敦不列顛博物館。見北京大學與北京圖書館編輯的太平天國史料。

〔五〕A. S. G. Baster, The International Banks.

〔六〕林則徐信及錄，諭洋商責令夷人呈繳煙土稿（己亥二月初四日行）：『況夷館係該商所蓋，租與夷人居住。……附近銀鋪皆與該商所與交易者，乃十餘年來，無不寫會單之銀鋪，無不通窰口之馬占……。』

〔七〕光緒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二年）改名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八〕道光二十八年到咸豐五年間的各外商銀行的名稱，見一八四八、一八四九、一八五一、一八五四年份的英漢曆 (Anglo Chinese Calendar)

〔九〕關於華俄銀行及道勝銀行的情形請閱 D. K. Lieu,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929, 及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10〕亞特拉斯 (M. C. АТЛАС) 著彭健華譯蘇聯銀行國有之史的發展(НАЦИОНАЛИЗАЦИЯ БАНКОВ В СССР) 第八頁。

〔11〕官場現形記卷三十三：『次日輪船到了上海。上海縣接着迎入公館，跟手進城去拜上海道。見面之後，敘及要到銀行查帳之事。上海道道，但不知余某人的銀子是放在那一爿銀行裏的。藩台大驚道：難道銀行還有兩家嗎？上海道道：但只英國就有麥加利匯豐兩爿銀行；此外俄國有道勝銀行，日本有正金銀行；以及荷蘭國，法蘭西，統通有銀行，一共有十幾家呢。藩台聽說楞了半天，又說道，我們在省裏只曉得有匯豐銀行，匯豐洋票；幾年頭裏兄弟在上海的時候，也曾使過幾張，却不曉得有許多的銀行。』

〔一二〕鄭觀應盛世危言卷四，銀行上：『西國有官銀行，有商銀行。昔年西商在香港上海招集中外股本創設匯豐銀行，許以零星洋銀隨意存入，凡有零星之款，自一元至百元，皆可陸續寄放，一月之中，存銀者以百元爲率，百元之外，則歸下月。一年以一千二百元爲度，滿五千元則歸併大行，不在零存之列。息銀則以三厘半按月計算，以本月所存入最少之數爲準。』孽海花第二十二回：『郭掌櫃笑道，……他的主意很高，有的銀子，都存給外國銀行裏，什麼匯豐呀，道勝呀，我們中國號家錢莊，休想摸着他一個邊兒。可奇怪，到了今天，忽然變了卦了，要想把銀子勻點出來，分存京津各號。』

〔一三〕盛世危言卷四，銀行上：『若今之洋商所用銀票，幷不由中外官吏驗看虛實，不論多少，惟所欲爲。聞英商匯豐銀票在粵通用之票百餘萬，該行已獲利二百餘萬之譜，雖有華商股份，不與華商往來，即有殷實華商公司股票，亦不抵押。惟外國公司貨物股票，均可抵押。西商操其權，而華商失其利。華商助其貲，而西商受其益。強爲區別，是誠何心？』

〔一四〕洪仁玕資政新篇：『一，興銀行。倘有百萬家財者，先將家貲稟報入庫，然後准頒一百五十萬銀紙，刻以精細花草，蓋以國印圖章。或銀貨相易，或紙銀相易；皆准每兩取息三厘。或三四富民共請立，或一人請立，均無不可也。此事大利於商賈士民：出入便於攜帶；身有萬金，而人不覺；沉於江河，則損於一己，而益於銀行，財寶仍在也；即遇賊刼，亦難驟然擎去也。』

〔一五〕盛世危言卷四，銀行上：『中國錢莊貲本二三萬，放款數十萬，稍有倒欠，呼應不靈，所謂倒持太阿，授人以柄非歟？今爲之計，非籌集巨款創設銀行，不能以挽救商情，而維持市面也。』

〔一六〕光緒二十四年中外大事彙記，京師福公司請設官銀行說帖章程。

〔一七〕毛祥麟墨餘錄卷四，掘藏：『江南自兵燹後，田園荒廢，民無以生，而當亂時遷避者，所有貲財，多掘地窖藏。因是失業貧民，惟日在瓦礫中搜剔。……常州某姓兄弟二人，……依方掘之，深丈餘果得如藏單之數。遂將此銀行運。今已起屋開銀鋪於甘棠橋，稱富有焉。』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货币史　（上册）
作者＝彭信威
页数＝３５８
ＳＳ号＝１０２８１８２８
出版日期＝１９５４年１０月第１版
出版社＝君县出版社
主题词＝货币　经济史（地点：　中国）
参考文献格式＝彭信威著．中国货币史．群联出版社，１９５４．